
儒藏
精華編

精華編二一三册

集部
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二一三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9.6

ISBN 978-7-301-11931-0

Ⅰ. 儒… Ⅱ. 北… Ⅲ. 儒家 Ⅳ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9)第 081557 號

書　　名: 儒藏(精華編二一三)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　編
責 任 編 輯: 王　應
標 準 書 號: ISBN 978-7-301-11931-0/B・0617
出 版 發 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: http://www.pup.cn
電 子 郵 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: 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65691
出版部 62754962
印 刷 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787 毫米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35.5 印張　348 千字
2009 年 6 月第 1 版　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: 500.00 元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一三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編纂　湯一介　龐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孫欽善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一三册

集部

附録總目

第一

二先生遺文

放蝎頌闕文。

酌貪泉詩闕文。

書縣廳壁

易上下篇義見《易傳》。

易序見《易傳》。

禮序

春秋傳序見《春秋説》。

禘説

書銘

與方元寀手帖

謝執政書

謝傳耆伯壽手謁

答晁以道書闕文。

與橫渠簡闕文。

答謝良佐書闕文。

寄范淳夫書闕文。

傳文續記

凡十一條

右程子遺文遺事一卷，善心所蒐輯，可繕寫。始慮世傳胡氏本猶未盡善，而朱子改本惜不可見也。貞白虞叔世聯葭莩，尺牘往還，商略考訂，推本朱子之意，以復於舊。然如《定性書》、富、謝二書所刪字，終不可考，則固未敢自信，而亦未能自慊也。一日，以書來，蓋從今內翰吴先生得家藏別本，乃與臆見脗合，而凡刪字皆在，且又益以數

篇焉。遂與一二同志三復校正，用鋟諸梓，以與學者共之。其朱子與劉、張二公辨論所及者，悉附注于目録之下；其餘脱誤錯簡，文字同異不復具列；且爲竊考程氏世系，譜於十二卷之首，以便觀覽。此外有《經説》八卷，尚當嗣刻，以傳永久云。至治三年秋九月丙午，臨川後學譚善心謹書。

第二

後序

附録

河南程氏遺文

放蝎頌 見游氏本《拾遺》。

殺之則傷仁，放之則害義。

酌貪泉詩 見劉立之《叙述》。

中心如自固，外物豈能遷？

書縣廳壁 見《龜山語録》。

視民如傷。

右明道先生文

易上下篇義 已載《易傳》。

易序 見《性理群書》，已載《易傳》。

禮序 見《性禮群書》。

經禮三百，威儀三千，皆出於性，非僞貌飾情也。鄙夫野人卒然加敬，逡巡遜却而不敢受；三尺童子拱而趨市，暴夫悍卒莫敢狎焉。彼非素有於教與邀譽於人而然也，蓋其所有於性，物感而出者如此。故天尊地卑，禮固立矣；類聚群分，禮固行矣。

人者，位乎天地之間，立乎萬物之上，天地與吾同體，萬物與吾同氣，尊卑分類，不設而彰。聖人循此，制爲冠、婚、喪、祭、朝、聘、

燕、饗之禮，❶以行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朋友之義。其形而下者，具於飲食器服之用；其形而上者，極於無聲無臭之微。衆人勉之，賢人行之，聖人由之。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與其國與其天下，禮治則治，禮亂則亂，禮存則存，禮亡則亡。上自古始，下逮五季，質文不同，罔不由是。然而世有損益，惟周爲備。是以夫子嘗曰：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」逮其弊也，忠義之薄，情文之繁，林放有禮本之問，而孔子欲先進之從，蓋所以矯正反弊也。然豈禮之過哉？爲禮者之過也。

秦氏焚滅典籍，三代禮文大壞。漢興購書，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雜出諸家傳記，不能悉得聖人之旨。考其文義，時有牴牾。然而其文繁，其義博。學者觀之，如適大通之衢，❷珠珍器帛隨其所取；如游阿房之宮，千門萬户隨其所入；博而約之，亦可以弗畔。蓋其説也，粗在應對進退之間，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；始於童幼之習，而終於聖人之歸。惟達於道者，然後能知其言；能知其言，然後能得於禮。然則禮之所以爲禮，其則不遠矣。昔者顔子之所從事，不出乎視聽言動之間，而《鄉黨》之記孔子，多在於動容周旋之際，此學者所當致疑以思，致思以達也。

禘説 見《朱子文集》。

禘其祖之所自出，始受姓者也；其祖配之，以始祖配也。文、武必以稷配，後世必以文王配。所出之祖無廟，於太祖之廟禘之而已。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故以所出之祖

❶「燕」，涂刻本作「射」。
❷「衢」，涂刻本作「肆」。

配天也。周之后稷生於姜嫄，姜嫄以上更推不去也。文、武之功起於后稷，故配天者須以后稷。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，帝即天也。聚天之神而言之，則謂之上帝。此武王祀文王，推父以配上帝，須以父也。曰「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」，不曰武王者，以周之禮樂出於周公制作，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。猶言「魯之郊禘非禮，周公其衰」，是周公之法壞也。若是成王祭上帝，則須配以武王。配天之祖則不易，雖百世惟以后稷，配上帝則必以父。若宣王祭上帝，則亦以厲王。雖聖如堯、舜，不可以爲父；雖惡如幽、厲，不害其爲所生也。故《祭法》言「有虞氏宗堯」，非也。如此則須舜是堯之子。苟非其子，雖授以天下之重，不可謂舜之父也。如此，則是堯養舜以爲養男也，禪讓之事蔑然矣。

以始祖配天，須在冬至，一陽始生，萬物之始，祭用圓丘，器用陶匏藁秸，服用大裘。而祭宗祀九月，萬物之成，父者我之所自生，帝者生物之祖，故推以爲配，而祭於明堂也。本朝以太祖祀於圓丘，❶以禰配於明堂，自介甫此議方正。先此祭五帝，又帝昊天上帝，并配者六位。自介甫議，惟祭昊天上帝，以禰配之。太祖而上，有僖、順、翼、宣。先嘗以僖祧之矣，介甫議以爲不當祧，順以下祧可也。何者？本朝推僖祖爲始，已上不可得而推也。或難以僖祖無功業，亦當祧。以是言之，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爲之，並不得與祖德。或謂：靈芝無根，醴泉無源，物豈有無本而生者？今日天下基本，蓋出

❶「祀」，涂刻本作「配」。

於此後人，❶安得爲無功業？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。介甫所見，終是高於世俗之儒。

書　銘見《微言》。

含其英，茹其實，精於思，貫於一。

與方元寀手帖見《近思録》。

聖人之道，坦如大路，學者病不得其門耳，得其門，無遠之不可到也。求入其門，不由於經乎？今之治經者亦衆矣，然而買櫝還珠之弊，人人皆是。經所以載道也，誦其言辭，解其訓詁，而不及道，乃無用之糟粕耳。覬足下由經以求道，勉之又勉，異日見卓爾有立於前，然後不知手之舞，足之蹈，不加勉而不能自止矣。按：朱子跋此帖有二，其一有「應舉耕田」之語，又嘗得先生年二十五時與方氏帖，惜皆不可見，姑記朱説云。❷

謝執政書見張繹《師説》。

公知射乎？有人執弓於此，發而多中，人皆以爲善射矣。一日，使羿立於其傍，道之以彀率之法。不從，羿且怒而去矣；從之，則戾其故習而失多中之功。一作「巧」。故不若處羿於無事之地，則羿得盡其言，而用舍羿不恤也。頤才非羿也，然聞羿之道矣，慮其害公之多中也。

謝傅耆伯壽手謁見《朱子文集》。

頤謹詣行館拜謝長官秘書。十月日，河

❶「後」，涂刻本無此字。
❷「説」，涂刻本作「語」。

南程頤狀。

答晁以道書見《呂氏雜志》。

頤與堯夫同里巷居三十年餘，世間事無所不論，惟未嘗一字及數耳。

與橫渠簡見《朱子語録》。

堯夫説《易》好，今夜試來聽他説看。一作「説《先天之圖》甚有理，可試往之聽他説看」。❶

答謝良佐書見《微言》。○又楊遵道録但是問答，❷不云有書。

族子至愚，無足責；故人素厚，不敢疑。孟子既知天，安用尤臧氏？

寄范淳夫書同上。

丞相久留，左右所助。一意正道者，實在原明耳。

右伊川先生文

傳聞續記此記係取朱子《名臣言行録》及邵氏《易學辨惑》所載，以補《遺書》、《外書》之未備。若夫他書，豈無附見，然未敢必信，故不復取云。

一日，二程先生侍太中公，訪康節於天津之廬。康節攜酒，飲月陂上，歡甚，語其平生學術出處之大致。明日，明道悵然謂門生周純明一作「甫」。曰：「昨從堯夫先生游，聽其

❶「之」，涂刻本無此字。

❷「問」，原作「簡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論議，振古之豪傑也。惜其無所用於世。」純明曰：「所言何如？」明道曰：「内聖外王之道也。」是日，康節有詩，明道和之，今各見集中。《聞見録》。

右二先生語

李文定公爲舉子時，從种放明逸先生學。將試京師，攜明逸書見柳開仲塗，以文卷爲贄，與謁俱入。久之，仲塗出，曰：「讀君之文，須沐浴乃敢見。」因留之門下。一日，仲塗自出題，令文定與其諸子及門下客同賦。賦成，驚曰：「君必魁天下，爲宰相。」令門下客與諸子拜之，曰：「異日無忘也。」及文定爲宰相，仲塗門下客有柳某者，文定命長子東之娶其女，不忘仲塗之言也。文定所擬賦題不傳。如王沂公曾，初作《有物混成賦》，識者知其決爲宰相。蓋所養所學，發爲言詞者，可以觀矣。程明道先生爲伯温云。《聞見録》。

神宗欲用温公，召知許州令過闕上殿。方下詔，謂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曰：「朕召司馬光，卿度光來否？」顥對曰：「陛下能用其言，光必來；不能用其言，光必不來。」帝曰：「未論用其言，如光者常在左右，人主自可無過。」公果辭召命。同上。

熙寧十年春，吕申公起知河陽，河南尹賈公昌衡率温公、程伯淳餞於福先寺上東院，康節以疾不赴。明日，伯淳語康節曰：「君實與晦叔席上各辨論出處不已，顥以詩解之。」云云。上同。❶

陳左司瓘曰：「范公淳夫嘗論顏子不遷怒不貳過，惟伯淳能之。」予問公曰：「伯淳誰

❶「上同」，涂刻本互乙。

也？」公默然久之，曰：「不知有程伯淳邪？」予謝曰：「生長東南，實未知也。」予常以寡陋自媿。了翁之子正由云：「了翁自是每得明道先生之文，必冠帶然後讀之。」《范太史遺事》。

右明道先生語

曹彬攻金陵，垂克，忽稱疾不視事。諸將皆來問疾，彬曰：「余之病非藥石所愈。惟須諸公共發誠心，自誓以克城之日，不妄殺一人，則自愈矣。」諸將許諾，共焚香爲誓。明日稍愈。及克金陵，城中皆按堵如故。曹翰克江州，忿其久不下，屠戮無遺。彬之子孫貴盛，至今不絕。翰卒不三十年，子孫有乞匄於海上者矣。程頤云。《涑水記聞》。

程伊川曰：「凡從安定先生學者，其醇厚和易之氣，望之可知也。」《聞見録》。

或問伊川，量可學否？曰：「可。學進則識進，識進則量進。」曰：「如魏公可學否？」曰：「魏公是間氣。」胡氏《傳家録》。

異時，伊川同朱公掞訪先君，先君留之飲酒，因以論道。伊川指面前食卓曰：「此卓安在地上，不知天地是安在甚處？」❶先君爲之極論天地萬物之理，以及六合之外。伊川歎曰：「平生唯見周茂叔論至此，然不及先生之有條理也。」《易學辨惑》。

伊川又同張子堅來，方春時，先君率同遊天門街看花。伊川辭曰：「平生未嘗看花。」先君曰：「庸何傷乎？物物皆有至理。吾儕看花，異於常人，自可以觀造化之妙。」伊川曰：「如是則願從先生遊。」同上。

先君病且革，伊川曰：「先生至此，他人無以致力，願先生自主張。」先君曰：「平生

❶「是」，涂刻本無此字。

學道，固知此矣，然亦無可主張。」伊川猶相問難不已。先君戲之曰：「正叔可謂生薑樹頭生，必是生薑樹頭死也。」伊川曰：「從此與先生永訣矣，更有可以見告者乎？」先君聲氣已微，舉張兩手以示之。伊川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先君曰：「面前路徑，須常令寬。路徑窄，則自無著身處，況能使人行也？」同上。

右伊川先生語

伊川遺文續記終

書　序❶

朱子辨論胡本錯誤書❷南軒語附

近略到城中，歸方數日。見平父，示近間承寄聲存問，感感。但所論二先生集，則愚意不能無疑。伯逢主張家學，固應如此，熹不敢議。所不可解者，以老兄之聰明博識，欽夫之造詣精深，而不曉此，此可怪耳。

若此書是文定所著，即須依文定本爲正。今此乃是二先生集，但彼中本偶出文定家。文定當時，亦只是據所傳録之本。雖文定，蓋不能保其無一字之訛也。今別得善本，復加補綴，乃是文定所欲聞。文定復生，亦無嫌間。不知二兄何苦尚爾依違也？此間所用二本，固不能盡善，亦有灼然却是此間本誤者，當時更不曾寫去，但只是平氣虛心，看得義理通處，便當從之。豈可肚裏先横却一箇胡文定，後不復信道理邪？如《定性書》及《明道叙述》、《上富公與謝帥書》中，删却數十字，及《辭官表》倒却次序，《易傳序》改「沿」爲「泝」，《祭文》改「姪」爲「猶子」之類，皆非本文，必是文定删改。熹看得此數處，有無甚害者，但亦可惜改却本文，蓋本文自不害義理故也，《叙述》及《富謝書》是也。有曲爲回互，而反失事實，害義理者，《辭表》是也。欲爲回互，❸便是私意害義理矣。惟《定性書》首尾雖非切要之辭，然明道謂横渠實父表弟，聞道雖有先後，然不應以

❶「書序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無此二字。
❷「朱子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作「晦菴」。
❸「欲」，涂刻本作「曲」。

聞道之故，傲其父兄如此。《語録》説二先生與學者語有不合處，明道則曰「更有商量」，伊川則直云「不是」。明道氣象如此，與今所删之書，氣象類乎？不類乎？且文定答學者書，雖有不合，亦甚宛轉，不至如此無含蓄，況明道乎？今如此删去，不過是減得數十箇閑字，而壞却一箇從容和樂底大體氣象。恐文定亦是偶然一時意思，欲直截發明向上事，更不暇照管此等處。或是當時未見全本，亦不可知。今豈可曲意苟從邪？❶

向見李先生本，出龜山家，猶雜以游察院之文。比訪得游集，乃知其誤，以白先生。先生歎息曰：「此書所自來，可謂端的，猶有此誤，況其他又可盡信邪？」只此便是虚己從善，公平正大之心。本亦不是難事，但今人先著一箇私意横在肚裏，便見此等事爲難及耳。又「猶子」二字，前論未盡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。」言人爲兄弟之子喪服猶己之子，非所施於平時也。況「猶」字本亦不是稱呼，只是記禮者之辭。如下文「嫂叔之無服，姑姊妹之薄也」，今豈可沿此遂謂嫂爲「無服」，而名姑姊妹以「薄」乎？古人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，然亦無云猶子者。但云兄之子，弟之子，孫亦曰兄孫耳。二先生非不知此，然猶從俗稱姪者，蓋亦無害於義理也。此等處，文定既得以一時己見，改易二程本文，今人乃不得據相傳别本，改正文定所改之未安處，此何理邪？

又明道《論王霸劄子》等數篇，胡本亦無。乃此間録去，有所脱誤，非文定之失。伊川《上仁廟書》，此間本無，後來乃是用欽夫元寄胡家本校，亦脱兩句。此非以他人本

❶「苟」，涂刻本作「徇」。

改文定本，乃是印本自不曾依得文定本耳。似此之類，恐是全不曾參照，只見人來説自家刻得文字多錯，校得不精，便一切逆拒之，幾何而不爲訑訑之聲音顔色，拒人於千里之外乎？ 夫樂聞過，勇遷善，有大於此者，猶將有望於兩兄，不意只此一小事，便只如此，殊失所望。 然則區區所以劇論不置者，正恐此私意根株，消磨不去，隨事滋長，爲害不細，亦不專爲二先生之文也。

如必以胡氏之書一字不可改易，則又請以一事明之。 集中《與吕與叔論中書》注云：「子居，和叔之子。」胡氏編《語録》時，意其爲邢恕之子，遂削此注，直於正文「子居」之上，加一「邢」字。 頃疑吕氏亦有和叔，因以書問欽夫。 答云：「嘗問之邢氏，果無子居者。」以此例之，則胡氏之書，亦豈能一無謬誤？ 乃欲不問是非，一切從之乎？ 況此乃文字間舛誤，與其本原節目處，初無所妨，何必一一遵之而不敢改乎？ 近以文定當立祠於鄉郡説，應求、邦彦二公皆指其小節疑之，魏元履至爲扼腕。 今二兄欲尊師之，而又守其尤小節處，以爲不可改，是文定有所謂大者，終不見知於當世也。 此等處，非特二先生之文之不幸，亦文定之不幸耳。

今既用官錢刊一部書，却全不睹是，只守却胡家錯本文字，以爲至當，可謂直截不成議論，恐文定之心却須該遍流通，決不如是之陋也。 若説文定決然主張此書，以爲天下後世必當依此，即與王介甫主張三經、《字説》何異？ 作是説者，却是謗文定矣。 設使微似有此，亦是克未盡底己私，所謂賢者之過。 横渠所謂「其不善者共改之」，正所望於後學，不當守己殘而妬道真，使其遺風餘弊波蕩於末流也。 程子嘗言：「人之爲學，其

失在於自主張太過。」橫渠猶戒以自處太重，無復以來天下之善。今觀二兄主張此事，得無近此？聖賢稽衆舍己，兼聽並觀之意，似不然也。胡子《知言》亦云：「學欲約，不欲陋。」此得無近於陋邪？如云當於他處別看，❶此尤是不情悠悠之説，與月攘一雞何異？非小生所敢聞也。每恨此道衰微，邪説昌熾，舉世無可告語者。望二兄於千里之外，蓋不翅飢渴之於飲食，乃不知主意如此偏枯。若得從容賓客之後，終日正言，又不知所以不合者復幾何耳。

欽夫尊兄，不及別狀，所欲言者，不過如此，幸爲呈似。所言或不中理，却望指教，熹却不敢憚改也。向所録去數紙，合改處當時極費心力，又且勞煩，衆人意以爲必依此改正，故此間更無別本，今既不用，切勿毀棄，千萬盡爲收拾，便中寄來，當十襲藏之，❷以俟後世耳。向求數十本，欲遍遺朋友，今亦不須寄來，熹不敢以此等錯本文字誤朋友也。天寒手凍，作字不成，不能傾竭懷抱，惟加察而恕其狂妄可也。朱子與劉共夫。

昨見共父家問，以爲二先生集中誤字，老兄以爲嘗經文定之手，更不可改，愚意未曉所謂。夫文定固有不可改者，如尊君父，攘夷狄，討亂臣，誅賊子之大倫大法，雖聖賢復出，不能改也。若文字之訛，安知非當時所傳亦有未盡善者，而未得善本以正之歟？至所特改數處，竊以義理求之，恐亦不若先生舊文之善。若如老兄所論，則是伊川所謂「昔所未逹，今不得復作，前所未安，後不得

❶「看」，涂刻本作「刊」。
❷「十」，涂刻本作「什」。

復正」者，又將起於今日矣。已作共父書詳言之，復此具禀，更望虚心平氣，去彼我之嫌，而專以義理求之，則於取舍從違之間，知所處矣。

道術衰微，俗學淺陋極矣。振起之任，平日深於吾兄望之。忽聞此論，大以爲憂。若每事自主張如此，則必無好問察言之理，將來任事，必有不滿人意處，而其流風餘弊，又將傳於後學，非適一時之害也。只如近世諸先達，聞道固有淺深，涵養固有厚薄，擴充運用固有廣狹，然亦不能不各有偏倚處，但公吾心以玩其氣象，自見有當矯革處，不可以火濟火，以水濟水，而益其疾也。

熹聞道雖晚，賴老兄提掖之賜，今幸略窺彷彿。然於此不能無疑，不敢自鄙外於明哲，故敢控瀝，一盡所言。不審尊意以爲如何？其詳則又具於共父書中，幸取而并觀之，無怪其詞之太直也。與張欽夫。

「不先天而開人，各因時而立政。」胡本「天」作「時」。欽夫云：「作『天』字大害事。」愚謂此言先天，與《文言》之先天不同。《文言》之云先天後天，乃是左右參贊之意，如《左傳》云實先後之意，思却在中間，正合天運，不差毫髮，所謂啐啄同時也。此序所云先天，却是天時未至，而妄以私意先之，若耕獲菑畬之類耳。兩先天，文同而意不同。先天先時却初不異，但上言天，下言人，上言時，下言政，於文爲協耳。

「窺聖人之用心。」胡本無「心」字。欽夫云：「著『心』字亦大害事，請深思之。」愚謂孟子云：「堯、舜之治天下，豈無所用其心哉？」言用心，莫亦無害於理否？並同上。

稱姪固未安，稱猶子亦不典。按禮有從祖從父之名，則亦當有從子從孫之目矣。以此爲稱，似稍穩當。慮偶及此，因以求教，非敢復議改先生之文也。《與富公及謝帥書》，全篇反復，無非義理，卒章之言，止是直言義理之效，感應之常。如易六十四卦，無非言吉凶禍福；《書》四十八篇，無非言災祥成敗；《詩》之《雅》、《頌》，極陳福禄壽考之盛，以歆動其君而告戒之者，尤不爲少。《卷阿》尤著。孟子最不言利，然對梁王亦曰：「未有仁義而遺後其君親者。」答宋牼亦曰：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此豈以利害動之哉？但人自以私心計之，便以爲利。故不肖者則起貪欲之心，賢者則有嫌避之意，所趣雖殊，然其處心之私則一也。若夫聖賢以大公至正之心，出大公至正之言，原始要終，莫非至理，又何嫌疑之可避哉？若使先生全篇主意專用此説，則誠害理矣。向所見教同行異情之説，於此亦可見矣。《春秋序》兩處，觀其語脉文勢，似熹所據之本爲是。先天二字，卷中論之已詳，莫無害於理否？理既無害，文意又協，何爲而不可從也？「聖人之用」下著「心」字語意方足，尤見親切主宰處，下文所謂「得其意」者是也。不能窺其用心，則其用豈易言哉？故得其意，然後能法其用，語序然也。其精微曲折，蓋有不苟然者矣。若謂用心，非所以言聖人，則《孟子》、《易傳》中言聖人之用心者多矣。蓋人之用處，無不是心，自聖人至於下愚一也。但所以用之者，有精粗邪正之不同，故有聖賢下愚之別。不可謂聖人全不用心，又不可謂聖人無心可用，但其用也妙，異乎常人之用耳。然又須知即心即用，非有是心而又有用之者也。

別紙。

伏蒙垂諭，向論程集之誤，《定性書》、《辭官表》兩處，已蒙收録，其他亦多見納用。此見高明擇善而從，初無適莫，而小人向者妄發之過也。然所謂不必改，不當改者，反復求之，又似未能不惑於心，輒復條陳，以丐指喻。

夫所謂不必改者，豈以爲文句之間小小同異，無所繫於義理之得失，而不必改邪？熹所論出於己意，則用此説可也。今此乃是集諸本而證之，按其舊文，然後刊正。雖或不能一一盡同，亦是類會數説，而求其文勢語脉所趨之便。除所謂「疑當作某」一例之外，未嘗敢妄以意更定一點畫也。此其合於先生當日本文無疑。今若有尊敬重正而不敢忽易之心，則當一循其舊，不容復有毫髮苟且遷就於其間，乃爲盡善。惟其不爾，故字義迂晦者，必承誤彊説而後通；如「遵」誤作「尊」，今便彊説爲「尊其所聞」之類是也。語句刓闕者，須以意屬讀然後備。如「嘗食絮羹，叱止之」，無「皆」字則不成文之類是也。此等，不惟於文字有害，反求諸心，則隱微之間，得無未免於自欺邪？且如吾輩秉筆書事，唯務明白，其肯故舍所宜用之字，而更用他字，使人彊説而後通邪？其肯故爲刓闕之句，使人屬讀而後備邪？人情不大相遠，有以知其必不然矣。改之，不過印本字數稀密不匀，不爲觀美，而他無所害。然則胡爲而不改也？卷子内如此處，已悉用朱圈其上，復以上呈。然所未圈者，似亦不無可取，方執筆時，不能不小有嫌避之私，故不能盡此心。今人又來督書，不容再閲矣，更乞詳之可也。

所謂不當改者，豈謂《富謝書》、《春秋

序》之屬，而書中所喻沿泝猶子二説，又不當改之尤者邪？以熹觀之，所謂尤不當改者，乃所以爲尤當改也。大抵熹之愚意，止是不欲專輒改易前賢文字，稍存謙退敬讓之心耳。若聖賢成書，稍有不愜己意處，便率情奮筆，恣行塗改，恐此氣象，亦自不佳。蓋雖所改盡善，猶啓末流輕肆自大之弊，況未必盡善乎？伊川先生嘗語學者，病其於己之言有所不合，則置不復思，所以終不能同也。楊迪、及門二書，見集。今熹觀此等改字處，竊恐先生之意，尚有不可不思者，而改者未之思也。蓋非特己不之思，又使後人不復得見先生手筆之本文，雖欲思之以達於先生之意，亦不可得，此其爲害，豈不甚哉？夫以言乎己，則失其恭敬退讓之心；以言乎人，則啓其輕肆妄作之弊；以言乎先生之意，則恐猶有未盡者，而絶人之思。姑無問其所改之得失，而以是三者論之，其不可已曉然矣。

老兄試思：前聖入太廟，每事問，存餼羊，謹闕文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深戒不知而作，教人多聞闕疑之心，爲如何？而視今日紛更專輒之意象，又爲如何？審此，則於此宜亦無待乎熹之言而決。且知熹之所以再三冒瀆，貢其所不樂聞者，豈好己之説勝，得已而不已者哉？

熹請復論沿泝猶子之説，以實前議。夫改沿爲泝之説，熹亦竊聞之矣。如此曉破，不爲無力。然所以不可改者：蓋先生之言垂世已久，此字又無大害義理，若不以文辭害其指意，則只爲沿字，而以因字尋字循字之屬訓之，於文似無所害，而意亦頗寬舒。必欲改爲泝字，雖不無一至之得，然其氣象却殊迫急，似有彊探力取之弊。疑先生所以不用此字之意，或出於此。不然，夫豈不知

沿泝之别而有此謬哉？蓋古書沿字，亦不皆爲順流而下之字也。《荀子》云：「反鉛察之。」注云：「鉛與沿同，循也。」惜乎當時莫或疑而扣之，以袪後人之惑；後之疑者，又不能闕而遽改之。是以先生之意，終已不明，而舉世之人亦莫之思也。大抵古書有未安處，隨事論著，使人知之可矣；若遽改之以没其實，則安知其果無未盡之意邪？漢儒釋經，有欲改易處，但云某當作某，後世猶或非之，况遽改乎？且非特漢儒而已。孔子删《書》，「血流漂杵」之文，因而不改，孟子繼之，亦曰：「吾於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而已。」終不刊去此文，以從己意之便也。然熹又竊料改此字者當時之意，亦但欲使人知有此意，未必不若孟子之於《武成》，但後人崇信太過，便憑此語，塗改舊文，自爲失耳。

愚竊以爲此字决當從舊，尤所當改。若老兄必欲存之，以見「泝」字之有力，則請正文只作「沿」字，而注其下云某人云：「「沿」當作「泝」。」不則云胡本「沿」作「泝」，不則但云「或人」可也。如此兩存，使讀者知用力之方，改者無專輒之咎，而先生之微音餘韻，後世尚有默而識之者，豈不兩全其道而無所傷乎？

猶子之稱，謂不當改，亦所未喻。蓋來教但云姪止是相沿稱之，而未見其害義不可稱之意，云稱猶子尚庶幾焉，亦未見其所以庶幾之説，是以愚瞢未能卒曉。然以書傳考之，則亦有所自來。蓋《爾雅》云：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，注引左氏姪其從姑以釋之，而反復考尋，終不言男子謂兄弟之子爲何也。以《漢書》考之，二疏乃今世所謂叔侄，❶而傳以父子稱之，則是古人直謂之子，雖漢人

❶「侄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作「姪」。

猶然也。蓋古人淳質，不以爲嫌，故如是稱之，自以爲安。降及後世，則心有以爲不可不辨者，於是假其所以自名於姑者而稱焉。雖非古制，然亦得別嫌明微之意；而伯父叔父與夫所謂姑者，又皆吾父之同氣也，亦何害於親親之義哉？今若欲從古，則直稱子而已。若且從俗，則伊川、横渠二先生者皆當稱之。伊川嘗言「禮從宜，使從俗有大害義理處，則須改之」。夫以其言如此，而猶稱姪云者，是必以爲無大害於義理故也。故其遺文出於其家，而其子序之以行於世，舉無所謂猶子云者，而胡本特然稱之，是必出於家庭之所筆削無疑也。若曰何故他處不改？蓋有不可改者，如祭文則有對偶之類是也。若以稱姪爲非，而改之爲是，亦當從其舊文，而附以新意，況本無害理而可遽改之乎？今所改者出於《檀弓》之文，而彼文止爲喪服兄弟之子與己子同，故曰「兄弟之子猶子也」，與下文「嫂叔之無服也，姑姊妹之薄也」之文同耳，豈以爲親屬之定名哉？猶即如也，其義繫於上文，不可殊絶，明矣。若單稱之，即與世俗歇後之語無異。若平居假借稱之，猶之可也，豈可指爲親屬之定名乎？若必以爲是，則自我作古，別爲一家之俗，夫亦孰能止之？似不必强挽前達，使之同己，以起後世之惑也。故愚於此，亦以爲尤所當改，以從其舊者。若必欲改之，則請亦用前例，正文作姪，注云胡本作「猶子」則亦可矣。

《春秋序》、《富謝書》，其説略具卷中，❶不知是否。更欲細論，以求可否，此人行速，屢來督書，不暇及矣。若猶以爲疑，則亦且

❶「具」，原作「其」，今據《四部叢刊》影明嘉靖本《晦庵集》改。

注其下云元本有某某若干字，庶幾讀者既見當時言意之實，又不揜後賢删削之功，其他亦多類此。幸賜詳觀，即見區區。非有偏主必勝之私，但欲此集早成完書，不誤後學耳。計老兄之意，豈異於此？但恐見理太明，故於文意瑣細之間，不無濶略之處，用心太剛，故於一时意見所安，必欲主張到底，所以紛紛未能卒定。如熹則淺暗遲鈍，一生在文義上做窠窟，苟所見未明，實不敢妄爲主宰，農馬智專，所以於此等處不敢便承誨諭，而不自知其僭易也。

伏惟少賜寛假，使得盡愚。將來改定新本，便中幸白共父寄兩本來，容更參定箋注求教。所以欲兩本者，蓋欲留得一本作底，以備後復有所得也。❶ 儻蒙矜恕，不録其過而留聽焉，不勝幸甚。同上。

右明道先生遺文九篇，長沙學官既刻二先生文集，後三年，新安朱熹復以此寄栻，云得之玉山汪應辰，敬以授教授何蘊，俾嗣刻之。乾道己丑四月朔，廣漢張栻謹書。南軒《書明道先生遺文後》。

後　序❷

河南二程先生《文集》，憲使楊公已鋟板三山學官。《遺書》、《外書》則庾司舊有之，乙未之火，與他書俱燬不存。諸書雖未能復，是書胡可緩？師耕承乏此來，亟將故本易以大字，與《文集》爲一體，刻之後圃明教

❶「得」，涂刻本作「稽考」。

❷ 此標題原無，爲避免混亂，據《附録總目》補。《附録總目》稱後序有五首，實際祇有四首。

堂。賴吾同志相與校訂，視舊加密，二先生之書於是乎全。旹淳祐丙午古汴趙師耕書。麻沙本後序。

《程氏遺書》，長沙本最善，而字頗小，閱歲之久，板已漫漶。教授王君湜出示五羊本，參校既精，大字亦便觀覽，然無《外書》。襲之乃模録於春陵郡庠，又取長沙所刊《外書》附刻焉。願與同志者共學。淳祐六年立秋日，東川李襲之謹題。春陵本後序。

右《河南程氏遺書》、《外書》俱出程門弟子手記，考亭朱夫子家藏，類訪旁搜，先後次第爲此，世所刊本，無不同者。獨二先生《文集》出胡文定公家，頗有改削，如《定性書》及《明道行述》、《上富公與謝帥書》中刪却數十字，《辭官表》之顛倒次第，《易傳序》之改沿爲泝，《祭文》之改姪爲猶子。劉、張二公以是本刻之長沙，考亭定其所當改者數紙，與共父劉帥書，及與南軒張子屢書，凛然承舛習訛，末流波蕩之爲懼，而卒亦莫之從也。今所傳《文集》，大率渾本，❶是固不能無餘論矣。臨川譚善心元之蚤讀二書，慮其傳本寖少，悉爲刻棗，而於《文集》復加詳審，與蜀郡虞槃叔常往復討論，以復乎考亭所改之舊，且註劉、張本異同於其下，其餘遺文，凡集所未録者，各以類附焉。至若伊川《經説》，其目見《近思録》，其書見時氏本，特《易傳》止《繫辭》上篇，《春秋傳》止魯桓九年，《書解》止「舜格于文祖」，《詩解》止「四方以無拂」，《論語解》止「吾從下」，恨多誤字，不敢臆决。惟《易・繫》取呂氏《精義》所編，

❶「渾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作「潭」。

《春秋傳》取尹氏《纂集》所補，以舊板本審校先刊，而他書則俟求善本，讎校續刻。此其爲意，固將以集程氏書文之全，明程、朱授受之正，稽之往哲而不悖，傳之來裔而亡窮。觀此書者，如挹座春而立門雪，俱非苟然爲之也。嗚呼！元之之用心，亦可謂勤也已。裝褫成帙，家學人誦，謹緝大意，書于左方。至治二年壬戌之秋七月既望，臨川後學鄒次陳謹識。

周、二程、張、邵書，余以晁昭德《讀書志》校之：周子《通書》一卷，明道《中庸解》一卷，《程氏易》十卷，《書說》一卷，《詩說》兩卷，《論語說》十卷，《孟子解》十四卷，《伊川集》二十卷，《程氏雜說》十卷，《張子正蒙書》十卷，《漁樵問對》一卷，《信聞紀》一卷，《孟子解》十四卷，《易說》十卷，《春秋說》一卷，《橫渠崇文集》十卷，《邵子皇極經世》十二卷，《觀物篇》六卷，《擊壤集》二十卷，凡十九部，壹伯五十四卷。❶所謂《程氏雜說》十卷者，疑即朱子所謂諸公各自爲書，散出並行之一者也。而《遺書》所録，不見其目，朱子因其先人舊藏，益以類訪，爲《遺書》二十五卷，又爲《外書》十二卷，益多《雜說》數倍，而《雜說》固不傳。合晁氏所記，與今所傳續，❷蓋可考矣。然今所傳本，皆家藏故書，數十年前所刻，就令刻板具在，意且漫漶廢棄不少矣。清廟雅樂，姑以備數，而鄭、衛之聲，人爭愛之，則此日少而彼日多者，亦其勢然也。近年始有新刊邵子書，聞風而起者，或誚爲迂濶，且笑之。宜黃譚善心，同邑傳

❶「伯」，涂刻本作「百」。
❷「續」，涂刻本作「讀」。

君友諒之門人也，奮然不顧，取《二程遺書》、《文集》刻之，且將考訂《程氏經説》，以次鋟木。槩托中表之好，乃得預聞其説，喜其事之有成，而學者得以傳讀先儒之遺文而不倦，其卓然之見，良有可取，故題其後，以勉同志之士云。蜀郡後學虞槩。

易　序

《易》之爲書，卦爻彖象之義備，而天地萬物之情見。聖人之憂天下來世，其至矣，先天下而開其物，後天下而成其務。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，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。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皆所以順性命之理，盡變化之道也。散之在理，則有萬殊；統之在道，則無二致。所以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」。太極者，道也；兩儀者，陰陽也。陰陽，一道也。太極，無極也。萬物之生，負陰而抱陽，莫不有太極，莫不有兩儀。絪緼交感，變化不窮。形一受其生，神一發其智，情僞出焉，萬緒起焉。

易，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。故易者，陰陽之道也；卦者，陰陽之物也；爻者，陰陽之動也。卦雖不同，所同者奇偶；爻雖不同，所同者九六。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，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。遠在六合之外，近在一身之中，暫於瞬息，微於動静，莫不有卦之象焉，莫不有爻之義焉。至哉易乎！其道至大而无不包，其用至神而无不存。時固未始有一，而卦未始有定象；事固未始有窮，而爻亦未始有定位。以一時而索卦，則拘於无變，非易也。以一事而明爻，則窒而不通，非易也。知所謂卦爻彖象之義，而不知有卦爻彖象之用，亦非易也。故得之於精神之運，心術之動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，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。

雖然，易之有卦，易之已形者也；卦之

有爻，卦之已見者也。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，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。則所謂易者，果何如哉？此學者所當知也。

周易程子傳序

易，變易也，隨時變易以從道也。其爲書也，廣大悉備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通幽明之故，盡事物之情，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。聖人之憂患後世，可謂至矣。去古雖遠，遺經尚存。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，後學誦言而忘味。自秦而下，蓋无傳矣。予生千載之後，悼斯文之湮晦，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，此《傳》所以作也。

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：「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」吉凶消長之理，進退存亡之道，備於辭。推辭考卦，可以知變，象與占在其中矣。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，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。至微者理也，至著者象也。體用一源，顯微无間。觀會通以行其典禮，則辭无所不備。故善學者，求言必自近。易於近者，非知言者也。予所傳者辭也，由辭以得其意，則在乎人焉。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，河南程頤正叔序。

周易傳序

上下篇義

乾、坤，天地之道，陰陽之本，故爲上篇之首；坎、離，陰陽之成質，故爲上篇之終。咸、恒，夫婦之道，生育之本，故爲下篇之首；未濟，坎、離之合，既濟，坎、離之交，合而交則生物，陰陽之成功也，故爲下篇之終。二篇之卦既分，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，《序卦》是也。

卦之分則以陰陽。陽盛者居上，陰盛者居下。所謂盛者，或以卦，或以爻。卦與爻取義有不同。如《剥》：以卦言，則陰長陽剥也；以爻言，則陽極於上，又一陽爲衆陰主也。如大壯：以卦言，則陽長而壯；以爻言，則陰盛於上，用各於其所，不相害也。

乾，父也，莫亢焉；坤，母也，非乾無與爲（一無「爲」字。）敵也。故卦有乾者居上篇，有坤者居下篇。而復陽生，臨陽長，觀陽盛，剥陽極，則雖有坤而居上；姤陰生，遯陰長，大壯陰盛，夬陰極，則雖有乾而居下。

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，泰、否、需、訟、小畜、履、同人、大有、无妄、大畜也。有坤而在上篇，皆一陽之卦也。卦五陰而一陽，則一陽爲之主，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，師、謙、豫、比、復、剥也。

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，晉、明夷、萃、升也。卦一陰五陽者，皆有乾也，又陽衆而盛也，雖衆陽説於一陰，説之而已，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。王弼云「一陰爲之主」，非也。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，小畜、履、同人、大有也。

卦二陽者，有坤則居下篇，小過雖無坤，

陰過之卦也，亦在下篇。其餘二陽之卦，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，又二體皆陽，陽之盛也，皆在上篇，屯、蒙、頤、習坎也。陽生於下，謂震、坎在下。震，生於下也。坎，始於中也。達於上，謂一陽至一作「在」。上，或得正位也。生於下而上一作「陽」。達，陽暢之盛也。❶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，又陰衆而陽寡，復失正位，陽之弱也，震也，解也。上有陽而下無陽，無本也，艮也，蹇也。震、坎、艮，以卦言則陽也，以爻言則皆始變，微也。而震之上、艮之下無陽，坎則陽陷，皆非盛也。惟習坎則陽上達矣，故爲盛卦。

二陰者，有乾則陽盛可知，需、訟、大畜、无妄也；無乾而爲盛者，大過也，離也。大過陽一有「過」字。盛於中，上下之陰弱矣。陽居上下，則綱紀於陰，頤是也。陰居上下，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。必上下各二陰，中惟兩陽，然後爲勝，小過是也。大過、小過之名可見也。離則二體上下皆陽，陰實麗焉，陽之盛也。其餘二陰之卦，二體俱陰，陰盛也，皆在下篇，家人、睽、革、鼎、巽、兑、中孚也。

卦三陰三陽者，敵也，則以義爲勝。陰陽尊卑之義，男女長少之序，天地之大經也。陰陽少於陰而居上，則爲勝。蠱，少陽居長陰上；賁，少男在中女上，皆陽盛也。坎雖陽卦，而陽爲陰所陷溺也，又與陰卦重，陰盛也。故陰陽敵而有坎者，皆在下篇，困、井、渙、節、既濟、未濟也。或曰：一體有坎，尚爲陽陷，二體皆坎，反爲陽盛，何也？曰：一體有坎，陽爲陰所陷，又重於陰也；二體皆坎，陽生於下而達於上，又二體皆陽，可謂盛矣。

❶「暢之」，涂刻本此二字互乙。

男在女上，乃理之常，未爲盛也。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，則弱也，故恒、損、歸妹、豐皆在下篇。女在男上，陰之勝也。凡女居上者，皆在下篇，咸、益、漸、旅、困、渙、未濟也。唯隨與噬嗑，則男下女，非女勝男也。故《隨》之《彖》曰：「剛來而下柔。」《噬嗑·彖》曰：「柔得中而上行。」長陽非少陰可敵，以長男下中少女，故爲下之。若長少敵，勢力侔，則陰在上爲陵，陽在下爲弱，咸、益之類是也。咸亦有下女之象，非以長下少也，乃二少相感一作「感説」。以相與，所以致陵也，故有利貞之戒。困雖女少於男，乃陽陷而爲陰揜，無相下之義也。

小過，二陽居四陰之中，則爲陰盛；中孚，二陰居四陽之中，而不爲陽盛，何也？曰：陽體實，中孚中虛也。然則頤中四陰不爲虛乎？曰：頤二體皆陽卦，而本末皆陽，盛之至也。中孚二體皆陰卦，上下各二陽，不成本末之象，以其中虛，故爲中孚，陰盛可知矣。

上下篇義

周易程氏傳目録

伊川易傳卷之一

周易上經

䷀ 乾下乾上

乾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

上古聖人始畫八卦，三才之道備矣。因而重之，以盡天下之變，故六畫而成卦。重乾爲乾。乾，天也。天者天之形體，乾者天之性情。乾，健也，健而无息之謂乾。夫天，專言之則道也，天且弗違是也；分而言之，則以形體謂之天，以主宰謂之帝，以功用謂之鬼神，以妙用謂之神，以性情謂之乾。乾者萬物之始，故爲天，爲陽，爲父，爲君。元亨利貞謂之四德。元者萬物之始，亨者萬物之長，利者萬物之遂，貞者萬物之成。惟乾、坤有此四德，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。故元專爲善大，利主於正固，亨貞之體，各稱其事。四德之義，廣矣大矣。

初九，潛龍勿用。

下爻爲初。九，陽數之盛，故以名陽爻。理无形也，故假象以顯義。乾以龍爲象。龍之爲物，靈變不測，故以象乾道變化，陽氣消息，聖人進退。初九在一卦之下，爲始物之端，陽氣方萌。聖人側微，若龍之潛隱，未可自用，當晦養以俟時。

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

田，地上也。出見於地上，其德已著。以聖人言之，舜之田漁時也，利見大德之君，

以行其道。君亦利見大德之臣，以共成其功。天下利見大德之人，以被其澤。大德之君，九五也。乾坤純體，不分剛柔，而以同德相應。

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。

三雖人位，已在下體之上，未離於下而尊顯者也，舜之玄德升聞時也。日夕不懈而兢惕，則雖處危地而无咎。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，天下將歸之，其危懼可知。雖言聖人事，苟不設戒，則何以爲教？作易之義也。

九四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

淵，龍之所安也。或，疑辭，謂非必也。躍不躍，惟及時以就安耳。聖人之動，無不時也，舜之歷試時也。

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

進位乎天位也。聖人既得天位，則利見在下大德之人，與共成天下之事。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。

上九，亢龍有悔。

九五者，位之極中正者。得時之極，過此則亢矣。上九至於亢極，故有悔也。有過則有悔。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无過，則不至於悔也。

用九，見群龍，无首，吉。

用九者，處乾剛之道，以陽居乾體，純乎剛者也。剛柔相濟爲中，而乃以純剛，是過乎剛也。「見群龍」，謂觀諸陽之義，无爲首則吉也。以剛爲天下先，凶之道也。

《彖》曰：大哉乾元！萬物資始乃統天。

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

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。

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

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卦下之辭爲彖。夫子從而釋之，通謂之彖。彖者，言一卦之義。故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。「大哉乾元」，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。四德之元，猶五常之仁，偏言則一事，專言則包四者。「萬物資始乃統天」，言元也。乾元統言天之道也。天道始萬物，物資始於天也。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」，言亨也。天道運行，生育萬物也。大明天道之終始，則見卦之六位，各以時成。卦之初終，乃天道終始。乘此六爻之時，乃天運也。「以御天」，謂以當天運。「乾道變化」，生育萬物，洪纖高下，各以其類，各正性命也。天所賦爲命，物所受爲性。「保合大和乃利貞」，保謂常存，合謂常和，「保合大和」，是以利且貞也。天地之道，常久而不已者，「保合大和」也。天爲萬物之祖，王爲萬邦之宗。乾道「首出庶物」而萬彙亨，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。王者體天之道，則「萬國咸寧」也。

象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。

卦下象解一卦之象，爻下象解一爻之象。諸卦皆取象以爲法。乾道覆育之象至大，非聖人莫能體，欲人皆可取法也，故取其行健而已，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。「君子以自彊不息」，法天行之健也。

「潛龍勿用」，陽在下也。

陽氣在下，君子處微，未可用也。

「見龍在田」，德施普也。

見於地上，德化及物，其施已普也。

「終日乾乾」，反復道也。

進退動息，必以道也。

「或躍在淵」，進无咎也。

量可而進，適其時則无咎也。

「飛龍在天」，大人造也。

大人之爲，聖人之事也。

「亢龍有悔」，盈不可久也。

盈則變，有悔也。

「用九」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

用九，天德也。天德陽剛，復用剛而好先，則過矣。

文言曰：元者，善之長也。亨者，嘉之會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貞者，事之幹也。

他卦，彖、象而已，獨乾、坤更設文言以發明其義，推乾之道，施於人事。元亨利貞，乾之四德，在人則元者，衆善之首也；亨者，嘉美之會也；利者，和合於義也；貞者，幹事之用也。

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

體法於乾之仁，乃爲君長之道，足以長人也。「體仁」，體元也。比而效之謂之體。

嘉會足以合禮，

得會通之嘉，乃合於禮也。不合禮則非理，豈得爲嘉？非理安有亨乎？

利物足以和義，

和於義乃能利物。豈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？

貞固足以幹事。

貞固所以能幹事也。

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乾，元、亨、利、貞。

行此四德，乃合於乾也。

初九曰「潛龍勿用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隱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遯世无悶，不見是而无悶，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潛龍也。」

自此以下，言乾之用，用九之道也。初九陽之微，龍德之潛隱，乃聖賢之在側陋也。守其道，不隨世而變；晦其行，不求知於時。自信自樂，見可而動，知難而避，其守

堅不可奪，潛龍之德也。

九二曰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『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』，君德也。」

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。在卦之正中，爲得正中之義。庸信庸謹，造次必於是也。既處无過之地，則唯在閑邪。邪既閑，則誠存矣。「善世而不伐」，不有其善也。「德博而化」，正己而物正也。皆大人之事，雖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

九三曰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君子進德修業。忠信，所以進德也；脩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；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」

三居下之上，而君德已著，將何爲哉？唯「進德脩業」而已。內積忠信，所以進德也。擇言篤志，所以居業也。「知至至之」，致知也。求知所至而後至之，知之在先，故「可與幾」，所謂「始條理者知之事」也。「知終終之」，力行也。既知所終，則力進而終之，守之在後，故「可與存義」，所謂「終條理者聖之事也」。此學之始終也。君子之學如是，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，不懈而知懼，雖在危地而无咎也。

九四曰「或躍在淵，无咎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上下无常，非爲邪也。進退無恒，非離群也。君子進德脩業，欲及時也，故无咎。」

或躍或處，上下无常；或進或退，去就從宜。非爲邪枉，非離群類，「進德脩業，欲及時」耳。時行時止，不可恒也，故云「或」。深淵者，龍之所安也。在淵謂躍就

所安。淵在深而言躍，但取進就所安之義。或，疑辭，隨時而未可必也。君子之順時，猶影之隨形，可離非道也。

九五曰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水流濕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聖人作而萬物覩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」

人之與聖人，類也。五以龍德升尊位，人之類莫不歸仰，況同德乎？上應於下，下從於上，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」也。流濕就燥，從龍從虎，皆以氣類，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。上既見下，下亦見上。物，人也，古語云人物、物論，謂人也。《易》中「利見大人」，其言則同，義則有異。如訟之利見大人，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，則其辯明，言在見前。乾之二五，則聖人既出，上下相見，共成其事，所利者見大人也，言在見後。「本乎天者」，如日月星辰。「本乎地者」，如蟲獸草木。陰陽「各從其類」，人物莫不然也。

上九曰「亢龍有悔」，何謂也？子曰：「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无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」

九居上而不當尊位，是以无民無輔，動則有悔也。

「潛龍勿用」，下也。

此以下言乾之時。「勿用」，以在下未可用也。

「見龍在田」，時舍也。

隨時而止也。

「終日乾乾」，行事也。

進德脩業也。

「或躍在淵」，自試也。

隨時自用也。

「飛龍在天」，上治也。
　得位而行，上之治也。
「亢龍有悔」，窮之災也。
　窮極而災至也。
乾元「用九」，天下治也。
　用九之道，天與聖人同，得其用則「天下治也」。
「潛龍勿用」，陽氣潛藏。
　此以下言乾之義。方陽微潛藏之時，君子亦當晦隱，未可用也。
「見龍在田」，天下文明。
　龍德見於地上，則天下見其文明之化也。
「終日乾乾」，與時偕行。
　隨時而進也。
「或躍在淵」，乾道乃革。
　離下位而升上位，上下革矣。
「飛龍在天」，乃位乎天德。
　正位乎上，位當天德。
「亢龍有悔」，與時偕極。
　時既極，則處時者亦極矣。
乾元「用九」，乃見天則。
　用九之道，天之則也。天之法則謂天道也。或問：「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？」曰：「盡其道者聖人也，得失則吉凶存焉。豈特乾哉？諸卦皆然也。」
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；
　又反覆詳説以盡其義。既始則必亨，不亨則息矣。
利貞者，性情也。
　乾之性情也。既始而亨，非利貞其能不息乎？
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
　乾始之道，能使庶類生成，天下蒙其美利，而「不言所利」者，蓋无所不利，非可指名

也。故贊其利之大曰「大矣哉」。大哉乾乎！剛、健、中、正、純、粹，精也。六爻發揮旁通，情也。時乘六龍，以御天也。雲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「大哉」，贊乾道之大也。以剛、健、中、正、純、粹六者，形容乾道。精謂六者之精極。以六爻發揮旁通，盡其情義。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，則天之功用著矣。故見「雲行雨施」，陰陽溥暢，天下和平之道也。

君子以成德爲行，日可見之行也。潛之爲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德之成，其事可見者行也。德成而後可施於用。初方潛隱未見，其行未成。未成，未著也。「是以君子弗用也」。

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辨之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君德也。聖人在下，雖已顯而未得位，則進德脩業而已。學、聚、問、辨，進德也。寬居、仁行，脩業也。君德已著，利見大人，而進以行之耳。進居其位者，舜、禹也。進行其道者，伊、傅也。

九三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三重剛，剛之盛也。過中而居下之上，上未至於天，而下已離於田，危懼之地也。因時順處，乾乾兢惕以防危，故雖危而不至於咎。君子順時兢惕，所以能泰也。

九四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四不在天，不在田，而出人之上矣，危地也。疑者，未決之辭。處非可必也，或進或退，唯所安耳，所以无咎也。

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弗

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

大人與天地、日月、四時、鬼神合者，合乎道也。天地者，道也；鬼神者，造化之迹也。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，後於天而能順天者，合於道而已。合於道，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？

亢之爲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其唯聖人乎！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！

極之甚爲亢。至於亢者，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。聖人則知而處之，皆不失其正，故不至於亢也。

䷁ 坤下坤上

坤，元，亨，利，牝馬之貞。

坤，乾之對也。四德同，而貞體則異。乾以剛固爲貞，坤則柔順而貞。牝馬柔順而健行，故取其象曰「牝馬之貞」。

君子有攸往，

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，合坤德也。

先迷，後得，主利。

陰，從陽者也，待唱而和。陰而先陽，則爲迷錯，居後乃得其常也。「主利」，利萬物則主於坤，生成皆地之功也。臣道亦然，君令臣行，勞於事者，臣之職也。

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。

西南陰方，東北陽方，陰必從陽，離喪其朋類，乃能成化育之功，而有安貞之吉。得其常則安，安於常則貞，是以吉也。

彖曰：至哉坤元！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坤厚載物，德合无疆。

資生之道，可謂大矣。乾既稱大，故坤稱

至。「至」義差緩，不若「大」之盛也。聖人於尊卑之辨，謹嚴如此。萬物資乾以始，資坤以生，父母之道也。順承天施，以成其功，坤之厚德，持載萬物，合於乾之无疆也。

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

牝馬地類，行地无疆，柔順利貞，君子攸行。

以含、弘、光、大四者形容坤道，猶乾之剛、健、中、正、純、粹也。含，包容也。弘，寬裕也。光，昭明也。大，博厚也。有此四者，故能成承天之功，品物咸得亨遂。取牝馬爲象者，以其柔順而健行，地之類也。「行地无疆」，謂健也。乾健坤順，坤亦健乎？曰：非健何以配乾？未有乾行而坤止也。其動也剛，不害其爲柔也。柔順而利貞，乃坤德也，君子之所行也。君子之道合坤德也。

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；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

安貞之吉，應地无疆。

乾之用，陽之爲也。坤之用，陰之爲也。形而上曰天地之道，形而下曰陰陽之功。「先迷後得」以下，言陰道也。先唱則迷失陰道，後和則順而得其常理。西南陰方，從其類，得朋也。東北陽方，離其類，喪朋也。離其類而從陽，則能成生物之功，終有吉慶也。與類行者本也，從於陽者用也。陰體柔躁，故從於陽則能安貞而吉，應地道之无疆也。陰而不安貞，豈能應地之道？彖有三无疆，蓋不同也。「德合无疆」，天之不已也。「應地无疆」，地之无窮也。「行地无疆」，馬之健行也。

象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

坤道之大猶乾也，非聖人孰能體之？地厚而其勢順傾，故取其順厚之象，而云「地勢坤」也。君子觀坤厚之象，以深厚之德容載庶物。

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。

陰爻稱六，陰之盛也。入則陽生矣，非純盛也。陰始生於下，至微也。聖人於陰之始生，以其將長，則爲之戒。陰之始凝而爲霜，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。猶小人始雖甚微，不可使長，長則至於盛也。

象曰：履霜、堅冰，陰始凝也；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

陰始凝而爲霜，漸盛則至於堅冰。小人雖微，長則漸至於盛，故戒於初。馴謂習，習而至於盛。習，因循也。

六二，直、方、大，不習无不利。

二，陰位在下，故爲坤之主，統言坤道中正在下，地之道也。以直、方、大三者形容其德用，盡地之道矣。由直、方、大，故不習而无所不利。「不習」謂其自然，在坤道則莫之爲而爲也，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。直、方、大，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。在坤體，故以方易剛，猶貞加牝馬也。言氣，則先大。大，氣之體也。於坤，則先直方，由直方而大也。直、方、大足以盡地道，在人識之耳。乾坤純體，以位相應。二，坤之主，故不取五應，不以君道處五也。乾則二五相應。

象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「不習无不利」，地道光也。

承天而動，直以方耳，直方則大矣。直方之義，其大无窮，地道光顯，其功順成。豈習而後利哉？

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。

三居下之上，得位者也。爲臣之道，當含晦其章美，有善則歸之於君，乃可常而得正。上无忌惡之心，下得柔順之道也。「可貞」，謂可貞固守之，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也。或從上之事，不敢當其成功，惟奉事以守其終耳。守職以終其事，臣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含章可貞」，以時發也。

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，又從而明之。言爲臣處下之道，不當有其功善，必含晦其美，乃正而可常。然義所當爲者，則以時而發，不有其功耳。不失其宜，乃以時也，非含藏終不爲也。含而不爲，不盡忠者也。

「或從王事」，知光大也。

象只舉上句，解義則并及下文，他卦皆然。「或從王事」，而能无成有終者，是其知之光大也。唯其知之光大，故能含晦。淺暗之人有善，唯恐人之不知，豈能含章也？

六四，括囊，无咎，无譽。

四居近五之位，而无相得之義，乃上下閉隔之時。其自處以正，危疑之地也。若晦藏其知，如括結囊口而不露，則可得无咎，不然則有害也。既晦藏，則无譽矣。

象曰：「括囊，无咎」，愼不害也。

能愼如此，則无害也。

六五，黄裳，元吉。

坤雖臣道，五實君位，故爲之戒云：「黄裳，元吉。」黄，中色。裳，下服。守中而居下，則元吉，謂守其分也。元，大而善也。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，不盡發其義也。黄裳既元吉，則居尊爲天下大凶可知。後之人未達，則此義晦矣，不得不辨也。五，尊位也。在他卦，六居五，或爲柔

順，或爲文明，或爲暗弱；在坤，則爲居尊位。陰者，臣道也，婦道也。臣居尊位，羿、莽是也，猶可言也。婦居尊位，女媧氏、武氏是也，非常之變，不可言也。故有黄裳之戒而不盡言也。或疑在革，湯、武之事猶盡言之，獨於此不言，何也？曰：廢興，理之常也；以陰居尊位，非常之變也。

象曰：「黄裳，元吉」，文在中也。

黄中之文，在中不過也。內積至美而居下，故爲元吉。

上六，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黄。

陰從陽者也，然盛極則抗而争。六既極矣，復進不已，則必戰，故云「戰于野」。野謂進至於外也。既敵矣，必皆傷，故「其血玄黄」。

象曰：「龍戰于野」，其道窮也。

陰盛至於窮極，則必争而傷也。

用六，利永貞。

坤之用六，猶乾之用九，用陰之道也。陰道柔而難常，故用六之道，利在常永貞固。

象曰：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。

陰既貞固不足，則不能永終。故用六之道，利在盛大於終。能大於終，乃永貞也。

文言曰：坤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静而德方。

後得主而有常，

含萬物而化光。

坤道其順乎，承天而時行。

坤道至柔，而其動則剛；坤體至静，而其德則方。動剛故應乾不違，德方故生物有常。陰之道不唱而和，故居後爲得，而主利成萬物，坤之常也。含容萬類，其功化光大也。「主」字下脱「利」字。「坤道其順乎，承天而時行」，承天之施，行不違時，贊

坤道之順也。

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，由辯之不早辯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。」蓋言順也。

天下之事，未有不由積而成。家之所積者善，則福慶及於子孫；所積不善，則災殃流於後世。其大至於弑逆之禍，皆因積累而至，非朝夕所能成也。明者則知漸不可長，小積成大，辯之於早，不使順長，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，乃知霜冰之戒也。霜而至於冰，小惡而至於大，皆事勢之順長也。

直其正也，方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「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」，❶則不疑其所行也。

直言其正也，方言其義也。君子主敬以直其內，守義以方其外。敬立而內直，義形而外方。義形於外，非在外也。敬義既立，其德盛矣，不期大而大矣，德不孤也。无所用而不周，无所施而不利，孰爲疑乎？

陰雖有美，含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。

地道爲下之道，不居其功，含晦其章美，「以從王事」，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。猶地道代天終物，而成功則主於天也。妻道亦然。

天地變化，草木蕃。天地閉，賢人隱。《易》曰：「括囊，无咎，无譽。」蓋言謹也。

四居上，近君而无相得之義，故爲隔絶之象。天地交感，則變化萬物，草木蕃盛。

❶「習」，原誤作「直」，據《古逸叢書》覆刻元至正本《易傳》改。

君臣相際而道亨。天地閉隔，則萬物不遂。君臣道絶，賢者隱遯。四於閉隔之時，括囊晦藏，則雖无令譽，可得无咎，言當謹自守也。

君子黄中通理，正位居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，美之至也。

「黄中」，文居中也。君子文中而達於理，居正位而不失爲下之體。五尊位，在坤則惟取中正之義。美積於中，而通暢於四體，發見於事業，德美之至盛也。

陰疑於陽必戰，爲其嫌於无陽也，故稱「龍」焉；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「血」焉。夫玄黄者，天地之雜也，天玄而地黄。

陽大陰小，陰必從陽。陰既盛極，與陽偕矣，是「疑於陽」也。不相從則必戰。卦雖純陰，恐疑无陽，故稱「龍」，見其與陽戰也。「于野」，進不已而至於外也。盛極而進不已，則戰矣。雖盛極，不離陰類也，而與陽争，其傷可知，故稱「血」。陰既盛極，至與陽争，雖陽不能无傷，故「其血玄黄」。玄黄，天地之色，謂皆傷也。

䷂ 震下坎上

屯，《序卦》曰：「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，故受之以屯。屯者盈也，屯者物之始生也。」萬物始生，鬱結未通，故爲盈塞於天地之間。至通暢茂盛，則塞意亡矣。天地生萬物，屯，物之始生，故繼乾、坤之後。以二象言之，雲雷之興，陰陽始交也。以二體言之，震始交於下，坎始交於中，陰陽相交，乃成雲雷。陰陽始交，雲雷相應而未成澤，故爲屯；若

已成澤，則爲解也。又動於險中，亦屯之義。陰陽不交則爲否，始交而未暢則爲屯。在時，則天下屯難，未亨泰之時也。

屯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

屯有大亨之道，而處之利在貞固。非貞固何以濟屯？方屯之時，未可有所往也。天下之屯，豈獨力所能濟？必廣資輔助，故「利建侯」也。

彖曰：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。

以雲雷二象言之，則「剛柔始交」也。以坎震二體言之，「動乎險中」也。剛柔始交，未能通暢，則艱屯，故云「難生」。又「動於險中」，爲艱屯之義。

大亨貞，雷雨之動滿盈。

所謂大亨而貞者，「雷雨之動滿盈」也。陰陽始交，則艱屯未能通暢；及其和洽，則成雷雨，滿盈於天地之間，生物乃遂，屯有大亨之道也。所以能大亨，由夫貞也。非貞固安能出屯？人之處屯，有致大亨之道，亦在夫貞固也。

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。

上文言天地生物之義，此言時事。天造謂時運也。草，草亂无倫序。昧，冥昧不明。當此時運，所宜建立輔助，則可以濟屯。雖建侯自輔，又當憂勤兢畏，不遑寧處，聖人之深戒也。

象曰：雲雷屯，君子以經綸。

坎不云雨而云雲者，雲爲雨而未成者也。未能成雨，所以爲屯。君子觀屯之象，經綸天下之事，以濟於屯難。經緯，綸緝，謂營爲也。

初九，磐桓，利居貞，利建侯。

初以陽爻在下，乃剛明之才，當屯難之世，居下位者也。未能便往濟屯，故磐桓也。方屯之初，不磐桓而遽進，則犯難矣，故宜居正而固其志。凡人處屯難，則鮮能守正。苟无貞固之守，則將失義，安能濟時之屯乎？居屯之世，方屯於下，所宜有助，乃居屯濟屯之道也。故取建侯之義，謂求輔助也。

象曰：雖「磐桓」，志行正也。

賢人在下，時苟未利，雖盤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，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，志在行其正也。

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。

九當屯難之時，以陽而來居陰下，爲「以貴下賤」之象。方屯之時，陰柔不能自存，有一剛陽之才，衆所歸從也。更能自處卑下，所以「大得民也」。或疑方屯於下，何有貴乎？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陰柔，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，乃「以貴下賤」也。況陽之於陰，自爲貴乎？

六二，屯如邅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婚媾。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

二以陰柔居屯之世，雖正應在上，而逼於初剛，故屯難。邅，回。如，辭也。乘馬，欲行也。欲從正應，而復班如，不能進也。班，分布之義。下馬爲班，與馬異處也。二當屯世，雖不能自濟，而居中得正，有應在上，不失義者也。然逼近於初，陰乃陽所求，柔者剛所陵，柔當屯時，固難自濟，又爲剛陽所逼，故爲難也。設匪逼於寇難，則往求於婚媾矣。婚媾，正應也。寇，非理而至者。二守中正，不苟合於初，所以不字。苟貞固不易，至於十年，屯極必通，乃獲正應而字育矣。以女子陰柔，苟

能守其志節，久必獲通，况君子守道不回乎？初爲賢明剛正之人，而爲寇以侵逼於人，何也？曰：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爲義，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。易之取義如此。

象曰：六二之難，乘剛也。「十年乃字」，反常也。

六二居屯之時，而又乘剛，爲剛陽所逼，是其患難也。至於十年，則難久必通矣，乃得反其常，與正應合也。十，數之終也。

六三，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幾不如舍，往吝。

六三以陰柔居剛，柔既不能安屯，居剛而不中正，則妄動。雖貪於所求，既不足以自濟，又无應援，將安之乎？如即鹿而无虞人也。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，无導之者，則惟陷入于林莽中。君子見事之幾微，不若舍而勿逐，往則徒取窮吝而已。

象曰：「即鹿无虞」，以從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窮也。

事不可而妄動，以從欲也。无虞而即鹿，以貪禽也。當屯之時，不可動而動，猶无虞而即鹿，以有從禽之心也。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，若往，則可吝而困窮也。

六四，乘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

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，得於上者也，而其才不足以濟屯，故欲進而復止，乘馬班如也。己既不足以濟時之屯，若能求賢以自輔，則可濟矣。初陽剛之賢，乃是正應，己之婚媾也。若求此陽剛之婚媾，往與共輔陽剛中正之君，濟時之屯，則吉而无所不利也。居公卿之位，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，若能求在下之賢，親而用之，何所不濟哉？

象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

知己不足，求賢自輔而後往，可謂明矣。居得致之地，己不能而遂，至暗者也。

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。

五居尊得正，而當屯時，若有剛明之賢爲之輔，則能濟屯矣。以其无臣也，故「屯其膏」。人君之尊，雖屯難之世，於其名位，非有損也。唯其施爲有所不行，德澤有所不下，是「屯其膏」，人君之屯也。既膏澤有所不下，是威權不在己也。威權去己，而欲驟正之，求凶之道，魯昭公、高貴鄉公之事是也。故小貞則吉也。小貞則漸正之也。若盤庚、周宣脩德用賢，復先王之政，諸侯復朝，謂以道馴致，爲之不暴也。又非恬然不爲，若唐之僖、昭也。不爲則常屯，以至於亡矣。

象曰：「屯其膏」，施未光也。

膏澤不下及，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，人君之屯也。

上六，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。

六以陰柔居屯之終，在險之極，而无應援，居則不安，動无所之，乘馬欲往，復班如不進，窮厄之甚，至於「泣血漣如」，屯之極也。若陽剛而有助，則屯既極可濟矣。

象曰：「泣血漣如」，何可長也？

屯難窮極，莫知所爲，故至泣血。顛沛如此，其能長久乎？夫卦者事也，爻者事之時也。分三而又兩之，足以包括衆理，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！

䷃ 坎下艮上

蒙，《序卦》：「屯者盈也，屯者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。蒙者蒙也，物之穉也。」屯者物之始生，物始生穉小，

蒙昧未發，蒙所以次屯也。爲卦，艮上坎下，艮爲山，爲止；坎爲水，爲險。山下有險，遇險而止，莫知所之，蒙之象也。水，必行之物，始出未有所之，故爲蒙。及其進，則爲亨義。

蒙，亨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利貞。

蒙有開發之理，亨之義也。卦才時中，乃致亨之道。六五爲蒙之主，而九二發蒙者也。我謂二也。二非蒙主，五既順巽於二，二乃發蒙者也，故主二而言。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」，五居尊位，有柔順之德，而方在童蒙，與二爲正應，而中德又同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。二以剛中之德在下，爲君所信嚮，當以道自守，待君至誠求己，而後應之，則能用其道，匪我求於童蒙，乃童蒙來求於我也。筮，占決也。「初筮告」，謂至誠一意以求己則告之。再三則瀆慢矣，故不告也。發蒙之道，利以貞正；又二雖剛中，然居陰，故宜有戒。

彖曰：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

「蒙亨」，以亨行時中也。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」，志應也。

山下有險，内險不可處，外止莫能進，未知所爲，故爲昏蒙之義。「蒙亨，以亨行時中也」，蒙之能亨，以亨道行也，所謂亨道時中也。「時」謂得君之應，「中」謂處得其中，得中則時也。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應也」，二以剛明之賢處於下，五以童蒙居上，非是二求於五，蓋五之志應於二也。賢者在下，豈可自進以求於君？苟自求之，必无能信用之理。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，非欲自爲尊大，蓋其尊德樂道，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。

「初筮告」，以剛中也。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」，瀆蒙也。

初筮，謂誠一而來，求決其蒙，則當以剛中之道告而開發之。再三，煩數也。來筮之意煩數，不能誠一，則瀆慢矣，不當告也。告之必不能信受，徒爲煩瀆，故曰「瀆蒙也」，求者告者皆煩瀆矣。

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

卦辭曰「利貞」，彖復伸其義，以明不止爲戒於二，實養蒙之道也。未發之謂蒙，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，乃作聖之功也。發而後禁，則扞格而難勝。養正於蒙，學之至善也。蒙之六爻，二陽爲治蒙者，四陰皆處蒙者也。

象曰：山下出泉，蒙，君子以果行育德。

「山下出泉」，出而遇險，未有所之，蒙之象也。若人蒙稚，未知所適也。君子觀蒙之象，「以果行育德」，觀其出而未能通行，則以果決其所行；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，則以養育其明德也。

初六，發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説桎梏，以往，吝。

初以陰暗居下，下民之蒙也。爻言發之之道。發下民之蒙，當明刑禁以示之，使之知畏，然後從而教導之。自古聖王爲治，設刑罰以齊其衆，明教化以善其俗，刑罰立而後教化行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，未嘗偏廢也。故爲政之始，立法居先。治蒙之初，威之以刑者，所以説去其昏蒙之桎梏。桎梏，謂拘束也。不去其昏蒙之桎梏，則善教无由而入。既以刑禁率之，雖使心未能喻，亦當畏威以從，不敢肆其昏蒙之欲，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，則可以移風易俗矣。苟專用刑以爲治，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，苟免而无耻，治化不可

得而成矣，故以往則可吝。

象曰：「利用刑人」，以正法也。

治蒙之始，立其防限，明其罪罰，正其法也，使之由之，漸至於化也。或疑發蒙之初，遽用刑人，无乃不教而誅乎？不知立法制刑，乃所以教也。蓋後之論刑者，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。

九二，包蒙吉，納婦吉，子克家。

包，含容也。二居蒙之世，有剛明之才，而與六五之君相應，中德又同，當時之任者也。必廣其含容，哀矜昏愚，則能發天下之蒙，成治蒙之功。其道廣，其施博，如是則吉也。卦唯二陽爻，上九剛而過，唯九二有剛中之德，而應於五，用於時而獨明者也。苟恃其明，專於自任，則其德不弘。故雖婦人之柔闇，尚當納其所善，則其明廣矣。又以諸爻皆陰，故云婦。堯、舜之聖，天下所莫及也，尚曰「清問下民，取人爲善」也。二能包納，則克濟其君之事，猶子能治其家也。五既陰柔，故發蒙之功，皆在於二。以家言之：五，父也；二，子也。二能主蒙之功，乃人子克治其家也。

象曰：「子克家」，剛柔接也。

子而克治其家者，父之信任專也。二能主蒙之功者，五之信任專也。二與五，剛柔之情相接，故得行其剛中之道，成發蒙之功。苟非上下之情相接，則二雖剛中，安能尸其事乎？

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見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

三以陰柔處蒙闇，不中不正，女之妄動者也。正應在上，不能遠從。近見九二爲群蒙所歸，得時之盛，故捨其正應而從之，是女之「見金夫」也。女之從人，當由正禮，乃見人之多金，說而從之，不能保有其身

者也，无所往而利矣。

象曰：「勿用取女」，行不順也。

女之如此，其行邪僻不順，不可取也。

六四，困蒙，吝。

四以陰柔而蒙闇，无剛明之親援，无由自發其蒙，困於昏蒙者也，其可吝甚矣。吝，不足也，謂可少也。

象曰：困蒙之吝，獨遠實也。

蒙之時，陽剛爲發蒙者。四，陰柔而最遠於剛，乃愚蒙之人，而不比近賢者，无由得明矣，故困於蒙。可羞吝者，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，不能親賢以致困，可吝之甚也。「實」謂陽剛也。

六五，童蒙，吉。

五以柔順居君位，下應於二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，足以治天下之蒙，故吉也。童，取未發而資於人也。爲人君者，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，何異乎出於己也？

象曰：童蒙之吉，順以巽也。

舍己從人，順從也。降志下求，卑巽也。能如是，優於天下矣。

上九，擊蒙，不利爲寇，利禦寇。

九居蒙之終，是當蒙極之時。人之愚蒙既極，如苗民之不率，爲寇爲亂者，當擊伐之。然九居上，剛極而不中，故戒「不利爲寇」。治人之蒙，乃禦寇也。肆爲剛暴，乃爲寇也。若舜之征有苗，周公之誅三監，禦寇也；秦皇、漢武窮兵誅伐，爲寇也。

象曰：「利用禦寇」，上下順也。

「利用禦寇」，上下皆得其順也。上不爲過暴，下得擊去其蒙，禦寇之義也。

䷄ 乾下坎上

需，《序卦》：「蒙者蒙也，物之穉也。物穉

不可不養也，故受之以需，需者飲食之道也。」夫物之幼穉，必待養而成。養物之所需者，飲食也，故曰「需者飲食之道也」。雲上於天，有蒸潤之象。飲食所以潤益於物，故需爲飲食之道，所以次蒙也。卦之大意，須待之義，《序卦》取所須之大者耳。乾健之性，必進者也。乃處坎險之下，險爲之阻，故須待而後進也。

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利涉大川。

需者，須待也。以二體言之，乾之剛健上進，而遇險未能進也，故爲需待之義。以卦才言之，五居君位，爲需之主，有剛健中正之德，而誠信充實於中，中實有孚也。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，得貞正而吉也。以此而需，何所不濟？雖險无難矣，故「利涉大川」也。凡貞吉，有既正且吉者，有得正則吉者，當辯也。

彖曰：需，須也。險在前也，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。

需之義，須也。以險在於前，未可遽進，故需待而行也。以乾之剛健，而能需待，不輕動，故不陷於險，其義不至於困窮也。剛健之人，其動必躁，乃能需待而動，處之至善者也。故夫子贊之云「其義不困窮矣」。

「需有孚，光亨，貞吉」，位乎天位以正中也。

五以剛實居中，爲孚之象，而得其所需，亦爲有孚之義。以乾剛而至誠，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，得貞正而吉也。所以能然者，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。居天位，指五。「以正中」，兼二言，故云「正中」。

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功也。

既有孚而貞正，雖涉險阻，往則有功也，需道之至善也。以乾剛而能需，何所不利？

象曰：雲上於天，需，君子以飲食宴樂。

雲氣蒸而上升於天，必待陰陽和洽，然後成雨。雲方上於天，未成雨也，故爲須待之義。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，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。君子觀雲上於天，需而爲雨之象，懷其道德，安以待時，飲食以養其氣體，宴樂以和其心志，所謂「居易以俟命」也。

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恒，无咎。

需者，以遇險，故需而後進。初最遠於險，故爲「需于郊」。郊，曠遠之地也。處於曠遠，利在安守其常，則无咎也。不能安常，則躁動犯難，豈能需於遠而无過也？

象曰：「需于郊」，不犯難行也。「利用恒，无咎」，未失常也。

處曠遠者，不犯冒險難而行也。陽之爲物，剛健上進者也。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，不犯險難而進，復宜安處不失其常，則可以无咎矣。雖不進，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。君子之需時也，安静自守，志雖有須，而恬然若將終身焉，乃能用常也。

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終吉。

坎爲水，水近則有沙。二去險漸近，故爲「需于沙」。漸近於險難，雖未至於患害，已「小有言」矣。凡患難之辭，大小有殊。小者至於有言，言語之傷，至小者也。二以剛陽之才，而居柔守中，寬裕自處，需之善也。雖去險漸近，而未至於險，故小有言語之傷，而无大害，終得其吉也。

象曰：「需于沙」，衍在中也。雖「小有言」，以吉終也。

衍，寬綽也。二雖近險，而以寬裕居中，故雖小有言語及之，終得其吉，善處者也。

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

泥，逼於水也。既進逼於險，當致寇難之至也。三，剛而不中，又居健體之上，有進動之象，故致寇也。苟非敬慎，則致喪敗矣。

象曰：「需于泥」，災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敗也。

三切逼上體之險難，故云「災在外也」。災，患難之通稱，對眚而言則分也。三之致寇，由己進而迫之，故云自我。寇自己致，若能「敬慎」，量宜而進，則无喪敗也。需之時，須而後進也。其義在相時而動，非戒其不得進也，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。

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

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，而下當三陽之進，傷於險難者也，故云「需于血」。既傷于險難，則不能安處，必失其居，故云「出自穴」。穴，物之所安也。順以從時，不競於險難，所以不至於凶也。以柔居陰，非能競者也。若陽居之，則必凶矣。蓋无中正之德，徒以剛競於險，適足以致凶耳。

象曰：「需于血」，順以聽也。

四以陰柔居于險難之中，不能固處，故退「出自穴」。蓋陰柔不能與時競，不能處則退，是順從以聽於時，所以不至於凶也。

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貞吉。

五以陽剛居中，得正位乎天位，克盡其道矣。以此而需，何需不獲？故宴安酒食以俟之，所須必得也。既得貞正，而所需必遂，可謂吉矣。

象曰：「酒食，貞吉」，以中正也。

「需于酒食」而貞且吉者，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。

上六，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，終吉。

需以險在前，需時而後進。上六居險之終，終則變矣。在需之極，久而得矣。陰止於六，乃安其處，故爲「入于穴」。穴，所安也。安而既止，後者必至。「不速之客三人」，謂下之三陽。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，需時而進者也。需既極矣，故皆上進。「不速」，不促之而自來也。上六既需得其安處，群剛之來，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，至誠盡敬以待之，雖甚剛暴，豈有侵陵之理？故終吉也。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，得爲安乎？曰：三陽乾體，志在上進，六陰位，非所止之正，故无争奪之意，敬之則吉也。

象曰：不速之客來，「敬之終吉」，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。

「不當位」，謂以陰而在上也。爻以六居陰爲所安。象復盡其義，明陰宜在下而居上，爲「不當位」也。然能敬慎以自處，則陽不能陵，終得其吉。雖「不當位」，而未至於大失也。

䷅ 坎下乾上

訟，《序卦》：「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訟。」人之所需者飲食，既有所須，争訟所由起也，訟所以次需也。爲卦，乾上坎下。以二象言之，天陽上行，水性就下，其行相違，所以成訟也。以二體言之，上剛下險，剛險相接，能无訟乎？又人内險阻而外剛强，所以訟也。

訟，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終凶。

訟之道，必有其孚實。中无其實，乃是誣妄，凶之道也。卦之中實，爲有孚之象。訟者，與人争辯，而待決於人，雖有孚，亦須窒塞未通。不窒，則已明无訟矣。事既

未辯，吉凶未可必也，故有畏惕。「中吉」，得中則吉也。「終凶」，終極其事則凶也。

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訟者，求辯其曲直也，故利見於大人。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。訟非和平之事，當擇安地而處，不可陷於危險，故「不利涉大川」也。

彖曰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

訟之爲卦，「上剛下險」，險而又健也。又爲險健相接，内險外健，皆所以爲訟也。若健而不險，不生訟也；險而不健，不能訟也。險而又健，是以訟也。

「訟有孚，窒惕，中吉」，剛來而得中也。

訟之道固如是。又據卦才而言，九二以剛自外來而成訟，則二乃訟之主也。以剛處中，中實之象，故爲有孚。處訟之時，雖有孚信，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。不窒則不成訟矣。又居險陷之中，亦爲窒塞惕懼之義。二以陽剛，自外來而得中，爲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，是以吉也。卦有更取成卦之由爲義者，此是也。卦義不取成卦之由，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。據卦辭，二乃善也，而爻中不見其善。蓋卦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，乃善也；爻則以自下訟上爲義，所取不同也。

「終凶」，訟不可成也。

訟非善事，不得已也，安可終極其事？極意於其事則凶矣，故曰「不可成也」。成謂窮盡其事也。

「利見大人」，尚中正也。

訟者，求辯其是非也。辯之當，乃中正也，故「利見大人」，以所尚者中正也。聽者非其人，則或不得其中正也。中正大人，九五是也。

「不利涉大川」，入于淵也。與人訟者，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，若蹈危險，則陷其身矣，乃入于深淵也。卦中有中正險陷之象。

象曰：天與水違行，訟，君子以作事謀始。天上水下，相違而行，二體違戾，訟之由也。若上下相順，訟何由興？君子觀象，知人情有争訟之道，故凡所作事，必謀其始，絶訟端於事之始，則訟无由生矣。謀始之義廣矣，若慎交結、明契券之類是也。

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六以柔弱居下，不能終極其訟者也。故於訟之初，因六之才，爲之戒曰：若不長永其事，則雖「小有言」，終得吉也。蓋訟非可長之事，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，難以吉矣。以上有應援，而能不永其事，故雖「小有言」，終得吉也。有言，災之小者也。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，乃訟之吉也。

象曰：「不永所事」，訟不可長也。六以柔弱而訟於下，其義固不可長永也。永其訟，則不勝而禍難及矣。又於訟之初即戒，訟非可長之事也。雖「小有言」，其辯明也。柔弱居下，才不能訟，雖「不永所事」，既訟矣，必有小災，故「小有言」也。既不永其事，又上有剛陽之正應，辯理之明，故終得其吉也。不然，其能免乎？在訟之義，同位而相應，相與者也，故初於四爲獲其辯明；同位而不相得，相訟者也，故二與五爲對敵也。

九二，不克訟，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，无眚。二五相應之地，而兩剛不相與，相訟者也。九二自外來，以剛處險，爲訟之主，乃與五爲敵。五以中正處君位，其可敵乎？是

爲訟而義不克也。若能知其義之不可，退歸而逋避，以寡約自處，則得无過眚也。必逋者，避爲敵之地也。三百户，邑之至小者。若處强大，是猶競也，能无眚乎？眚，過也，處不當也，與知惡而爲有分也。

象曰：「不克訟」，歸逋，竄也。

義既不敵，故不能訟，而逋竄，避去其所也。

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

自下而訟其上，義乖勢屈，禍患之至，猶拾掇而取之，言易得也。

六三，食舊德，貞，厲終吉。

三雖居剛而應上，然質本陰柔，處險而介二剛之間，危懼，非爲訟者也。禄者稱德而受，「食舊德」謂處其素分。「貞」謂堅固自守。「厲終吉」謂雖處危地，能知危懼，則終必獲吉也。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。處危謂在險而成乘皆剛，與居訟之時也。

或從王事无成。

柔，從剛者也；下，從上者也。三不爲訟，而從上九所爲，故曰「或從王事无成」，謂從上而成不在己也。訟者剛健之事，故初則不永，三則從上，皆非能訟者也。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，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，訟以能止爲善也。

象曰：「食舊德」，從上吉也。

守其素分，雖從上之所爲，非由己也，故无成而終得其吉也。

九四，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安貞，吉。

四以陽剛而居健體，不得中正，本爲訟者也。承五，履三，而應初。五，君也，義不克訟。三居下而柔，不與之訟。初，正應而順從，非與訟者也。四雖剛健欲訟，无與對敵，其訟无由而興，故「不克訟」也。

又居柔以應柔，亦爲能止之義。既義不克訟，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，復即就於命，革其心，平其氣，變而爲安貞，則吉矣。命謂正理，失正理爲方命，故以即命爲復也。方，不順也。《書》云：「方命圮族。」孟子云：「方命虐民。」夫剛健而不中正，則躁動，故不安；處非中正，故不貞。不安貞，所以好訟也。若義不克訟而不訟，反就正理，變其不安貞爲安貞，則吉矣。

象曰：「復即命，渝安貞」，不失也。

能如是，則爲无失矣，所以吉也。

九五，訟，元吉。

以中正居尊位，治訟者也。治訟得其中正，所以元吉也。元吉，大吉而盡善也。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。

象曰：「訟，元吉」，以中正也。

中正之道，何施而不元吉？

上九，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之。

九以陽居上，剛健之極，又處訟之終，極其訟者也。人之肆其剛强，窮極於訟，取禍喪身，固其理也。設或使之善訟能勝，窮極不已，至於受服命之賞，是亦與人仇争所獲，其能安保之乎？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。

象曰：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窮極訟事，設使受服命之寵，亦且不足敬，而可賤惡，況又禍患隨至乎？

䷆ 坎下 坤上

師，《序卦》：「訟必有衆起，故受之以師。」師之興，由有争也，所以次訟也。爲卦，坤上坎下。以二體言之，地中有水，爲衆聚之象。以二卦之義言之，内險外順，險道而以順行，師之義也。以爻言之，一陽而

爲衆陰之主，統衆之象也。比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上，君之象也。師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下，將帥之象也。

師，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

師之道，以正爲本。興師動衆以毒天下，而不以正，民弗從也，强驅之耳。故師以貞爲主。其動雖正也，帥之者必丈人，則吉而无咎也。蓋有吉而有咎者，有无咎而不吉者。吉且无咎，乃盡善也。丈人者，尊嚴之稱。帥師總衆，非衆所尊信畏服，則安能得人心之從？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，授之以衆，乃以衆心未服，請莊賈爲將也。所謂丈人，不必素居崇貴，但其才謀德業，衆所畏服，則是也。如穰苴既誅莊賈，則衆心畏服，乃丈人矣。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，遂爲大將，蓋其謀爲有以使人尊畏也。

彖曰：「師」，衆也。「貞」，正也。能以衆正，可以王矣。

能使衆人皆正，可以王天下矣。得衆心服從而歸正，王道止於是也。

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

言二也。以剛處中，剛而得中道也。六五之君爲正應，信任之專也。雖行險道，而以順動，所謂義兵，王者之師也。上順下險，「行險而順」也。

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，吉，又何咎矣？

師旅之興，不无傷財害人，毒害天下，然而民心從之者，以其義動也。古者東征西怨，民心從也。如是故吉而无咎。吉謂必克，无咎謂合義。「又何咎矣」，其義故无咎也。

象曰：地中有水，師，君子以容民畜衆。

「地中有水」，水聚於地中，爲衆聚之象，故

爲師也。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，以容保其民，畜聚其衆也。

初六，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

初，師之始也，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。在邦國興師而言，合義理，則是以律法也，謂以禁亂誅暴而動。苟動不以義，則雖善亦凶道也。善謂克勝，凶謂殃民害義也。在行師而言，律謂號令節制。行師之道，以號令節制爲本，所以統制於衆。不以律，則雖善亦凶，雖使勝捷，猶凶道也。制師无法，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，聖人之所戒也。

象曰：「師出以律」，失律凶也。

師出當以律，失律則凶矣。雖幸而勝，亦凶道也。

九二，在師中吉，无咎，王三錫命。

師卦惟九二一陽，爲衆陰所歸，五居君位，是其正應，二乃師之主，專制其事者也。居下而專制其事，唯在師則可。自古命將，閫外之事，得專制之。在師專制而得中道，故吉而无咎。蓋恃專則失爲下之道，不專則无成功之理，故得中爲吉。凡師之道，威和並至則吉也。既處之盡其善，則能成功而安天下，故王錫寵命至于三也。凡事至于三者，極也。六五在上，既專意任，❶復厚其寵數。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。他卦九二爲六五所任者有矣，唯師專主其事，而爲衆陰所歸，故其義最大。人臣之道，於事无所敢專，唯閫外之事則專制之。雖制之在己，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，皆君所與而職當爲也。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，以爲周公能

❶「意」，涂刻本作「倚」。

爲人臣不能爲之功，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，是不知人臣之道也。夫居周公之位，則爲周公之事。由其位而能爲者，皆所當爲也，周公乃盡其職耳。子道亦然。唯孟子爲知此義，故曰「事親若曾子者可也」，未嘗以曾子之孝爲有餘也。蓋子之身所能爲者，皆所當爲也。

象曰：「在師中吉」，承天寵也；「王三錫命」，懷萬邦也。

「在師中吉」者，以其承天之寵任也。天謂王也。人臣非君寵任之，則安得專征之權，而有成功之吉？象以二專主其事，故發此義，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。王三錫以恩命，褒其成功，所以「懷萬邦」也。

六三，師或輿尸，凶。

三居下卦之上，居位當任者也。不唯其才陰柔，不中正，師旅之事，任當專一，二既以剛中之才爲上信倚，必專其事乃有成功，若或更使衆人主之，凶之道也。「輿尸」，衆主也，蓋指三也。以三居下之上，故發此義。軍旅之事，任不專一，覆敗必矣。

象曰：「師或輿尸」，大无功也。

倚付二三，安能成功？豈唯无功，必以致凶也。

六四，師左次，无咎。

師之進，以强勇也。四以柔居陰，非能進而克捷者也。知不能進而退，故左次。「左次」，退舍也。量宜進退，乃所當也，故无咎。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師之常也。唯取其退之得宜，不論其才之能否也。度不能進而完師以退，愈於覆敗遠矣。可進而退，乃爲咎也。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，其仁深矣。

象曰：「左次无咎」，未失常也。

行師之道，因時施宜，乃其常也，故左次未必爲失也。如四退次，乃得其宜，是以无咎。

六五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无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。

五，君位，興師之主也，故言興師任將之道。師之興，必以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爲生民之害，不可懷來，然後奉辭以誅之。若禽獸入于田中，侵害稼穡，於義宜獵取則獵取之，如此而動，乃得无咎。若輕動以毒天下，其咎大矣。「執言」，奉辭也，明其罪而討之也。若秦皇、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，非田有禽也。任將授師之道，當以長子帥師。二在下而爲師之主，長子也。若以弟子衆主之，則所爲雖正，亦凶也。弟子，凡非長者也。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，如晉荀林父邲之戰，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。

象曰：「長子帥師」，以中行也；「弟子輿尸」，使不當也。

長子，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，而受任以行。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，是任使之不當也，其凶宜矣。

上六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

上，師之終也，功之成也。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。開國，封之爲諸侯也。承家，以爲卿大夫也。承，受也。小人者，雖有功不可用也，故戒使勿用。師旅之興，成功非一道，不必皆君子也，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，賞之以金帛禄位可也，不可使有國家而爲政也。小人平時易致驕盈，況挾其功乎？漢之英、彭所以亡也。聖人之深慮遠戒也。此專言師終之義，不取爻

義，蓋以其大者。若以爻言，則六以柔居順之極，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，善處而无咎者也。

象曰：「大君有命」，以正功也；「小人勿用」，必亂邦也。

大君持恩賞之柄，以正軍旅之功。師之終也，雖賞其功，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，用之必亂邦。小人恃功而亂邦者，古有之矣。

䷇ 坤下坎上

比，《序卦》：「衆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」比，親輔也。人之類，必相親輔，然後能安。故既有衆，則必有所比，比所以次師也。爲卦，上坎下坤。以二體言之，水在地上，物之相切比無間，莫如水之在地上，故爲比也。又衆爻皆陰，獨五以陽剛居君位，衆所親附，而上亦親下，故爲比也。

比，吉，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。

比，吉道也。人相親比，自爲吉道。故《雜卦》云：「比樂，師憂。」人相親比，必有其道，苟非其道，則有悔咎，故必推原占決，其可比者而比之。筮謂占決卜度，非謂以蓍龜也。所比得「元永貞」則无咎。元謂有君長之道，永謂可以常久，貞謂得正道。上之比下，必有此三者；下之從上，必求此三者，則无咎也。

不寧方來，後，夫凶。

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，方且來求親比，得所比則能保其安。當其不寧之時，固宜汲汲以求比。若獨立自恃，求比之志不速而後，則雖夫亦凶矣。夫猶凶，況柔弱者乎？夫，剛立之稱。《傳》曰：「子南，夫也。」又曰：「是謂我非夫。」凡生天地之間

者，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。雖剛柔之至，❶未有能獨立者也。比之道，由兩志相求。兩志不相求，則暌矣。君懷撫其下，下親輔於上，親戚朋友鄉黨皆然，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。苟无相求之意，則離而凶矣。大抵人情相求則合，相持則暌。相持，相待莫先也。人之相親固有道，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。

彖曰：比吉也。

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

「比吉也」，比者吉之道也。物相親比，乃吉道也。「比，輔也」，釋比之義，比者相親輔也。「下順從也」，解卦所以爲比也。五以陽居尊位，群下順從以親輔之，所以爲比也。

「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」，以剛中也。

推原筮決相比之道，得「元永貞」而後可以无咎。所謂「元永貞」，如五是也，以陽剛居中正，盡比道之善者也。以陽剛當尊位爲君德，元也。居中得正，能永而貞也。卦辭本泛言比道，彖言「元永貞」者，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。

「不寧方來」，上下應也。

人之生，不能保其安寧，方且來求附比。民不能自保，故戴君以求寧；君不能獨立，故保民以爲安。不寧而來比者，上下相應也。以聖人之公言之，固至誠求天下之比，以安民也。以後王之私言之，不求下民之附，則危亡至矣。故上下之志，必相應也。在卦言之，上下群陰比於五，五比其衆，乃「上下應也」。

「後，夫凶」，其道窮也。

❶「柔」，涂刻本作「强」。

衆必相比，而後能遂其生。天地之間，未有不相親比而能遂者也。若相從之志不疾而後，則不能成比，雖夫亦凶矣。无所親比，困屈以致凶，窮之道也。

象曰：地上有水，比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

夫物相親比而无間者，莫如水在地上，所以爲比也。先王觀比之象，「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」。建立萬國，所以比民也；親撫諸侯，所以比天下也。

初六，有孚，比之无咎。

初六，比之始也。相比之道，以誠信爲本。中心不信而親人，人誰與之？故比之始，必有孚誠，乃无咎也。孚，信之在中也。

有孚盈缶，終來有他吉。

誠信充實於內，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。缶，質素之器。言若缶之盈實其中，外不加文飾，則終能來有他吉也。他，非此也，外也。若誠實充於內，物无不信，豈用飾外以求比乎？誠信中實，雖他外皆當感而來從。孚信，比之本也。

象曰：比之初六，有他吉也。

言比之初六者，比之道在乎始也。始能有孚，則終致有他之吉。其始不誠，終焉得吉？上六之凶，由无首也。

六二，比之自內，貞吉。

二與五爲正應，皆得中正，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。二處於內，「自內」謂由己也。擇才而用，雖在乎上，而以身許國，必由於己。己以得君，道合而進，乃得正而吉也。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，乃自內也，不自失也。汲汲以求比者，非君子自重之道，乃自失也。

象曰：「比之自內」，不自失也。

守己中正之道，以待上之求，乃不自失也。易之爲戒嚴密。二雖中正，質柔體順，故有貞吉自失之戒。戒之自守，以待上之求，无乃涉後凶乎？曰：士之脩己，乃求上之道；降志辱身，非自重之道也。故伊尹、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，必待禮至然後出也。

六三，比之匪人。

三不中正，而所比皆不中正。四，陰柔而不中；二，存應而比初：皆不中正，匪人也。比於匪人，其失可知，悔吝不假言也，故可傷。二之中正，而謂之匪人，隨時取義，各不同也。

象曰：「比之匪人」，不亦傷乎！

人之相比，求安吉也，乃比於匪人，必將反得悔吝，其亦可傷矣。深戒失所比也。

六四，外比之，貞吉。

四與初不相應，而五比之，外比於五，乃得貞正而吉也。君臣相比，正也。相比相與，宜也。五，剛陽中正，賢也，居尊位在上也。親賢從上，比之正也，故爲貞吉。以六居四，亦爲得正之義。又陰柔不中之人，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，乃得正而吉也。又比賢從上，必以正道則吉也。數說相須，其義始備。

象曰：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。

「外比」，謂從五也。五，剛明中正之賢，又居君位，四比之，是比賢且從上，所以吉也。

九五，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。

五居君位，處中得正，盡比道之善者也。人君比天下之道，當顯明其比道而已。如誠意以待物，恕己以及人，發政施仁，使天

下蒙其惠澤，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。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？若乃暴其小仁，違道干譽，欲以求下之比，其道亦狹矣，其能得天下之比乎？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，取三驅爲喻，曰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」。先王以四時之畋不可廢也，故推其仁心爲三驅之禮，乃禮所謂「天子不合圍」也。成湯祝網，是其義也。天子之畋，圍合其三面，前開一路，使之可去，不忍盡物，好生之仁也。只取其不用命者，不出而反入者也。禽獸前去者皆免矣，故曰「失前禽」也。王者顯明其比道，天下自然來比。來者撫之，固不煦煦然求比於物，若田之三驅，禽之去者，從而不追，來者則取之也。此王道之大，所以其民皞皞，而莫知爲之者也。「邑人不誡吉」，言其至公不私，无遠邇親疎之别也。

邑者，居邑，《易》中所言邑皆同。王者所都，諸侯國中也。誡，期約也。待物之一，不期誡於居邑，如是則吉也。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，於顯比見之矣。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，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。以臣於君言之，竭其忠誠，致其才力，乃顯其比君之道也。用之與否，在君而已，不可阿諛逢迎，求其比己也。在朋友亦然，脩身誠意以待之。親己與否，在人而已，不可巧言令色，曲從苟合，以求人之比己也。於鄉黨親戚，於衆人，莫不皆然，「三驅，失前禽」之義也。

象曰：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顯比所以吉者，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。處正中之地，乃由正中之道也。比以不偏爲善，故云正中。凡言「正中」者，其處正得中也，比與隨是也。言「中正」者，得中

與正也，訟與需是也。

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。

禮取不用命者，乃是舍順取逆也。順命而去者皆免矣。比以向背而言，謂去者爲逆，來者爲順也。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，言來者撫之，去者不追也。

「邑人不誡」，上使中也。

不期誡於親近，上之使下，中平不偏，遠近如一也。

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。

六居上，比之終也。首謂始也。凡比之道，其始善則其終善矣。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，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。故比之无首，至終則凶也。此據比終而言。然上六陰柔不中，處險之極，固非克終者也。始比不以道，隙於終者，天下多矣。

象曰：「比之无首」，无所終也。

比既无首，何所終乎？相比有首，猶或終違。始不以道，終復何保？故曰「无所終也」。

䷈ 乾下巽上

小畜，《序卦》：「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」物相比附則爲聚，聚，畜也。又相親比，則志相畜，小畜所以次比也。畜，止也，止則聚矣。爲卦，巽上乾下。乾在上之物，乃居巽下。夫畜止剛健，莫如巽順，爲巽所畜，故爲畜也。然巽，陰也，其體柔順，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，非能力止之也，畜道之小者也。又四以一陰得位，爲五陽所説，得位得柔，巽之道也；能畜群陽之志，是以爲畜也。小畜謂以小畜大，所畜聚者小。所畜之事小，以陰故也。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爲成卦之義，不言二體，蓋舉

其重者。

小畜，亨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

雲，陰陽之氣。二氣交而和，則相畜固而成雨。陽倡而陰和，順也，故和。若陰先陽倡，不順也，故不和，不和則不能成雨。雲之畜聚雖密，而不成雨者，自西郊故也。東北，陽方。西南，陰方。自陰倡，故不和而不能成雨。以人觀之，雲氣之興，皆自四遠，故云郊。據四而言，故云自我。畜陽者四，畜之主也。

彖曰：小畜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。

言成卦之義也。以陰居四，又處上位，柔得位也；上下五陽皆應之，爲所畜也。以一陰而畜五陽，能係而不能固，是以爲小畜也。彖解成卦之義，而加「曰」字者，皆重卦名，文勢當然。單名卦，惟革有「曰」字，亦文勢然也。

健而巽，剛中而志行，乃亨。

以卦才言也。内健而外巽，健而能巽也。二五居中，剛中也。陽性上進，下復乾體，志在於行也。剛居中爲剛而得中，又爲中剛。言畜陽則以柔巽，言能亨則由剛中。以成卦之義言，則爲陰畜陽；以卦才言，則陽爲剛中。才如是，故畜雖小而能亨也。

「密雲不雨」，尚往也。「自我西郊」，施未行也。

畜道不能成大，如密雲而不成雨。陰陽交而和，則相固而成雨。二氣不和，陽尚往而上，故不成雨。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，故不和而不能成雨，其功施未行也。小畜之不能成大，猶西郊之雲不能成雨也。

象曰：風行天上，小畜，君子以懿文德。

乾之剛健，而爲巽所畜。夫剛健之性，惟

柔順爲能畜止之；雖可以畜止之，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，但柔順以擾係之耳，故爲小畜也。君子觀小畜之義，以懿美其文德。畜聚爲蘊畜之義。君子所蘊畜者，大則道德經綸之業，小則文章才藝。君子觀小畜之象，以懿美其文德，文德方之道義爲小也。

初九，復自道，何其咎？吉。

初九陽爻而乾體。陽在上之物，又剛健之才，足以上進而復，與在上同志，其進復於上，乃其道也，故云「復自道」。復既自道，何過咎之有？无咎而又有吉也。諸爻言「无咎」者，如是則无咎矣，故云「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」。雖使爻義本善，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之義。初九乃由其道而行，无有過咎，故云「何其咎」，无咎之甚明也。

象曰：「復自道」，其義吉也。

陽剛之才，由其道而復，其義吉也。初與四爲正應，在畜時乃相畜者也。

九二，牽復，吉。

二以陽居下體之中，五以陽居上體之中，皆以陽剛居中，爲陰所畜，俱欲上復。五雖在四上，而爲其所畜則同，是同志者也。夫同患相憂，二五同志，故相牽連而復。二陽並進，則陰不能勝，得遂其復矣，故吉也。曰：遂其復，則離畜矣乎？曰：凡爻之辭，皆謂如是，則可以如是。若已然，則時已變矣，尚何教誡乎？五爲巽體，巽畜於乾，而反與二相牽，何也？曰：舉二體而言，則巽畜乎乾；全卦而言，則一陰畜五陽也。在易，隨時取義，皆如此也。

象曰：牽復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

二居中得正者也，剛柔進退，不失乎中道也。陽之復，其勢必强。二以處中，故雖

强於進，亦不至於過剛，過剛乃自失也。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，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。

九三，輿説輻，夫妻反目。

三以陽爻，居不得中，而密比於四，陰陽之情相求也。又暱比而不中，爲陰畜制者也，故不能前進，猶車輿説去輪輻，言不能行也。「夫妻反目」，陰，制於陽者也，今反制陽，如夫妻之反目也。反目謂怒目相視，不順其夫，而反制之也。婦人爲夫寵惑，既而遂反制其夫，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。故説輻反目，三自爲也。

象曰：「夫妻反目」，不能正室也。

夫妻反目，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。三自處不以道，故四得制之不使進，猶夫不能正其室家，故致反目也。

六四，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

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，畜君者也。若内有孚誠，則五志信之，從其畜也。卦獨一陰，畜衆陽者也，諸陽之志係乎四。四苟欲以力畜之，則一柔敵衆剛，必見傷害；唯盡其孚誠以應之，則可以感之矣。故其傷害遠，其危懼免也。如此，則可以无咎。不然，則不免乎害矣。此以柔畜剛之道也。以人君之威嚴，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，蓋有孚信以感之也。

象曰：「有孚」「惕出」，上合志也。

四既有孚，則五信任之，與之合志，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。惕出則血去可知，舉其輕者也。五既合志，衆陽皆從之矣。

九五，有孚攣如，富以其鄰。

小畜，衆陽爲陰所畜之時也。五以中正居尊位，而有孚信，則其類皆應之矣，故曰「攣如」，謂牽連相從也。五必援挽，與之

相濟，是「富以其鄰」也。五以居尊位之勢，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。君子爲小人所困，正人爲群邪所厄，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，期於同進，在上者必援引於下，與之戮力，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，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。

象曰：「有孚攣如」，不獨富也。

「有孚攣如」，蓋其鄰類皆牽攣而從之，與衆同欲，不獨有其富也。君子之處難厄，唯其至誠，故得衆力之助，而能濟其衆也。

上九，既雨既處，尚德載，婦貞厲。

九以巽順之極，居卦之上，處畜之終，從畜而止者也，爲四所止也。「既雨」，和也。「既處」，止也。陰之畜陽，不和則不能止。既和而止，畜之道成矣。大畜畜之大，故極而散。小畜畜之小，故極而成。「尚德載」，四用柔巽之德，積滿而至於成也。陰柔之畜剛，非一朝一夕能成，由積累而至，可不戒乎？載，積滿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厥聲載路。」「婦貞厲」，婦謂陰。以陰而畜陽，以柔而制剛，婦若貞固守此，危厲之道也。安有婦制其夫，臣制其君，而能安者乎？

月幾望，君子征凶。

月望，則與日敵矣。幾望，言其盛將敵也。陰已能畜陽，而云幾望，何也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，非力能制也。然不已，則將盛於陽而凶矣。於幾望而爲之戒曰：婦將敵矣，君子動則凶也。君子謂陽。征，動也。幾望，將盈之時。若已望，則陽已消矣，尚何戒乎？

象曰：「既雨既處」，德積載也。「君子征凶」，有所疑也。

「既雨既處」，言畜道積滿而成也。陰將盛極，君子動則有凶也。陰敵陽則必消陽，

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，安得不疑慮乎？若前知疑慮而警懼，求所以制之，則不至於凶矣。

☰☱ 兑下乾上

履，《序卦》：「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」夫物之聚，則有大小之别，高下之等，美惡之分，是「物畜然後有禮」，履所以繼畜也。履，禮也。禮，人之所履也。爲卦，天上澤下。天而在上，澤而處下，上下之分，尊卑之義，理之當也，禮之本也，常履之道也，故爲履。履，踐也，藉也。履物爲踐，履於物爲藉，以柔藉剛，故爲履也。不曰剛履柔，而曰柔履剛者，剛乘柔，常理不足道，故《易》中唯言柔乘剛，不言剛乘柔也。言履藉於剛，乃見卑順説應之義。

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

履，人所履之道也。天在上而澤處下，以柔履藉於剛，上下各得其義，事之至順，理之至當也。人之履行如此，雖履至危之地，亦无所害。故「履虎尾」而不見咥嚙，所以能亨也。

象曰：履，柔履剛也。

説而應乎乾，是以「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」。

兑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，柔履剛也。兑以説順應乎乾剛而履藉之，下順乎上，陰承乎陽，天下之至理也。所履如此，至順至當，雖履虎尾，亦不見傷害。以此履行，其亨可知。

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

九五以陽光中正，尊履帝位，苟无疚病，得履道之至善，光明者也。疚謂疵病，夬履是也。光明，德盛而輝光也。

象曰：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辯上下，定

民志。

天在上，澤居下，上下之正理也。人之所履當如是，故取其象而爲履。君子觀履之象，以辯別上下之分，以定其民志。夫上下之分明，然後民志有定，民志定，然後可以言治；民志不定，天下不可得而治也。古之時，公卿大夫而下，位各稱其德，終身居之，得其分也。位未稱德，則君舉而進之。士脩其學，學至而君求之，皆非有預於己也。農工商賈勤其事，而所享有限，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。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，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，億兆之心交騖於利，天下紛然，如之何其可一也？欲其不亂，難矣！此由上下无定志也。君子觀履之象，而分辯上下，使各當其分，以定民之心志也。

初九，素履往，无咎。

履不處者，行之義。初處至下，素在下者也，而陽剛之才，可以上進，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，則无咎矣。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，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，求去乎貧賤耳，非欲有爲也。既得其進，驕溢必矣，故往則有咎。賢者則安履其素，其處也樂，其進也將有爲也，故得其進則有爲而无不善，乃守其素履者也。

象曰：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。

安履其素而往者，非苟利也，獨行其志願耳。獨，專也。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于中，豈能安履其素也？

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。

九二居柔，寬裕得中，其所履坦坦然，平易之道也。雖所履得坦易之道，亦必幽静安恬之人處之，則能貞固而吉也。九二陽志上進，故有幽人之戒。

象曰：「幽人貞吉」，中不自亂也。

履道在於安靜。其中恬正，則所履安裕。中若躁動，豈能安其所履？故必幽人，則能堅固而吉。蓋其中心安靜，不以利欲自亂也。

六三，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凶，武人爲于大君。

三以陰居陽，志欲剛而體本陰柔，安能堅其所履？故如盲眇之視，其見不明；跛躄之履，其行不遠。才既不足，而又處不得中，履非其正，以柔而務剛，其履如此，是履於危地，故曰「履虎尾」。以不善履履危地，必及禍患，故曰「咥人凶」。「武人爲于大君」，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，肆其躁率而已，非能順履而遠到也。不中正而志剛，乃爲群陽所與，是以剛躁蹈危而得凶也。

象曰：「眇能視」，不足以有明也。「跛能履」，不足以與行也。

陰柔之人，其才不足，視不能明，行不能遠，而乃務剛，所履如此，其能免於害乎？

「咥人」之「凶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武人爲于大君」，志剛也。

以柔居三，履非其正，所以致禍害，被咥而凶也。以武人爲喻者，以其處陽，才弱而志剛也。志剛則妄動，所履不由其道，如武人而爲大君也。

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。

九四陽剛而乾體，雖居四，剛勝者也，在近君多懼之地，无相得之義。五復剛決之過，故爲「履虎尾」。愬愬，畏懼之貌。若能畏懼，則當終吉。蓋九雖剛而志柔，四雖近而不處，故能兢慎畏懼，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。

象曰：「愬愬終吉」，志行也。

能愬愬畏懼，則終得其吉者，志在於行而不處也。去危則獲吉矣。陽剛，能行者也；居柔，以順自處者也。

九五，夬履，貞厲。

夬，剛決也。五以陽剛乾體，居至尊之位，任其剛決而行者也。如此則雖得正，猶危厲也。古之聖人，居天下之尊，明足以照，剛足以決，勢足以專，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，雖蒭蕘之微必取，乃其所以爲聖也，履帝位而光明者也。若自任剛明，決行不顧，雖使得正，亦危道也，可固守乎？有剛明之才，苟專自任，猶爲危道，況剛明不足者乎？《易》中云「貞厲」，義各不同，隨卦可見。

象曰：「夬履貞厲」，位正當也。

戒夬履者，以其正當尊位也。居至尊之位，據能專之勢，而自任剛決，不復畏懼，雖使得正，亦危道也。

上九，視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

上處履之終，於其終視其所履行，以考其善惡禍福，若其旋，則善且吉也。旋謂周旋完備，无不至也。人之所履，考視其終，若終始周完无疚，善之至也，是以元吉。人之吉凶，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，吉凶之小大也。

象曰：「元吉」在上，大有慶也。

上，履之終也。人之所履善而吉，至其終周旋无虧，乃大有福慶之人也。人之行貴乎有終。

䷊ 乾下坤上

泰，《序卦》：「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。」履得其所則舒泰，泰則安矣，泰所以

次履也。爲卦，坤陰在上，乾陽居下。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，則萬物生成，故爲通泰。

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。

小謂陰，大謂陽。往，往之於外也。來，來居於内也。陽氣下降，陰氣上交也。陰陽和暢，則萬物生遂，天地之泰也。以人事言之，大則君上，小則臣下，君推誠以任下，臣盡誠以事君，上下之志通，朝廷之泰也。陽爲君子，陰爲小人，君子來處於内，小人往處於外，是君子得位，小人在下，天下之泰也。泰之道，吉而且亨也。不云「元吉」「元亨」者，時有污隆，治有小大，雖泰，豈一概哉？言吉亨則可包矣。

象曰：「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」，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

「小往大來」，陰往而陽來也，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，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。在人，則上下之情交通，而其志意同也。

内陽而外陰，内健而外順，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。

陽來居内，陰往居外，陽進而陰退也。乾健在内，坤順在外，爲「内健而外順」，君子之道也。君子在内，小人在外，是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」，所以爲泰也。既取陰陽交和，又取「君子道長」。陰陽交和，乃君子之道長也。

象曰：天地交，泰。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

天地交而陰陽和，則萬物茂遂，所以泰也。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，而「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」，以左右生民也。「財成」，謂體天地交泰之道，而財制成其施爲之方也。「輔相天地之宜」，天地通

泰，則萬物茂遂，人君體之而爲法制，使民用天時，因地利，輔助化育之功，成其豐美之利也。如春氣發生萬物，則爲播植之法；秋氣成實萬物，則爲收斂之法；乃「輔相天地之宜」，以左右輔助於民也。民之生，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，乃得遂其生養，是左右之也。

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彙征，吉。

初以陽爻居下，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。時之否，則君子退而窮處；時既泰，則志在上進也。君子之進，必與其朋類相牽援，如茅之根然，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。茹，根之相牽連者，故以爲象。彙，類也。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，是以吉也。君子之進，必以其類，不唯志在相先，樂於與善，實乃相賴以濟。故君子小人，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。自古君子得位，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，同志協力，以成天下之泰；小人在位，則不肖者並進，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。蓋各從其類也。

象曰：「拔茅」「征吉」，志在外也。

時將泰，則群賢皆欲上進。三陽之志欲進，同也，故取茅茹彙征之象，志在外，上進也。

九二，包荒，用馮河，不遐遺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

二以陽剛得中，上應於五；五以柔順得中，下應於二。君臣同德，是以剛中之才，爲上所專任，故二雖居臣位，主治泰者也，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故治泰之道，主二而言。「包荒，用馮河，不遐遺，朋亡」，四者，處泰之道也。人情安肆，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，庶事无節。治之之道，必有包含荒穢之量，則其施爲寬裕詳密，弊革

事理而人安之。若无含弘之度，有忿疾之心，則无深遠之慮，有暴擾之患，深弊未去，而近患已生矣，故在包荒也。「用馮河」，泰寧之世，人情習於久安，安於守常，惰於因循，憚於更變，非有馮河之勇，不能有爲於斯時也。馮河，謂其剛果足以濟深越險也。自古泰治之世，必漸至於衰替，蓋由狃習安逸，因循而然。自非剛斷之君，英烈之輔，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，故曰「用馮河」。或疑上云「包荒」，則是包含寬容；此云「用馮河」，則是奮發改革，似相反也。不知以含容之量，施剛果之用，乃聖賢之爲也。「不遐遺」，泰寧之時，人心狃於泰，則苟安逸而已，惡能復深思遠慮，及於遐遠之事哉？治夫泰者，當周及庶事，雖遐遠不可遺。若事之微隱，賢才之在僻陋，皆遐遠者也，時泰則固遺之矣。「朋亡」，夫時之既泰，則人習於安，其情肆而失節。將約而正之，非絶去其朋與之私，則不能也，故云「朋亡」。自古立法制事，牽於人情，卒不能行者多矣。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，限田産則妨於貴家，如此之類，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，則是牽於朋比也。治泰不能朋亡，則爲之難矣。治泰之道，有此四者，則能合於九二之德，故曰「得尚于中行」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。尚，配也。

象曰：「包荒」，「得尚于中行」，以光大也。

象舉「包荒」一句，而通解四者之義。言如此，則能配合中行之德，而其道光明顯大也。

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，艱貞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

三居泰之中，在諸陽之上，泰之盛也。物

理如循環，在下者必升，居上者必降。泰久而必否，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，而爲之戒曰：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，謂无常泰也；无常往而不返者，謂陰當復也。平者陂，往者復，則爲否矣。當知天理之必然，方泰之時，不敢安逸，常艱危其思慮，正固其施爲，如是則可以无咎。處泰之道，既能艱貞，則可常保其泰，不勞憂恤；得其所求也，不失所期。爲孚如是，則於其禄食有福益也。禄食謂福祉。善處泰者，其福可長也。蓋德善日積，則福禄日臻，德踰於禄，則雖盛而非滿。自古隆盛，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。

象曰：「无往不復」，天地際也。

「无往不復」，言天地之交際也。陽降于下，必復于上；陰升于上，必復于下，屈伸往來之常理也。因天地交際之道，明否泰不常之理，以爲戒也。

六四，翩翩不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。

六四處泰之過中，以陰在上，志在下復，上二陰亦志在趨下。翩翩，疾飛之貌。四翩翩就下，與其鄰同也。鄰，其類也，謂五與上。夫人富而其類從者，爲利也。不富而從者，其志同也。三陰皆在下之物，居上乃失其實，其志皆欲下行，故不富而相從，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。夫陰陽之升降，乃時運之否泰，或交或散，理之常也。泰既過中，則將變矣。聖人於三，尚云艱貞則有福，蓋三爲將中，知戒則可保。四已過中矣，理必變也，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。五，泰之主，則復言處泰之義。

象曰：「翩翩不富」，皆失實也。「不戒以孚」，中心願也。

翩翩，下往之疾。不待富而鄰從者，以三

陰在上，皆失其實故也。陰本在下之物，今乃居上，是失實也。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，蓋其中心所願故也。理當然者天也，衆所同者時也。

六五，帝乙歸妹，以祉，元吉。

史謂湯爲天乙，厥後有帝祖乙，亦賢王也，後又有帝乙。《多士》曰：「自成湯至于帝乙，罔不明德恤祀。」稱帝乙者，未知誰是。以爻義觀之，帝乙，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。自古帝女，雖皆下嫁，至帝乙然後制爲禮法，使降其尊貴，以順從其夫也。六五以陰柔居君位，下應於九二剛明之賢。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，如帝乙之歸妹然，降其尊而順從於陽，則以之受祉，且元吉也。元吉，大吉而盡善者也，謂成治泰之功也。

象曰：「以祉，元吉」，中以行願也。

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，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。有中德，所以能任剛中之賢，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。非其所欲，能從之乎？

上六，城復于隍，勿用師。自邑告命，貞吝。

掘隍土積累以成城，如治道積累以成泰。及泰之終，將反於否，如城土頹圮，復反于隍也。上，泰之終六，以小人處之，行將否矣。「勿用師」，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，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。今泰之將終，失泰之道，上下之情不通矣，民心離散，不從其上，豈可用也？用之則亂。衆既不可用，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，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，亦可羞吝。邑，所居，謂親近，大率告命必自近始。凡「貞凶」「貞吝」，有二義：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，有雖得正亦凶吝者。此不云「貞凶」，而云「貞吝」者，將否

而方告命，爲可羞吝，否不由於告命也。

象曰：「城復于隍」，其命亂也。

「城復于隍」矣，雖其命之，亂不可止也。

䷋ 坤下乾上

否，《序卦》：「泰者，通也。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。」夫物理往來，通泰之極則必否，否所以次泰也。爲卦，天上地下。天地相交，陰陽和暢，則爲泰。天處上，地處下，是天地隔絶，不相交通，所以爲否也。

否之匪人，

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，然後三才備，人爲最靈，故爲萬物之首。凡生天地之中者，皆人道也。天地不交，則不生萬物，是无人道，故曰「匪人」，謂非人道也。消長闔闢，相因而不息，泰極則復，否終則傾，无常而不變之理，人道豈能无也？既否則泰矣。

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。

夫上下交通，剛柔和合，❶君子之道也。否則反是，故「不利君子貞」，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。「大往小來」，陽往而陰來也。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之象，故爲否也。

象曰：「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」，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。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。

夫天地之氣不交，則萬物无生成之理。上下之義不交，則天下无邦國之道。建邦國所以爲治也。上施政以治民，民戴君而從命，上下相交，所以治安也。今上下不交，

❶「合」，涂刻本作「會」。

是天下无邦國之道也。陰柔在內，陽剛在外，君子往居於外，小人來處於內，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」之時也。

象曰：天地不交，否，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。

天地不相交通，故爲否。否塞之時，君子道消，當觀否塞之象，而以儉損其德，避免禍難，不可榮居祿位也。否者，小人得志之時。君子居顯榮之地，禍患必及其身，故宜晦處窮約也。

初六，拔茅茹，以其彙貞，吉亨。

泰與否皆取茅爲象者，以群陽群陰同在下，有牽連之象也。泰之時，則以同征爲吉。否之時，則以同貞爲亨。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爲否之義，復以初六否而在下，爲君子之道，易隨時取義，變動无常。否之時，在下者君子也。否之三陰，上皆有應，在否隔之時，隔絶不相通，故无應義。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，則處否之吉，而其道之亨也。當否而能進者，小人也，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。君子進退，未嘗不與其類同也。

象曰：「拔茅」「貞吉」，志在君也。

爻以六自守於下，明君子處下之道，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。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，非樂於不進獨善也。以其道方否，不可進，故安之耳，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。其志常在得君而進，以康濟天下，故曰「志在君也」。

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亨。

六二，其質則陰柔，其居則中正。以陰柔小人而言，則方否於下，志所包畜者，在承順乎上以求濟，其否爲身之利，小人之吉也。大人當否，則以道自處，豈肯枉己屈

道，承順於上，唯自守其否而已。身之否，乃其道之亨也。或曰：上下不交，何所承乎？曰：正則否矣，小人順上之心，未嘗无也。

象曰：「大人否亨」，不亂群也。

大人於否之時，守其正節，不雜亂於小人之群類，身雖否而道之亨也，故曰「否亨」。不以道而身亨，乃道之否也。不云君子而云大人，能如是則其道大矣。

六三，包羞。

三以陰柔，不中不正而居否，又切近於上，非能守道安命，窮斯濫矣，極小人之情狀者也。其所包畜謀慮，邪濫无所不至，可羞耻也。

象曰：「包羞」，位不當也。

陰柔居否，而不中不正，所爲可羞者，處不當故也。處不當位，所爲不以道也。

九四，有命无咎，疇離祉。

四以陽剛健體，居近君之位，是以濟否之才而得高位者也，足以輔上濟否。然當君道方否之時，處逼近之地，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。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，威柄一歸於上，則无咎，而其志行矣。能使事皆出於君命，則可以濟時之否，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。離，麗也。君子道行，則與其類同進，以濟天下之否，「疇離祉」也。小人之進，亦以其類同也。

象曰：「有命无咎」，志行也。

有君命則得无咎，乃可以濟否，其志得行也。

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。

五以陽剛中正之德，居尊位，故能休息天下之否，大人之吉也。大人當位，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，以馴致於泰。猶未離於

否也，故有「其亡」之戒。否既休息，漸將反泰，不可便爲安肆，當深慮遠戒，常虞否之復來，曰其亡矣，其亡矣。其「繫于苞桑」，謂爲安固之道，如維繫于苞桑也。桑之爲物，其根深固，苞謂叢生者，其固尤甚，聖人之戒深矣。漢王允、唐李德裕，不知此戒，所以致禍敗也。《繫辭》曰：「危者安其位者也，亡者保其存者也，亂者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」

象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當也。

有大人之德，而得至尊之正位，故能休天下之否，是以吉也。无其位，則雖有其道，將何爲乎？故聖人之位，謂之大寶。

上九，傾否，先否後喜。

上九，否之終也。物理極而必反，故泰極則否，否極則泰。上九否既極矣，故否道傾覆而變也。先極，否也；後傾，喜也。否傾則泰矣，後喜也。

象曰：否終則傾，何可長也！

否終則必傾，豈有長否之理？極而必反，理之常也。然反危爲安，易亂爲治，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也。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，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。

䷌ 離下乾上

同人，《序卦》：「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」夫天地不交則爲否，上下相同則爲同人，與否義相反，故相次。又世之方否，必與人同力乃能濟，同人所以次否也。爲卦，乾上離下。以二象言之，天在上者也，火之性炎上，與天同也，故爲同人。以二體言之，五居正位，爲乾之主，二爲離之

主，二爻以中正相應，上下相同，同人之義也。又卦唯一陰，衆陽所欲同，亦同人之義也。他卦固有一陰者，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，天火相同，故其義大。

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

野謂曠野，取遠與外之義。夫同人者，以天下大同之道，則聖賢大公之心也。常人之同者，以其私意所合，乃暱比之情耳。故必于野，謂不以暱近情之所私，而于郊野曠遠之地，既不繫所私，乃至公大同之道，无遠不同也，其亨可知。能與天下大同，是天下皆同之也。天下皆同，何險阻之不可濟？何艱危之不可亨？故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」。上言「于野」，止謂不在暱比，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。君子之貞，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。故雖居千里之遠，生千歲之後，若合符節。推而行之，四海之廣，兆民之衆，莫不同。小人則唯用其私意，所比者雖非亦同，所惡者雖是亦異，故其所同者則爲阿黨，蓋其心不正也。故同人之道，利在君子之貞正。

彖曰：同人，柔得位，得中而應乎乾，曰「同人」。

言成卦之義。「柔得位」，謂二以陰居陰，得其正位也。五，中正，而二以中正應之，「得中而應乎乾」也。五，剛健中正，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，各得其正，其德同也，故爲同人。五，乾之主，故云「應乎乾」。象取天火之象，而彖專以二言。

同人曰

此三字羨文。

「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」，乾行也。

至誠无私，可以蹈險難者，乾之行也。无私，天德也。

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。

又以二體言其義。有文明之德，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，乃君子之正道也。

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。

天下之志萬殊，理則一也。君子明理，故「能通天下之志」。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，通於理而已。文明則能燭理，故能明大同之義；剛健則能克己，故能盡大同之道，然後能中正合乎乾行也。

象曰：天與火，同人，君子以類族辨物。

不云「火在天下」、「天下有火」而云「天與火」者，天在上，火性炎上，火與天同，故爲同人之義。君子觀同人之象，而「以類族辨物」，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。若君子小人之黨，善惡是非之理，物情之離合，事理之異同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，故處物不失其方也。

初九，同人于門，无咎。

九居同人之初，而无繫應，是无偏私，同人之公者也，故爲出門。同人出門謂在外，在外則无私昵之偏，其同博而公，如此則无過咎也。

象曰：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。

「出門同人」于外，是其所同者廣，无所偏私。人之同也，有厚薄親疎之異，過咎所由生也。既无所偏黨，誰其咎之？

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

二與五爲正應，故曰「同人于宗」。宗謂宗黨也。同於所繫應，是有所偏與，在同人之道爲私狹矣，故可吝。二若陽爻，則爲剛中之德，乃以中道相同，不爲私也。

象曰：「同人于宗」，吝道也。

諸卦以中正相應爲善，而在同人則爲可吝，故五不取君義。蓋私比非人君之道，

相同以私爲可吝也。

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

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，是剛暴之人也。在同人之時，志在於同。卦惟一陰，諸陽之志皆欲同之，三又與之比；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，三以剛强居二五之間，欲奪而同之。然理不直，義不勝，故不敢顯發，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，懷惡而内負不直，故又畏懼，時升高陵以顧望，如此至於三歲之久，終不敢興。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，然不曰凶者，既不敢發，故未至凶也。

象曰：「伏戎于莽」，敵剛也。「三歲不興」，安行也？

所敵者五，既剛且正，其可奪乎？故畏憚伏藏也。至于三歲不興矣，終安能行乎？

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

四剛而不中正，其志欲同二，亦與五爲仇者也。墉垣所以限隔也。四切近于五，如隔墉耳。「乘其墉」，欲攻之，知義不直而不克也。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，則爲吉也。若肆其邪欲，不能反思義理，妄行攻奪，則其凶大矣。三以剛居剛，故終其强而不能反。四以剛居柔，故有困而能反之義，能反則吉矣。畏義而能改，其吉宜矣。

象曰：「乘其墉」，義弗克也。其吉，則困而反則也。

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，以其義之弗克也。以邪攻正，義不勝也。其所以得吉者，由其義不勝，困窮而反於法則也。二者，衆陽所同欲也。獨三四有争奪之義者，二爻居二五之間也，初終遠，故取義别。

九五，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，大師克相遇。

九五同于二，而爲三四二陽所隔。五自以義直理勝，故不勝憤抑，至于「號咷」。然邪不勝正，雖爲所隔，終必得合，故「後笑」也。「大師克相遇」，五與二正應，而二陽非理隔奪，必用大師克勝之，乃得相遇也。云「大師」、云「克」者，見二陽之强也。九五君位，而爻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，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，而失其中正之德。人君當與天下大同，而獨私一人，非君道也。又先隔則號咷，後遇則笑，是私暱之情，非大同之體也。二之在下，尚以同於宗爲吝，况人君乎？五既於君道无取，故更不言君道，而明二人同心，不可間隔之義，《繫辭》云：「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」中誠所同，出處語默无不同，天下莫能間也。同者一也，一不可分，分乃二也。一可以通金石，冒水火，无所不能入，故云其利斷金。其理至微，故聖人贊之曰：「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」謂其言意味深長也。

象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；大師相遇，言相克也。

先所以號咷者，以中誠理直，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。雖其敵剛强，至用大師，然義直理勝，終能克之，故言能相克也。相克謂能勝，見二陽之强也。

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

郊，在外而遠之地。求同者必相親相與，上九居外而无應，終无與同者也。始有同則至，終或有睽悔。處遠而无與，故雖无同，亦无悔。雖欲同之志不遂，而其終无所悔也。

象曰：「同人于郊」，志未得也。

居遠莫同，故終无所悔。然而在同人之

道，求同之志不得，遂雖无悔，非善處也。

䷍ 乾下離上

大有，《序卦》：「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」夫與人同者，物之所歸也。大有所以次同人也。爲卦，火在天上。火之處高，其明及遠，萬物之衆，无不照見，爲大有之象。又一柔居尊，衆陽並應，居尊執柔，物之所歸也。上下應之，爲大有之義。大有，盛大豐有也。

大有，元亨。

卦之才可以元亨也。凡卦德，有卦名自有其義者，如比吉、謙亨是也。有因其卦義便爲訓戒者，如師貞丈人吉、同人于野亨是也。有以其卦才而言者，大有元亨是也。由剛健文明，應天時行，故能元亨也。

彖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而上下應之，曰「大有」。

言卦之所以爲大有也。五以陰居君位，「柔得尊位」也，處中得大中之道也，爲諸陽所宗，「上下應之」也。夫居尊執柔，固衆之所歸也，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之德，故上下同志應之，所以爲「大有」也。

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「元亨」。

卦之德，内剛健而外文明。六五之君，應於乾之九二。五之性柔順而明，能順應乎二。二，乾之主也，是應乎乾也。順應乾行，順乎天時也，故曰「應乎天而時行」。其德如此，是以「元亨」也。王弼云：「不大通，何由得大有乎？大有則必元亨矣。」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。非大有之義便有元亨，由其才故得元亨。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，有矣。諸卦具元亨

利貞，則彖皆釋爲大亨，恐疑與乾坤同也；不兼利貞，則釋爲元亨，盡元義也。元有大善之義。有元亨者四卦：大有、蠱、升、鼎也。唯升之彖誤隨他卦，作大亨。曰：諸卦之元與乾不同，何也？曰：元之在乾，爲元始之義，爲首出庶物之義，他卦則不能有此義，爲善爲大而已。曰：元之爲大可矣，爲善何也？曰：元者物之先也，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？事成而後有敗，敗非先成者也。興而後有衰，衰固後於興也。得而後有失，非得則何以有失也？至於善惡治亂是非，天下之事莫不皆然，必善爲先。故《文言》曰：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。」

象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，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。

火高在天上，照見萬物之衆多，故爲大有。大有，繁庶之義。君子觀大有之象，以遏絶衆惡，揚明善類，以奉順天休美之命。萬物衆多，則有善惡之殊。君子享大有之盛，當代天工，治養庶類。治衆之道，在「遏惡揚善」而已。惡懲善勸，所以順天命而安群生也。

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，艱則无咎。

九居大有之初，未至於盛，處卑无應與，未有驕盈之失，故「无交害」，未涉於害也。大凡富有，鮮不有害。以子貢之賢，未能盡免，况其下者乎？「匪咎，艱則无咎」，言富有本匪有咎也，人因富有自爲咎耳，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，則自无咎也。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，則驕侈之心生矣，所以有咎也。

象曰：大有初九，「无交害」也。

在大有之初，克念艱難，則驕溢之心无由

生矣，所以不交涉於害也。

九二，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无咎。

九以陽剛居二，爲六五之君所倚任。剛健則才勝，居柔則謙順，得中則无過，其才如此，所以能勝大有之任，如大車之材强壯，能勝載重物也。可以任重行遠，故有攸往而无咎也。大有豐盛之時，有而未極，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。至於盛極，則不可以往矣。

象曰：「大車以載」，積中不敗也。

壯大之車，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，猶九二材力之强，能勝大有之任也。

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

三居下體之上，在下而居人上，諸侯人君之象也。公侯上承天子，天子居天下之尊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，在下者何敢專其有？凡土地之富，人民之衆，皆王者之有也，此理之正也。故三當大有之時，居諸侯之位，有其富盛，必用亨通乎天子，謂以其有爲天子之有也，乃人臣之常義也。若小人處之，則專其富有以爲私，不知公以奉上之道，故曰「小人弗克」也。

象曰：「公用亨于天子」，小人害也。

公當「用亨于天子」，若小人處之，則爲害也。自古諸侯能守臣節，忠順奉上者，則蕃養其衆，以爲王之屏翰；豐殖其財，以待上之徵賦。若小人處之，則不知爲臣奉上之道，以其爲己之私，民衆財豐，則反擅其富强，益爲不順，是小人大有則爲害，又大有爲小人之害也。

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

九四居大有之時，已過中矣，是大有之盛者也。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。故處之之道，「匪其彭」則得无咎，謂能謙損，不處其

太盛，則得无咎也。四近君之高位，苟處太盛，則致凶咎。彭，盛多之貌。《詩·載驅》云：「汶水湯湯，行人彭彭。」行人盛多之狀。《雅·大明》云：「駟騵彭彭。」言武王戎馬之盛也。

象曰：「匪其彭无咎」，明辨晳也。

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，蓋有明辨之智也。晳，明智也。賢智之人，明辨物理，當其方盛，則知咎之將至，故能損抑，不敢至於滿極也。

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

六五當大有之時，居君位，虛中，爲孚信之象。人君執柔守中，而以孚信接於下，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，上下孚信相交也。以柔居尊位，當大有之時，人心安易，若專尚柔順，則陵慢生矣，故必「威如」則吉。「威如」，有威嚴之謂也。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，衆志説從，又有威嚴使之有畏，善處有者也，吉可知矣。

象曰：「厥孚交如」，信以發志也。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備也。

下之志，從乎上者也。上以孚信接於下，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，故「厥孚交如」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，下之從上，猶響之應聲也。威如之所以吉者，謂若无威嚴，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，謂无恭畏備上之道。備謂備上之求責也。

上九，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

上九在卦之終，居无位之地，是大有之極，而不居其有者也。處離之上，明之極也。唯至明所以不居其有，不至於過極也。有極而不處，則无盈滿之災，能順乎理者也。五之孚信，而履其上，爲蹈履誠信之義。五有文明之德，上能降志以應之，爲尚賢

崇善之義。其處如此，合道之至也，自當享其福慶。「自天祐之」，行順乎天而獲天祐，故所往皆吉，无所不利也。

象曰：大有上吉，「自天祐也」。

大有之上，有極當變。由其所爲順天合道，故天祐助之，所以吉也。君子滿而不溢，乃天祐也。《繫辭》復申之云：「天之所助者順也，人之所助者信也。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也。」履信謂履五，五虛中，信也。思順謂謙退不居。尚賢謂志從於五。大有之世，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，非所宜也。六爻之中，皆樂據權位，唯初上不處其位，故初九无咎，上九无不利。上九在上，履信思順，故在上而得吉，蓋「自天祐也」。

伊川易傳卷之一

伊川易傳卷之二

周易上經

☶艮下
☷坤上

謙，《序卦》：「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」其有既大，不可至於盈滿，必在謙損，故大有之後，受之以謙也。爲卦，坤上艮下，地中有山也。地體卑下，山高大之物，而居地之下，謙之象也。以崇高之德，而處卑之下，謙之義也。

謙，亨，君子有終。

謙有亨之道也。有其德而不居，謂之謙。人以謙巽自處，何往而不亨乎？「君子有終」，君子志存乎謙巽，達理，故樂天而不競；内充，故退讓而不矜。安履乎謙，終身不易，自卑而人益尊之，自晦而德益光顯，此所謂「君子有終」也。在小人則有欲必競，有德必伐，雖使勉慕於謙，亦不能安行而固守，不能有終也。

象曰：「謙亨」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

「濟」當爲「際」。此明謙而能亨之義。天之道，以其氣下際，故能化育萬物，其道光明。下際謂下交也。地之道，以其處卑，所以其氣上行，交於天，皆以卑降而亨也。

天道虧盈而益謙，

以天行而言，盈者則虧，謙者則益，日月陰陽是也。

地道變盈而流謙，

以地勢而言，盈滿者傾變而反陷，卑下者

流注而益增也。

鬼神害盈而福謙，

鬼神謂造化之跡。盈滿者禍害之，謙損者福祐之，凡過而損，不足而益者，皆是也。

人道惡盈而好謙。

人情疾惡於盈滿，而好與於謙巽也。謙者人之至德，故聖人詳言，所以戒盈而勸謙也。

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

謙爲卑巽也，而其道尊大而光顯；自處雖卑屈，而其德實高，不可加尚，是「不可踰」也。君子至誠於謙，恒而不變，有終也，故尊光。

象曰：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

地體卑下，山之高大而在地中，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，故爲謙也。不云「山在地中」，而曰「地中有山」，言卑下之中蘊其崇高也。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，則文理不順。諸象皆然，觀文可見。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」，君子觀謙之象，山而在地下，是高者下之，卑者上之，見抑高舉下、損過益不及之義。以施於事，則裒取多者，增益寡者，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，使得其平也。

初六，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

初六以柔順處謙，又居一卦之下，爲自處卑下之至，謙而又謙也，故曰「謙謙」。能如是者，君子也。自處至謙，衆所共與也，雖用涉險難，亦无患害，况居平易乎？何所不吉也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，得无過於謙乎？曰：柔居下，乃其常也，但見其謙之至，故爲謙謙，未見其失也。

象曰：「謙謙君子」，卑以自牧也。

謙謙，謙之至也。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。自牧，自處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自牧歸荑。」

六二，鳴謙，貞吉。

二以柔順居中，是爲謙德積於中。謙德充積於中，故發於外，見於聲音顏色，故曰「鳴謙」。居中得正，有中正之德也，故云「貞吉」。凡貞吉，有爲貞且吉者，有爲得貞則吉者，六二之「貞吉」，所自有也。

象曰：「鳴謙貞吉」，中心得也。

二之謙德，由至誠積於中，所以發於聲音，中心所自得也，非勉爲之也。❶

九三，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。

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，爲衆陰所宗，履得其位，爲下之上，是上爲君所任，下爲衆所從，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，故曰「勞謙」。古之人有當之者，周公是也。身當天下之大任，上奉幼弱之主，謙恭自牧，夔夔如畏然，可謂有勞而能謙矣。既能勞謙，又須君子行之有終，則吉。夫樂高喜勝，人之常情。平時能謙，固已鮮矣，況有功勞可尊乎？雖使知謙之善，勉而爲之，若矜負之心不忘，則不能常久，欲其有終，不可得也。唯君子安履謙順，乃其常行，故久而不變，乃所謂有終，有終則吉也。九三以剛居正，能終者也。此爻之德最盛，故象辭特重。

象曰：「勞謙君子」，萬民服也。

能勞謙之君子，萬民所尊服也。《繫辭》云：「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。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」有勞而不自矜

---

❶「勉」下，涂刻本有小字「一有强字」。

伐，有功而不自以爲德，是其德弘厚之至也。言以其功勞而自謙，以下於人也。「德言盛，禮言恭」，以其德言之，則至盛，以其自處之禮言之，則至恭，此所謂謙也。夫謙也者，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存，守也。致其恭巽以守其位，故高而不危，滿而不溢，是以能終吉也。夫君子履謙，乃其常行，非爲保其位而爲之也。而言存其位者，蓋能致恭，所以能存其位，言謙之道如此。如言爲善有令名，君子豈爲令名而爲善也哉？亦言其令名者，爲善之故也。

六四，无不利撝謙。

四居上體，切近君位，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，九三又有大功德，爲上所任、衆所宗，而己居其上，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，卑巽以讓勞謙之臣，動作施爲，无所不利於撝謙也。撝，施布之象，如人手之撝也。動息進退，必施其謙，蓋居多懼之地，又在賢臣之上故也。

象曰：「无不利撝謙」，不違則也。

凡人之謙，有所宜施，不可過其宜也。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。唯四以處近君之地，據勞臣之上，故凡所動作，靡不利於施謙，如是然後中於法則，故曰「不違則也」，謂得其宜也。

六五，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

富者衆之所歸，唯財爲能聚人。五以君位之尊，而執謙順以接於下，衆所歸也，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。鄰，近也。不富而得人之親也，爲人君而持謙順，天下所歸心也。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，必須威武相濟，然後能懷服天下，故利用行侵伐也。威德並著，然後盡君道之宜，而无所不利也。蓋五之謙柔，當防於過，故發此義。

象曰：「利用侵伐」，征不服也。

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。文德所不能服，而不用威武，何以平治天下？非人君之中道，謙之過也。

上六，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。

六以柔處柔順之極，又處謙之極，極乎謙者也。以極謙而反居高，未得遂其謙之志，故至發於聲音；又柔處謙之極，亦必見於聲色，故曰「鳴謙」。雖居无位之地，非任天下之事，然人之行己必須剛柔相濟。上，謙之極也，至於大甚，則反爲過矣，故利在以剛武自治。邑國，己之私有。行師，謂用剛武。「征邑國」，謂自治其私。

象曰：「鳴謙」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征邑國也。

謙極而居上，欲謙之志未得，故不勝其切，至於鳴也。雖不當位，謙既過極，宜以剛武自治其私，故云「利用行師征邑國」也。

☷☳ 坤下震上

豫，《序卦》：「有大而能謙，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」承二卦之義而爲次也，有既大而能謙，則有豫樂也。豫者，安和悦樂之義。爲卦，震上坤下，順動之象。動而和順，是以豫也。九四爲動之主，上下群陰所共應也，坤又承之以順，是以動而上下順應，故爲和豫之義。以二象言之，雷出於地上。陽始潛閉於地中，及其動而出地，奮發其聲，通暢和豫，故爲豫也。

豫，利建侯行師。

豫，順而動也。豫之義，所利在於建侯行師。夫建侯樹屏，所以共安天下，諸侯和順則萬民悦服，兵師之興，衆心和悦，則順從而有功，故悦豫之道，利於建侯行師也。

又上動而下順，諸侯從王，師衆順令之象。君萬邦，聚大衆，非和悦不能使之服從也。

象曰：豫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豫。

「剛應」，謂四爲群陰所應，剛得衆應也。「志行」，謂陽志上行，動而上下順從，其志得行也。「順以動豫」，震動而坤順爲動而順理，順理而動又爲動而衆順，所以豫也。

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師乎？

以豫順而動，則天地如之而弗違，况建侯行師，豈有不順乎？ 天地之道，萬物之理，唯至順而已。 大人所以先天後天而不違者，亦順乎理而已。

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；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

復詳言順動之道。 天地之運，以其順動，所以日月之度不過差，四時之行不愆忒；「聖人以順動」，故經正而民興於善，刑罰清簡而萬民服也。

豫之時義大矣哉！

既言豫順之道矣，然其旨味淵永，言盡而意有餘也，故復贊之云：「豫之時義大矣哉！」欲人研味其理，優柔涵泳而識之也。時義，謂豫之時義。 諸卦之時與義、用大者，皆贊其大矣哉，豫以下十一卦是也。豫、遯、姤、旅言時義，坎、睽、蹇言時用，頤、大過、解、革言時，各以其大者也。

象曰：雷出地奮，豫，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

雷者，陽氣奮發，陰陽相薄而成聲也。 陽始潛閉地中，及其動，則出地奮震也。 始閉鬱，及奮發則通暢和豫，故爲豫也。 坤順震發，和順積中而發於聲，樂之象也。先王觀雷出地而奮，和暢發於聲之象，作聲樂以褒崇功德，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，

推配之以祖考。殷，盛也。禮有殷奠，謂盛也。薦上帝，配祖考，盛之至也。

初六，鳴豫，凶。

初六以陰柔居下，四豫之主也，而應之，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，而爲上所寵，其志意滿極，不勝其豫，至發於聲音。輕淺如是，必至於凶也。鳴，發於聲也。

象曰：「初六鳴豫」，志窮凶也。

云初六，謂其以陰柔處下，而志意窮極，不勝其豫，至於鳴也，必驕肆而致凶矣。

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

逸豫之道，放則失正，故豫之諸爻，多不得正，才與時合也。唯六二一爻處中正，又无應，爲自守之象。當豫之時，獨能以中正自守，可謂特立之操，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。「介于石」，其介如石也。人之於豫樂，心悦之，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。二以中正自守，其介如石，其去之速，不俟終日，故貞正而吉也。處豫不可安且久也，久則溺矣。如二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。夫子因二之見幾，而極言知幾之道曰：「知幾其神乎！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，其知幾乎！幾者，動之微、吉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《易》曰：『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』介如石焉，寧用終日，斷可識矣。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剛，萬夫之望。」夫見事之幾微者，其神妙矣乎！君子上交不至於諂，下交不至於瀆者，蓋知幾也。不知幾，則至於過而不已。交於上以恭巽，故過則爲諂；交於下以和易，故過則爲瀆。君子見於幾微，故不至於過也。所謂幾者，始動之微也，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。獨言吉者，見之於先，豈復至有凶也？君子明

哲，見事之幾微，故能其介如石，其守既堅，則不惑而明，見幾而動，豈俟終日也？斷，別也。其判別可見矣。微與彰，柔與剛，相對者也。君子見微則知彰矣，見柔則知剛矣，知幾如是，衆所仰也，故贊之曰：「萬夫之望。」

象曰：「不終日貞吉」，以中正也。

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，以有中正之德也。中正故其守堅，而能辨之早，去之速。爻言六二處豫之道，爲教之意深矣。

六三，盱豫悔，遲有悔。

六三陰而居陽，不中不正之人也。以不中正而處豫，動皆有悔。盱，上視也。上瞻望於四，則以不中正不爲四所取，故有悔也。四，豫之主，與之切近，苟遲遲而不前，則見棄絶，亦有悔也。蓋處身不正，進退皆有悔吝。當如之何？在正身而已。君子處己有道，以禮制心，雖處豫時，不失中正，故无悔也。

象曰：「盱豫」有悔，位不當也。

自處不當，失中正也，是以進退有悔。

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，勿疑，朋盍簪。

豫之所以爲豫者，由九四也，爲動之主，動而衆陰悦順，爲豫之義。四，大臣之位，六五之君順從之，以陽剛而任上之事，豫之所由也，故云「由豫」。「大有得」，言得大行其志，以致天下之豫也。「勿疑，朋盍簪」，四居大臣之位，承柔弱之君，而當天下之任，危疑之地也，獨當上之倚任，而下无同德之助，所以疑也。唯當盡其至誠，勿有疑慮，則朋類自當盍聚。夫欲上下之信，唯至誠而已。苟盡其至誠，則何患乎其无助也？簪，聚也。簪之名簪，取聚髮也。或曰：卦唯一陽，安得同德之助？

曰：居上位而至誠求助，理必得之。姤之九五曰「有隕自天」是也。四以陽剛，迫近君位，而專主乎豫，聖人宜爲之戒，而不然者，豫和順之道也，由和順之道，不失爲臣之正也。如此而專主於豫，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者也，故唯戒以至誠勿疑。

象曰：「由豫，大有得」，志大行也。

由己而致天下於樂豫，故爲「大有得」，謂其志得大行也。

六五，貞疾，恒不死。

六五以陰柔居君位，當豫之時，沉溺於豫，不能自立者也。權之所主，衆之所歸，皆在於四。四之陽剛得衆，非躭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，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，受制於專權之臣也，居得君位貞也，受制於下有疾苦也。六居尊位，權雖失而位未亡也，故云「貞疾，恒不死」，言貞而有疾，常疾而不死，如漢、魏末世之君也。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，而以豫爲多。在四不言失正，而於五乃見其强逼者，四本无失，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，於五則言柔弱居尊，不能自立，威權去己之義，各據爻以取義，故不同也。若五不失君道，而四主於豫，乃是任得其人，安享其功，如太甲、成王也。蒙亦以陰居尊位，二以陽爲蒙之主，然彼吉而此疾者，時不同也。童蒙而資之於人，宜也；躭豫而失之於人，危亡之道也。故蒙相應，則倚任者也；豫相逼，則失權者也。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。

象曰：「六五貞疾」，乘剛也；「恒不死」，中未亡也。

貞而疾，由乘剛爲剛所逼也。「恒不死」，中之尊位未亡也。

上六，冥豫成，有渝无咎。

上六陰柔，非有中正之德，以陰居上，不正也。而當豫極之時，以君子居斯時，亦當戒懼，況陰柔乎？乃躭肆於豫，昏迷不知反者也。在豫之終，故爲昏冥已成也。若能有渝變，則可以无咎矣。在豫之終，有變之義。人之失，苟能自變，皆可以无咎，故冥豫雖已成，能變則善也。聖人發此義，所以勸遷善也，故更不言冥之凶，專言渝之无咎。

象曰：「冥豫」在上，何可長也？

昏冥於豫，至於終極，災咎行及矣，其可長然乎？當速渝也。

䷐ 震下兑上

隨，《序卦》：「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。」夫悦豫之道，物所隨也，隨所以次豫也。爲卦，兑上震下，兑爲説，震爲動，説而動，動而説，皆隨之義。女隨人者也，以少女從長男，隨之義也。又震爲雷，兑爲澤，雷震於澤中，澤隨而動，隨之象也。又以卦變言之，乾之上來居坤之下，坤之初往居乾之上，陽來下於陰也。以陽下陰，陰必説隨，爲隨之義。凡成卦，既取二體之義，又有取爻義者，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，如隨之取義，尤爲詳備。

隨，元，亨，利，貞，无咎。

隨之道，可以致大亨也。君子之道，爲衆所隨，與己隨於人，及臨事擇所隨，皆隨也。隨得其道，則可以致大亨也。凡人君之從善，臣下之奉命，學者之徙義，臨事而從長，皆隨也。隨之道，利在於貞正，隨得其正，然後能大亨而无咎。失其正則有咎矣，豈能亨乎？

彖曰：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説，隨。大亨貞，无咎，而天下隨時。

卦所以爲隨，以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説也，謂乾之上九來居坤之下，坤之初六往居乾之上，以陽剛來下於陰柔，是以上下下，以貴下賤。能如是，物之所説隨也。又下動而上説，動而可説也，所以隨也。如是，則可大亨而得正，能大亨而得正，則爲无咎。不能亨，不得正，則非可隨之道，豈能使天下隨之乎？天下所隨者時也，故云「天下隨時」。

隨時之義大矣哉！

君子之道，隨時而動，從宜適變，不可爲典要，非造道之深，知幾能權者，不能與於此也。故贊之曰「隨時之義大矣哉」。凡贊之者，欲人知其義之大，玩而識之也。此贊隨時之義大，與豫等諸卦不同，諸卦時與義是兩事。

象曰：澤中有雷，隨，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

雷震於澤中，澤隨震而動，爲隨之象。君子觀象，以隨時而動。隨時之宜，萬事皆然，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。「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」，君子晝則自强不息，及嚮昏晦，則入居於内，宴息以安其身。起居隨時，適其宜也。禮：君子晝不居内，夜不居外，隨時之道也。

初九，官有渝，貞吉，出門交有功。

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，有所隨者也。官，主守也。既有所隨，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，故曰「官有渝貞吉」，所隨得正則吉也。有渝而不得正，乃過動也。「出門交有功」，人心所從，多所親愛者也。常人之情，愛之則見其是，惡之則見其非，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，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。

苟以親愛而隨之，則是私情所與，豈合正理？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。出門謂非私暱，交不以私，故其隨當而有功。

象曰：「官有渝」，從正吉也。

既有隨而變，必所從得正則吉也。所從不正，則有悔吝。

「出門交有功」，不失也。

出門而交，非牽於私，其交必正矣，正則无失而有功。

六二，係小子，失丈夫。

二應五而比初，隨先於近柔，不能固守，故爲之戒云：若係小子，則失丈夫也。初陽在下，小子也；五正應在上，丈夫也。二若志係於初，則失九五之正應，是失丈夫也。係小子而失丈夫，舍正應而從不正，其咎大矣。二有中正之德，非必至如是也，在隨之時，當爲之戒也。

象曰：「係小子」，弗兼與也。

人之所隨，得正則遠邪，從非則失是，无兩從之理。二苟係初，則失五矣，弗能兼與也。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。

六三，係丈夫，失小子，隨有求得，利居貞。

丈夫，九四也。小子，初也。陽之在上者，丈夫也；居下者，小子也。三雖與初同體，而切近於四，故係於四也。大抵陰柔不能自立，常親係於所近者。上係於四，故下失於初。舍初從上，得隨之宜也，上隨則善也。如昏之隨明，事之從善，上隨也。背是從非，舍明逐暗，下隨也。四亦无應，无隨之者也，近得三之隨，必與之親善。故三之隨四，有求必得也。人之隨於上，而上與之，是得所求也；又凡所求者可得也。雖然，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。苟取愛說以遂所求，如此，乃小人邪

諂趨利之爲也。故云「利居貞」。自處於正，則所謂有求而必得者，乃正事君子之隨也。

象曰：「係丈夫」，志舍下也。

既隨於上，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。舍下而從上，舍卑而從高也，於隨爲善矣。

九四，隨有獲，貞凶。有孚，在道，以明，何咎？

九四以陽剛之才，處臣位之極，若於隨有獲，則雖正亦凶。「有獲」，謂得天下之心隨於己。爲臣之道，當使恩威一出於上，衆心皆隨於君。若人心從己，危疑之道也，故凶。居此地者奈何？唯孚誠積於中，動爲合於道，以明哲處之，則又何咎？古之人有行之者，伊尹、周公、孔明是也，皆德及於民，而民隨之。其得民之隨，所以成其君之功，致其國之安。其至誠存乎中，是「有孚」也；其所施爲无不中道，「在道」也；唯其明哲，故能如是「以明」也，復何過咎之有？是以下信而上不疑，位極而无逼上之嫌，勢重而无專强之過，非聖人大賢，則不能也。其次如唐之郭子儀，威震主而主不疑，亦由中有誠孚，而處无甚失也，非明哲能如是乎？

象曰：「隨有獲」，其義凶也。「有孚在道」，明功也。

居近君之位而有獲，其義固凶。能有孚而在道，則无咎，蓋明哲之功也。

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

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，是其中誠在於隨善，其吉可知。嘉，善也。自人君至於庶人，隨道之吉，唯在隨善而已。下應二之正中，爲隨善之義。

象曰：「孚于嘉吉」，位正中也。

處正中之位，由正中之道，孚誠所隨者正中也，所謂嘉也，其吉可知。所孚之嘉，謂六二也。隨以得中爲善，隨之所防者過也，蓋心所説，隨則不知其過矣。

上六，拘係之，乃從維之，王用亨于西山。

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，極乎隨者也。「拘係之」，謂隨之極，如拘持縻係之。「乃從維之」，又從而維繫之也，謂隨之固結如此。「王用亨于西山」，隨之極如是。昔者太王用此道，亨王業于西山。太王避狄之難，去豳來岐，豳人老稚扶攜以隨之如歸市，蓋其人心之隨，固結如此，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。西山，岐山也。周之王業，蓋興於此。上居隨極，固爲大過，然在得民之隨與隨善之固，如此乃爲善也，施於他則過矣。

象曰：「拘係之」，上窮也。

隨之固如拘繫維持，隨道之窮極也。

䷑ 巽下艮上

蠱，《序卦》：「以喜隨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。」承二卦之義以爲次也。夫喜悦以隨於人者，必有事也。无事則何喜何隨？蠱所以次隨也。蠱，事也。蠱非訓事，蠱乃有事也。爲卦，山下有風，風在山下，遇山而回則物亂，是爲蠱象。蠱之義，壞亂也。在文爲蠱皿，皿之有蟲，蠱壞之義。《左氏傳》云：「風落山，女惑男。」以長女下於少男，亂其情也。風遇山而回，物皆撓亂，是爲有事之象，故云蠱者，事也。既蠱而治之，亦事也。以卦之象言之，所以成蠱也；以卦之才言之，所以治蠱也。

蠱，元，亨，利涉大川。

既蠱則有復治之理。自古治必因亂，亂則

開治，理自然也。如卦之才以治蠱，則能致「元亨」也。蠱之大者，濟時之艱難險阻也，故曰「利涉大川」。

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

甲，數之首，事之始也，如辰之甲乙。甲第，甲令，皆謂首也，事之端也。治蠱之道，當思慮其先後三日，蓋推原先後，爲救弊可久之道。「先甲」謂先於此，究其所以然也。「後甲」謂後於此，慮其將然也。一日二日至於三日，言慮之深，推之遠也。究其所以然，則知救之之道；慮其將然，則知備之之方。善救則前弊可革，善備則後利可久，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。後之治蠱者，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，❶慮淺而事近，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，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。甲者，事之首；庚者，變更之首。制作政教之類，則云甲，舉其首也。發號施令之事，則云庚，庚猶更也，有所更變也。

彖曰：蠱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蠱。

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。「剛上而柔下」，謂乾之初九上而爲上九，坤之上六下而爲初六也。陽剛，尊而在上者也，今往居於上；陰柔，卑而在下者也，今來居於下。男雖少而居上，女雖長而在下，尊卑得正，上下順理，治蠱之道也。由剛之上、柔之下，變而爲艮巽。艮，止也。巽，順也。下巽而上止，止於巽順也。以巽順之道治蠱，是以元亨也。

蠱元亨而天下治也。

治蠱之道，如卦之才，則「元亨而天下治」矣。夫治亂者，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，

❶「誠」，涂刻本作「誠」。

在下者巽順，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，事皆止於順，則何蠱之不治也？其道大善而亨也，如此則「天下治」矣。

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事也。

方天下壞亂之際，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，是往有所事也。

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

夫有始則必有終，既終則必有始，天之道也。聖人知終始之道，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，要終而備其將然。先甲後甲而爲之慮，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。

象曰：山下有風，蠱，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「山下有風」，風遇山而回，則物皆散亂，故爲有事之象。君子觀有事之象，以振濟於民，養育其德也。在己則養德，於天下則濟民，君子之所事，无大於此二者。

初六，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厲終吉。

初六雖居最下，成卦由之，有主之義。居内在下而爲主，子幹父蠱也。子幹父蠱之道，能堪其事則爲有子，而其考得无咎。不然，則爲父之累。故必惕厲，則得終吉也。處卑而尸尊事，自當兢畏。以六之才，雖能巽順，體乃陰柔，在下无應而主幹，非有能濟之義。若以不克幹而言，則其義甚小，故專言爲子幹蠱之道。必克濟則不累其父，能厲則可以終吉，乃備見爲子幹蠱之大法也。

象曰：「幹父之蠱」，意承考也。

子幹父蠱之道，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，故祗敬其事，以置父於无咎之地，常懷惕厲，則終得其吉也。盡誠於父事，吉之道也。

九二，幹母之蠱，不可貞。

九二陽剛，爲六五所應，是以陽剛之才在下，而幹夫在上，陰柔之事也，故取子幹母

蠱爲義。以剛陽之臣，輔柔弱之君，義亦相近。二巽體而處柔，順義爲多，「幹母之蠱」之道也。夫子之於母，當以柔巽輔導之，使得於義。不順而致敗蠱，則子之罪也。從容將順，豈无道乎？以婦人言之，則陰柔可知。若伸己剛陽之道，遽然矯拂則傷恩，所害大矣，亦安能入乎？在乎屈己下意，巽順將承，使之身正事治而已，故曰「不可貞」，謂不可貞固，盡其剛直之道。如是乃中道也，又安能使之爲甚高之事乎？若於柔弱之君，盡誠竭忠，致之於中道則可矣，又安能使之大有爲乎？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，成王非甚柔弱也，然能使之爲成王而已。守成不失道則可矣，固不能使之爲義、黄、堯、舜之事也。二巽體而得中，是能巽順而得中道，合「不可貞」之義，得幹母蠱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幹母之蠱」，得中道也。

二得中道而不過剛，幹母蠱之善者也。

九三，幹父之蠱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

三以剛陽之才，居下之上，主幹者也，子「幹父之蠱」也。以陽處剛而不中，剛之過也。然而在巽體，雖剛過而不爲无順。順，事親之本也。又居得正，故无大過。以剛陽之才，克幹其事，雖以剛過，而有小小之悔，終无大過咎也。然有小悔，已非善事親也。

象曰：「幹父之蠱」，終无咎也。

以三之才，「幹父之蠱」，雖小有悔，終无大咎也。蓋剛斷能幹，不失正而有順，所以「終无咎也」。

六四，裕父之蠱，往見吝。

四以陰居陰，柔順之才也，所處得正，故爲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。夫柔順之才而處

正，僅能循常自守而已。若往幹過常之事，則不勝而見吝也。以陰柔而无應助，往安能濟？

象曰：「裕父之蠱」，往未得也。

以四之才，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，欲有所往，則未得也。加其所任，則不勝矣。

六五，幹父之蠱，用譽。

五居尊位，以陰柔之質，當人君之幹，而下應於九二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。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，然己實陰柔，故不能爲創始開基之事，承其舊業則可矣，故爲「幹父之蠱」。夫創業垂統之事，非剛明之才則不能。繼世之君，雖柔弱之資，苟能任剛賢，則可以爲善繼而成令譽也。太甲、成王，皆以臣而「用譽」者也。

象曰：「幹父」「用譽」，承以德也。

幹父之蠱，而用有令譽者，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。

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

上九居蠱之終，无繫應於下，處事之外，无所事之地也。以剛明之才，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，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，而高潔自守，不累於世務者也，故云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」。古之人有行之者，伊尹、太公望之始，曾子、子思之徒是也。不屈道以狥時，既不得施設於天下，則自善其身，尊高敦尚其事，守其志節而已。士之自高尚，亦非一道：有懷抱道德，不偶於時，而高潔自守者；有知止足之道，退而自保者；有量能度分，安於不求知者；有清介自守，不屑天下之事，獨潔其身者。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，皆自「高尚其事」者也。象所謂「志可則」者，進退合道者也。

象曰：「不事王侯」，志可則也。

如上九之處事外，不累於世務，不臣事於王侯，蓋進退以道，用舍隨時，非賢者能之乎？其所存之志，可爲法則也。

䷒ 兑下坤上

臨，《序卦》：「有事而後可大，故受之以臨。」「臨者大也」，「蠱者事也」，有事則可大矣，故受之以臨也。韓康伯云：「可大之業，由事而生。」二陽方長而盛大，故爲臨也。爲卦，澤上有地。澤上之地，岸也，與水相際，臨近乎水，故爲臨。天下之物，密近相臨者，莫若地與水，故地上有水則爲比，澤上有地則爲臨也。臨者，臨民、臨事，凡所臨皆是。在卦，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。

臨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

以卦才言也。臨之道，如卦之才，則大亨而正也。

至于八月，有凶。

二陽方長於下，陽道嚮盛之時，聖人豫爲之戒曰：陽雖方長，「至於八月」，則其道消矣，是有凶也。大率聖人爲戒，必於方盛之時。方盛而慮衰，則可以防其滿極，而圖其永久。若既衰而後戒，亦无及矣。自古天下安治，未有久而不亂者，蓋不能戒於盛也。方其盛而不知戒，故狃安富則驕侈主，❶樂舒肆則綱紀壞，❷忘禍亂則釁孽萌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。

彖曰：臨，剛浸而長，

説而順，剛中而應，

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

❶「主」，涂刻本作「生」。
❷「綱」，原作「剛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浸，漸也。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。下兑上坤，和説而順也。剛得中道而有應助，是以能大亨而得正，合天之道。剛正而和順，「天之道也」。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，剛正和順而已。以此臨人，臨事，臨天下，莫不大亨而得正也。兑爲説，説乃和也。《夬·象》云：「決而和。」

「至于八月有凶」，消不久也。

臨，二陽生，陽方漸盛之時，故聖人爲之戒云：陽雖方長，然至于八月則消，而凶矣。八月，謂陽生之八月。陽始生於復，自復至遯凡八月，自建子至建未也，二陰長而陽消矣，故云「消不久也」。在陰陽之氣言之，則消長如循環，不可易也。以人事言之，則陽爲君子，陰爲小人，方君子道長之時，聖人爲之誡，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之，常不至於滿極，則无凶也。

象曰：澤上有地，臨，君子以教思无窮，容保民无疆。

澤之上有地。澤，岸也，水之際也。物之相臨與含容，无若水之在地，故「澤上有地」爲臨也。君子觀親臨之象，則「教思无窮」，親臨於民，則有教導之意思也。无窮，至誠无斁也。觀含容之象，則有容保民之心。无疆，廣大无疆限也。含容有廣大之意，故爲「无窮」「无疆」之義。

初九，咸臨，貞吉。

咸，感也。陽長之時，感動於陰。四應於初，感之者也，比他卦相應尤重。四，近君之位。初得正位，與四感應，是以正道爲當位所信任，得行其志，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，是以吉也。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，蓋初終之義爲重也。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爲重。凡言貞吉，有既正且吉者，有得

正則吉者，有貞固守之則吉者，各隨其事也。

象曰：「咸臨貞吉」，志行正也。

所謂「貞吉」，九之志在於行正也。以九居陽，又應四之正，其志正也。

九二，咸臨吉，无不利。

二方陽長而漸盛，感動於六五中順之君，其交之親，故見信任，得行其志，所「臨吉」而「无不利」也。「吉」者已然，如是故吉也。「无不利」者將然，於所施爲，无所不利也。

象曰：「咸臨吉无不利」，未順命也。

未者，非遽之辭。《孟子》：或問：「勸齊伐燕，有諸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又云：「仲子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樹歟？抑亦盜跖之所樹歟？是未可知也。」《史記》：侯嬴曰：「人固未易知。」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，今人大率用對「已」字，故意似異，然實不殊也。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，蓋以剛德之長，而又得中，至誠相感，非由順上之命也，是以吉而无不利。五順體而二説體，又陰陽相應，故象特明其非由説順也。

六三，甘臨，无攸利，既憂之，无咎。

三居下之上，臨人者也。陰柔而説體，又處不中正，以甘説臨人者也。在上而以甘説臨下，失德之甚，无所利也。兑性既説，又乘二陽之上，陽方長而上進，故不安而益甘，既知危懼而憂之，若能持謙守正，至誠以自處，則无咎也。邪説由己，能憂而改之，復何咎乎？

象曰：「甘臨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既憂之」，咎不長也。

陰柔之人，處不中正，而居下之上，復乘二陽，是處不當位也。既能知懼而憂之，則

必强勉自改，故其過「咎不長也」。

六四，至臨，无咎。

四居上之下，與下體相比，是切臨於下，臨之至也。臨道尚近，故以比爲至。四居正位，而下應於剛陽之初，處近君之位，守正而任賢，以親臨於下，是以无咎，所處當也。

象曰：「至臨无咎」，位當也。

居近君之位，爲得其任；以陰處四，爲得其正；與初相應，爲下賢；所以无咎，蓋由位之當也。

六五，知臨，大君之宜，吉。

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，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，是能倚任於二，不勞而治，以知臨下者也。夫以一人之身，臨乎天下之廣，若區區自任，豈能周於萬事？故自任其知者，適足爲不知。惟能取天下之善，任天下之聰明，則无所不周。是不自任其知，則其知大矣。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，任之以臨下，乃己以明知臨天下，大君之所宜也，其吉可知。

象曰：「大君之宜」，行中之謂也。

君臣道合，蓋以氣類相求。五有中德，故能倚任剛中之賢，得「大君之宜」，成知臨之功，蓋由行其中德也。人君之於賢才，非道同德合，豈能用也？

上六，敦臨，吉，无咎。

上六，坤之極，順之至也，而居臨之終，敦厚於臨也。與初二雖非正應，然大率陰求於陽，又其至順，故志在從乎二陽。尊而應卑，高而從下，尊賢取善，敦厚之至也，故曰「敦臨」，所以吉而无咎。陰柔在上，非能臨者，宜有咎也。以其敦厚於順剛，是以吉而无咎。六居臨之終，而不取極

義，臨无過極，故止爲厚義。上，无位之地，止以在上言。

象曰：「敦臨」之吉，志在内也。

「志在内」，應乎初與二也。志順剛陽而敦篤，其吉可知也。

䷓ 坤下巽上

觀，《序卦》：「臨者大也，物大然後可觀，故受之以觀。」觀所以次臨也。凡觀視於物則爲觀，爲觀於下則爲觀。如樓觀謂之觀者，爲觀於下也。人君上觀天道，下觀民俗，則爲觀；修德行政，爲民瞻仰，則爲觀。風行地上，徧觸萬類，周觀之象也。二陽在上，四陰在下，陽剛居尊，爲群下所觀，仰觀之義也。在諸爻，則惟取觀見，隨時爲義也。

觀，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。

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：「君子居上，爲天下之表儀，必極其莊敬，則下觀仰而化也。故爲天下之觀，當如宗廟之祭始盥之時，不可如既薦之後，則下民盡其至誠，顒然瞻仰之矣。」盥，謂祭祀之始，盥手酌鬱鬯於地，求神之時也。薦，謂獻腥獻熟之時也。盥者事之始，人心方盡其精誠，嚴肅之至也。至既薦之後，禮數繁縟，則人心散，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。居上者正其表儀，以爲下民之觀，當莊嚴如始盥之初，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，則天下之人，莫不盡其孚誠，顒然瞻仰之矣。顒，仰望也。

彖曰：大觀在上，順而巽，中正以觀天下。

五居尊位，以剛陽中正之德，爲下所觀，其德甚大，故曰「大觀在上」。下坤而上巽，是能「順而巽」也。五居中正，以巽順中正

之德爲觀於天下也。

「觀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」，下觀而化也。

爲觀之道，嚴敬如始盥之時，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。「不薦」，謂不使誠意少散也。

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，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。

天道至神，故曰神道。觀天之運行，四時无有差忒，則見其神妙。聖人見天道之神，體神道以設教，故天下莫不服也。夫天道至神，故運行四時，化育萬物，无有差忒。至神之道，莫可名言，惟聖人默契，體其妙用，設爲政教，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，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，自然仰觀而戴服，故曰「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」。

象曰：「風行地上」，觀，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。

「風行地上」，周及庶物，爲由歷周覽之象，故先王體之爲省方之禮，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。天子巡省四方，觀視民俗，設爲政教，如奢則約之以儉，儉則示之以禮是也。「省方」，觀民也。「設教」，爲民觀也。

初六，童觀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

六以陰柔之質，居遠於陽，是以觀見者淺近，如童稚然，故曰「童觀」。陽剛中正在上，聖賢之君也，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，所觀深遠。初乃遠之，所見不明，如童蒙之觀也。小人，下民也，所見昏淺，不能識君子之道，乃常分也，不足謂之過咎。若君子而如是，則可鄙吝也。

象曰：「初六童觀」，小人道也。

所觀不明，如童稚，乃小人之分，故曰「小人道也」。

六二，闚觀，利女貞。

二應於五，觀於五也。五，剛陽中正之道，非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，故但如闚覘之觀耳。闚覘之觀，雖少見而不能甚明也。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，則利如女子之貞。雖見之不能甚明，而能順從者，女子之道也，在女子爲貞也。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，能如女子之順從，則不失中正，乃爲利也。

象曰：「闚觀」「女貞」，亦可醜也。

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，而僅闚覘其彷彿，雖能順從，乃同女子之貞，亦可羞醜也。

六三，觀我生，進退。

三居非其位，處順之極，能順時以進退者也。若居當其位，則无進退之義也。「觀我生」，我之所生，謂動作施爲出於己者。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，所以處雖非正，而未至失道也。隨時進退，求不失道，故无悔咎，以能順也。

象曰：「觀我生，進退」，未失道也。

觀己之生，而進退以順乎宜，故未至於失道也。

六四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

觀莫明於近。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，聖賢之君也。四切近之，觀見其道，故云「觀國之光」，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。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，在人君而言，豈止觀其行一身乎？當觀天下之政化，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。四雖陰柔，而巽體居正，切近於五，觀見而能順從者也。「利用賓于王」，夫聖明在上，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于朝廷，輔戴之以康濟天下。四既觀見人君之德，國家之治，光華盛美，所宜賓于王朝，

效其智力，上輔於君，以施澤天下，故云「利用賓于王」也。古者有賢德之人，則人君賓禮之，故士之仕進於王朝，則謂之賓。

象曰：「觀國之光」，尚賓也。

君子懷負才業，志在乎兼善天下，然有卷懷自守者，蓋時无明君，莫能用其道，不得已也，豈君子之志哉？故孟子曰：「中天下而立，定四海之民，君子樂之。」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，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，所以志願登進王朝，以行其道，故云「觀國之光，尚賓也」。尚謂志尚，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。

九五，觀我生，君子无咎。

九五居人君之位，時之治亂，俗之美惡，繫乎己而已。觀己之生，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，則是己之所爲政化善也，乃无咎矣。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，則是己之所爲政治未善，不能免於咎也。

象曰：「觀我生」，觀民也。

我生，出於己者。人君欲觀己之施爲善否，當觀於民，民俗善則政化善也。王弼云「觀民以察己之道」是也。

上九，觀其生，君子无咎。

上九以陽剛之德處於上，爲下之所觀，而不當位，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，而道德爲天下所觀仰者也。「觀其生」，觀其所生也，謂出於己者，德業行義也。既爲天下所觀仰，故自觀其所生。若皆君子矣，則无過咎也。苟未君子，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？是其咎也。

象曰：「觀其生」，志未平也。

雖不在位，然以人觀其德，用爲儀法，故當自慎省。觀其所生，常不失於君子，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。不可以不在於位故，

安然放意无所事也。是其志意未得安也，故云「志未平也」。平謂安寧也。

☲☳震下離上

噬嗑，《序卦》：「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，嗑者合也。」既有可觀，然後有來合之者也，噬嗑所以次觀也。噬，齧也。嗑，合也。口中有物間之，齧而後合之也。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，外剛中虚，人頤口之象也。中虚之中，又一剛爻，爲頤中有物之象。口中有物，則隔其上下，不得嗑，必齧之，則得嗑，故爲噬嗑。聖人以卦之象，推之於天下之事，在口則爲有物隔而不得合，在天下則爲有强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，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。當用刑罰，小則懲戒，大則誅戮以除去之，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。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，至於萬事，所以不和合者，皆由有間也，无間則合矣。以至天地之生，萬物之成，皆合而後能遂，凡未合者，皆有間也。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，有離貳怨隙者，蓋讒邪間於其間也，除去之則和合矣。故間隔者，天下之大害也。聖人觀噬嗑之象，推之於天下萬事，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，則无不和且治矣。噬嗑者，治天下之大用也。去天下之間，在任刑罰，故卦取用刑爲義。在二體，明照而威震，乃用刑之象也。

噬嗑，亨，利用獄。

「噬嗑亨」，卦自有亨義也。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，以有間也，噬而嗑之，則亨通矣。「利用獄」，噬而嗑之之道，宜用刑獄也。天下之間，非刑獄何以去之？不云「利用刑」，而云「利用獄」者，卦有明照之

象，利於察獄也。獄者所以究察情僞，得其情則知爲間之道，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。

彖曰：頤中有物曰噬嗑，噬嗑而亨。

頤中有物，故爲噬嗑。有物間於頤中則爲害，噬而嗑之，則其害亡，乃亨通也，故云「噬嗑而亨」。

剛柔分，動而明，雷電合而章。

以卦才言也。剛爻與柔爻相間，「剛柔分」而不相雜，爲明辨之象。明辨，察獄之本也。「動而明」，下震上離，其動而明也。「雷電合而章」，雷震而電耀，相須並見，「合而章」也。照與威並行，用獄之道也。能照則无所隱情，有威則莫敢不畏。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，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。

柔得中而上行，雖不當位，利用獄也。

六五以柔居中，爲用「柔得中」之義。「上行」，謂居尊位。「雖不當位」，謂以柔居五爲不當。而「利於用獄」者，治獄之道，全剛則傷於嚴暴，過柔則失於寬縱，五爲用獄之主，以柔處剛而得中，得用獄之宜也。以柔居剛爲「利用獄」，以剛居柔爲利否？曰：剛柔質也，居用也，用柔非治獄之宜也。

象曰：雷電，噬嗑，先王以明罰勑法。

象无倒置者，疑此文互也。雷電，相須並見之物，亦有嗑象，電明而雷威。先王觀雷電之象，法其明與威，以明其刑罰，飭其法令。法者，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。

初九，屨校滅趾，无咎。

九居初，最下无位者也，下民之象，爲受刑之人。當用刑之始，罪小而刑輕。校，木

械也，其過小，故屨之於足，以滅傷其趾。人有小過，校而滅其趾，則當懲懼，不敢進於惡矣，故得无咎。《繫辭》云：「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」言懲之於小與初，故得无咎也。初與上无位，爲受刑之人，餘四爻皆爲用刑之人。初居最下，无位者也。上處尊位之上，過於尊位，亦无位者也。王弼以爲无陰陽之位，陰陽係於奇偶，豈容无也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，蓋初終之義爲大。臨之初九，則以位爲正。若需上六云不當位，乾上九云无位，爵位之位，非陰陽之位也。

象曰：「屨校滅趾」，不行也。

屨校而滅傷其趾，則知懲誡而不敢長其惡，故云不行也。古人制刑，有小罪則校其趾，蓋取禁止其行，使不進於惡也。

六二，噬膚滅鼻，无咎。

二應五之位，用刑者也。四爻皆取噬爲義，二居中得正，是用刑得其中正也。用刑得其中正，則罪惡者易服，故取噬膚爲象。噬齧人之肌膚，爲易入也。滅，没也，深入至没其鼻也。二以中正之道，其刑易服，然乘初剛，是用刑于剛强之人。刑剛强之人，必須深痛，故至滅鼻而无咎也。中正之道，易以服人，與嚴刑以待剛强，義不相妨。

象曰：「噬膚滅鼻」，乘剛也。

深至滅鼻者，乘剛故也。乘剛乃用刑於剛强之人，不得不深嚴也。深嚴則得宜，乃所謂中也。

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

三居下之上，用刑者也。六居三，處不當位，自處不得其當，而刑于人，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，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，而遇毒惡之味，反傷于口也。用刑而人不服，

反致怨傷，是可鄙吝也。然當噬嗑之時，大要噬間而嗑之，雖其身處位不當，而强梗難服，至於遇毒，然用刑非爲不當也，故雖可吝，而亦小噬而嗑之，非有咎也。

象曰：「遇毒」，位不當也。

六三以陰居陽，處位不當，自處不當，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。

九四，噬乾胏，得金矢，利艱貞，吉。

九四居近君之位，當噬嗑之任者也。四已過中，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，故云「噬乾胏」。胏，肉之有聯骨者。乾肉而兼骨，至堅難噬者也。噬至堅而「得金矢」，金取剛，矢取直。九四陽德剛直，爲得剛直之道。雖用剛直之道，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，則吉也。九四剛而明體，陽而居柔。剛明則傷於果，故戒以知難；居柔則守不固，故戒以堅貞。剛而不貞者有矣，凡失剛者皆不貞也。在噬嗑，四最爲善。

象曰：「利艱貞吉」，未光也。

凡言「未光」，其道未光大也。戒於利艱貞，❶蓋其所不足也，不得中正故也。

六五，噬乾肉，得黄金，貞厲无咎。

五在卦愈上，而爲「噬乾肉」，反易於四之乾胏者，五居尊位，乘在上之勢，以刑於下，其勢易也。在卦將極矣，其爲間甚大，非易嗑也，故爲「噬乾肉」也。「得黄金」，黄，中色，金，剛物。五居中爲得中道，處剛而四輔以剛，「得黄金」也。五无應，而四居大臣之位，得其助也。「貞厲无咎」，六五雖處中剛，然實柔體，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，則得无咎也。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之時，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？

❶「於利」，原誤作「未於」，據四庫本《伊川易傳》改。

象曰：「貞厲无咎」，得當也。

所以能无咎者，以所爲得其當也。所謂當，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。

上九，何校滅耳，凶。

上過乎尊位，无位者也，故爲受刑者。居卦之終，是其間大，噬之極也。《繫辭》所謂「惡積而不可揜，罪大而不可解」者也，故何校而滅其耳，凶可知矣。何，負也，謂在頸也。

象曰：「何校滅耳」，聰不明也。

人之聾暗不悟，積其罪惡，以至於極。古人制法，罪之大者，何之以校，爲其无所聞知，積成其惡，故以校而滅傷其耳，誡聽之不明也。

離下艮上

賁，《序卦》：「嗑者合也，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賁，賁者飾也。」物之合則必有文，文乃飾也。如人之合聚，則有威儀上下；物之合聚，則有次序行列。合則必有文也，賁所以次噬嗑也。爲卦，山下有火。山者，草木百物之所聚也，下有火，則照見其上，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，有賁飾之象，故爲賁也。

賁，亨，小利有攸往。

物有飾而後能亨，故曰无本不立，无文不行，有實而加飾，則可以亨矣。文飾之道，可增其光彩，故能小利於進也。

象曰：賁亨，

柔來而文剛，故亨；分剛上而文柔，故「小利有攸往」：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

卦爲賁飾之象，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爲文飾也。下體本乾，柔來文其中而爲離；上體本坤，剛往文其上而爲艮，乃爲山下有

火，止於文明而成賁也。天下之事，无飾不行，故賁則能亨也。「柔來而文剛故亨」，柔來文於剛，而成文明之象，文明所以爲賁也。賁之道能致亨，實由飾而能亨也。「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」，分乾之中爻，往文於艮之上也。事由飾而加盛，由飾而能行，故小利有攸往。夫往而能利者，以有本也。賁飾之道，非能增其實也，但加之文彩耳。事由文而顯盛，故爲「小利有攸往」。亨者，亨通也。往者，加進也。二卦之變，共成賁義，而象分言上下，各主一事者，蓋離明足以致亨，文柔又能小進也。「天文也，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」，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，天之文也；止於文明者，人之文也。止謂處於文明也。質必有文，自然之理。理必有對，待生生之本也。有上則有下，有此則有彼，有質則有文，一不獨立，二則爲文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天文，天之理也；人文，人之道也。

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；

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，寒暑陰陽之代變。觀其運行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。

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

人文，人理之倫序。觀人文以教化天下，天下成其禮俗，乃聖人用賁之道也。賁之象，取山下有火；又取卦變，柔來文剛，剛上文柔。凡卦，有以二體之義及二象而成者，如屯取動乎險中，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。有取一爻者，成卦之由也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；柔得尊位，大中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是也。有取二體，又取消長之義者，雷在地中復，山附于地剥是也。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

爲義者，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，山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。有既以二象成卦，復取爻之義者，夬之剛決柔，姤之柔遇剛是也。有以用成卦者，巽乎水而上水井，木上有火鼎是也，鼎又以卦形爲象。有以形爲象者，山下有雷頤，頤中有物曰噬嗑是也。此成卦之義也。如剛上柔下、損上益下，謂剛居上，柔在下，損於上，益於下，據成卦而言，非謂就卦中升降也。如訟、无妄云剛來，豈自上體而來也？凡以柔居五者，皆云柔進而上行。柔，居下者也，乃居尊位，是進而上也，非謂自下體而上也。卦之變，皆自乾、坤，先儒不達，故謂賁本是泰卦，豈有乾坤重而爲泰，又由泰而變之理？下離，本乾中爻變而成離；上艮，本坤上爻變而成艮。離在內，故云柔來，艮在上，故云剛上，非自下體而上也。乾坤變而爲六子，八卦重而爲六十四，皆由乾坤之變也。

象曰：山下有火，賁，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。

山者，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，火在其下而上照，庶類皆被其光明，爲賁飾之象也。君子觀山下有火，明照之象，以修明其庶政，成文明之治，而无果敢於折獄也。折獄者，人君之所致慎也，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？乃聖人之用心也，爲戒深矣。象之所取，唯以「山下有火」，明照庶物，以用明爲戒，而賁亦自有「无敢折獄」之義。折獄者，專用情實，有文飾則没其情矣，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。

初九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。

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，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。君子在无位之地，无所施

於天下，惟自賁飾其所行而已。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。君子修飾之道，正其所行，守節處義，其行不苟，義或不當，則舍車輿而寧徒行，衆人之所羞，而君子以爲貴也。「舍車而徒」之義，兼於比應取之。初比二而應四，應四正也，與二非正也。九之剛明守義，不近與於二而遠應于四，舍易而從難，如舍車而徒行也。守節義，君子之貴也。是故君子所貴，世俗所羞；世俗所貴，君子所賤。以車徒爲言者，因趾與行爲義也。

象曰：「舍車而徒」，義弗乘也。

舍車而徒行者，於義不可以乘也。初應四正也，從二非正也。近舍二之易，而從四之難，舍車而徒行也。君子之賁，守其義而已。

六二，賁其須。

卦之爲賁，雖由兩爻之變，而文明之義爲重。二實賁之主也，故主言賁之道。飾於物者，不能大變其質也，因其質而加飾耳，故取須義。須，隨頤而動者也，動止唯繫於所附，猶善惡不由于賁也。❶二之文明，惟爲賁飾，善惡則繫其質也。

象曰：「賁其須」，與上興也。

以須爲象者，謂其與上同興也。隨上而動，動止惟繫所附也。猶加飾于物，因其質而賁之，善惡在其質也。

九三，賁如，濡如，永貞吉。

三處文明之極，與二四二陰，間處相賁，賁之盛者也，故云「賁如」。如，辭助也。賁飾之盛，光彩潤澤，故云「濡如」。光彩之盛，則有潤澤。《詩》云：「麀鹿濯濯。」「永

❶「由」，原作「猶」，據四庫本《伊川易傳》改。

貞吉」，三與二四非正應，相比而成相賁，故戒以常永貞正。賁者飾也，賁飾之事，難乎常也，故永貞則吉。三與四相賁，又下比於二，二柔文一剛，上下交賁，爲賁之盛也。

象曰：永貞之吉，終莫之陵也。

飾而不常，且非正，人所陵侮也，故戒能永正則吉也。其賁既常而正，誰能陵之乎？

六四，賁如，皤如，白馬，翰如，匪寇婚媾。

四與初爲正應，相賁者也。本當賁如，而爲三所隔，故不獲相賁而皤如。皤，白也，未獲賁也。馬，在下而動者也，未獲相賁，故云「白馬」。其從正應之志如飛，故云「翰如」。匪爲九三之寇讐所隔，則婚媾遂其相親矣。己之所乘與動於下者，馬之象也。初四正應，終必獲親，第始爲其間隔耳。

象曰：六四當位，疑也。「匪寇婚媾」，終无尤也。

四與初相遠，而三介於其間，是所當之位爲可疑也。雖爲三寇讐所隔，未得親於婚媾，然其正應，理直義勝，終必得合，故云「終无尤也」。尤，怨也，終得相賁，故无怨尤也。

六五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，吝，終吉。

六五以陰柔之質，密比于上九剛陽之賢，陰比于陽，復无所繫應，從之者也，受賁於上九也。自古設險守國，故城壘多依丘坂，丘謂在外而近且高者。園圃之地，最近城邑，亦在外而近者。丘園謂在外而近者，指上九也。六五雖居君位，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，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，獲賁於外比之賢，「賁于丘園」也。若能受賁於上九，受其裁制，如束帛而戔

戔，則雖其柔弱不能自爲，爲可吝少，然能從於人，成賁之功，終獲其吉也。戔戔，剪裁分裂之狀。帛未用則束之，故謂之「束帛」；及其制爲衣服，必剪裁分裂戔戔然。「束帛」喻六五本質，「戔戔」謂受人剪製而成用也。其資於人，與蒙同，而蒙不言吝者，蓋童蒙而賴於人，乃其宜也，非童幼而資賁於人爲可吝耳。然亨其功，終爲吉也。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

能從人以成賁之功，享其吉美，是「有喜也」。

上九，白賁，无咎。

上九，賁之極也。賁飾之極，則失於華僞。惟能質白其賁，則无過失之咎。白，素也。尚質素，則不失其本真。所謂尚質素者，非无飾也，不使華没實耳。

象曰：「白賁无咎」，上得志也。

「白賁无咎」，以其在上而得志也。上九爲得志者，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，六五之君又受其賁，故雖居无位之地，而實尸賁之功，爲得志也。與他卦居極者異矣。既在上而得志，處賁之極，將有華僞失實之咎，故戒以質素則无咎，飾不可過也。

䷖ 坤下艮上

剥，《序卦》：「賁者飾也，致飾然後亨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剥。」夫物至于文飾，亨之極也，極則必反，故賁終則剥也。卦五陰而一陽，陰始自下生，漸長至于盛極，群陰消剥於陽，故爲剥也。以二體言之，山附於地，山高起地上，而反附著於地，頹剥之象也。

剥，不利有攸往。

剥者，群陰長盛，消剥於陽之時。衆小人剥喪於君子，故君子不利有所往，惟當巽言晦迹，隨時消息，以免小人之害也。

象曰：剥，剥也，柔變剛也。

「不利有攸往」，小人長也。

「剥，剥也」，謂剥落也。「柔變剛也」，柔長而剛變也。夏至一陰生而漸長，一陰長則一陽消，至於建戌，則極而成剥，是陰柔變剛陽也。陰，小人之道方長盛，而剥消於陽，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。

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。

君子當剥之時，知不可有所往，順時而止，乃能觀剥之象也。卦有順止之象，乃處剥之道，君子當觀而體之。「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」，君子存心消息盈虚之理而能順之，乃合乎天行也。理有消衰，有息長，有盈滿，有虚損，順之則吉，逆之則凶。君子隨時敦尚，所以事天也。

象曰：山附於地，剥，上以厚下安宅。

艮重於坤，「山附于地」也。山高起於地，而反附著于地，圮剥之象也。上，謂人君與居人上者，觀剥之象而厚固其下，以安其居也。下者，上之本，未有基本固而能剥者也。故上之剥必自下，下剥則上危矣。爲人上者，知理之如是，則安養人民，以厚其本，乃所以安其居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寧。」

初六，剥牀以足，蔑貞凶。

陰之剥陽，自下而上。以牀爲象者，取身之所處也。自下而剥，漸至于身也。「剥牀以足」，剥牀之足也。剥始自下，故爲剥足。陰自下進漸，消蔑于貞正，凶之道也。蔑，无也，謂消亡於正道也。陰剥陽，柔變

剛，是邪侵正，小人消君子，其凶可知。

象曰：「剥牀以足」，以滅下也。

取牀足爲象者，以陰侵没陽于下也。滅，没也。侵滅正道，自下而上也。

六二，剥牀以辨，蔑貞凶。

辨，分隔上下者，牀之幹也。陰漸進而上剥至于辨，愈蔑於正也，凶益甚矣。

象曰：「剥牀以辨」，未有與也。

陰之侵剥於陽，得以益盛，至於剥辨者，以陽未有應與故也。小人侵剥君子，若君子有與，則可以勝小人，不能爲害矣；唯其无與，所以被蔑而凶。當消剥之時而无徒與，豈能自存也？言「未有與」，剥之未盛，有與猶可勝也，示人之意深矣。

六三，剥之无咎。

衆陰剥陽之時，而三獨居剛應剛，與上下之陰異矣。志從於正，在剥之時，爲无咎者也。三之爲，可謂善矣，不言吉，何也？曰：方群陰剥陽，衆小人害君子，三雖從正，其勢孤弱，所應在无位之地，於斯時也，難乎免矣，安得吉也？其義爲无咎耳。言其无咎，所以勸也。

象曰：「剥之无咎」，失上下也。

三居剥而无咎者，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，是與其同類相失，於處剥之道爲无咎，如東漢之吕强是也。

六四，剥牀以膚，凶。

始剥於牀足，漸至于膚。膚，身之外也，將滅其身矣，其凶可知。陰長已盛，陽剥已甚，貞道已消，故更不言蔑貞，直言凶也。

象曰：「剥牀以膚」，切近災也。

五爲君位，剥已及四，在人則剥其膚矣。剥及其膚，身垂于亡矣，切近於災禍也。

六五，貫魚以宫人寵，无不利。

剝及君位，剝之極也，其凶可知，故更不言剝，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。五，群陰之主也。魚，陰物，故以爲象。五能使群陰順序，如貫魚然，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，則无所不利也。宮人，宮中之人，妻妾侍使也。以陰言，且取獲寵愛之義，以一陽在上，衆陰有順從之道，故發此義。

象曰：「以宮人寵」，終无尤也。

群陰消剝於陽，以至於極，六五若能長率群陰，駢首順序，反獲寵愛於陽，則終无過尤也。於剝之將終，復發此義，聖人勸遷善之意，深切之至也。

上九，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。

諸陽消剝已盡，獨有上九一爻尚存，如碩大之果不見食，將見復生之理。上九亦變，則純陰矣。然陽无可盡之理，變於上則生於下，无間可容息也。聖人發明此理，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。或曰：剝盡則爲純坤，豈復有陽乎？曰：以卦配月，則坤當十月。以氣消息言，則陽剝爲坤，陽來爲復；陽未嘗盡也，剝盡於上，則復生於下矣。故十月謂之陽月，恐疑其无陽也。陰亦然，聖人不言耳。陰道盛極之時，其亂可知。亂極則自當思治，故衆心願載於君子，「君子得輿」也。《詩·匪風》、《下泉》所以居變風之終也。理既如是，在卦亦衆陰宗陽，爲共載之象。「小人剝廬」，若小人，則當剝之極，剝其廬矣，无所容其身也。更不論爻之陰陽，但言小人處剝極，則及其廬矣。廬，取在上之象。或曰：陰陽之消，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，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，何也？夬之上六，何以言「終有凶」？曰：上九居剝之極，

上有一陽，陽无可盡之理，故明其有復生之義，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。夬者，陽消陰，陰，小人之道也，故但言其消亡耳，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乎？

象曰：「君子得輿」，民所載也；「小人剥廬」，終不可用也。

正道消剥既極，則人復思治，故陽剛君子爲民所承載也。若小人處剥之極，則小人之窮耳，「終不可用也」。非謂九爲小人，但言剥極之時小人如是也。

䷗ 震下坤上

復，《序卦》：「物不可以終盡，剥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」物无剥盡之理，故剥極則復來，陰極則陽生，陽剥極於上而復生於下，窮上而反下也，復所以次剥也。爲卦，一陽生於五陰之下，陰極而陽復也。歲十月，陰盛既極，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，故爲復也。陽，君子之道。陽消極而復反，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，故爲反善之義。

復，亨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。

「復亨」，既復則亨也。陽氣復生於下，漸亨盛而生育萬物。君子之道既復，則漸以亨通，澤於天下，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。「出入无疾」，出入謂生長，復生於內，入也；長進於外，出也。先云出，語順耳。陽生非自外也，來於內，故謂之入。物之始生，其氣至微，故多屯艱。陽之始生，其氣至微，故多摧折。春陽之發，爲陰寒所折，觀草木於朝暮，則可見矣。「出入无疾」，謂微陽生長，无害之者也。既无害之，而其類漸進而來，則將亨盛，故「无咎」也。所謂咎，在氣則爲差忒，在君子則爲

抑塞不得盡其理。陽之當復，雖使有疾之，固不能止其復也，但爲阻礙耳。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，乃復道之善也。一陽始生至微，固未能勝群陰而發生萬物，必待諸陽之來，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，以朋來而无咎也。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，衆陽之功也。若君子之道，既消而復，豈能便勝於小人？必待其朋類漸盛，則能協力以勝之也。

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。

謂消長之道，反復迭至。陽之消，至七日而來復。姤陽之始消也，七變而成復，故云七日，謂七更也。臨云八月有凶，謂陽長至于陰長，歷八月也。陽進則陰退，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，故「利有攸往」也。

彖曰：「復亨」，剛反。動而以順行，是以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」。

「復亨」，謂剛反而亨也。陽剛消極而來反，既來反，則漸長盛而亨通矣。「動而以順行」，是以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」，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。下動而上順，是「動而以順行」也。陽剛反而順動，是以得出入无疾，朋來而无咎也。朋之來，亦順動也。

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」，天行也。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也。復其見天地之心乎！

其道反復往來，迭消迭息。七日而來復者，天地之運行如是也。消長相因，天之理也。陽剛君子之道長，故「利有攸往」。一陽復於下，乃天地生物之心也。先儒皆以靜爲見天地之心，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

象曰：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

雷者，陰陽相薄而成聲，當陽之微，未能發也。雷在地中，陽始復之時也。陽始生於下而甚微，安静而後能長。先王順天道，當至日，陽之始生，安静以養之，故閉關，使商旅不得行，人君不省視四方，觀復之象而順天道也。在一人之身亦然，當安静以養其陽也。

初九，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。

復者，陽反來復也。陽，君子之道，故復爲反善之義。初剛陽來復，處卦之初，復之最先者也，是不遠而復也。失而後有復，不失則何復之有？惟失之不遠而復，則不至於悔，大善而吉也。祇宜音祇，抵也。《玉篇》云：「適也。」義亦同。「无祇悔」，不至於悔也。《坎》卦曰「祇既平，无咎」，謂至既平也。顏子无形顯之過，夫子謂其庶幾，乃「无祇悔」也。過既未形而改，何悔之有？既未能不勉而中，所欲不踰矩，是有過也。然其明而剛，故一有不善，未嘗不知；既知，未嘗不遽改，故不至於悔，乃「不遠復」也。祇，陸德明音支，《玉篇》、《五經文字》、《群經音辨》並見衣部。

象曰：不遠之復，以修身也。

不遠而復者，君子所以修其身之道也。學問之道无他也，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。

六二，休復吉。

二雖陰爻，處中正而切比於初，志從於陽，能下仁也，復之休美者也。復者，復於禮也，復禮則爲仁。初陽復，復於仁也。二比而下之，所以美而吉也。

象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。

爲復之休美而吉者，以其能下仁也。仁者，天下之公，善之本也。初復於仁，二能

親而下之，是以吉也。

六三，頻復，厲无咎。

三以陰躁，處動之極，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。復貴安固，頻復頻失，不安於復也。復善而屢失，危之道也。聖人開遷善之道，與其復而危其屢失，故云「厲无咎」。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，頻失則爲危，屢復何咎？過在失而不在復也。

象曰：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。

頻復頻失，雖爲危厲，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。

六四，中行獨復。

此爻之義，最宜詳玩。四行群陰之中，而獨能復，自處於正，下應於陽剛，其志可謂善矣。不言吉凶者，蓋四以柔居群陰之間，初方甚微，不足以相援，无可濟之理，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，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。曰：然則不言无咎，何也？曰：以陰居陰，柔弱之甚，雖有從陽之志，終不克濟，非无咎也。

象曰：「中行獨復」，以從道也。

稱其獨復者，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。

六五，敦復，无悔。

六五以中順之德，處君位，能敦篤於復善者也，故无悔。雖本善，戒亦在其中矣。陽復方微之時，以柔居尊，下復无助，未能致亨吉也，能无悔而已。

象曰：「敦復无悔」，中以自考也。

以中道自成也。五以陰居尊，處中而體順，能敦篤其志，以中道自成，則可以无悔也。自成謂成其中順之德。

上六，迷復凶，有災眚，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

以陰柔居復之終，終迷不復者也。迷而不

復，其凶可知。「有災眚」，災，天災，自外來；眚，己過，由自作。既迷不復善，在己則動皆過失，災禍亦自外而至，蓋所招也。迷道不復，无施而可，用以行師，則「終有大敗」；以之爲國，則君之凶也。「十年」者，數之終。「至於十年不克征」，謂終不能行。既迷於道，何時而可行也？

象曰：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。

復則合道，既迷於復，與道相反也，其凶可知。以其國君凶，謂其「反君道也」。人君居上而治衆，當從天下之善，乃迷於復，反君之道也。非止人君，凡人迷於復者，皆反道而凶也。

☳☰ 震下乾上

无妄，《序卦》：「復則不妄矣，故受之以无妄。」復者，反於道也，既復於道，則合正理而无妄，故復之後受之以无妄也。爲卦，乾上震下。震，動也，動以天爲无妄，動以人欲則妄矣。无妄之義大矣哉！

无妄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

无妄者，至誠也。至誠者，天之道也。天之化育萬物，生生不窮，各正其性命，乃无妄也。人能合无妄之道，則所謂「與天地合其德」也。无妄有大亨之理，君子行无妄之道，則可以致大亨矣。无妄，天之道也，卦言人由无妄之道也。「利貞」，法无妄之道，利在貞正，失貞正則妄也。雖无邪心，苟不合正理，則妄也，乃邪心也，故有匪正則爲過眚。既已无妄，不宜有往，往則妄也。

象曰：无妄，剛自外來，而爲主於内。

謂初九也。坤初爻變而爲震，剛自外而來

也。震以初爻爲主，成卦由之，故初爲无妄之主。動以天爲无妄，動而以天，動爲主也。以剛變柔，爲以正去妄之象。又剛正爲主於内，无妄之義也。九居初，正也。

動而健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

下動而上健，是其動剛健也。剛健，无妄之體也。「剛中而應」，五以剛居中正，二復以中正相應，是順理而不妄也。故其道大亨通而貞正，乃「天之命也」。天命謂天道也，所謂无妄也。

「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」无妄之往，何之矣？天命不祐，行矣哉！

所謂无妄，正而已。小失於正，則爲有過，乃妄也。所謂「匪正」，蓋由有往。若无妄而不往，何由有匪正乎？无妄者，理之正也。更有往，將何之矣？乃入於妄也。往則悖於天理，天道所不祐，可行乎哉？

象曰：天下雷行，物與无妄，先王以茂對時，育萬物。

雷行於天下，陰陽交和，相薄而成聲，於是驚蟄藏，振萌芽，發生萬物，其所賦與，洪纖高下，各正其性命，无有差妄，「物與无妄」也。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象，而以茂對天時，養育萬物，使各得其宜，如天與之无妄也。茂，盛也。「茂對」之爲言，猶「盛行」「永言」之比。「對時」，謂順合天時。天道生萬物，各正其性命而不妄；王者體天之道，養育人民，以至昆蟲草木，使各得其宜，乃對時育物之道也。

初九，无妄，往吉。

九以陽剛爲主於内，无妄之象，以剛實變柔而居内，中誠不妄者也。以无妄而往，何所不吉？卦辭言「不利有攸往」，謂既无妄，不可復有往也，過則妄矣。爻言「往

吉」，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。

象曰：无妄之往，得志也。

以无妄而往，无不得其志也。蓋誠之於物，无不能動，以之修身則身正，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，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，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。

六二，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則利有攸往。

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，人所欲爲者乃妄也，故以耕穫菑畬譬之。六二居中得正，又應五之中正，居動體而柔順，爲動能順乎中正，乃无妄者也，故極言无妄之義。耕，農之始；穫，其成終也。田一歲曰菑，三歲曰畬。不耕而穫，不菑而畬，謂不首造其事，因其事理所當然也。首造其事，則是人心所作爲，乃妄也。因事之當然，則是順理應物，非妄也，穫與畬是也。蓋耕則必有穫，菑則必有畬，是事理之固然，非心意之所造作也。或曰：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，皆造端也，豈非妄乎？曰：聖人隨時制作，合乎風氣之宜，未嘗先時而開之也。若不待時，則一聖人足以盡爲矣，豈待累聖繼作也？時乃事之端，聖人隨時而爲也。

象曰：「不耕穫」，未富也。

未者，非必之辭，臨卦曰「未順命」是也。不耕而穫，不菑而畬，因其事之當然，既耕則必有穫，既菑則必成畬，非必以穫畬之富而爲也。其始耕菑，乃設心在於求穫畬，是以其富也，心有欲而爲者，則妄也。

六三，无妄之災，或繫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災。

三以陰柔而不中正，是爲妄者也；又志應於上，欲也，亦妄也；在无妄之道，爲災害也。人之妄動，由有欲也。妄動而得，亦

必有失，雖使得其所利，其動而妄，失已大矣，況復凶悔隨之乎？ 知者見妄之得，則知其失必與稱也。 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，而發明其理云：❶「无妄之災，或繫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災。」言如三之爲妄，乃无妄之災害也，設如有得，其失隨至。如或繫之牛，「或」謂「設或」也，或繫得牛，行人得之以爲有得，邑人失牛乃是災也。借使邑人繫得馬，則行人失馬，乃是災也。言有得則有失，不足以爲得也。 行人邑人，但言有得則有失，非以爲彼己也。 妄得之福，災亦隨之； 妄得之得，失亦稱之，固不足以爲得也。 人能知此，則不爲妄動矣。

象曰：行人得牛，邑人災也。

「行人得牛」乃邑人之災也，有得則有失，何足以爲得乎？

九四，可貞，无咎。

四剛陽而居乾體，復无應與，无妄者也。剛而无私，豈有妄乎？ 可貞固守此，自无咎也。 九居陰，得爲正乎？ 曰：以陽居乾體，若復處剛，則爲過矣，過則妄也。 居四，无尚剛之志也。「可貞」與「利貞」不同。「可貞」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，「利貞」謂利於貞也。

象曰：「可貞无咎」，固有之也。

貞固守之，則无咎也。

九五，无妄之疾，勿藥有喜。

九以中正當尊位，下復以中正順應之，可謂无妄之至者也，其道无以加矣。 疾，爲之病者也。 以九五之无妄，如其有疾，勿以藥治，則有喜也。 人之有疾，則以藥石

❶「發」，原誤作「法」，據四庫本《伊川易傳》改。

攻去其邪，以養其正。若氣體平和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，則反害其正矣，故勿藥則有喜也。「有喜」謂疾自亡也。无妄之所謂疾者，謂若治之而不治，率之而不從，化之而不革，以妄而爲「无妄之疾」，舜之有苗，周公之管、蔡，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。既已无妄，而有疾之者，則當自如无妄之疾，不足患也。若遂自攻治，乃是渝其无妄而遷於妄也。五既處无妄之極，故惟戒在動，動則妄矣。

象曰：无妄之藥，不可試也。

人之有妄，理必修改。既无妄矣，復藥以治之，是反爲妄也，其可用乎？故云「不可試也」。試，暫用也，猶曰少嘗之也。

上九，无妄，行有眚，无攸利。

上九居卦之終，❶无妄之極者也。極而復行，過於理也，過於理則妄也。故上九而行，則有過眚，而无所利矣。

象曰：无妄之行，窮之災也。

无妄既極，而復加進，乃爲妄矣，是窮極而爲災害也。

☶☰ 乾下艮上

大畜，《序卦》：「有无妄然後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」无妄則爲有實，故可畜聚，大畜所以次无妄也。爲卦，艮上乾下，天而在於山中，所畜至大之象。畜爲畜止，又爲畜聚，止則聚矣。取天在山中之象，則爲蘊畜；取艮之止乾，則爲畜止。止而後有積，故止爲畜義。

大畜，利貞，不家食吉，利涉大川。

莫大於天而在山中，艮在上而止乾於下，皆蘊畜至大之象也。在人，爲學術道德充

❶「終」，原誤作「中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積於内，乃所畜之大也。凡所畜聚，皆是專言其大者。人之蘊畜，宜得正道，故云利貞。若夫異端偏學，所畜至多，而不正者固有矣。既道德充積於内，宜在上位以享天禄，施爲於天下，則不獨於一身之吉，天下之吉也。若窮處而自食於家，道之否也，故不家食則吉。所畜既大，宜施之於時，濟天下之艱險，乃大畜之用也，故「利涉大川」。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，彖更以卦之才德而言，諸爻則惟有止畜之義。蓋易體道隨宜，取明且近者。

彖曰：大畜剛健、篤實、輝光，日新其德。

以卦之才德而言也。乾體剛健，艮體篤實。人之才「剛健篤實」，則所畜能大，充實而有輝光。畜之不已，則其德日新也。

剛上而尚賢，能止健，大正也。

「剛上」，陽居上也。陽剛居尊位之上，爲「尚賢」之義。止居健上，爲「能止健」之義。止乎健者，非大正則安能？以剛陽在上與尊尚賢德、能止至健，皆大正之道也。

「不家食吉」，養賢也。

大畜之人，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，故不食於家則吉，謂居天位享天禄也。國家養賢，賢者得行其道也。

「利涉大川」，應乎天也。

「利涉大川」，謂大有蘊畜之人，宜濟天下之艱險也。《彖》更發明卦才云：所以能涉大川者，以「應乎天也」。六五，君也，下應乾之中爻，乃大畜之君，應乾而行也。所以能應乎天，无艱險之不可濟，况其他乎？

象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，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

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，所畜至大之象。君

子觀象以大其蘊畜。人之蘊畜，由學而大，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，考跡以觀其用，察言以求其心，識而得之，以畜成其德，乃大畜之義也。

初九，有厲利已。

大畜，艮止畜乾也，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爲義。艮三爻皆取止之爲義。初以陽剛，又健體而居下，必上進者也；六四在上，畜止於己，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？若犯之而進，則有危厲，故利在已而不進也。在他卦，則四與初爲正應相援者也；在大畜，則相應乃爲相止畜。上與三皆陽，則爲合志，蓋陽皆上進之物，故有同志之象，而无相止之義。

象曰：「有厲利已」，不犯災也。

有危則宜已，不可犯災危而行也，不度其勢而進，有災必矣。

九二，輿説輹。

二爲六五所畜止，勢不可進也。五據在上之勢，豈可犯也？二雖剛健之體，然其處得中道，故進止无失，雖志於進，度其勢之不可，則止而不行，如車輿脱去輪輹，謂不行也。

象曰：「輿説輹」，中无尤也。

輿説輹而不行者，蓋其處得中道，動不失宜，故无過尤也。善莫善於剛中。柔中者，不至於過柔耳。剛中，中而才也。初九處不得中，故戒以有危宜已。二得中，進止自无過差，故但言「輿説輹」，謂其能不行也，不行則无尤矣。初與二乾體，剛健而不足以進，四與五陰柔而能止。時之盛衰，勢之强弱，學易者所宜深識也。

九三，良馬逐，利艱貞，日閑輿衛，利有攸往。

三剛健之極，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，又

處畜之極而思變也，與三乃不相畜，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。三以剛健之才，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，其進如良馬之馳逐，言其速也。雖其進之勢速，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，故宜艱難其事，而由貞正之道。輿者用行之物，衛者所以自防。當自日常閑習其車輿與其防衛，則利有攸往矣。三，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，當有鋭進，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。志既鋭於進，雖剛明，有時而失，不得不誡也。

象曰：「利有攸往」，上合志也。

所以利有攸往者，以與在上者合志也。上九陽性上進，且畜已極，故不下畜三，而與合志上進也。

六四，童牛之牿，元吉。

以位而言，則四下應於初，畜初者也。初居最下，陽之微者，微而畜之則易制，猶童牛而加牿，大善而吉也。概論畜道，則四艮體居上位而得正，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，當畜之任者也。大臣之任，上畜止人君之邪心，下畜止天下之惡人。人之惡，止於初則易，既盛而後禁，則扞格而難勝。故上之惡既甚，則雖聖人救之，不能免違拂；下之惡既甚，則雖聖人治之，不能免刑戮。莫若止之於初，如童牛而加牿，則元吉也。牛之性觝觸以角，故牿以制之。若童犢始角，而加之以牿，使觝觸之性不發，則易而无傷，以況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，則大善之吉也。

象曰：六四元吉，有喜也。

天下之惡，已盛而止之，則上勞於禁制，而下傷於刑誅。故畜止於微小之前，則大善而吉，不勞而无傷，故可喜也。四之畜初是也，上畜亦然。

六五，豶豕之牙，吉。

六五居君位，止畜天下之邪惡。夫以億兆之衆，發其邪欲之心，人君欲力以制之，雖密法嚴刑，不能勝也。夫物有總攝，事有機會，聖人操得其要，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，道之斯行，止之則戢，故不勞而治，其用若「豶豕之牙」也。豕，剛躁之物，而牙爲猛利。若强制其牙，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，雖縶之維之，不能使之變也。若豶去其勢，則牙雖存，而剛躁自止，其用如此，所以吉也。君子發豶豕之義，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，則察其機，持其要，塞絶其本原，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。且如止盗，民有欲心，見利則動，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，雖刑殺日施，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？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，不尚威刑而修政教，使之有農桑之業，知廉耻之道，雖賞之不竊矣。故止惡之道，在知其本、得其要而已。不嚴刑於彼，而修政於此，是猶患豕牙之利，不制其牙而豶其勢也。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

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，嚴刑以敵民欲，則其傷甚而无功。若知其本，制之有道，則不勞无傷而俗革，天下之福慶也。

上九，何天之衢，亨。

予聞之胡先生曰：天之衢亨，誤加「何」字。事極則反，理之常也，故畜極而亨。小畜畜之小，故極而成；大畜畜之大，故極而散。極既當變，又陽性上行，故遂散也。天衢，天路也，謂虚空之中，雲氣飛鳥往來，故謂之天衢。天衢之亨，謂其亨通曠濶，无有蔽阻也。在畜道則變矣，變而亨，非畜道之亨也。

象曰：「何天之衢」，道大行也。

何以謂之天衢？以其无止礙，道路大通行也。以天衢非常語，故象特設問曰：何謂天之衢？以道路大通行，取空豁之狀也。以象有「何」字，故爻下亦誤加之。

䷚ 震下艮上

頤，《序卦》：「物畜然後可養，故受之以頤。」夫物既畜聚，則必有以養之，无養則不能存息，頤所以次大畜也。卦，上艮下震，上下二陽爻，中含四陰，上止而下動，外實而中虛，人頤頷之象也。頤，養也。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，故名爲頤。聖人設卦，推養之義，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，與人之養生、養形、養德、養人，皆頤養之道也。動息節宣，以養生也；飲食衣服，以養形也；威儀行義，以養德也；推己及物，以養人也。

頤，貞吉，觀頤，自求口實。

頤之道，以正則吉也。人之養身、養德、養人、養於人，皆以正道則吉也。天地造化，養育萬物，各得其宜者，亦正而已矣。「觀頤，自求口實」，觀人之所頤，與其「自求口實」之道，則善惡吉凶可見矣。

彖曰：「頤貞吉」，養正則吉也。「觀頤」，觀其所養也。「自求口實」，觀其自養也。

「貞吉」，所養者正則吉也。「所養」，謂所養之人與養之之道。「自求口實」，謂其自求養身之道，皆以正則吉也。

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，頤之時大矣哉！

聖人極言頤之道，而贊其大。天地之道，則養育萬物。養育萬物之道，正而已矣。聖人則養賢才，與之共天位，使之食天祿，

俾施澤於天下。「養賢以及萬民」也，養賢所以養萬民也。夫天地之中，品物之衆，非養則不生。聖人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養天下，至於鳥獸草木，皆有養之之政。其道配天地，故夫子推頤之道，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：「頤之時大矣哉！」或云「義」，或云「用」，或止云「時」，以其大者也。萬物之生與養，時爲大，故云「時」。

象曰：山下有雷，頤，君子以慎言語，節飲食。

以二體言之，「山下有雷」，雷震於山下。山之生物，皆動其根荄，發其萌芽，爲養之象。以上下之義言之，艮止而震動，上止下動，頤頷之象。以卦形言之：上下二陽，中含四陰，外實中虛，頤口之象。口所以養身也，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，慎言語以養其德，節飲食以養其體，不唯就口取養義。事之至近而所繫至大者，莫過於言語飲食也。在身爲言語，於天下則凡命令政教出於身者皆是，慎之則必當而无失。在身爲飲食，於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，節之則適宜而无傷。推養之道，養德養天下，莫不然也。

初九，舍爾靈龜，觀我朵頤，凶。

蒙之初六，蒙者也，爻乃主發蒙而言。頤之初九，亦假外而言，爾謂初也。舍爾之靈龜，乃觀我而朵頤，我對爾而設。初之所以朵頤者四也，然非四謂之也，假設之辭爾。九，陽體剛明，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。龜能咽息不食，靈龜喻其明智，而可以不求養於外也。才雖如是，然以陽居動體，而在頤之時，求頤，人所欲也，上應於四，不能自守，志在上行，説所欲而朵頤者

也。心既動，則其自失必矣。迷欲而失己，以陽而從陰，則何所不至？是以凶也。朶頤爲朶動其頤頷，人人見食而欲之，則動頤垂涎，故以爲象。

象曰：「觀我朶頤」，亦不足貴也。

九，動體。朶頤，謂其説陰而志動。既爲欲所動，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，終必自失，故其才亦不足貴也。人之貴乎剛者，爲其能立而不屈於欲也；貴乎明者，爲其能照而不失於正也。既惑所欲而失其正，何剛明之有？爲可賤也。

六二，顛頤，拂經，于丘頤，征凶。

女不能自處，必從男；陰不能獨立，必從陽。二，陰柔，不能自養，待養於人者也。天子養天下，諸侯養一國，臣食君上之禄，民賴司牧之養，皆以上養下，理之正也。二既不能自養，必求養於剛陽；若反下求於初，則爲顛倒，故云「顛頤」。顛則拂違經常，不可行也。若求養於丘，則往必有凶。丘，在外而高之物，謂上九也。卦止二陽，既不可顛頤于初，若求頤于上九，往則有凶。在頤之時，相應則相養者也。上非其應而往求養，非道妄動，是以凶也。顛頤則拂經，不獲其養爾；妄求於上，往則得凶也。今有人，才不足以自養，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，非其族類，妄往求之，取辱得凶必矣。六二中正，在他卦多吉，而凶，何也？曰：時然也。陰柔既不足以自養，初上二爻皆非其與，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。

象曰：六二征凶，行失類也。

征而從上則凶者，非其類故也。往求而失其類，得凶宜矣。行，往也。

六三，拂頤，貞凶，十年勿用，无攸利。

頤之道，唯正則吉。三以陰柔之質，而處不中正，又在動之極，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。其養如此，拂違於頤之正道，是以凶也。得頤之正，則所養皆吉，求養養人則合於義，自養則成其德。三乃拂違正道，故戒以「十年勿用」。十，數之終，❶謂終不可用，无所往而利也。

象曰：「十年勿用」，道大悖也。

所以戒終不可用，以其所由之道，大悖義理也。

六四，顛頤，吉。虎視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

四在人上，大臣之位。六以陰居之，陰柔不足以自養，況養天下乎？初九以剛陽居下，在下之賢也，與四爲應，四又柔順而正，是能順於初，賴初之養也。以上養下，則爲順，今反求下之養，顛倒也，故曰顛頤。然己不勝其任，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，以濟其事，則天下得其養，而己无曠敗之咎，故爲吉也。夫居上位者，必有才德威望，爲下民所尊畏，則事行而衆心服從。若或下易其上，則政出而人違，刑施而怨起，輕於陵犯，亂之由也。六四雖能順從剛陽，不廢厥職，然質本陰柔，賴人以濟，人之所輕，故必養其威嚴，眈眈然如虎視，則能重其體貌，下不敢易。又從於人者必有常，若間或无繼，則其政敗矣。「其欲」，謂所須用者，必逐逐相繼而不乏，則其事可濟；若取於人而无繼，則困窮矣。既有威嚴，又所施不窮，故能无咎也。二顛頤則拂經，四則吉，何也？曰：二在上而反求養於下，下非其應類，故爲拂經。四則居上位，以貴下賤，使在下之賢由己以行

❶「終」，原脱，據涂刻本補。

其道，上下之志相應而施於民，何吉如之？自三以下，養口體者也；四以上，養德義者也。以君而資養於臣，以上位而賴養於下，皆養德也。

象曰：顛頤之吉，上施光也。

顛倒求養，而所以吉者，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，致己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，吉孰大焉？

六五，拂經，居貞吉，不可涉大川。

六五頤之時，居君位，養天下者也。然其陰柔之質，才不足以養天下，上有剛陽之賢，故順從之，賴其養己以濟天下。君者，養人者也，反賴人之養，是違拂於經常。既以己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傅，上，師傅之位也，必居守貞固，篤於委信，則能輔翼其身，澤及天下，故吉也。陰柔之質，无貞剛之性，故戒以能居貞則吉。以陰柔之才，雖倚賴剛賢，能持循於平時，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，故云「不可涉大川」也。以成王之才，不至甚柔弱也，當管、蔡之亂，幾不保於周公，況其下者乎？故《書》曰：「王亦未敢誚公，賴二公得終信。」故艱險之際，非剛明之主，不可恃也，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。發此義者，所以深戒於爲君也。於上九，則據爲臣致身盡忠之道言，故不同也。

象曰：居貞之吉，順以從上也。

居貞之吉者，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，以養天下也。

上九，由頤，厲吉，利涉大川。

上九以剛陽之德，居師傅之任，六五之君柔順而從於己，賴己之養，是當天下之任，天下由之以養也。以人臣而當是任，必常懷危厲則吉也。如伊尹、周公，何嘗不憂

勤兢畏？故得終吉。夫以君之才不足，而倚賴於己，身當天下大任，宜竭其才力，濟天下之艱危，成天下之治安，故曰「利涉大川」。得君如此之專，受任如此之重，苟不濟天下艱危，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？當盡誠竭力，而不顧慮，然惕厲則不可忘也。

象曰：「由頤厲吉」，大有慶也。

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，能兢畏如是，天下被其德澤，是大有福慶也。

䷛ 巽下兌上

大過，《序卦》曰：「頤者養也，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」凡物養而後能成，成則能動，動則有過，大過所以次頤也。爲卦，上兌下巽，澤在木上，滅木也。澤者潤養於木，乃至滅沒於木，爲大過之義。大過者，陽過也，故爲大者過，過之大與大事過也。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，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。夫聖人盡人道，非過於理也，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，矯失之用，小過於中者則有之，如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是也。蓋矯之小過，而後能及於中，乃求中之用也。所謂大過者，常事之大者耳，非有過於理也。惟其大，故不常見；以其比常所見者大，故謂之大過。如堯、舜之禪讓，湯、武之放伐，皆由道也。道无不中，无不常，以世人所不常見，故謂之大過於常也。

大過，棟橈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小過，陰過於上下；大過，陽過於中。陽過於中，而上下弱矣，故爲棟橈之象。棟取其勝重，四陽聚於中，可謂重矣。九三九四，皆取棟象，謂任重也。橈取其本末

弱，中强而本末弱，是以橈也。陰弱而陽强，君子盛而小人衰，故「利有攸往」而亨也。棟，今人謂之檁。

象曰：大過，大者過也。

「大者過」，謂陽過也。在事爲事之大者過，與其過之大。

「棟橈」，本末弱也。

謂上下二陰衰弱。陽盛則陰衰，故爲「大者過」。在小過，則曰「小者過」，陰過也。

剛過而中，巽而説行。「利有攸往」，乃亨。

言卦才之善也。剛雖過，而二五皆得中，是處不失中道也。下巽上兑，是以巽順和説之道而行也。在大過之時，以中道巽説而行，故「利有攸往」，乃所以能亨也。

大過之時大矣哉！

「大過之時」，其事甚大，故贊之曰「大矣哉」。如立非常之大事，興百世之大功，成絶俗之大德，皆大過之事也。

象曰：澤滅木，大過，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。

澤，潤養於木者也，乃至滅没於木，則過甚矣，故爲大過。君子觀大過之象，以立其大過人之行。君子所以大過人者，以其能「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」也。天下非之而不顧，「獨立不懼」也。舉世不見知而不悔，「遯世无悶」也。如此，然後能自守，所以爲大過人也。

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

初以陰柔巽體而處下，過于畏慎者也。以柔在下，用茅藉物之象。不錯諸地，而藉以茅，過於慎也，是以无咎。茅之爲物雖薄而用可重者，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。慎守斯術而行，豈有失乎？大過之用也。《繫辭》云：「苟錯諸地而可矣，藉之用茅，

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」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，慎斯術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，言敬慎之至也。茅雖至薄之物，然用之可甚重。以之藉薦，則爲重慎之道，是用之重也。人之過於敬慎，爲之非難，而可以保其安而无過。苟能慎斯道，推而行之於事，其无所失矣。

象曰：「藉用白茅」，柔在下也。

以陰柔處卑下之道，惟當過於敬慎而已。以柔在下，爲以茅藉物之象，敬慎之道也。

九二，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

陽之大過，比陰則合，故二與五皆有生象。九二當大過之初，得中而居柔，與初密比而相與。初既切比於二，二復无應於上，其相與可知。是剛過之人，而能以中自處，用柔相濟者也。過剛則不能有所爲，九三是也。得中用柔，則能成大過之功，九二是也。楊者，陽氣易感之物，陽過則枯矣。楊枯槁而復生稊，陽過而未至於極也。九二陽過而與初，老夫得女妻之象。老夫而得女妻，則能成生育之功。二得中居柔而與初，故能復生稊，而无過極之失，无所不利也。在大過，陽爻居陰則善，二與四是也。二不言吉，方言无所不利，未遽至吉也。稊，根也。劉琨《勸進表》云：「生繁華於枯荑。」謂枯根也。鄭玄《易》亦作「荑」字，與「稊」同。

象曰：老夫女妻，過以相與也。

老夫之説少女，少女之順老夫，其相與過於常分，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，過於常也。

九三，棟橈凶。

夫居大過之時，興大過之功，立大過之事，非剛柔得中，取於人以自輔，則不能也。

既過於剛强，則不能與人同，常常之功尚不能獨立，況大過之事乎？以聖人之才，雖小事必取於人，當天下之大任，則可知矣。九三以大過之陽，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，剛過之甚者也。以過甚之剛，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，安能當大過之任乎？故不勝其任，如棟之橈，傾敗其室，是以凶也。取棟爲象者，以其无輔，而不能勝重任也。或曰：三，巽體而應於上，豈无用柔之象乎？曰：言易者，貴乎識勢之重輕，時之變易。三居過而用剛，巽既終而且變，豈復有用柔之義？應者謂志相從也。三方過剛，上能繫其志乎？

象曰：棟橈之凶，不可以有輔也。

剛强之過，則不能取於人，人亦不能親輔之，如棟橈折，不可支輔也。棟當室之中，不可加助，是「不可以有輔也」。

九四，棟隆吉，有它吝。

四居近君之位，當大過之任者也。居柔爲能用柔相濟，既不過剛，則能勝其任，如棟之隆起，是以吉也。隆起，取不下橈之義。大過之時，非陽剛不能濟，以剛處柔，爲得宜矣，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，則過也。既剛柔得宜，而志復應陰，是「有它」也。「有它」則有累於剛，雖未至於大害，亦可吝也。蓋大過之時，動則過也。「有它」謂更有它志，吝爲不足之義，謂可少也。或曰：二比初則无不利，四若應初則爲吝，何也？曰：二得中而比於初，爲以柔相濟之義；四與初爲正應，志相繫者也。九既居四，剛柔得宜矣，復牽繫於陰，以害其剛，則可吝也。

象曰：棟隆之吉，不橈乎下也。

棟隆起則吉，不橈曲以就下也，謂不下繫

於初也。

九五，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，无譽。

九五當大過之時，本以中正居尊位，然下无應助，固不能成大過之功，而上比過極之陰，其所相濟者，如枯楊之生華。枯楊下生根稊，則能復生，如大過之陽興成事功也；上生華秀，雖有所發，无益於枯也。上六過極之陰，老婦也。五雖非少，比老婦則爲壯矣，於五无所賴也，故反稱婦得。過極之陰，得陽之相濟，不爲无益也。以士夫而得老婦，雖无罪咎，殊非美也，故云「无咎无譽」，象復言其可醜也。

象曰：枯楊生華，何可久也！老婦士夫，亦可醜也。

枯楊不生根而生華，旋復枯矣，安能久乎？老婦而得士夫，豈能成生育之功？亦爲可醜也。

上六，過涉滅頂凶，无咎。

上六以陰柔處過極，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。小人之所謂大過，非能爲大過人之事也，直過常越理，不恤危亡，履險蹈禍而已。如過涉於水，至滅没其頂，其凶可知。小人狂躁以自禍，蓋其宜也，復將何尤，故曰无咎，言自爲之，无所怨咎也。因澤之象而取涉義。

象曰：過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

過涉至溺，乃自爲之，不可以有咎也，言无所怨咎。

䷜ 坎下坎上

習坎，《序卦》：「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，坎者陷也。」理无過而不已，過極則必陷，坎所以次大過也。習謂重習。他卦雖重，不加其名，獨坎加習者，見其重險，險

中復有險，其義大也。卦中一陽上下二陰，陽實陰虛，上下无據，一陽陷於二陰之中，故爲坎陷之義。陽居陰中則爲陷，陰居陽中則爲麗。凡陽，在上者止之象，在中陷之象，在下動之象。陰，在上説之象，在中麗之象，在下巽之象。陷則爲險。習，重也，如「學習」「温習」皆重復之義也。坎，陷也。卦之所言，處險難之道。坎，水也。一始於中，有生之最先者也，故爲水。陷，水之體也。

習坎有孚，維心亨，行有尚。

陽實在中，爲中有孚信。「維心亨」，維其心誠一，故能亨通。至誠可以通金石，蹈水火，何險難之不可亨也？「行有尚」，謂以誠一而行，則能出險，有可嘉尚，謂有功也。不行則常在險中矣。

彖曰：「習坎」，重險也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

「習坎」者，謂「重險也」，上下皆坎，兩險相重也。初六云坎窞，是坎中之坎，重險也。「水流而不盈」，陽動於險中，而未出於險，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，既盈則出乎坎矣。「行險而不失其信」，陽剛中實，居險之中，「行險而不失其信」者也。坎中實，水就下，皆爲信義有孚也。

「維心亨」，乃以剛中也。

維其心可以亨通者，乃以其剛中也。中實爲有孚之象。至誠之道，何所不通？以剛中之道而行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也。

「行有尚」，往有功也。

以其剛中之才而往，則有功，故可嘉尚；若止而不行，則常在險中矣。坎以能行爲功。

天險不可升也，地險山川丘陵也。王公設險

以守其國。險之時用大矣哉！

高不可升者，天之險也。山川丘陵，地之險也。王公，君人者。觀坎之象，知險之不可陵也，故設爲城郭溝池之險，以守其國，保其民人。是有用險之時，其用甚大，故贊其大矣哉！山河城池，設險之大端也。若夫尊卑之辨，貴賤之分，明等威，異物采，凡所以杜絶陵僭，限隔上下者，皆體險之用也。

象曰：水洊至，習坎，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。

坎爲水，水流仍洊而至。兩坎相習，水流仍洊之象也。水自涓滴至于尋丈，至于江海，洊習而不驟者也。其因勢就下，信而有常。故君子觀坎水之象，取其有常，則常久其德行。人之德行，不常則僞也，故當如水之有常，取其洊習相受，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。夫發政行教，必使民熟於聞聽，然後能從，故三令五申之；若驟告未喻，遽責其從，雖嚴刑以驅之，不能也，故當如水之洊習。

初六，習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

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，柔弱无援，而處不得當，非能出乎險也，唯益陷於深險耳。窞，坎中之陷處。已在習坎中，更入坎窞，其凶可知。

象曰：習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

由習坎而更入坎窞，失道也，是以凶。能出於險，乃不失道也。

九二，坎有險，求小得。

二當坎險之時，陷上下二陰之中，乃至險之地，是有險也。然其剛中之才，雖未能出乎險中，亦可小自濟，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，是所求小得也。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，剛中而已。剛則才足自衛，中則

動不失宜。

象曰：「求小得」，未出中也。

方爲二陰所陷，在險之地，以剛中之才，不至陷于深險，是所求小得，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。

六三，來之坎坎，險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

六三在坎陷之時，以陰柔而居不中正，其處不善，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。來下則入于險之中，之上則重險也，退來與進之皆險，故云「來之坎坎」。既進退皆險，而居亦險。枕謂支倚。居險而支倚以處，不安之甚也。所處如此，唯益入於深險耳，故云「入于坎窞」。如三所處之道，不可用也，故戒「勿用」。

象曰：「來之坎坎」，終无功也。

進退皆險，處又不安，若用此道，當益入于險，終豈能有功乎？以陰柔處不中正，雖平易之地，尚致悔咎，況處險乎？險者，人之所欲出也，必得其道，乃能去之。求去而失其道，益困窮耳。故聖人戒如三所處，不可用也。

六四，樽酒簋貳，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終无咎。

六四陰柔而下无助，非能濟天下之險者。以其在高位，故言爲臣處險之道。大臣當險難之時，唯至誠見信於君，其交固而不可間，又能開明君心，則可保无咎矣。夫欲上之篤信，唯當盡其質實而已。多儀而尚飾，莫如燕享之禮，故以燕享喻之。言當不尚浮飾，唯以質實。所用一樽之酒，二簋之食，復以瓦缶爲器，質之至也。其質實如此，又須「納約自牖」。「納約」謂進結於君之道。牖，開通之義。室之暗也，故設牖所以通明。「自牖」，言自通明之處，以況君心所明處。《詩》云：「天之牖

民,如壎如篪。」毛公訓牖爲道,亦開通之謂。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,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。人心有所蔽,有所通。所蔽者暗處也,所通者明處也。當就其明處而告之,求信則易也,故云「納約自牖」。能如是,則雖艱險之時,終得无咎也。且如君心蔽於荒樂,唯其蔽也故爾。雖力詆其荒樂之非,如其不省何?必於所不蔽之事,推而及之,則能悟其心矣。自古能諫其君者,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。故訐直强勁者,率多取忤;而温厚明辯者,其説多行。且如漢祖愛戚姬,將易太子,是其所蔽也。群臣争之者衆矣。嫡庶之義,長幼之序,非不明也,如其蔽而不察何?四老者,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,此其不蔽之明心也。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,則悟之如反手。且四老人之力,孰與張良群公卿及天下之士?其言之切,孰與周昌、叔孫通?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,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。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,不肯使質於齊,此其蔽於私愛也。大臣諫之雖强,既曰蔽矣,其能聽乎?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,其心之所明也。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,故其聽也如響。非惟告於君者如此,爲教者亦然。夫教必就人之所長,所長者心之所明也,從其心之所明而入,然後推及其餘,孟子所謂「成德達才」是也。

象曰:「樽酒簋貳」,剛柔際也。

《象》只舉首句,如此比多矣。樽酒簋貳,質實之至,剛柔相際接之道。能如此,則可終保无咎。君臣之交,能固而常者,在誠實而已。剛柔指四與五,謂君臣之交際也。

九五，坎不盈，祇既平，无咎。

九五在坎之中，是不盈也，盈則平而出矣。祇宜音抵，抵也，《復》卦云：「无祇悔。」必抵於已平，則无咎。既曰不盈，則是未平而尚在險中，未得无咎也。以九五剛中之才，居尊位，宜可以濟於險，然下无助也。二陷於險中未能出，餘皆陰柔，无濟險之才。人君雖才，安能獨濟天下之險？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，則爲有咎，必「祇既平」，乃得无咎。

象曰：「坎不盈」，中未大也。

九五剛中之才，而得尊位，當濟天下之險難，而坎尚不盈，乃未能平乎險難，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。險難之時，非君臣協力，其能濟乎？五之道未大，以无臣也。人君之道，不能濟天下之險難，則爲未大，不稱其位也。

上六，繫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

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，其陷之深者也。以其陷之深，取牢獄爲喻。如繫縛之以徽纆，因寘于叢棘之中，陰柔而陷之深，其不能出矣。故云至于三歲之久，不得免也，其凶可知。

象曰：上六失道，凶三歲也。

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，是其失道也，故其凶至於三歲也。三歲之久，而不得免焉，終凶之辭也。言久，有曰十，有曰三，隨其事也。陷于獄，至于三歲，久之極也。他卦以年數言者，亦各以其事也，如「三歲不興」、「十年乃字」是也。

☲☲ 離下離上

離，《序卦》：「坎者陷也，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，離者麗也。」陷於險難之中，則

必有所附麗，理自然也，離所以次坎也。離，麗也，明也。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，則爲附麗之義；取其中虚，則爲明義。離爲火，火體虚，麗於物而明者也。又爲日，亦以虚明之象。

離，利貞，亨。畜牝牛，吉。

離，麗也，萬物莫不皆有所麗，有形則有麗矣。在人，則爲所親附之人、所由之道、所主之事，皆其所麗也。人之所麗，利於貞正，得其正則可以亨通，故曰「離利貞亨」。「畜牝牛吉」，牛之性順，而又牝焉，順之至也。既附麗於正，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，則吉也。「畜牝牛」，謂養其順德。人之順德，由養以成，既麗於正，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。

彖曰：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

離，麗也，謂附麗也。如日月則麗於天，百穀草木則麗於土。萬物莫不各有所麗，天地之中，无无麗之物。在人當審其所麗，麗得其正則能亨也。

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

以卦才言也。上下皆離，重明也。五二皆處中正，麗乎正也。君臣上下皆有明德，而處中正，可以化天下，成文明之俗也。

柔麗乎中正，故亨，是以「畜牝牛吉」也。

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，所以能亨。人能養其至順，以麗中正，則吉，故曰「畜牝牛吉」也。或曰：二則中正矣，五以陰居陽，得爲正乎？曰：離主於所麗。五，中正之位，六麗於正位，乃爲正也。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，則可以言易矣。

象曰：明兩，作離，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

若云兩明，則是二明，不見繼明之義，故云

「明兩」，明而重兩，謂相繼也。「作離」，明兩而爲離，繼明之義也。震巽之類，亦取洊隨之義，然離之義尤重也。「大人」，以德言則聖人，以位言則王者。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，以世繼其明德，照臨于四方。大凡以明相繼，皆繼明也。舉其大者，故以世襲繼照言之。

初九，履錯然，敬之无咎。

陽固好動，又居下而離體。陽居下，則欲進。離性炎上，志在上麗，幾於躁動。其「履錯然」，謂交錯也。雖未進，而跡已動矣，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。然其剛明之才，若知其義而敬慎之，則不至於咎矣。初在下，无位者也。明其身之進退，乃所麗之道也。其志既動，不能敬慎則妄動，是不明所麗，乃有咎也。

象曰：履錯之敬，以辟咎也。

履錯然欲動，而知敬慎，不敢進，所以求辟免過咎也。居明而剛，故知而能辟，不剛明則妄動矣。

六二，黄離，元吉。

二居中得正，麗於中正也。黄中之色，文之美也。文明中正，美之盛也，故云「黄離」。以文明中正之德，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，其明如是，所麗如是，大善之吉也。

象曰：「黄離元吉」，得中道也。

所以元吉者，以其得中道也。不云正者，離以中爲重。所以成文明，由中也，正在其中矣。

九三，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

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。乾，内外皆健；坤，上下皆順；震，威震相繼；巽，上下順隨；坎，重險相習；離，二明繼照；艮，内

外皆止;兑,彼己相説。而離之義,在人事最大。九三居下體之終,是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,人之始終,時之革易也,故爲日昃之離,日下昃之明也,昃則將没矣。以理言之,盛必有衰,始必有終,常道也。達者順理爲樂。缶,常用之器也。鼓缶而歌,樂其常也。不能如是,則以大耋爲嗟憂,乃爲凶也。大耋,傾没也。人之終盡,達者則知其常理,樂天而已,遇常皆樂,如「鼓缶而歌」。不達者則恐恒有將盡之悲,乃「大耋之嗟」,爲其凶也。此處死生之道也。「耋」與「昳」同。

象曰:「日昃之離」,何可久也!

日既傾昃,明能久乎? 明者知其然也,故求人以繼其事,退處以休其身,安常處順,何足以爲凶也!

九四,突如其來如,焚如,死如,棄如。

九四,離下體而升上體,繼明之初,故言繼承之義。在上而近君,繼承之地也。以陽居離體而處四,剛躁而不中正,且重剛。以不正而剛盛之勢,突如而來,非善繼者也。夫善繼者,必有巽讓之誠,順承之道,若舜、啟然。今四「突如其來」,失善繼之道也。又承六五陰柔之君,其剛盛陵爍之勢,氣焰如焚然,故云「焚如」。四之所行,不善如此,必被禍害,故曰「死如」。失繼紹之義,承上之道,皆逆德也,衆所棄絶,故云「棄如」。至於死棄,禍之極矣,故不假言凶也。

象曰:「突如其來如」,无所容也。

上陵其君,不順所承,人惡衆棄,天下所不容也。

六五,出涕沱若,戚嗟若,吉。

六五居尊位而守中,有文明之德,可謂善

矣。然以柔居上，在下无助，獨附麗於剛强之間，危懼之勢也。唯其明也，故能畏懼之深，至於「出涕」；憂慮之深，至于「戚嗟」，所以能保其吉也。「出涕」「戚嗟」，極言其憂懼之深耳，時當然也。居尊位而文明，知憂畏如此，故得吉。若自恃其文明之德，與所麗中正，泰然不懼，則安能保其吉也？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離王公也。

「六五之吉」者，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。據在上之勢，而明察事理，畏懼憂虞以持之，所以能吉也。不然，豈能安乎？

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。

九以陽居上，在離之終，剛明之極者也。明則能照，剛則能斷。能照足以察邪惡，能斷足以行威刑，故王者宜用。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，而行其征伐，則有嘉美之功也。征伐，用刑之大者。

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

夫明極則无微不照，繼極則无所寬宥，不約之以中，則傷於嚴察矣。去天下之惡，若盡究其漸染詿誤，則何可勝誅？所傷殘亦甚矣。故但當折取其魁首，所執獲者非其醜類，則无殘暴之咎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殲厥渠魁，脅從罔治。」

象曰：「王用出征」，以正邦也。

王者用此上九之德，明照而剛斷，以察除天下之惡，所以正治其邦國，剛明居上之道也。

伊川易傳卷之二

伊川易傳卷之三

周易下經

☶☱ 艮下兌上

咸，《序卦》：「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天地萬物之本，夫婦人倫之始，所以上經首乾、坤，下經首咸，繼以恒也。天地二物，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。男女交合而成夫婦，故咸與恒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。咸，感也，以説爲主；恒，常也，以正爲本。而説之道自有正也，正之道固有説焉。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説也。咸之爲卦，兑上艮下，少女少男也。男女相感之深，莫如少者，故二少爲咸也。艮體篤實，止爲誠慤之義。男志篤實以下交，女心説而上應，男感之先也。男先以誠感，則女説而應也。

咸，亨，利貞，取女吉。

咸，感也。不曰感者，咸有皆義，男女交相感也。物之相感，莫如男女，而少復甚焉。凡君臣上下，以至萬物，皆有相感之道。物之相感，則有亨通之理。君臣能相感，則君臣之道通。上下能相感，則上下之志通。以至父子、夫婦、親戚、朋友，皆情意相感，則和順而亨通。事物皆然，故咸有亨之理也。利貞，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。

不以正，則入於惡矣，如夫婦之以淫姣，君臣之以媚說，上下之以邪僻，皆相感之不以正也。「取女吉」，以卦才言也。卦有柔上剛下，二氣感應，相與止而說，男下女之義。以此義取女，則得正而吉也。

彖曰：咸，感也。

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「亨利貞，取女吉」也。

咸之義感也。在卦，則柔爻上而剛爻下，柔上變剛而成兑，剛下變柔而成艮，陰陽相交，爲男女交感之義。又兑女在上，艮男居下，亦柔上剛下也。陰陽二氣，相感相應而和合，是「相與」也。「止而說」，止於說，爲堅慤之意。艮止於下，篤誠相下也；兑說於上，和說相應也。以男下女，和之至也。相感之道如此，是以能亨通而得正，取女如是則吉也。卦才如此，大率感道利於正也。

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既言男女相感之義，復推極感道，以盡天地之理、聖人之用。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萬物，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。天下之心所以和平，由聖人感之也。觀天地交感化生萬物之理，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，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感通之理，知道者默而觀之可也。

象曰：山上有澤，❶咸，君子以虛受人。

澤性潤下，土性受潤，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，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。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，而虛其中以受於人。夫人中虛則能受，實則不能入矣。虛中者，无我也。

❶「上」，原誤作「下」，據阮刻本《周易正義》改。

中无私主，則无感不通。以量而容之，擇合而受之，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。

初六，咸其拇。

初六在下卦之下，與四相感。以微處初，其感未深，豈能動於人？故如人拇之動，未足以進也。拇，足大指。人之相感，有淺深輕重之異，識其時勢，則所處不失其宜矣。

象曰：「咸其拇」，志在外也。

初志之動，感於四也，故曰「在外」。志雖動而感未深，如拇之動，未足以進也。

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

二以陰居下，與五爲應，故設咸腓之戒。腓，足肚，行則先動。足乃舉之，非如腓之自動也。二若不守道，待上之求，而如腓自動，則躁妄自失，所以凶也。安其居而不動，以待上之求，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。二，中正之人，以其在咸而應五，故爲此戒。復云「居吉」，若安其分，不自動，則吉也。

象曰：雖凶，「居吉」，順不害也。

二居中得正，所應又中正，其才本善，以其在咸之時，質柔而上應，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，居以自守則吉。象復明之云：非戒之不得相感，唯順理則不害，謂守道不先動也。

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。

九三以陽居剛，有剛陽之才，而爲主於內，居下之上，是宜自得於正道，以感於物，而乃應於上六。陽好上而説，陰上居感説之極，故三感而從之。股者，在身之下，足之上，不能自由，隨身而動者也，故以爲象。言九三不能自主，隨物而動，如股然，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。剛陽之才，感於所説而

隨之，如此而往，可羞吝也。

象曰：「咸其股」，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。

云「亦」者，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，自作一處，故諸爻之象辭，意有相續者。此言「亦」者，承上爻辭也。上云：「咸其拇，志在外也，雖凶居吉，順不害也。」「咸其股，亦不處也」，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，三雖陽爻亦然，故云「亦不處也」。「不處」謂動也。有剛陽之質，而不能自主，志反在於隨人，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

感者，人之動也，故皆就人身取象。拇取在下而動之微，腓取先動，股取其隨。九四无所取，直言感之道，不言咸其心，感乃心也。四在中而居上，當心之位，故爲感之主，而言感之道，貞正則吉而悔亡；感不以正，則有悔也。又四説體，居陰而應初，故戒於貞感之道，无所不通，有所私係，則害於感通，乃有悔也。聖人感天下之心，如寒暑雨暘，无不通，无不應者，亦貞而已矣。「貞」者，虛中无我之謂也。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」，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，若往來憧憧然。用其私心以感物，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，所不及者不能感也，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。以有係之私心，既主於一隅一事，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？《繫辭》曰：「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。天下何思何慮？」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。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，所感狹矣。天下之理一也，塗雖殊而其歸則同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。雖物有萬殊，事有萬變，統之以一，則无能違也。故貞其意，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，

故曰：「天下何思何慮？」用其思慮之私心，豈能无所不感也？「日往則月來，月往則日來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則暑來，暑往則寒來，寒暑相推而歲成焉。」往者屈也，來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」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。屈則有信，信則有屈，所謂感應也。故「日月相推而明生」，「寒暑相推而歲成」，功用由是而成，故曰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」。感，動也，有感必有應。凡有動皆爲感，感則必有應，所應復爲感，感復有應，所以不已也。「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。龍蛇之蟄，以存身也。精義入神，以致用也。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」前云屈信之理矣，復取物以明之。尺蠖之行，先屈而後信，蓋不屈則无信，信而後有屈，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。龍蛇之藏，所以存息其身，而後能奮迅也，不蟄則不能奮矣。動息相感，乃屈信也。君子潛心精微之義，入於神妙，所以致其用也。潛心精微，積也；致用，施也。積與施乃屈信也。「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」，承上文致用而言，利其施用，安處其身，所以崇大其德業也。所爲合理，則事正而身安，聖人能事盡於此矣，故云「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」。「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」既云「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」，更以此語終之，云窮極至神之妙，知化育之道，德之至盛也，无加於此矣。

象曰：「貞吉悔亡」，未感害也；「憧憧往來」，未光大也。

貞則吉而悔亡，未爲私感所害也，係私應則害於感矣。「憧憧往來」，以私心相感，感之道狹矣，故云「未光大也」。

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

九居尊位，當以至誠感天下，而應二比上，若係二而説上，則偏私淺狹，非人君之道，豈能感天下乎？ 脢，背肉也，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。 言能背其私心，感非其所見而説者，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，而无悔也。

象曰：「咸其脢」，志末也。

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，爲其存心淺末，係二而説上，感於私欲也。

上六，咸其輔頰舌。

上陰柔而説體，爲説之主，又居感之極，是其欲感物之極也，故不能以至誠感物，而發見於口舌之間，小人女子之常態也，豈能動於人乎？ 不直云口，而云「輔頰舌」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唇吻、曰頰舌也。「輔頰舌」皆所用以言也。

象曰：「咸其輔頰舌」，滕口説也。

唯至誠爲能感人，乃以柔説騰揚於口舌，言説豈能感於人乎？

䷟ 巽下震上

恒，《序卦》：「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，恒，久也。」咸，夫婦之道。夫婦終身不變者也，故咸之後受之以恒也。咸，少男在少女之下，以男下女，是男女交感之義。恒，長男在長女之上，男尊女卑，夫婦居室之常道也。論交感之情，則少爲親切；論尊卑之序，則長當謹正；故兑艮爲咸，而震巽爲恒也。男在女上，男動于外，女順于内，人理之常，故爲恒也。又剛上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相應，皆恒之義也。

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。

恒者，常久也。恒之道可以亨通，恒而能亨，乃无咎也。恒而不可以亨，非可恒之

道也，爲有咎矣。如君子之恒於善，可恒之道也；小人恒於惡，失可恒之道也。恒所以能亨，由貞正也，故云「利貞」。夫所謂恒，謂可恒久之道，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，故利於有往。唯其有往，故能恒也，一定則不能常矣。又常久之道，何往不利？

彖曰：恒，久也。

恒者，長久之義。

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

卦才有此四者，成恒之義也。「剛上而柔下」，謂乾之初上居於四，坤之初下居於初，剛爻上而柔爻下也。二爻易處則成震巽，震上巽下，亦剛上而柔下也。剛處上而柔居下，乃恒道也。「雷風相與」，雷震則風發，二者相須，交助其勢，故云相與，乃其常也。「巽而動」，下巽順，上震動，爲以巽而動。天地造化，恒久不已者，順動而已。巽而動，常久之道也。動而不順，豈能常也？「剛柔皆應」，一卦剛柔之爻皆相應。剛柔相應，理之常也。此四者，恒之道也，卦所以爲恒也。

「恒亨，无咎，利貞」，久於其道也。

恒之道，可致亨而无過咎，但所恒宜得其正，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，故曰「久於其道」。其道，可恒之正道也。不恒其德，與恒於不正，皆不能亨而有咎也。

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

天地之所以不已，蓋有恒久之道。人能恒於可恒之道，則合天地之理也。

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。

天下之理，未有不動而能恒者也。動則終而復始，所以恒而不窮。凡天地所生之物，雖山嶽之堅厚，未有能不變者也，故恒

非一定之謂也，一定則不能恒矣。唯隨時變易，乃常道也，故云「利有攸往」。明理之如是，懼人之泥於常也。

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觀其所恒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此極言常理。日月，陰陽之精氣耳。唯其順天之道，往來盈縮，故能久照而不已。「得天」，順天理也。四時，陰陽之氣耳，往來變化，生成萬物，亦以得天，故常久不已。聖人以常久之道，行之有常，而天下化之，以成美俗也。「觀其所恒」，謂觀日月之久照、四時之久成、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。觀此，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。天地常久之道，天下常久之理，非知道者孰能識之？

象曰：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恒之象，以常久其德，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，不變易其方所也。

初六，浚恒，貞凶，无攸利。

初居下而四爲正應，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。四震體而陽性，以剛居高，志上而不下，又爲二三所隔，應初之志異乎常矣，而初乃求望之深，是知常而不知變也。浚，深之也。「浚恒」謂求恒之深也。守常而不度勢，求望於上之深，堅固守此，凶之道也。泥常如此，无所往而利矣。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，皆浚恒者也。志既上求之深，是不能恒安其處者也。柔微而不恒安其處，亦致凶之道。凡卦之初終，淺與深、微與盛之地也。在下而求深，亦不知時矣。

象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居恒之始，而求望於上之深，是知常而不

知度勢之甚也，所以凶，陰暗不得恒之宜也。

九二，悔亡。

在恒之義，居得其正，則常道也。九，陽爻，居陰位，非常理也。處非其常，本當有悔，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，五復居中，以中而應中，其處與動，皆得中也，是能恒久於中也。能恒久於中，則不失正矣。中重於正，中則正矣，正不必中也。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，德之勝也，足以亡其悔矣。人能識重輕之勢，則可以言易矣。

象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

所以得悔亡者，由其能恒久於中也。人能恒久於中，豈止亡其悔，德之善也。

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

三，陽爻，居陽位，處得其位，是其常處也。乃志從於上六，不唯陰陽相應，風復從雷，於恒處而不處，不恒之人也。其德不恒，則羞辱或承之矣。「或承之」，謂有時而至也。「貞吝」，固守不恒以爲恒，豈不可羞吝乎？

象曰：「不恒其德」，无所容也。

人既无恒，何所容處？當處之地，既不能恒，處非其據，豈能恒哉？是不恒之人，无所容處其身也。

九四，田无禽。

以陽居陰，處非其位，處非其所，雖常何益？人之所爲，得其道則久而成功，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？故以田爲喻，言九之居四，雖使恒久，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，謂徒用力而无功也。

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

處非其位，雖久何所得乎？以田爲喻，故云「安得禽也」。

六五，恒其德，貞。婦人吉，夫子凶。

五應於二，以陰柔而應陽剛，居中而所應又中，陰柔之正也，故恒久其德則爲貞也。夫以順從爲恒者，婦人之道，在婦人則爲貞，故吉；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爲恒，則失其剛陽之正，乃凶也。五，君位，而不以君道言者，如六五之義，在丈夫猶凶，況人君之道乎？在它卦，六居君位而應剛，未爲失也；在恒，故不可耳。君道豈可以柔順爲恒也？

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；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

如五之從二，在婦人則爲正而吉，婦人以從爲正，以順爲德，當終守於從一。夫子則以義制者也，從婦人之道，則爲凶也。

上六，振恒，凶。

六居恒之極，在震之終，恒極則不常，震終則動極。以陰居上，非其安處，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，皆不常之義也，故爲「振恒」，以振爲恒也。振者，動之速也，如振衣，如振書，抖擻運動之意。在上而其動无節，以此爲恒，其凶宜矣。

象曰：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

居上之道，必有恒德，乃能有功。若躁動不常，豈能有所成乎？居上而不恒，其凶甚矣。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，故曰「大无功也」。

䷠ 艮下乾上

遯，《序卦》：「恒者久也，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，遯者，退也。」夫久則有去，相須之理也，遯所以繼恒也。遯，退也，避也，去之之謂也。爲卦，天下有山。天在上之物，陽性上進。山，高起之物，形

雖高起，體乃止。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，天乃上進而去之，下陵而上去，是相違遯，故爲遯去之義。二陰生於下，陰長將盛，陽消而退，小人漸盛，君子退而避之，故爲遯也。

遯，亨，小利貞。

遯者，陰長陽消，君子遯藏之時也。君子退藏以伸其道，道不屈則爲亨，故遯所以有亨也。在事，亦有由遯避而亨者。雖小人道長之時，君子知幾退避，固善也。然事有不齊，與時消息，无必同也。陰柔方長，而未至於甚盛，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，不可大貞，而尚利小貞也。

彖曰：「遯亨」，遯而亨也。

小人道長之時，君子遯退，乃其道之亨也。君子遯藏，所以伸道也。此言處遯之道；自「剛當位而應」以下，則論時與卦才，尚有可爲之理也。

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。

雖遯之時，君子處之，未有必遯之義。五以剛陽之德，處中正之位，又下與六二以中正相應，雖陰長之時，如卦之才，尚當隨時消息。苟可以致其力，无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道，未必於遯藏而不爲，故曰「與時行也」。

小利貞，浸而長也。遯之時義大矣哉！

當陰長之時，不可大貞，而尚「小利貞」者，蓋陰長必以浸漸，未能遽盛，君子尚可小貞其道，所謂「小利貞」，扶持使未遂亡也。遯者陰之始長，君子知微，故當深戒，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，故有「與時行」、「小利貞」之教。聖賢之於天下，雖知道之將廢，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？必區區致力於未

極之間，强此之衰，艱彼之進，圖其蹔安，苟得爲之，孔、孟之所屑爲也，王允、謝安之於漢、晉是也。若有可變之道，可亨之理，更不假言也。此處遯時之道也。故聖人贊其「時義大矣哉」！或久或速，其義皆大也。

象曰：天下有山，遯，君子以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。

「天下有山」，山下起而乃止，天上進而相違，是遯避之象也。君子觀其象，以避遠乎小人。遠小人之道，若以惡聲厲色，適足以致其怨忿，唯在乎矜莊威嚴，使知敬畏，則自然遠矣。

初六，遯尾厲，勿用有攸往。

他卦以下爲初。遯者往遯也，在前者先進，故初乃爲尾。尾，在後之物也，遯而在後，不及者也，是以危也。初以柔處微，既已後矣，不可往也，往則危矣。微者易於晦藏，往既有危，不若不往之无災也。

象曰：遯尾之厲，不往何災也。

見幾先遯，固爲善也；遯而爲尾，危之道也。往既有危，不若不往而晦藏，可免於災，處微故也。古人處微下，隱亂世，而不去者多矣。

六二，執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勝說。

二與五爲正應，雖在相違遯之時，二以中正順應於五，五以中正親合於二，其交自固。黄，中色；牛，順物；革，堅固之物。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，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。「莫之勝説」，謂其交之固，不可勝言也。在遯之時，故極言之。

象曰：執用黄牛，固志也。

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，其心志甚堅，如執之以牛革也。

九三，係遯，有疾厲，畜臣妾吉。

陽志説陰，三與二切比，係乎二者也。遯貴速而遠，有所係累，則安能速且遠也？害於遯矣，故爲有疾也。遯而不速，是以危也。臣妾，小人女子，懷恩而不知義，親愛之則忠其上。係戀之私恩，懷小人女子之道也，故以畜養臣妾，則得其心爲吉也。然君子之待小人，亦不如是也。三與二非正應，以暱比相親，非待君子之道。若以正，則雖係，不得爲有疾，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。雖危，爲无咎矣。

象曰：係遯之厲，有疾憊也；「畜臣妾吉」，不可大事也。

遯而有係累，必以困憊致危，其有疾，乃憊也，蓋力亦不足矣。以此暱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，豈可以當大事乎？

九四，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

四與初爲正應，是所好愛者也。君子雖有所好愛，義苟當遯，則去而不疑，所謂克己復禮，以道制欲，是以吉也。小人則不能以義處，暱於所好，牽於所私，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，故在小人則否也。否，不善也。四，乾體能剛斷者。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，故設小人之戒，恐其失於正也。

象曰：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

君子雖有好而能遯，不失於義；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，而至於不善也。

九五，嘉遯，貞吉。

九五中正，遯之嘉美者也。處得中正之道，時止時行，乃所謂嘉美也，故爲貞正而吉。九五非无係應，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，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，而无私係之失，所以爲嘉也。在《彖》則概言遯時，故云「與時行，小利貞」，尚有濟遯之

意；於爻至五，遯將極矣，故唯以中正處遯言之。遯非人君之事，故不主君位言，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，亦在中正而已。

象曰：「嘉遯貞吉」，以正志也。

志正則動必由正，所以爲遯之嘉也。居中得正，而應中正，是其志正也，所以爲吉。人之遯也，止也，唯在正其志而已矣。

上九，肥遯，无不利。

肥者，充大寬裕之意。遯者，唯飄然遠逝，无所係滯之爲善。上九乾體剛斷，在卦之外矣，又下无所係，是遯之遠而无累，可謂寬綽有餘裕也。遯者窮困之時也，善處則爲肥矣。其遯如此，何所不利？

象曰：「肥遯，无不利」，无所疑也。

其遯之遠，无所疑滯也。蓋在外則已遠，无應則无累，故爲剛決无疑也。

䷡ 乾下震上

大壯，《序卦》：「遯者退也，物不可以終遯，故受之以大壯。」遯爲違去之義，壯爲進盛之義。遯者，陰長而陽遯也。大壯，陽之壯盛也。衰則必盛，消息相須，故既遯則必壯，大壯所以次遯也。爲卦，震上乾下。乾剛而震動，以剛而動，大壯之義也。剛陽大也，陽長已過中矣，大者壯盛也。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，亦大壯之義也。

大壯，利貞。

大壯之道，利於貞正也。大壯而不得其正，强猛之爲耳，非君子之道壯盛也。

象曰：大壯，大者壯也，剛以動故壯。

所以名「大壯」者，謂大者壯也。陰爲小，陽爲大。陽長以盛，是「大者壯也」。下剛

而上動，以乾之至剛而動，故爲大壯。爲大者壯與壯之大也。

「大壯利貞」，大者正也。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大者既壯，則利於貞正。正而大者道也，極正大之理，則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」。天地之道，常久而不已者，至大至正也。正大之理，學者默識心通可也。不云「大正」，而云「正大」，恐疑爲一事也。

象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壯，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雷震於天上，大而壯也。君子觀大壯之象，以行其壯。君子之大壯者，莫若克己復禮。古人云：「自勝之謂强。」《中庸》於「和而不流」、「中立而不倚」，皆曰「强哉矯」。赴湯火，蹈白刃，武夫之勇可能也。至於克己復禮，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，故云「君子以非禮弗履」。

初九，壯于趾，征凶有孚。

初，陽剛乾體而處下，壯于進者也。在下而用壯，壯于趾也。趾，在下而進動之物。九在下，用壯而不得其中。夫以剛處壯，雖居上猶不可行，況在下乎？故征則其凶有孚。孚，信也，謂以壯往，則得凶可必也。

象曰：壯于趾，其孚窮也。

在最下而用壯以行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。

九二，貞吉。

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，然居柔而處中，是剛柔得中，不過於壯，得貞正而吉也。或曰：貞非以九居二爲戒乎？曰：易取所勝爲義。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，處得中道，无不正也。在四，則有不正之戒。人能識時義之輕重，則可以學易矣。

象曰：「九二貞吉」，以中也。

所以貞正而吉者，以其得中道也。中則不失正，况陽剛而乾體乎？

九三，小人用壯，君子用罔，貞厲，羝羊觸藩，羸其角。

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，又當乾體之終，壯之極者也。極壯如此，在小人則爲用壯，在君子則爲用罔。小人尚力，故用其壯勇；君子志剛，故用罔。罔，无也，猶云蔑也。以其至剛，蔑視於事，而无所忌憚也。君子小人以地言，如「君子有勇而无義爲亂」。剛柔得中，則不折不屈，施於天下而无不宜。苟剛之太過，則无和順之德，多傷莫與，貞固守此，則危道也。凡物莫不用其壯，齒者齧，角者觸，蹄者踶。羊壯於首，羝爲喜觸，故取爲象。羊喜觸藩籬，以藩籬當其前也。蓋所當必觸。喜用壯如此，必羸困其角矣。猶人尚剛壯，所當必用，必至摧困也。三壯甚如此，而不至凶，何也？曰：如三之爲，其往足以致凶，而方言其危，故未及於凶也。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，則曰厲也。

象曰：「小人用壯」，君子罔也。

在小人，則爲用其强壯之力。在君子，則爲用罔，志氣剛强，蔑視於事，靡所顧憚也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，藩決不羸，壯于大輿之輹。

四，陽剛長盛，壯已過中，壯之甚也。然居四爲不正，方君子道長之時，豈可有不正也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。蓋方道長之時，小失則害亨進之勢，是有悔也。若在他卦，重剛而居柔，未必不爲善也，大過是也。藩所以限隔也，藩籬決開，不復羸困其壯也。高大之車，輪輹强壯，其行之利

可知，故云「壯于大輿之輹」。輹，輪之要處也。車之敗，常在折輹，輹壯則車强矣。云壯于輹，謂壯于進也。「輹」與「輻」同。

象曰：「藩決不羸」，尚往也。

剛陽之長，必至於極。四雖已盛，然其往未止也。以至盛之陽，用壯而進，故莫有當之。藩決開而不羸困，其力也。「尚往」，其進不已也。

六五，喪羊于易，无悔。

羊群行而喜觸，以象諸陽並進。四陽方長而並進，五以柔居上，若以力制，則難勝而有悔。唯和易以待之，則群陽无所用其剛，是喪其壯于和易也。如此，則可以无悔。五，以位言則正，以德言則中，故能用和易之道，使群陽雖壯无所用也。

象曰：「喪羊于易」，位不當也。

所以必用柔和者，以陰柔居尊位故也。若以陽剛中正得尊位，則下无壯矣。以六五「位不當也」，故設「喪羊于易」之義。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。夫君臣上下之勢，不相侔也。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，則雖有强壯跛扈之人，不足謂之壯也。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，然後謂之治壯。故治壯之道，不可以剛也。

上六，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艱則吉。

羝羊但取其用壯，故陰爻亦稱之。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，其過可知。如羝羊之觸藩籬，進則礙身，退則妨角，進退皆不可也。才本陰柔，故不能勝己以就義，是「不能退」也。陰柔之人，雖極用壯之心，然必不能終其壯，有摧必縮，是「不能遂」也。其所爲如此，无所往而利也。陰柔處壯，不能固其守，若遇艱困，必失其壯。失其

壯，則反得柔弱之分矣，是艱則得吉也。用壯則不利，知艱而處柔則吉也。居壯之終，有變之義也。

象曰：「不能退，不能遂」，不詳也。「艱則吉」，咎不長也。

非其處而處，故進退不能，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。「艱則吉」，柔遇艱難，又居壯終，自當變矣。變則得其分，過咎不長乃吉也。

䷢ 坤下離上

晉，《序卦》：「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晉，晉者進也。」物无壯而終止之理，既盛壯則必進，晉所以繼大壯也。爲卦，離在坤上，明出地上也。日出於地，升而益明，故爲晉。晉，進而光明盛大之意也。凡物漸盛爲進，故《彖》云「晉，進也」。卦有有德者，有无德者，隨其宜也。乾、坤之外，云「元亨」者，固有也；云「利貞」者，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。有不同者，革、漸是也，隨卦可見。晉之盛而无德者，无用有也。晉之明盛，故更不言亨，順乎大明，无用戒正也。

晉，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。

晉爲進盛之時，大明在上，而下體順附，諸侯承王之象也，故爲康侯。「康侯」者，治安之侯也。上之大明，而能同德，以順附治安之侯也，故受其寵數，錫之馬衆多也。車馬，重賜也；蕃庶，衆多也。不唯錫與之厚，又見親禮，晝日之中，至於三接，言寵遇之至也。晉進盛之時，上明下順，君臣相得。在上而言，則進於明盛；在臣而言，則進升高顯，受其光寵也。

象曰：晉，進也。

明出地上，順而麗于大明，柔進而上行，是以「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」也。

晉，進也，明進而盛也。明出於地，益進而盛，故爲晉。所以不謂之進者，進爲前進，不能包明盛之義。明出地上，離在坤上也。坤麗於離，以順麗於大明，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君也。「柔進而上行」，凡卦，離在上者，柔居君位，多云柔進而上行，噬嗑、睽、鼎是也。六五以柔居君位，明而順麗，爲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，是以爲「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」也。大明之君，安天下者也。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，是康民安國之侯也，故謂之「康侯」，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，晝日之間，三接見於天子也。不曰「公卿」而曰「侯」，天子治於上者也，諸侯治於下者也，在下而順附於大明之君，諸侯之象也。

象曰：「明出地上」，晉，君子以自昭明德。

昭，明之也。傳曰：「昭德塞違，昭其度也。」君子觀「明出地上」而益明盛之象，而以自昭其明德。去蔽致知，「昭明德」於己也；「明明德」於天下，「昭明德」於外也。「明明德」在己，故云「自昭」。

初六，晉如，摧如，貞吉，罔孚，裕无咎。

初居晉之下，進之始也。「晉如」，升進也。「摧如」，抑退也。於始進而言，遂其進，不遂其進，唯得正則吉也。「罔孚」者，在下而始進，豈遽能深見信於上？苟上未見信，則當安中自守，雍容寬裕，无急於求上之信也。苟欲信之心切，非汲汲以失其守，則悻悻以傷於義矣，皆有咎也。故裕則无咎，君子處進退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晉如摧如」，獨行正也。「裕无咎」，未受命也。

无進无抑，唯獨行正道也。寬裕則无咎者，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。君子之於進退，或遲或速，唯義所當，未嘗不裕也。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，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，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，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。若有官守，不信於上而失其職，一日不可居也。然事非一概，久速唯時，亦容有爲之兆者。

六二，晉如，愁如，貞吉，受兹介福，于其王母。

六二在下，上无應援，以中正柔和之德，非强於進者也，故於進爲可憂愁，謂其進之難也。然守其貞正，則當得吉，故云「晉如愁如貞吉」。王母，祖母也，謂陰之至尊者，指六五也。二以中正之道自守，雖上无應援，不能自進，然其中正之德，久而必彰，上之人自當求之。蓋六五大明之君，與之同德，必當求之，加之寵禄，受介福於王母也。介，大也。

象曰：「受兹介福」，以中正也。

「受兹介福」，以中正之道也。人能守中正之道，久而必亨，况大明在上而同德，必受大福也。

六三，衆允，悔亡。

以六居三，不得中正，宜有悔咎。而三在順體之上，順之極者也。三陰皆順上者也，是三之順上，與衆同志，衆所允從，其悔所以亡也。有順上向明之志，而衆允從之，何所不利？或曰：不由中正，而與衆同，得爲善乎？曰：衆所允者必至當也，况順上之大明，豈有不善也？是以悔亡，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。古人曰：「謀從衆，則合天心。」

象曰：「衆允」之志，上行也。

上行，上順麗於大明也。上從大明之君，衆志之所同也。

九四，晉如鼫鼠，貞厲。

以九居四，非其位也。非其位而居之，貪據其位者也。貪處高位，既非所安，而又與上同德，順麗於上。三陰皆在己下，勢必上進，故其心畏忌之。貪而畏人者，鼫鼠也，故云「晉如鼫鼠」。貪於非據，而存畏忌之心，貞固守此，其危可知。言「貞厲」者，開有改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鼫鼠貞厲」，位不當也。

賢者以正德，宜在高位，不正而處高位，則爲非據。貪而懼失則畏人，固處其地，危可知也。

六五，悔亡，失得勿恤，往吉，无不利。

六以柔居尊位，本當有悔，以大明而下皆順附，故其悔得亡也。下既同德順附，當推誠委任，盡衆人之才，通天下之志，勿復自任其明，恤其失得，如此而往則吉而「无不利」也。六五，大明之主，不患其不能明照，患其用明之過，至於察察，失委任之道，故戒以「失得勿恤」也。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，盡天下之公，豈當復用私察也？

象曰：「失得勿恤」，往有慶也。

以大明之德，得下之附，推誠委任，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，是往而有福慶也。

上九，晉其角，維用伐邑，厲吉，无咎，貞吝。

角，剛而居上之物。上九以剛居卦之極，故取角爲象。以陽居上，剛之極也。在晉之上，進之極也。剛極則有强猛之過，進極則有躁急之失。以剛而極於進，失中之甚也。无所用而可，維獨用於伐邑，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。伐四方者，治外也；伐

其居邑者，治内也。言「伐邑」，謂内自治也。人之自治，剛極則守道愈固，進極則遷善愈速。如上九者，以之自治，則雖傷於厲，而吉且无咎也。嚴厲非安和之道，而於自治則有功也。復云「貞吝」以盡其義，極於剛進，雖自治有功，然非中和之德，故於貞正之道爲可吝也。不失中正爲貞。

象曰：「維用伐邑」，道未光也。

「維用伐邑」，既得吉而无咎，復云「貞吝」者，貞道未光大也，以正理言之，猶可吝也。夫道既光大，則无不中正，安有過也？今以過剛，自治雖有功矣，然其道未光大，故亦可吝。聖人言盡善之道。

䷣ 離下坤上

明夷，《序卦》：「晉者，進也，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。夷者，傷也。」夫進之不已，必有所傷，理自然也，明夷所以次晉也。爲卦，坤上離下，明入地中也。反晉成明夷，故義與晉正相反。晉者明盛之卦，明君在上，群賢並進之時也。明夷昏暗之卦，暗君在上，明者見傷之時也。日入於地中，明傷而昏暗也，故爲明夷。

明夷，利艱貞。

君子當明夷之時，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。在昏暗艱難之時，而能不失其正，所以爲明君子也。

象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内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。

明入於地，其明滅也，故爲明夷。内卦離，離者文明之象；外卦坤，坤者柔順之象。爲人内有文明之德，而外能柔順也。昔者文王如是，故曰「文王以之」。當紂之昏

暗，乃明夷之時，而文王内有文明之德，外柔順以事紂，蒙犯大難，而内不失其明聖，而外足以遠禍患，此文王所用之道也，故曰「文王以之」。

利艱貞，晦其明也。内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

明夷之時，利於處艱戹而不失其貞正，謂能晦藏其明也。不晦其明，則被禍患；不守其正，則非賢明。箕子當紂之時，身處其國，内切近其難，故云「内難」。然箕子能藏晦其明，而自守其正志，箕子所用之道也，故曰「箕子以之」。

象曰：「明入地中，明夷」，君子以莅衆，用晦而明。

明所以照，君子无所不照，然用明之過，則傷於察，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。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，於莅衆也，不極其明察而用晦，然後能容物和衆，衆親而安，是用晦乃所以爲明也。若自任其明，无所不察，則己不勝其忿疾，而无寬厚含容之德，人情睽疑而不安，失莅衆之道，適所以爲不明也。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，不欲明之盡乎隱也。

初九，明夷于飛，垂其翼。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，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

初九，明體而居明夷之初，見傷之始也。九，陽明上升者也，故取飛象。昏暗在上，傷陽之明，使不得上進，是于飛而傷其翼也。翼見傷，故垂朶。凡小人之害君子，害其所以行者。「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」，君子明照，見事之微，雖始有見傷之端，未顯也，君子則能見之矣，故行去避之。「君子于行」，謂去其禄位而退藏也。「三日不食」，言困窮之極也。事未顯而處甚艱，非

見幾之明不能也。夫知幾者，君子之獨見，非衆人所能識也。故明夷之始，其見傷未顯而去之，則世俗孰不疑怪？故有所往適，則「主人有言」也。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。若俟衆人盡識，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。此薛方所以爲明，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。或曰：傷至於垂翼，傷已明矣，何得衆人猶未識也？曰：初傷之始也，云「垂其翼」，謂傷其所以飛爾，其事則未顯也。君子見幾，故亟去之。世俗之人未能見也，故異而非之。如穆生之去楚，申公、白公且非之，況世俗之人乎？但譏其責小禮，而不知穆生之去，避胥靡之禍也。當其言曰：「不去，楚人將鉗我於市。」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。又如袁閎於黨事未起之前，名德之士方鋒起，而獨潛身土室，故人以爲狂生，卒免黨錮之禍。所往而人有言，胡足怪也？

象曰：「君子于行」，義不食也。

君子遯藏而困窮，義當然也。唯義之當然，故安處而无悶，雖不食可也。

六二，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馬壯吉。

六二以至明之才，得中正而體順，順時自處，處之至善也。雖君子自處之善，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，亦不免爲其所傷，但君子自處有道，故不能深相傷害，終能違避之爾。足者，所以行也。股在脛足之上，於行之用爲不甚切，左又非便用者。手足之用，以右爲便，唯蹶張用左，蓋右立爲本也。「夷于左股」，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。雖然，亦必自免有道。拯用壯健之馬，則獲免之速而吉也。君子爲陰闇所傷，其自處有道，故其傷不甚。自拯有道，

故獲免之疾。用拯之道不壯，則被傷深矣，故云「馬壯則吉」也。二以明居陰闇之下，所謂吉者，得免傷害而已，非謂可以有爲於斯時也。

象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則也。

六二之得吉者，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。則，謂中正之道。能順而得中正，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。

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「得其大首」，不可疾貞。

九三，離之上，明之極也，又處剛而進。上六，坤之上，暗之極也。至明居下而爲下之上，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，正相敵應，將以明去暗者也。斯義也，其湯、武之事乎？「南」，在前而明方也；「狩」，畋而去害之事也。「南狩」謂前進而除害也。當克獲其大首，「大首」謂暗之魁首上六也。三與上正相應，爲至明克至暗之象。「不可疾貞」，謂誅其元惡。舊染污俗未能遽革，必有其漸，革之遽，則駭懼而不安。故《酒誥》云：「惟殷之迪諸臣惟工，乃湎于酒，勿庸殺之，姑惟教之。」至於既久，尚曰餘風未殄，是漸潰之俗，❶不可以遽革也，故曰「不可疾貞」，正之不可急也。上六雖非君位，以其居上而暗之極，故爲暗之主，謂之「大首」。

象曰：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

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，其志在去害而已。如商、周之湯、武，豈有意於利天下乎？「得其大首」，是能去害，而大得其志矣。志苟不然，乃悖亂之事也。

六四，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。

六四以陰居陰，而在陰柔之體，處近君之

❶「潰」，涂刻本作「漬」。

位，是陰邪小人居高位，以柔邪順於君者也。六五，明夷之君位，傷明之主也，四以柔邪順從之，以固其交。夫小人之事君，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，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。右當用，故爲明顯之所；左不當用，故爲隱僻之所。人之手足，皆以右爲用。世謂僻所爲僻左，是左者隱僻之所也。四由隱僻之道，深入其君，故云「入于左腹」。入腹謂其交深也。其交之深，故得其心。凡姦邪之見信於其君，皆由奪其心也。不奪其心，能无悟乎？「于出門庭」，既信之於心，而後行之於外也。邪臣之事暗君，必先蠱其心，而後能行於外。

象曰：「入于左腹」，獲心意也。

「入于左腹」，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，而得其心意也。得其心，所以終不悟也。

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貞。

五爲君位，乃常也。然《易》之取義，變動隨時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，陰暗傷明之極者也。五切近之，聖人因以五爲切近至暗之人，以見處之之義，故不專以君位言。上六陰暗傷明之極，故以爲明夷之主。五切近傷明之主，若顯其明，則見傷害必矣，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，則可以免於難。箕子，商之舊臣，而同姓之親，可謂切近於紂矣。若不自晦其明，被禍可必也，故佯狂爲奴，以免於害。雖晦藏其明，而內守其正，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，所以謂之仁與明也，若箕子，可謂貞矣。以五陰柔，故爲之戒云「利貞」，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。若以君道言，義亦如是。人君有當含晦之時，亦外晦其明，而內正其志也。

象曰：箕子之貞，明不可息也。

箕子晦藏，不失其貞固，雖遭患難，其明自

存，不可滅息也。若逼禍患，遂失其所守，則是亡其明，乃滅息也，古之人如楊雄者是也。

上六，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。

上居卦之終，爲明夷之主，又爲明夷之極。上，至高之地。明在至高，本當遠照，明既夷傷，故不明而反昏晦也。本居于高明，當及遠，初登于天也。乃夷傷其明而昏暗，後入于地也。上，明夷之終，又坤陰之終，明傷之極者也。

象曰：「初登于天」，照四國也。「後入于地」，失則也。

初登于天，居高而明，則當照及四方也。乃被傷而昏暗，是「後入于地」，失明之道也。失則失其道也。

䷤ 離下巽上

家人，《序卦》：「夷者傷也，傷於外者必反於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」夫傷困于外，則必反於內，家人所以次明夷也。家人者，家內之道。父子之親，夫婦之義，尊卑長幼之序，正倫理，篤恩義，家人之道也。卦，外巽內離，爲風自火出。火熾則風生，風生自火，自內而出也。自內而出，由家而及於外之象。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，爲家人之道。明於內而巽於外，處家之道也。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，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，至於天下治。治天下之道，蓋治家之道也，推而行之於外耳。故取自內而出之象，爲家人之義也。《文中子》書以明內齊外爲義，古今善之，非取象之意也。所謂齊乎巽，言萬物潔齊於巽方，非巽有齊義也。如戰乎乾，乾非有戰義也。

家人，利女貞。

家人之道，利在女正，女正則家道正矣。夫夫婦婦而家道正，獨云「利女貞」者，夫正者身正也，女正者家正也，女正則男正可知矣。

彖曰：❶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

彖以卦才而言。陽居五，在外也；陰居二，處內也，男女各得其正位也。尊卑內外之道，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。

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

家人之道，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，謂父母也。雖一家之小，无尊嚴則孝敬衰，无君長則法度廢。有嚴君而後家道正，家者國之則也。

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，則「家道正」矣。推一家之道，可以及天下，故家正則天下定矣。

象曰：風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

正家之本，在正其身。正身之道，一言一動，不可易也。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，知事之由內而出，故所言必有物，所行必有恒也。物謂事實，恒謂常度法則也。德業之著於外，由言行之謹於內也。言慎行修，則身正而家治矣。

初九，閑有家，悔亡。

初，家道之始也。閑謂防閑法度也。治其有家之始，能以法度爲之防閑，則不至於悔矣。治家者，治乎衆人也，苟不閑之以法度，則人情流放，必至於有悔，失長幼之

❶「彖」，原作「象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序，亂男女之别，傷恩義，害倫理，无所不至。能以法度閑之於始，則无是矣，故悔亡也。九，剛明之才，能閑其家者也。不云无悔者，群居必有悔，以能閑故亡耳。

象曰：「閑有家」，志未變也。

閑之於始，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。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，則不傷恩，不失義，處家之善也，是以悔亡。志變而後治，則所傷多矣，乃有悔也。

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。

人之處家，在骨肉父子之間，大率以情勝禮，以恩奪義，唯剛立之人，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。故家人卦，大要以剛爲善，初三上是也。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，不能治於家者也，故「无攸遂」，无所爲而可也。夫以英雄之才，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，况柔弱之人，其能勝妻子之情乎？如二之才，若爲婦人之道，則其正也。以柔順處中正，婦人之道也，故「在中饋」則得其正而吉也。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，故云「中饋」。

象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。

二以陰柔居中正，能順從而卑巽者也，故爲婦人之貞吉也。

九三，家人嗃嗃，悔厲吉；婦子嘻嘻，終吝。

嗃嗃，未詳字義，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，與嗷嗷相類，又若急束之意。九三在内卦之上，主治乎内者也。以陽居剛而不中，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。治内過剛，則傷於嚴急，故「家人嗃嗃」然。治家過嚴，不能无傷，故必悔於嚴厲，骨肉恩勝，嚴過故悔也。雖悔於嚴厲，未得寬猛之中，然而家道齊肅，人心祗畏，猶爲家之吉也。若「婦子嘻嘻」，則終至羞吝矣。在卦，非有嘻嘻

之象，蓋對嗃嗃而言，謂與其失於放肆，寧過於嚴也。嘻嘻，笑樂无節也。自恣无節，則終致敗家，可羞吝也。蓋嚴謹之過，雖於人情不能无傷，然苟法度立，倫理正，乃恩義之所存也。若嘻嘻无度，乃法度之所由廢，倫理之所由亂，安能保其家乎？嘻嘻之甚，則致敗家之凶，但云吝者，可吝之甚，則至於凶，故未遽言凶也。

象曰：「家人嗃嗃」，未失也；「婦子嘻嘻」，失家節也。

雖嗃嗃，於治家之道未爲甚失。若「婦子嘻嘻」，是无禮法，失家之節，家必亂矣。

六四，富家大吉。

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，得其正位，居得其正，爲安處之義。巽順於事而由正道，能保有其富者也。居家之道，能保有其富，則爲大吉也。四高位，而獨云富者，於家而言高位，家之尊也，能有其富，是能保其家也，吉孰大焉？

象曰：「富家大吉」，順在位也。

以巽順而居正位，正而巽順，能保有其富者也。富，家之大吉也。

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吉。

九五男而在外，剛而處陽，居尊而中正，又其應順正於內，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。「王假有家」，五君位，故以王言；假，至也，極乎有家之道也。夫王者之道，修身以齊家，家正則天下治矣。自古聖王，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爲本。故有家之道既至，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，勿恤而吉也。五恭己於外，二正家於內，內外同德，可謂至矣。

象曰：「王假有家」，交相愛也。

「王假有家」之道者，非止能使之順從而

已，必致其心化誠合，夫愛其内助，婦愛其刑家，「交相愛也」。能如是者，文王之妃乎？若身修法立，而家未化，未得爲假有家之道也。

上九，有孚，威如，終吉。

上，卦之終，家道之成也，故極言治家之本。治家之道，非至誠不能也，故必中有孚信，則能當久，而衆人自化爲善。不由至誠，已且不能常守也，况欲使人乎？故治家以有孚爲本。治家者，在妻孥情愛之間，慈過則无嚴，恩勝則掩義，故家之患，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。長失尊嚴，少忘恭順，而家不亂者，未之有也。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。保家之終，在「有孚，威如」二者而已，故於卦終言之。

象曰：「威如」之吉，反身之謂也。

治家之道，以正身爲本，故云「反身之謂」。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，而夫子又復戒云：當先嚴其身也。威嚴不先行於己，則人怨而不服，故云威如而吉者，能自反於身也。孟子所謂「身不行道，不行於妻子」也。

☲☱ 兑下離上

睽，《序卦》：「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，睽者乖也。」家道窮則睽乖離散，理必然也，故家人之後，受之以睽也。爲卦，上離下兑，離火炎上，兑澤潤下，二體相違，睽之義也。又中少二女，雖同居而所歸各異，是其志不同行也，亦爲睽義。

睽，小事吉。

睽者，睽乖離散之時，非吉道也。以卦才之善，雖處睽時，而「小事吉」也。

象曰：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

彖先釋睽義，次言卦才，終言合睽之道，而贊其時用之大。火之性動而上，澤之性動而下，二物之性違異，故爲睽義。中少二女雖同居，「其志不同行」，亦爲睽義。女之少也同處，長則各適其歸，其志異也。言睽者，本同也，本不同則非睽也。

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。

卦才如此，所以小事吉也。兑，說也。離，麗也，又爲明。故爲說順而附麗於明。凡離在上，而彖欲見柔居尊者，則曰「柔進而上行」，晉、鼎是也。方睽乖之時，六五以柔居尊位，有說順麗明之善，又得中道而應剛，雖不能合天下之睽，成天下之大事，亦可以小濟，是於小事吉也。五以明而應剛，不能致大吉，何也？曰：五，陰柔，雖應二，而睽之時，相與之道未能深固，故二必遇主于巷，五噬膚，則无咎也。天下睽散之時，必君臣剛陽中正，至誠協力而後能合也。

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睽之時用大矣哉！

推物理之同，以明睽之時用，乃聖人合睽之道也。見同之爲同者，世俗之知也。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。以「天地」「男女」「萬物」明之，天高地下，其體睽也，然陽降陰升，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。男女異質，睽也，而相求之志則通也。生物萬殊，睽也，然而得天地之和，稟陰陽之氣，則相類也。物雖異而理本同，故天下之大，群生之衆，睽散萬殊，而聖人爲能同之。處睽之時，合睽之用，其事至大，故云「大矣哉」！

象曰：上火下澤，睽，君子以同而異。

上火下澤，二物之性違異，所以爲睽離之象。君子觀睽異之象於大同之中，而知所當異也。夫聖賢之處世，在人理之常，莫不大同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，蓋於秉彝則同矣，於世俗之失則異也。不能大同者，亂常拂理之人也；不能獨異者，隨俗習非之人也，要在同而能異耳。《中庸》曰「和而不流」是也。

初九，悔亡，喪馬，勿逐自復，見惡人无咎。

九居卦初，睽之始也。在睽乖之時，以剛動於下，有悔可知，所以得亡者，九四在上，亦以剛陽，睽離无與，自然同類相合。同是陽爻，同居下，又當相應之位，二陽本非相應者，以在睽故合也。上下相與，故能亡其悔也。在睽，諸爻皆有應。夫合則有睽，本異則何睽？唯初與四，雖非應而同德相與，故相遇。馬者，所以行也。陽，上行者也。睽獨无與，則不能行，是喪其馬也。四既與之合，則能行矣，是勿逐而馬復得也。惡人，與己乖異者也。見者，與相通也。當睽之時，雖同德者相與，然小人乖異者至衆，若棄絶之，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？如此則失含弘之義，致凶咎之道也，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？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。古之聖王，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，革仇敵爲臣民者，由弗絶也。

象曰：「見惡人」，以辟咎也。

睽離之時，人情乖違，求和合之，且病其不能得也，若以惡人而拒絶之，則將衆仇於君子，而禍咎至矣。故必見之，所以免避怨咎也。无怨咎，則有可合之道。

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。

二與五正應，爲相與者也。然在睽乖之

時，陰陽相應之道衰，而剛柔相戾之意勝，學易者識此，則知變通矣。故二五雖正應，當委曲以相求也。二以剛中之德居下，上應六五之君，道合則志行，成濟睽之功矣。而居睽離之時，其交非固，二當委曲求於相遇，覬其得合也，故曰「遇主于巷」。必能合而後无咎，君臣睽離，其咎大矣。巷者，委曲之途也。遇者，會逢之謂也。當委曲相求，期於會遇，與之合也。所謂委曲者，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，非枉己屈道也。

象曰：「遇主於巷」，未失道也。

當睽之時，君心未合，賢臣在下，竭力盡誠，期使之信合而已。至誠以感動之，盡力以扶持之，明義理以致其知，杜蔽惑以誠其意，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。遇非枉道迎逢也，巷非邪僻曲徑也，故夫子特云「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」。未，非必也，非必謂失道也。

六三，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。

陰柔，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，况當睽離之際乎？三居二剛之間，處不得其所安，其見侵陵可知矣。三以正應在上，欲進與上合志，而四阻於前，二牽於後。車牛，所以行之具也。輿曳牽於後也，牛掣阻於前也。在後者牽曳之而已，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，故重傷於上，爲四所傷也。「其人天且劓」，天，髡首也。劓，截鼻也。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，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，故力進以犯之，是以傷也。天而又劓，言重傷也。三不合於二與四，睽之時自无合義，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。其於正應，則睽極有終合之理，始爲二陽所戹，是无初

也；後必得合，是有終也。掣，從制從手，執止之義也。

象曰：「見輿曳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无初有終」，遇剛也。

以六居三，非正也，非正則不安。又在二陽之間，所以有如是艱戹，由「位不當也」。「无初有終」者，終必與上九相遇而合，乃遇剛也。不正而合，未有久而不離者也。合以正道，自无終睽之理。故賢者順理而安行，智者知幾而固守。

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厲无咎。

九四當睽時，居非所安，无應而在二陰之間，是睽離孤處者也。以剛陽之德，當睽離之時，孤立无與，必以氣類相求而合，是以「遇元夫」也。夫，陽稱；元，善也。初九當睽之初，遂能與同德，而亡睽之悔，處睽之至善者也，故目之爲元夫，猶云善士也。四則過中，爲睽已甚，不若初之善也。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，居相應之位，當睽乖之時，各无應援，自然同德相親，故會遇也。同德相遇，必須至誠相與交孚，各有孚誠也。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，則何時之不能行，何危之不能濟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。當睽離之時，孤居二陰之間，處不當位，危且有咎也。以遇元夫而交孚，故得无咎也。

象曰：「交孚」「无咎」，志行也。

初四皆陽剛。君子當睽乖之時，上下以至誠相交，協志同力，則其志可以行，不止无咎而已。卦辭但言无咎，夫子又從而明之，云可以行其志，救時之睽也。蓋以君子陽剛之才，而至誠相輔，何所不能濟也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。

六五，悔亡。厥宗噬膚，往何咎？

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，而居尊位，有悔可知，然而下有九二剛陽之賢，與之爲應以輔翼之，故得悔亡。「厥宗」，其黨也，謂九二正應也。「噬膚」，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。當睽之時，非入之者深，豈能合也？五雖陰柔之才，二輔以陽之道而深入之，則可往而有慶，復何過咎之有？以周成之幼稚，而興盛王之治；以劉禪之昏弱，而有中興之勢，蓋由任賢聖之輔，而姬公、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。

象曰：「厥宗噬膚」，往有慶也。

爻辭但言「厥宗噬膚」，則可以往而无咎，象復推明其義，言人君雖己才不足，若能信任賢輔，使以其道深入於己，則可以有爲，是往而有福慶也。

上九，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説之弧，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

上居卦之終，睽之極也。陽剛居上，剛之極也。在離之上，用明之極也。睽極則咈戾而難合，剛極則躁暴而不詳，明極則過察而多疑。上九有六三之正應，實不孤，而其才性如此，自睽孤也。如人雖有親黨，而多自疑猜，妄生乖離，雖處骨肉親黨之間，而常孤獨也。上之與三，雖爲正應，然居睽極无所不疑，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，見其可惡之甚也。既惡之甚，則猜成其罪惡，如見載鬼滿一車也。鬼本无形，而見載之一車，言其以无爲有？妄之極也。物理極而必反，以近明之：如人適東，東極矣，動則西也；如升高，高極矣，動則下也。既極，則動而必反也。上之睽乖既極，三之所處者正理。大凡失道既極，則必反正理，故上於三，始疑而終必合也。先張之弧，始疑惡而欲射之

也。疑之者妄也，妄安能常？故終必復於正。三實无惡，故後説弧而弗射，睽極而反，故與三非復爲寇讎，乃婚媾也。此「匪寇婚媾」之語，與他卦同，而義則殊也。陰陽交而和暢則爲雨，上於三，始疑而睽，睽極則不疑而合。陰陽合而益和則爲雨，故云「往遇雨則吉」。往者，自此以往也，謂既合而益和則吉也。

象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

雨者，陰陽和也。始睽而能終和，故吉也。所以能和者，以群疑盡亡也。其始睽也，无所不疑，故云「群疑」；睽極而合，則皆亡矣。

䷦ 艮下坎上

蹇，《序卦》：「睽者乖也，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蹇。蹇者難也。」睽乖之時，必有蹇難，蹇所以次睽也。蹇，險阻之義，故爲蹇難。爲卦，坎上艮下。坎，險也。艮，止也。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。前有險陷，後有峻阻，故爲蹇也。

蹇，利西南，不利東北，利見大人，貞吉。

西南，坤方。坤，地也，體順而易。東北，艮方。艮，山也，體止而險。在蹇難之時，利於順處平易之地，不利止於危險也。處順易，則難可紓；止於險，則難益甚矣。蹇難之時，必有聖賢之人，則能濟天下之難，故「利見大人」也。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，而堅固其守，故貞則吉也。凡處難者，必在乎守貞正。設使難不解，不失正德，是以吉也。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，入於邪濫，雖使苟免，亦惡德也，知義命者不爲也。

象曰：蹇，難也，險在前也。

蹇，難也。蹇之爲難，如乾之爲健，若易之爲難，則義有未足。蹇有險阻之義。屯亦難也，困亦難也，同爲難而義則異。屯者始難而未得通，困者力之窮，蹇乃險阻艱難之義，各不同也。「險在前也」，坎險在前，下止而不得進，故爲蹇。

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！

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。上險而下止，「見險而能止」也。犯險而進，則有悔咎，故美其能止爲知也。方蹇難之時，唯能止爲善，故諸爻除五與二外，皆以往爲失，來爲得也。

「蹇利西南」，往得中也。「不利東北」，其道窮也。

蹇之時，利於處平易。西南坤方爲順易，東北艮方爲險阻。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，是往而得平易之地，故爲利也。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，蓋卦本坤，由五往而成坎，故但取往而得中，不取成坎之義也。方蹇而又止危險之地，則蹇益甚矣，故不利東北。「其道窮也」，謂蹇之極也。

「利見大人」，往有功也。當位「貞吉」，以正邦也。

蹇難之時，非聖賢不能濟天下之蹇，故「利於見大人」也。大人當位，則成濟蹇之功矣，往而有功也。能濟天下之蹇者，唯大正之道。夫子又取卦才而言，蹇之諸爻，除初外，餘皆當正位，故爲貞正而吉也。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，亦陰之正也。以如此正道正其邦，可以濟於蹇矣。

蹇之時用大矣哉！

處蹇之時，濟蹇之道，其用至大，故云「大矣哉」！天下之難，豈易平也？非聖賢

不能，其用可謂大矣。順時而處，量險而行，從平易之道，由至正之理，乃蹇之時用也。

象曰：山上有水，蹇，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山之峻阻，上復有水，坎水爲險陷之象，上下險阻，故爲蹇也。君子觀蹇難之象，而以「反身修德」。君子之遇艱阻，必反求諸己而益自修。孟子曰：「行有不得者，皆反求諸己。」故遇艱蹇，必自省於身，有失而致之乎？是反身也。有所未善則改之，无歉於心則加勉，乃自修其德也。君子修德以俟時而已。

初六，往蹇，來譽。

六居蹇之初，往進則益入於蹇，「往蹇」也。當蹇之時，以陰柔无援而進，其蹇可知。來者，對往之辭。上進則爲往，不進則爲來。止而不進，是有見幾知時之美，來則有譽也。

象曰：「往蹇來譽」，宜待也。

方蹇之初，進則益蹇，時之未可進也，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，可行而後行也。諸爻皆蹇往而善來，然則无出蹇之義乎？曰：在蹇而往，則蹇也，蹇終則變矣，故上已有碩義。

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

二以中正之德，居艮體，止於中正者也。與五相應，是中正之人爲中正之君所信任，故謂之王臣。雖上下同德，而五方在大蹇之中，致力於蹇難之時，其艱蹇至甚，故爲蹇於蹇也。二雖中正，以陰柔之才，豈易勝其任？所以蹇於蹇也。志在濟君於蹇難之中，其蹇蹇者非爲身之故也。雖使不勝，志義可嘉，故稱其忠藎不爲己也。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，小可濟，則聖人當

盛稱以爲勸矣。

象曰：「王臣蹇蹇」，終无尤也。

雖艱戹於蹇時，然其志在濟君難，雖未成功，然終无過尤也。聖人取其志義，而謂其无尤，所以勸忠藎也。

九三，往蹇，來反。

九三以剛居正，處下體之上，當蹇之時，在下者皆柔，必依於三，是爲下所附者也。三與上爲正應，上陰柔而无位，不足以爲援，故上往則蹇也。來，下來也。反，還歸也。三爲下二陰所喜，故來爲反其所也，稍安之地也。

象曰：「往蹇來反」，内喜之也。

内，在下之陰也。方蹇之時，陰柔不能自立，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。九之處三，在蹇爲得其所也。處蹇而得下之心，可以求安，故以來爲反，猶《春秋》之言「歸」也。

六四，往蹇，來連。

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，「往蹇」也。居蹇難之時，同處艱戹者，其志不謀而同也。又四居上位，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，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，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，是與下同志，衆所從附也，故曰「來連」，來則與在下之衆相連合也。能與衆合，得處蹇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往蹇來連」，當位實也。

四當蹇之時，居上位，不往而來，與下同志，固足以得衆矣。又以陰居陰，爲得其實，以誠實與下，故能連合而下之。二三亦各得其實，初以陰居下，亦其實也。當同患之時，相交以實，其合可知，故來而連者，當位以實也。處蹇難，非誠實何以濟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，上下之交主於

誠實，用各有其所也。

九五，大蹇，朋來。

五居君位，而在蹇難之中，是天下之大蹇也。當蹇而又在險中，亦爲大蹇。大蹇之時，而二在下，以中正相應，是其朋助之來也。方天下之蹇，而得中正之臣相輔，其助豈小也？得朋來而无吉，何也？曰：未足以濟蹇也。以剛陽中正之君，而方在大蹇之中，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，不能濟天下之蹇也。二之中正，固有助矣，欲以陰柔之助，濟天下之難，非所能也。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，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爲之助者，湯、武得伊、呂是也。中常之君，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，劉禪之孔明，唐肅宗之郭子儀，德宗之李晟是也。雖賢明之君，苟无其臣，則不能濟於難也。故凡六居五、九居二者，則多由助而有功，蒙、泰之類是也。九居五、六居二，則其功多不足，屯、否之類是也。蓋臣賢於君，則輔君以君所不能；臣不及君，則贊助之而已，故不能成大功也。

象曰：「大蹇朋來」，以中節也。

朋者，其朋類也。五有中正之德，而二亦中正，雖大蹇之時，不失其守，蹇於蹇以相應助，是以其中正之節也。上下中正而弗濟者，臣之才不足也。自古守節秉義，而才不足以濟者，豈少乎？漢李固、王允，晉周顗、王導之徒是也。

上六，往蹇，來碩，吉，利見大人。

六以陰柔居蹇之極，冒極險而往，所以蹇也。不往而來，從五求三，得剛陽之助，是以碩也。蹇之道，戹塞窮蹙。碩，大也，寬裕之稱。來則寬大，其蹇紓矣。蹇之極，有出蹇之道。上六以陰柔，故不得出，得

剛陽之助，可以紓蹇而已。在蹇極之時，得紓則爲吉矣。非剛陽中正，豈能出乎蹇也？「利見大人」，蹇極之時，見大德之人則能有濟於蹇也。大人謂五，以相比發此義。五，剛陽中正，而居君位，大人也。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，而上六利見之，何也？曰：在五不言，以其居坎險之中，无剛陽之助，故无能濟蹇之義。在上六，蹇極而見大德之人，則能濟於蹇，故爲利也。各爻取義不同，如屯初九之志正，而於六二則目之爲寇也。諸爻皆不言吉，上獨言吉者，諸爻皆得正，各有所善，然皆未能出於蹇，故未足爲吉，唯上處蹇極而得寬裕，乃爲吉也。

象曰：「往蹇來碩」，志在内也。「利見大人」，以從貴也。

上六應三而從五，「志在内也」。蹇既極而有助，是以碩而吉也。六以陰柔當蹇之極，密近剛陽中正之君，自然其志從附，以求自濟，故「利見大人」，謂從九五之貴也。所以云「從貴」，恐人不知大人爲指五也。

䷧ 坎下 震上

解，《序卦》：「蹇者難也，物不可以終難，故受之以解。」物无終難之理，難極則必散，解者散也，所以次蹇也。爲卦，震上坎下。震，動也。坎，險也。動於險外，出乎險也，故爲患難解散之象。又震爲雷，坎爲雨，雷雨之作，蓋陰陽交感，和暢而緩散，故爲解。解者，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。

解，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來復吉，有攸往，夙吉。

西南，坤方。坤之體，廣大平易。當天下之難方解，人始離艱苦，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，當濟以寬大簡易，乃其宜也。如是，則人心懷而安之，故利於西南也。湯

除桀之虐，而以寬治；武王誅紂之暴，而反商政，皆從寬易也。「无所往」，其來復吉，有攸往，夙吉。」「无所往」，謂天下之難已解散，无所爲也。「有攸往」，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。夫天下國家，必紀綱法度廢亂，而後禍患生。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，是无所往也。則當修復治道，正紀綱，明法度，進復先代明王之治，是「來復」也，謂反正理也，天下之吉也。其，發語辭。自古聖王救難定亂，其始未暇遽爲也，既安定，則爲可久可繼之治。自漢以下，亂既除，則不復有爲，姑隨時維持而已，故不能成善治，蓋不知來復之義也。「有攸往，夙吉」，謂尚有當解之事，則早爲之乃吉也。當解而未盡者，不早去，則將復盛；事之復生者，不早爲，則將漸大，故夙則吉也。

彖曰：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。

坎險，震動，險以動也。不險則非難，不動則不能出難。動而出於險外，是免乎險難也，故爲解。

「解，利西南」，往得衆也。

解難之道，利在廣大平易，以寬易而往濟解，則得衆心之歸也。

「其來復吉」，乃得中也。

不云「无所往」，省文爾。救亂除難，一時之事，未能成治道也，必待解難，无所往，然後來復先王之治，乃得中道，謂合宜也。

「有攸往，夙吉」，往有功也。

有所爲則夙吉也。早則往而有功，緩則惡滋而害深矣。

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

拆。❶解之時大矣哉！

既明處解之道，復言天地之解，以見解時之大。天地之氣開散，交感而和暢，則成雷雨，雷雨作而萬物皆生發甲拆。天地之功，由解而成，故贊解之時大矣哉！王者法天道，行寬宥，施恩惠，養育兆民，至於昆蟲草木，乃順解之時，與天地合德也。

象曰：雷雨作，解，君子以赦過宥罪。

天地解散而成雷雨，故「雷雨作」而爲解也。與明兩而作離語不同。赦，釋之。宥，寬之。過失則赦之可也，罪惡而赦之，則非義也，故寬之而已。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，體其發育，則施恩仁；體其解散，則行寬釋也。

初六，❷无咎。

六居解初，患難既解之時，以柔居剛，以陰應陽，柔而能剛之義。既无患難，而自處得剛柔之宜。患難既解，安寧无事，唯自處得宜，則爲无咎矣。方解之初，宜安靜以休息之。爻之辭寡，所以示意。

象曰：剛柔之際，義无咎也。

初四相應，是剛柔相際接也。剛柔相際，爲得其宜。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，其「義无咎也」。

九二，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。

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，上應六五之君，用於時者也。天下小人常衆，剛明之君在上，則明足以照之，威足以懼之，剛足以斷之，故小人不敢用其情，然尤常存警戒，慮其有間而害正也。六五以陰柔居尊位，其

❶「拆」，涂刻本作「坼」。
❷「六」，原誤作「九」，據卦象改。

明易蔽，其威易犯，其斷不果而易惑，小人一近之，則移其心矣。況難方解而治之初，其變尚易。二既當用，必須能去小人，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。田者，去害之事。狐者，邪媚之獸。三狐指卦之三陰，時之小人也。獲謂能變化除去之，如田之獲狐也，獲之則得中直之道，乃貞正而吉也。黄，中色。矢，直物。黄矢謂中直也。群邪不去，君心一人，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，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。

象曰：「九二貞吉」，得中道也。

所謂貞吉者，得其中道也。除去邪惡，使其中直之道得行，乃正而吉也。

六三，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。

六三陰柔，居下之上，處非其位，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，而且乘車，非其據也，必致寇奪之至。雖使所爲得正，亦可鄙吝也。小人而竊盛位，雖勉爲正事，而氣質卑下，本非在上之物，終可吝也。若能大正則如何？曰：大正非陰柔所能也，若能之，則是化爲君子矣。三陰柔小人，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，猶小人宜負而反乘，當致寇奪也。難解之時，而小人竊位，復致寇矣。

象曰：「負且乘」，亦可醜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？

負荷之人，而且乘載，爲可醜惡也。處非其據，德不稱其器，則寇戎之致，乃己招取，將誰咎乎？聖人又於《繫辭》明其致寇之道，謂：「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盜乎！」盜者乘釁而至，苟无釁隙，則盜安能犯？負者，小人之事；乘者，君子之器。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非其所能安也，故盜乘釁而奪之。小人而居君子之位，非其所能堪也，故滿假而陵慢其上，侵暴其下，盜則乘

其過惡而伐之矣。伐者，聲其罪也。盜，横暴而至者也。貨財而輕慢其藏，是教誨乎盜，使取之也。女子而夭冶其容，❶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是招盜使奪之也，皆自取之之謂也。

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

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，承六五之君，大臣也，而下與初六之陰爲應。拇，在下而微者，謂初也。居上位而親小人，則賢人正士遠退矣。斥去小人，則君子之黨進，而誠相得也。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，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。不解去小人，則己之誠未至，安能得人之孚也？ 初六其應，故謂遠之爲解。

象曰：「解而拇」，未當位也。

四雖陽剛，然居陰，於正疑不足，若復親比小人，則其失正必矣，故戒必解其拇，然後能來君子，以其處未當位也。解者，本合而離之也，必解拇而後朋孚。蓋君子之交，而小人容於其間，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。

六五，君子維有解吉，有孚于小人。

六五居尊位，爲解之主。人君之解也，以君子通言之。君子所親比者，必君子也；所解去者，必小人也，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。小人去，則君子進矣，吉孰大焉？ 有孚者，世云見驗也。可驗之於小人。小人之黨去，則是君子能有解也。小人去，則君子自進，正道自行，天下不足治也。

象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君子之所解者，謂退去小人也。小人去，則君子之道行，是以吉也。

❶「冶」，原作「治」，據四庫本《伊川易傳》改。

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无不利。

上六尊高之地，而非君位，故曰公，但據解終而言也。隼，鷙害之物，象爲害之小人。墉，墻内外之限也。害若在内，則是未解之時也；若出墉外，則是无害矣，復何所解？故在墉上，離乎内而未去也。云高，見防限之嚴；而未去者，上解之極也。解極之時，而獨有未解者，乃害之堅强者也。上居解極，解道已至，器已成也，故能射而獲之。既獲之，則天下之患，解已盡矣，何所不利？夫子於《繫辭》復伸其義曰：「隼者禽也，弓矢者器也，射之者人也。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，何不利之有？動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獲，語成器而動者也。」鷙害之物在墉上，苟无其器，與不待時而發，則安能獲之？所以解之之道，器也；事之當解與已解之之道至者，時也。如是而動，故无括結，發而无不利矣。括結謂阻礙。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。夫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，苟无其器，與不以時而動，小則括塞，大則喪敗。自古喜有爲而无成功，或顛覆者，皆由是也。

象曰：「公用射隼」，以解悖也。

至解終而未解者，悖亂之大者也。射之，所以解之也，解則天下平矣。

䷨ 兑下艮上

損，《序卦》：「解者緩也，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損。」縱緩則必有所失，失則損也，損所以繼解也。爲卦，艮上兑下。山體高，澤體深，下深則上益高，爲損下益上之義。又澤在山下，其氣上通，潤及草木百物，是損下而益上也。又下爲兑説，三爻皆上應，是説以奉上，亦損下益上之義。

又下兑之成兑，由六三之變也；上艮之成艮，自上九之變也。三本剛而成柔，上本柔而成剛，亦損下益上之義。損上而益於下則爲益，取下而益於上則爲損。在人，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，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。譬諸壘土，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，則上下安固矣，豈非益乎？取於下以增上之高，則危墜至矣，豈非損乎？故損者，損下益上之義，益則反是。

損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

損，減損也。凡損抑其過，以就義理，皆損之道也。損之道，必有孚誠，謂至誠順於理也。損而順理，則大善而吉；所損无過差，可貞固常行，而利有所往也。人之所損，或過，或不及，或不常，皆不合正理，非有孚也。非有孚，則无吉而有咎，非可貞之道，不可行也。

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

損者，損過而就中，損浮末而就本實也。聖人以寧儉爲禮之本，故爲損發明其義，以享祀言之。享祀之禮，其文最繁，然以誠敬爲本。多儀備物，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。飾過其誠，則爲僞矣。損飾所以存誠也，故云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」。二簋之約，可用享祭，言在乎誠而已，誠爲本也。天下之害，无不由末之勝也。峻宇雕墻，本於宫室；酒池肉林，本於飲食；淫酷殘忍，本於刑罰；窮兵黷武，本於征討。凡人欲之過者，皆本於奉養，其流之遠，則爲害矣。先王制其本者，天理也；後人流於末者，人欲也。損之義，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。

彖曰：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

損之所以爲損者，以損於下而益於上也。

取下以益上，故云「其道上行」。夫損上而益下則爲益，損下而益上則爲損。損基本以爲高者，豈可謂之益乎？

損而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」。

謂損而以至誠，則有此「元吉」以下四者，損道之盡善也。

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」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。

夫子特釋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」，卦辭簡直，謂當損去浮飾。曰何所用哉？二簋可以享也。厚本損末之謂也。夫子恐後人不達，遂以爲文飾當盡去，故詳言之。有本必有末，有實必有文，天下萬事，无不然者。无本不立，无文不行。父子主恩，必有嚴順之體；君臣主敬，必有承接之儀。禮讓存乎內，待威儀而後行；尊卑有其序，非物采則无別。文之與實，相須而不可缺也。及夫文之勝，末之流，遠本喪實，乃當損之時也。故云曷所用哉？二簋足以薦其誠矣。謂當務實而損飾也。夫子恐人之泥言也，故復明之曰：二簋之質，用之當有時，非其所用而用之，不可也。謂文飾未過而損之，與損之至於過甚，則非也。損剛益柔，有時剛爲過，柔爲不足，損益皆損剛益柔也。必順時而行，不當時而損益之，則非也。

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。

或損或益，或盈或虛，唯隨時而已。過者損之，不足者益之，虧者盈之，實者虛之，「與時偕行」也。

象曰：山下有澤，損。君子以懲忿窒欲。

山下有澤，氣通上潤，與深下以增高，皆損下之象。君子觀損之象，以損於己，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，唯忿與欲，故以懲戒其

忿怒，窒塞其意欲也。

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損之。

損之義，損剛益柔，損下益上也。初以陽剛應於四，四以陰柔居上位，賴初之益者也。下之益上，當損己而不自以爲功。所益於上者，事既已，則速去之，不居其功，乃无咎也。若享其成功之美，非損己益上也，於爲下之道爲有咎矣。四之陰柔，賴初者也，故聽於初。初當酌度其宜，而損己以益之，過與不及，皆不可也。

象曰：「已事遄往」，尚合志也。

尚，上也，時之所崇用爲尚。初之所尚者，與上合志也。四賴於初，初益於四，與上合志也。

九二，利貞，征凶，弗損益之。

二以剛中，當損剛之時，居柔而説體，上應六五陰柔之君，以柔説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，故戒所利在貞正也。征，行也。離乎中，則失其貞正而凶矣，守其中乃貞也。「弗損益之」，不自損其剛貞，則能益其上，乃「益之」也。若失其剛貞，而用柔説，適足以損之而已，非損己而益上也。世之愚者，有雖无邪心，而唯知竭力順上爲忠者，蓋不知「弗損益之」之義也。

象曰：「九二，利貞」，中以爲志也。

九居二非正也，處説非剛也，而得中爲善。若守其中德，何有不善？豈有中而不正者？豈有中而有過者？二所謂利貞，謂以中爲志也。志存乎中，則自正矣。大率中重於正，中則正矣，正不必中也。能守中，則有益於上矣。

六三，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

損者，損有餘也；益者，益不足也。三人，謂下三陽，上三陰。三陽同行，則損九三

以益上；三陰同行，則損上六以爲三，「三人行則損一人」也。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，但言其減一耳。上與三雖本相應，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，兩相與也。初二二陽，四五二陰，同德相比，三與上應，皆兩相與，則其志專，皆爲得其友也。三雖與四相比，然異體而應上，非同行者也。三人則損一人，一人則得其友，蓋天下無不二者，一與二相對待，生生之本也，三則餘而當損矣，此損益之大義也。夫子又於《繫辭》盡其義曰：「天地絪緼，萬物化醇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『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』言致一也。」絪緼，交密之狀。天地之氣，相交而密，則生萬物之化醇。醇謂醲厚，醲厚猶精一也。男女精氣交構，則化生萬物，唯精醇專一，所以能生也。一陰一陽，豈可二也？❶故三則當損，言專致乎一也。天地之間，當損益之，明且大者莫過此也。

象曰：一人行，三則疑也。

一人行而得一人，乃得友也。若三人行，則疑所與矣，理當損去其一人，損其餘也。

六四，損其疾，使遄，有喜，无咎。

四以陰柔居上，與初之剛陽相應。在損時而應剛，能自損以從剛陽也，損不善以從善也。初之益四，損其柔而益之以剛，損其不善也，故曰「損其疾」，疾謂疾病不善也。損於不善，唯使之遄速，則有喜而无咎。人之損過，唯患不速，速則不至於深過，爲可喜也。

象曰：「損其疾」，亦可喜也。

❶「二」，涂刻本作「三」。

損其所疾，固可喜也。云「亦」，發語辭。

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。

六五於損時，以中順居尊位，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，是人君能虛中自損，以順從在下之賢也。能如是，天下孰不損己自盡以益之？故或有益之之事，則十朋助之矣。十，衆辭。龜者，決是非吉凶之物。衆人之公論，必合正理，雖龜筴不能違也。如此，可謂大善之吉矣。古人曰：「謀從衆，則合天心。」

象曰：「六五」「元吉」，自上祐也。

所以得元吉者，以其能盡衆人之見，合天地之理，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。

上九，弗損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

凡損之義有三：損己從人也，自損以益於人也，行損道以損於人也。損己從人，從於義也；自損益人，及於物也；行損道以損於人，行其義也：各因其時，取大者言之。四五二爻，取損己從人；下體三爻，取自損以益人；損時之用，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。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爲義。九居損之終，損極而當變者也。以剛陽居上，若用剛以損削於下，非爲上之道，其咎大矣。若不行其損，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，則无咎而得其正，且吉也。如是，則宜有所往，往則有益矣。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，天下孰不服從？從服之衆，无有内外也，故曰「得臣无家」。得臣，謂得人心歸服；无家，謂无有遠近内外之限也。

象曰：「弗損益之」，大得志也。

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，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。君子之志，唯在益於人而已。

䷩ 震下巽上

益，《序卦》：「損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」盛衰損益如循環，損極必益，理之自然，益所以繼損也。爲卦，巽上震下。雷風二物，相益者也，風烈則雷迅，雷激則風怒，兩相助益，所以爲益，此以象言也。巽震二卦，皆由下變而成。陽變而爲陰者，損也；陰變而爲陽者，益也。上卦損而下卦益，損上益下，所以爲益，此以義言也。下厚則上安，故益下爲益。

益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益者，益於天下之道也，故「利有攸往」。益之道，可以濟險難，「利涉大川」也。

彖曰：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説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

以卦義與卦才言也。卦之爲益，以其「損上益下」也。損於上而益下，則民説之无疆，謂无窮極也。自上而降己以下下，其道之大光顯也。陽下居初，陰上居四，爲自上下下之義。

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。

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，二復以中正應之，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，天下受其福慶也。

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

益之爲道，於平常无事之際，其益猶小，當艱危險難，則所益至大，故「利涉大川」也。於濟艱險，乃益道大行之時也。「益」誤作「木」。或以爲上巽下震，故云「木道」，非也。

益，動而巽，日進无疆。

又以二體言卦才。下動而上巽，「動而巽」也。爲益之道，其動巽順於理，則其益日進，廣大无有疆限也。動而不順於理，豈能成大益也？

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

以天地之功，言益道之大，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。天道資始，地道生物，「天施地生」，化育萬物，各正性命，其益可謂无方矣。方，所也。有方所，則有限量。无方，謂廣大无窮極也。天地之益萬物，豈有窮際乎？

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。

天地之益无窮者，理而已矣。聖人利益天下之道，應時順理，與天地合，「與時偕行」也。

象曰：風雷，益，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

風烈則雷迅，雷激則風怒，二物相益者也。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，而求益於己，爲益之道，无若「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」也。見善能遷，則可以盡天下之善；有過能改，則无過矣。益於人者，无大於是。

初九，利用爲大作，元吉无咎。

初九，震動之主，剛陽之盛也。居益之時，其才足以益物，雖居至下，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於己。四，巽順之主，上能巽於君，下能順於賢才也。在下者不能有爲也，得在上者應從之，則宜以其道輔於上，作大益天下之事，「利用爲大作」也。居下而得上之用，以行其志，必須所爲大善而吉，則无過咎。不能元吉，則不唯在己有咎，乃累乎上，爲上之咎也。在至下而當大任，小善不足以稱也，故必元吉，然後得无咎。

象曰：「元吉无咎」，下不厚事也。

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，厚事，重大之事也。以爲在上所任，所以當大事，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，乃爲无咎。能致元吉，則在上者任之爲知人，己當之爲勝任，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。

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永貞吉，王用享于帝，吉。

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，有虛中之象。人處中正之道，虛其中以求益，而能順從天下，孰不願告而益之？孟子曰：「夫苟好善，則四海之內，皆將輕千里而來，告之以善。」夫滿則不受，虛則來物，理自然也。故或有可益之事，則衆朋助而益之。「十」者，衆辭。衆人所是，理之至當也。「龜」者，占吉凶、辨是非之物，言其至是，龜不能違也。「永貞吉」，就六二之才而言。二，中正虛中，能得衆人之益者也；然而質本陰柔，故戒在常永貞固，則吉也。求益之道，非永貞則安能守也？損之六五，十朋之則元吉者，蓋居尊自損，應下之剛，以柔而居剛，柔爲虛受，剛爲固守，求益之至善，故元吉也。六二虛中求益，亦有剛陽之應，而以柔居柔，疑益之未固也，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。「王用享于帝吉」，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，用以享上帝，猶當獲吉，况與人接物，其意有不通乎？求益於人，有不應乎？祭天，天子之事，故云「王用」也。

象曰：「或益之」，自外來也。

既中正虛中，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，則有有益之事，衆人自外來益之矣。或曰：「自外來」，豈非謂五乎？曰：如二之中正虛中，天下孰不願益之？五爲正應，固在其中矣。

六三，益之，用凶事无咎，有孚，中行，告公用圭。

三居下體之上，在民上者也，乃守令也。居陽應剛，處動之極，居民上而剛决，果於爲益者也。果於爲益，用之凶事則无咎。

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。三居下之上，在下當承稟於上，安得自任，擅爲益乎？唯於患難非常之事，則可量宜應卒，奮不顧身，力庇其民，故无咎也。下專自任，上必忌疾，雖當凶難，以義在可爲，然必有其孚誠，而所爲合於中道，則誠意通於上，而上信與之矣。專爲而无爲上愛民之至誠，固不可也；雖有誠意，而所爲不合中行，亦不可也。圭者，通信之物。禮云：大夫執圭而使，所以申信也。凡祭祀朝聘用圭玉，所以通達誠信也。有誠孚而得中道，則能使上信之，是猶告公上用圭玉也，其孚能通達於上矣。在下而有爲之道，固當有孚中行。又三陰爻而不中，故發此義。或曰：三乃陰柔，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爲義？曰：三，質雖本陰，然其居陽，乃自處以剛也。應剛乃志在乎剛也。居動之極，剛果於行也。以此行益，非剛果而何？《易》以所勝爲義，故不論其本質也。

象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

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，以其「固有之也」，謂專固自任其事也。居下當稟承於上，乃專任其事，唯救民之凶災，拯時之艱急，則可也。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，故得无咎，若平時，則不可也。

六四，中行告公從，利用爲依，遷國。

四當益時，處近君之位，居得其正，以柔巽輔上，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，如是可以益於上也。唯處不得其中，而所應又不中，是不足於中也。故云：若行得中道，則可以益於君上，告於上而獲信從矣。以柔巽之體，非有剛特之操，故「利用爲依」。遷國爲依，依附於上也。「遷國」，順下而動也。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，下順剛陽之

才以行其事，利用如是也。自古國邑，民不安其居則遷，遷國者，順下而動也。

象曰：「告公從」，以益志也。

爻辭但云，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，《象》復明之曰：告公而獲從者，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。志苟在於益天下，上必信而從之。事君者，不患上之不從，患其志之不誠也。

九五，有孚，惠心，勿問元吉，有孚惠我德。

五，剛陽中正，居尊位，又得六二之中正相應，以行其益，何所不利？以陽實在中，有孚之象也。以九五之德、之才、之位，而中心至誠，在惠益於物，其至善大吉，不問可知，故云「勿問元吉」。人君居得致之位，操可致之權，苟至誠益於天下，天下受其大福，其元吉不假言也。「有孚惠我德」，人君至誠，益於天下，天下之人，无不至誠愛戴，以君之德澤爲恩惠也。

象曰：「有孚惠心」，勿問之矣。「惠我德」，大得志也。

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，其元吉不假言也，故云「勿問之矣」。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爲惠，是其道大行，人君之志得矣。

上九，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

上居无位之地，非行益於人者也；以剛處益之極，求益之甚者也；所應者陰，非取善自益者也。利者，衆人所同欲也。專欲益己，其害大矣。欲之甚，則昏蔽而忘義理；求之極，則侵奪而致仇怨。故夫子曰：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」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。聖賢之深戒也。九以剛而求益之極，衆人所共惡，故无益之者，而或攻擊之矣。「立心勿恒凶」，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，云「勿恒」，如是，凶之道也，所當速改也。

象曰：「莫益之」，偏辭也。「或擊之」，自外來也。

理者，天下之至公；利者，衆人所同欲。苟公其心，不失其正理，則與衆同利，无侵於人，人亦欲與之。若切於好利，蔽於自私，求自益以損於人，則人亦與之力爭，故莫肯益之，而有擊奪之者矣。云「莫益之」者，非其偏己之辭也。苟不偏己，合於公道，則人亦益之，何爲擊之乎？既求益於人，至於甚極，則人皆惡而欲攻之，故擊之者「自外來也」。人爲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。六二中正虚己，益之者自外而至，是也。苟爲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。上九求益之極，擊之者自外而至，是也。《繫辭》曰：「君子安其身而後動，易其心而後語，定其交而後求，君子脩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動，則民不與也；懼以語，則民不應也；无交而求，則民不與也。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『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』」君子言動與求，皆以其道，乃完善也，不然，則取傷而凶矣。

䷪ 乾下兑上

夬，《序卦》：「益而不已必決，故受之以夬，夬者決也。」益之極，必決而後止，理无常益，益而不已，已乃決也，夬所以次益也。爲卦，兑上乾下。以二體言之，澤，水之聚也，乃上於至高之處，有潰決之象。以爻言之，五陽在下，長而將極；一陰在上，消而將盡；衆陽上進，決去一陰，所以爲夬也。夬者，剛決之義。衆陽進而決去一陰，君子道長，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。

夬，揚于王庭，孚號有厲。

小人方盛之時，君子之道未勝，安能顯然

以正道决去之？故含晦俟時，漸圖消之之道。今既小人衰微，君子道盛，當顯行之於公朝，使人明知善惡，故云「揚于王庭」。孚，信之在中，誠意也。號者，命衆之辭。君子之道雖長盛，而不敢忘戒備，故至誠以命衆，使知尚有危道。雖以此之甚盛，决彼之甚衰，若易而无備，則有不虞之悔，是尚有危理，必有戒懼之心，則无患也。聖人設戒之意深矣。

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

君子之治小人，以其不善也，必以己之善道勝革之。故聖人誅亂，必先修己，舜之敷文德是也。邑，私邑。「告自邑」，先自治也。以衆陽之盛，决於一陰，力固有餘，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，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爲寇也。戎，兵者，强武之事。「不利即戎」，謂不宜尚壯武也。即，從也。從戎，尚武也。「利有攸往」，陽雖盛，未極乎上；陰雖微，猶有未去，是小人尚有存者，君子之道有未至也，故宜進而往也。不尚剛武，而其道益進，乃夬之善也。

彖曰：夬，决也，剛决柔也。健而説，决而和。

夬爲决義，五陽决上之一陰也。「健而説，决而和」，以二體言卦才也。下健而上説，是健而能説，决而能和，决之至善也。兑説爲和。

「揚于王庭」，柔乘五剛也。

柔雖消矣，然居五剛之上，猶爲乘陵之象。陰而乘陽，非理之甚。君子勢既足以去之，當顯揚其罪於王朝大庭，使衆知善惡也。

「孚號有厲」，其危乃光也。

盡誠信以命其衆，而知有危懼，則君子之

道乃无虞而光大也。

「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」，所尚乃窮也。

當先自治，不宜專尚剛武。「即戎」，則所尚乃至窮極矣。夬之時，「所尚」謂剛武也。

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乃終也。

陽剛雖盛，長猶未終，尚有一陰，更當決去，則君子之道純一而无害之者矣，乃剛長之終也。

象曰：澤上於天，夬，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則忌。

澤，水之聚也，而上於天至高之處，故爲夬象。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溉於下之象，則以「施禄及下」，謂施其禄澤以及於下也。觀其決潰之象，則以「居德則忌」，居德，謂安處其德，則約也。忌，防也，謂約立防禁，有防禁，則无潰散也。王弼作「明忌」，亦通。不云「澤在天上」，而云「澤上於天」，「上於天」，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；云「在天上」，乃安辭也。

初九，壯于前趾，往不勝爲咎。

九，陽爻而乾體，剛健在上之物，乃在下而居決時，壯于前進者也。前趾，謂進行。人之決於行也，行而宜，則其決爲是；往而不宜，則決之過也，故往而不勝則爲咎也。夬之時而往，往決也，故以勝負言。九居初而壯於進，躁於動者也，故有不勝之戒。陰雖將盡，而己之躁動，自宜有不勝之咎，不計彼也。

象曰：不勝而往，咎也。

人之行，必度其事可爲，然後決之，則无過矣。理不能勝，而且往，其咎可知。凡行而有咎者，皆決之過也。

九二，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

夬者，陽決陰，君子決小人之時，不可忘戒備也。陽長將極之時，而二處中居柔，不爲過剛，能知戒備，處夬之至善也。內懷兢惕，而外嚴誡號，雖莫夜有兵戎，亦可勿恤矣。

象曰：「有戎勿恤」，得中道也。

莫夜有兵戎，可懼之甚也，然可勿恤者，以自處之善也。既得中道，又知惕懼，且有戒備，何事之足恤也？九居二，雖得中，然非正，其爲至善，何也？曰：陽決陰，君子決小人，而得中，豈有不正也？知時識勢，學《易》之大方也。

九三，壯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獨行遇雨，若濡，有慍，无咎。

爻辭差錯，安定胡公移其文曰：❶「壯于頄，有凶。獨行遇雨，若濡有慍，君子夬夬，无咎。」亦未安也。當云：「壯于頄，有凶。獨行遇雨，君子夬夬，若濡有慍，无咎。」夬決，尚剛健之時。三居下體之上，又處健體之極，剛果於決者也。頄，顴骨也，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。三居下體之上，雖在上而未爲最上，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，「壯于頄」者也，有凶之道也。「獨行遇雨」，三與上六爲正應，方群陽共決一陰之時，己若以私應之，故不與衆同而獨行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，故云「遇雨」。《易》中言雨者，皆謂陰陽和也。君子道長，決去小人之時，而己獨與之和，其非可知。唯君子處斯時，則能夬夬，謂夬其夬，果決其斷也。雖其私與，當遠絶之，若見濡污，有慍惡之色，如此則无過咎也。三，健體而處正，非必有是失也，因此義以爲教耳。

❶「安定」，原誤作「定安」，依文意改。

爻文所以交錯者，由有「遇雨」字，又有「濡」字，故誤以爲連也。

象曰：「君子夬夬」，終无咎也。

牽梏於私好，由无决也。君子義之與比，决於當决，故終不至於有咎也。

九四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，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

「臀无膚」，居不安也。「行次且」，進不前也。次且，進難之狀。九四以陽居陰，剛决不足，欲止則衆陽並進於下，勢不得安，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。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，不能强進，故「其行次且」也。「牽羊悔亡」，羊者，群行之物，牽者，挽拽之義，言若能自强，而牽挽以從群行，則可以亡其悔。然既處柔，必不能也，雖使聞是言，亦必不能信用也。夫過而能改，聞善而能用，克己以從義，唯剛明者能之。在它卦，九居四，其失未至如此之甚，在夬而居柔，其害大矣。

象曰：「其行次且」，位不當也。「聞言不信」，聰不明也。

九處陰位，不當也。以陽居柔，失其剛决，故不能强進，「其行次且」。剛然後能明，處柔則遷，失其正性，豈復有明也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，蓋其聰聽之不明也。

九五，莧陸夬夬，中行无咎。

五雖剛陽中正，居尊位，然切近於上六，上六説體，而卦獨一陰，陽之所比也。五爲决陰之主，而反比之，其咎大矣。故必决其决，如莧陸然，則於其中行之德，爲无咎也。「中行」，中道也。「莧陸」，今所謂馬齒莧是也，曝之難乾，感陰氣之多者也，而脆易折。五若如莧陸，雖感於陰而决斷之易，則於中行无過咎矣，不然則失其中正

也。感陰多之物，莧陸爲易斷，故取爲象。

象曰：「中行无咎」，中未光也。

卦辭言夬夬，則於中行爲无咎矣。象復盡其義云：「中未光也。」夫人心正意誠，乃能極中正之道，而充實光輝。五心有所比，以義之不可而決之，雖行於外，不失中正之義，可以无咎，然於中道，未得爲光大也。蓋人心一有所欲，則離道矣。夫子於此，示人之意深矣。

上六，无號，終有凶。

陽長將極，陰消將盡，獨一陰處窮極之地，是衆君子得時，決去危極之小人也，其勢必須消盡，故云无用號咷畏懼，終必有凶也。

象曰：「无號之凶」，終不可長也。

陽剛君子之道，進而益盛，小人之道既已窮極，自然消亡，豈復能長久乎？雖號咷，无以爲也，故云「終不可長也」。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，欲以无號爲无號，作去聲，謂无用更加號令，非也。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，一平聲字，何害？而讀《易》者率皆疑之。或曰：聖人之於天下，雖大惡，未嘗必絶之也。今直使之无號，謂必有凶，可乎？曰：夬者，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。決去小人之道，豈必盡誅之乎？使之變革，乃小人之道亡也，道亡乃其凶也。

䷫ 巽下乾上

姤，《序卦》：「夬，決也，決必有遇，故受之以姤。姤，遇也。」決，判也。物之決判，則有遇合，本合則何遇？姤所以次夬也。爲卦，乾上巽下。以二體言之，風行天下。天之下者萬物也，風之行，无不經觸，乃遇

之象。又一陰始生於下，陰與陽遇也，故爲姤。

姤，女壯，勿用取女。

一陰始生，自是而長，漸以盛大，是女之將長壯也。陰長則陽消，女壯則男弱，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。取女者，欲其柔和順從，以成家道。姤乃方進之陰，漸壯而敵陽者，是以不可取也。女漸壯，則失男女之正，家道敗矣。姤雖一陰甚微，然有漸壯之道，所以戒也。

彖曰：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

姤之義，遇也。卦之爲姤，以「柔遇剛也」。一陰方生，始與陽相遇也。

「勿用取女」，不可與長也。

一陰既生，漸長而盛，陰盛則陽衰矣。取女者，欲長久而成家也。此漸盛之陰，將消勝於陽，不可與之長久也。凡女子、小人、夷狄，勢苟漸盛，何可與久也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。

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

陰始生於下，與陽相遇，天地相遇也。陰陽不相交遇，則萬物不生。「天地相遇」，則化育庶類，「品物咸章」，萬物章明也。

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

以卦才言也。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，以中正相遇也。君得剛中之臣，臣遇中正之君，君臣以剛陽遇中正，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。

姤之時義大矣哉！

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。天地不相遇，則萬物不生；君臣不相遇，則政治不興；聖賢不相遇，則道德不亨；事物不相遇，則功用不成。姤之時與義，皆甚大也。

象曰：天下有風，姤，后以施命誥四方。

風行天下，无所不周，爲君后者，觀其周徧之象，以施其命令，周誥四方也。風行地上，與天下有風，皆爲周徧庶物之象。而行於地上，徧觸萬物，則爲觀，經歷觀省之象也；行於天下，周徧四方，則爲姤，施發命令之象也。諸象或稱「先王」，或稱「后」，或稱「君子」「大人」。稱「先王」者，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，作樂省方，敕法閉關，育物享帝皆是也。稱「后」者，后王之所爲也，財成天地之道，施命誥四方是也。「君子」則上下之通稱，「大人」者王公之通稱。

初六，繫于金柅，貞吉。有攸往，見凶，羸豕孚蹢躅。

姤，陰始生而將長之卦。一陰生，則長而漸盛。陰長則陽消，小人道長也，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。柅，止車之物，金爲之，堅强之至也。止之以金柅，而又繫之，止之固也。固止使不得進，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。使之進往，則漸盛而害於陽，是「見凶」也。「羸豕孚蹢躅」，聖人重爲之戒，言陰雖甚微，不可忽也。豕，陰躁之物，故以爲况。羸弱之豕，雖未能强猛，然其中心在乎蹢躅。蹢躅，跳躑也。陰微而在下，可謂羸矣，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陽也。君子小人異道，小人雖微弱之時，未嘗无害君子之心，防於微則无能爲矣。

象曰：「繫于金柅」，柔道牽也。

牽者，引而進也。陰始生而漸進，柔道方牽也。繫之于金柅，所以止其進也。不使進，則不能消正道，乃貞吉也。

九二，包有魚，无咎，不利賓。

姤，遇也。二與初密比，相遇者也。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，在姤則以遇爲重。相遇

之道，主於專一。二之剛中，遇固以誠，然初之陰柔，群陽在上，而又有所應者，其志所求也。陰柔之質，鮮克貞固，二之於初，難得其誠心矣。所遇不得其誠心，遇道之乖也。包者，苴裹也。魚，陰物之美者。陽之於陰，其所悦美，故取魚象。二於初，若能固畜之，如包苴之有魚，則於遇爲无咎矣。賓，外來者也。「不利賓」，包苴之魚，豈能及賓？謂不可更及外人也。遇道當專一，二則雜矣。

象曰：「包有魚」，義不及賓也。

二之遇初，不可使有二於外，當如包苴之有魚。包苴之魚，義不及於賓客也。

九三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，厲无大咎。

二與初既相遇，三説初而密比於二，非所安也；又爲二所忌惡，其居不安，若臀之无膚也。處既不安，則當去之，而居姤之時，志求乎遇，一陰在下，是所欲也，故處雖不安，而其行則又次且也。次且，進難之狀，謂不能遽舍也。然三剛正而處巽，有不終迷之義。若知其不正，而懷危懼，不敢妄動，則可以无大咎也。非義求遇，固已有咎矣；知危而止，則不至於大也。

象曰：「其行次且」，行未牽也。

其始志在求遇於初，故其行遲遲未牽，不促其行也。既知危而改之，故未至於大咎也。

九四，包无魚，起凶。

包者，所裹畜也。魚，所美也。四與初爲正應，當相遇者也，而初已遇於二矣，失其所遇，猶包之无魚，亡其所有也。四當姤遇之時，居上位而失其下，下之離，由己之失德也。四之失者，不中正也。以不中正而失其民，所以凶也。曰：初之從二，以

比近也，豈四之罪乎？曰：在四而言，義當有咎，不能保其下，由失道也。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？遇之道，君臣、民主、夫婦、朋友皆在焉。四以下睽，故主民而言。爲上而下離，必有凶變。起者，將生之謂。民心既離，難將作矣。

象曰：无魚之凶，遠民也。

下之離，由己致之。遠民者，己遠之也，爲上者有以使之離也。

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隕自天。

九五，下亦无應，非有遇也，然得遇之道，故終必有遇。夫上下之遇，由相求也。杞，高木而葉大。處高體大，而可以包物者，杞也。美實之在下者，瓜也。美而居下者，側微之賢之象也。九五尊居君位，而下求賢才，以至高而求至下，猶以杞葉而包瓜，能自降屈如此，又其內蘊中正之德，充實章美，人君如是，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。雖屈己求賢，若其德不正，賢者不屑也。故必含蓄章美，內積至誠，則有隕自天矣，猶云自天而降，言必得之也。自古人君至誠降屈，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，未有不遇者也。高宗感於夢寐，文王遇於漁釣，皆由是道也。

象曰：「九五含章」，中正也。

所謂含章，謂其含蘊中正之德也。德充實，則成章而有輝光。

「有隕自天」，志不舍命也。

命，天理也。舍，違也。至誠中正，屈己求賢，存志合於天理，所以「有隕自天」，必得之矣。

上九，姤其角，吝无咎。

至剛而在最上者，角也。九以剛居上，故以角爲象。人之相遇，由降屈以相從，和

順以相接，故能合也。上九高亢而剛極，人誰與之？以此求遇，固可吝也。己則如是，人之遠之，非他人之罪也。由己致之，故无所歸咎。

象曰：「姤其角」，上窮吝也。

既處窮上，剛亦極矣，是上窮而致吝也。以剛極居高而求遇，不亦難乎？

䷬ 坤下兑上

萃，《序卦》：「姤者遇也，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萃，萃者聚也。」物相會遇則成群，萃所以次姤也。爲卦兑上坤下，澤上於地，水之聚也，故爲萃。不言「澤在地上」，而云「澤上於地」，言「上於地」，則爲方聚之義也。

萃，亨，王假有廟。

王者萃聚天下之道，至於有廟，極也。群生至衆也，而可一其歸仰；人心莫知其鄉也，而能致其誠敬；鬼神之不可度也，而能致其來格。天下萃合人心，總攝衆志之道非一，其至大莫過於宗廟。故王者萃天下之道，至於有廟，則萃道之至也。祭祀之報，本於人心，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。故豺獺能祭，其性然也。「萃」下有「亨」字，羨文也。「亨」字自在下，與《渙》不同。《渙》則先言卦才，《萃》乃先言卦義，彖辭甚明。

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。

天下之聚，必得大人以治之。人聚則亂，物聚則争，事聚則紊，非大人治之，則萃所以致争亂也。萃以不正，則人聚爲苟合，財聚爲悖入，安得亨乎？故利貞。

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

萃者，豐亨之時也，其用宜稱，故「用大牲

吉」。事莫重於祭，故以祭享而言。上交鬼神，下接民物，百用莫不皆然。當萃之時，而交物以厚，則是享豐富之吉也，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。若時之厚，而交物以薄，乃不享其豐美，天下莫之與，而悔吝生矣。蓋隨時之宜，順理而行，故《彖》云「順天命也」。夫不能有爲者，力之不足也。當萃之時，故「利有攸往」。大凡興工立事，貴得可爲之時，萃而後用，是以動而有裕，天理然也。

彖曰：萃，聚也。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

萃之義，聚也。順以說，以卦才言也。上說而下順，爲上以說道使民，而順於人心；下說上之政令，而順從於上。既上下順說，又陽剛處中正之位，而下有應助，如此故能聚也。欲天下之萃才，非如是不能也。

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。

王者，萃人心之道，至於建立宗廟，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。祭祀，人心之所自盡也，故萃天下之心者，无如孝享。王者萃天下之道，至於有廟，則其極也。

利見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。

萃之時，見大人則能亨，蓋聚以正道也。見大人，則其聚以正道，得其正則亨矣。萃不以正，其能亨乎？

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。

「用大牲」，承上「有廟」之文，以享祀而言。凡事莫不如是。豐聚之時，交於物者當厚，稱其宜也。物聚而力贍，❶乃可以有爲，故「利有攸往」。皆天理然也，故云「順

❶「贍」，原誤作「瞻」，據四庫本《伊川易傳》改。

天命也」。

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觀萃之理，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。天地之化育，萬物之生成，凡有者，皆聚也。有无、動静、終始之理，聚散而已。故觀其所以聚，則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」。

象曰：澤上於地，萃，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

「澤上於地」，爲萃聚之象。君子觀萃象，以除治戎器，用戒備於不虞。凡物之萃，則有不虞度之事，故衆聚則有争，物聚則有奪，大率既聚則多故矣，故觀萃象而戒也。除謂簡治也，去弊惡也。除而聚之，所以「戒不虞」也。

初六，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，若號，一握爲笑，勿恤，往，无咎。

初與四爲正應，本有孚以相從者也。然當萃時，三陰聚處，柔无守正之節，若捨正應而從其類，乃有孚而不終也。「乃亂」，惑亂其心也。「乃萃」，與其同類聚也。初若守正，不從號呼，以求正應，則一握笑之矣。「一握」，俗語「一團」也，謂衆以爲笑也。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，則无過咎，不然，則入小人之群矣。

象曰：「乃亂乃萃」，其志亂也。

其心志爲同類所惑亂，故乃萃於群陰也。不能固其守，則爲小人所惑亂，而失其正矣。

六二，引，吉无咎，孚乃利用禴。

初陰柔，又非中正，恐不能終其孚，故因其才而爲之戒。二雖陰柔，而得中正，故雖戒而微辭。凡爻之辭，關得失二端者，爲法爲戒，亦各隨其才而設也。「引吉无咎」，引者，相牽也。人之交，相求則合，相

待則離。二與五爲正應，當萃者也，而相遠，又在群陰之間，必相牽引，則得其萃矣。五居尊位，有中正之德，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，乃君臣和合也。其所共致，豈可量也？是以吉而无咎也。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二與五不相引，則過矣。「孚乃利用禴」，孚，信之在中，誠之謂也；禴，祭之簡薄者也。菲薄而祭，不尚備物，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。「孚乃」者，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，專以至誠交於上也。以禴言者，謂薦其誠而已，上下相聚而尚飾焉，是未誠也。蓋其中實者，不假飾於外，用禴之義也。孚信者，萃之本也。不獨君臣之聚，凡天下之聚，在誠而已。

象曰：「引吉无咎」，中未變也。

萃之時，以得聚爲吉，故九四爲得上下之萃。二與五雖正應，然異處有間，乃當萃而未合者也，故能相引而萃，則吉而无咎。以其有中正之德，未遽至改變也，變則不相引矣。或曰：二既有中正之德，而《象》云「未變」，辭若不足，何也？曰：群陰比處，乃其類聚。方萃之時，居其間，能自守不變，遠須正應，剛立者能之。二，陰柔之才，以其有中正之德，可覬其未至於變耳。故《象》含其意以存戒也。

六三，萃如嗟如，无攸利，往无咎，小吝。

三，陰柔不中正之人也，求萃於人，而人莫與求。四則非其正應，又非其類，是以不正爲四所棄也。與二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，是以不正爲二所不與也。故欲「萃如」，則爲人棄絶，而「嗟如」，不獲萃而嗟恨也。上下皆不與，无所利也。惟往而從上六，則得其萃，爲无咎也。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，然萃之時，以類相從，皆以柔居

一體之上，又皆无與，居相應之地，上復處説順之極，故得其萃而无咎也。易道變動无常，在人識之。然而小吝，何也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，人之動爲如此，雖得所求，亦可小羞吝也。

象曰：「往无咎」，上巽也。

上居柔説之極，三往而无咎者，上六巽順而受之也。

九四，大吉，无咎。

四當萃之時，上比九五之君，得君臣之聚也；下比下體群陰，得下民之聚也。得上下之聚，可謂善矣。然四以陽居陰，非正也；雖得上下之聚，必得大吉然後爲无咎也。大爲周遍之義，无所不周，然後爲大，无所不正，則爲大吉，大吉則无咎也。夫上下之聚，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。非理枉道而得君者，自古多矣。非理枉道而得民者，蓋亦有焉，如齊之陳恒、魯之季氏是也。然得爲大吉乎？得爲无咎乎？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爲无咎也。

象曰：「大吉无咎」，位不當也。

以其位之不當，疑其所爲未能盡善，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爲无咎也。非盡善，安得爲大吉乎？

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。匪孚，元永貞，悔亡。

九五居天下之尊，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，當正其位，修其德。以陽剛居尊位，稱其位矣，爲有其位矣，得中正之道，无過咎也。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，則當自反以修其元永貞之德，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。「元永貞」者，君之德，民所歸也，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，皆在此三者。王者既有其位，又有其德，中正无過咎，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，蓋其道未光大也，「元永

貞」之道未至也，在脩德以來之。如苗民逆命，帝乃誕敷文德。舜德非不至也，蓋有遠近昏明之異，故其歸有先後，既有未歸，則當脩德也。所謂德，「元永貞」之道也。元，首也，長也，爲君德首出庶物，君長群生，有尊大之義焉，有主統之義焉，而又恒永貞固，則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，无思不服矣，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。所謂悔，志之未光，心之未慊也。

象曰：「萃有位」，志未光也。

《象》舉爻上句。王者之志，必欲誠信著於天下，有感必通，含生之類，莫不懷歸，若尚有匪孚，是其志之未光大也。

上六，齎咨涕洟，无咎。

六，説之主，陰柔小人，説高位而處之，天下孰肯與也？求萃而人莫之與，其窮至於齎咨而涕洟也。齎咨，咨嗟也。人之絶之，由己自取，又將誰咎？爲人惡絶，不知所爲，則隕穫而至嗟涕，真小人之情狀也。

象曰：「齎咨涕洟」，未安上也。

小人所處，常失其宜，既貪而從欲，不能自擇安地，至於困窮，則顛沛不知所爲。六之涕洟，蓋不安於處上也。君子慎其所處，非義不居，不幸而有危困，則泰然自安，不以累其心。小人居不擇安，常履非據，及其窮迫，則隕穫躁撓，甚至涕洟，爲可羞也。未者，非遽之辭，猶俗云「未便」也。未便能安於上也。陰而居上，孤處无與，既非其據，豈能安乎？

䷭ 巽下 坤上

升，《序卦》：「萃者聚也，聚而上者謂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」物之積聚而益高大，聚

而上也，故爲升，所以次於萃也。爲卦，坤上巽下，木在地下，爲地中生木。木生地中，長而益高，爲升之象也。

升，元亨，用見大人，勿恤，南征吉。

升者，進而上也。升進則有亨義，而以卦才之善，故「元亨」也。用此道以見大人，不假憂恤，前進則吉也。「南征」，前進也。

象曰：柔以時升。

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。

以二體言，柔升謂坤上行也。巽既體卑而就下，坤乃順時而上升以時也，謂時當升也。柔既上而成升，則下巽而上順，以巽順之道升，可謂時矣。二以剛中之道應於五，五以中順之德應於二，能巽而順，其升以時，是以「元亨」也。《彖》文誤作「大亨」，解在《大有》卦。

「用見大人，勿恤」，有慶也。

凡升之道，必由大人。升於位則由王公，升於道則由聖賢。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，必遂其升。勿恤，不憂其不遂也。遂其升，則己之福慶，而福慶及物也。

「南征吉」，志行也。

南，人之所向。南征，謂前進也。前進則遂其升，而得行其志，是以吉也。

象曰：地中生木，升，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。

木生地中，長而上升，爲升之象。君子觀升之象，以順脩其德，積累微小，以至高大也。順則可進，逆乃退也。萬物之進，皆以順道也。善不積，不足以成名。學業之充實，道德之崇高，皆由積累而至。積小所以成高大，升之義也。

初六，允升大吉。

初以柔居巽體之下，又巽之主，上承於九

二之剛，巽之至者也。二以剛中之德，上應於君，當升之任者也。允者，信從也。初之柔巽，唯信從於二，信二而從之同升，乃大吉也。二以德言，則剛中；以力言，則當任。初之陰柔，又无應援，不能自升，從於剛中之賢以進，是由剛中之道也，吉孰大焉？

象曰：「允升大吉」，上合志也。

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。上謂九二。從二而升，乃與二同志也。能信從剛中之賢，所以大吉。

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

二，陽剛而在下；五，陰柔而居上。夫以剛而事柔，以陽而從陰，雖有時而然，非順道也。以暗而臨明，以剛而事弱，若黽勉於事，勢非誠服也。上下之交不以誠，其可以久乎？其可以有爲乎？五雖陰柔，然居尊位。二雖剛陽，事上者也，當内存至誠，不假文飾於外，誠積於中，則自不事外飾，故曰「利用禴」，謂尚誠敬也。自古剛强之臣事柔弱之君，未有不爲矯飾者也。禴，祭之簡質者也。云「孚乃」，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，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。如是則得无咎。以剛强之臣而事柔弱之君，又當升之時，非誠意相交，其能免於咎乎？

象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

二能以孚誠事上，則不唯爲臣之道无咎而已，可以行剛中之道，澤及天下，是有喜也。凡《象》言「有慶」者，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；言「有喜」者，事既善而又有可喜也。如《大畜》「童牛之牿，元吉」，《象》云「有喜」，蓋牿於童則易，又免强制之難，是有可喜也。

九三，升虛邑。

三以陽剛之才，正而且巽，上皆順之，復有援應。以是而升，如入无人之邑，孰禦哉？

象曰：「升虛邑」，无所疑也。

入无人之邑，其進无疑阻也。

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。

四，柔順之才，上順君之升，下順下之進，己則止其所焉，以陰居柔，陰而在下，止其所也。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，上順天子，而欲致之有道；下順天下之賢，而使之升進；己則柔順謙恭，不出其位。至德如此，周之王業，用是而亨也。四能如是，則亨而吉，且无咎矣。四之才固自善矣，復有「无咎」之辭，何也？曰：四之才雖善，而其位當戒也。居近君之位，在升之時，不可復升，升則凶咎可知，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。然處大臣之位，不得无事於升，當上升其君之道，下升天下之賢，己則止其分焉。分雖當止，而德則當升也，道則當亨也。盡斯道者，其唯文王乎！

象曰：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順事也。

四居近君之位，而當升時，得吉而无咎者，以其有順德也。以柔居坤，順之至也。文王之亨于岐山，亦以順時而已。上順於上，下順乎下，己順處其義，故云「順事也」。

六五，貞吉，升階。

五以下有剛中之應，故能居尊位而吉，然質本陰柔，必守貞固，乃得其吉也。若不能貞固，則信賢不篤，任賢不終，安能吉也？階，所由而升也。任剛中之賢，輔之而升，猶登進自階，言有由而易也。指言九二正應，然在下之賢，皆用升之階也，能用賢則彙升矣。

象曰：「貞吉，升階」，大得志也。

倚任賢才，而能貞固，如是而升，可以致天下之大治，其志可大得也。君道之升，患无賢才之助爾，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。

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貞。

六以陰居升之極，昏冥於升，知進而不知止者也，其爲不明甚矣。然求升不已之心，有時而用於貞正，而當不息之事，則爲宜矣。君子於貞正之德，終日乾乾，自强不息，如上六不已之心，用之於此則利也。以小人貪求无已之心，移於進德，則何善如之？

象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

昏冥於升，極上而不知已，唯有消亡，豈復有加益也？不富，无復增益也。升既極，則有退而无進也。

伊川易傳卷之三

伊川易傳卷之四

周易下經

☱☵ 坎下兑上

困，《序卦》：「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」升者，自下而上。自下升上，以力進也，不已必困矣，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。困者，憊乏之義。爲卦，兑上而坎下。水居澤上，則澤中有水也；乃在澤下，枯涸无水之象，爲困乏之義。又兑以陰在上，坎以陽居下，與上六在二陽之上，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，皆陰柔揜於陽剛，所以爲困也。君子爲小人所揜蔽，窮困之時也。

困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，有言不信。

如卦之才，則困而能亨，且得貞正，乃大人處困之道也，故能吉而无咎。大人處困，不唯其道自吉，樂天安命，乃不失其吉也。況隨時善處，復有裕乎？「有言不信」，當困而言，人誰信之？

彖曰：困，剛揜也。

卦所以爲困，以剛爲柔所掩蔽也。陷於下而掩於上，所以困也。陷亦揜也。剛陽君子而爲陰柔小人所掩蔽，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。

險以説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唯君子乎！

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。下險而上説，爲處險而能説，雖在困窮艱險之中，樂天安義，自得其説樂也。時雖困也，處不失義，則其道自亨，「困而不失其所亨」也。能如是者，「其唯君子乎」！若時當困而反亨，身

雖亨，乃其道之困也。君子，大人通稱。「貞，大人吉」，以剛中也。困而能貞，大人所以吉也，蓋其以剛中之道也。五與二是也。非剛中，則遇困而失其正矣。

「有言不信」，尚口乃窮也。當困而言，人所不信，欲以口免困，乃所以致窮也。以説處困，故有尚口之戒。

象曰：澤无水，困，君子以致命遂志。澤无水，困乏之象也。君子當困窮之時，既盡其防慮之道，而不得免，則命也，當推致其命，以遂其志。知命之當然也，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，行吾義而已。苟不知命，則恐懼於險難，隕穫於窮戹，所守亡矣，安能遂其爲善之志乎？

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。六以陰柔處於至卑，又居坎險之下，在困不能自濟者也。必得在上剛明之人爲援助，則可以濟其困矣。初與四爲正應，九四以陽而居陰爲不正，失剛而不中，又方困於陰揜，是惡能濟人之困？猶株木之下，不能蔭覆於物。株木，無枝葉之木也。四，近君之位，在他卦不爲无助，以居困而不能庇物，故爲株木。臀，所以居也。「臀困于株木」，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，居安則非困也。「入于幽谷」，陰柔之人，非能安其所遇，既不能免於困，則益迷暗妄動，入於深困。幽谷，深暗之所也。方益入於困，无自出之勢，故至於「三歲不覿」，終困者也。不覿，不遇其所亨也。

象曰：「入于幽谷」，幽，不明也。「幽，不明也」，謂益入昏暗，自陷於深困也。明則不至於陷矣。

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

无咎。

酒食，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。二以剛中之才，而處困之時，君子安其所遇，雖窮戹險難，无所動其心，不恤其爲困也。所困者，唯困於所欲耳。君子之所欲者，澤天下之民，濟天下之困也。二未得遂其欲、施其惠，故爲「困於酒食」也。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，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，然後能施其所蘊。二以剛中之德困於下，上有九五剛中之君，道同德合，必來相求，故云「朱紱方來」。「方來」，方且來也。朱紱，王者之服，蔽膝也。以行來爲義，故以蔽膝言之。「利用亨祀」，亨祀，以至誠通神明也。在困之時，利用至誠，如亨祀然，其德既誠，自能感通於上。自昔賢哲困於幽遠，而德卒升聞，道卒爲用者，惟自守至誠而已。「征凶，无咎」，方困之時，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，征而求之，[1]則犯難得凶，乃自取也，將誰咎乎？不度時而征，乃不安其所，爲困所動也。失剛中之德，自取凶悔，何所怨咎？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，惟小畜與困乃戹於陰，故同道相求。小畜，陽爲陰所畜；困，陽爲陰所揜也。

象曰：「困于酒食」，中有慶也。

雖困于所欲，未能施惠於人，然守其剛中之德，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。雖使時未亨通，守其中德，亦君子之道，亨乃有慶也。

六三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

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，處險極而用剛。居陽，用剛也，不善處困之甚者也。石，堅重難勝之物。蒺藜，刺不可據之物。三以

[1]「征」，原作「往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剛險而上進，則二陽在上，力不能勝，堅不可犯，益自困耳，「困于石」也。以不善之德，居九二剛中之上，其不安猶藉刺，「據于蒺藜」也。進退既皆益困，欲安其所，益不能矣。宮，其居所安也。妻，所安之主也。知進退之不可，而欲安其居，則失其所安矣。進退與處皆不可，唯死而已，其凶可知。《繫辭》曰：「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；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」二陽不可犯也，而犯之以取困，是非所困而困也。名辱，其事惡也。三在二上，固爲據之，然苟能謙柔以下之，則无害矣。乃用剛險以乘之，則不安而取困，如據蒺藜也。如是，死其將至，所安之主可得而見乎？

象曰：「據于蒺藜」，乘剛也。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」，不祥也。

「據于蒺藜」，謂乘九二之剛，不安，猶藉刺也。「不祥」者，不善之徵；失其所安者，不善之効，故云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」。

九四，來徐徐，困于金車，吝有終。

唯力不足故困，亨困之道，必由援助。當困之時，上下相求，理當然也。四與初爲正應，然四以不中正處困，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。初比二，二有剛中之才，足以拯困，則宜爲初所從矣。金，剛也。車，載物者也。二以剛在下載己，故謂之金車。四欲從初而阻於二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，是「困于金車」也。己之所應，疑其少己而之他，將從之，則猶豫不敢遽前，豈不可羞吝乎？「有終」者，事之所歸者正也。初四正應，終必相從也。寒士之妻，弱國之臣，各安其正而已。苟擇勢而從，則惡之大者，不容於世矣。二與四皆以陽居陰，而

二以剛中之才，所以能濟困也。居陰者，尚柔也；得中者，不失剛柔之宜也。

象曰：「來徐徐」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

四應於初而隔於二，志在下求，故徐徐而來。雖居不當位爲未善，然其正應相與，故有終也。

九五，劓刖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説，利用祭祀。

截鼻曰劓，傷於上也。去足爲刖，傷於下也。上下皆揜於陰，爲其傷害，劓刖之象也。五，君位也。人君之困，由上下无與也。赤紱，臣下之服，取行來之義，故以紱言。人君之困，以天下不來也，天下皆來，則非困也。五雖在困，而有剛中之德，下有九二剛中之賢，道同德合，徐必相應而來，共濟天下之困，是始困而徐有喜説也。「利用祭祀」，祭祀之事，必致其誠敬，而後受福。人君在困時，宜念天下之困，求天下之賢，若祭祀然，致其誠敬，則能致天下之賢，濟天下之困矣。五與二同德，而云上下无與，何也？曰：陰陽相應者，自然相應也，如夫婦骨肉，分定也。五與二皆陽爻，以剛中之德，同而相應，相求而後合者也。如君臣朋友，義合也。方其始困，安有上下之與？有與，則非困，故徐合而後有説也。二云享祀，五云祭祀，大意則宜用至誠，乃受福也。祭與祀享，泛言之則可通，分而言之，祭天神，祀地祇，享人鬼。五君位言祭，二在下言享，各以其所當用也。

象曰：「劓刖」，志未得也。「乃徐有説」，以中直也。「利用祭祀」，受福也。

始爲陰揜，无上下之與，方困未得志之時也。徐而有説，以中直之道，得在下之賢，

共濟於困也。不曰「中正」，與二合者，云「直」乃宜也。「直」比「正」意差緩。盡其誠意，如祭祀然，以求天下之賢，則能亨天下之困，而亨受其福慶也。

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。

物極則反，事極則變。困既極矣，理當變矣。葛藟，纏束之物；臲卼，危動之狀。六處困之極，爲困所纏束，而居最高危之地，困于葛藟與臲卼也。動悔，動輒有悔，无所不困也。有悔，咎前之失也。曰，自謂也。若能曰，如是動皆得悔，當變前之所爲，有悔也；能悔，則往而得吉也。困極而征，則出於困矣，故吉。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，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，何也？曰：三居剛而處險，困而用剛，險故凶。上以柔居説，唯爲困極耳，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。困與屯之上，皆以无應居卦終，屯則「泣血漣如」，困則「有悔征吉」，屯險極而困説體故也。以説順進，可以離乎困也。

象曰：「困于葛藟」，未當也。「動悔有悔」，吉行也。

爲困所纏而不能變，未得其道也，是處之未當也。知動則得悔，遂有悔而去之，可出於困，是其行而吉也。

䷯ 巽下坎上

井，《序卦》：「困乎上者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」承上「升而不已必困」爲言，謂上升不已而困，則必反於下也。物之在下者莫如井，井所以次困也。爲卦，坎上巽下。坎，水也，巽之象則木也，巽之義則入也。木，器之象。木入於水下而上乎水，汲井之象也。

井，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。

井之爲物，常而不可改也。邑可改而之他，井不可遷也，故曰「改邑不改井」。汲之而不竭，存之而不盈，「无喪无得」也。至者皆得其用，「往來井井」也。无喪无得，其德也常；往來井井，其用也周。常也，周也，井之道也。

汔至，亦未繘井，羸其瓶，凶。

汔，幾也。繘，綆也。井以濟用爲功，幾至而未及用，亦與未下繘於井同也。君子之道，貴乎有成，所以五穀不熟，不如荑稗；掘井九仞而不及泉，猶爲棄井。有濟物之用，而未及物，猶无有也。羸敗其瓶而失之，其用喪矣，是以凶也。羸，毀敗也。

象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，養而不窮也。「改邑不改井」，乃以剛中也。

巽入於水下而上其水者，井也。井之養於物，不有窮已，取之而不竭，德有常也。邑可改，井不可遷，亦其德之常也。二五之爻，剛中之德，其常乃如是，卦之才與義合也。

「汔至，亦未繘井」，未有功也；「羸其瓶」，是以凶也。

雖使幾至，既未爲用，亦與未繘井同。井以濟用爲功，水出乃爲用，未出則何功也？瓶所以上水而致用也，羸敗其瓶，則不爲用矣，是以凶也。

象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民勸相。

木承水而上之，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。君子觀井之象，法井之德，以勞徠其民，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。勞徠其民，法井之用也；勸民使相助，法井之施也。

初六，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。

井與鼎皆物也，就物以爲義。六以陰柔居

下，上无應援，无上水之象。不能濟物，乃井之不可食也。井之不可食，以泥汙也。在井之下，有泥之象。井之用，以其水之養人也，无水，則舍置不用矣。井水之上，人獲其用，禽鳥亦就而求焉。舊廢之井，人既不食，水不復上，則禽鳥亦不復往矣，蓋无以濟物也。井本濟人之物，六以陰居下，无上水之象，故爲不食。井之不食，以泥也，猶人當濟物之時，而才弱无援，不能及物，爲時所舍也。

象曰：「井泥不食」，下也。「舊井无禽」，時舍也。

以陰而居井之下，泥之象也。无水而泥，人所不食也。人不食，則水不上，无以及禽鳥，禽鳥亦不至矣。見其不能濟物，爲時所舍置不用也。若能及禽鳥，是亦有所濟也。舍，上聲，與乾之「時舍」音不同。

九二，井谷射鮒，甕敝漏。

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，上无應而比於初，不上而下之象也。井之道，上行者也；澗谷之水，則旁出而就下。二居井而就下，失井之道，乃井而如谷也。井上出，則養人而濟物；今乃下就汙泥，注於鮒而已。鮒，或以爲蝦，或以爲蟇，井泥中微物耳。射，注也，如谷之下流，注於鮒也。「甕敝漏」，如甕之破漏也。陽剛之才，本可以養人濟物，而上无應援，故不能上而就下，是以无濟用之功。如水之在甕，本可爲用，乃破敝而漏之，不爲用也。井之初二无功，而不言悔咎，何也？曰：失則有悔，過則爲咎。无應援而不能成用，非有悔咎也。居二比初，豈非過乎？曰：處中非過也。不能上，由无援，非以比初也。

象曰：「井谷射鮒」，无與也。

井以上出爲功。二陽剛之才，本可濟用，以在下而上无應援，是以下比而射鮒。若上有與之者，則當汲引而上，成井之功矣。

九三，井渫不食，爲我心惻，可用汲，王明並受其福。

三以陽剛居得其正，是有濟用之才者也。在井下之上，水之清潔可食者也。井以上爲用，居下，未得其用也。陽之性上，又志應上六，處剛而過中，汲汲於上進，乃有才用而切於施爲；未得其用，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見食，爲心之惻怛也。三居井之時，剛而不中，故切於施爲，異乎用之則行、舍之則藏者也。然明王用人，豈求備也？故王明則受福矣。三之才足以濟用，如井之清潔，「可用汲」而食也。若上有明王，則當用之而得其效。賢才見用，則已得行其道，君得享其功，下得被其澤，上下並受其福也。

象曰：「井渫不食」，行惻也。求王明，受福也。

井渫治而不見食，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，以不得行爲憂惻也。既以不得行爲惻，則豈免有求也？故求王明而受福，志切於行也。

六四，井甃，无咎。

四雖陰柔而處正，上承九五之君，才不足以廣施利物，亦可自守者也，故能修治，則得无咎。甃，砌累也，謂修治也。四雖才弱，不能廣濟物之功，修治其事，不至於廢可也。若不能修治，廢其養人之功，則失井之道，其咎大矣。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，但能處正承上，不廢其事，亦可以免咎也。

象曰：「井甃无咎」，修井也。

甃者，修治於井也。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，亦能修治不廢也，故无咎，僅能免咎而已。若在剛陽，自不至如是，如是則可咎矣。

九五，井洌寒泉食。

五以陽剛中正，居尊位，其才其德，盡善盡美，「井洌寒泉食」也。洌，謂甘潔也。井泉以寒爲美。甘潔之寒泉，可爲人食也，於井道爲至善也。然而不言吉者，井以上出爲成功，未至於上，未及用也，故至上而後言元吉。

象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

寒泉而可食，井道之至善者也。九五中正之德，爲至善之義。

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。

井以上出爲用。居井之上，井道之成也。收，汲取也。幕，蔽覆也。取而不蔽，其利无窮，井之施廣矣，大矣。「有孚」，有常而不變也。博施而有常，大善之吉也。夫體井之用，博施而有常，非大人孰能？❶他卦之終，爲極爲變，唯井與鼎終乃爲成功，是以吉也。

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

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，井道之大成也。井以上爲成功。

䷰ 離下兑上

革，《序卦》：「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」井之爲物，存之則穢敗，易之則清潔，不可不革者也，故井之後受之以革也。爲卦，兑上離下，澤中有火也。革，變革也。水火，相息之物，水滅火，火涸水，相變革者也。火之性上，水之性下，若相違行，則

❶「孰」，原作「就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睽而已。乃火在下，水在上，相就而相尅，相滅息者也，所以爲革也。又二女同居，而其歸各異，其志不同，爲不相得也，故爲革也。

革，已日乃孚，元亨，利貞，悔亡。

革者，變其故也。變其故，則人未能遽信，故必已日，然後人心信從。「元亨利貞悔亡」，弊壞而後革之，革之所以致其通也，故革之而可以大亨。革之而利於正，道則可久，而得去故之義，无變動之悔，乃悔亡也。革而无甚益，猶可悔也，况反害乎？古人所以重改作也。

彖曰：革，水火相息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

澤火相滅息，又二女志不相得，故爲革。息爲止息，又爲生息。物止而後有生，故爲生義。革之相息，謂止息也。

「已日乃孚」，革而信之。

事之變革，人心豈能便信？必終日而後孚。在上者於改爲之際，當詳告申令，至於已日，使人信之。人心不信，雖强之行，不能成也。先王政令，人心始以爲疑者有矣，然其久也必信。終不孚而成善治者，未之有也。

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

以卦才言革之道也。離爲文明，兑爲說。文明則理无不盡，事无不察；說則人心和順。革而能照察事理，和順人心，可致大亨，而得貞正。如是，變革得其至當，故悔亡也。天下之事，革之不得其道，則反致弊害，故革有悔之道。惟革之至當，則新舊之悔皆亡也。

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湯、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革之時大矣哉！

推革之道，極乎天地變易、時運終始也。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，萬物於是生長成終，各得其宜，革而後四時成也。時運既終，必有革而新之者。王者之興，受命於天，故易世謂之革命。湯、武之王，上順天命，下應人心，「順乎天而應乎人」也。天道變改，世故遷易，革之至大也，故贊之曰「革之時大矣哉」！

象曰：澤中有火，革，君子以治歷明時。

水火相息爲革，革，變也。君子觀變革之象，推日月星辰之遷易，以治歷數，明四時之序也。夫變易之道，事之至大，理之至明，跡之至著，莫如四時。觀四時而順變革，則與天地合其序矣。

初九，鞏用黃牛之革。

變革，事之大也，必有其時，有其位，有其才，審慮而慎動，而後可以无悔。九，以時則初也，動於事初，則无審慎之意，而有躁易之象。以位則下也，无時无援而動於下，則有僭妄之咎，而无體勢之重。以才則離體而陽也，離性上而剛體健，皆速於動也。其才如此，有爲則凶咎至矣。蓋剛不中而體躁，所不足者中與順也，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。鞏，局束也。革，所以包束。黃，中色。牛，順物。「鞏用黃牛之革」，謂以中順之道自固，不妄動也。不云吉凶，何也？曰：妄動則有凶咎；以中順自固，則不革而已，安得便有吉凶乎？

象曰：「鞏用黃牛」，不可以有爲也。

以初九時、位、才皆不可以有爲，故當以中順自固也。

六二，已日乃革之，征吉无咎。

以六居二，柔順而得中正，又文明之主，上

有剛陽之君，同德相應。中正則无偏蔽，文明則盡事理，應上則得權勢，體順則无違悖。時可矣，位得矣，才足矣，處革之至善者也。然臣道不當爲革之先，又必待上下之信，故「已日乃革之」也。如二之才德，所居之地，所逢之時，足以革天下之弊，新天下之治。當進而上輔於君，以行其道，則吉而无咎也。不進則失可爲之時，爲有咎也；以二體柔而處當位，體柔則其進緩，當位則其處固。變革者，事之大，故有此戒。二得中而應剛，未至失於柔也。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，而明其義耳，使賢才不失可爲之時也。

象曰：「已日革之」，行有嘉也。

已日而革之，征則吉而无咎者，行則有嘉慶也，謂可以革天下之弊，新天下之事。處而不行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，失時而有咎也。

九三，征凶，貞厲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

九三以剛陽爲下之上，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，躁動於革者也。在下而躁於變革，以是而行，則有凶也。然居下之上，事苟當革，豈可不爲也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，順從公論，則可行之不疑。革言，謂當革之論。就，成也，合也。審察當革之言，至於三而皆合，則可信也，言重慎之至。能如是，則必得至當，乃有孚也。己可信而衆所信也，如此，則可以革矣。在革之時，居下之上，事之當革。若畏懼而不爲，則失時爲害。唯當慎重之至，不自任其剛明，審稽公論，至於三就而後革之，則无過矣。

象曰：「革言三就」，又何之矣？

稽之衆論，至於三就，事至當也。「又何之

矣」，乃俗語「更何往也」。如是而行，乃順理時行，非己之私意所欲爲也，必得其宜矣。

九四，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。

九四，革之盛也。陽剛，革之才也。離下體而進上體，革之時也。居水火之際，革之勢也。得近君之位，革之任也。下无係應，革之志也。以九居四，剛柔相際，革之用也。四既具此，可謂當革之時也。事之可悔而後革之，革之而當，其悔乃亡也。革之既當，唯在處之以至誠，故有孚則「改命吉」。改命，改爲也，謂革之也。既事當而弊革，行之以誠，上信而下順，其吉可知。四非中正而至善，何也？曰：唯其處柔也，故剛而不過，近而不逼，順承中正之君，乃中正之人也。易之取義无常也，隨時而已。

象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

改命而吉，以上下信其志也。誠既至，則上下信矣。革之道，以上下之信爲本。不當不孚則不信。當而不信，猶不可行也，況不當乎？

九五，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

九五以剛陽之才，中正之德，居尊位，大人也。以大人之道，革天下之事，无不當也，无不時也。所過變化，事理炳著，如虎之文采，故云「虎變」。龍虎，大人之象也。變者，事物之變。曰虎，何也？曰：大人變之，乃大人之變也。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，炳然昭著，不待占決，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。天下蒙大人之革，不待占決，知其至當而信之也。

象曰：「大人虎變」，其文炳也。

事理明著，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，天下有

不孚乎？

上六，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。

革之終，革道之成也。君子謂善人，良善則已從革而變，其著見若豹之彬蔚也。小人，昏愚難遷者，雖未能心化，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。龍虎，大人之象，故大人云虎，君子云豹也。人性本善，皆可以變化，然有下愚，雖聖人不能移者。以堯、舜爲君，以聖繼聖，百有餘年，天下被化，可謂深且久矣，而有苗、有象，其來格烝乂，蓋亦革面而已。小人既革其外，革道可以爲成也。苟更從而深治之，則爲已甚，已甚非道也。故至革之終而又征，則凶也，當貞固以自守。革至於極，而不守以貞，則所革隨復變矣。天下之事，始則患乎難革，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，故革之終，戒以居貞則吉也。居貞非爲六戒乎？曰：爲革終言也，莫不在其中矣。人性本善，有不可革者，何也？曰：語其性則皆善也，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。所謂下愚有二焉：自暴也，自棄也。人苟以善自治，則无不可移者，雖昏愚之至，皆可漸磨而進也。唯自暴者，拒之以不信；自棄者，絶之以不爲，雖聖人與居，不能化而入也，仲尼之所謂下愚也。然天下自棄自暴者，非必皆昏愚也，往往强戾而才力有過人者，商辛是也。聖人以其自絶於善，謂之下愚，然考其歸，則誠愚也。既曰下愚，其能革面，何也？曰：心雖絶於善道，其畏威而寡罪，則與人同也。唯其有與人同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。

象曰：「君子豹變」，其文蔚也；「小人革面」，順以從君也。

君子從化遷善，成文彬蔚，章見於外也。

中人以上，莫不變革，雖不移之小人，則亦不敢肆其惡。革易其外，以順從君上之教令，是革面也。至此，革道成矣。小人勉而假善，君子所容也，更往而治之，則凶矣。

䷱ 巽下離上

鼎，《序卦》：「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」鼎之爲用，所以革物也，變腥而爲熟，易堅而爲柔。水火不可同處也，能使相合爲用而不相害，是能革物也，鼎所以次革也。爲卦，上離下巽。所以爲鼎，則取其象焉，取其義焉。取其象者有二：以全體言之，則下植爲足，中實爲腹，受物在中之象。對峙於上者，耳也；横亘乎上者，鉉也，鼎之象也。以上下二體言之，則中虚在上，下有足以承之，亦鼎之象也。取其義，則木從火也。巽，入也，順從之義。以木從火，爲然之象。火之用惟燔與烹，燔不假器，故取烹象而爲鼎。以木巽火，烹飪之象也。制器取其象也，乃象器以爲卦乎？曰：制器取於象也，象存乎卦，而卦不必先器。聖人制器，不待見卦而後知象，以衆人之不能知象也，故設卦以示之。卦器之先後，不害於義也。或疑鼎非自然之象，乃人爲也。曰：固人爲也，然烹飪可以成物，形制如是則可用，此非人爲，自然也。在井亦然，器雖在卦先，而所取者乃卦之象，卦復用器以爲義也。

鼎，元吉亨。

以卦才言也。如卦之才，可以致元亨也。止當云「元亨」，文羨「吉」字。卦才可以致元亨，未便有元吉也。《彖》復止云「元亨」，其羨明矣。

彖曰：鼎，象也。

卦之爲鼎，取鼎之象也。鼎之爲器，法卦之象也。有象而後有器，卦復用器而爲義也。鼎，大器也，重寶也，故其制作形模，法象尤嚴。鼎之名正也，古人訓方，方實正也。以形言，則耳對植於上，足分峙於下，周圓、内外、高卑、厚薄，莫不有法而至正，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。故鼎者法象之器，卦之爲鼎，以其象也。

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

以二體言鼎之用也。以木巽火，以木從火，所以亨飪也。鼎之爲器，生人所賴至切者也。極其用之大，則「聖人亨以享上帝」，「大亨以養聖賢」。聖人，古之聖王。大，言其廣。

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

上既言鼎之用矣，復以卦才言。人能如卦之才，可以致元亨也。下體巽，爲巽順於理；離明而中虛於上，爲耳目聰明之象。凡離在上者，皆云柔進而上行。柔，在下之物，乃居尊位，進而上行也。以明居尊，而得中道，應乎剛，能用剛陽之道也。五居中，而又以柔而應剛，爲得中道。其才如是，所以能元亨也。

象曰：「木上有火」，鼎，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「木上有火」，以木巽火也，烹飪之象，故爲鼎。君子觀鼎之象，「以正位凝命」。鼎者法象之器，其形端正，其體安重。取其端正之象，則以正其位，謂正其所居之位。君子所處必正，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，毋跛毋倚。取其安重之象，則凝其命令，安重其命令也。凝，聚止之義，謂安重也，今

世俗有「凝然」之語。以命令而言耳，凡動爲皆當安重也。

初六，鼎顛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

六在鼎下，趾之象也；上應於四，趾而向上，顛之象也。鼎覆則趾顛，趾顛則覆其實矣，非順道也。然有當顛之時，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，則可也。故顛趾利在於出否。否，惡也。四近君，大臣之位，初在下之人，而相應，乃上求於下，下從其上也。上能用下之善，下能輔上之爲，可以成事功，乃善道，如鼎之顛趾，有當顛之時，未爲悖理也。「得妾以其子无咎」，六陰而卑，故爲妾，得妾謂得其人也。若得良妾，則能輔助其主，使无過咎也。子，主也，以其子，致其主於无咎也。六陰居下，而卑巽從陽，妾之象也。以六上應四爲顛趾，而發此義。初六本无才德可取，故云「得妾」，言得其人則如是也。

象曰：「鼎顛趾」，未悖也。

鼎覆而趾顛，悖道也。然非必爲悖者，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。

「利出否」，以從貴也。

去故而納新，瀉惡而受美，從貴之義也。應於四，上從於貴者也。

九二，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二以剛實居中，鼎中有實之象。鼎之有實，上出則爲用。二，剛陽有濟用之才，與五相應，上從六五之君，則得正而其道可亨。然與初密比，陰從陽者也。九二居中而應中，不至失正，己雖自守，彼必相求，故戒能遠之，使不來即我，則吉也。仇，對也。陰陽，相對之物，謂初也。相從則非正而害義，是有疾也。二當以正自守，使之不能來就己。人能自守以正，則不正不

能就之矣，所以吉也。

象曰：「鼎有實」，慎所之也。

鼎之有實，乃人之有才業也，當慎所趨向。不慎所往，則亦陷於非義。二能不暱於初，而上從六五之正應，乃是慎所之也。

「我仇有疾」，終无尤也。

「我仇有疾」，舉上文也。「我仇」，對己者，謂初也。初比己而非正，是「有疾」也。既自守以正，則彼不能即我，所以終无過尤也。

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，虧悔，終吉。

鼎耳，六五也，爲鼎之主。三以陽居巽之上，剛而能巽，其才足以濟務，然與五非應而不同。五，中而非正；三，正而非中，不同也，未得於君者也。不得於君，則其道何由而行？革，變革爲異也，三與五，異而不合也。「其行塞」，不能亨也。不合於君，則不得其任，无以施其用。膏，甘美之物，象禄位。雉指五也，有文明之德，故謂之雉。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禄位，是不得雉膏食之也。君子藴其德，久而必彰，守其道，其終必亨。五有聰明之象，而三終上進之物，陰陽交暢則雨。方雨，且將雨也，言五與三方將和合。虧悔終吉，謂不足之悔。終當獲吉也。三懷才而不偶，故有不足之悔，然其有剛陽之德，上聰明而下巽正，終必相得，故吉也。三雖不中，以巽體，故无過剛之失。若過剛，則豈能終吉？

象曰：「鼎耳革」，失其義也。

始與鼎耳革異者，失其相求之義也。與五非應，失求合之道也；不中，非同志之象也，是以其行塞而不通。然上明而下才，

終必和合，故方雨而吉也。

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

四，大臣之位，任天下之事者也。天下之事，豈一人所能獨任？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。得其人，則天下之治，可不勞而致也；用非其人，則敗國家之事，貽天下之患。四下應於初，初，陰柔小人，不可用者也。而四用之，其不勝任而敗事，猶鼎之折足也。「鼎折足」，則傾覆公上之餗，餗，鼎實也。居大臣之位，當天下之任，而所用非人，至於覆敗，乃不勝其任，可羞愧之甚也。「其形渥」，謂赧汗也，其凶可知。《繫辭》曰：「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。」言不勝其任也。蔽於所私，德薄知小也。

象曰：「覆公餗」，信如何也？

大臣當天下之任，必能成天下之治安，則不誤君上之所倚，下民之所望，與己致身任道之志，不失所期，❶乃所謂信也。不然，則失其職，誤上之委任，得爲信乎？故曰「信如何也」。

六五，鼎黄耳，金鉉，利貞。

五在鼎上，耳之象也。鼎之舉措在耳，爲鼎之主也。五有中德，故云「黄耳」。鉉，加耳者也。二應於五，來從於耳者，鉉也。二有剛中之德，陽體剛中色黄，故爲「金鉉」。五文明得中而應剛，二剛中巽體而上應，才无不足也，相應至善矣，所利在貞固而已。六五居中應中，不至於失正，而質本陰柔，故戒以貞固於中也。

象曰：「鼎黄耳」，中以爲實也。

六五以得中爲善，是以中爲實德也。五之

❶「期」，原作「斯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所以聰明應剛，爲鼎之主，得鼎之道，皆由得中也。

上九，鼎玉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

井與鼎以上出爲用。處終，鼎功之成也。在上，鉉之象。剛而温者，玉也。九雖剛陽，而居陰履柔，不極剛而能温者也。居成功之道，唯善處而已。剛柔適宜，動静不過，則爲大吉，无所不利矣。在上爲鉉，雖居无位之地，實當用也，與他卦異矣。井亦然。

象曰：玉鉉在上，剛柔節也。

剛而温，乃有節也。上居成功致用之地，而剛柔中節，所以大吉无不利也。井、鼎皆以終爲成功，而鼎不云「元吉」，何也？曰：井之功用，皆在上出，又有博施有常之德，是以元吉。鼎以烹飪爲功，居上爲成德，與井異，以剛柔節，故得大吉也。

䷲ 震下震上

震，《序卦》：「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。」鼎者，器也。震爲長男，故取主器之義，而繼鼎之後。長子，傳國家、繼位號者也，故爲主器之主。《序卦》取其一義之大者，爲相繼之義。震之爲卦，一陽生於二陰之下，動而上者也，故爲震。震，動也。不曰動者，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。乾坤之交，一索而成震，生物之長也，故爲長男。其象則爲雷，其義則爲動。雷有震奮之象，動爲驚懼之義。

震，亨。

陽生於下而上進，有亨之義。又震爲動，爲恐懼，爲有主。震而奮發，動而進，懼而修，有主而保大，皆可以致亨，故震則有亨。

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；

當震動之來，則恐懼不敢自寧，周旋顧慮，❶虩虩然也。虩虩，顧慮不安之貌。蠅虎謂之虩者，以其周環顧慮，不自寧也。處震如是，則能保其安裕，故「笑言啞啞」。啞啞，笑言和適之貌。

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

言震動之大，而處之之道。動之大者，莫若雷。震爲雷，故以雷言。雷之震動，驚及百里之遠，人無不懼而自失。雷聲所及百里也，唯宗廟祭祀，執匕鬯者，則不至於喪失。人之致其誠敬，莫如祭祀。匕以載鼎實，升之於俎；鬯以灌地而降神。方其酌祼以求神，薦牲而祈享，盡其誠敬之心，則雖雷震之威，不能使之懼而失守。故臨大震懼，能安而不自失者，唯誠敬而已，此處震之道也。卦才无取，故但言處震之道。

象曰：震亨。

「震來虩虩」，恐致福也；「笑言啞啞」，後有則也。

震自有亨之義，非由卦才。震來而能恐懼，自修自慎，則可反致福吉也。「笑言啞啞」，言自若也，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。「有則」則安而不懼矣，處震之道也。

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

雷之震及於百里，遠者驚，邇者懼，言其威遠大也。

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也。

象文脱「不喪匕鬯」一句。卦辭云「不喪匕鬯」，本爲誠敬之至，威懼不能使之自失。象以長子宜如是，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

❶「周旋顧慮」，原作「旋顧周慮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解之。謂其誠敬能「不喪匕鬯」，則君出而「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也」。長子如是，而後可以守世祀，承國家也。

象曰：洊雷震，君子以恐懼修省。

洊，重襲也。上下皆震，故爲「洊雷」。雷重仍則威益盛。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，以恐懼自修飭循省也。君子畏天之威，則修正其身，思省其過，咎而改之。不唯雷震，凡遇驚懼之事，皆當如是。

初九，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

初九，成震之主，致震者也。在卦之下，處震之初也。知震之來，當震之始，若能以爲恐懼而周旋顧慮，虩虩然不敢寧止，則終必保其安吉，故「後笑言啞啞」也。

象曰：「震來虩虩」，恐致福也；「笑言啞啞」，後有則也。

震來而能恐懼周顧，則无患矣，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。因恐懼而自修省，不敢違於法度，是由震而後有法則，故能保其安吉，而「笑言啞啞」也。

六二，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六二居中得正，善處震者也，而乘初九之剛。九，震之主。震剛動而上奮，孰能禦之？厲，猛也，危也。彼來既猛，則己處危矣。億，度也。貝，所有之資也。躋，升也。九陵，陵之高也。逐，往追也。以震來之厲，度不能當，而必喪其所有，則升至高以避之也。九言其重。岡陵之重，高之至也。九，重之多也，如九天、九地也。「勿逐七日得」，二之所貴者，中正也，遇震懼之來，雖量勢巽避，當守其中正，无自失也。億之必喪也，故遠避以自守，過則復其常矣，是勿逐而自得也。逐，即物也。

以己即物，失其守矣，故戒「勿逐」。避遠自守，處震之大方也。如二者，當危懼而善處者也。卦位有六，七乃更始，事既終，時既易也。不失其守，雖一時不能禦其來，然時過事已，則復其常，故云「七日得」。

象曰：「震來厲」，乘剛也。

當震而乘剛，是以彼厲而己危。震剛之來，其可禦乎？

六三，震蘇蘇，震行无眚。

蘇蘇，神氣緩散自失之狀。三以陰居陽，不正。處不正，於平時且不能安，況處震乎？故其震懼而蘇蘇然。若因震懼而能行，去不正而就正，則可以无過。眚，過也。三行則至四，正也。動以就正爲善，故二勿逐則自得，三能行則无眚。以不正而處震懼，有眚可知。

象曰：「震蘇蘇」，位不當也。

其恐懼自失蘇蘇然，由其所處不當故也。不中不正，其能安乎？

九四，震遂泥。

九四居震動之時，不中不正，處柔失剛健之道，居四无中正之德，陷溺於重陰之間，不能自震奮者也，故云「遂泥」。泥，滯溺也。以不正之陽，而上下重陰，安能免於泥乎？遂，无反之意。處震懼，則莫能守也；欲震動，則莫能奮也。震道亡矣，豈復能光亨也？

象曰：「震遂泥」，未光也。

陽者剛物，震者動義。以剛處動，本有光亨之道，乃失其剛正，而陷於重陰，以致遂泥，豈能光也？云「未光」，見陽剛本能震也，以失德故泥耳。

六五，震往來厲，億无喪有事。

六五雖以陰居陽，不當位爲不正，然以柔居剛，又得中，乃有中德者也。不失中，則不違於正矣，所以中爲貴也。諸卦，二五雖不當位，多以中爲美；三四雖當位，或以不中爲過，中常重於正也。蓋中則不違於正，正不必中也。天下之理，莫善於中，於六二、六五可見。五之動，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，下來則犯剛，是往來皆危也。當君位，爲動之主，隨宜應變，在中而已，故當億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。所有之事，謂中德。苟不失中，雖有危不至於凶也。億度，謂圖慮求不失中也。五所以危，由非剛陽而无助。若以剛陽有助爲動之主，則能亨矣。往來皆危，時則甚難，但期於不失中，則可自守。以柔主動，固不能致亨濟也。

象曰：「震往來厲」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喪也。

往來皆厲，行則有危也。動皆有危，唯在无喪其事而已。其事謂中也。能不失其中，則可自守也。「大无喪」，以无喪爲大也。

上六，震索索，視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，婚媾有言。

索索，消索不存之狀，謂其志氣如是。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，其驚懼之甚，志氣殫索也。矍矍，不安定貌。志氣索索，則視瞻徊徨。以陰柔不中正之質，而處震動之極，故征則凶也。震之及身，乃于其躬也。不于其躬，謂未及身也。鄰者，近於身者也。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，則不至於極矣，故得无咎。苟未至於極，尚有可改之道。震終當變，柔不固守，故有畏鄰戒而能變之義。聖人於震，終示人知懼能改之

義，爲勸深矣。婚媾，所親也，謂同動者。有言，有怨咎之言也。六居震之上，始爲衆動之首，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，與諸處震者異矣，故「婚媾有言」也。

象曰：「震索索」，中未得也。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。

所以恐懼自失如此，以未得於中道也，謂過中也。使之得中，則不至於索索矣。極而復征，則凶也。若能見鄰戒而知懼，變於未極之前，則无咎也。上六動之極，震極則有變義也。

䷳ 艮下艮上

艮，《序卦》：「震者動也。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，艮者止也。」動静相因，動則有静，静則有動。物无常動之理，艮所以次震也。艮者止也，不曰止者，艮，山之象，有安重堅實之意，非止義可盡也。乾坤之交，三索而成艮，一陽居二陰之上。陽動而上進之物，既至於上則止矣。陰者静也，上止而下静，故爲艮也。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？曰：畜止者，制畜之義，力止之也；艮止者，安止之義，止其所也。

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；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。

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，動於欲也。欲牽於前而求其止，不可得也。故艮之道，當艮其背。所見者在前，而背乃背之，是所不見也。止於所不見，則无欲以亂其心，而止乃安。「不獲其身」，不見其身也，謂忘我也。无我則止矣。不能无我，无可止之道。「行其庭不見其人」，庭除之間，至近也。在背，則雖至近不見，謂不交於物也。外物不接，内欲不萌，如是而止，乃得

止之道，於止爲无咎也。

象曰：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

艮爲止。止之道，唯其時。行止動靜不以時，則妄也；不失其時，則順理而合義。在物爲理，處物爲義。動靜合理義，不失其時也，乃其道之光明也。君子所貴乎時，仲尼行止久速是也。艮體篤實，有光明之義。

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

「艮其止」，謂止之而止也。止之而能止者，由止得其所也。止而不得其所，則无可止之理。夫子曰：「於止知其所止。」謂當止之所也。夫有物必有則，父止於慈，子止於孝，君止於仁，臣止於敬，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，得其所則安，失其所則悖。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，非能爲物作則也，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。

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。

以卦才言也。上下二體，以敵相應，无相與之義。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，乃以其敵，故「不相與也」。不相與則相背，爲「艮其背」，止之義也。

是以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，无咎」也。

相背故不獲其身，「不見其人」，是以能止，能止則无咎也。

象曰：兼山艮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上下皆山，故爲兼山。此而并彼爲兼，謂重復也，重艮之象也。君子觀艮止之象，而思安所止，「不出其位」也。位者，所處之分也。萬事各有其所，得其所則止而安。若當行而止，當速而久，或過或不及，皆出其位也，況踰分非據乎？

初六，艮其止，无咎，利永貞。

六在最下，趾之象。趾，動之先也。「艮其趾」，止於動之初也。事止於初，未至失正，故无咎也。以柔處下，當趾之時也。行則失其正矣，故止乃无咎。陰柔患其不能常也，不能固也，故方止之初，戒以利在常永貞固，則不失止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艮其趾」，未失正也。

當止而行，非正也。止之於初，故未至失正。事止於始則易，而未至於失也。

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

六二居中得正，得止之道者也。上无應援，不獲其君矣。三居下之上，成止之主，主乎止者也。乃剛而失中，不得止之宜。剛止於上，非能降而下求，二雖有中正之德，不能從也。二之行止，係乎所主，非得自由，故爲腓之象。股動則腓隨，動止在股而不在腓也。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，則必勉而隨之。不能拯而唯隨也，雖咎不在己，然豈其所欲哉？言不聽，道不行也，故「其心不快」，不能行其志也。士之處高位，則有拯而无隨；在下位，則有當拯，有當隨，有拯之不得而後隨。

象曰：「不拯其隨」，未退聽也。

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，在上者未能下從也。「退聽」，下從也。

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薰心。

限，分隔也，謂上下之際。三以剛居剛而不中，爲成艮之主，决止之極也。己在下體之上，而隔上下之限，皆爲止義，故爲「艮其限」，是確乎止而不復能進退者也。在人身，如「列其夤」。夤，膂也，上下之際也。列絶其夤，則上下不相從屬，言止於下之堅也。止道貴乎得宜，行止不能以

時，而定於一，其堅强如此，則處世乖戾，與物睽絶，其危甚矣。人之固止一隅，而舉世莫與宜者，則艱蹇忿畏，焚撓其中，豈有安裕之里？❶「厲薰心」，謂不安之勢薰爍其中也。

象曰：「艮其限」，危薰心也。

謂其固止不能進退，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。

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

四，大臣之位，止天下之當止者也。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，故不能止物，唯自止其身，則可无咎。所以能无咎者，以止於正也。言止其身无咎，則見其不能止物，施於政則有咎矣。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，无取之甚也。

象曰：「艮其身」，止諸躬也。

不能爲天下之止，能止於其身而已，豈足稱大臣之位也？

六五，艮其輔，言有序，悔亡。

五，君位，艮之主也，主天下之止者也，而陰柔之才，不足以當此義，故止以在上取輔義言之。人之所當慎而止者，惟言行也。五在上，故以輔言。輔，言之所由出也。艮於輔，則不妄出而有序也。言輕發而无序，則有悔。止之於輔，則悔亡也。有序，中節有次序也。輔與頰舌，皆言所由出，而輔在中。「艮其輔」，謂止於中也。

象曰：「艮其輔」，以中正也。

五之所善者中也。「艮其輔」，謂止於中也。言以得中爲正，止之於輔，使不失中，乃得正也。

上九，敦艮吉。

---

❶「里」，涂刻本作「理」。

九以剛實居上，而又成艮之主，在艮之終，止之至堅篤者也。敦，篤實也。居止之極，故不過而爲敦。人之止，難於久終，故節或移於晚，守或失於終，事或廢於久，人之所同患也。上九能敦厚於終，止道之至善，所以吉也。六爻之德，唯此爲吉。

象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。

天下之事，唯終守之爲難。能敦於止，有終者也。上之吉，以其能厚於終也。

䷴ 艮下巽上

漸，《序卦》：「艮者止也，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，漸者進也。」止必有進，屈伸消息之理也。止之所生亦進也，所反亦進也，漸所以次卦也。❶ 進以序爲漸。今人以緩進爲漸進，以序不越次，所以緩也。爲卦，上巽下艮。山上有木，木之高而因山，其高有因也。其高有因，乃其進有序也，所以爲漸也。

漸，女歸吉，利貞。

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。乾坤之變爲巽艮，巽艮重而爲漸。在漸體而言，中二爻交也。由二爻之交，然後男女各得正位。初終二爻，雖不當位，亦陽上陰下，得尊卑之正。男女各得其正，亦得位也。與歸妹正相對。女之歸，能如是之正，則吉也。天下之事，進必以漸者，莫如女歸。臣之進於朝，人之進於事，固當有序，不以其序，則陵節犯義，凶咎隨之。然以義之輕重，廉恥之道，女之從人，最爲大也，故以女歸爲義。且男女，萬事之先也。諸卦多有利貞，而所施或不同，有涉不正之疑而爲之

❶「卦」，涂刻本作「艮」。

戒者，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，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。所謂涉不正之疑而爲之戒者，損之九二是也，處陰居説，故戒以宜貞也。有其事必貞乃得宜者，大畜是也，言所畜利於貞也。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者，漸是也，言女歸之所以吉，利於如此貞正也。蓋其固有，非設戒也。漸之義宜能亨，而不云亨者，蓋亨者通達之義，非漸進之義也。

彖曰：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。

如漸之義而進，乃女歸之吉也，謂正而有漸也。女歸爲大耳，他進亦然。

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。

漸進之時，而陰陽各得正位，進而有功也。四復由上進而得正位，三離下而爲上，遂得正位，亦爲「進得位」之義。

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

以正道而進，可以正邦國，至於天下也。凡進於事、進於德、進於位，莫不皆當以正也。

其位，剛得中也。

上云「進得位往有功也」，統言陰陽得位，是以進而有功。復云「其位剛得中也」，所謂位者，五以剛陽中正得尊位也。諸爻之得正，亦可謂之得位矣，然未若五之得尊位，故特言之。

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。

内艮止，外巽順。止爲安静之象，巽爲和順之義。人之進也，若以欲心之動，則躁而不得其漸，故有困窮。在漸之義，内止静而外巽順，故其進動不有困窮也。

象曰：山上有木，漸，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

「山上有木」，其高有因，漸之義也。君子觀漸之象，以居賢善之德，化美於風俗。

人之進於賢德，必有其漸，習而後能安，非可陵節而遽至也。在己且然，教化之於人，不以漸，其能入乎？移風易俗，非一朝一夕所能成，故善俗必以漸也。

初六，鴻漸于干，小子厲，有言无咎。

漸諸爻皆取鴻象。鴻之爲物，至有時而群有序，不失其時序，乃爲漸也。干，水湄。水鳥止於水之湄，水至近也，其進可謂漸矣。行而以時，乃所謂漸。漸進不失，漸得其宜矣。六居初，至下也；陰之才，至弱也，而上无應援，以此而進，常情之所憂也。君子則深識遠照，知義理之所安，時事之所宜，處之不疑。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，從衆人之知，非能燭理也，故危懼而有言。蓋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也，用柔所以不躁也，无應所以能漸也，於義自无咎也。若漸之初而用剛急進，則失漸之義，不能進而有咎必矣。

象曰：小子之厲，義无咎也。

雖小子以爲危厲，在義理實无咎也。

六二，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

二居中得正，上應於五，進之安裕者也。但居漸，故進不速。磐，石之安平者，江河之濱所有，象進之安。自干之磐，又漸進也。二與九五之君，以中正之道相應，其進之安固平易莫加焉，故其飲食和樂衎衎然，吉可知也。

象曰：「飲食衎衎」，不素飽也。

爻辭以其進之安平，故取飲食和樂爲言。夫子恐後人之未喻，又釋之云：中正君子，遇中正之主，漸進于上，將行其道以及天下。所謂「飲食衎衎」，謂其得志和樂，不謂空飽飲食而已。素，空也。

九三，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，利

禦寇。

平高曰陸，平原也。三在下卦之上，進至於陸也。陽，上進者也。居漸之時，志將漸進，而上无應援，當守正以俟時，安處平地，則得漸之道。若或不能自守，欲有所牽，志有所就，則失漸之道。四，陰在上而密比，陽所説也。三，陽在下而相親，陰所從也。二爻相比而无應。相比則相親而易合，无應則无適而相求，故爲之戒。夫，陽也。夫謂三。三若不守正，而與四合，是知征而不知復。征，行也。復，反也。不復謂不反顧義理。婦謂四。若以不正而合，則雖孕而不育，蓋非其道也，如是則凶也。三之所利，在於禦寇。非理而至者，寇也。守正以閑邪，所謂禦寇也。不能禦寇，則自失而凶矣。

象曰：「夫征不復」，離群醜也。「婦孕不育」，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，順相保也。

「夫征不復」，則失漸之正。從欲而失正，離叛其群類，爲可醜也。卦之諸爻，皆无不善。若獨失正，是離其群類。婦孕不由其道，所以不育也。所利在禦寇，謂以順道相保。君子之與小人比也，自守以正，豈唯君子自完其己而已乎？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。是以順道相保，禦止其惡，故曰「禦寇」。

六四，鴻漸于木，或得其桷，无咎。

當漸之時，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，陽剛而上進，豈能安處陰柔之下？故四之處非安地，如鴻之進于木也。木漸高矣，而有不安之象。鴻趾連，不能握枝，故不木棲。桷，横平之柯。唯平柯之上，乃能安處。謂四之處本危，或能自得安寧之道，則无咎也。如鴻之於木，本不安，或得平

柯而處之，則安也。四居正而巽順，宜无咎者也。必以得失言者，因得失以明其義也。

象曰：「或得其桷」，順以巽也。

桷者，平安之處。求安之道，唯順與巽。若其義順正，其處卑巽，何處而不安？如四之順正而巽，乃得桷也。

九五，鴻漸于陵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。

陵，高阜也。鴻之所止，最高處也，象君之位。雖得尊位，然漸之時，其道之行，固亦非遽。與二爲正應，而中正之德同，乃隔於三四。三比二，四比五，皆隔其交者也。未能即合，故三歲不孕。然中正之道，有必亨之理，不正豈能隔害之？故終莫之能勝，但其合有漸耳，終得其吉也。以不正而敵中正，一時之爲耳，久其能勝乎？

象曰：「終莫之勝吉」，得所願也。

君臣以中正相交，其道當行，雖有間其間者，終豈能勝哉？徐必得其所願，乃漸之吉也。

上九，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爲儀，吉。

安定胡公以陸爲逵，逵，雲路也，謂虛空之中。《爾雅》：九達謂之逵。逵，通達无阻蔽之義也。上九在至高之位，又益上進，是出乎位之外。在他時則爲過矣，於漸之時，居巽之極，必有其序，如鴻之離所止而飛于雲空，在人則超逸乎常事之外者也。進至於是，而不失其漸，賢達之高致也，故可用爲儀法而吉也。羽，鴻之所用進也。以其進之用，況上九進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其羽可用爲儀，吉」，不可亂也。

君子之進，自下而上，由微而著，跬步造次，莫不有序。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，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。可用爲儀法

者，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。

䷵ 兌下震上

歸妹，《序卦》：「漸者進也，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。」進則必有所至，故漸有歸義，歸妹所以繼漸也。歸妹者，女之歸也。妹，少女之稱。爲卦，震上兌下，以少女從長男也。男動而女説，又以説而動，皆男説女，女從男之義。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：咸，恒，漸，歸妹也。咸，男女之相感也，男下女，二氣感應，止而説，男女之情相感之象。恒，常也，男上女下，巽順而動，陰陽皆相應，是男女居室夫婦唱隨之常道。漸，女歸之得其正也，男下女而各得正位，止静而巽順，其進有漸，男女配合得其道也。歸妹，女之嫁，歸也，男上女下，女從男也，而有説少之義。以説而動，動以説則不得其正矣，故位皆不當。初與上雖當陰陽之位，而陽在下，陰在上，亦不當位也。與漸正相對。咸、恒，夫婦之道，漸、歸妹，女歸之義。咸與歸妹，男女之情也，咸止而説，歸妹動於説，皆以説也。恒與漸，夫婦之義也，恒巽而動，漸止而巽，皆以巽順也。男女之道，夫婦之義，備於是矣。歸妹爲卦，澤上有雷，雷震而澤動，從之象也。物之隨動，莫如水。男動於上，而女從之，嫁歸從男之象。震長男，兑少女。少女從長男，以説而動，動而相説也。人之所説者少女，故云妹爲女歸之象。又有長男説少女之義，故爲歸妹也。

歸妹，征凶，无攸利。

以説而動，動而不當，故凶。不當，位不當也。征凶，動則凶也。如卦之義，不獨女歸，无所往而利也。

象曰：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陰陽交感，男女配合，天地之常理也。歸妹，女歸於男也，故云「天地之大義也」。男在女上，陰從陽動，故爲女歸之象。

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，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

「天地不交」，則萬物何從而生？女之歸男，乃生生相續之道。男女交而後有生息，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。前者有終，而後者有始，相續不窮，是「人之終始也」。

説以動，所歸妹也。

征凶，位不當也。

以二體釋歸妹之義。男女相感，「説而動」者，少女之事，故以「説而動」，所歸者妹也。所以征則凶者，以諸爻皆不當位也。所處皆不正，何動而不凶？大率以説而動，安有不失正者？

无攸利，柔乘剛也。

不唯位不當也，又有乘剛之過。三五皆乘剛。男女有尊卑之序，夫婦有唱隨之禮，此常理也，如恒是也。苟不由常正之道，徇情肆欲，惟説是動，則夫婦瀆亂，男牽欲而失其剛，婦狃説而忘其順，如歸妹之乘剛是也。所以凶，无所往而利也。夫陰陽之配合，男女之交媾，理之常也。然從欲而流放，不由義理，則淫邪无所不至，傷身敗德，豈人理哉？歸妹之所以凶也。

象曰：澤上有雷，歸妹，君子以永終知敝。

雷震於上，澤隨而動，陽動於上，陰説而從，女從男之象也，故爲歸妹。君子觀男女配合，生息相續之象，而以永其終，知有敝也。「永終」謂生息嗣續，永久其傳也。「知敝」謂知物有敝壞，而爲相繼之道也。女歸則有生息，故有永終之義。又夫婦之

道，當常永有終，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。敝壞，謂離隙。歸妹，説以動者也，異乎恒之巽而動，漸之止而巽也。少女之説，情之感動，動則失正，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，久必敝壞。知其必敝，則當思永其終也。天下之反目者，皆不能永終者也。不獨夫婦之道，天下之事，莫不有終有敝，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。觀歸妹，則當思「永終」之戒也。

初九，歸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

女之歸，居下而无正應，娣之象也。剛陽在婦人爲賢貞之德，而處卑順，娣之賢正者也。處説居下爲順義。娣之卑下，雖賢，何所能爲？不過自善其身，以承助其君而已，如跛之能履，言不能及遠也。然在其分爲善，故以是而行則吉也。

象曰：「歸妹以娣」，以恒也。跛能履吉，相承也。

歸妹之義，以説而動，非夫婦能常之道。九乃剛陽，有賢貞之德，雖娣之微，乃能以常者也。雖在下，不能有所爲，如跛者之能履，然征而吉者，以其能相承助也。能助其君，娣之吉也。

九二，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。

九二陽剛而得中，女之賢正者也。上有正應，而反陰柔之質，動於説者也。乃女賢而配不良，故二雖賢，不能自遂以成其内助之功，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，如眇者之能視而已，言不能及遠也。男女之際，當以正禮。五雖不正，二自守其幽静貞正，乃所利也。二有剛正之德，幽静之人也。二之才如是，而言利貞者，利，言宜於如是之貞，非不足而爲之戒也。

象曰：「利幽人之貞」，未變常也。

守其幽貞，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。世人以媟狎爲常，故以貞静爲變常，不知乃常久之道也。

六三，歸妹以須，反歸以娣。

三居下之上，本非賤者，以失德而无正應，故爲欲有歸而未得其歸。須，待也。待者，未有所適也。六居三，不當位，德不正也。柔而尚剛，行不順也。爲説之主，以説求歸，動非禮也。上无應，无受之者也。无所適，故須也。女子之處如是，人誰取之？不可以爲人配矣。當反歸而求爲娣媵則可也，以不正而失其所也。

象曰：「歸妹以須」，未當也。

未當者，其處、其德、其求歸之道皆不當，故无取之者，所以須也。

九四，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

九以陽居四，四上體，地之高也。陽剛在女子爲正德賢明者也。无正應，未得其歸也。過時未歸，故云愆期。女子居貴高之地，有賢明之資，人情所願娶，故其愆期乃爲有時，蓋自有待，非不售也，待得佳配而後行也。九居四，雖不當位，而處柔乃婦人之道，以无應故爲愆期之義。而聖人推理，以女賢而愆期，蓋有待也。

象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

所以愆期者，由己而不由彼。賢女，人所願娶，所以愆期，乃其志欲有所待，待得佳配而後行也。

六五，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，月幾望吉。

六五居尊位，妹之貴高者也。下應於二，爲下嫁之象。王姬下嫁，自古而然。至帝乙而後正婚姻之禮，明男女之分，雖至貴之女，不得失柔巽之道，有貴驕之志。故

《易》中陰尊而謙降者，則曰「帝乙歸妹」，泰六五是也。貴女之歸，唯謙降以從禮，乃尊高之德也，不事容飾以説於人也。娣媵者，以容飾爲事者也。衣袂所以爲容飾也。六五尊貴之女，尚禮而不尚飾，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。良，美好也。月望，陰之盈也，盈則敵陽矣。幾望，未至於盈也。五之貴高，常不至於盈極，則不亢其夫，乃爲吉也。女之處尊貴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帝乙歸妹」，「不如其娣之袂良」也，其位在中，以貴行也。

以帝乙歸妹之道言，其袂「不如其娣之袂良」，尚禮而不尚飾也。五以柔中，在尊高之位，以尊貴而行中道也。柔順降屈，尚禮而不尚飾，乃中道也。

上六，女承筐无實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

上六，女歸之終而无應，女歸之无終者也。婦者，所以承先祖，奉祭祀。不能奉祭祀，則不可以爲婦矣。筐篚之實，婦職所供也。古者房中之俎葅歠之類，后夫人職之。諸侯之祭，親割牲，卿大夫皆然。割取血以祭，禮云血祭，盛氣也。女當承事筐篚而无實，无實則无以祭，謂不能奉祭祀也。夫婦共承宗廟，婦不能奉祭祀，乃夫不能承祭祀也，故刲羊而无血，亦无以祭也，謂不可以承祭祀也。婦不能奉祭祀，則當離絶矣，是夫婦之无終者也，何所往而利哉？

象曰：上六无實，承虛筐也。

筐无實，是空筐也。空筐可以祭乎？言不可以奉祭祀也。女不可以承祭祀，則離絶而已，是女歸之无終者也。

䷶ 離下震上

豐，《序卦》：「得其所歸者必大，故受之以

豐。」物所歸聚，必成其大，故歸妹之後，受之以豐也。豐，盛大之義。爲卦，震上離下。震，動也。離，明也。以明而動，動而能明，皆致豐之道。明足以照，動足以亨，然後能致豐大也。

豐亨，王假之，勿憂，宜日中。

豐爲盛大，其義自亨。極天下之光大者，唯王者能至之。假，至也。天位之尊，四海之富，群生之衆，王道之大，極豐之道，其唯王者乎！豐之時，人民之繁庶，事物之殷盛，治之豈易周？爲可憂慮。宜如日中之盛明廣照，无所不及，然後无憂也。

象曰：豐，大也，明以動故豐。

豐者，盛大之義。離明而震動，明動相資，而成豐大也。

「王假之」，尚大也。

王者有四海之廣，兆民之衆，極天下之大也，故豐大之道，唯王者能致之。所有既大，其保之治之之道亦當大也，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。

「勿憂，宜日中」，宜照天下也。

所有既廣，所治既衆，當憂慮其不能周及，宜如日中之盛明，普照天下，无所不至，則可勿憂矣。如是，然後能保其豐大。保有豐大，豈小才小知之所能也？

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而況于人乎？況于鬼神乎？

既言豐盛之至，復言其難常，以爲誡也。日中盛極，則當昃昳；月既盈滿，則有虧缺。天地之盈虛，尚與時消息，況人與鬼神乎？盈虛謂盛衰，消息謂進退。天地之運，亦隨時進退也。鬼神謂造化之迹，於萬物盛衰，可見其消息也。於豐盛之時

而爲此誠，欲其守中，不至過盛。處豐之道，豈易也哉？

象曰：雷電皆至，豐，君子以折獄致刑。

「雷電皆至」，明震並行也。二體相合，故云「皆至」。明動相資，成豐之象。離，明也，照察之象。震，動也，威斷之象。折獄者必照其情實，唯明克允。致刑者以威於姦惡，唯斷乃成。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，「以折獄致刑」也。噬嗑言先王飭法，豐言君子折獄。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，王者之事，故爲制刑立法；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，君子之用，故爲「折獄致刑」。旅，明在上，❶而云君子者，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，君子皆當然也。

初九，遇其配主，雖旬无咎，往有尚。

雷電皆至，成豐之象；明動相資，致豐之道。非明无以照，非動无以行，相須猶形影，相資猶表裏。初九明之初，九四動之初，宜相須以成其用，故雖旬而相應。位則相應，用則相資，故初謂四爲「配主」，己所配也。配雖匹稱，然就之者也。如配天以配君子，故初於四云配，四於初云夷也。「雖旬无咎」，旬，均也。天下之相應者，常非均敵。如陰之應陽，柔之從剛，下之附上，敵則安肯相從？唯豐之初四，其用則相資，其應則相成，故雖均是陽剛，相從而无過咎也。蓋非明則動无所之，非動則明无所用，相資而成用。同舟則胡越一心，共難則仇怨協力，事勢使然也。往而相從，則能成其豐，故云「有尚」，有可嘉尚也。在他卦，則不相下而離隙矣。

象曰：「雖旬无咎」，過旬災也。

❶「上」，原作「土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聖人因時而處宜，隨事而順理。夫勢均則不相下者，常理也。然有雖敵而相資者，則相求也，初四是也，所以雖旬而无咎也。與人同而力均者，在乎降己以相求，協力以從事。若懷先己之私，有加上之意，則患當至矣，故曰「過旬災也」。均而先己，是過旬也。一求勝，則不能同矣。

六二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。

明動相資，乃能成豐。二爲明之主，又得中正，可謂明者也，而五在正應之地，陰柔不正，非能動者。二五雖皆陰，而在明動相資之時，居相應之地，五才不足。既其應之才不足資，則獨明不能成豐。既不能成豐，則喪其明功，故爲「豐其蔀」。「日中見斗」，二，至明之才，以所應不足與而不能成其豐，喪其明功，无明功則爲昏暗，故云「見斗」。斗，昏見者也。蔀，周匝之義，用障蔽之物掩晦於明者也。斗屬陰而主運乎象。五以陰柔而當君位，日中盛明之時乃見斗，猶豐大之時乃遇柔弱之主。斗以昏見，言見斗，則是明喪而暗矣。二雖至明中正之才，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，既不能下求於己，若往求之，則反得疑猜忌疾。暗主如是也，然則如之何而可？夫君子之事上也，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，以感發其志意而已。苟誠意能動，則雖昏蒙可開也，雖柔弱可輔也，雖不正可正也。古人之事庸君常主，而克行其道者，己之誠意上達，而君見信之篤耳，管仲之相桓公，孔明之輔後主是也。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意，則得行其道，乃爲吉也。

象曰：「有孚發若」，信以發志也。

「有孚發若」，謂以己之孚信，感發上之心

志也。苟能發，則其吉可知。雖柔暗，有可發之道也。

九三，豐其沛，日中見沫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

「沛」字，古本有作「旆」字者。王弼以爲幡幔，則是「旆」也。幡幔，圍蔽於内者。豐其沛，其暗更甚於蔀也。三明體，而反暗於四者，所應陰暗故也。三居明體之上，陽剛得正，本能明者也。豐之道，必明動相資而成。三應於上，上陰柔，又无位而處震之終，既終則止矣，不能動者也。他卦至終則極，震至終則止矣。三无上之應，則不能成豐。沫，星之微小无名數者。「見沫」，暗之甚也。豐之時而遇上六，日中而見沫者也。右肱，人之所用，乃折矣，其无能爲可知。賢智之才，遇明君則能有爲於天下。上无可賴之主，則不能有爲，如人之折其右肱也。人之爲有所失，則有所歸咎，曰由是故致是。若欲動而无右肱，欲爲而上无所賴，則不能而已，更復何言？无所歸咎也。

象曰：「豐其沛」，不可大事也。「折其右肱」，終不可用也。

三應於上，上應而无位，陰柔无勢力，而處既終，其可共濟大事乎？既无所賴，如右肱之折，終不可用矣。

九四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

四雖陽剛，爲動之主，又得大臣之位，然以不中正，遇陰暗柔弱之主，豈能致豐大也？故爲「豐其蔀」。蔀，周圍掩蔽之物。周圍則不大，掩蔽則不明。「日中見斗」，當盛明之時，反昏暗也。「夷主」，其等夷也，相應故謂之「主」。初四皆陽而居初，是其德同，又居相應之地，故爲夷主。居大臣之位，而得在下之賢，同德相輔，其助

豈小也哉？故吉也。如四之才，得在下之賢爲之助，則能致豐大乎？曰：在下者上有當位爲之與，在上者下有賢才爲之助，豈无益乎？故吉也。然而致天下之豐，有君而後能也。五陰柔居尊，而震體，无虛中巽順下賢之象，下雖多賢，亦將何爲？蓋非陽剛中正，不能致天下之豐也。

象曰：「豐其蔀」，位不當也。

「位不當」，謂以不中正居高位，所以闇而不能致豐。

「日中見斗」，幽不明也。

謂幽暗不能光明，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。

「遇其夷主」，吉行也。

陽剛相遇，吉之行也。下就於初，故云行。下求則爲吉也。

六五，來章有慶譽，吉。

五以陰柔之才，爲豐之主，固不能成其豐大。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，則有福慶，復得美譽，所謂吉也。六二，文明中正，章美之才也。爲五者，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，可以致豐大之慶、名譽之美，故吉也。章美之才，主二而言。然初與三四，皆陽剛之才，五能用賢，則彙征矣。二雖陰，有文明中正之德，大賢之在下者也。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，在明動相資之時，有相爲用之義。五若能「來章」，則「有慶譽」而吉也。然六五无虛己下賢之義，聖人設此義以爲教耳。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

其所謂吉者，可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。人君雖柔暗，若能用賢才，則可以爲天下之福，唯患不能耳。

上六，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户，闃其无人，三

歲不覿，凶。

六以陰柔之質，而居豐之極，處動之終，其滿假躁動甚矣。處豐大之時，宜乎謙屈，而處極高；致豐大之功，在乎剛健，而體陰柔；當豐大之任，在乎得時，而不當位。如上六者，處无一當，其凶可知。「豐其屋」，處太高也。「蔀其家」，居不明也。以陰柔居豐大，而在无位之地，乃高亢昏暗，自絶於人，人誰與之？故「闚其户，闃其无人」也。至於三歲之久而不知變，其凶宜矣。「不覿」，謂尚不見人，蓋不變也。六居卦終，有變之義，而不能遷，是其才不能也。

象曰：「豐其屋」，天際翔也。「闚其户，闃其无人」，自藏也。

六處豐大之極，在上而自高，若飛翔於天際，謂其高大之甚。闚其户而无人者，雖居豐大之極，而實无位之地，人以其昏暗自高大，故皆棄絶之，自藏避而弗與親也。

䷷ 艮下離上

旅，《序卦》：❶「豐，大也，窮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」豐盛至於窮極，則必失其所安，旅所以次豐也。爲卦，離上艮下。山止而不遷，火行而不居，違去而不處之象，故爲旅也。又麗乎外，亦旅之象。

旅，小亨，旅貞吉。

以卦才言也。如卦之才，可以小亨，得旅之貞正而吉也。

象曰：「旅小亨」，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「小亨旅貞吉」也。

六上居五，「柔得中乎外」也。麗乎上下之剛，「順乎剛」也。下艮止，上離麗，止而麗

❶「卦」，原作「封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於明也。柔順而得在外之中，所止能麗於明，是以小亨，得旅之貞正而吉也。旅困之時，非陽剛中正，有助於下，不能致大亨也。所謂得在外之中，中非一揆，旅有旅之中也。止麗於明，則不失時宜，然後得處旅之道。

旅之時義大矣哉！

天下之事，當隨時各適其宜，而旅爲難處，故稱其時義之大。

象曰：山上有火，旅，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。

火之在高，明无不照。君子觀明照之象，則以明慎用刑。明不可恃，故戒於慎。明而止，亦慎象。觀火行不處之象，則不留獄。獄者不得已而設，民有罪而入，豈可留滯淹久也？

初六，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

六以陰柔在旅之時，處於卑下，是柔弱之人，處旅困而在卑賤，所存污下者也。志卑之人，既處旅困，鄙猥瑣細，无所不至，乃其所以致悔辱，取災咎也。瑣瑣，猥細之狀。當旅困之時，才質如是，上雖有援，无能爲也。四，陽性而離體，亦非就下者也，又在旅，與他卦爲大臣之位者異矣。

象曰：「旅瑣瑣」，志窮災也。

志意窮迫，益自取災也。災、眚，對言則有分，獨言則謂災患耳。

六二，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。

二有柔順中正之德，柔順則衆與之，中正則處不失當，故能保其所有，童僕亦盡其忠信。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、上下之助，亦處旅之善者也。次舍，旅所安也。財貨，旅所資也。童僕，旅所賴也。得就次舍，懷畜其資財，又得童僕之貞良，旅之善

也。柔弱在下者，童也。强壯處外者，僕也。二，柔順中正，故得内外之心。在旅所親比者，童僕也。不云吉者，旅寓之際，得免於災厲，則已善矣。

象曰：得童僕貞，終无尤也。

羈旅之人，所賴者童僕也，既得童僕之忠貞，終无尤悔矣。

九三，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貞，厲。

處旅之道，以柔順謙下爲先。三剛而不中，又居下體之上與艮之上，有自高之象。在旅而過剛自高，致困災之道也。自高則不順於上，故上不與而焚其次，失所安也。上離爲焚象，過剛則暴下，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，謂失其心也。如此，則危厲之道也。

象曰：「旅焚其次」，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。

旅焚失其次舍，亦以困傷矣。以旅之時，而與下之道如此，義當喪也。在旅而以過剛自高待下，必喪其忠貞，謂失其心也。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，爲可危也。

九四，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。

四，陽剛，雖不居中，而處柔在上體之下，有用柔能下之象，得旅之宜也。以剛明之才，爲五所與，爲初所應，在旅之善者也。然四非正位，故雖得其處止，不若二之就次舍也。有剛明之才，爲上下所與，乃旅而得貨財之資、器用之利也。雖在旅爲善，然上无剛陽之與，下唯陰柔之應，故不能伸其才，行其志，其心不快也。云「我」者，據四而言。

象曰：「旅于處」，未得位也。「得其資斧」，心未快也。

四以近君爲當位，在旅，五不取君義，故四

爲「未得位也」。曰：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爲有咎矣。曰：以剛居柔，旅之宜也。九以剛明之才，欲得時而行其志，故雖得資斧，於旅爲善，其心志未快也。

六五，射雉，一矢亡，終以譽命。

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，處得中道，而上下與之，處旅之至善者也。人之處旅，能合文明之道，可謂善矣。羈旅之人，動而或失，則困辱隨之；動而无失，然後爲善。離爲雉，文明之物。「射雉」，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。如射雉，一矢而亡之，發无不中，則終能致譽命也。譽，令聞也。命，福禄也。五居文明之位，有文明之德，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。五，君位，人君无旅，旅則失位，故不取君義。

象曰：「終以譽命」，上逮也。

有文明柔順之德，則上下與之。逮，與也。能順承於上而上與之，爲上所逮也；言上而得乎下，爲下所上逮也。在旅而上下與之，所以致譽命也。旅者，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。「終以譽命」，終當致譽命也。已譽命，則非旅也。困而親寡則爲旅，不必在外也。

上九，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，後號咷，喪牛于易，凶。

鳥，飛騰處高者也。上九，剛不中而處最高，又離體，其亢可知，故取鳥象。在旅之時，謙降柔和，乃可自保，而過剛自高，失其所宜安矣。巢，鳥所安止。焚其巢，失其所安，无所止也。在離上爲焚象。陽剛自處於至高，始快其意，故「先笑」；既而失安莫與，故「號咷」。輕易以喪其順德，所以凶也。牛，順物。「喪牛于易」，謂忽易以失其順也。離火性上，爲躁易之象。

上承「鳥焚其巢」，故更加「旅人」字。不云「旅人」，則是鳥笑哭也。

象曰：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。「喪牛于易」，終莫之聞也。

「以旅在上」，而以尊高自處，豈能保其居？其義當有焚巢之事。方以極剛自高，爲得志而笑，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，是「終莫之聞」，謂終不自聞知也。使自覺知，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。陽剛不中而處極，固有高亢躁動之象，而火復炎上，則又甚焉。

䷸ 巽下巽上

巽，《序卦》：「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巽，巽者入也。」羈旅親寡，非巽順何所取容？苟能巽順，雖旅困之中，何往而不能入？巽所以次旅也。爲卦，一陰在二陽之下，巽順於陽，所以爲巽也。

巽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卦之才可以小亨，「利有攸往」，「利見大人」也。巽與兑皆剛，中正巽説，義亦相類，而兑則亨，巽乃小亨者，兑陽之爲也，巽陰之爲也，兑柔在外用柔也，巽柔在内性柔也，巽之亨所以小也。

象曰：重巽以申命。

重巽者，上下皆巽也。上順道以出命，下奉命而順從，上下皆順，重巽之象也。又重爲重複之義。君子體重巽之義，以申復其命令。申，重復也，丁寧之謂也。

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。

以卦才言也。陽剛居巽而得中正，巽順於中正之道也。陽性上，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。又上下之柔，皆巽順於剛，其才如是，雖内柔，可以小亨也。

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」

巽順之道，无往不能入，故「利有攸往」。巽順雖善道，必知所從，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大人，則爲利，故「利見大人」也。如五二之陽剛中正，大人也。巽順不於大人，未必不爲過也。

象曰：隨風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兩風相重，隨風也。隨，相繼之義。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，而以申命令，行政事。隨與重，上下皆順也。上順下而出之，下順上而從之，上下皆順，重巽之義也。命令政事，順理則合民心，而民順從矣。

初六，進退，利武人之貞。

六以陰柔居卑，巽而不中，處最下而承剛，過於卑巽者也。陰柔之人，卑巽太過，則志意恐畏而不安，或進或退，不知所從，其所利在武人之貞。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，則爲宜也。勉爲剛貞，則无過卑恐畏之失矣。

象曰：「進退」，志疑也。「利武人之貞」，志治也。

進退不知所安者，其志疑懼也。利用武人之剛貞，以立其志，則其志治也。治謂修立也。

九二，巽在牀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无咎。

二居巽時，以陽處陰而在下，過於巽者也。牀，人之所安。巽在牀下，是過於巽，過所安矣。人之過於卑巽，非恐怯則諂説，皆非正也。二實剛中，雖巽體而居柔，爲過於巽，非有邪心也。恭巽之過，雖非正禮，可以遠耻辱、絶怨咎，亦吉道也。史巫者，通誠意於神明者也。紛若，多也。苟至誠安於謙巽，能使通其誠意者多，則吉而无

咎，謂其誠足以動人也。人不察其誠意，則以過巽爲諂矣。

象曰：「紛若」之吉，得中也。

二以居柔在下，爲過巽之象，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多紛然，由得中也。陽居中，爲中實之象。中既誠實，則人自當信之。以誠意，則非諂畏也，所以吉而无咎。

九三，頻巽，吝。

三以陽處剛，不得其中，又在下體之上，以剛亢之質而居巽順之時，非能巽者，勉而爲之，故屢失也。居巽之時，處下而上臨之以巽，又四以柔巽相親，所乘者剛，而上復有重剛，雖欲不巽，得乎？故頻失而頻巽，是可吝也。

象曰：「頻巽」之吝，志窮也。

三之才質，本非能巽，而上臨之以巽，承重剛而履剛，勢不得行其志，故頻失而頻巽，是其志窮困，可吝之甚也。

六四，悔亡，田獲三品。

陰柔无援，而承乘皆剛，宜有悔也。而四以陰居陰，得巽之正，在上體之下，居上而能下也。居上之下，巽於上也。以巽臨下，巽於下也。善處如此，故得悔亡。所以得悔亡，以如田之獲三品也。「田獲三品」，及於上下也。田獵之獲分三品，一爲乾豆，一供賓客與充庖，一頒徒御。❶四能巽於上下之陽，如田之獲三品，謂遍及上下也。四之地本有悔，以處之至善，故悔亡而復有功。天下之事，苟善處，則悔或可以爲功也。

象曰：「田獲三品」，有功也。

巽於上下，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，成

❶「頒」，原誤作「頌」，據四庫本《伊川易傳》改。

巽之功也。

九五，貞吉悔亡，无不利，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。

五居尊位，爲巽之主，命令之所出也。處得中正，盡巽之善。然巽者柔順之道，所利在貞，非五之不足，在巽當戒也。既貞則吉而悔亡，无所不利。貞，正中也。處巽出令，皆以中正爲吉。柔巽而不貞，則有悔，安能无所不利也？命令之出，有所變更也。无初，始未善也。有終，更之使善也。若已善，則何用命也？何用更也？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」，出命更改之道當如是也。甲者，事之端也。庚者，變更之始也。十干戊己爲中，過中則變，故謂之庚。事之改更，當原始要終，如「先甲」「後甲」之義，如是則吉也。解在《蠱》卦。

象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九五之吉，以處正中也。得正中之道則吉，而其悔亡也。正中，謂不過无不及，正得其中也。處柔巽與出命令，唯得中爲善，失中則悔也。

上九，巽在牀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。

牀，人所安也。在牀下，過所安之義也。九居巽之極，過於巽者也。資，所有也。斧，以斷也。陽剛本有斷，以過巽而失其剛斷，失其所有，喪資斧也。居上而過巽，至於自失，在正道爲凶也。

象曰：「巽在牀下」，上窮也。「喪其資斧」，正乎？凶也。

「巽在牀下」，過於巽也。處卦之上，巽至於窮極也。居上而過極於巽，至於自失，得爲正乎？乃凶道也。巽本善行，故疑之曰：「得爲正乎？」復斷之曰：「乃

凶也。」

☱☱ 兑下兑上

兑，《序卦》：「巽者，入也。入而後説之，故受之以兑。兑者，説也。」物相入則相説，相説則相入，兑所以次巽也。

兑亨，利貞。

兑，説也。説，致亨之道也。能説於物，物莫不説而與之，足以致亨。然爲説之道，利於貞正。非道求説，則爲邪諂而有悔咎，故戒利貞也。

彖曰：兑，説也。剛中而柔外，説以利貞，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。説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；説以犯難，民忘其死。説之大，民勸矣哉！

兑之義，説也。一陰居二陽之上，陰説於陽，而爲陽所説也。陽剛居中，中心誠實之象；柔爻在外，接物和柔之象，故爲説而能貞也。「利貞」，説之道宜正也。卦有剛中之德，能貞者也。説而能貞，是以上順天理，下應人心，説道之至正至善者也。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，苟説之道。違道不順天，干譽非應人，苟取一時之説耳，非君子之正道。君子之道，其説於民，如天地之施，感於其心而説服无斁。故以之先民，則民心説隨而忘其勞；率之以犯難，則民心説服於義而不恤其死。説道之大，民莫不知勸。勸謂信之，而勉力順從。人君之道，以人心説服爲本，故聖人贊其大。

象曰：麗澤兑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

麗澤，二澤相附麗也。兩澤相麗，交相浸潤，互有滋益之象。故君子觀其象，而以「朋友講習」。朋友講習，互相益也。先儒

謂天下之可説，莫如「朋友講習」。「朋友講習」，固可説之大者，然當明相益之象。

初九，和兑，吉。

初雖陽爻，居説體而在最下，无所繫應，是能卑下和順以爲説，而无所偏私者也。以和爲説，而无所偏私，説之正也。陽剛則不卑，居下則能巽，處説則能和，无應則不偏。處説如是，所以吉也。

象曰：「和兑」之吉，行未疑也。

有求而和，則涉於邪諂。初隨時順處，心无所繫，无所爲也，以和而已，是以吉也。《象》又以其處説在下而非中正，故云「行未疑也」。其行未有可疑，謂未見其有失也，若得中正，則无是言也。説以中正爲本，爻直陳其義，象則推而盡之。

九二，孚兑，吉，悔亡。

二承比陰柔，陰柔，小人也，説之則當有悔。二，剛中之德孚信内充，雖比小人，自守不失。君子和而不同，説而不失剛中，故吉而悔亡。非二之剛中，則有悔矣，以自守而亡也。

象曰：「孚兑」之吉，信志也。

心之所存爲志。二剛實居中，孚信存於中也。志存誠信，豈至説小人而自失乎？是以吉也。

六三，來兑，凶。

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，説不以道者也。「來兑」，就之以求説也。比於在下之陽，枉己非道，就以求説，所以凶也。之内爲來。上下俱陽，而獨之内者，以同體而陰性下也，失道下行也。

象曰：「來兑」之凶，位不當也。

自處不中正，无與而妄求説，所以凶也。

九四，商兑未寧，介疾有喜。

四上承中正之五，而下比柔邪之三，雖剛陽而處非正。三，陰柔，陽所説也，故不能決而商度。「未寧」，謂擬議所從而未決，未能有定也。兩間謂之介，分限也。地之界則加「田」，義乃同也。故人有節守謂之介，若介然守正，而疾遠邪惡，則有喜也。從五，正也；説三，邪也。四，近君之位，若剛介守正，疾遠邪惡，將得君以行道，福慶及物，爲有喜也。若四者，得失未有定，繫所從耳。

象曰：九四之喜，有慶也。

所謂喜者，若守正而君説之，則得行其剛陽之道，而福慶及物也。

九五，孚于剥，有厲。

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，盡説道之善矣，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，蓋堯、舜之盛，未嘗无戒也，戒所當戒而已。雖聖賢在上，天下未嘗无小人，然不敢肆其惡也，聖人亦説其能勉而革面也。彼小人者，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説也。如四凶處堯朝，隱惡而順命是也。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，取其畏罪而强仁耳。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爲實善，而不知其包藏，則危道也。小人者，備之不至則害於善，聖人爲戒之意深矣。剥者，消陽之名。陰，消陽者也，蓋指上六，故「孚于剥」則危也。以五在説之時，而密比於上六，故爲之戒。雖舜之聖，且畏巧言令色，安得不戒也？説之惑人，易入而可懼也如此。

象曰：「孚于剥」，位正當也。

戒「孚于剥」者，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。密比陰柔，有相説之道，故戒在信之也。

上六，引兑。

他卦至極則變，兑爲説極則愈説。上六成

說之主，居說之極，說不知已者也。故說既極矣，又引而長之。然而不至悔咎，何也？曰：方言其說不知已，未見其所說善惡也；又下乘九五之中正，无所施其邪說。六三則承乘皆非正，是以有凶。

象曰：「上六引兑」，未光也。

說既極矣，又引而長之，雖說之之心不已，而事理已過，實无所說。事之盛，則有光輝。既極而强引之長，其无意味甚矣，豈有光也？未，非必之辭，《象》中多用。非必能有光輝，謂不能光也。

䷺ 坎下巽上

渙，《序卦》：「兑者，說也。說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渙。」說則舒散也，人之氣憂則結聚，說則舒散，故說有散義，渙所以繼兑也。爲卦，巽上坎下。風行於水上，水遇風則渙散，所以爲渙也。

渙，亨，王假有廟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渙，離散也。人之離散，由乎中；人心離，則散矣。治乎散，亦本於中；能收合人心，則散可聚也。故卦之義，皆主於中。利貞，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。

彖曰：「渙，亨」，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

渙之能亨者，以卦才如是也。渙之成渙，由九來居二，六上居四也。剛陽之來，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；柔之往，則得正位於外，而上同於五之中。巽順於五，乃上同也。四、五，君臣之位，當渙而比，其義相通，同五乃從中也。當渙之時而守其中，則不至於離散，故能亨也。

「王假有廟」，王乃在中也。

「王假有廟」之義，在《萃》卦詳矣。天下離

散之時，王者收合人心，至於有廟，乃是在其中也。「在中」謂求得其中，攝其心之謂也。中者心之象。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而上同，卦才之義，皆主於中也。王者拯渙之道，在得其中而已。孟子曰：「得其民有道，得其心斯得民矣。」享帝立廟，民心所歸從也。歸人心之道，无大於此，故云至于有廟，拯渙之道極於此也。

「利涉大川」，乘木有功也。

治渙之道，當濟於險難，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。上巽，木也；下坎，水，大川也。利涉險以濟渙也。木在水上，乘木之象，乘木所以涉川也。涉則有濟渙之功，卦有是義，有是象也。

象曰：風行水上，渙，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廟。

風行水上，有渙散之象。先王觀是象，救天下之渙散，至于享帝立廟也。收合人心，无如宗廟。祭祀之報，出于其心，故享帝立廟，人心之所歸也。繫人心，合離散之道，无大於此。

初六，用拯馬壯，吉。

六居卦之初，渙之始也。始渙而拯之，又得馬壯，所以吉也。六爻獨初不云渙者，離散之勢，辨之宜早，方始而拯之，則不至於渙也，爲教深矣。馬，人之所託也。託於壯馬，故能拯渙。馬謂二也。二有剛中之才，初陰柔順，兩皆无應，无應則親比相求。初之柔順，而託於剛中之才，以拯其渙，如得壯馬以致遠，必有濟矣，故吉也。渙拯於始，爲力則易，時之順也。

象曰：初六之吉，順也。

初之所以吉者，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。始渙而用拯，能順乎時也。

九二，渙奔其机，悔亡。

諸爻皆云渙，謂渙之時也。在渙離之時，而處險中，其有悔可知。若能奔就所安，則得悔亡也。机者，俯憑以爲安者也。俯，就下也。奔，急往也。二與初雖非正應，而當渙離之時，兩皆无與，以陰陽親比相求，則相賴者也。故二目初爲机，初謂二爲馬。二急就於初以爲安，則能亡其悔矣。初雖坎體，而不在險中也。或疑初之柔微，何足賴？蓋渙之時，合力爲勝。先儒皆以五爲机，非也。方渙離之時，二陽豈能同也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，豈止悔亡而已？机謂俯就也。

象曰：「渙奔其机」，得願也。

渙散之時，以合爲安。二居險中，急就於初，求安也。賴之如机而亡其悔，乃得所願也。

六三，渙其躬，无悔。

三在渙時，獨有應與，无渙散之悔也。然以陰柔之質，不中正之才，上居无位之地，豈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？止於其身，可以无悔而已。上加渙字，在渙之時，躬无「渙」之悔也。

象曰：「渙其躬」，志在外也。

志應於上，在外也。與上相應，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。悔亡者，本有而得亡；无悔者，本无也。

六四，渙其群，元吉。渙有丘，匪夷所思。

渙，四、五二爻義相須，故通言之，《象》故曰「上同」也。四，巽順而正，居大臣之位；五，剛中而正，居君位。君臣合力，剛柔相濟，以拯天下之渙者也。方渙散之時，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，用柔則不足爲之依歸。四以巽順之正道，輔剛中正之君，君臣同功，所以能濟渙也。天下渙散，

而能使之群聚，可謂大善之吉也。「渙有丘，匪夷所思」，贊美之辭也。丘，聚之大也。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，其功甚大，其事甚難，其用至妙。夷，平常也。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。非大賢智，孰能如是？

象曰：「渙其群，元吉」，光大也。

稱「元吉」者，謂其功德光大也。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，二爻之義通言也。於四言其施用，於五言其成功，君臣之分也。

九五，渙汗其大號，渙王居，无咎。

五與四君臣合德，以剛中正巽順之道，治渙得其道矣。唯在浹洽於人心，則順從也。當使號令洽於民心，如人身之汗浹於四體，則信服而從矣。如是，則可以濟天下之渙，居王位爲稱而无咎。大號，大政令也，謂新民之大命，救渙之大政。再云渙者，上謂渙之時，下謂處渙如是則无咎也。在四已言元吉，五唯言稱其位也。渙之四五通言者，渙以離散爲害，拯之使合也。非君臣同功合力，其能濟乎？爻義相須，時之宜也。

象曰：「王居无咎」，正位也。

王居，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。能如五之爲，則居尊位爲稱而无咎也。

上九，渙其血去逖出，无咎。

渙之諸爻，皆无繫應，亦渙離之象。惟上應於三，三居險陷之極，上若下從於彼，則不能出於渙也。險有傷害畏懼之象，故云血惕。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，有出渙之象，又居巽之極，爲能巽順於事理，故云若能使其血去，其惕出，則无咎也。其者，所有也。渙之時，以能合爲功，獨九居渙之極，有繫而臨險，故以能出渙遠害爲善也。

象曰：「渙其血」，遠害也。

若如象文爲「涣其血」，乃與「屯其膏」同也，義則不然。蓋「血」字下脱「去」字，「血去惕出」，謂能遠害則无咎也。

䷻ 兑下坎上

節，《序卦》：「涣者，離也。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。」物既離散，則當節止之，節所以次涣也。爲卦，澤上有水。澤之容有限，澤上置水，滿則不容，爲有節之象，故爲節。

節，亨，苦節不可貞。

事既有節，則能致亨通，故節有亨義。節貴適中，過則苦矣。節至於苦，豈能常也？不可固守以爲常，「不可貞」也。

彖曰：「節亨」，剛柔分而剛得中。

節之道，自有亨義，事有節則能亨也。又卦之才，剛柔分處，剛得中而不過，亦所以爲節，所以能亨也。

「苦節不可貞」，其道窮也。

節至於極而苦，則不可堅固常守，其道已窮極也。

説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

以卦才言也。内兑外坎，「説以行險」也。人於所説則不知已，遇艱險則思止。方説而止，爲節之義。「當位以節」，五居尊，當位也；在澤上，有節也。當位而以節，主節者也。處得中正，節而能通也。中正則通，過則苦矣。

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

推言節之道。天地有節，故能成四時，无節則失序也。聖人立制度以爲節，故能不傷財害民。人欲之无窮也，苟非節以制度，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。

象曰：澤上有水，節，君子以制數度，議德行。

澤之容水有限，過則盈溢，是有節，故爲節也。君子觀節之象，以制立數度。凡物之大小、輕重、高下、文質，皆有數度，所以爲節也。數，多寡。度，法制。「議德行」者，存諸中爲德，發於外爲行。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。議，謂商度求中節也。

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

户庭，户外之庭；門庭，門内之庭。初以陽在下，上復有應，非能節者也。又當節之初，故戒之謹守，至於「不出户庭」，則无咎也。初能固守，終或渝之。不謹於初，安能有卒？故於節之初，爲戒甚嚴也。

象曰：「不出户庭」，知通塞也。

爻辭於節之初，戒之謹守，故云「不出户庭」則「无咎」也。象恐人之泥於言也，故復明之云：雖當謹守，不出户庭，又必知時之通塞也。通則行，塞則止，義當出則出矣。尾生之信，水至不去，不知通塞也。故君子貞而不諒。《繫辭》所解獨以言者，在人所節，唯言與行，節於言則行可知，言當在先也。

九二，不出門庭，凶。

二雖剛中之質，然處陰居説而承柔。處陰，不正也；居説，失剛也；承柔，近邪也。節之道，當以剛中正。二失其剛中之德，與九五剛中正異矣。「不出門庭」，不之於外也，謂不從於五也。二五非陰陽正應，故不相從。若以剛中之道相合，則可以成節之功。唯其失德失時，是以凶也。不合於五，乃不正之節也。以剛中正爲節，如懲忿窒慾，損過抑有餘是也。不正之節，如嗇節於用，懦節於行是也。

象曰：「不出門庭凶」，失時極也。

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，成節之功，乃繫於私暱之陰柔，是失時之至極，所以凶也。「失時」，失其所宜也。

六三，不節若則嗟若，无咎。

六三不中正，乘剛而臨險，固宜有咎。然柔順而和説，若能自節而順於義，則可以无過。不然，則凶咎必至，可傷嗟也。故「不節若則嗟若」，己所自致，无所歸咎也。

象曰：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？

節則可以免過，而不能自節，以致可嗟，將誰咎乎？

六四，安節，亨。

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，是以中正爲節也。以陰居陰，安於正也。當位爲有節之象。下應於初。四，坎體，水也。水上溢爲无節，就下有節也。如四之義，非强節之，安於節者也，故能致亨。節以安爲善。强守而不安，則不能常，豈能亨也？

象曰：「安節」之亨，承上道也。

四能安節之義非一，象獨舉其重者。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爲節，足以亨矣，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。

九五，甘節吉，往有尚。

九五剛中正，居尊位，爲節之主，所謂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者也。在己則安，行天下則説，從節之甘美者也，其吉可知。以此而行，其功大矣，故往則有可嘉尚也。

象曰：「甘節」之吉，居位中也。

既居尊位，又得中道，所以吉而有功。節以中爲貴，得中則正矣，正不能盡中也。

上六，苦節，貞凶，悔亡。

上六居節之極，節之苦者也。居險之極，亦爲苦義。固守則凶，悔則凶亡。悔，損

過從中之謂也。節之悔亡，與他卦之悔亡，辭同而義異也。

象曰：「苦節貞凶」，其道窮也。

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，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。

䷼ 兌下巽上

中孚，《序卦》：「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」節者爲之制節，使不得過越也。信而後能行，上能信守之，下則信從之，節而信之也，中孚所以次節也。爲卦，澤上有風。風行澤上，而感于水中，爲中孚之象。❶感謂感而動也。內外皆實而中虛，爲中孚之象。又二五皆陽，中實亦爲孚義。在二體則中實，在全體則中虛。中虛信之本，中實信之質。

中孚，豚魚，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豚躁魚冥，物之難感者也。孚信能感於豚魚，則无不至矣，所以吉也。忠信可以蹈水火，况涉川乎？守信之道，在乎堅正，故利於貞也。

象曰：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。

二柔在內，中虛，爲誠之象。二剛得上下體之中，中實，爲孚之象。卦所以爲中孚也。

說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

以二體言卦之用也。上巽下說，爲上至誠以順巽於下，下有孚以說從其上，如是，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。若人不說從，或違拂事理，豈能化天下乎？

「豚魚吉」，信及豚魚也。

信能及於豚魚，信道至矣，所以吉也。

❶「孚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「利涉大川」，乘木舟虛也。

以中孚涉險難，其利如乘木濟川，而以虛舟也。舟虛則无沉覆之患。卦，虛中爲虛舟之象。

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。

中孚而貞，則應乎天矣。天之道，孚貞而已。

象曰：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議獄緩死。

「澤上有風」，感于澤中。水體虛，故風能入之。人心虛，故物能感之。風之動乎澤，猶物之感于中，故爲中孚之象。君子觀其象，以「議獄」與「緩死」。君子之於議獄，盡其忠而已；於決死，極於惻而已，故誠意常求於緩。緩，寬也。於天下之事，无所不盡其忠，而「議獄緩死」，最其大者也。

初九，虞吉，有他不燕。

九當中孚之初，故戒在審其所信。虞，度也，度其可信而後從也。雖有至信，若不得其所，則有悔咎，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。既得所信，則當誠一，若有他，則不得其燕安矣。燕，安裕也。有他，志不定也。人志不定，則惑而不安。初與四爲正應，四巽體而居正，无不善也。爻以謀始之義大，故不取相應之義。若用應，則非虞也。

象曰：「初九虞吉」，志未變也。

當信之始，志未有所從，而虞度所信，則得其正，是以吉也。蓋其志未有變動。志有所從，則是變動，虞之不得其正矣。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。

九二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，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

二剛實中，[1]孚之至者也，孚至則能感通。鶴鳴於幽隱之處，不聞也，而其子相應和，中心之願相通也。好爵我有，而彼亦繫慕，説好爵之意同也。有孚於中，物无不應，誠同故也。至誠无遠近幽深之間，故《繫辭》云：「善則千里之外應之，不善則千里違之。」言誠通也。至誠感通之理，知道者爲能識之。

象曰：「其子和之」，中心願也。

「中心願」，謂誠意所願也，故通而相應。

六三，得敵，或鼓，或罷，或泣，或歌。

敵，對敵也，謂所交孚者，正應上九是也。三四皆以虚中爲成孚之主，然所處則異：四得位居正，故亡匹以從上；三不中失正，故得敵以累志。以柔説之質，既有所繫，唯所信是從，或鼓張，或罷廢，或悲泣，或歌樂，動息憂樂，皆繫乎所信也。唯繫所信，故未知吉凶，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爲也。

象曰：「或鼓，或罷」，位不當也。

居不當位，故无所主，唯所信是從。所處得正，則所信有方矣。

六四，月幾望，馬匹亡，无咎。

四爲成孚之主，居近君之位，處得其正而上信之至，當孚之任者也。如月之幾望，盛之至也。已望則敵矣，臣而敵君，禍敗必至，故以幾望爲至盛。「馬匹亡」，四與初爲正應，匹也。古者駕車用四馬，不能備純色，則兩服兩驂各一色，又小大必相稱，故兩馬爲匹，謂對也。馬者，行物也。初上應四，而四亦進從五，皆上行，故以馬爲象。孚道在一，四既從五，若復下繫於

[1] 「中」上，涂刻本有「於」字。

初，則不一而害於孚，爲有咎矣。故「馬匹亡」，則无咎也。上從五而不繫於初，是亡其匹也。繫初則不進，不能成孚之功也。

象曰：「馬匹亡」，絶類上也。

絶其類而上從五也。類，謂應也。

九五，有孚攣如，无咎。

五居君位。人君之道，當以至誠感通天下，使天下之心信之，固結如拘攣然，則爲无咎也。人君之孚，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，則億兆之心，安能保其不離乎？

象曰：「有孚攣如」，位正當也。

五居君位之尊，由中正之道，能使天下信之，如拘攣之固，乃稱其位。人君之道當如是也。

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貞凶。

「翰音」者，音飛而實不從。處信之終，信終則衰，忠篤内喪，華美外颺，故云翰音登天，正亦滅矣。陽性上進，風體飛颺。九居中孚之時，處於最上，孚於上進而不知止者也。其極至於羽翰之音，登聞於天，貞固於此而不知變，凶可知矣。夫子曰：「好信不好學，其蔽也賊。」固守而不通之謂也。

象曰：「翰音登于天」，何可長也？

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，豈可長久也？固守而不通如是，則凶也。

䷽ 艮下震上

小過，《序卦》：「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」人之所信則必行，行則過也，小過所以繼中孚也。爲卦，山上有雷。雷震於高，其聲過常，故爲小過。又陰居尊位，陽失位而不中，小者過其常也。蓋爲小者過，又爲過之小。

小過，亨，利貞。

過者，過其常也。若矯枉而過正，過所以就正也。事有時而當，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，故小過自有亨義。利貞者，過之道利於貞也。不失時宜之謂正。

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

過，所以求就中也。所過者小事也，事之大者豈可過也？於《大過》論之詳矣。「飛鳥遺之音」，謂過之不遠也。「不宜上宜下」，謂宜順也。順則大吉，過以就之，蓋順理也。過而順理，其吉必大。

彖曰：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

陽大陰小。陰得位，剛失位而不中，是小者過也，故爲小事過，過之小。小者與小事，有時而當過，過之亦小，故爲小過。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者，過之所以能亨也。

過以利貞，與時行也。

過而利於貞，謂與時行也。時當過而過，乃非過也，時之宜也，乃所謂正也。

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。

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「不可大事」也。

有飛鳥之象焉。

小過之道，於小事有過則吉者，而彖以卦才言吉義。柔得中，二五居中也。陰柔得位，能致小事吉耳，不能濟大事也。「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」，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，三不中，四失位，是以不可大事。小過之時，自不可大事，而卦才又不堪大事，與時合也。「有飛鳥之象焉」，此一句，不類彖體，蓋解者之辭，誤入彖中。中剛外柔，飛鳥之象，卦有此象，故就飛鳥爲義。

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，上逆而

下順也。事有時而當過，所以從宜，然豈可甚過也？如過恭、過哀、過儉，大過則不可，所以在小過也，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。鳥飛迅疾，聲出而身已過，然豈能相遠也？事之當過者，亦如是。身不能甚遠於聲，事不可遠過其常，在得宜耳。「不宜上，宜下」，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。過之道，當如飛鳥之遺音。夫聲逆而上則難，順而下則易，故在高則大，山上有雷，所以爲過也。過之道，順行則吉，如飛鳥之遺音宜順也。所以過者，爲順乎宜也。能順乎宜，所以大吉。

象曰：山上有雷，小過，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

雷震於山上，其聲過常，故爲小過。天下之事，有時當過，而不可過甚，故爲小過。君子觀小過之象，事之宜過者則勉之，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是也。當過而過，乃其宜也；不當過而過，則過矣。

初六，飛鳥以凶。

初六，陰柔在下，小人之象。又上應於四，四復動體，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，於所當過，必至過甚，況不當過而過乎？其過如飛鳥之迅疾，所以凶也。躁疾如是，所以過之速且遠，救止莫及也。

象曰：「飛鳥以凶」，不可如何也。

其過之疾，如飛鳥之迅，豈容救止也？凶其宜矣。「不可如何」，无所用其力也。

六二，過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。

陽之在上者，父之象；尊於父者，祖之象。四在三上，故爲祖。二與五居相應之地，同有柔中之德，志不從於三四，故過四而

遇五，是「過其祖」也。五陰而尊，祖妣之象，與二同德相應，在他卦則陰陽相求，過之時必過其常，故異也。无所不過，故二從五，亦戒其過。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」，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，適當臣道，則无咎也。遇，當也。過臣之分，則其咎可知。

象曰：「不及其君」，臣不可過也。

過之時，事无不過其常，故於上進則戒及其君，臣不可過臣之分也。

九三，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

小過，陰過陽失位之時，三獨居正，然在下无所能爲，而爲陰所忌惡，故有當過者，在過防於小人。若「弗過防之」，則或從而戕害之矣，如是則凶也。三於陰過之時，以陽居剛，過於剛也。既戒之過防，則過剛亦在所戒矣。防小人之道，正己爲先。三不失正，故无必凶之義，能過防則免矣。三居下之上，居上爲下，皆如是也。

象曰：「從或戕之」，凶如何也。

陰過之時，必害於陽。小人道盛，必害君子。當過爲之防，防之不至，則爲其所戕矣。故曰「凶如何也」，言其甚也。

九四，无咎，弗過，遇之，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

四當小過之時，以剛處柔，剛不過也，是以「无咎」。既弗過，則合其宜矣，故云「遇之」，謂得其道也。若往則有危，必當戒懼也。往，去柔而以剛進也。「勿用永貞」，陽性堅剛，故戒以隨宜，不可固守也。方陰過之時，陽剛失位，則君子當隨時順處，不可固守其常也。四居高位，而无上下之交，雖比五應初，方陰過之時，彼豈肯從陽也？故往則有厲。

象曰：「弗過遇之」，位不當也。「往厲必

戒」，終不可長也。

「位不當」，謂處柔。九四當過之時，不過剛而反居柔，乃得其宜，故曰「遇之」，遇其宜也。以九居四，「位不當」也，居柔乃遇其宜也。當陰過之時，陽退縮自保足矣，終豈能長而盛也？故往則有危，必當戒也。長，上聲，作平聲則大失易意，以夬與剥觀之可見。與夬之《象》，文同而音異也。

六五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

五以陰柔居尊位，雖欲過爲，豈能成功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。所以不能成雨，自西郊故也。陰不能成雨，《小畜》卦中已解。「公弋取彼在穴」，弋，射取之也，射止是射，弋有取義。穴，山中之空，中虚乃空也，「在穴」指六二也。五與二本非相應，乃弋而取之。五當位，故云公，謂公上也。同類相取，雖得之，兩陰豈能濟大事乎？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。

象曰：「密雲不雨」，已上也。

陽降陰升，合則和而成雨。陰已在上，雲雖密，豈能成雨乎？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。

上六，弗遇，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眚。

六，陰而動體，處過之極，不與理遇，動皆過之，其違理過常，如飛鳥之迅速，所以凶也。離，過之遠也。「是謂災眚」，是當有災眚也。災者天殃，眚者人爲。既過之極，豈唯人眚？天災亦至，其凶可知。天理人事皆然也。

象曰：「弗遇過之」，已亢也。

居過之終，弗遇於理而過之，過已亢，極其凶，宜也。

䷾ 離下坎上

既濟，《序卦》：「有過物者必濟，故受之以既濟。」能過於物，必可以濟，故小過之後，受之以既濟也。爲卦，水在火上。水火相交，則爲用矣。各當其用，故爲既濟，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。

既濟，亨小，利貞，初吉終亂。

既濟之時，大者既已亨矣，小者尚有亨也。雖既濟之時，不能无小未亨也。「小」字在下，語當然也。若言「小亨」，則爲亨之小也。「利貞」，處既濟之時，利在貞固以守之也。「初吉」，方濟之時也。「終亂」，濟極則反也。

象曰：「既濟亨」，小者亨也。

「利貞」，剛柔正而位當也。

既濟之時，大者固已亨矣，唯有小者亨也。時既濟矣，固宜貞固以守之。卦才剛柔正當其位，當位者其常也，乃正固之義，利於如是之貞也。陰陽各得正位，所以爲既濟也。

「初吉」，柔得中也。

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，故能成既濟之功。二居下體，方濟之初也，而又善處，是以吉也。

終止則亂，其道窮也。

天下之事，不進則退，无一定之理。濟之終，不進而止矣，无常止也，衰亂至矣，蓋其道已窮極也。九五之才，非不善也，時極道窮，理當必變也。聖人至此奈何？曰：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，不使至於極也，堯、舜是也，故有終而无亂。

象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濟，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

水火既交，各得其用，爲既濟。時當既濟，唯慮患害之生，故思而豫防，使不至於患也。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，蓋不能「思患而豫防」也。

初九，曳其輪，濡其尾，无咎。

初以陽居下，上應於四，又火體，其進之志鋭也。然時既濟矣，進不已則及於悔咎，故「曳其輪，濡其尾」，乃得无咎。輪所以行，倒曳之使不進也。獸之涉水，必揭其尾，濡其尾，則不能濟。方既濟之初，能止其進，乃得无咎；不知已，則至於咎也。

象曰：「曳其輪」，義无咎也。

既濟之初，而能止其進，則不至於極，其義自无咎也。

六二，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二以文明中正之德，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，宜得行其志也。然五既得尊位，時已既濟，无復進而有爲矣，則於在下賢才，豈有求用之意？故二不得遂其行也。自古既濟而能用人者鮮矣。以唐太宗之用言，尚怠於終，況其下者乎？於斯時也，則剛中反爲中滿，坎離乃爲相戾矣。人能識時知變，則可以言易矣。二，陰也，故以婦言。茀，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。「喪其茀」，則不可行矣。二不爲五之求用，則不得行，如婦之喪茀也。然中正之道，豈可廢也？時過則行矣。逐者，從物也，從物則失其素守，故戒「勿逐」。自守不失，則七日當復得也。卦有六位，七則變矣。七日得，謂時變也。雖不爲上所用，中正之道，无終廢之理，不得行於今，必行於異時也。聖人之勸戒深矣。

象曰：「七日得」，以中道也。

中正之道，雖不爲時所用，然无終不行之

理，故喪茀七日當復得，謂自守其中，異時必行也。不失其中，則正矣。

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

九三當既濟之時，以剛居剛，用剛之至也。既濟而用剛如是，乃高宗伐鬼方之事。高宗，必商之高宗。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。威武可及，而以救民爲心，乃王者之事也，唯聖賢之君則可。若騁威武，忿不服，貪土地，則殘民肆欲也，故戒不可用小人。小人爲之，則以貪忿，私意也；非貪忿，則莫肯爲也。「三年克之」，見其勞憊之甚。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，發此義以示人，爲法爲戒，豈淺見所能及也？

象曰：「三年克之」，憊也。

言憊，以見其事之至難。在高宗爲之則可，无高宗之心，則貪忿以殃民也。

六四，繻有衣袽，終日戒。

四在濟卦而水體，故取舟爲義。四，近君之位，當其任者也。當既濟之時，以防患慮變爲急。「繻」當作「濡」，謂滲漏也。舟有罅漏，則塞以衣袽。有衣袽以備濡漏，又終日戒懼不怠，慮患當如是也。不言吉，方免於患也。既濟之時，免患則足矣，豈復有加也？

象曰：「終日戒」，有所疑也。

終日戒懼，常疑患之將至也。處既濟之時，當畏慎如是也。

九五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

五中實，孚也；二虛中，誠也：故皆取祭祀爲義。東鄰，陽也，謂五；西鄰，陰也，謂二。殺牛，盛祭也；禴，薄祭也。盛不如薄者，時不同也。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，二在濟下，尚有進也，故受福。五處濟

極，无所進矣，以至誠中正守之，苟未至於反耳。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。已至於極，雖善處，无如之何矣，故爻象唯言其時也。

象曰：「東鄰殺牛」，不如西鄰之時也。「實受其福」，吉大來也。

五之才德非不善，不如二之時也。二在下，有進之時，故中正而孚，則其吉大來，所謂受福也。「吉大來」者，在既濟之時爲大來也，亨小、初吉是也。

上六，濡其首，厲。

既濟之極，固不安而危也。又陰柔處之，而在險體之上。坎爲水，濟亦取水義，故言其窮至於濡首，危可知也。既濟之終，而小人處之，其敗壞可立而待也。

象曰：「濡其首厲」，何可久也？

既濟之窮，危至於濡首，其能長久乎？

䷿ 坎下離上

未濟，《序卦》：「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，終焉。」既濟矣，物之窮也。物窮而不變，則无不已之理。易者，變易而不窮也，故既濟之後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。未濟，則未窮也，未窮則有生生之義。爲卦離上坎下，火在水上，不相爲用，故爲未濟。

未濟，亨，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

未濟之時，有亨之理，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，唯在慎處。狐能度水，濡尾則不能濟，其老者多疑畏，故履冰而聽，懼其陷也；小者則未能畏慎，故勇於濟。「汔」當爲「仡」，壯勇之狀。《書》曰：「仡仡勇夫。」小狐果於濟，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。未濟之時，求濟之道，當至慎則能亨。若如小狐之果，則不能濟也。既不能濟，无所

利矣。

象曰：「未濟亨」，柔得中也。

以卦才言也。所以能亨者，以「柔得中」也。五以柔居尊位，居剛而應剛，得柔之中也。剛柔得中，處未濟之時，可以亨也。

「小狐汔濟」，未出中也。

據二而言也。二以剛陽居險中，將濟者也，又上應於五。險非可安之地，五有當從之理，故果於濟如小狐也。既果於濟，故有濡尾之患，未能出於險中也。

「濡其尾，无攸利」，不續終也。

其進鋭者，其退速，始雖勇於濟，不能繼續而終之，无所往而利也。

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。

雖陰陽不當位，然剛柔皆相應。當未濟而有與，若能重慎，則有可濟之理。二以汔濟，故濡尾也。卦之諸爻，皆不得位，故爲未濟。《雜卦》云：「未濟，男之窮也。」謂三陽皆失位也。斯義也，聞之成都隱者。

象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濟，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水火不交，不相濟爲用，故爲未濟。火在水上，非其處也。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，以慎處於事物，辨其所當，各居其方，謂止於其所也。

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

六以陰柔在下，處險而應四。處險則不安其居，有應則志行於上。然己既陰柔，而四非中正之才，不能援之以濟也。獸之濟水，必揭其尾，尾濡則不能濟。濡其尾，言不能濟也。不度其才力而進，終不能濟，可羞吝也。

象曰：「濡其尾」，亦不知極也。

不度其才力而進，至於濡尾，是不知之極也。

九二，曳其輪，貞吉。

在他卦，九居二爲居柔得中，无過剛之義也。於未濟，聖人深取卦象以爲戒，明事上恭順之道。未濟者，君道艱難之時也。五以柔處君位，而二乃剛陽之才，而居相應之地，當用者也。剛有陵柔之義，水有勝火之象。方艱難之時，所賴者才臣耳，尤當盡恭順之道，故戒「曳其輪」則得正而吉也。倒曳其輪，殺其勢，緩其進，戒用剛之過也。剛過，則好犯上而順不足。唐之郭子儀、李晟，當艱危未濟之時，能極其恭順，所以爲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。於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，盡君道之善；於九二則戒其恭順，盡臣道之正：盡上下之道也。

象曰：九二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

九二得正而吉者，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。

六三，未濟，征凶，利涉大川。

「未濟征凶」，謂居險无出險之用，而行則凶也。必出險而後可征。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，不足以濟，未有可濟之道、出險之用，而征，所以凶也。然未濟有可濟之道，險終有出險之理。上有剛陽之應，若能涉險而往從之，則濟矣，故「利涉大川」也。然三之陰柔，豈能出險而往？非時不可，才不能也。

象曰：「未濟征凶」，位不當也。

三征則凶者，以「位不當」也，謂陰柔不中正，无濟險之才也。若能涉險以從應，則利矣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。

九四，陽剛居大臣之位，上有虚中明順之主，又已出於險，未濟已過中矣，有可濟之

道也。濟天下之艱難，非剛健之才不能也。九雖陽而居四，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，不貞則不能濟，有悔者也。震，動之極也。古之人用力之甚者，伐鬼方也，故以爲義。力勤而遠伐，至于三年，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，必如是乃能濟也。濟天下之道，當貞固如是。四居柔，故設此戒。

象曰：「貞吉悔亡」，志行也。

如四之才與時合，而加以貞固，則能行其志，吉而悔亡。鬼方之伐，貞之至也。

六五，貞吉无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

五，文明之主，居剛而應剛，其處得中，虛其心而陽爲之輔，雖以柔居尊，處之至正至善，无不足也。既得貞正，故吉而无悔。貞，其固有，非戒也。以此而濟，无不濟也。五，文明之主，故稱其光。君子德輝之盛，而功實稱之，「有孚」也。上云「吉」，以貞也，柔而能貞，德之吉也。下云「吉」，以功也，既光而有孚，時可濟也。

象曰：「君子之光」，其暉吉也。

光盛則有暉。暉，光之散也。君子積充而光盛，至于有暉，善之至也，故重云「吉」。

上九，有孚于飲酒，无咎，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

九以剛在上，剛之極也；居明之上，明之極也。剛極而能明，則不爲躁而爲決。明能燭理，剛能斷義。居未濟之極，非得濟之位，无可濟之理，則當樂天順命而已。若否，終則有傾，時之變也。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，故止爲未濟之極。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，則可无咎。飲酒，自樂也。不樂其處，則忿躁隕穫，入於凶咎矣。若從樂而躭肆過禮，至「濡其首」，亦非能安其處也。「有孚」，自信于中也。「失是」，失其宜也。如是則於有孚爲失也。人之

處患難，知其无可奈何，而放意不反者，豈安於義命者哉？

象曰：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。

饮酒至於濡首，不知節之甚也。所以至如是，不能安義命也。能安，則不失其常矣。

伊川易傳卷之四

河南程氏經説目録

伊川經説卷之一

易説

繫辭

「天尊地卑」，尊卑之位定，而乾坤之義明矣。高卑既别，貴賤之位分矣。陽動陰静，各有其常，則剛柔判矣。事有理，一本作「萬事理也」。物有形也。事則有類，形則有群，善惡分而吉凶生矣。象見於天，形成於地，變化之跡見矣。陰陽之交相摩軋，八方之氣相推盪，雷霆以動之，風雨以潤之，日月運行，寒暑相推，而成造化之功。得乾者成男，得坤者成女。乾當始物，坤當成物。乾坤之道，易簡而已。乾始物之道易，坤成物之能簡。平易，故人易知；簡直，故人易從。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，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。親合則可以常久，成事則可以廣大。聖賢德業久大，得易簡之道也。天下之理，易簡而已。有理而後有象，「成位乎其中」也。

聖人既設卦，觀卦之象而繫之以辭，明其吉凶之理，以剛柔相推而知變化之道。吉凶之生，由失得也。悔吝者，可憂虞也。進退消長，所以成變化也。剛柔相易而成晝夜，觀晝夜，則知剛柔之道矣。三極，上中下也。極，中也，皆其時中也。三才，以物言也。三極，以位言也。六爻之動，以位爲義，乃其序也，得其序則安矣。辭所以明義，翫其辭義，則知其可樂也。觀象翫辭而能通其

意，觀象翫占而能順其時，❶動不違於天矣。

彖言卦之象，爻隨時之變，因失得而有吉凶。能如是，則得無咎。位有貴賤之分，卦兼小大之義。吉凶之道，於辭可見。以悔吝爲防，則存意於微小。震懼而得無咎者，以能悔也。卦有小大，於時之中有小大也。有小大則辭之險易殊矣，辭各隨其事也。

聖人作易，以準則天地之道。易之義，天地之道也，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」。彌，徧也。綸，理也。在事爲倫，治絲爲綸。彌綸，徧理也。徧理天地之道，而復仰觀天文，俯察地理，驗之著見之跡，故能「知幽明之故」。在理爲幽，成象爲明。「知幽明之故」，知理與物之所以然也。原，究其始；要，考其終；則可以見死生之理。聚爲精氣，散爲游魂。聚則爲物，散則爲變。觀聚散，則見「鬼神之情狀」。萬物始終，聚散而已。鬼神，造化之功也。以幽明之故，死生之理，鬼神之情狀觀之，則可以見「天地之道」。易之義，與天地之道相似，故無差違，相似，謂同也。「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，故不過。」義之所包，知也。其義周盡萬物之理，其道足以濟天下，故無過差。「旁行而不流」，旁通遠及而不流失正理。順乎理，「樂天」也。安其分，「知命」也。順理安分故無所憂。「安土」，安所止也，「敦乎仁」，存乎同也，是以「能愛」。「範圍」，俗語謂之模量。模量天地之運化而不過差，委曲成就萬物之理而無遺失，通晝夜闔闢屈伸之道而知其所以然。如此，則得天地之妙用，知道德之本源，所以見至神之妙，無有方所，而易之準道，無有形體。道者，一陰一陽也。動靜無端，陰陽無

---

❶「象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作「變」。

始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動靜相因而成變化，順繼此道，則爲善也。成之在人，則謂之性也。在衆人，則不能識。隨其所知，故仁者謂之仁，知者謂之知，百姓則由之而不知。故君子之道，人鮮克知也。運行之跡，生育之功，「顯諸仁」也。神妙無方，變化無跡，「藏諸用」也。天地不與聖人同憂，天地不宰，聖人有心也。天地無心而成化，聖人有心而無爲。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，可謂至矣。「富有」，溥博也。「日新」，無窮也。生生相續，變易而不窮也。乾始物而有象，坤成物而體備，法象著矣。推數可以知來物。通變不窮，事之理也。天下之有，不離乎陰陽。惟神也，莫知其鄉，不測其爲剛柔動靜也。

易道廣大，推遠則無窮，近言則安靜而正。天地之間，萬物之理，無有不同。乾，「靜也專」，「動也直」。專，專一。直，直易。惟其專直，故其生物之功大。坤，靜翕動闢。坤體動則開，應乾開闔而廣生萬物。「廣大」，天地之功也。「變通」，四時之運也。一陰一陽，日月之行也。乾坤易簡之功，乃至善之德也。

易之道，其至矣乎！聖人以易之道崇大其德業也。知則崇高，禮則卑下。高卑順理，合天地之道也。高卑之位設，則易在其中矣。斯理也，成之在人則爲性。成之者性也。[1]人心存乎此理之所存，乃「道義之門」也。

聖人見天下深遠之事，「賾」，深遠也，[2]

[1]「成」，原作「誠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[2]「賾深遠也」，涂刻本此句在「聖人見天下深遠之事」上。

而比擬其形容，體象其事類，故謂之象。天下之動，無窮也。必「觀其會通」。會通，綱要也。乃以「行其典禮」。典禮，法度也，物之則也。繫之辭以斷其吉凶者爻也。言天下之深遠難知也，而理之所有，不可厭也；言天下之動無窮也，而物有其方，不可紊也。擬度而設其辭，商議以察其動，「擬議以成其變化」也。變化，爻之時義；擬議，議而言之也。舉「鳴鶴在陰」以下七爻，擬議而言者也。餘爻皆然也。

有理則有氣，有氣則有數。行鬼神者，數也。數，氣之用也。「大衍之數五十」，數始於一，備於五。小衍之而成十，大衍之則爲五十。五十，數之成也。成則不動，故損一以爲用。「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」，「成變化而行鬼神」者也。變化言功，鬼神言用。

顯明於道，而見其功用之神，故可與應對萬變，可贊祐於神道矣，謂合德也。人惟順理以成功，乃贊天地之化育也。

知變化之道，則知神之所爲也。與上文相連，不合在下。❶言所以述理。「以言者尚其辭」，謂於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。「以動者尚其變」，動則變也，❷順變而動，乃合道也。制器作事當體乎象，卜筮吉凶當考其占。「受命如響」，「遂知來物」，非神乎？曰感而通，求而得，精之至也。

自「天一」至「地十」，合在「天數五地數五」上，簡編失其次也。天一生數，地六成數。才有上五者，便有下五者，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，萬物變化，鬼神之用也。

或曰：乾坤，易之門，其義難知，餘卦則

❶「下」下，涂刻本有「章」字。
❷「動」，原作「化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易知也。曰：乾坤，天地也，萬物烏有出天地之外者乎？知道者統之有宗則然也，而在卦觀之，乾坤之道簡易，故其辭平直。餘卦隨時應變，取舍無常，尤爲難知也。知乾坤之道者，以爲易則可也。

伊川經説卷之一

伊川經説卷之二

書解

《孔序》：「伏羲、神農、黄帝之書謂之《三墳》，言大道也；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之書謂之《五典》，言常道也。」又曰：「孔子討論墳典，斷自唐、虞以下。」以二《典》之言簡邃如此，其上可知。所謂大道，雖性與天道之説，固聖人所不可得而去也。如言陰陽、四時、七政、五行之道，亦必至之要語，非後代之繁衍末術也，固亦常道，聖人所不去也。使誠有所謂羲、農之書，乃後世稱述當時之事，失其義理，如許行所謂神農之言，及陰陽醫方稱黄帝之説耳。此聖人所以去之也。或疑《陰符》之類是，甚非也。此出戰國權變之術，竊窺機要，以爲變詐之用，豈上古至淳之道邪？又《五典》既皆常道，去其三，何也？蓋古雖已有文字，而制立法度，爲治有迹，得以紀載，有史官之職以志其事，自堯始。其八卦之説，謂之《八索》，前世説《易》之書也。《易》本八卦，故以八名。夫子贊《易》道以黜去是書，所謂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」。舊書之過可見也，芟夷繁亂，剪截浮辭，舉其宏綱，撮其機要。人或疑前代之書，聖人必無所删改，此亦不然。若上古聖人之世，史官固當其人，其辭必盡善。若後世之史，未必盡當，其辭未必盡善。設如其書足以垂範，不可去之，而其或有害義，聖人不得不有芟除更易也。其不可更易者，其事耳，未必須曾删改。但辭苟有害，有可删改之理耳。或疑「血流漂杵」之

辭何不改，此乃非害義理之辭也。《堯典》爲《虞書》，蓋虞史所修；《舜典》已下，皆當爲《夏書》。故《左氏傳》引《大禹》、《臯陶謨》、《益稷》等，皆謂之《夏書》也。若以其虞時事當爲《虞書》，則《堯典》當爲《唐書》也。大抵皆是後世史所修。典，典則也。上古時淳朴，因時爲治，未立法度典制。至堯而始著治迹，立政有綱，制事有法，故其治可紀，所以有書而稱典也。楊子曰：「法始乎伏羲，成乎堯。」蓋伏羲始畫卦，造書契，開其端矣。至堯而與世立則，著其典常，成其治道，故云成也。《書序》，夫子所爲，逐篇序其作之之意也。

堯典❶

昔在帝堯，聰明文思，光宅天下，將遜于位，讓于虞舜，作《堯典》。

「昔在」文連下文。「光宅天下」已下，❷若與上文相連，則文勢當云在昔也。聽廣曰聰，視遠曰明，堯之神智所知所照，洞徹無不流通，故謂之「聰明」。文，文章也，謂倫理明順成文也。思，謀慮意思也，謂其含蓄。言堯之神智聰明，而其動作施爲，有條理文章，其發謀措事，意思深遠。以此聰明文思，臨治天下，故其道光顯，故云「光宅」，光顯居天下也。既老而將遜避帝位，因禪讓於虞舜，故史官作此《堯典》之書，以載其事。此夫子之序，舉一篇所紀之大要也。

《堯典》此題書之目也。曰若稽古帝堯。

史氏追紀前世之事，若考古之帝堯，其

❶ 此題原無，據本書體例補。
❷ 「下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事「云放勳」以下是也。「堯典」字爲題，下加「曰」者，謂堯典之辭曰也。若，發語辭，如《書》中「王若曰」之類也。古史之體如此。下若稽古帝舜、大禹、臯陶，皆謂考古之某人，其事如此也。

「曰放勳」，功迹之著也。放，依也。上古淳朴，隨事爲治，未立法度，至堯始明治道，因事立法，著爲典常。其施政制事，皆依循法則，著見功迹，可爲典常也。不惟聖人隨事之宜，亦憂患後世而有作也。「放勳」上更加「曰」字者，稽古之帝堯，其事曰如此也。古史之體，發論之辭也。前儒見「云放勳」，遂以爲堯之名，因而又以「重華」、「文命」爲舜、禹之名。若以其文同，則亦當以「允迪」爲臯陶之名，而獨不謂之名者。故或稱堯，或稱放勳，互稱之。如孟子曰堯事，❶而傳録誤作放勳。亦如傳記中言仲尼，或作夫子，或作孔子之類，但舉其人耳，誤不足怪也。

「欽明文思安安」，以此四德行放勳之事。欽，敬慎；明，聰明；文，文章；思，謀慮。有此四者，故其所爲，能得義理之至當。上「安」其所處也；下「安」得其理也；謂其所爲放勳之事，皆安於義理之安。王介甫云：「理之所可安者，聖人安而行之。」

《序》言堯德，故云「聰明文思」；此言其立事，故云「欽明文思」，施各有所宜也。立事則欽慎爲大，舉德則聰明爲先，各因其宜。單言明則包聰。

「允恭克讓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」既言其有「欽明文思」之德，故所以能立事成勳，安於義理之安；又言其「允恭克讓」，所以

❶「曰」，涂刻本作「言」。

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」。允，當也。前儒訓信，信然乃當也，其實一義。恭謂欽順。❶克，能也，禹曰「朕德罔克」是也。讓謂謙讓，不有其功之謂也。言堯其所爲至當，而能欽慎；其才至能，而不自有其能。夫常人之情，自處既當，則無所顧慮，有能則自居其功。惟聖人至公無我，故雖功高天下而不自有，無所累於心。蓋一介存於心，乃私心也，則有矜滿之氣矣。故舜稱禹功能，天下莫與争而不矜伐，乃聖人之心也。故堯、舜允而恭，克而讓。夫雖允雖克，足以立事成功而已，未足以光被四表而格上下也；必事當於彼，而欽慎於此，能高於己而讓弗自有，此天下所以感悦信服也。孟子曰：「以善服人者，未有能服人者也。」聖人與常人異。人知允當不可矜也，則爲恭巽；知能之不可眩也，則是謙讓，必悦而誠服也。然作爲於中而假之於外，欲常其德且難矣，况足以感人乎？孟子曰：「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。」聖人之公心，如天地之造化，生養萬物，而孰尸其功？故應物而允於彼。復何存於此也？故不害欽慎之神能。亦由乎理而已，故無居有之私。天下見其至當而恭，能高而讓，所以中心悦而誠服也。蓋一出於公誠而已。惟其志至誠，故能光顯及於四遠。先儒訓光作充。光輝照耀乃充塞也，其實一義。天下咸服其德，則是其德充塞，至於天地也。

「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。」前言堯之德，此言堯之治。其事有次序，始於明俊德。俊德，俊賢之德也，堯能辨明而擇任之也。帝王之道也，以擇任賢俊爲

❶「順」，涂刻本作「慎」。

本，得人而後與之同治天下。天下之治，由身及家而治，故始於以睦九族也。注云：「或疑親睦九族，豈待任俊德乎？」蓋言得賢俊而爲治，治之始，自睦九族爲先，故以次序言之也。以王者親睦九族之道，豈不賴賢俊之謀乎？

九族既已親睦，以至於平治章明。百姓，庶民也。前云「明俊德」，既明而用之，則任之之道包在其中矣，故便及庶民。王國百姓既已昭明倫理而順治矣，則至於四方萬國，皆協同和從。天下黎庶於是變惡從善，化成善俗而時雍。

「乃命羲、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」前言堯之治始於「明俊德」，而後由「睦九族」以至「和萬邦，變時雍」。此復言其立政綱紀，分正百官之職，以成庶績，而事之最大最先，在推測天道，明曆象，欽若時令以授人也。天下萬事無不本於此，故最先詳載其事。聖人治天下之道，惟此二端而已。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，治之道也。建立治綱，分正百職，順天時以制事，至於創制立度，盡天下之事者，治之法也。作《典》者述堯之治，盡於此矣。自「堯曰疇咨」已下，皆紀其事，以明堯之聖耳。

自上古之時，固已迎日推策矣，堯復考星以正四時，其法明而易準，乃命羲、和，使敬順天時。曆，以象日月星辰之行次。《疏》云：「遞中之星，日月所會之辰，定四時節候，以班隨時之政，授人時也。」又分命羲、和二氏，❶仲叔各主一時。分命羲仲居東方之官，主春時之政。嵎夷，東方之名。東方，陽之所生出，歲所起也，故云暘谷。主敬導出

❶「氏」，原作「叔」，據陳刻本、涂刻本改。

日之政，猶春氣之生，舉歲首之事，平均次序，東作耕播之事。又察晝夜之中，鳥宿之見，以正仲春之候，使無差天時。當是時，民析散處田野耕作，鳥獸則交接孕育。上方察正其時，舉其時政，又言民物皆隨天時而然也。

羲氏主二時，又重命羲叔居南方之官，主夏時之政教。孔云：訛，化也。《釋文》言，平序南方化育之事，凡順夏時所施政教也。「厥民因」，謂春時播種在田，民因就居於野，收斂而後耕播也。

「寅餞納日。」西，日入之方。秋，收成之時。敬隨時變，終歲之事。夷，平也。秋稼將熟，歲功將畢，民獲卒歲之食，心力平夷安舒也。毨，澤好也。

北方曰「朔方」者，朔，初也，陽生於子，謂陽初始生之方也。幽都，幽陰之處也。上云「朔方」，止言北方也，故須復云「曰幽都」。居北方之官，主順隆陰之候，布冬時之政也。平，均也。在，察也。平察終卒而反始所當更易之事也。冬，一歲之事既終，則平察改歲當更之事也。既成今歲之終，又慮來歲之始。如彼北方，終其陰而復始其陽，故云「朔易」。或以爲朔，初也，平在其來歲初始變易之事耳，如此則不能包，見其冬今歲之初也。或又以爲來歲更易之事，自是春官所職，此亦不然。古者功作之事，皆於冬月閑隙之際，如修完室廬墻垣之類，非今歲之用，皆爲來歲計耳。皆是一歲之事既終，則復慮其始也。若蓄種實，修耒耜，備器用，不可俟來春農事既興，而春官遽爲之也。

咨，《釋詁》云：嗟也，告與語之辭。

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」，其法至堯而精密詳具，故舉其法以勑羲、和使職之。古之時

分職，主察天運以正四時，遂居其方之官，主其時之政。在堯謂之四岳，於周乃卿之任，統天下之治者也。後世學其法者，不知其道，故以星曆爲工技之事，而與政分矣。

「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。」自「乃命羲、和」以下，言堯設官分職，立正綱紀，以成天下之務。首舉其大者，是察天道，正四時，順時行政，使人遂其生養之道，此大本也。萬事無不本於此。天下之事無不順天時法陰陽者，律度量衡皆出於此，故首舉而詳載之。其他數事，❶無不備言，故統云「允釐百工」，言百工之職各分命之也。各授其任，使行其治，是信使治也。允釐，信治也。百工各信治其職，故庶工皆和。史載堯治天下之治，❷盡於此矣。「庶績咸熙」，治之成也。自「放勳」至「格于上下」，堯之德也。自「克明俊德」至「於變時雍」，堯治天下之道也。自「乃命羲、和」至「庶績咸熙」，堯立治之法也。自「帝曰疇咨」已下至篇終，言堯之聖明能知人也。

「帝曰疇咨若時登庸。」咨嗟，告與語之發辭。問：誰乎能順於是者？將登庸之。順是，謂順我之治也。辭不與前相連。此堯老將遜帝位，博求賢聖之意。故放齊對以「胤子朱啓明」，朱本不害，故云明，發而明通矣。又訪問：誰能若順我事？此又别一時求人之事也。「方鳩僝功」，言方集其功。「静言庸違」，王介甫云静則能言，用則違其言。「象恭滔天」，言其外貌恭而中心懷藏姦僞，滔天莫測。○蕩蕩乎，平漫之狀；「懷山襄陵」，故蕩蕩然也。

吁，疑歎之辭。方，不順也。命，正理

❶「數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作「庶」。
❷「之治」，涂刻本作「之事」。

也。謂其不循順正理，而毁圮族類，傾陷忌克之人也。「汝能庸命遜朕位」，汝能用命，由正理也，其順行帝位之事。

「明明揚側陋」，使顯揚側陋之賢。

四岳，堯之輔臣，固賢者也。堯將禪帝位，固宜先四岳，不能當，復使之明揚在下之可當者，宜其得聖人也。後世多疑以爲岳可授，則盍授之？不可授，則何命之也？夫將以天下之公器授人，堯其宜獨爲之乎？故先命之大臣百官，以至天下，有聖過於己者，必見推矣。遞相推讓，卒當得最賢者矣。事之次序，理自當然。

「瞽子父頑。」岳曰：所謂瞽叟之子也，其父頑，母嚚，象傲。烝，進也。《釋詁》云：蒸蒸，勉益漸進之義。其愚惡難化，故漸益進之使治，不至於姦凶之罪。自「帝曰疇咨若時登庸」已下，載帝堯求人之事，所以明其聖能知人也。親愛之至莫如朱，知其惡而弗授。共工之能言，象恭，鯀之才智，天下之大姦佞也，能隱其惡而任其職。克朝之賢如四岳，❶且弗能辨而稱其才，况百官諸侯下民乎？是舉世莫不賢之也。堯獨聞舉而吁，既而共工卒以惡誅，鯀績弗成。舜居微陋，其德始升聞，師舉則俞其言，遂授之位，非大聖獨見，其能然乎？其曰「我其試哉」，將試觀其聖德，暴之天下也。故女之以二女，命之尊位，使之慎徽五典，時叙百揆，固非未能信而試之也。或曰：共工、鯀之徒，堯既知其惡矣，何不去也？曰：彼所謂大姦者，知惡之不可行也，則能隱其惡，立堯之朝，以助堯之治，何因而去之也？及將舉而進之，則堯知其不可，蓋用過其分，則其惡必見。如

❶「克」，涂刻本作「當」。

王莽、司馬懿，若使終身居卿大夫之位，必不起篡逆之謀，而終身爲才能之臣矣。鯀居堯朝，雖藏方命圮族之心，飾善以取容，故舉朝莫知其惡，是其惡未嘗行也，及居治水之任，則其惡自顯矣。蓋治水，天下之大任也，非其至公之心，❶能舍己從人，盡天下之議，則不能成其功。豈方命圮族者所能乎？故其惡顯，而舜得以誅之矣。共工、驩兜之徒，皆凶惡之人也。及舜登庸之始，側陋之人顧居其上，又將使之臣之，此凶亂之人所以不能堪也，故其惡顯，而舜得以誅之。如管、蔡在武王之世，何由作亂？當成王少，周公攝政，乘其事會，有以發其凶慝之心也。或曰：堯知鯀不可大任，何爲使之？曰：舜、禹未顯。舜登庸時，始三十矣，禹幼可知。當時之人，才智無出其右者，是以四岳舉之也。雖九年而功不成，然其所治，固非他人所及也。惟其功有叙，故其自任益强，咈戾圮類益甚，公議隔而人心離矣，是以惡益顯而功卒不可成也，故誅之。當其大臣舉之，天下賢之，又其才力實過於人，堯安得不任也？若其時朝廷大臣才智有過鯀者，則堯亦不任之矣。

舜典

《舜典》，夏時所作。篇末載舜死，夏時所作可知。故史爲追紀之辭，與《堯典》同。

虞舜側微，側陋微賤。「重華協于帝」，盛德光華，與堯相襲，協宜于帝位，言以聖繼聖，宜於天下也，故云「重華協于帝」。此句總言舜事，曰若考古之帝舜，重華協于帝。

❶「其」，涂刻本作「具」。

自「濬哲文明」已下，重叙其德也。如《堯典》統言「欽明文思安安」已，復云「允恭克讓」以下事，重叙其德也。

「濬、哲、文、明，温、恭、允、塞」，八事。濬，淵弘。哲，睿智。文，文章。明，聰明。温，粹和。恭，恭敬。允，信當。去聲。塞，充實。八者以形容其聖德。凡稱聖人，取其德美之焕發者而稱之，繫其人所取，不必同也。如稱堯則曰「欽明文思安安」，稱仲尼則曰「温良恭儉讓」，要之皆聖人之德美，稱之足以見其聖人耳。譬夫言玉之美者，或美其色之温潤，或稱其聲之清越，或取其堅貞，或美其精粹，要之舉一則足以知其實矣。隨人之所稱，足以見其美則可也。

「玄德聲聞。」玄，幽遠之稱。穹玄是也。舜潛德幽遠之中，又其德深遠，故云玄德也。

「慎徽五典，五典克從。」堯既命之以位，而舜敬美其五常之教。五典謂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别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也。五者人倫也，言長幼則兄弟尊卑備矣，言朋友則鄉黨賓客備矣。孔氏謂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，烏能盡人倫哉？夫婦，人倫之本，夫婦正而後父子親，而遺之可乎？孟子云：「堯使契爲司徒，教以人倫。」五者人倫大典，豈舜有以易之乎？五典克從，則《左氏》所謂無違教也。

「納于百揆」，謂進置之于揆度百事之任，而其所揆裁處也。皆時叙。順成也。

「賓于四門，四門穆穆。」賓，禮接也。門，内外之限也。京師爲内，則四方皆外也。中國爲内，則夷狄爲外也。穆穆，和正之貌。舜禮待四方，而諸侯協和，四夷懷來，皆從其綏化也。

「納于大麓，烈風雷雨弗迷。」進置之大

麓之任，謂總領庶政也。麓，山阜，草木百物所聚也，訓猶聚也，故孔子云録也。録亦總聚之義。前云「納于百揆」，又云「納于大麓」，何也？曰：百揆，揆度百事謀議之任也。大麓，總録庶政、統領百職事之任也。非是歷遷數職也，各舉其事言耳。云使之敬美五典則克從，使之揆事則時叙，使之賓懷四方則穆穆，使之總庶政則陰陽和。或曰：《序》云「歷試諸難」，安知非居數職也？曰：謂歷試如上諸難事耳，非歷居數官也。堯得舜則置之上位，自五典而下，皆非一司之事也。大麓者，總録庶政之稱，故極其全功而言，不可止舉一事也。

庶績咸熙，黎民雍和，陰陽順序，風雨時若，無烈風雷雨之愆錯逆亂也。或曰：不止言風雨弗迷，而云烈風，何也？既曰烈風矣，又曰弗迷，辭似不順。曰：謂無烈風雷雨之迷錯也。風，無時之物，故必言烈，乃見迷。若雷雨必順時，若當暘而降，冬發夏不震，則不必迅暴然後爲迷，所以獨風言烈也。

「詢事考言，乃言底可績。」詢謀汝所行之事，以考汝之前言，皆可致功實也。聞其言，則堯知其聖矣；見於事，至於三年，而後天下知其聖也。

「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」在，察也。既受終，則察七政之度，不愆忒否，以觀天意，蓋聖人欽若昊天之道也。天意既順，於是遂類上帝，禋六宗，望山川，徧群神，告其受命攝治也。六宗，三昭三穆也。先已受終文祖矣，故止禋六廟也，堯之六廟。或曰：舜既受終，始占天意，何也？如七政有愆，則如之何？曰：未受終，則天意何緣而有順逆？理必受而後有察也。如其有變，則天時不順，遜避而已，何疑焉？人苟誠焉，則

感於天地，通於神明，豈有二聖授受之際，而有天意不順者乎？注云：或以爲既受終，則欽若昊天，乃所當先，故考齊七政，非謂察己之意合天否也。此則不然。自堯之欽若命官，乃舜納于大麓，其見之政久矣，既受命而君，固宜察天意也。

「肆類于上帝。」肆，遂也，猶後之屬文者言「於是」也。

自「上日受終」，而類上帝，禋六宗，至徧群神，輯斂五瑞，徵五等諸侯也。至月終則四方諸侯至矣，遠近不同，來有先後，故曰日見之，不如他朝會之同期於一日也。蓋欲以少接之，則得盡其詢，察禮意也。既見，則頒還其瑞玉。自「歲二月」已下，言巡狩之事，非是當年二月便往，亦非一歲之中，偏歷五岳也。所至協正時日，同其度量，正五等諸侯之秩序，制度之等差，是修五禮也。五等之制，古有之矣，防其亂，故巡狩所至，必修明也。正其五等制度，并其君臣所執珪幣，皆使合理也。

「如五器，卒乃復」者，諸侯尊而贄重，故已覲則復還其玉，餘則否，所以禮答列辟也。五器即五瑞，以其物言則玉，以其寶言則瑞，以成形言則器。

「歸格于藝祖，用特。」歸格，告至於祖廟也，此記禮也。止言祖廟舉尊耳，實皆告也。如告朔大廟，亦不止告祖也。四時之祭，則各有牲。如告朔告至之類，非祭也，共用一牲而已，故云用特。若受終而禋，則是祭也。雖古禮不可詳知，恐薦新之類，亦止就廟耳。惟時祭設主，則各就其室，非祭不必設主也。

每五載一巡狩，則一方之諸侯朝于岳下，故云「四朝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」。巡狩，非能偏至諸國也，至方岳，則覲

見一方之君，使各進陳其爲治之説，其言之善者則從之，而明考其功，有其功則賜車服，以旌其功也。注曰：民功曰庸，其言善則考而褒之，其言不善則固有以告飭之矣。

「肇十有二州。」上古九州，治水之後，禹别正其九州之封界，舜始分爲十二州，在洪水既平之後。此歷叙舜事，故肇十二州在四罪之前，言殛鯀在説用刑之中，非是先分十二州而後殛鯀也。《禹貢》云别九州者，洪水治平而定九州之域，在後始分十二州。

「封十有二山。」《孔傳》云：封，大也。必非以人力增大其山使大也，蓋表其山爲一州之鎮耳。

「象以典刑」，象罪之輕重，立爲常刑。「鞭作官刑」，治官之刑也，小過不用正刑。「朴作教刑」，凡教皆用，不必指在學校。「流宥五刑」，情之有宜矜貸，則流於遠以寬宥其刑。五刑分其遠近。「眚災肆赦，怙終賊刑。」眚，過也，謂過失入於罪者。災，害也，謂非人所致而至者。肆，緩也，今語有縱肆寬緩之義。赦，除釋之也。眚者肆之，災者赦之也。雖罪非固犯，失由於人，故必致法，矜其情而緩之耳。災非由人，宜加恤也，故直赦之。怙恃其惡，與終固其非者，凶惡之民也，故殘害之以刑，使不得爲人害也，是賊刑也。上云皆舜之制刑立法如此。「欽哉欽哉，惟刑之恤哉！」史官既載舜制刑之法，而重明舜意云：舜之於刑，欽哉！欽哉！惟刑之爲憂恤哉！言其敬慎哀矜之至也。注云：説者皆以爲舜語，非也。

「流共工於幽州，放驩兜於崇山，竄三苗於三危，殛鯀於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」史官載述舜之制刑，因叙其所用刑也。四罪蓋肇十有二州之前。大抵流放，統謂之流，故

曰「流宥五刑」，而於流之中有輕重之稱。流者，去遠之也，如水流去。放者，屏斥之。竄者，投置之。以罪之輕重、地之善惡遠邇爲差。殛則誅死之也。四者，自輕及重而言。殛鯀必於羽山者，非時適在彼，則惡之彰著，或敗功害事於彼耳。

「百姓如喪考妣。」百姓，庶民也。言庶民，則君子可知矣。正月元日，舜格于文祖，三年喪畢，而朝廷公卿天下諸侯皆請舜正位，故復至文祖之廟，以告見焉。孟子云其避丹朱之事，蓋喪畢而不自有之，畏避也。朝廷諸侯請之，是天下從之也。推其事而言耳，故史官不載其事。或曰：舜往避於南河之南，迹之顯者，《書》不云，何也？曰：《書》之紀事，不如後史之繁悉也。若五載一巡狩，則舜之在位，其所往多矣，皆不記也。

改正武成

武王伐殷，往歸獸，識其政事，作《武成》。《武成》：「惟一月壬辰，旁死魄，越翼日癸巳，王朝步自周，于征伐商。底商之罪，告于皇天后土，所過名山大川曰：惟有道曾孫周王發，將有大正于商。今商王受無道，暴殄天物，害虐烝民，爲天下逋逃主，萃淵藪。予小子既獲仁人，敢祗承上帝，以遏亂略。華夏蠻貊，罔不率俾，恭天成命。惟爾有神，尚克相予，以濟兆民，無作神羞！既戊午，師逾孟津。癸亥，陳于商郊，俟天休命。甲子昧爽，受率其旅若林，會于牧野。罔有敵于我師，前徒倒戈，攻于後以北，血流漂杵。一戎衣，天下大定。釋箕子囚，封比干墓，式商容閭。散鹿臺之財，發鉅橋之粟，

大賚于四海，而萬姓悦服。厥四月哉生明，王來自商，至于豐，乃偃武修文，歸馬于華山之陽，放牛于桃林之野，示天下咸服。丁未，祀于周廟，邦甸侯衛駿奔走，執豆籩。越三日，庚戌，柴望，大告武成。既生魄，庶邦冢君暨百工，受命于周。王若曰：嗚呼群后！惟先王建邦啓土，公劉克篤前烈，至于太王，肇基王迹，王季其勤王家。我文考文王，克成厥勳，誕膺天命，以撫方夏。大邦畏其力，小邦懷其德。惟九年，大統未集，予小子其承厥志，肆予東征，綏厥士女。惟其士女，篚厥玄黄，昭我周王。天休震動，用附我大邑周，乃反商政。政由舊，列爵惟五，分土惟三，建官惟賢，位事惟能。重民五教，惟食喪祭。惇信明義，崇德報功。垂拱而天下治。」

伊川經説卷之二

伊川經説卷之三

詩　解

世傳胡氏本，辭多不同，疑後人删潤，今悉從舊本也。

周南　關雎

《詩》者，言之述也。言之不足而長言之，咏歌之，所由興也。其發於誠感之深，至於不知手之舞，足之蹈，故其入於人也亦深，至可以動天地，感鬼神。虞之君臣，迭相賡和，始見於《書》。夏、商之世，雖有作者，其傳鮮矣。至周而世益文，人之怨樂，必形於言；政之善惡，必見刺美。至夫子之時，所傳者多矣。夫子删之，得三百篇，皆止於禮義，可以垂世立教，故曰「興於《詩》」，又曰「誦《詩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，雖多亦奚以爲？」古之人，幼而聞歌誦之聲，長而識刺美之意，古人之學，由《詩》而興。後世老師宿儒，尚不知《詩》義，後學豈能興起也？世之能誦三百篇者多矣，果能達政專對乎？是後之人未嘗知《詩》也。夫子慮後世之不知《詩》也，故序《關雎》以示之。學《詩》而不求《序》，猶欲入室而不由户也。天下之治，正家爲先。天下之家正，則天下治矣。二《南》，正家之道也，陳后妃夫人大夫妻之德，推之士庶人之家，一也。故使邦國至於鄉黨皆用之，自朝廷至於委巷，莫不謳吟諷誦，所以風化天下。如《小雅·鹿鳴》而下，各於其事而用之也。爲此《詩》者，其周公乎？古之人由是道者，文王

也，故以當時之《詩》繫其後。其化之之成，至如一作「於」。❶《麟趾》、《騶虞》，乃其應也。天下之治，由兹而始；天下之俗，由此而成。風之正也。自《衛》而下，王道衰，禮義廢，今正風者無幾矣。其刺上，至指訐其惡，豈復有譎諫之義也？蓋發於人情怨憤，聖人取其歸止於禮義而已。惟《雅》亦然，所美者正也，所刺者變也，規誨者漸失而未至於刺也。爲《詩》之義有六：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。風以動之，上之化下，下之風上，凡所刺美皆是也。賦者，詠述其事，「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」是也。比者，以物相比，「狼跋其胡，載疐其尾」。公孫碩膚，赤舄几几」是也。興者，興起其義，「采采卷耳，不盈傾筐。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」是也。雅者，陳其正理，「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，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」，是也。頌者，稱美其事，「假樂君子，顯顯令德，宜民宜人，受禄于天」，是也。學《詩》而不分六義，豈知《詩》之體也？《詩》之别有四：曰《風》，曰《小雅》，曰《大雅》，曰《頌》。言一國之事，謂之《風》；言天下之事，謂之《雅》，事有大小，《雅》亦分焉；稱美盛德與告其成功，謂之《頌》。有是四端，所謂四始也。《詩》不出此四者，故曰《詩》之至也。得失之迹，刺美之義，則國史明之矣。史氏得《詩》，必載其事，然後其義可知，今《小序》之首是也，其下則説《詩》者之辭也。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《周南》，化自周而南也。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之德，諸侯之風，國君而下，正家之道，先王之所以教天下也，故繫之《召南》，化自召而南也。今本「南」字皆誤作「公」。召伯爲

❶ 「一作於」，原爲大字，據涂刻本改爲小字。

諸侯長，故諸侯之風主之於《召南》。二《南》者，正家之道，王化之所由興也。故《關雎》之義，樂得淑女，以爲后妃，配君子也。其所憂思，在於進賢淑，非説於色也。哀窈窕，思之切也，切於思賢才，而不在於淫色，無傷善之心也，是則《關雎》之義也。

漢廣

《漢廣》言漢之廣大，猶云江永也。本言文王之道，南被江、漢之域，因取漢水爲興。水之爲限，不可踰也，以興禮義之爲閑，不可犯也。南國被文王之化，家齊俗厚，婦人知守禮義。既以禮義爲防，則非僻之思自絶，雖有以非禮求之者，亦不可得而犯也，不可得而犯，則不思犯矣。夫人之休於木下，必攀枝跛倚，喬木不可攀及也，故人絶欲休之思，興女有高潔之行，非禮者自無求之之思也。重稱漢水之廣，不可思游泳以濟；江之長永，不可思方而渡也。江大於漢，雖方尚不可，濟難於泳矣，興以禮自閑不可侵凌也。女之游者，謂曠僻獨行可動之地，異乎閨門之内，姆傅之側也。錯薪翹翹然，必擇其端直者刈之，如是之女，豈所不願得哉？之子者，若得之以歸，則「言秣其馬」矣，情切之意。惟其禮法之限，不可得也。不止無非禮之私思，又知其端直之美而願慕之也。

汝墳

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天下之家齊俗厚，婦人皆由禮義，王道成矣。古之人有是道，使天下蒙是化者，文王是也，故以文王之詩附於《周南》之末。又周家風天下，正身齊家之

道，貽謀自於文王，故其功皆推本而歸焉。《漢廣》，婦人之能安於禮義也；《汝墳》，則又能勉其君子以正也。君子從役於外，婦人爲樵薪之事，思念君子之勤勞，如久饑也。調作輖，重也。二章，自勉之意。伐肄，見踰年矣，言將見君子不遠棄我也。三章，勉君子以正，言其勤勞，猶魴魚之赬尾，蓋王室暴政如焚焰，雖則如是，文王之德如父母，望之甚邇，被文王之德化，忘其勞苦也。

麟之趾

《關雎》而下，齊家之道備矣，故以《麟趾》言其應。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其應如此，天下無犯非禮也。自「衰世公子」已下，《序》之誤也。以《詩》有「公子」字，故誤耳。「麟趾之時」，麟趾不成辭，❶言之時，謬矣。《關雎》始於衽席，及於子孫，至於宗族，以被天下，故自近而言之。麟取其仁厚，趾、角、定，皆於麟取之，皆有仁厚之象也。趾不踐生草，定之狀必有異常物，角端有肉，公子之仁厚如是也。既言之，又歎美之，曰「吁嗟麟兮」！

召南　江有汜

此亦文王時《詩》，因附於此。其嫡不使備媵妾之數，以侍君也。汜，水之分；渚，水之岐；沱，水之別。歸，謂從君子也，美人君當使妾媵均承其澤，故以歸言，非謂是嫁來之歸也。汜，分之小；洲，渚之岐，則大矣。沱之爲言，別也，幾相類矣。言水之分流，興夫人之不專君子。前二章止言嫡不由是道，

❶「麟趾」，涂刻本在下句「言之時」上。

其後自悔；卒章則言不過我而無怨，笑歌順命，蓋言其所以致嫡之自悔也。處，得其所處也。過，及也。笑，喜樂而已。歌之，發於中也。

谷風❶

習習，和風。陰陽交和，則感陰而成雨。其感也陰，其成也雨。夫婦之道同，黽勉和同，不宜有怨怒也。蓋和則夫婦之道成而家室正，如陰陽和而成雨。采葑菲者，以其有下體也。無以，以也。夫婦之道，貴其有終。德音，好音也。當期好音無違，至於偕老，承上章意。我行道而遲遲者，中心念其有違乎此也。不遠伊邇，謂此道不遠而邇，何莫置我當其分乎？送，置也。畿，分也。所以疆畿者，所畫之界分耳。荼，至苦也，乃以爲甘。新昏，非禮之至也，反好之如弟。涇濁而渭清，今涇反以渭爲濁。湜湜，清貌。視於淺處則見清，彼以爲濁，而其沚自湜湜，以言其惑而不得其正也。愛其新昏，而反不以我爲屑也。梁、笱，喻已所治家事，惜爲其毀敗。梁，所以壅蔽，使毋撤而逝之。笱，所以在魚，❷使毋發而去之。我身之所爲，且不能省閱，暇惜我既去之後乎？「就其深矣」已下，陳其躬所爲治家勤勞之事，隨事盡其心力而爲之，深則方舟，淺則泳游，不可計其有與亡也，强勉求爲之耳。不特如是治其家而已，又周睦其鄰里鄉黨，莫不盡其道。我所爲者如是，不能心知念我，而反以我爲讐惡。慉，心所畜也。惟其心既阻絶我之善，故雖

❶「谷風」上，涂刻本有「邶」字。
❷「在」，涂刻本作「取」。

勤勞如是，而不見取，如賈之不售。凡人所以憎而不知其善，由心阻絕其善也。昔惟恐養生之道窮困，及爾至於顛覆，今既遂其生既饒息矣，乃比我於毒。所以蓄藏美物者，以禦冬爲卒歲之備也，今乃止以我禦窮困之時，終乃見棄。肄，習也。貽我以武暴憤怨，習而爲常矣。塈，息也。不念昔之安息於我室家，心所歸息也。

簡兮

賢才之人，可以爲王臣，而簡擇取之，方將使之爲萬舞。「日之方中」，明朗之時，又在前列而處上，見之宜可辨，而不能知之也。碩德之人，俁俁然心廣體胖，在公庭爲萬舞也。次章又言其才藝之美。「有力如虎」，才武也。「執轡如組」，藝也。言其藝如此，非在公庭見之也。左執籥而右秉翟，言其能之備，羽籥二事皆能之也。其顔色如渥丹然，必言其顔色之充美者，以其在前，易見其才藝容色如是，而公錫之以爵而已，勞賤者之道也。榛之在山，苓之在隰，乃其宜也。賢者宜在王朝也。「云誰之思？」思彼王國之賢者，言彼美德之人，爲王朝之臣，乃得其所也。言之，所以歎此之不得其所也。或云美人蓋謂衛之賢者，文意不然。

北風

《序》云「並爲威虐」，謂君臣上下皆然。四時之風，春而自東，則生物也；夏而自南，則養物也；秋而自西，則成物也；冬而自北，則殺物也。以北風之殺害於物，故以興虐政。《詩·序》謂「百姓不親」，「相攜持而

去」，乃述當時之事。然考《詩》之辭，乃君子見幾而作，相招無及於禍患者也。風既涼冷，必將至於雨雪，既尚威虐，必將殘暴於人也。以恩惠相好，則攜持而去耳。虛，寬貌。徐，緩也，雍容之狀。亟，急也。只且，辭也。言尚可寬容虛徐乎？既急也哉！涼，氣。喈，聲。雱、霏，皆雨散之狀。行，去也。歸，擇所安而往也。同車，亦偕行耳。但卒章辭意益迫切。同車，已有駕之意。莫赤者匪狐乎？莫黑者匪烏乎？以其色，則知其物矣，豈難辨哉？觀其爲政之道，則知暴虐禍難將及於人矣。君子全身遠害，惟恐去之不速，故其辭迫切，「其虛其邪，既亟只且」是也。

君子偕老❶

其德之深厚，「如山如河」，乃稱象德之服。服章之設，象其德位之宜，德尊位隆，乃稱盛服。今「子之不淑」，奈何？一章言人君之德，服飾之盛宜如是，而奈何反不稱。次章又言服章容貌之美，與德相稱，則可尊仰，故云胡然而仰之如天乎，胡然而尊之爲君乎？帝，君也。帝言以其有德也。三章重陳衣服德容之美，誠如此之人，乃是邦人之媛也。媛，美德之女。

定之方中

美建國之得其時制。一章言建國之事，次章言相土地之初，屬文之勢然也。今文首言其事，然後原其初者多矣。既度其可，然後卜以決之。卜洛亦然，古人之爲皆是也。

❶「君子」上，涂刻本有「鄘」字。

人謀臧，則龜筮從矣。卒章序其勤勞，以致殷富。塞，當也。淵，深也。當其深，所以成其富盛。

蝃　蝀

言奔則女就男。衛國化文王之道，淫奔人知恥而惡絶之，詩人道是意，以風止其事。蝃蝀，陰陽氣之交，映日而見，故朝西而暮東。在東者，陰方之氣就交於陽也，猶《易》之「自我西郊」。夫陽唱陰和，男行女隨，乃理之正。今陰來交陽，人所醜惡，故莫敢指之。今世俗不以手指者，因《詩》之言。女子之義，從於人也，必待父母之命，兄弟之議，媒妁之言，男先下之，然後從焉。不由是而奔就於男者，猶蝃蝀之東，故以興焉。人所醜而不敢指視也，奈何女子之行，而違背父母兄弟乎？違謂違背不由其命而奔也。朝隮升於西者，乃陽方之氣來交於陰，則理之順，故和而爲雨。崇朝，不日之義。奈何女子反遠其父母兄弟乎？如是之人無他也，懷男女之欲耳。婚姻，男女之交也。人雖有欲，當有信而知義，故言其大無信，不知命，爲可惡也。苟惟欲之從，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。女子以不自失爲信，所謂貞信之教。違背其父母，可謂無信矣。命，正理也。以道制欲則順命，言此所以風也。

相　鼠

相鼠之爲物，貪而畏人，舉止驚攫，無體態，故以興人之無禮儀。視鼠之有皮革以成其身，有牙以完其形，具形體以成物，而動作如此，猶有人之形質，而無禮儀容

止，不若死也。

干旄

卿大夫公子多好善者，賢者受其禮意之厚，當以善道告之，《詩》推其意，知樂告也。干旄，注旄干首，九旗皆然。九旗之物，所建各不同。若王建太常，諸侯建旗，而來就浚之郊，禮下賢者。素絲，束帛也，謂以束帛乘馬，行禮於賢者。彼姝美之人，謂有美德者，受其禮意如是，當何以畀之？知其必告以善道也。紕，疎布之狀。組，錯密之狀。祝，疑爲竺，厚積之意。馬四至於五六，馬帛之益多，見其禮之益加也。始畀之，畀，與也，謂答之；中與之，謂交親之；終告之，謂忠告之。待之益至，報之益厚，是爲樂告也。郊，野外。都，邑。城，國中。好賢益篤，則賢者益至，不好賢則士亦遠遯也。

淇澳 衛

淇澳之地，潤澤膏沃，而生緑竹。竹，生物之美者，興武公之美内充，而文章威儀著於外也。「有斐」，斐然文章貌。君子有文章，由其在學以自修。「如切如磋」，言學也；「如琢如磨」，自修也；以象治玉，譬人之治學修身。「瑟兮僩兮」，恂謹莊栗貌。「赫兮喧兮」，成德顯著於外也，故云威儀也。「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」，言文章君子盛德之至善，人不能忘也。此首章言德美文章，由善學自治而然。二章言其威儀之美，服飾之盛。三章言其成質之美，如金錫圭璧然。「寬兮綽兮」，寬，弘裕也；綽，開豁也。「重較」，大車，言其多容而任重如大車也。「善

戲謔」，言其樂易而以禮自飾，防節不至於過，是「不爲虐」也。「猗猗」，言竹之態；「青青」，言其色；「如簀」，言其盛，密比爲簀。「緑竹」，竹也，淇澳所有。

考槃

賢者之退，窮處澗谷間，雖德體寬裕，而心在朝廷，寤寐不能忘懷，深念其不得以善道告君，故陳其由也。

碩人

「碩人」，大人尊賢之稱。「賢」，一作「貴」。頎頎，容質之偉盛，言其位尊服飾之美，又陳其家之貴盛，德容之如是。其來也，禮數之備，至近郊而說止，復整車服而後入如朝，君爲之早退，以與夫人燕處，見禮之之重。「河水洋洋，北流活活」，既盡言夫人之尊位重，❶因以河水興人情故縱難制，所以致嬖妾上僭，而薄於夫人。洋洋，浩蕩；活活，流激貌。河水如是，故施罛不安，强大之魚不能制也。君情放縱，故禮法不能制。「葭菼」興衆多。庶姜衆多，孽孽不順，如葭菼然，賢士大夫莫能正，有去而已。

君子陽陽

簧爲樂之器，房，安息之所。苟自爲樂，又招其類，由安息之所也。翿，舞所持。自爲歌舞，又招其侶，由傲樂之道。陽陽，自得；陶陶，自樂之狀；皆不任憂責，全身自樂而已。君子居亂世，如是而已。

❶「尊位」，涂刻本此二字互乙。

揚之水

周人勞於戍申，而怨思。諸侯有患，天子命保衛之，亦宜也。平王獨思其母家耳，非有王者保天下之心也，人怨宜也。況天子當使方伯鄰國保助之，豈當獨勞畿內之民？故周人怨諸侯之人不共戍申也。「彼其之子」，謂諸侯之人。申、甫、許，皆申之地名。揚之水瀾也淺，故激力不足以流薪，興力不足也。楚、蒲益輕，言力不足愈深。

中谷有蓷

蓷，谷中所生之物，待陰潤而後能生，故暵則乾矣，興夫婦樂歲則能相保，凶年則至相棄也。始章歎其遇艱難，次章歎其人之不善。歎，長吟也，悲恨深於歎矣。卒章笑其恩義之素薄，非由於今也，故云「何嗟及矣」，其怨益深也。「暵其濕矣」，當作隰矣，亦乾也。

丘中有麻

丘中，宛宛平窊之處，地之美者也。麻可衣，麥可食，宜植丘中，興賢者宜在朝，則能養於人。彼，謂不賢者，乃留於朝。子之賢反窮處而咨嗟，故思望其施施而來。次章云彼乃留而子反歸鄉國，思望其來食於朝。李者，徒能甘人之口，而不能養人之物。丘中反有李，乃比不賢之人也。佩者外飾，玖非真玉。彼留之人所貽我者，徒文飾，而無實貽我及人者。

緇衣 鄭

武公父子相繼爲王司徒，善於其職，國

人美其爲國君而能好善道，享服章宫室禄廪之報也。緇衣，卿衣也。宜，言其稱。敝又改爲，言久其職。適其館，授之宫室；授之粲，賜之禄廪。予謂王朝。還，更也，今人言還知、還解、若還，皆更義。還予，猶予還既授之居，復賜之禄也。蓆，安舒之義。服稱其德，則安舒享此，皆善善之功也。

子衿

衿青，學者之服。青青，舉家之辭。世亂，學校不修，學者棄業，賢者念之而悲傷，故曰「悠悠我心」。縱我不可以反求於汝，謂往教强聒也。子寧不思其所學，而繼其音問，遂爾棄絶於善道乎？世治，則庠序之教行，有法以率之，不率教者有至於移屏不齒，又禮義廉讓之風所漸陶，父兄朋友之義所勸督，故人莫不强於進學。及夫亂世，上不復主其教，則無以率之，風俗雜亂浮偷，父兄所教者趨利，朋友所習者從時，故人莫不肆情廢惰，爲自棄之人。雖有賢者，欲强之於學，亦豈能也？故悲傷之而已。佩爲青組綬。挑，輕躍。達，放恣。不事於學，則遨遊城闕而已。賢者念之，一日不見，如三月之久也。蓋士之於學，不可一日忘廢，一日忘之，則其志荒矣，放僻邪侈之心勝之矣。

東方之日 齊

齊國政衰，君臣皆失道，故風俗敗壞，男女淫奔。日興君，月興臣，日月明照，則物無隱蔽，姦慝莫容，如朝廷明於上也。今君不明，故有淫奔之俗。詩人以東方之日，刺其當明而昏也。日出當明，而姝美之人在我

室；所以在我室，履我即而來也。即，就也，謂行跡履我跡而來奔也。月出亦當明照，而姝美之人在我門内；所以在我門内，履我發而來奔也。發，行步，履其行步而來奔也。由在上之人不明，容此姦慝也。

東方未明

政亂無節，動非其時，或早或暮，無常度也。挈壺氏司漏刻，而朝廷興居不時，是其職廢也。言其不能正時矣，非特刺是官也。折柳以樊圃，狂夫見之且驚矍，知其爲限也。柳，柔脆易折之物，折之以爲藩籬，非堅固也。狂夫以知其有限，見之則矍然而驚。晝夜之限，非不明也，乃不能知，而不早則晏，然無節之甚。❶ 樊，籬也，「營營青蠅止於樊」是也。

盧令

君荒於田獵，故百姓苦之，詩人陳古之賢君畋狩以時，百姓見則善而美之。

園有桃 魏

觀此詩，可見其憂深思遠矣。所刺者，不能用其民耳。不能用其民，則不能治，豈復有德教？其致侵削可知也。國無政事則亡，故詩人憂思之深也。桃，果之賤者。園有桃，亦知其實以爲殽，興國有民雖寡，能用則治。今不能用其民，故心憂之，至歌且謡。誦詠之爲謡。不知我者，謂我驕慢，彼人如是，子曰何哉？蓋未之知也。故言我心之

❶「然」，涂刻本作「乃」。

憂，人莫知之。重言人不知者，不思耳，其情至深切也。棘尤賤物，可用以食也。「行國」猶「駕言出游」，所以寫憂。「罔極」，不中也。

無衣 唐

武公始有晉國，而能請命天子，故詩人美之，美其所可美也。六七，衣之數。或曰：繼世之君，比受封有降，然不知六七者何物也。燠，煖，亦謂安耳。

葛生

此詩思存者，非悼亡者，《序》爲誤矣。好攻戰則多離濶之恨，葛之生託於物，蘞之生依於地，興婦人依君子。「誰與？獨處。」是兩句。誰與乎？獨處而已。獨旦，獨處至旦也。晝夜之永時，思念之情尤切，故期於死而同穴，乃不相離也。

采苓

首陽山生堅實之物，故以興讒誣不實之人。山者物之所生，故采必於山。苓生於山顛，苦生於下，葑蓺山陽之平地，又各其所也，興采言必於誠實之人。下因誡於信讒之人，造爲巧言，且無用信之。又重誡曰：置之，置之，且無以爲然。人之造爲言者，皆讒誣不實，何所得乎？謂不得實事也。

蒹葭 秦

蒹葭，蘆葦衆多而强。草類之强者，民之象也。葭待霜而後成，猶民待禮而後治，故以興焉。蒼蒼而成，白露爲霜矣。伊人猶斯人，謂人情所在。人情譬諸在水之中，順

而求之則易且近，逆而求之則艱且遠。「凄凄」，青蒼之間也。「未晞」，未凝也，猶禮教之未至。「采采」，茂盛未已，方濃之狀，未有禮教也。禮教未立，則人心不服而俗亂，國何以安乎？

終　南

終南崇高厚大，以興君位之尊。山之高大，必生美材。人君尊崇，必有令德。條梅，美材也。有令德，故宜稱顯服，又美其容貌，稱人君之位。「至止」，在此耳，不必自外至也。紀，稜角；堂，平寬。紀與禮法，堂與德度。山必有紀堂，君必有禮德，故宜其服，稱其位，當修其身，修其德，保其位，故曰「壽考不忘」也。

晨　風

《序》言「始棄其賢臣」，詩中又見其不求賢之意。鴥，飛疾貌。以晨風興君子者，取其來去之疾。人君好賢，待士有道，則賢者歸之。禮貌不至，則浩然去矣，如晨風之疾也。林木茂盛，則飛鳥所集，興朝廷有道，則賢者所就也。故人君未見君子之時，當「憂心欽欽」然，念恐己之有未至也。人君當如此，而如何今乃忘我之多乎？此詩主賢者見棄之意而言，故云「忘我」。「欽欽」，不懈之意。「如何如何」，歎其如是也。上章言朝廷有道，則賢者歸之，下章言當念下之有賢才也。櫟，山之所有也，而有茂盛而苞者，衆人之中固有秀異者矣。「隰有六駁」亦然。六，見其盛多也，義亦苞聚之類。如下之有

賢，則當求而用之，故於未見，則憂而靡樂，如何反忘我乎？棣、檖亦然。言樹，蓋其茂大者乃成樹耳。「欽欽」、「靡樂」、「如醉」，淺深之次，漸言其至也。

無衣

不與民同欲，故民疾上之爲，詩人言爲君當與民同欲也。能同袍，❶則雖寒不怨矣。若推同袍之恩，則民亦同上之欲。「王于興師」，謂若以王道興兵，則百姓皆修其戈矛，與之同仇矣。澤，猶今謂汗衫之類。

墓門

人情不修治，則邪惡生，猶道路不修治，則荆棘生，故以興焉。墓門，墓道之門也。有荆棘，則當以斧斤開析之。他才不善，宜得賢師良傅以道義輔正之。今「夫也不良」，衆皆知之，而不去之，自昔誰如是乎。此追咎自他幼小，不擇師傅，致成其惡。「誰昔然矣」，猶云從來誰如是乎。前章言有棘，言他之不善；後章言有梅，深咎輔道之使然。梅，美木，雖美木生墓門荆棘荒蕪之處，則惡鳥萃矣。雖有良心善性，與不善人處，則惡歸矣。「夫也不良」，詩人作詩以告責之，告責之而不我顧，必待顛沛，當思我言。

防有鵲巢

起土爲防壟，以爲疆埸之限，上植以木，於是鵲往巢焉。有叢林之蔽翳，則鵲巢之，興人心有蔽昏，則讒誣者至。邛，丘也，謂丘

---

❶「袍」，原作「胞」，據涂刻本改，下同。

原廣平之處，則有苕生之美草，興人心高明平夷，則來善言。侜謂譸張迂迴，誣罔人者必迂曲以致其惡。「予美」，心所賢者，憂讒誣賢善也。「中唐」，窊下之地，瓦礫所聚也，興處汙則不善者從焉。鷊，文草也。旨，言美也。惕惕，懼也。

匪風 檜

亂極思治，人情所然。風者天之動，以興上政；車者人所爲，以興民俗。天氣順則風時，上德修則政舉，法制備則車成，政教衰則民僻，故以興上下焉。匪風，不和之風。匪車，無法之車。發，迅烈。偈，軒輊不定。顧瞻，眄戀思而傷怛也。飄，回旋。嘌，輕摇。弔，傷憫。魚，美好之物，人所欲，興善政人所思。誰能烹魚以食人？人將喜而助之。誰能歸從周之道？人將樂而與之。懷，相要結也。好音，和聲，喜樂相從也。

蜉蝣 曹

蜉蝣朝生而暮死，以興國將亡，不能久也。蜉蝣之羽，羽，翅稍，猶曹君之奢靡，衣裳楚楚然鮮美，胡能久乎？故憂其安所歸處也。翼，翅也。采采，華飾。息，止息。掘閲，升騰游翔之狀。如雪，潔白。經文説説，税也。❶ 駕皆用説字，憇也，亦有悦義，故通用。

候人

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，則所用多小

❶「説税也」，原在「潔白」下，據涂刻本移此。

人。其進者非一也，獨取候人而言者，蓋時用者，其微有自候人而升者，故取其甚者而言耳。彼候人者，使荷戈祋以守疆埸，乃其宜也；如彼之人，乃使服大夫之服，又至於三百之多，所以刺也。三百，言其多爾，如三百廛、三百囷。曹國之小，豈容有三百之多？《左傳》「乘軒者三百人」，蓋因此詩也。鵜乃在梁，不濡而食，興無功受禄，❶不稱其服章之美，待遇之禮。遂，稱也。卒章興小人之無所取。薈蔚，草木之盛，鬱茂之狀。朝隮乎南山者，以草木之盛有所取也。饑渴乎季女者，謂其有婉孌之容也。今小人無德義可取，何爲而近乎？

下泉

泉之潤物，猶政令膏澤之及人。泉寒洌，則不能潤物，在下則不能及物，浸漬則害物。苞，叢生之茂者，乃反害之，是皆不得其所也。稂、蕭、蓍，皆下澤所生。愾然既寤而歎念周道之衰也，所謂「思明王」之詩也。其卒也，又傷無賢伯以糾率之，故致如是。芃芃然盛之黍苗，蓋陰雨膏澤使然。四方諸侯能勤王事，由郇伯勞免之故也。郇伯，古方伯之有功者。

豳　七月

周公爲此詩，欲成王知先公先王致王業之由，民之勞力趨時，稼穡之艱難如此。大火流下，歲過中而行暮矣，當有卒歲之具，禦冬之備，故以「七月流火」爲首章也。一，一

❶「興」，原誤作「與」，據四庫本《程氏經説》改。

陽之月也。「一之日」，猶云「冬之日」、「夏之日」也。「同我婦子」，我婦子同來致餉也，盍室從事耕作，農官至而喜之也。「春日遲遲，采蘩祈祈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。」再云「春日遲遲」，上已云「春日載陽」。此道人情之感時也。女心之感，不由缺一字。❶ 而由遲遲，故重言之。蘩之用，云生蠶。《正義》云「今亦用之」，應是也。祈祈，衆多。祈祈如雲。女勤力蠶事，勞且傷悲也。蓋所以爲衣裝之備，庶幾得如富貴之子，及時而行也。〇「八月萑葦」，亦蠶備也。「蠶月條桑」，當蠶長之月也。計歲氣之早晚，不可指定幾月也。言蠶長之月，當枝落桑，則用斧斨，亦預備其器具也。伐遠揚以猗女桑，皆用斨斧。「我朱孔陽」，言染爲玄黃之色，我特致功於朱使鮮明，蓋所以供公上爲公子之衣裳故也。「爲公子裘」，「獻豣於公」，皆此義也。民之知義如此，則美俗成矣。〇「其同」，謂會聚共事也。纘，繼續之義，謂修肄也。後「我稼既同」，謂收聚也。斯螽、莎雞、蟋蟀，説者雖爲三物，然考詩意，恐是一物，隨時異名耳。動股，始躍。振羽，翅成。穹窒。《東山》中已解。〇「嗟我婦子」，歎其勤勞，歲事既終，又復爲改歲之事，歲暮入居室也。自「六月食鬱及薁」已下，果蔬棗酒，皆爲養老之具。「七月食瓜」已下，皆爲壯者之食，故云「食我農夫」。〇諸種皆入，農事畢矣，故歎我農夫之勤勞，又復執宮功也。「上入」，遷入都邑之居也，乘屋，蓋治也。綯，所用蓋屋。鑿冰必在歲末，而藏之須待春至，故云「三之日納於凌陰」。藏冰所以備暑，而開冰必以仲春，所以順時氣也。其蚤，用之於獻羔祭韭，時夏

❶「一」，涂刻本作「日」。

頒冰，是其後用時也。「朋酒斯饗」，歲功既畢，朋聚以饗其樂。「殺羔羊」，謂盛禮。「公堂」，公爲衆人會集之所，鄉校是也。稱兕觥，祝觴之辭，民相與爲樂，祝以壽考也。此詩多陳節物，大要言歲序之遷，人事當及時耳。所言或與《月令》異者，月令多舉其始，此但言其有時，不必始有也。

鴟鴞

管、蔡流言及叛，是亂也。成王幼而未知周公之志，公爲此詩，告以王業艱難，不忍其毁壞之意，以悟王心，此周公出征救亂之心，作詩之志也。此詩章句不完，莫可究其全體，據所存而言之可也。鴟鴞，惡鳥，呼而謂之：爾既取我子矣，無更毁壞我室。鴟鴞喻爲惡者，子喻管、蔡，室喻王室。管、蔡骨肉，而與之爲亂，是「既取我子」矣，毋更毁壞我王室也。「恩斯」，謂情愛。「勤斯」，謂篤厚。以骨肉情愛之心，篤厚之意，養鬻「育」字通用。子之道，可憫惻也。今乃取之，其毒甚矣。此皆謂鴟鴞之言，不知謂之者主何物也。「迨天之未陰雨」而下，言自爲安固防閑之道。深至如此，而尚或侮之，興禽出，而謂曰「汝下民」，義不安。拮据，持捋貌。捋荼，披折貌，疑其義然。蓄租，積取也。卒瘏，致病也。所以如是勞苦，以未有室家也，興成王業之艱。予羽尾殘敝，然後成室。翹翹然高壯貌。既其成就之勞如此，故爲風雨漂搖，則其聲憂懼。此周公之詩，所以辭哀而意切也。

東山

完，言其完師而歸，無死亡之患也。思，

謂念其勤勞，思其廬室荒廢也。東山，所征之地，淮夷也。滔滔，紛紛不窮之狀，言其久也。陰雨則行役尤苦，濛濛之時，羈旅愁慘，我在東而念歸則西悲，謂懷西而悲也。「制彼裳衣」，治歸裝也。士，事也。孔悝鼎銘曰：「作率慶士。」枚，歷也。「枚卜」之「枚」。「勿事行枚」，言當歸也。蠋卷在葉中居，如士卒之獨處，自保其身，敦然獨宿於車下也。烝，上比也，猶云升也。蠋在葉中，故云「烝在桑野」。其在外之久，往來之勞，每章重言，見其感念之深。丁夫于役，田事廢，室廬遂荒，「果臝」已下是也。在彼思念其如此。「町畽」，廬傍畦壠，爲麋鹿之場也。不可以荒毀爲畏，當以爲懷也。此言與「勿士行枚」，皆人情之正當，然有自勉之意。垤，丘垤也。有陰雨之候，則婦思念其勞而悲歎，又計其行之久，念其將至。「我征聿至」，謂我之行者其遂至也。「穹窒」，鼠穴穹空也。窒，所塞土也。念其將至而灑拚，甫問切。復恨其留繫之久，見其思望之情切也。「有敦」，圓成之狀。「瓜苦」，瓜之苦者，延蔓栗薪之上。「栗薪」，堅木。以其苦，人所不取，常在其所。施於堅木，言繫之固，以比君子于役，久留滯不還，言如苦瓜而繫堅木也。「自我不見」，今三年矣。四章言歸，而及時成婚姻之禮，人情之所樂也。倉庚之羽鮮明，婚姻之時也。嫁女之歸，其馬皇駁，有文彩也。「親結其縭」，女之親結之。「九十其儀」，儀之多也。其歸而成新昏且甚嘉，其舊昏相見之歡，當如何也？

破斧

是詩也，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周公也，

而云惡四國，四國爲亂，何足云惡也？斧也，斨也，以及錡、銶，皆人之所用。建國封親，制典禮，立政刑，皆爲天下之用，猶人之有器用也，故以斧爲興。言既破毁我斧，又將缺我斨矣。斨，方孔而大者。商、奄始率管、蔡爲流言，遂以叛，將益動天下，以傷壞王業，惡日以滋，當速誅也。周公所以東征，「四國是皇」也。皇，《釋言》：「匡正也。」周公之心，勤勞王家，如是可哀也，其德亦甚大矣。將，大也。我人，猶云我公也。云斯人可哀，迫切之辭。錡，斧屬，言益將有害。訛與吪同，動也。或寢或吪，振動於四國，爲是四國之亂振動，恐其益亂天下。嘉，善也。銶，不知何物，要之器之大於錡者。遒，逕急也，加切於訛。休，美也。哀周公之忠勤，謂之甚美，所以刺朝廷之不知也。《豳》詩：《七月》陳王業，《鴟鴞》遺王，《東山》言東征，《破斧》、《伐柯》、《九罭》皆刺朝廷之不知周公。於刺也，復有淺深之異，觀詩可見。《狼跋》，美不失其聖。

伐柯

《破斧》言周公之忠勤，憂四國之亂，天下征之之急如此。《伐柯》乃既得罪人之後，周公遲留未歸，士大夫刺朝廷之不知所以還周公之道。斧也，柯也，二物合而後成用，故以興君臣夫婦之合。伐柯，匪斧則不能；娶妻，匪媒則不成。言各有其道。今欲周公之歸，亦必有其道也。二章言其道。伐柯，其取則不遠，所執而伐者乃柯也，以之爲則則是矣；今欲反周公，取則於周公可也。周公者，動必以禮者也，亦當以禮致之，則周公可得而覯見也，故云：我欲覯見之子，惟以禮

乃可。籩豆，禮器，所以行禮，《語》云「俎豆之事」，「籩豆有踐」，謂禮儀是用也。

九罭

周公爲詩遺王，王未知周公之志，故公居東未反，士大夫始刺朝廷不知反周公之道。《伐柯》是也。既又思之切，刺之深，責在朝廷之人不速還公也。九罭，網之固密者也。鱒魴，魚之美者。《詩》云：「必河之魴。」九罭之網，則得鱒魴之魚；用隆厚之禮，則得聖賢。我欲覯之子，當用上公之禮服往逆之。二章言公之不得其所也。鴻飛，戾天者也，今乃遵渚，言不得其所。公既征而歸，則未得其所，蓋朝廷未以師保重禮往迎也。使公不得所於外，於汝信安處也矣，深責在朝廷之人也。「宿」，安息也。「不復」，謂未還舊職。四章祈反周公誠切之意。「是以」，猶所以。朝廷所以有衮衣之章，用尊禮聖賢。「無以」，用也，無以是服逆我公歸來，無使士民之心悲思望公也。

狼跋

周公攝政，居危疑之地，雖成王不知，四國流言終不能損其聖德者，以其忠誠在於王家，無貪欲之私心也。狼，獸之貪者，猛於求欲，故檻於機穽羅縶，前跋後疐，進退困險。詩人取之以言夫狼之所以致禍難危困如是者，以其有貪欲故也。若周公者，至公不私，進退以道，無利欲之蔽，以謙退自處，不有其尊，不矜其德，故雖在危疑之地，安步舒泰，赤舄几几然也。碩，大也，謂崇大之位。膚，美也，謂盛美之德。孫者，避而不居也，其謙

遜不以崇高聖智自處，所以天下稱聖，處危而安也。几，安義，几之立名取其義也。此大舜所謂「汝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争能；汝惟不伐，天下莫與汝争功」也。使周公有貪欲崇高得名之心，其能得天下之與如是乎？唯其處己也夔夔然有恭畏之心，存誠也蕩蕩焉無顧慮之意，所以不失其聖，德音所以不瑕也。先儒以狼跋疐不失其猛，興周公不失其聖。不失其猛，奚若虎豹，胡獨取狼也？古之詩人，比興以類也，是以香草譬君子，惡鳥譬小人，豈有以豺狼興聖人乎？且上二句言跋言疐，實有几几不暇之義，但此詩體與他詩不類，故不通耳。此詩在六義比。

小雅　鹿鳴

自《鹿鳴》以下二十二篇，各賦其事，於其事而用之，其周公之謂乎？與二《南》同也。燕群臣嘉賓，則用《鹿鳴》。鹿，食則相呼，故以興燕樂。呦呦，和聲，和聲相呼，共食野之草物，情相樂也。君臣賓主相樂如此。云「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」，言其相樂。又以幣帛將其誠意，故云「承筐是將」，承以藉之，筐以貯之，既有誠樂之厚意，則人心感悦而相好，以此示我之列位，故人勸而得盡其懽心。次章又言所燕禮嘉賓，聞望昭明，示民以厚之之意，使儀法之。三章言其樂之長久無斁。

四牡

《四牡》之義，憫使臣之勤勞，故云有功而見知則説矣。上不知下之勞，則下不自盡其力，故《四牡》之義廢，則君臣缺矣。周道，

猶通途也。倭遲，回遠。豈不懷歸乎？以王事不可廢敗，心傷悲念此也。騑騑，不止；嘽嘽，迅疾。駱馬，强而耐遠。鵻，翩翩能飛之物，蓋或飛，或下集於所安之處，以興使臣之勤勞，乃不暇遂其私，至「不遑將父」。將，事也。卒章勸以義也。駕而馳驟不息，豈不懷歸？以王事不可廢敗也。是用以此義作歌，以告其母。父則知義，母主恩，故以義告之。「豈不懷歸」，言使臣之心。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」，作是歌，使以此義告其母也。

皇皇者華

天子遣使四方，以觀省風俗，采察善惡，訪問疾苦，宣道化於天下，下國蒙被聲教，是有光華。「皇皇」，猶煌煌，光采之狀。皇華之光明於野，猶王澤之流布光華天下也，故以爲興。「於彼原隰」，言高下皆同其光華。「征夫」，使人。「駪駪」，俊健之狀。惟恐不能宣達，是「每懷靡及」也。駒、騏、駱、駰，皆以俊言。濡，鮮澤。絲，條理。「沃若」、「既均」，皆整順之狀。諏、謀、詢、度，前載雖各有義，要之詢訪耳。採察求訪，使臣之大務。

常棣

此燕樂兄弟，親睦宗族之詩，不因管、蔡而作也。常棣，今所謂玉李花，花萼相承甚力，故以興兄弟。「鄂不韡韡」，韡韡，鮮華壯盛之貌，「不」當作「柎」，亦可如字，亦可以花萼相依。生相親，力相承，興人之莫如兄弟也。次章敘兄弟相賴之事。人當死生患難之事可畏，則思兄弟之助，方困窮離散，群聚

於郊野之時，則求所親以相依恃。三章言兄弟相須之急，猶鶺鴒首尾相應。急難之際，其相應如是也。「每有良朋」，猶「豈無他人」，「每有」猶「亦有」也。「況也永歎」，校之則可永歎也。骨肉不能相爲，而求他人，是可歎也。四章重明兄弟之親，義不能忘，譬之兄弟，狠鬩於墻，雖有不睦之心，猶將外禦其侮。若他人，則衆人之分也，無兵戎之爲之義。五章言平時則皆可遂其私意，急難則莫如兄弟也。六章勸其相宴樂，養恩義。陳爾籩豆，飲食飫足，兄弟既偕來，當和樂且孺也。小兒親慕父母謂之孺子，孺，親慕之義，和樂而相親慕也。七章言兄弟相樂，則妻子好合，其和如鼓瑟琴。兄弟既志意翕合，故其和樂，久而不厭。卒章言能如是親睦其宗族，則能宜其室家，樂其妻孥。窮究是理，圖念是事，信其然乎？言信然。此詩句少而章多，章多所以極其鄭重，句少則各陳一義故也。

伐木

山中伐木，非一人能獨爲，必與同志者共之。既同其事，則相親好，成朋友之義。伐木之人，尚有此義，況士君子乎？故賦伐木之人，叙其情，推其義，以勸朋友之義，燕朋友故舊則歌之，所以風天下也。朋友故舊篤，則民德歸厚矣。二人伐木，更運斧斤，聲丁丁相應，相須以成其事，賦此可以見朋友之義。繼言「鳥鳴嚶嚶」，又以物情興朋友之好。「嚶嚶」，相應和之和聲。鳥鳴相應和，自幽谷升喬木，相追隨，嚶嚶然其鳴，蓋求其應。「友聲」謂應聲，猶人之朋友相從也。次章因鳥以興朋友之義。相鳥如是，豈人而不

求友乎？朋友之信，常久不渝，可質於神明。「和」謂相好，「平」謂不變。三章陳伐木共力，因相聚飲食，見歡樂厚篤之意。「許許」，衆人共力之狀，因聚衆共力，而具酒食相樂也。先儒以藇爲美，未喻是否。伐木之際，尚釃酒相樂，況既有肥羜，當以召諸父也。寧其不來，無使我恩意不至也。「諸父」、「諸舅」，謂朋友故舊也。四章陳厚意以具飲食，洒埽精潔，盛陳簋器，況既有肥牡，當以召諸舅也。寧其不來，不可使我有不厚之罪。五章重陳此義之不可不然。伐木于峻阪，尤須衆力，故釃酒之多，況乎有盛具，籩豆成列，當以燕樂兄弟，無相疎遠。兄弟，朋友也。民之失德，故不能修親睦之道，厚朋友故舊之禮，乾餱不相及，蓋人之失德也，豈當然乎？卒章陳所當然者。有酒則我醑之，無酒則我酤之，以至鼓舞我爲之，我及暇時，則相與宴飲，以篤恩義。

天保

恩惠周物，君之下下也；歸美於君，下之報上也。《天保》之詩，盛陳人君受天之祐，福禄之厚，蒙被臣民，由君德之所致也。「天保定爾」，君位甚安固也。「俾爾單厚，何福不除。」除，更新也，日益之義。俾之多增益，莫不繁庶。次章重陳其盛。既保定爾，俾爾享福，至無所不宜，受天之百禄，衆福又降爾以遐遠之福，惟欲其長。三章言既受天之福禄，莫不繁庶，如山阜崗陵，如川之流聚，莫不增盛。四章言既享豐盛之福，用報祀其祖先，得無窮之壽。「君曰卜爾」，君使卜之設辭也。五章言其所獲。神之至，謂降鑒則錫爾多福。民所實有，則日用飲食，謂

享其豐樂質實也，群衆百族，皆化上德。六章言其德，光顯無虧，庇覆生民。恒亦猶升，言光照遠廣，如南山之無虧崩，如松栢之茂盛，無不承其庇覆。

采　薇

文王之時，有昆夷、玁狁之事，遣戍役以守衛，歌此詩以遣之，敘其勤勞悲傷之情，且風以義，當時之事也，後世因用之以遣戍役。「采薇采薇」，以薇爲遣戍役之候也。「曰歸曰歸」，深念歸時在歲暮也。「作止」，生出地。舍其室家，不遑暇起居，以玁狁之故也。毒民不由上，則人懷敵愾之心矣。薇，始長而柔矣，行期將至也，念歸期之遠而憂也。「憂心烈烈」，如饑如渴，戍事未休已，念誰使歸問安否。薇，壯而剛矣，且當行也，歸期須歲之陽，王事不可盬也，故啓處不遑，憂心雖甚病，我行不可歸也。首章述事之由，次章三章極道勞苦憂傷之情。上能察其情，則雖勞而不怨，雖憂而能厲。四章五章則勸以義。「彼爾」猶云於彼，亦與「彼路」同。常棣之華，華萼相親，興下盡力以爲上，言當如常棣然也。彼路何也？乃君子所乘之車也。君子則知義矣。總强盛之車甲，豈敢安居？當期成功之速。一月而三捷，言速。五章再言。「騤騤」，强盛貌，付與之重。「依」，依上所處也。「腓」，從動之義，人之腓，身行則從動也，腓是足肚也，言君子小人從其所處而動也。「翼翼」，行列整治之狀，既臨其衆，則整練其車甲，修治其器械，弭服是也。日爲戒備，玁狁之事甚急故也。先言勞苦憂傷以盡其情，次陳之以義以堅其志，成事盡於此矣。卒章言歸以憫其勞，春而往，冬而旋，行遠而

時久，言「行道遲遲」，則見其思歸之切，心如饑渴，其傷悲甚哀，人莫知也。此據《小序》爲説，於義無害。然《魚麗・序》云：「文、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内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。」於義不然。則《采薇》等二篇或非文王時作，乃武王、成王時作。南仲不知何時人。古者戍役，再期而還，今年春暮行，明年夏代者至，復留備秋，至過十一月而歸，又明年中春至、春暮遣次戍者。每秋與冬初兩番，戍者皆在疆圉，乃今之防秋也。

出車

勞將率之旋也。此詩所賦，自受命至還歸，其事有敘，大要在歸功將率。首章陳出車于牧，王命之征，赴事之急，不敢寧也。「謂我」，命我也。次章既受命而行，有旗章之盛，見付與之重，憂勞其事也。于郊，行矣。旟旐旆旆華盛。「旆旆」，垂委之狀。「胡不」，猶莫不。其憂念之深，僕夫左右之人亦爲之意瘁。三章指元帥之名，以顯其功赫赫，德名顯盛。「襄」，上也，謂勝。「彭彭」，衆多；「央央」，華盛，主言城而勝玁狁。禦戎之道，守備爲本，不以攻擊爲先，其事卒矣。四章言其歸，敘其久戍也。以多難故，不遑起居。豈無思歸之心？畏法令不敢自遂。五章復言出兵，而衆和爲一方所徯望，南仲之功，於此尤盛。草蟲、阜螽，其類相應，民心之望王師猶是也。此南仲之伐西戎也。❶ 觀此詩意，疑似當時西戎兵不加而服，玁狁兵加而服，或止於小大，亦不可知。卒章喜其歸，因敘歸時景物和妍，其歡樂可

❶「伐」，原誤作「代」，據四庫本《程氏經説》改。

見也。訊其魁首，當訊問者。「醜」，徒衆。

魚麗

「美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」太平之時，庶物繁盛，故能備禮。《六月・序》云：「《魚麗》廢則法令缺矣。」物不足則不能備法度也。「文、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内」以下，傳《詩》者之言也，不可取。罶，魚笱之易作者。麗於罶者，亦美大之魚也，見其盛多。魚與君子之酒，皆美且多。「多且旨」同「旨且有」。多，止云酒多。有，有富有之意。物多可嘉也，有而能備禮也，盛有及時也。明王在上，養育萬物，莫不盛多，故美之也。

南山有臺

此詩樂君臣俱賢，邦家榮盛，爲福之長也。「南山」興君，「北山」興臣。「臺」、「萊」皆草，草之衣被於山，成薈蔚之美盛，猶君子爲邦家之基本。「萬壽無期」，重言爲福長久。「桑」、「楊」，充用之物，言山生財以濟用，興君子爲邦家之光榮。「無疆」猶「無期」。「杞」、「李」，可食之物，興君子養人如父母。「德音不已」，言令聞無窮。「栲」、「杻」，木之高者，益山之高，興君子德音茂盛。「遐不眉壽」，猶云不遐遠眉壽乎？「枸」、「楰」，木之尤高大者，興君子德澤長遠，至施及後世，故云「保艾爾後」。

湛露

「湛湛」，厚濃之狀。露之濃厚，匪日出則不晞，興燕樂恩惠之厚，不醉則不歸也。「厭厭」，足意之義。「豐草」，柔從而盛者，以

興同姓之親。「在宗載考」，在同宗成歡樂禮數也。「杞」、「棘」，卑下之物，興小國諸侯，言諸國之君，皆明信君子，承王惠澤，莫不修德以奉上，忠順之心，温克之容，皆令德也。「其桐其梓，其實離離」，「桐」、「梓」，高大之木，興大國諸侯。湛露在桐梓之上，二物之茂盛，其實離離然，言大國之君，承王惠澤，莫不皆修其令善之儀。先親，次小，後大，德澤所懷，其序然也。「離離」，猶累累。

采芑

芑，美菜。地力壯盛，則可植美菜，興文武之將，甲兵之强，則能成茂功。「薄言」，發語辭。采芑於新田菑畝，皆地力方盛處。方叔所總臨三千乘之衆。「師干」，猶今云兵甲。「試」，肄習也，衆且練也。「率止」，往征也。言四騏翼翼壯健，路車儀飾之盛。次章重言之。「中鄉」亦美田。「旂旐央央」，言整肅。首章言肄習，次章言整肅，蓋其敘也。其行也受服章之尊美，言付之重。三章言雖將之才，士之衆且勇，進退得宜，趣舍有節。言隼之急疾，亦集於所止，以興兵雖强，用之有節而不過也。「鉦人」，擊鉦者。「伐鼓」，擊鼓者。方叔行師，有鉦鼓爲陳師鞠旅之節。「鞠」，止也。遂美之，言明信之方叔，其伐鼓也淵淵，平和不暴急；其振旅也鼓聲闐闐，整緩之狀。振旅之行，亦以鼓止，行則以鉦。卒章言成功，因言其致伐之由。「蠢」，動而無知之義。蠢爾之蠻，乃與大邦爲仇，方叔克壯其猶，故征而執獲。戎車之盛如雷霆，方叔之明信，自伐玁狁時聞于四方，故荆蠻畏威來服。

車攻

文王撫有四方，「四方」，一作「西」。「文」，一作「武」。至是蹙矣，故云「復文、武境土」也。此詩美其修政事，治車甲，因田狩而簡車徒，諸侯順從，軍法肅治如此，故能成中興之功。先王之政，後嗣所當守，失則罪也，故《詩》、《春秋》於復古之事不加美辭，此《詩》但稱其復古也。《吉日》則言美矣。「既攻」謂堅治，「既同」謂調一。「孔阜」爲肥壯。「之子」猶云二三子，指所任者。「囂囂」，盛衆貌。「有繹」，聯屬。「決拾」，不知是一物，是二物。「助」，射者傾助也。「射夫」，衆射者。「同」謂同力。如此，故獲多助。我助斂禽者舉柴，士賣切。衆射夫助舉，見其多不倚不偏，不失持中範也。「蕭蕭馬鳴，悠悠旆旌」，詠肅靜如此。徒御不其警戒乎？庖廚不其充盈乎？承上言。「有聞無聲」，聞師之行而不聞其聲，言至肅。信哉君子之治戎，其成如此之善。

吉日

宣王將田而卜吉日，見其慎微，詩人因美之，更稱其接下，得群下之自盡，詩中所陳是也。「戊」，剛日之吉。「既伯既禱」，祭馬祖而禱之，伯爲馬祖，據《爾雅》之文。戊日祭禱，庚午于田。「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」，悉率左右以燕天子，皆群下盡力奉上，以御賓客，且以酌醴，先王接下之誠意。發小豝，殪大兕，言所獲耳，不須爲多說也。「大兕」，牛類，今西方有之。旄牛。

庭燎

天下之事，貴乎得中而可常，是之謂宜。

苟以意之所欲而已，靡不勤於始而怠於終，故其進鋭者其退速。宣王之於始也，不守法以治，盡其力以勤於事，固可知其不能於終也。夙興視朝，固有常節，始自於夜之未央，任其勤而不知節也。無節則早晚不能常也，故次云未艾向晨也。不惟見無常節，且知其必將怠矣。此所以方美其勤，而遂以箴之也。箴之於事，如鍼砭之刺病矣。「央」，中也。「艾」，向盡也。「晨」，曉也。「將將」，鸞鈴聲。「噦噦」，車軨會聚聲。「光」，明之盛。「晣晣」，明也。「輝」，光之散也。

白駒

刺不能用賢，賢者去而不留也。「皎皎」，潔白也。「駒」，馬之俊者，古文「千里駒」，又曰「白駒過隙」。「白」，色之貴者。以貴色之俊馬，興賢德之才士。場圃所食，非常苗，必美蔬也。白駒當食以美物，賢才當待以殊禮。白駒則維縶之不使去，留玩樂以永日。《唐風》云：「且以永日。」人暇樂則日永也。「所謂伊人」者，宜使於此逍遥，豈當使遠去也？「藿」，蔬之葉。「夕」猶朝也。賢人君子，當使於此爲嘉賓。「賁然」，光彩。「來思」，思其賁然而來也。上二章言賢者當在朝廷，此一章言思其來，思其來是不在位也。「爾公爾侯」，謂公卿在位者，但逸豫無期度，不思求賢致治之道乎？戒使欽慎優游無所事之際，當勉强思天下之有潛遯之賢者而進用之也。三章思賢者之來，是不在位也。卒章言其遠遯而思之之意。遠遯空谷，處窮困而享淡薄，雖所享生芻一束而已，然其人之美則如玉也。「毋金玉爾音，而有遐心」，賢者既遠遯矣，國之好賢者，猶望其相

聞問而不見絶也，曰毋自貴重其音聲，而有遠棄我之心。

白華

幽王寵褒姒而黜申后，周人爲之作詩以刺王。王字誤作后字。《序》自「下國化之」以下，言當時事如此，《詩》中所不及也。《詩》大意刺王專寵，失上下之分。白華則漚以爲菅，白茅則用之裹束。物之美惡，其用各有其所，興尊卑上下各有其分。今王亂貴賤之序，而遠棄我，俾我窮獨失所也。「之子」，謂王也。「英英白雲」，雲之貌。天之道雲蒸露降，則菅茅皆被其澤。王如以道，則嫡妾當均被其寵。今天運艱難，而之子不猶是道也。「天步」，時運也。「猶」，如也。「滮池北流」，小水微流也，尚能浸溉稻田。王之崇高尊大，而反不能通流其寵澤，念此所以嘯歌而傷懷也。「滮」，池名，無源易竭之水。「樵彼桑薪」，桑，薪之善者，樵彼桑薪不用，而我烘於煁竈，興王之捨嫡后之尊，而專寵於嬖人也。維彼王之崇大，而所爲如此，所以勞傷我心。言「之子」者，直謂是人也。言「碩人」者，言其居尊大之位而所爲如是也。「鼓鐘于宮」，此章自傷其誠意之不能動王也。鼓鐘于宮中，而聲聞于外，今我中心念子，慘慘然憂蹙，而曾不感動，視我邁邁而去。「邁邁」，去遠不顧之意。鶖之在梁，鶴之在林，皆其所也。今王使我不得其所，是以傷心。鴛鴦，雌者右翼掩左，是雄之常也。今王爲夫之道乃不常，「二三其德」，謂初終改易也。「扁」，乘石之形。設乘石，以爲高

也，而反覆卑，興王捨后之尊，而寵微賤之人也。之子見遠，使我困病。疷，病也。此詩八章，有次序，更不煩解。第四章中，「卬」字訓我也，謂幽王。我却烘於煁，今俗語如此。

大雅　旱麓

言周家承受先祖之業也。后稷、公劉積德於始，世修其業，至大王、王季，重修百福，以干天禄，申，重也。人爲善而獲福。修善乃福也，爲善而獲福，所謂自求多福，乃干禄也。「瞻彼旱麓」，「旱」，山名。「麓」，山足。高峻非生物之所，麓乃百物所聚生也。瞻彼旱麓之榛楛，草木得麓之氣，濟濟茂盛，興此周家之愷悌君子，承其先祖愷悌之道，所以興盛受福也。榛楛，旱山所有之木。「瑟彼玉瓚」，此章言先祖積德，必有善承之子孫也。「瑟」，密義，謂縝密温潤之玉瓚，其中所盛必黄流也。愷悌君子，則福禄所降，必有賢子孫也。「瓚」，圭瓚，玉器。「黄流」，鬱鬯也。「鳶飛戾天」，此章言先祖之德，可以作後人也。「鳶飛戾天」，興上得其道，謂先祖；「魚躍于淵」，興下得其宜，謂後嗣。後嗣之賢，自先世之貽謀，故「愷悌君子，遐不作人」。「作」，興起之於善也，言不遠作人於善乎？「清酒既載」，此章言子孫承受其業，致其誠孝之報，先祖饗其成功也。「載」，事，謂造也。後人載酒備牲，以享祀其先君，祖先享報而子孫受福也，故云「以介景福」。「介」，至也，謂以來大福也。「瑟彼柞棫」，瑟然密茂之狀。前章言先祖享成功之報，此章重明成功由先祖之力。柞棫之所以密茂，由人焚燎而然。今之君子成其王業，亦猶神勞力於昔也。神指先祖。今人種榆，亦焚之使茂。

「莫莫葛藟」，前章言由先祖之爲，此章重言率循先祖之道。「莫莫葛藟」，柔曼茂盛之狀。「施」者，謂依緣木之條幹，興君子率循先祖之道，以干天禄。「不回」，謂無邪回他道也。此詩所稱「愷悌君子」，或目先祖，或謂子孫，觀文意可辨。

皇矣

此詩美周家所以興王業，故言天監代殷，莫若周然。此詩主意，在美王季，終言王業之成，而盛述文王之事，《序》因云「世世修德，莫若文王」也。「皇矣上帝，臨下有赫」，皇，大也，臨視天下，有赫赫威明也。下章云「王赫斯怒」。「監觀四方，求民之莫」，求民所定也。此泛言天祐下民，作之君長，使得安定也。「維此二國，其政不獲；維彼四國，爰究爰度」，惟求民所定，故君不善則絶之，如彼夏、商二國，不得其政，謂失君道也，則於四方之國，求謀有德之君，使王天下。「究」，尋究也。「度」，謀度也。「上帝耆之，增其式廓」，「耆」，致也，《頌》云「耆定爾功」。「上帝耆之」，謂天命所歸。「式廓」，謂規限也，猶云規模範圍也。天命所致，則增大其規限，自諸侯而升天子，由百里而撫四海，是增而大之也。「憎」字與增同，憎，心有所超也，義與增通矣。「乃眷西顧，此惟與宅」，上泛言天道如此，上所云求德可安民者，大而王之，故其眷西顧而歸於周，「此維與宅」，謂使其居西土以王天下也。「作之屏之」，上章之末言天命歸周，此言其居西土所興之業。其去惡養善，生息其人民，皆以養治材木爲興。「作之」謂拔之，「屏之」謂去之。作屏之者，「其菑其翳」也。「菑」，立死。「翳」，自

斃。意者，立死則全枯，翳謂枝幹之死耳。故「菑」上配「作之」，「翳」上配「屏之」。作，并根出之。屏，伐去而已。夫人之爲惡以自亡，故以自死之木興之。「修之平之」，修治之也。叢生曰灌，行生曰栵。故字從「列」。❶謂修治其叢列，使疏密正直得其宜，此興平治民物，各得其宜也。「啓之辟之」，謂芟除也。檉、椐檉，河柳也。椐，樻也。❷必芟除而後茂盛，此興養民也。上四句止言所當去者及行列，至此言檉、椐，乃興民也。二木，常木，衆多者，故以興民。「攘之剔之」，謂穿剔去其繁冗，使成長也。檿、柘，待用之木，以興養育賢才也。「帝遷明德，串夷載路」，上述其治矣，此云天監就其明德，其治如此「串夷載路」也。「串」，循順之義，穿物一貫爲串，字形亦然。「夷」，平也。「載路」猶滿路，謂充塞也。周家之治，順平之道，充塞也。「天立厥配，受命既固」，言天以其德之配天，而立之使王，則其受命堅固而不易也，言天命終歸之，必成王業也。「帝省其山」，此章將言王季受命配天之事，故再言「帝省其山」，以見其所爲之可以配天也。「帝省其山」，言天視周家之治，以山爲興也。「柞棫」，常木，興民；「松栢」，良材，興賢才。「拔」，長盛，興生民繁庶；「兑」，潤澤，興賢才得其所。「帝作」，謂天道。「邦作」，謂人君之爲。人君之德，能興天對合者，自太伯與王季也。〇太伯雖不爲人君，然其爲與王季相須，皆周家之事。王季之治，能對天，而由太伯與之國，❸故云「自太伯、王季」也。「維此王季，因心則友」，

❶「從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❷「樻」，原作「積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❸「國」，原作「固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又述其事也。「因心」者，出其天性也，言王季天性友愛其兄，故其兄賢之而讓之國，卒受天命，興王業之篤厚、周家之福慶，又成其兄讓德之光顯也。「載」，辭也。「錫」，與也。謂與其兄之光顯，受天福禄，保而不失，以至奄有四方。奄字之義，在忽遂之間。此詩本意，在美王季，故其言太伯之讓，皆由王季。下言文王之事，亦歸本王季也。「維此王季，帝度其心」，此章述王季之德。「帝度其心」，謂天鑒其衷誠也。「貊其德音」，「貊」字之義，疑是大也；「德音」，德聲也。其德聲既大，而其實德克明，非徒能明，又能類，類，肖也。今人能知而弗克踐之者，明及之而行弗類也，是非誠有也。言王季既明，又能類，所以爲至德。「長」謂能居長上之道，「君」謂能君撫人民，興王此大國，克順又克俾，順謂順道，俾，化民貽後皆是也。夫身不行道，不行於妻子，己能順道，然後能使人，王季所以能化民成俗，貽厥子孫也。故不特俾民遷善而已，又俾其子文王守其德而不失，故無悔也。既受天福禄，而能施及於子孫，此二句結之，而下述文王之事也。「帝謂文王」，上章之末言王季之業施於子孫，此章言文王承王季之緒，復受天命，終成王業也。至文王而有救民征伐之事。「畔援」，黨比也。畔，近岸；援，攀援。歆，欲之動也。羨，愛羨。誕與但同義，登岸既濟之義。天謂文王，無黨援以爲强，無以貪欲而動，惟是所先者，濟天下於險難，此謂順天征伐之道。於是密人不恭，拒我大邦之命，既侵阮，而又往將侵共，文王赫然而怒，整其師旅，以遏止密人徂共之師，救亂安人，以厚周家之福，以答天下望周之心也。此文王征伐之始也。「依其在京」，依，憑也，京，周國。文王本據周地以興，侵

廣土疆，自阮而始，謂密侵阮，文王救安之，遂歸服也。開地益廣，至於岐、隴高山皆有之。「陟我」，猶云廣我疆宇，至登高岡也。「矢」，陳也，謂墾闢。言人無耕闢我陵阜乎？陵阜皆我之阿也。無飲我水泉乎？水泉皆我之池也。言皆屬其有也。其地既廣，於是擇高明之處而安居之。度相其「鮮原」，鮮原謂高明之地，得其地於岐山之南，渭水之傍。「將」猶傍也，謂其傍建其都邑，其德爲萬國所歸向，是天下萬民之王也。「帝謂文王，予懷明德」，上章言文王開拓土宇，天下歸服，此章乃言其聖德所以化人如此。「帝謂文王」，予懷爾之明德，不大其聲色而人化。夫聖人之誠，感無不通，故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，豈暴著於形迹也哉？是不發見其大聲色也。故聖人曰：「聲色之於化民，末也。」其化之感人，雖不大其聲色，而其應之疾，人之惡不及長大而革也。夏，大也，言不待遲久而化也。民由之而不知，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，是不識不知，而順夫天理也。此聖人之神化，非文王孰能及之？「帝謂文王，詢爾仇方」，此章首言文王之化如此，章末言聖人之化如此，而天下有昏惡之甚不能化者，伐而誅之，則天下皆善而王業成。帝謂文王，當謀與爾爲仇之方詢謀也。同爾兄弟之國，以爾攻伐之具，以伐爲仇之崇。「鉤援」，登城之梯。「臨衝」，二車，皆兵車。「臨衝閑閑」，此章述伐崇而天下畏服也。「閑閑」，徐緩之狀。「言言」，猶齗齗也，❶挍訟不服之狀。凡聖人之伐，未有不俟其革心順服者。既不服，然後攻之。崇侯迷惡，當文王之徐緩之時，則齗齗不服，故文王遂加之

❶「齗齗」，原作「斷斷」，據涂刻本改。下同。

兵，「執訊連連」之多。「連連」，屬續之狀；「訊」，生獲者也。「安安」，不輕暴也。「馘」，斬獲也。聖人之伐，殺其犯順者，非輕肆殺戮也，故於馘也安安然審重，又爲類禡之祭。古者出征，類於上帝，禡於所征之地，所以暴明其罪，告之神明，言其當誅伐。伐而告之神明，其伐合神明之道也。又明其罪惡，以著逆順之理，是可致所不服而來附其人也。於是四方畏服，莫敢侮慢。伐而猶不服，於是力攻之。「茀茀」，盛强之狀。既力攻之，崇乃仡仡然。「仡仡」，壯勇之狀。堅拒守，是其惡之終不革者也，於是攻伐之。「肆」謂縱攻也。「絶」，滅之；「忽」，滅也。天誅既行，四方畏服，無敢違拂者矣。文王之征始於密，王功之始也；終於崇，天下遂無不服，王功之成也。《文王有聲》言作豐在伐崇之後，而此言度居乃在前章者，蓋此章自「侵自阮疆」，言其廣疆宇，以至於及遠建都邑，一併盡言之耳，非謂事在伐崇前也。

伊川經說卷之三

伊川經説卷之四

春秋傳序

天之生民，必有出類之才，起而君長之，治之而争奪息，導之而生養遂，教之而倫理明，然後人道立，天道成，地道平。二帝而上，聖賢世出，隨時有作，順乎風氣之宜，不先天一作「時」。以開人，各因時而立政。暨乎三王迭興，三重既備，子丑寅之建正，忠質文之更尚，人道備矣，天運周矣。聖王既不復作，有天下者，雖欲倣古之迹，亦私意妄爲而已。事之謬，秦至以建亥爲正；道之悖，漢專以智力持世。豈復知先王之道也？夫子當周之末，以聖人不復作也，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，於是作《春秋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，所以「考諸三王而不謬，❶建諸天地而不悖，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」者也。先儒之論曰：「游、夏不能贊一辭。」辭不待贊也，言不能與於斯耳。斯道也，惟顔子嘗聞之矣：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」，此其準的也。後世以史視《春秋》，謂褒善貶惡而已，至於經世之大法，則不知也。《春秋》大義數十，其義雖大，炳如日星，乃易見也。惟其微辭隱義，時措從宜者，爲難知也。或抑或縱，或與或奪，或進或退，或微或顯，而得乎義理之安，文質之中，寬猛之宜，是非之公，乃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也。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，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，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

❶「以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作「謂」。

人之用心，一本無「心」字。非上智不能也。故學《春秋》者，必優游涵泳，默識心通，然後能造其微也。後王知《春秋》之義，則雖德非禹、湯，尚可以法三代之治。自秦而下，其學不傳。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，故作《傳》以明之，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，得其意而法其用，則三代可復也。是《傳》也，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，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。有宋崇寧二年四月乙亥，伊川程頤序。

春　秋

《春秋》，魯史記之名也。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，於是因《魯春秋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。平王東遷，在位五十一年，卒不能復興先王之業，王道絶矣。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跡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適當隱公之初，故始於隱公。

○隱公，名息姑，惠公子。惠公元妃孟子，繼室以聲子生隱公。《謚法》：不尸其位曰隱。

元年春王正月。

元年，隱公之始年。春，天時。正月，王正。書「春，王正月」，示人君當上奉天時，下承王正。明此義，則知王與天同大，人道立矣。周正月，非春也，假天時以立義爾。平王之時，王道絶矣。《春秋》假周以正王法。隱不書即位，明大法於始也。諸侯之立，必由王命，隱公自立，故不書即位，不與其爲君也。法既立矣。諸公或書或不書，義各不同。既不受命於天子，以先君之命而繼世者，則正其始，文、成、襄、昭、哀是也。繼世者既非王命，又非先君

之命，不書即位，不正其始也，莊、閔、僖是也。桓、宣、定之書即位，桓弒君而立，宣受弒賊之立，定爲逐君者所立，皆無王無君，何命之受？故書其自即位也。定之比宣，則又有間矣。

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

盟誓以結信，出於人情，先王所不禁也。後世屢盟而不信，則辠也。諸侯交相盟誓，亂世之事也。凡盟，内爲主，稱「及」；外爲主，稱「會」。在魯地，雖外爲主，亦稱「及」，彼來而及之也。兩國已上則稱「會」，彼盟而往會之也。邾，附庸國。邾子克，字儀父。附庸之君稱字，同王臣也；夷狄則稱名，降中國也。

夏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鄢。

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；愛段，欲立之，亟請於武公，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段失道，而公弗制，祭公諫而公弗聽，故詩人譏其小不忍以致大亂也。段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，夫人將啓之。公聞其期，命子封伐京，京叛段，段入于鄢。公伐諸鄢，大叔出奔共。書曰：「鄭伯克段于鄢。」鄭伯失爲君之道，無兄弟之義，故稱伯而不言弟。克，勝也，言勝段之彊，使之彊，所以致其惡也。不書奔，義不繫于奔也。

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

王者奉若天道，故稱天王，其命曰天命，其討曰天討。盡此道者，王道也。後世以智力把持天下者，霸道也。《春秋》因王命以正王法，稱天王以奉天命，夫婦，人倫之本，故當先正。春秋之時，嫡妾僭亂，聖人尤謹其名分。男女之配，終身不變者也，

故無再配之禮。大夫而下，内無主則家道不立，故不得已而有再娶之禮。天子諸侯，内職具備，后夫人已可以攝治，無再娶之禮。春秋之始，尚有疑焉，故仲子羽數特降，僖公而後，無復辨矣。《春秋》因其竊號而書之，以志僭亂。仲子繫惠公而言，故正其名，不曰夫人，曰「惠公仲子」，謂惠公仲子，妾稱也。以夫人禮賵人之妾，不天亂倫之甚也。然《春秋》之始，天王之義未見，故不可去天而名咺，以見其不王。王臣雖微不名，況於宰乎？

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

惠公之季年，敗宋師于黄，公立而求成焉，盟于宿，魯志也。稱「及」稱「人」，皆非卿也。

冬十有二月，祭伯來。

祭伯，畿内諸侯，爲王卿士，來朝魯。不言朝，不與朝也。當時諸侯，不修朝覲之禮，失人臣之義，王所當治也。祭伯爲王臣，不能輔王正典刑，而反與之交，又來朝之，故不與其朝，以明其罪。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説，甚非也。若天下有道，諸侯順軌，豈有内外之限？其相交好，乃常禮也。然委官守而遠相朝，無是道也。《周禮》所謂世相朝，謂鄰國爾。

公子益師卒。

諸侯之卿，必受命於天子，當時不復請命，故諸侯之卿，皆不書官，不與其爲卿也。稱公子，以公子故使爲卿也。惟宋王者後，得命官，故獨宋卿書官。卿者，佐君以治國，其卒，國之大事，故書於此，見君臣之義矣。或日或不日，因舊史也。古之史，記事簡略，日月或不備。《春秋》因舊史，有可損而不能益也。

二年春，公會戎于潛。

周室既衰，蠻夷猾夏，有散居中國者，方伯大國，明大義而攘斥之，義也。其餘列國，慎固封守可也，若與之和好，以免侵暴，非所謂「戎狄是膺」，所以容其亂華也，故《春秋》華夷之辨尤謹。居其地，而親中國、與盟會者，則與之。公之會戎，非義也。

夏五月，莒人入向。

莒子娶于向，向姜不安莒而歸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。天下有道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。春秋之時，諸侯擅相侵伐，舉兵以侵伐人，其罪著矣。《春秋》直書其事，而責常在被侵伐者。蓋彼加兵於己，則當引咎，或自辯，喻之以禮義，不得免焉，則固其封疆，告于天子方伯。若忿而與戰，則以與戰者爲主，處己絶亂之道也。書「莒人」，微者也。凡將尊師衆曰某帥師，將尊師少曰某伐某，將卑師衆曰某師，將卑師少曰某人，不知衆寡將帥名氏亦曰某人。書「人」，人其國也。侵人之境固爲暴，況入人之國乎？

無駭帥師入極。

古者卿皆受命於天子，春秋之時，諸侯自命也。賜族者則書族，不書族者未賜也。賜族者，皆命之世爲卿也。

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。

戎猾夏，而與之盟，非義也。

九月，紀履緰來逆女。❶

非命卿皆書名，以君命來逆夫人也。在魯，故稱女。內女嫁爲諸侯夫人，則書逆，書歸，明重事也。來逆非卿，則書歸而已，見其禮之薄也。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。

❶「履緰」，涂刻本作「裂繻」。

親迎者，迎於所館，故有親御授綏之禮，豈有委宗廟社稷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？非惟諸侯，卿大夫而下皆然。《詩》稱文王親迎于渭，未嘗出疆也。

冬十月，伯姬歸于紀。

送之者雖公子公孫，非卿則不書。

紀子伯、莒子盟于密。

闕文也。當云紀侯某伯、莒子盟于密。左氏附會作帛，杜預以爲裂繻之字。《春秋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作伯。

十有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

隱公夫人也。薨，上墜之聲。諸侯國内稱之，小君同。婦人從夫者也，公在，故不書葬，於此見夫婦之義矣。

鄭人伐衛。

聲其罪曰伐。衛服，故不戰。衛服，可免矣。鄭之擅興戎，王法所不容也。

三年春王二月己巳，日有食之。

月，王月也。事在二月，則書王二月；在三月，則書王三月；無事，則書時，書首月。蓋有事則道在事，無事則存天時，天時備則歲功成，王道存則人理立，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日有食之，有食之者也，更不推求者，何也？太陽君也，而被侵食，君道所忌，然有常度，災而非異也。星辰陵歷亦然。

三月庚戌，天王崩。

崩，上墜之形。四海之内，皆當奔赴，魯君不往，極惡罪大，❶不可勝誅，不書而自見也。

夏四月辛卯，尹氏卒。

❶「極惡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互乙。

尹氏，王之世卿。古者使以德，爵以功，世禄而不世官，是以俊傑在位，庶績咸熙。及周之衰，士皆世官，政由是敗。尹氏世爲王官，故於其卒，書曰「尹氏」，見其世繼也。

秋，武氏子來求賻。

武氏，王之卿士，稱「武氏」，見其世官。天王崩，諸侯不供其喪，故武氏遣其子徵求於四國。書之以見天子失道，諸侯不臣之甚也。

八月庚辰，宋公和卒。

吉凶慶弔，講好修睦，鄰國之常禮，人情所當然。諸侯之卒，與國之大，故來告則書。

冬十有二月，齊侯、鄭伯盟于石門。

天下無王，諸侯不守信義，數相盟誓，所以長亂也，故外諸侯盟，來告者則書之。

癸未，葬宋穆公。

諸侯告喪，魯往會葬，則書。春秋之時，皆不請謚，稱私謚，所以罪其臣子。

四年春王二月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。

諸侯土地有所受，伐之其辠，而奪取其土，惡又甚焉，王法所當誅也。

戊申，衛州吁殺其君完。

衛莊公娶于齊，曰莊姜，無子，陳女戴嬀生桓公，莊姜以爲己子。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也，有寵而好兵，公弗禁。石碏諫，弗聽，其子厚與州吁游，禁之不可。桓公立，乃老。州吁弑桓公而立。自古簒弑多公族，蓋謂先君子孫，可以爲君，國人亦以爲然而奉之。《春秋》於此，明大義以示萬世，故春秋之初，弑君者皆不稱公子公孫，蓋身爲大惡，自絶於先君矣，豈復得爲先君子孫也？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，况殺君乎？大義既明於初矣，其後弑立者，則

皆以屬稱，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，任之太重，以至於亂；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爲寇讎，立義各不同也。《春秋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，後人因謂之例，然有事同而辭異者，蓋各有義，非可例拘也。

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

諸侯相見而不行朝會之禮，如道路之相遇，故書曰「遇」，非《周禮》「冬見曰遇」之遇也。

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

宋以公子馮在鄭，故與諸侯伐之也。日摟諸侯以伐鄭，固爲辠矣；而衛弑其君，天下所當誅也，乃與修好而同伐人，其惡甚矣。

秋，翬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

宋虐用其民，衛當誅之賊，而與之同伐人，其罪大矣。二國構怨，而他國與之同伐，其辠均也。再序四國，重言其辠。左氏以爲再伐，妄也。翬不稱公子，弑逆之人，積其强惡，非一朝一夕，辨之宜早，故去其公子。隱公不能辨，是以及禍。

九月，衛人殺州吁于濮。

州吁未能和其民，厚問定君於石子。石子曰：「王覲爲可。」曰：「何以得覲？」曰：「陳侯方有寵於王，若朝陳使請，必可得也。」厚從州吁如陳。石碏使告于陳曰：「此二人者，實弑寡君，敢即圖之！」陳人執之，而請涖於衛，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，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。稱「衛人」，衆辭也，舉國殺之也。

冬十有二月，衛人立晉。

衛人逆公子晉于邢而立之。書曰「衛人立晉」，衛人立之也。諸侯之立，必受命於天子，當時雖不受命於天子，猶受命於先君。

衛人以晉公子也，可以立，故立之，《春秋》所不與也。雖先君子孫，不由天子先君之命，不可立也，故去其「公子」。

五年春，觀魚于棠。

諸侯非王事民事不遠出，遠出觀魚，非道也。

夏四月，葬衛桓公。

衛亂，是以緩。稱桓公，見國人私謚也。魯往會，故書。送終，大事也，必就正寢，不没于婦人之手。曾子易簀而没，豈苟然乎？死而加之不正之謚，知忠孝者肯爲乎？

秋，衛師入郕。

晉乘亂得立，不思安國保民之道，以尊王爲先，居喪爲重，乃興戎修怨，入人之國，書其失道也。

九月，考仲子之宫，初獻六羽。

諸侯無再娶，仲子不得爲夫人。春秋之初，尚以爲疑，故别宫以祀之。考，始成而祀也，書以見非禮。成王賜魯用天子禮樂祀周公，後世遂群廟皆用。仲子别宫，故不敢同群廟而用六羽也。書「初獻」，見前此用八之僭也。仲尼以魯之郊禘爲周公之道衰，用天子之禮祀周公，成王之過也。

邾人、鄭人伐宋。

宋人取邾田，邾人告于鄭曰：「請君釋憾於宋，敝邑爲道。」邾人、鄭人伐宋，先邾人，爲主也。

螟。

書螟，書螽，皆爲災也。國之大事，故書。

冬十有二月，宋人伐鄭，圍長葛。

伐國而圍邑，肆其暴也。

六年春，鄭人來輸平。

魯與鄭舊修好，既而迫於宋、衛，遂與之同

伐鄭，故鄭來絶交。輸平，變其平也。匹夫且不肯失信於人，爲國君而負約，可羞之甚也。

夏五月辛酉，公會齊侯，盟于艾。

始平于齊也。

秋七月。

無事書首月天時，王月備而後成歲也。

冬，宋人取長葛。

宋之圍長葛，歲且周矣，其虐民無道之甚，而天子弗治，方伯弗征，鄭視其民之危困，而不能保有赴訴，卒喪其邑，皆辠也。宋之彊取，不可勝誅矣。

七年春王三月，叔姬歸于紀。

伯姬爲紀夫人，叔姬其娣也，待年於家，今始歸。娣歸不書，閔其無終也。

滕侯卒。

不名，史闕也。

夏，城中丘。

爲民立君，所以養之也。養民之道，在愛其力。民力足則生養遂，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，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。《春秋》，凡用民力必書。其所作興，不時害義，固爲罪也；雖時且義，必書，見勞民爲重事也。後之人君知此義，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。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，爲教之意深矣。僖公修泮宫，復閟宫，非不用民力也，然而不書，二者興廢，復古之大事，爲國之先務，如是而用民力，乃所當用也。人君知此義，則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。凡書「城」者，完舊也；書「築」者，創始也。城中丘，使民不以時，非人君之用心也。

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

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，或責失兄弟之義，或

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。《左氏》、《公羊傳》皆曰年，齊僖公之母弟。先儒母弟之説，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説。其曰同母弟，蓋謂嫡爾，非以同母爲加親也。若以同母爲加親，是不知人理，近於禽道也。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。僖公愛年，其子尚禮秩如嫡，卒致篡弒之禍。書「弟」，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。桓三年同。

秋，公伐邾。

《左氏傳》：「爲宋討也。」擅興甲兵，爲人而伐人，非義之甚也。

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。

《周禮》：時聘以結諸侯之好。諸侯不修臣職而聘之，非王體也。

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

初，戎朝于王，發幣於公卿，凡伯弗賓。王使凡伯來聘，戎伐之于楚丘以歸。楚丘，衛地。伐，見其以衆。天子之使，道由於衛，而戎得以衆伐之，衛不能衛，其辠可知。言「以歸」，則非執，凡伯有失節之辠。

八年春，宋公、衛侯遇于垂。

齊侯將平宋、衛於鄭，有會期，宋公以幣請於衛，請先相見，故遇于垂。宋忌鄭之深，故與鄭卒不成好。無諸侯相見之禮，故書曰「遇」。

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。

魯有朝宿之邑，在王畿之内，曰許。鄭有朝宿之邑，近於魯，曰祊。時王政不修，天子不巡守，魯亦不朝，故欲以祊易許，各取其近者，故使宛來歸祊，歸魯。來，言易也。朝宿之邑，先祖受之於先王，豈可相易也？鄭來歸而魯受之，其罪均也。

庚寅，我入祊。

入者，内弗受也，義不可而彊入之也。

秋七月庚午，宋公、齊侯、衛侯盟于瓦屋。

宋爲主也。盟，與鄭絶也。

八月，葬蔡宣公。

速也。諸侯五月而葬，不及期，簡也。

九月辛卯，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。

鄰國之交，講信修睦可也，安用盟爲？公屈己與臣盟，義非安也。

螟。

爲災也。民以食爲命，故有災必書。

冬十有二月，無駭卒。

未賜族，書名而已。

九年春，天王使南季來聘。

《周禮》：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。王法之行，時加聘問，以懷撫諸侯，乃常禮也。春秋之時，諸侯不修臣職，朝覲之禮廢絶，王法所當治也。不能正典刑，而反聘之，又不見答，失道甚矣。

三月癸酉，大雨震電；庚辰，大雨雪。

陰陽運動，有常而無忒，凡失其度，皆人爲感之也。故《春秋》，災異必書。漢儒傳其説而不達其理，故所言多妄。三月大雨震電，不時，災也。大雨雪，非常爲大，亦災也。

夏，城郎。

書不時也。

冬，公會齊侯于防。

謀伐宋也。

十年春，王二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。

爲師期也。

夏，翬帥師會齊人、鄭人伐宋。

三國先遣將致伐。齊、鄭稱人，非卿也。翬不稱公子，與四年同。

六月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❶

❶「菅」，原作「管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不言戰而言敗，敗者爲主，彼與戰而此敗之也。

辛未，取郜；辛巳，取防。

取二邑而有之，盜也。

秋，宋人、衛人入鄭。

鄭勞民以務外，而不知守其國，故二國入之。

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戴，鄭伯伐取之。

宋人、衛人入鄭，蔡人從之伐戴。鄭伯圍戴克之，取三師焉。戴，鄭所與也，故三國伐之。鄭、戴合攻，盡取三國之衆，其殘民也甚矣。

冬十月壬午，齊人、鄭人入郕。

討不會伐宋也。宋以公子馮在鄭，故二國交惡。《左氏傳》云：「宋公以王命討之。」於《春秋》不見其爲王討也。王臣不行，王師不出，矯假以逞私忿耳。

十有一年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。

諸侯雖有相朝之禮，而當時諸侯，於天子未嘗朝覲，獨相率以朝魯，得爲禮乎？

夏，公會鄭伯于時來。

謀伐許也。

秋七月壬午，公及齊侯、鄭伯入許。

書「及」，内爲主。非内爲主，則先書會伐，後書「入」也。

冬十有一月壬辰，公薨。

翬譖於桓公，而請弑之。公祭鍾巫，館于寪氏。翬使賊弑公于寪氏，立桓公而討寪氏，有死者。人君終于路寢，見卿大夫而終，乃正終也。薨于燕寢，不正其終也。薨不書地，弑也。賊不討，不書葬，無臣子也。

〇桓公名軌，惠公子，隱公弟，桓王九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闢土服遠曰桓。

元年春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桓公弒君而立，不天無王之極也，而書「春王正月，公即位」，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。

三月，公會鄭伯于垂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

隱公八年，鄭伯使宛來歸祊，蓋欲易許田，魯受祊而未與許。及桓弒立，故爲會而求之，復加以璧。朝宿之邑，先祖受之於先王，豈可相易也？故諱之曰「假」。諱國惡，禮也。

夏四月丁未，公及鄭伯盟于越。

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，故既與許田，又爲盟也。弒君之人，凡民罔弗懟，而鄭與之盟以定之，其辠大矣。

秋，大水。

君修德則和氣應而雨暘，若桓行逆德而致陰沴，乃其宜也。

二年春王正月戊申，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

桓公無王，而書王正月，正宋督之辠也。弒逆之罪，不以王法正之，天理滅矣。督雖無王，而天理未嘗亡也。人臣死君難，書「及」以著其節。父，名也。稱大夫，不失其官也。

滕子來朝。

滕本侯爵，後服屬于楚，故降稱子，夷狄之也。首朝桓公，之辠自見矣。❶

三月，公會齊侯、陳侯、鄭伯于稷，以成宋亂。

宋弒其君，而四國共成定之，天下之大惡也。

夏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，戊申，納于太廟。

四國既成宋亂，而宋以鼎賂魯。齊、陳、鄭皆有賂，魯以爲功而受之，故書「取」。以

❶「之」，涂刻本作「其」。

成亂之賂器，置于周公之廟，周公其饗之乎？故書「納」，納者，弗受而强致也。

秋七月，杞侯來朝。

凡杞稱侯者，皆當爲紀。杞爵非侯，文誤也。及「紀侯大去其國」之後，紀不復稱侯矣。

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。

始懼楚也。

九月，入杞。

將卑師少，外則稱人，内則止云入某伐某。

公及戎盟于唐。冬，公至自唐。

君出而書「至」者有三：告廟也，過時也，危之也。桓公弑立，嘗與鄭、齊、陳會矣，皆同爲不義；及遠與戎盟，故危之而書「至」。戎若不如三國之黨惡，則討之矣，居夷浮海之意也。中國既不知義，夷狄或能知也。

三年春正月，公會齊侯于嬴。

桓公弑君而立，元年書王，以王法正其辠也。二年宋督弑君，以王法正其辠也；三年不書王，見桓之無王也。會齊侯于嬴，成昏于齊也。

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。

二國爲會，約言相命而不爲盟詛，近於理也，故善之。

六月，公會杞侯于郕。

自桓公簒立，無歲不與諸侯盟會，結外援以自固也。

秋七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

既，盡也。食盡，爲異大也。

公子翬如齊逆女。

翬於隱世，不稱公子，隱之賊也；於桓世，稱公子，桓之黨也。卿逆夫人，於禮爲稱。翬雖尊屬，當官而行，亦無嫌也。

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讙，公會齊侯于讙。

齊侯出疆送女，公遠會之，皆非義也。

夫人姜氏至自齊。

見于廟也。齊侯使其弟年來聘，致夫人也。稱弟義，見隱七年。

有年。

書「有年」，紀異也。人事順於下，則天氣和於上。桓弒君而立，逆天理，亂人倫，天地之氣爲之繆戾，水旱凶災，乃其宜也。今乃有年，故書其異。宣公爲弒君者所立，其惡有間，故大有年則書之。

四年春正月，公狩于郎。

公出動衆皆當書。于郎，遠也。

夏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

桓公弒君而立，天子不能治，天下莫能討，而王使其宰聘之，示加尊寵，天理滅矣，人道無矣。書天王，言當奉天也，而其爲如此。名糾，尊卑貴賤之義亡也。人理既滅，天運乖矣；陰陽失序，歲功不能成矣，故不具四時。

五年春正月甲戌。

下文闕。

夏，齊侯、鄭伯如紀。

齊侯、鄭伯朝于紀，欲以襲之，紀人知之。齊爲諸侯，而欲爲賊於鄰國，不道之甚，鄭伯助之，其辠均矣。

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

古之授任，稱其才德，故士無世官。周衰，官人以世，故卿大夫之子代其父任事。仍叔受命來聘，而使其子代行也。

秋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

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，戰于繻葛，王卒大敗。王師於諸侯不書敗，諸侯不可敵王也；於夷狄不書

戰，夷狄不能抗王也，此理也。其敵其抗，王道之失也。

大雩。

成王尊周公，故賜魯重祭，得郊禘大雩。大雩，雩于上帝，用盛樂也。諸侯，雩于境內之山川耳。成王之賜，魯公之受，皆失道也，故夫子曰：「魯之郊禘非禮也，周公其衰矣。」大雩，歲之常祀，不能皆書也，故因其非時則書之。遇旱災，則非時而雩，書之所以見其非禮，且志旱也。郊禘亦因事而書。

螽。

蝗也。既旱又蝗，飢不在書也。

冬，州公如曹。

州公嘗爲王三公，故稱公。不能保其國，去如曹，遂不復。

六年春正月，寔來。

五年冬如曹，尚爲君也，故以諸侯書之。今不能反國，則匹夫也，故名之。來，來魯也。忽稱鄭忽，明其正也。寔不稱州，亡其國也。

夏四月，公會紀侯于成。

謀齊難也。

秋八月壬午，大閱。

爲國之道，武備不可廢，必於農隙講肄，保民守國之道也。盛夏大閱，妨農害人，失政之甚。無事而爲之，妄動也。有警而爲之，教之不素，何以保其國乎？

蔡人殺陳佗。

佗弒世子而竊位，不能有其國，故書曰「陳佗」。陳厲公，蔡出也。故蔡桓侯殺佗而立之。佗，天下之惡，人皆得誅之。蔡侯殺之，實以私也，故書蔡人，見殺賊者衆人之公也。

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

冢嫡之生，國之大事，故書。

冬，紀侯來朝。

紀侯懼齊，來朝以求助。不能上訴於天子，近赴於諸侯，和輯其人民，効死以守，而欲求援於魯桓，不能保其國，宜矣。

七年春二月季亥，❶焚咸丘。

古者昆蟲而後火田，去莽翳以逐禽獸，非竭山林而焚之也。咸丘地名。云「焚咸丘」，如盡焚其地，見其廣之甚也。

夏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。

臣而弒君，天理滅矣，宜天下所不容也，而反天子聘之，諸侯相繼而朝之，逆亂天道，歲功不能成矣，故不書春冬，❷與四年同。曰：然則十五年邾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，何以書秋冬？曰：四年與此，明其義矣。三國之來，別立義也。

八年春正月己卯，烝。

冬烝，非過也。書之以見五月又烝，爲非禮之甚也。

天王使家父來聘。

魯桓公弒立，未嘗朝覲，而王屢聘之，失道之甚也。

夏五月丁丑，烝。

正月既烝矣，而非時復烝者，必以前烝爲不備也，其瀆亂甚矣。

冬十月，雨雪。

建酉之月，未霜而雪，書異也。

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

祭公受命逆后，而至魯先行私禮，故書來。而以逆后爲遂事，責其不虔王命，而輕天

❶「季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作「己」。

❷「春」，涂刻本作「秋」。

下之母也。

九年春，紀季姜歸于京師。

書王國之事，不可用無王之月，故書時而已。或曰：借如正月日食，則如何書之？曰：書春日食，則其義尤明也。王后之歸，天下當有其禮，諸侯莫至，是不能母天下也。故書紀女歸而已。

冬，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。

曹伯有疾，不能親行，故使其世子來朝。春秋之時，君疾而使世子出，取危亂之道也。

〇先生作《春秋傳》至此而終。舊有解説者，纂集附之於後。

十年冬，❶齊侯、衛、❷鄭伯來戰于郎。

來戰于郎，三國爲主。

十有一年，突歸于鄭。

突不稱公子，不可以有國也。「鄭忽出奔衛」，忽國氏，正也；不能有其位，故不爵。

十有四年，❸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。

使來盟，盟前定矣，與高子不同。

十有五年，❹鄭伯突出奔蔡。

避祭仲而出，非國人出之也。

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

稱世子，本當立者，不能保其位，故不稱爵。鄭人謂之狡童，又曰狂童恣行，其不肖可知。

秋九月，鄭伯突入于櫟。

突，非正也，忽既恣行，故國人君之，諸侯助之。書爵，所以戒居正者，已不能保則人取之矣。書「入」，以見義不容也。

❶「冬」下，涂刻本有「十有二月丙午」六字。
❷「衛」下，陳刻本、涂刻本有「侯」字。
❸「年」下，涂刻本有「夏五」二字。
❹「年」下，涂刻本有「五月」二字。

十有六年夏四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伐鄭。❶

突善結諸侯，故皆爲之致力，屢伐鄭也。

秋七月，公至自伐鄭。

不惟告廟，又以見勤勞於鄭突也。

○莊公名同，桓公子，莊王四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勝敵克亂曰莊。

五年冬，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。

諸國稱人，違抗王命也。貶諸侯，則魯在其中矣。

六年春王正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。

雖微稱字，王人當尊也。

夏六月，衛侯朔入于衛。

朔搆其兄，而使至於死，其辠大矣。然父立之，諸侯莫得而治也。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宜也，故書名，書「入」。

九年八月庚申，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

及其師，非卿也。公戰諱敗，凡言敗績，大敗也。小小勝負不書。

十年冬十月，齊師滅譚。

《春秋》之法：將尊師衆曰某帥師，將卑師衆曰某師，將卑師少曰人，將尊師少曰某伐某。齊自管仲爲政，莊十一年而後，未嘗興大衆也，其賦於諸侯亦寡矣。終管仲之身，四十年，息養天下厚矣。惟救邢稱師，譏其次也。至於秦、晉，使之不竟而已，不强致也，是以其功卑而易成。

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，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滑伯、滕子同盟于幽。

齊桓始霸，仗義以盟，而魯叛盟，故諱不稱公。上無明王，下無方伯，諸侯交争，齊桓

❶「伐」上，涂刻本有「蔡侯」二字。

始覇，天下與之，故書「同」。

十有九年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。

鄄之巨室嫁女于陳人，結以其庶女媵之，因與齊、宋盟。挈之以往，結好大國，所以安國息民，乃以私事之小而取怒大國，故深辠之，書其爲媵而往，盟爲遂事。

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兩鄙。

齊桓始覇，責魯不恭其事，故來伐也。

二十有二年秋七月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。

高傒上卿，魯無使微者與盟之理，蓋諱公盟。始與仇爲昏，惡之大也。

冬，公如齊納幣。

齊疑昏議，故公自行納幣。後二年方逆，齊難之也。

二十有三年夏，公如齊觀社。

昏議尚疑，故公以觀社爲名，再往請議，後二年方逆，蓋齊難之。

十有二月甲寅，公會齊侯，盟于扈。

遇穀，盟扈，皆爲要結姻好。

二十有七年夏六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鄭伯，同盟于幽。

同志而盟，非率之也。

三十有一年冬，不雨。

一歲三築臺，明年春城小穀，故冬書「不雨」，閔之深也。

○閔公名啓方，莊公子，惠王十六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在國逢難曰閔。

二年冬，齊高子來盟。

高子來省難，然後盟，盟未前定也。稱高子，善其能恤魯。

○僖公名申，莊公子，閔公庶兄，惠王十

八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小心畏忌曰僖。

元年春，王正月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于聶北，救邢。

齊未嘗興大衆，此稱師，責其衆可救，而徒次以爲聲援，致邢之不保其國也。

二年，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。

虞假道而助晉伐虢，虢之亡，虞實致之，故以虞爲主。下陽，邑也，虢之立由此，故即書「滅」。

四年秋，及江人、黄人伐陳。

齊命也。

五年，公及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。

世子，王之貳，不可與諸侯列。世子出，諸侯會之，故其辭異。

冬，晉人執虞公。

書「執」而不書「滅」，自取也。

九年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葵丘。

天子之宰，與世子禮異。

九月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

云諸侯盟，見宰不預。

十有七年夏，滅項。

滅人之國，罪惡大矣，在君則當諱。故魯滅國，書「夏滅項」，君在會，季孫所爲也，故不諱。

十有八年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，齊師敗績。

書「宋及」，曲在宋也。奉少以奪長，其辠大矣。齊師敗績，書敗，責齊臣也。

二十有一年秋，宋公、楚子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于盂，執宋公以伐宋。

宋率諸侯爲會，而蠻夷執會主，而諸侯莫違，故以同執書之。

二十有二年秋八月丁未，及邾人戰于升陘。

公戰也。

二十有三年冬十有一月，杞子卒。

杞，二王後而伯爵，疑前世黜之也。中間從夷，故子之，後復稱伯。

二十有七年冬，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。

楚稱人，貶之，爲其合諸侯以圍宋也。

二十有九年夏，❶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，盟于翟泉。

晉文連年會盟，皆在王畿之側，而此盟復迫王城，又與王人盟，强迫甚矣，故諱公，諸侯貶稱人，惡之大也。

三十有三年夏四月辛巳，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。

晉不稱君，居喪祔葬，不可從戎也。忘親背惠，其惡甚矣。秦爲無道，越晉踰周以襲人，衆所共憤，故稱「晉人」。其稱「及姜戎」，亦然。

○文公名興，僖公子，襄王二十六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慈惠愛民曰文。

二年春王正月甲子，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

越國襲人，秦罪也。忘親背惠，晉惡也。秦經人之國以襲人，雖憤，無以爲辭矣，故其來不稱伐。晉不諭秦而與戰，故書「晉及」。忿以取敗，故書「敗績」。

冬，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鄭人伐秦。

秦以憤取敗，晉可以已矣，而復伐秦，報復無已，殘民結怨，故貶稱人。

三年，秦人伐晉。

❶「夏」下，涂刻本有「六月」二字。

構怨連禍，殘民以逞，晉人畏之而不敢出，秦人極其忿而後悔過，聖人取其能終改耳。

四年夏，逆婦姜于齊。

納幣在喪中，與喪昏同也。稱婦姜，已成婦也。不稱夫人，不可爲小君奉宗廟也。不書逆者，雖卿亦失其職矣。

晉侯伐秦。

秦逞忿以伐晉，晉畏而避之，其見報，乃常情也。秦至此，能悔過矣，故不復報晉。聖人取其遷善悔過，乃其善也。

冬十有一月壬寅，夫人風氏薨。

自成風已後，妾母稱夫人，嫡妾亂矣。仲子始僭，尚未敢同嫡也。

五年春王正月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。

天子成妾母爲夫人，亂倫之甚，失天理矣。不稱天，義已明。稱叔，存禮也。「王使召伯來會葬」，天子以妾母同嫡，亂天理，故不稱天。聖人於此，尤謹其戒。

七年夏四月戊子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

晉始逆立公子雍，既而悔之，故秦興兵以納之。晉不謝秦，秦納不正，皆罪也，故稱人。晉懼秦之不肯，已而擊之，故書「晉及」。

秋八月，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。

文公怠政，事多廢緩，既納晉盟，而復後至，故書往會，而隱其不及，不序諸侯，以見其不在。故明年，公子遂再往與晉盟也。

九年春，毛伯來求金。

家父致命，以徵車也，故書使「來求」。毛伯風魯以欲金，故不云王使。

冬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。

過時始至，故云「來歸」。雖子母，先君後

夫人，體當然也。書秦人，不云君使，以失禮夷之也，言其尚夷也。蓋嫡妾之亂，自兹而始。

十年夏，秦伐晉。

晉舍嫡嗣而外求君，罪也；既而悔之，正也。秦不顧義理之是非，惟以報復爲事，夷狄之道也，故夷之。

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午，晉人、秦人戰于河曲。

凡戰，皆以主人及客。秦曲，故不云晉及。

十有四年夏六月，公會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晉趙盾，癸酉，同盟于新城。

諸侯始會，議合而後盟，盟者志同，故書「同」，同懼楚也。

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，諸侯盟于扈。

魯以備齊，不在會，故不序。又稱諸侯者，衆辭，見衆國無能爲也。此盟，爲齊亂也。

十有七年春，晉人、衛人、陳人、鄭人伐宋。

行天討而成其亂，失天職也，故不卿之。

〇宣公名倭，文公子，子亦庶兄，匡王五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善問周達曰宣。

元年春王正月，❶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

脱「氏」字。

夏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

宣公不義得國，賂齊以求助，齊受之以助不義，故書「取」。不義不能保其土，故不云我。非謂彼彊取，故不諱。不能有而失者，皆諱。

十年，❷齊人歸我濟西田。

魯修好，故歸魯田。田，魯有也，齊非義取

❶「王正」，涂刻本作「三」。
❷「年」下，涂刻本有「春」字。

之，故云「歸我」，不足爲善也。

十有一年冬十月，楚人殺陳夏徵舒。

人，衆辭。大惡，衆所欲誅也。

丁亥，楚子入陳。

誅其罪，義也；取其國，惡也。人者，不受而彊之也。

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。

致亂之臣，國所不容也，故書「納」。

十有二年冬，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曹人同盟于清丘。

晉爲楚敗，諸侯懼而同盟，既而皆渝，故書「人」以貶之。宋伐陳，衛救之；楚伐宋，晉不救。

十有七年夏六月己未，公會晉侯、衛侯、曹伯、邾子，同盟于斷道。

諸國同心欲伐齊，故書「同盟」。

○成公名黑肱，宣公子，定王十七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安民立政曰成。

二年冬十有一月丙申，公及楚人、秦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、齊人、曹人、邾人、薛人、鄫人盟于蜀。

楚爲强盛，凌轢中國，諸侯苟能保固疆圉，要結鄰好，豈有不能自存之理？乃懼而服從，與之約盟，故皆稱「人」，以見其衰弱。責諸侯，則魯可知矣。

三年冬，鄭伐許。

鄭附於楚，一年而再伐許，故夷之。

四年冬，鄭伯伐許。

稱鄭伯，見其不復爲喪，以吉禮從戎。

五年冬十有二月乙丑，❶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邾子、杞伯，同盟于

❶「乙」，涂刻本作「己」。

蟲牢。

天王崩而會盟不廢，書「同」，見其皆不臣。

七年秋八月戊辰，同盟于馬陵。

諸侯同心病楚。

八年冬，衛人來媵。

媵，小事，不書。伯姬之嫁，諸侯皆來媵之，故書，以見其賢。女子之賢，尚聞於諸侯，況君子乎？或曰：魯女之賢，豈能聞於遠乎？曰：古者庶女與非敵者，則求爲媵，因爲之擇賢小君，則諸侯國之賢女，當自聞也。

九年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杞伯，同盟于蒲。

諸國患楚之彊，同盟以相保。鄭既盟復叛，深罪其反覆。

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

女既嫁，父母使人安之，謂之致女。古者三月而廟見，始成婦也。伯姬賢，魯國重之，使卿致也。

十有三年春，晉侯使郤錡來乞師。

不以王命與諸侯師，故書「乞」。

三月，公如京師。

不書朝王，因會伐而行也，故不成其朝。

夏五月，公至自京師，遂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、滕人伐秦。

以伐秦爲遂事，明朝爲重。

十有五年三月癸丑，公會晉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宋世子成、齊國佐、邾人，同盟于戚。

十三年，曹伯卒于師，負芻殺世子自立。既三年，諸侯與之盟矣，方執之，稽天討也，故書「同盟」，見其既同矣。

宋殺其大夫山。

去族，害公族也。

冬十有一月，叔孫僑如會晉士燮、齊高無咎、

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鄭公子鰌、邾人，會吳于鍾離。

吳益强大，求會于諸侯，諸侯之衆往而從之，故書諸國往與之會，以見夷狄盛而中國衰也。時中國病楚，故與吳親。一本此下云：「襄十年相之會，與此同，十四年向之會亦同。」

十有六年六月，晉侯使欒黶來乞師。

時以穆姜、叔孫僑如將作難，故師出後期。

秋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衛侯、宋華元、邾人于沙隨，不見公。

晉侯怒公後期，故不見公。君子正己而無卹乎人，魯之後期，國難故也，晉不見爲非矣。彼曲我直，故不足爲恥也。

曹伯歸自京師。

曹伯不名，不稱復歸，王未嘗絶其位也。自京師，王命也。

九月，晉人執季孫行父，舍之于莒丘。

寘之于莒丘也。

十有七年六月乙酉，同盟于柯陵。

諸侯同病楚也。

○襄公名午，成公子，簡王十四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因事有功曰襄。

二年冬，遂成虎牢。

設險，所以守國也。有虎牢之險而不能守，故不繫于鄭，責其不能守也。

三年六月乙未，[1]同盟于雞澤。

楚彊，諸侯皆畏之而修盟，故書「同」。

五月秋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齊世子光、吳人、鄫人于戚。

吳來會，非爲主。

[1] 「乙」，涂刻本作「己」。

十年冬，盜殺鄭公子騑、公子發、公孫輒。

盜殺三卿，不稱大夫，失卿職也。

十有一年秋七月己未，同盟于亳城北。

鄭服而同盟也。隨復從楚伐宋，云「同」，見其反覆。

會于蕭魚。

諸侯數月之間再伐鄭，鄭之反復可知。鄭又服而請會，不書鄭會，謂其不可信也，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，信之不疑。至哉，誠之能感人也！自此，鄭不背晉者二十四年。

公至自會。

兵不加鄭，故書「自會」。

十有八年冬十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，同圍齊。

書「同圍」，見諸侯之惡齊。

二十有五年秋八月己巳，諸侯同盟于重丘。

諸侯同病楚也。

三十年冬十月，晉人、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會于澶淵，宋災故。

《左傳》：叔孫豹會趙武而下諸國之卿，既貶魯卿，諱而不書。

三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，莒人弒其君密州。

莒子虐，國人弒之而立展輿。展輿非親弒也，故書國人。

○昭公名稠，襄公子，景王四年即位。

《謚法》：容儀恭明曰昭。

元年三月，取鄆。

乘莒之亂而取之，故隱避其辭。

秋，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。

去疾假齊之力以入莒，討展輿之罪，正也，

故稱莒。遂自立，無所禀命，故不稱公子，自以爲公子可立也。

莒展輿出奔吴。

爲弑君者所立，而以國氏者，罪諸侯也。號之會，雖國亂未預，然諸侯與其立矣，故欲執叔孫也。稱莒展輿，見諸侯之與其立也。

四年夏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徐子、滕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小邾子、宋世子佐、淮夷會于申。

晉平公不在諸侯，楚於是强，爲霸者之事。

十有二年冬，晉伐鮮虞。

晉假道於鮮虞而遂伐之，見利忘義，夷狄之道也。

十有三年秋八月甲戌，同盟于平丘。

楚弃疾立，諸侯懼之，故同盟。公不與盟，晉不使與盟，雖欲辱公，然得不與同盟之罪，實爲幸也。

十有九年冬，葬許悼公。

蔡般、許止疑同，故書「葬」。

○定公名宋，襄公子，昭公弟，敬王十一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安民大慮曰定。

三年春王正月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

季孫意如上不請於天子，下不告於方伯，而立定公，故晉怒而公往朝焉。晉辭公而復，故明年因會而請盟于皋鼬。

四年三月，公會劉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蔡侯、衛侯、陳子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國夏于召陵，侵楚。

楚恃其强，侵陵諸侯，晉上請于天子，大合諸侯以伐之，而不能明暴其辠，以行天討，無功而還，故書「侵」以罪之。

五月，公及諸侯盟于皋鼬。

公以不獲見於晉，故因會而求盟焉，則此盟公意也，故書「公及」。

十年，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田。❶

齊服義而求歸之，故書「來歸」。始失不書，解在哀公八年。

○哀公名蔣，定公子，敬王二十六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恭仁短折曰哀。

六年，❷齊陽生入于齊。

稱齊陽生，見景公廢長立少，以啓亂也。

八年夏，齊人取讙及闡。

内失邑不書，君辱當諱也。不能保其土地人民，是不君也。己與之，彼以非義而受，則書「取」，此濟西田是也。魯入邾，而以其君來致，齊怒，吴伐，彼故賂齊以説之。

齊人歸讙及闡。

不云我田，既歸邾子，亦歸其田，非以爲惠也。

伊川經説卷之四

❶「田」上，陳刻本、涂刻本有「陰」字。

❷「年」下，涂刻本有「秋」字。

程氏經説卷第五

禮　記

二先生

明道先生改正大學

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静，静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克明德。」《太甲》曰：「顧諟天之明命。」《帝典》曰：「克明峻德。」皆自明也。湯之《盤銘》曰：「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」《康誥》曰：「作新民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」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。《詩》云：「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緡蠻黄鳥，止于丘隅。」子曰：「於止知其所止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」《詩》云：「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。」爲人君止於仁，爲人臣止於敬，爲人子止於孝，爲人父止於慈，與國人交止於信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脩其身；欲脩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脩，身脩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脩身爲本。其本亂而末治者，否矣；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

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謙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

小人閒居爲不善，無所不至，見君子而后厭然，揜其不善而著其善。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然，則何益矣？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曾子曰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！」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，故君子必誠其意。

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，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，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，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；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；此謂脩身在正其心。

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，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辟焉。故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者，天下鮮矣。故諺有之曰：「人莫知其子之惡，莫知其苗之碩。」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。

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，無之。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，孝者所以事君也，弟者所以事長也，慈者所以使衆也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如保赤子。」心誠求之，雖不中不遠矣，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。一家仁，一國興仁；一家讓，一國興讓；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。其機如此，此謂一言僨事，一人定國。堯、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，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。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。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，無諸己而后非諸人。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喻諸人者，未之有也。故治國在齊其家。《詩》云：「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；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」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「宜兄宜弟。」宜兄宜弟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「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」其爲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之也。

此謂治國在齊其家。

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，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弟，上恤孤而民不倍，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。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毋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；此之謂絜矩之道。

《詩》云：「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，此之謂民之父母。《詩》云：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；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有國者不可以不慎，辟則爲天下僇矣。《詩》云：「瞻彼淇澳，菉竹猗猗。有斐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瑟兮僩兮，赫兮喧兮，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。」如切如磋者，道學也；如琢如磨者，自脩也；瑟兮僩兮者，恂慄也；赫兮喧兮者，威儀也；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，道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於戲！前王不忘！」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，此以没世不忘也。子曰：「聽訟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」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。《詩》云：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，儀監于殷，峻命不易。」道得衆則得國，失衆則失國。是故君子先慎乎德，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。德者本也，財者末也。外本内末，争民施奪。是故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。是故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；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

《康誥》曰：「惟命不于常。」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。《楚書》曰：「楚國無以爲寶，惟善以爲寶。」舅犯曰：「亡人無以爲寶，仁親以爲寶。」《秦誓》曰：「若有一个臣，斷斷兮無他技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

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，人之彦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，寔能容之，以能保我子孫黎民，尚亦有利哉！ 人之有技，娼疾以惡之；人之彦聖，而違之俾不通。寔不能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亦曰殆哉！」唯仁人放流之，迸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，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，能惡人。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；見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遠，過也。好人之所惡，惡人之所好，是謂拂人之性，菑必逮夫身。

是故君子有大道，必忠信以得之，驕泰以失之。生財有大道：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，則財恒足矣。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。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，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。孟獻子曰：「畜馬乘，不察於雞豚；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；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盗臣。」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。彼爲善之。小人之使爲國家，菑害並至，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。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

伊川先生改正大學

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當作「新」。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静，静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脩其身；欲脩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

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脩，身脩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脩身爲本。其本亂而末治者，否矣；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

子曰：「聽訟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」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。四字衍。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克明德。」《太甲》曰：「顧諟天之明命。」帝典曰：「克明峻德。」皆自明也。湯之《盤銘》曰：「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」《康誥》曰：「作新民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。」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。《詩》云：「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緡蠻黄鳥，止于丘隅。」子曰：「於止知其所止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」《詩》云：「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。」爲人君止於仁，爲人臣止於敬，爲人子止於孝，爲人父止於慈，與國人交止於信。

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謙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小人閒居爲不善，無所不至，見君子而后厭然，揜其不善而著其善。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然，則何益矣？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曾子曰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！」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，故君子必誠其意。

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，身當作「心」。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，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，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，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，此謂脩身在正其心。

所謂齊其「其」字衍。家在脩其身者，人之

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辟焉，故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者，天下鮮矣。故諺有之曰：「人莫知其子之惡，莫知其苗之碩。」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。

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。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，孝者所以事君也，弟者所以事長也，慈者所以使衆也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如保赤子。」心誠求之，雖不中不遠矣，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。一家仁，一國興仁；一家讓，一國興讓；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。其機如此，此謂一言僨事，一人定國。堯、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，桀、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。❶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。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，無諸己而后非諸人。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喻諸人者，未之有也。故治國在齊其家。《詩》云：「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；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」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「宜兄宜弟。」宜兄宜弟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「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」其爲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後民法之也。此謂治國在齊其家。

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，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弟，上恤孤而民不倍，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。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；此之謂絜矩之道。《詩》云：「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，此之謂民之

❶「率」，涂刻本作「帥」。

父母。《詩》云：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；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有國者不可以不慎，辟則爲天下僇矣。《詩》云：「瞻彼淇澳，菉竹猗猗。有斐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瑟兮僩兮，赫兮喧兮，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。」如切如磋者，道學也；如琢如磨者，自脩也；瑟兮僩兮者，恂慄也；赫兮喧兮者，威儀也；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，道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於戲！前王不忘！」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，此以没世不忘也。

《康誥》曰：「惟命不于常。」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。《楚書》曰：「楚國無以爲寶，惟善以爲寶。」舅犯曰：「亡人無以爲寶，仁親以爲寶。」《秦誓》曰：「若有一个臣，斷斷兮無他技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，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，人之彦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，寔能容之，以能保我子孫黎民，尚亦有利哉！人之有技，媢疾以惡之，人之彦聖，而違之俾不通，寔不能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亦曰殆哉！」唯仁人放流之，迸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。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，能惡人。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。作「殆」之誤也。❶見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遠，過也。好人之所惡，惡人之所好，是謂拂人之性，菑必逮夫身。

是故君子有大道，必忠信以得之，驕泰以失之。《詩》云：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，儀監于殷，峻命不易。」道得衆則得國，失衆則失國。是故君子先慎乎德，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。德者本也，財者末也。外本内末，争民施奪。

❶「殆」，四庫本《程氏經説》作「怠」，與《外書》卷十一合。

是故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。是故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；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

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，則財恒足矣。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。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，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。孟獻子曰：「畜馬乘，不察於雞豚；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；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」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。彼爲善之。小人之使爲國家，菑害並至，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。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

一本云：「彼爲不善之小人，使之爲國家。」

程氏經説卷之五

程氏經説卷第六

伊川先生

論語説

學而

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説乎？」習，重習也。時復思繹，浹洽於中，則説也。「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」以善及人，而信從者衆，可樂也。「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」雖樂於及人，不見是而無悶，乃所謂君子。

「有子曰：其爲人也孝弟。」孝弟，順德也，故不犯上，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？德有本，本立則其道充大。孝弟於其家，而後仁愛及於物，所謂親親而仁民也，故爲仁以孝弟爲本。論性，則仁爲孝弟之本。

「巧言令色鮮矣仁」，謂非仁也。知巧言令色之非仁，則知仁矣。

曾子之「三省」，忠信而已。

「道千乘之國」，今之諸侯能如是，足以保其國矣。

「子曰：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。」爲弟子之職，力有餘則學文；不脩其職而學，一作「先文」。非爲己之學也。

「子夏曰：賢賢易色。」見賢改色，有敬賢之誠也。事親事君與朋友交，皆盡其誠，學求如是而已。

「子曰：君子不重則不威。」不厚重則無威儀，所學不能安固。所主在於忠信，所親者必忠信。遷善不可不速，君子之自脩當如是也。

「曾子曰：愼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」居

喪盡禮，祭祀致誠，慎終追遠之大者也。凡事能慎其終，不忘於遠，足以化民，歸於厚德矣。

「子貢曰：夫子温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以得之。」温、良、恭、儉、讓，盛德之輝光接於人者也。温，和厚也。良，易直也。恭，莊敬也。儉，節制也。讓，謙遜也。德容如是，是以諸侯敬而信之。

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孝子居喪，志存守父在之道，不必主事而言也。

「有子曰：禮之用，和爲貴。」恭而安，別而和，爲可貴也。

「有子曰：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。」信能守約，恭能遠耻，近於禮義也。因其不失於相近，亦可尚也。

「敏於事」，勇於行也。

貧無諂，富無驕，能處其分也。樂與好禮，能自脩也。切磋琢磨，自脩各以其道也。告之以樂與好禮，而知爲自脩之道，知來者也。

爲政

「子曰：吾十有五而志於學。」聖人言己亦由學而至，所以勉進後人也。立，能自立於斯道也。不惑，則無所疑矣。知天命，窮理盡性也。耳順，所聞皆通也。從心，則不勉而中矣。

「温故而知新。」温故則不廢，知新則日益，斯言可師也。所謂「日知所亡，月無忘所能」也。

「先行其言而後從之」，踐言則可信。

「周而不比。」周爲遍及之義，君子道弘，周及於物而不偏比。小人偏比，故不能周。

「學而不思則罔。」學不思則無得，力索而不問學則勞殆。

攻求異端，則害於正。

人苟恥其不知，而不求問，是終不知也。以爲不知而求之，則當知矣，故云「是知也」。

多見而闕其不安者，寡悔之道也。君子行己能慎，得禄之道也。

「舉直錯諸枉」，舉錯得義，則民心服。

「《書》云孝乎！」《書》之言孝，則曰「惟孝友于兄弟，則能施於有政」。

「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。」不當祭而祭之，諂於鬼神也。時多非禮之祀，人情狃於習俗，知義之不可而不能止，蓋無勇耳。

八佾

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，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」。忍爲是，則何所不能爲也？

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」仁者天下之正理，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。

「林放問禮之本。」飾過則失實，故寧儉；喪主於哀，故寧戚。

「夷狄之有君。」夷狄且有君，不如諸夏之僭亂，無上下之分也。

「君子無所争，必也如一本無「如」字。射乎！」射者正己而已，非有争也。「其争也君子」，言君子其争乎？

「巧笑倩兮」，美質待禮以成德，一作「法」。猶素待繪以成絢。子夏能諭，故曰「起予」。

「夏禮吾能言之。」夏、商之禮未盡亡也，而杞、宋之文籍法度不足考證矣，故夫子不能成之。

「禘自既灌而往者。」灌者，祭之始也。

自灌而往，皆不欲觀，蓋非一事之失也。先儒皆謂以魯逆祀，而云逆祀固失禮之大者，其節文皆失也。天下之事，苟能使之中禮，則治之如視諸掌也。「不知也」者，不欲顯言之也。非止禘也，因禘失禮之甚而言耳。

「奧」喻貴臣，「竈」喻用事者。夫子知其意，抑之云，若「獲罪於天」，求媚何益也？

「射不主皮，爲力不同科。」射有五善，不必專以主皮爲工也。工力非一端，苟有可取，不必同科也。古者取善之周也。

「事君盡禮，人以爲諂也。」當時事上之禮簡也。

「《關雎》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。」樂得淑女，非淫其色也；哀思之切，無傷善之心也。切於善，一作「色」。乃傷善也。

「管仲之器小哉」，謂管仲器小，非止謂不知禮也。或問其知禮乎，故答以不知，器大則自知禮矣。

樂始翕如、純如、皦如，至於繹如，非通於樂者，孰能知之？

「子謂《武》，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」一有傳之失者，故未盡善。

「居上不寬，爲禮不敬，臨喪不哀，吾何以觀之哉？」居上以愛人爲本，主於寬厚，禮主於敬，喪主乎哀。不然，是無本也，何以觀乎？

里仁

「子曰：里仁爲美。」居以親仁爲美，處不擇仁，焉得爲知？

「惟仁者能好人，能惡人」，得其公正也。

「苟志仁，無惡也。」苟志於仁，則無不善也。

「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」去仁，則不得名君子矣。

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」，得善弗失也。「道不可須臾離，可離非道」，言道也。造次、顛沛必於是，言守道也。

「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？我未見力不足者。」欲仁則仁斯至矣，不繫乎力也。用力於仁者，固嘗一作「當」。有之，己未嘗見耳，豈敢謂天下無仁者也？

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類：君子常失於厚，小人常失於薄；君子過於愛，小人傷於忍。

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人不可以不知道，苟得聞道，雖死可也。

「士志於道，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。」志於道而心役乎外，何足與議也？

「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。」君子之於天下，無必往也，無莫往也，惟義是親。

「君子懷德，小人懷土；君子懷刑，小人懷惠。」在上者志存於德，則民安其土；在上者志在嚴刑，則民思仁厚者而歸之。

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」心存乎利，取怨之道也，蓋欲利於己，必損於人。

禮者爲國之本，能以禮讓，復何加焉？不能以禮，將如禮何？無禮讓，則不可以爲國也。

「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；不患莫己知，求爲可知也。」君子求其在己者，故患身無所立，不患無位以行也；求爲可知之行，不患人之不知己也。

「曾子曰：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。」盡己之謂忠，推己之謂恕。忠，體也；恕，用也。孟子曰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」

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」，惟其深喻，

是以篤好。

「德不孤，必有鄰。」事物莫不各以類聚，故德必有鄰。

公冶長

「斯焉取斯。」斯，助語，《詩》云：「恩斯勤斯。」

「子貢問曰：『賜也何如？』子曰：『女，器也。』」器者，尚飾之物，子貢文勝，故云器也。復問何器。曰：「瑚璉也。」瑚璉，貴器，飾之盛者皆從玉，見其飾之美。

「或曰：雍也仁而不佞。」佞，辨才也，人有之，則多入於不善，故夫子云：「焉用佞？」

「子使漆雕開仕。」使求祿也。對以己學且未能信，信謂自得，故夫子說其篤志。

「子曰：道不行，乘桴浮于海，從我者，其由也與！」浮海居夷，譏天下無賢君也。子路勇於義，故謂其能從己。子路以爲實欲浮海也，故喜夫子與己。夫子許其勇而謂其不能量度事理也。「取材」，裁度也，材裁通用。

「子謂子貢曰：女與回也孰愈？」子貢喜方人，故問其與回孰愈。子貢既能自謂「何敢望回」，故云吾與女弗及，所以勉之進也。

「宰予晝寢。」人既耽惑，難以語學矣，因責其不踐平日之言也。

人有慾則無剛，剛則不屈於欲也。

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。」仁也。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，恕也。恕或能勉之，仁則非子貢所及。

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；夫子之言

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子貢聞夫子之至論而歎美之言也。

「子路有聞，未之能行，唯恐有聞。」子路果於行者，故有聞而未能行，惟恐復有聞也。

「晏平仲善與人交，久而敬之。」人之交久則敬衰，久而能敬，所以爲善與人交也。

世謂臧文仲知，僭上失禮，安得爲知？

「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，無喜色；三已之，無慍色。」其然，豈其然乎？ 人不能見其色則可矣，謂其無喜慍則非也。 苟無喜慍，何以知其未仁也？ 夫子獨稱其以政告新爲忠，斯可見矣。

「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」，使晉時也，其再慮當矣，至於求遭喪之禮，則過矣。

「子在陳，曰：歸與！」夫子之刪詩書，使群弟子編緝之也。

伯夷、叔齊之節，至高峻也，然其居之以寬，故怨希，不然則不可以處世矣。

「孰謂微生高直？」君子敬以直內，所枉雖小而害則大。

「足恭」，過恭也。 左丘明，古之聞人。

顏淵、季路與夫子之言志，夫子安仁也，顏淵不違仁也，季路求仁也。

夫人能自知其過者鮮也，然知過非難也，能自訟之爲善，自訟不置，能無改乎？

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」忠信，質也。 語生質則不異於人，人不若己之好學耳，所以勉人學也。

雍也

「雍也可使南面」，仲弓才德可使爲政也。

子桑伯子內主於敬而簡，則爲要直；內

存乎簡而簡，則爲疎略。仲弓可謂知旨者。子桑伯子之簡雖可取，而未盡善，故夫子云「可也」。

顔子之怒在物而不在己，故「不遷」；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，「不貳過」也。

「子華使於齊，冉子爲其母請粟。子曰：『與之釜。』請益，曰：『與之庾。』冉子與之粟五秉。」夫子之使子華，子華之爲夫子使，義也，而冉求乃欲資之而爲之請粟。夫子曰「與之釜」者，所以示冉求以不當與也。求不達而請益，則「與之庾」，求猶未達夫子之意，故自與之粟五秉，故夫子非其繼富。蓋赤苟至乏，則夫子必周之矣。「原思爲之宰」，則「與之粟九百」，思辭其多，故謂之曰：苟有餘，則分諸鄰里鄉黨。夫子之使子華，義也；原思爲宰，有常禄也。

子謂仲弓，曰：「犂牛之子騂且角。」疑多「曰」字。角，始角也，可用時也。

回「三月不違仁」，得善則服膺弗失也。「其餘則日月至焉」，至謂心存於仁，非能至於仁也。

季康子問仲由、子貢、冉有其才可以從政乎，夫子答以各有所長。非唯三子者，人各有所長，能取其長，皆可用也。

「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。閔子騫曰：『善爲我辭焉。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』」仲尼之門，能不仕大夫之家者，閔子、曾子數人而已。

顔子之樂，非樂簞瓢陋巷也，不以貧窶累其心而改其所樂也，故夫子稱其賢。

「冉有曰：非不説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。」夫子告以爲學由己，未有力不足者。所謂力不足者，乃中道而自廢耳。今女自止，非力不足也。

君子儒爲己，小人儒爲人。

「行不由徑」，動必從正道。

「不有祝鮀之佞，而有宋朝之美。」無鮀之巧言與朝之令色，難免乎今之世，必見憎疾也。

道，不可離也。事必由其道，猶出入之必由户也。

「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。」君子之道，文質得其宜也。

人類之生，以直道也；欺罔而免者，幸耳。

「好之者，不如樂之者。」非有所得，安能樂之？

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；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。」才卑而語之高，安能入也？

「樊遲問知。」能從百姓之所義者，知也。鬼神當敬也，親而求之，則非知也。以所難爲先，而不計所獲，仁也。

「知者樂水，仁者樂山。」樂者，一本有「喜」字。好也。知者樂於運動，若水之通流。仁者樂於安靜，如山之定止。知者得其樂，仁者安其常也。

「齊一變至於魯，魯一變至於道。」夫子之時，齊强魯弱，孰不以爲齊勝魯也？然魯猶存周公之法制，齊由桓公之霸，爲從簡尚功之治，太公之遺法變易盡矣，故一變乃能至魯。魯則修廢舉墜而已，一變則至於先王之道也。

「觚不觚，觚哉！觚哉！」觚而失其觚之形制，則非觚也。故君而失其君之道，則爲不君；臣而失其臣之職，則爲虛位。

「宰我問曰：『仁者，雖告之曰井有仁焉，其從之也？』」宰我問仁者好仁，不避患難，雖告之以赴井爲仁，亦從之乎？夫子謂

不然，君子可使之有往，不可陷之於不知；可欺以其方，不可罔以非其道。

「子曰：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！」博學而守禮，雖未知道，亦可以弗違畔於道矣。

南子非正，而衛君以爲夫人，使見夫子。夫子雖不願見，安能拒之乎？子路以夫子之被强也，故不説。夫子爲陳不得已之故而謂之曰：吾道之否塞如是，蓋天厭之，猶天喪予也。

中庸，天下之正理。德合中庸，可謂至矣。自世教衰，民不興於行，鮮有中庸之德也。

「博施於民，而能濟衆。」博施，厚施也。博而及衆，堯、舜病其難也。聖人濟物之心無窮已也，患其力不能及耳。聖人者，人倫之至，惟聖人爲能盡仁道。然仁可通上下而言，故曰：「何事於仁？必也聖乎！」恕者爲仁之方也。

述而

傳述而不作，信古而好之，自比於老彭也。

「默而識之，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，何有於我哉？」默識而無倦者，有諸己者也。何有於我，勉人學當如是也。子貢曰：「學不厭，知也；教不倦，仁也。仁且知，夫子既聖矣。」以仁知而言也。

「子曰：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憂如是，則德日新。

「申申」，和適之貌；「夭夭」，温裕之貌。

「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」夢見周公，夫子盛

時，瘖寐常存行周公之道，及其老也，志慮衰矣。存道者，心無老少之異；行道者，身老則衰矣。

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學者當如是，游泳於其中。

「子曰：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」苟以禮來者，無不受也。

「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」，待其誠至而後告也。「舉一隅，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」，既告之，必待其自得也。憤悱，誠意見於辭色也。

「子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」食甘矣，則飫飽。有喪者在側，豈能甘也？

「子謂顏淵曰：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唯我與爾有是夫！」用舍無所預於己，安於所遇者也。或曰：然則知命矣。夫曰安所遇者，命不足道也。君子知有命，故言必曰命。然而安之不以命，知求無益於得而不求者，非能不求者也。

「子路曰：子行三軍，則誰與？」子路自負其勇，謂夫子必與己，故夫子抑而教之。

「子曰：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。」富，人之所欲也，苟於義可求，雖屈己可也；如義不可求，寧貧賤以守其志也。非樂於貧賤，義不可去也。

「子之所慎，齋、戰、疾。」三者，夫子所重慎。人之事爲多矣，能察知所慎，善觀聖人矣。

「子在齊聞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。」當食而聞，忘味之美也。「三月」，乃「音」字誤分爲二也。「不圖爲樂之至於斯」，歎其美也。作「三月」，則於義不可。

「夫子爲衛君乎？」問與輒否乎。二人者，讓國而逃，諫伐而餓，終無怨悔，夫子以

爲賢，故知其不與輒也。

「飯疏食，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雖疏食飲水，不能改其樂，故云「樂亦在其中矣」，非樂疏食飲水也。不義而富貴，視之輕如浮雲也。

「子曰：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此未贊《易》時言也。更加我數年，至五十，以學《易》道，無大過矣。古之傳《易》，如《八索》之類，皆過也，所以《易》道未明。聖人有作，則《易》道明矣。云「學」，云「大過」，皆謙辭。

「子所雅言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。」世俗之言，失正者多矣，如吴、楚失於輕，趙、魏失於重。既通於衆，君子正其甚者，不能盡違也。惟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必正其言也。

葉公不知仲尼，故問於子路。子路以其不能知聖人也，故不對。「子曰：女奚不曰，其爲人也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。」發憤至於忘食，自樂能忘其憂，老將至而不知，好學之篤耳。聖人未嘗自居於聖也，惟自謂好學耳。

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。」亦自謂好學也，所以勸人學也。敏，速也，謂汲汲也。

「子不語：怪、力、亂、神。」怪異、勇力、悖亂、鬼神之事，皆不以語人也。

「子曰：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？」人莫不知有命也，臨事而不懼者鮮矣。惟聖人爲能安命。

「子曰：二三子以我爲隱乎？」孔、孟之道一也，其教人則異。孔子常俯而就之，孟子則推而高之。孔子不俯就，則人不親；孟子不推高，則人不尊；聖賢之分也。二三子

不能窺見聖人，故夫子告之以「無隱」也。

「子以四教：文、行、忠、信。」教人以學文修行而存忠信也。忠、信，本也。一心之謂誠。盡心之謂忠。存於中，謂之孚。見於事，謂之信。

「聖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，得見君子者，斯可矣。」「善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，得見有恒者，斯可矣。」才德出衆，謂之君子。善人，良善之人也。有常，雖無善，守其常分者也。若實無而爲有，以虚而爲盈，處約而爲泰，則妄人也，難謂之有常矣。

「子釣而不綱，弋不射宿。」聖人之仁，不盡物，不驚衆也。

「子曰：蓋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無是也。」不知而作，妄作也。聖人固無不知也。在衆人，雖未能知之，若能多聞擇善而從，多見而記識之，亦可次於知之者也。

互鄉之人，習於不善，難與言善也。今四方之俗，有頑惡難治者，皆習使之然也。互鄉之童子見夫子，而門人怪之。子曰：與其進之志善，不與其退而不善也；拒絶之，則太甚矣。人潔己而來，當與其潔也，豈保其往而不善乎？聖人待物之弘也。

「子曰：仁遠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」爲仁由己，欲之則至，未有力不足者也。

「陳司敗問：昭公知禮乎？」夫子以「知禮」答司敗之問，而以爲黨，在所不答也。而復自云有過者，蓋巫馬期約以復告也。

「子與人歌而善，必使反之而後和之。」歌必全章也，與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」同也。

「子曰：文莫吾猶人也。」常人於文飭則皆欲勝人，實行則未之見也。

「子曰：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？」夫子謙

自謂不敢當仁聖，然行之而不厭，以誨人而不倦，不厭不倦，非己有不能也。公西華見聖人之道遠，而誨人不倦，故歎曰：「正唯弟子不能學耳。」

「子疾病，子路請禱。子曰：『有諸？』」謂有是理乎。子路以古人之誄告。夫禱者，悔過遷善，祈神之祐也。聖人未始有過，無善可遷，故云「丘之禱久矣」。

「奢則不孫，儉則固。」奢儉皆失禮也，而奢之害大。

「君子坦蕩蕩，小人長戚戚。」君子循理，故舒泰蕩蕩然。小人役於物，故多憂戚。

「子温而厲，威而不猛，恭而安。」德容之盛也。善哉！門人之能觀聖人也。

泰伯

「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。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泰伯之讓，非謂其弟也，爲天下也。其事深遠，故民不能識而稱之，而聖人謂之至德。不立，一讓也；逃之，二讓也；文身，三讓也。

恭而無禮，則不安，故勞。慎而無禮，則多懼，故葸。勇而無禮，則不順，故亂。直而無禮，則好訐，故絞。

君子篤於親，則民興而樂仁；故舊不遺，則民化而篤厚。

「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啓予足，啓予手。」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。君子保其身以殁，爲終其事也，故以全歸爲免矣。

「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。曾子言曰：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」不問而自言，故曰「言曰」。鳥畏死，故鳴哀；人將死，而言出於誠也，故善。君子所貴者，慎之於身，言動之間，皆有法則。容貌莊敬，則可以遠暴慢。

顏色正，則自知其信。辭氣之出，不使至於鄙倍。鄙謂偏僻，倍謂違咈義理。倍與背字通用，孟子曰：「師死而遂倍之。」「籩豆之事，則有司存焉」，政在修己，身正則官治，若乃事物器用之細，則有司存焉。

「曾子曰：以能問於不能。」顏子能無我矣。

「曾子曰：可以託六尺之孤。」節操如是，可謂君子矣。

「曾子曰：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遠。」弘大剛毅，而後能勝重任而遠到。

「子曰：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」《詩》發於人情，止於禮義，言近而易知，故人之學，興起於《詩》。禮者，人之模範，守禮所以立其身也。安之而和樂，德之成也。

民可使之由是道，不能使之皆知也。

「子曰：好勇疾貧，亂也。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」好勇而不安其分，與不仁而無所容，皆必爲亂也。

「子曰：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。」居貴富而驕吝，無德之甚也。雖才美奚爲？才美謂威儀技藝。

「子曰：篤信好學，守死善道，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。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。邦有道，貧且賤焉，恥也。邦無道，富且貴焉，恥也。」君子處身如是。知無道而富貴爲可耻而不處，特立者能之。

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不在其位，則不任其事也。若君大夫問而告者，則有矣。

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！」師摯之始，必定公始，仲尼自衛反魯時也。哀公之世，則摯適齊矣。

「子曰：狂而不直，侗而不愿，悾悾而不信，吾不知之矣。」狂則必直，侗則必愿，悾悾

則必信，自當然也。而有不然者，僞妄之甚，不可得而知也，謂非常理也。

「巍巍乎，舜、禹之有天下也。」舜、禹得天下，而已不與求。巍巍，其德之高也。

「大哉，堯之爲君也。」巍巍崇高，其大與天同也。蕩蕩，其德之廣大不可得而名言也。其成功可見者，則巍巍崇高；其文章，則焕然至盛。

舜有臣五人，而武王有亂臣十人。以唐、虞之際方之，周爲盛也。然又有婦人焉，惟九人耳。才之難得如此。婦人，邑姜也。

「三分天下有其二」，而尚服事於殷，可謂至德也。

「子曰：禹，吾無間然矣。」禹德之至，不可復有加矣。再言「無間」，稱美之深也。

子罕

「子罕言利，與命，與仁。」計利則害義，命之理微，仁之道大，皆所罕言也。

「達巷黨人曰：大哉孔子，博學而無所成名。」常人之學，多以一長而得稱成名也。達巷黨人大夫子之博學，而怪不以一善得名於時，蓋其不知聖人也。故夫子聞之，而謂門人曰：欲使我何所執？「執御乎？執射乎？吾執御矣。」御，藝之最下者。

「子曰：麻冕，禮也，今也純儉，吾從衆。拜下，禮也，今拜乎上，泰也，雖違衆，吾從下。」麻冕用純儉而無害，從衆可也。拜乎上，泰也，泰謂簡慢。事君不可泰也，寧違衆也。君子處世，事之無害於義者，從俗可也，害於義則不可從。

按時氏本，伊川先生作《論語解》，止此。然以《大全集》校之閣本，詳略不同。後人又自「子絶四」以下，至「堯曰」，纂集《遺書》、《外書》之有解者以附益之。今因重出，故從閣本云。

程氏經説卷之六

程氏經説卷第七

孟子解

按：晁德昭《讀書志》，程氏《孟子解》十四卷，《大全集》止載一卷。又按：《近思録》及時氏本無之，校之閣本，又止載「盡信書不如無書」一章。及反覆通考，則皆後人纂集《遺書》、《外書》之有解者也。故今亦不複載，因存其目云。

程氏經説卷之七

程氏經説卷之八

中庸解

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

此章先明性、道、教三者所以名。性與天道，一也。天道降而在人，故謂之性。性者，生生之所固有也。循是而之焉，莫非道也。道之在人，有時與位之不同，必欲爲法於後，不可不修。

道也者，不須臾離也，止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

此章明道之要，不可不誠。道之在我，猶飲食居處之不可去，可去皆外物也。誠以爲己，故不欺其心。人心至靈，一萌于思，善與不善，莫不知之。他人雖明，有所不與也。故慎其獨者，知爲己而已。

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，止萬物育焉。

此章明中和及言其效。情之未發，乃其本心。本心元無過與不及，所謂「物皆然，心爲甚」，所取準則以爲中者，本心而已。由是而出，無有不合，故謂之和。非中不立，非和不行。所出所由，未嘗離此大本根也。達道，衆所出入之道。極吾中以盡天地之中，極吾和以盡天地之和，天地以此立，化育亦以此行。

仲尼曰：君子中庸，止小人而無忌憚也。

此章言中庸之用。時中者，當其可而已，猶冬飲湯、夏飲水而已之謂。「無忌憚」，以無所取則也，不中不常，妄行而已。

子曰：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。

人莫不中庸，善能久而已。久則爲賢人，

不息則爲聖人。

子曰：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。止道其不行矣夫！

此章言失中之害。必知所以然，然後道行；必可常行，然後道明。知之過，無徵而不適用；不及，則卑陋不足爲，是取不行之道也。行之過，不與衆共；不及，則無以異於衆，是不明之因也。行之不著，習矣不察，是皆飲食而不知味者。如此而望道之行，難矣夫！

子曰：舜其大知也歟！止其斯以爲舜乎！

此章言舜所以用中。舜之知所以爲大者，樂取諸人以爲善而已。好問而好察邇言，隱惡而揚善，皆樂取諸人者也。兩端，過與不及也。執其兩端，乃所以用其時中，猶持權衡而稱物輕重，皆得其平。故舜之所以爲舜，樂取諸人，用諸民，皆以能執兩端而不失中也。

子曰：人皆曰予知，止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。

此章辨惑。陷阱之可避，中庸之可守，人莫不知之，鮮能蹈之，烏在其爲知也歟？惟顔子擇中庸而守之，此所以爲顔子也。衆人之不能期月守，聞見之知，非心知也。顔子服膺而弗失，心知而已，此所以與衆人異。

子曰：天下國家可均也，止中庸不可能也。

此章言中庸之難能。均，平治也。一事之能，一節之廉，一朝之勇，有志者皆能之；久於中庸，惟聖者能之。

子路問强，止至死不變，强哉矯。

此章言强之中。南方之强，不及强者也，北方之强，過强者也。南方，中國也，雖不及强，然犯而不校，未害爲君子。北方任

力，故止爲强者，能矯以就中，乃得君子之强。自「和而不流」以下，皆君子自矯其强者也。塞，未通也。不變未達之所守，所謂富貴不能淫也。

子曰：素隱行怪，止惟聖者能之。

此章言行之中。素隱行怪，未當行而行，行之過者也。半塗而廢，當行而不行，行之不及者也。惟君子依乎中庸，自信不悔，聖人之事也。

君子之道費而隱，止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。

此已上論中，此已下論庸。此章言常道之終始。費，用之廣也。隱，微密也。聖人有所不知不能，所謂隱也。費則常道，隱則至道。惟能盡常道，乃所以爲至道。天地之大，亦有所不能，故人猶有憾，況聖人乎？天地之大猶有憾，語大者也。有憾於天地，則大於天地矣，此所以天下莫能載。愚不肖之夫婦所常行，語小者也。愚不肖所常行，雖聖人亦有不可廢，此所謂天下莫能破。上至乎天地所不能，下至於愚不肖之所能，則至道備矣。自夫婦之能，至察乎天地，則常道盡矣。

子曰：道不遠人，止君子胡不慥慥爾！

言治人治己之常道。苟非其人，道不虛行。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故道而遠人，是爲外物。一人之身，而具有天地之道，遠而故今，❶大而天下，同之是理，無毫釐之差。故君子之治人，治其不及人者使及人而已。將欲治人，必先治己，故以忠恕自治。責子之孝，而自知乎未能事父；責臣，責弟，責朋友，皆然。故惟安常守中務實，是乃治己之務。

❶「故」，陳刻本、涂刻本作「古」。

君子素其位而行，止子曰：父母其順矣乎！

此章言安土順命，乃所以守常。素其位，不援上，不陵下，不怨天，不尤人，居易俟命，自邇自卑，皆安土順命之道。

子曰：鬼神之爲德，其盛矣乎！止誠之不可揜如此夫！

此章論誠之本。惟誠所以能中庸。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往者屈也，來者伸也。所屈者不亡，所伸者無息。雖無形聲可求，而物物皆體。弗聞弗見，可謂微矣。然體物弗遺，此之謂顯。不亡不息，可謂誠矣。因感必見，此之謂不可揜。

子曰：舜其大孝也與！止故大德者必受命！

中庸之行，孝弟而已。如舜之德位皆極，流澤之遠，始可盡其孝。故禄位名壽之皆得，非大德其孰能致之？故夫婦之不肖，可以能焉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。

子曰：無憂者，其惟文王乎！止治國其如示諸掌乎！

此章亦言庸行本於孝。文、武、周公皆盡孝者也，所以父作子述而無憂者。文王之所致，猶舜之德爲聖人，尊爲天子；武王之孝，能不失顯名，而尊爲天子；周公則達孝於天下，是皆盡孝者也。武王、周公蓋善繼文王之志，善述文王之事。故修其祖廟，所以繼文王事親之志，序爵序事所以述文王事親之事也。追王之禮，下達於士庶人；繼志述事，上達乎祖，此之謂達孝。

哀公問政，止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。

此章言爲政，蓋本於庸行也。盡修身之行，至於以道以仁，行之至也。思修身，至

於事親，知人知天，知之至也。

天下之達道五，止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。

天下古今之所共由，謂之達道。所謂達道者，天下古今之所共行。所謂達德者，天下古今之所共有。雖有共行之道，必知之，體之，勉之，然後可行。雖知之，體之，勉之，不一於誠，則有時而息。求之有三，知之則一。行之有三，成功則一。所入之塗，則不能不異；所至之域，則不可不同。故君子論其所至，則生知與困知，安行與勉行，未始有異也。既不有異，是乃所以爲中庸。若乃企生知安行之資爲不可幾及，輕困知勉行爲不能有成，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，中庸之所以難久也。愚者自是而不求，自私者以天下非吾事，懦者甘爲人下而不辭。有是三者，欲修之身，未之有也。故好學非知，然足以破愚；力行非仁，然足以忘私；知恥非勇，然足以起懦。知是三者，未有不能修身者也。天下之理，一而已。小以成小，大以成大，無異事也。舉斯心以加諸彼，遠而推之四海而準，久而推之萬世而準。故一修身而知所以治人，知所以治人而知所以治天下國家。皆出乎此者何？中庸而已。

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止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所以行之者一也。

此章言庸行，至于九經，盡矣。自知天至於九經，無精粗之別必備，乃所以爲常道。經者，百世所不變也。九經之用，皆本於德懷，無一物不在所撫，而刑有不與焉。修身，九經之本。必親友，然後修身之道進，故次之以尊賢。道之所進，莫先其家，故次之以親親。由親親以及朝廷，故敬大臣，體群臣。由朝廷以及其國，故子庶民，

來百工。由其國以及天下，故柔遠人，懷諸侯。此九經之序。視群臣猶吾四體，視庶民猶吾子，此視臣視民之别。禮義由賢者出，尊賢則不爲異端所惑。大臣，人所瞻仰，所以取法，非其人，黜之可也。在其位，不可不敬，不敬則民眩，不知所從。讒、色、貨，皆害德。舍是三者，惟德之貴，則人勸而爲賢。尊之欲其貴，愛之欲其富。所欲與之聚之，所惡勿施爾，而不責以善，此所以諸父兄弟相勸而親。官盛任使，如注説。注云：大臣皆有屬官，所任使，不親小事也。待之以忠信，養之以厚禄，士無有不勸者也。遠人惟可以柔道馭之。送往迎來，嘉善而矜不能者，柔道也。厚往薄來，不爲歸己者，厚也。一説，謂燕賜厚而納貢薄。一以貫九者誠也，故其下論誠。

凡事豫則立，止道前定則不窮。

豫，謂成己素定也。成而素定，非誠而何？有諸己之謂信。無信不立，有信不廢。如誠有之，何往而不可？苟無其實，幾何不窮？言前定，如宰我、子貢以説辭成。事前定，如冉有、季路以政事成。行前定，如顔淵、仲弓以德成。道前定，如孔子之集大成。此章論在事之誠。

在下位不獲乎上，止不誠乎身矣。

自治民而造約，必至於明善而後已。明善者，能明其善而已。如明仁義，則知凡在我者，以何爲仁，以何爲義。能明其情狀，而知所從來，則在我者，非徒説之而已。在吾身誠有是善，故所以能誠其身。此章論在身之誠。

誠者天之道也，止雖柔必强。

誠者，理之實然，致一而不可易者也。天

下萬古，人心物理，皆所同然，有一無二，雖前聖後聖，若合符節，是乃所謂誠，誠即天道也。天道無勉無思，然其中其得，自然而已。聖人誠一於天，天即聖人，聖人即天。由仁義行，何思勉之有？故從容中道而不迫。誠之者，以人求天者也，思誠而復之，故明有未窮，於善必擇，誠有未至，所執必固。善不擇，道不精；執不固，德將去。學問思辨，所以求之也；行，所以至之也。至之，非人一己百，人十己千，不足以化氣質。

自誠明謂之性，止明則誠矣。

謂之性者，生之所固有以得之。謂之教者，由學以復之。理之實然者，至簡至易。既已至之，則天下之理，如開目睹萬象，不假思慮而後知，此之謂誠則明。致知以窮天下之理，則天下之理皆得，卒亦至于簡易實然之地，而行其所無事，此之謂明則誠。

唯天下至誠，爲能盡其性，止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

至于實理之極，則吾生之所固有者，不越乎是。吾生所有，既一於理，則理之所有，皆吾性也。人受天地之中，其生也，具有天地之德，柔强昏明之質雖異，其心之所同者皆然。特蔽有淺深，故别而爲昏明；禀有多寡，故分而爲强柔。至於理之所同然，雖聖愚有所不異。盡己之性，則天下之性皆然，故能盡人之性。蔽有淺深，故爲昏明；蔽有開塞，故爲人物。禀有多寡，故爲强柔；禀有偏正，故爲人物。故物之性與人異者幾希，惟塞而不開，故知不若人之明；偏而不正，故才不若人之美。然人有近物之性者，物有近人之性

者，亦係於此。於人之性，開塞偏正，無所不盡，則物之性，未有不能盡也。己也，人也，物也，莫不盡其性，則天地之化幾矣。故行其無事，順以養之而已，是所謂贊天地之化育。天地之化育，猶有所不及，必人贊之而後備，則天地非人不立，故人與天地並立爲三才，此之謂天地參。

其次致曲，止惟天下至誠爲能化。

人具有天地之德，自當偏覆包含，無所不盡。然而稟於天，不能無少偏曲，則其所存所發，在偏曲處必多，此謂致曲。雖曰致曲，如專壹於是，未有不成；德之成矣，未有不見乎文章。致曲至於成章，無以加矣。無以加，則必能知類通達，見其所不盡。幾者，動之微也。知至而不能至之，不可與幾。故知至，未有不動者也。君子豹變，其文蔚也；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。

有心乎動，動而不息，雖文有大小，未有不變者也。變者，復之初。復于故，則一於理，不知其所以變，故惟至誠爲能化。

至誠之道，可以前知，止故至誠如神。

誠一於理，無所間雜，則天地人物，古今後世，融徹洞達，一體而已。興亡之兆，今之有思慮，如有萌焉，無不前知。蓋有方所，則有彼此先後之別。既無方所，彼即我也，先即後也，未嘗分別隔礙，自將達乎神明，非特前知而已。

誠者自成也，止故時措之宜也。

誠不爲己，則誠爲外物；道不自道，而其道虛行。既曰誠矣，苟不自成就，如何致力？既曰道矣，非己所自行，將誰與行乎？實有是理，乃有是物。有所從來，有以致之，物之始也；有所從亡，有以喪之，物之終也。皆無是理，雖有物象接於耳

目，耳目猶不可信，謂之非物可也。天大無外，造化發育，皆在其間，故有内外生焉。性生内外之别，故與天地不相似。若性命之德，自合乎内外，故具仁與知。無己無物，誠一以貫之。合大德而施化育，故能時措之宜也。理義者，人心之所同然者也。吾信乎此，則吾德實矣，故曰「誠者自成也」。吾用乎此，則吾道行矣，故曰「道自道也」。夫誠者，實而已矣。實有是理，故實有是物；實有是物，故實有是用；實有是用，❶故實有是心；實有是心，故實有是事。是皆原始要終而言也。箕不可以簸揚，則箕非箕矣。斗不可以挹酒漿，則斗非斗矣。種禾於此，則禾之實可收也。種麥於此，則麥之實可收也。如未嘗種而望其收，雖荑稗且不可得，況禾麥乎？是所謂「誠者物之終始，不誠無物」也。故君子必明乎善，知至意誠矣。既有惻怛之誠意，乃能竭不倦之强力，然後有可見之成功。苟不如是，雖博聞多見，舉歸於虚而已。是則誠之爲貴也。誠雖自成也，道雖自道也，非有我之得私也，與天下同之而已。故思成己，必思所以成物，乃謂仁知之具也。性之所固有，合内外而無間者也。夫天大無外，造化發育，皆在其間，自無内外之别。人有是形，而爲形所梏，故有内外生焉。内外一生，則物自物，己自己，與天地不相似矣。反乎性之德，則安有物我之異，内外之别哉？故時措之宜者，凡以反乎性之德，而得乎喜怒哀樂未發之中，發而皆中節者也。

故至誠無息，止故曰：苟不至德，至道不

❶「用」，原作「理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凝焉。

此章言至約之理，惟至誠而已。盡天地之道，亦不越此。窮盡實理，得之有之，其勢自能至於悠久、博厚、高明，但積之而已。蓋實理不二，則其體無雜。其體無雜，則其行無間。故至誠無息，非使之也，機自動爾，乃乾坤之所以開闔。如使之非實，則有時而息矣。久，堪任也。徵，驗也。悠，久長也。凡物用之不窮者，其才堪任是用也。如有所窮，則其用必息。故誠之所以久者，不息而已。不能堪任，廢敝必矣，又安所效驗於外哉？不息至於有徵，則傳之百世，亦猶是也。能傳百世而不已，則其積必多。博者能積衆狹，厚者能積衆卑。有如是廣博，其勢不得不高；有如是深厚，其積不得不明，是皆積之之效也。所以覆物、載物、成物者，其能也；所以章、所以變、所以成者，其功也。能非力之所任，非用而後有，其勢自然，不得不爾，是乃天地之道也。天地所以生物不測者，止於至誠而已，天地之所以神者，積之無疆而已。如使天地爲物不貳，則必有已；積之有已，則其積不多。昭昭撮土之微，不同乎衆物，又烏有博厚高明悠久之功能哉？天之爲天，不已其命而已。聖人之爲聖人，不已其德而已。其爲天人德命則異，其所以不已則一。故聖人之道，可以配天者，如此而已。禮儀威儀，道也，所以行之者，德也。小德可以任大道，至德可以守至道。故道不虛行，必待人而後行。故必有人而行，然後可名之道也。

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，止敦厚以崇禮。

德性，廣大高明皆至德；問學，精微中庸皆至道，惟至德所以凝至道也。雖有問

學，不尊吾自德之性，則問學失其道矣。雖有精微之理，不致廣大以自求，則精微不足以自信矣。雖有中庸之道，不極高明以行之，則同污合俗矣。雖知所未知，不温故以存之，則德不可積；雖有崇禮之志，不敦厚以持之，則其行不久。此皆合德與道而言，然後可以有成矣。

是故居上不驕，止其此之謂歟！

居上不驕，知上而不知下；爲下不倍，知下而不知上。國有道，不知言之足興，知藏而不知行。

子曰：愚而好自用，止其寡過矣乎！

無德爲愚，無位爲賤。有位無德，而作禮樂，所謂「愚而好自用」。有德無位，而作禮樂，所謂「賤而好自專」。生周之世，而從夏、殷之禮，所謂「居今世，反古之道」。三者有一焉，取裁之道也。故王天下者，有三重焉：議禮所以制行，故行必同倫；制度所以爲法，故車必同軌；考文所以合俗，故書必同文。惟王天下者行之，諸侯有所不與，故國無異政，家不殊俗，蓋有以一之也。如此則寡過矣。

仲尼祖述堯、舜，止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。

祖述堯、舜，善有所尊；憲章文、武，善有所徵。上律天時，如祖述堯、舜。下襲水土，如憲章文、武。蓋稱堯、舜者，以道言之，天時者道之所由出也。稱文、武者，以政事言之，水土者人之所有事也。律之言法，襲之言服也。此言仲尼之中庸，如是之大，如是之備，故譬言天地之大也。其博厚，足以任天下；其高明，足以冒天下；其化循環而無窮，達消息之理也；其用照鑒而不已，達晝夜之道也。尊賢容衆，嘉善而矜不能，並育不相害之理也；

貴貴尊賢，賞功罰罪，各當其理，並行不相悖之義也。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此小德所以川流；洋洋乎發育，峻極于天，此大德所以敦化也。

惟天下至聖，爲能聰明睿知，止故曰配天。

此章言聖人成德之用，其效如此。聖人成德，非萬物皆備，足以應物而已；其停蓄充盛，至深至大，出之以時，人莫不敬信悦服，至於血氣之類，莫不尊親，惟天德爲能配。

惟天下至誠，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，止其孰能知之！

大經，庸也。大本，中也。化育，化也。莫非經也。親親，長長，貴貴，尊賢，其大經歟！莫非本也。致公平，極廣大，不偏倚，不係累，其大本歟！莫非化也。陰陽，合散，屈伸，其化育歟！誠者，實有理是也。反而求之，理之所固有而不可易者，是謂庸。體其所固有之義，則經綸至矣。理之所自出而不可易者，是謂之中。尊其所自出，則立之至矣。理之所不得已者，是謂化育。明其所不得已之機，則知之至矣。至誠而至於此，則至誠之事盡矣，天德全矣。夫天德無所不覆者，不越不倚於物而已。有倚於物，則覆物也有數矣。由不倚，然後積而至於至厚，厚則深，深則大。厚也，深也，大也，不至於天則不已。卒所以浩浩者，天而已。故非達天德，不足以知之。

《詩》曰：「衣錦尚絅。」惡其文之著也，止無聲無臭至矣。

自此至終篇，言德成反本。自「內省」至於「不動而敬，不言而信」，自「不動」「不言」至於「不大聲色」，自「不大聲色」至於「無

聲無臭」，聲臭微矣，有物而不可見，猶曰無之，則誠一於天可知。「闇然而日章」，中有本也；「的然而日亡」，暴於外而無實以繼之也。故君子貴乎反本。君子之道，深厚悠遠而有本，故「淡而不厭，簡而文，温而理」，本我心之所固有也。習矣而不察，日用而不知，非失之也，不自知其在我爾。故君子之學，將以求其本心。本心之微，非聲色臭味之可得，此不可得而致力焉。惟循本以趣之，是乃入德之要。推末流之大小，則至於本源之淺深，其「知遠之近」歟！以見聞之廣，動作之利，推所從來，莫非心之所出，其「知風之自」歟！心之精微，至隱至妙，無聲無臭，然其理明達暴著，若懸日月，其「知微之顯」歟！凡德之本，不越是矣。如此則入德其幾矣。反本之要，吾心誠然而已。心誠然之，豈係乎人之見與不見？惟「内省不疚」可矣。其中有本，不待言動，而人敬信。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不必賞罰，而人知勸沮。其盛德之盛，足以使人愛敬。愛之則樂從，故不待勸；敬之則不敢慢，故不待懲。其斯之謂歟！君子之於天下，正己斯可矣。正己，則物孰與不正？「篤恭而天下平」，正己而已。自明之德，若日月有明，容光必照，何聲色之用乎？德之端，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，其不肖也，可以能行。其輕而易舉，豈特毛之比乎？故毛輶有倫。如誠一於天，則無聲無臭之間，得其實理，斯盡之矣。

按晁昭德《讀書志》，有明道《中庸解》一卷，伊川《大全集》亦載此卷。切嘗考之，《中庸》，明道不及爲書，伊川雖言已成《中庸》之書，自以不滿其意，已火之

矣。反復此解，其即朱子所辨藍田呂氏講堂之初本、改本無疑矣。用仍其舊，以備參考。

程氏經說卷之八

粹言序

河南夫子書，變語録而文之者也。余得諸子高子，其家傳，以爲是書成於龜山先生。龜山，河南之門高弟也，必得夫心傳之妙。苟非其人，差毫釐而千里謬矣。余始見之，卷次不分，編類不别，因離爲十篇，篇標以目，欲其統而要，非求効夫《語》、《孟》之書也。昔文中子所得粹矣，《中説》類多格言，廼門弟子所録。後之病《中説》者，謂其擬《論語》爲僭，是豈文中子意哉？余於是書，亦慮後世有以議夫子也，故輒記其始末。若夫子之道，日月其明，泰山其高，江海其大也，豈後學所能形容？夫子姓程，諱某，字正叔。夫子之兄，諱某，謚明道先生，亦時有言行録於其間。乾道丙戌，正月十有八日，南軒張栻序。

河南程氏粹言目録

二程粹言卷之一

宋龜山楊　時訂定
宋南軒張　栻編次

論道篇

子曰：道外無物，物外無道。在父子則親，在君臣則敬。有適有莫，於道已爲有間，又況夫毀髮而棄人倫者乎？

子曰：立言，所以明道也。言之，而知德者厭之，不知德者惑之，何也？由涉道不深，素無涵蓄爾。

子曰：傳道爲難，續之亦不易。有一字之差，則失其本旨矣。

或謂「惟太虛爲虛」。子曰：「無非理也，惟理爲實。」或曰：「莫大於太虛。」曰：「有形則有小大，太虛何小大之可言？」

子曰：「有者不可謂之無。猶人知識聞見，歷數十年之後，一旦念之，昭昭然於心，謂之無者非也，謂之有者，果安在哉？」

或問：「誠者，專意之謂乎？」子曰：「誠者，實理也，專意何足以盡之？」吕大臨曰：「信哉！實有是理，故實有是物；實有是物，故實有是用；實有是用，故實有是心；實有是心，故實有是事。故曰：誠者，實理也。」

或問：「介甫有言，盡人道謂之仁，盡天道謂之聖。」子曰：「言乎一事，必分爲二，介甫之學也。道一也，未有盡人而不盡天者也。以天人爲二，非道也。子雲謂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，亦猶是也。或曰：乾，天道也；坤，地道也。論其體，則天尊地卑，其道

則無二也。豈有通天地而不通人？　如止云通天文地理，雖不能之，何害爲儒？」

子曰：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」之可聞，其體則謂之易，其理則謂之道，其命在人則謂之性，其用無窮則謂之神，一而已矣。

子曰：陰之道，非必小人也，其害陽則小人也，其助陽成物則君子也。利非不善也，其害義則不善也，其和義則非不善也。

子曰：誠則無不敬，未至於誠，則敬然後誠。

子曰：誠無不動者：修身則身正，治事則事理，臨人則人化，無往而不得，志之正也。

或問：「子所定昏禮，有壻往謝之儀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是時也。以今視古，氣之淳漓不同矣。今人之壽夭貌象，與古亦異，而冕服俎豆，未必可稱也。聖人之主化，猶禹之治水耳，宜順之而不逆，宜遵之而不違。隨時之義，亦因有此焉。」

子曰：天下之害，皆以遠本而末勝也。峻宇雕墻，本於宮室；酒池肉林，本於飲食；淫酷殘忍，本於刑罰；窮兵黷武，本於征伐。先王制其本者，天理也；後王流於末者，人欲也。損人欲以復天理，聖人之教也。或曰：「然則未可盡去乎？」曰：「本末，一道也。父子主恩，必有嚴順之禮；君臣主敬，必有承接之儀；禮遜有節，非威儀則不行；尊卑有序，非物采則無别。文之與質，相須而不可缺也。及夫末勝而本喪，則寧遠浮華，而質朴之爲貴爾。」

子曰：純於敬，則己與理一，無可克者，無可復者。

子曰：質必有文，自然之理也。理必有對，生生之本也。有上則有下，有此則有彼，

有質則有文。一不獨立，二必爲文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

子曰：佛者之學，若有止則有用。

子曰：觀生理可以知道。

子曰：至誠感通之道，惟知道者識之。

子曰：仁道難名，惟公近之，非指公爲仁也。

子曰：聖人以生死爲常事，無可懼者。佛者之學，本於畏死，故言之不已。下愚之人，故易以其説自恐。至於學禪，雖異於是，然終歸於此，蓋皆利心也。或曰：「本以利心得之耶？抑亦利心求之而有失也？」子曰：「本以利心得之，故學者亦以利心失之也。莊生所謂無常化者，亦若是爾。」

韓侍郎曰：「道無真假。」子曰：「既無真，則是假爾；既無假，則是真矣。真假皆無，尚何有哉？必曰是者爲真，非者爲假，不亦顯然而易明乎？」

子謂門人曰：「於佛氏之説，不必窮也。苟欲窮之，而未能窮，則已與之俱化矣。」曰：「然則何以能不疑？」曰：「曷不以其迹考之？其迹如是，其心何如哉？豈可取其迹而不求其心，探其心而不考其迹也？心迹猶形影，無可判之理。王仲淹之言非也。助佛氏之説者，必曰不當以其迹觀之，吾不信也。」

子曰：義利云者，公與私之異也。較計之心一萌，斯爲利矣。

子曰：便儇佼厲之人，去道遠而。

子曰：公者仁之理，恕者仁之施，愛者仁之用。子厚曰：「誠一物也。」

子曰：苟非至誠，雖建功立業，亦出於事爲浮氣，其能久乎？

或問：「學者多流於釋氏之説，何也？」

子曰：「不致知也。知之既至，孰得而移之？知玉之爲寶，則人不能以石亂之矣；知醴之爲甘，則人不能以蘖亂之矣；知聖人之爲大中至正，則釋氏不能以説惑之矣。」

或謂：「佛氏所謂定，豈聖人所謂止乎？」子曰：「定則忘物而無所爲也。止則物自付物，各得其所，而我無與也。」

子曰：天地不相遇，則萬物不生；君臣不相遇，則政治不興；聖賢不相遇，則道德不亨；事物不相遇，則功用不成。遇之道，大矣哉！

子曰：至公無私，大同無我，雖眇然一身，在天地之間，而與天地無以異也，夫何疑焉？佛者厭苦根塵，是則自利而已。

子曰：能明善，斯可謂明也已。能守善，斯可謂誠也已。

或問：「孝悌爲仁之本與？」子曰：「行仁自孝弟始，孝弟，仁之事也。仁，性也；孝弟，用也。謂孝弟爲行仁之本則可，直曰仁之本，則不可。」

或問：「仁與聖何以異？」子曰：「仁，可以通上下而言。聖，名其極也。有人於此，一言一行仁矣，亦可謂之仁，而不可謂之聖。至於盡人道者，必謂之聖，而亦可謂之仁。」

子曰：仁者，天下之正理。失正理，則無序而不和。

或問敬。子曰：「主一之謂敬。」「何謂一？」子曰：「無適之謂一。」「何以能見一而主之？」子曰：「齊莊整敕，其心存焉；涵養純熟，其理著矣。」

子曰：忠恕猶曰中庸，不可偏舉。

子曰：至誠事親則成人子，至誠事君則成人臣，無不誠者，故曰誠者自成也。

或問：「中庸可擇乎？」子曰：「既博學之，又審問之，又謹思之，又明辨之，所以識中庸之理而不差忒，奚爲而不擇？」

子曰：存道者，心無老少之異；行道者，身老則衰。故孔子曰：「吾衰也久矣。」

子曰：仁者必愛，指愛爲仁則不可。不仁者無所知覺，指知覺爲仁則不可。

子曰：可欲莫如善，以有諸己爲貴。若存若亡焉，而不爲物所誘、俗所移者，吾未之見也。

子曰：敬以直内，義以方外，仁也。不可曰以敬直内，以義方外。謂之敬義者，猶曰行仁義云耳，何直之有？所謂直也者，必有事而勿正心是也。敬以直内，義以方外，與物同矣，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，推而放諸四海而準。

子曰：守道當確然而不變。得正則遠邪，就非則違是，無兩從之理。

子謂學者曰：夫道恢然而廣大，淵然而深奥，於何所用其力乎？惟立誠然後有可居之地。無忠信，則無物。

子曰：理素定，則能見幾而作。不明於理，何幾之能見？

或問：「四端不言信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有不信，故言有信。譬之四方，其位已定，何不信之有？若以東爲西，以南爲北，斯不信矣。是故四端不言信。」

劉安節問：「仁與心何異？」子曰：「於所主曰心，名其德曰仁。」曰：「謂仁者心之用乎？」子曰：「不可。」曰：「然則猶五穀之種，待陽氣而生乎？」子曰：「陽氣所發，猶之情也。心猶種焉。其生之德，是爲仁也。」

子曰：敬則無間斷，文王之純如此。

子曰：禮者人之規範，守禮所以立身

也。安禮而和樂，斯爲盛德矣。

子曰：無道而得富貴，其爲可耻，人皆知之；而不處焉，惟特立者能之。

子曰：子厚以清虛一大名天道，是以器言，非形而上者。

子曰：今之語道者，語高則遺卑，語本則遺末。孟子之書，雖所記不主一端，然無精麤之分，通貫言之，蔑不盡者。

子曰：凡志於求道者，可謂誠心矣，欲速助長而不中理，反不誠矣。故求道而有迫切之心，雖得之，必失之。觀天地之化，一息不留，疑於速也，然寒暑之變極微，曷嘗遽哉？

子曰：語默猶晝夜爾，死生猶古今爾。

子曰：仁則一，不仁則二。

子曰：一德立而百善從之。

子曰：無一亦無三，故曰「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」，是二而已。

子曰：天以生爲道。

或問：「理義何以異？」子曰：「在物爲理，處物爲義。」

子曰：形而上者，存於灑埽應對之間，理無小大故也。

子曰：理有盛衰，有消長，有盈益，有虛損。順之則吉，逆之則凶。君子隨時所尚，所以事天也。

子曰：理善莫過於中。中則無不正者，而正未必得中也。

或問仁。子曰：「聖賢言仁多矣，會觀而體認之，其必有見矣。韓文公曰：『博愛之謂仁。』愛，情也；仁，性也。仁者固博愛，以博愛爲盡仁，則不可。」

或問：「何謂忠？何謂恕？」子曰：『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。』忠也。『天地變化

草木蕃』，恕也。」

子曰：不偏之謂中。一物之不該，一事之不爲，一息之不存，非中也，以中無偏故也。此道也，常而不可易，故既曰中，又曰庸也。

或問：「商開丘之事，信乎？」子曰：「大道不明於天下，莊、列之徒窺測而言之者也。」

或曰：「蹈水火白刃而無傷，巫師亦或能之，豈在誠乎？」子曰：「彼以邪心詭道爲之，常懷欺人之意，何誠之有？」曰：「然則其能者何也？」子曰：「西方有幻術焉，凡其所謂變化神通以駭衆人之耳目者，皆幻也。巫師所能，迺其餘緒耳。」

子曰：異端之説，雖小道，必有可觀也，然其流必害，故不可以一言之中、一事之善，而兼取其大體也。夫楊、墨亦是堯、舜，而非桀、紂，其是非豈不當乎？其所以是非之意，蓋竊吾之似，欲成其説耳。

子曰：介甫之言道，以文焉耳矣。言道如此，己則不能然，是己與道二也。夫有道者不矜於文學之門，啓口容聲，皆至德也。

子曰：世之學者，未嘗知權之義，於理所不可，則曰姑從權，是以權爲變詐之術而已也。夫臨事之際，稱輕重而處之，以合於義，是之謂權，豈拂經之道哉？

或問：「信在四端，猶土王四季乎？」子曰：「信無在，無不在。在《易》則至理也，在孟子則配道義之氣也。」

或問：「夫子曰有已發之中，有未發之中，中有二耶？」子曰：「非也。發而中節，是亦中也。對中而言之，則謂之和可也，以其發故也。」

子謂子厚曰：「道者天下之公也，而學

者欲立私説，何也？」子厚曰：「心不廣也。」子曰：「彼亦是美事，好而爲之，不知迺所當爲，强私之也。」

子曰：因人情而節文之者，禮也；行之而人情宜之者，義也。

或問：「喜怒哀樂未發之時，耳無所聞，目無所見乎？」曰：「雖無聞見，而聞見之理自存。汝於静也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謂之有物則不可，然昭昭乎有所知覺也。」子曰：「有是覺，則是動矣。」曰：「夫子於喜怒哀樂之未發也，謂静而已乎？」子曰：「汝必從事於敬以直内，則知而得之矣。」曰：「何以未發言中？」子曰：「敬而無失，所以中也。凡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，若俟人爲布置，則不中矣。」

子曰：或言方有内外，是有間矣。道無間，方無内外。

或問：「何謂時中？」子曰：「猶之過門不入，在禹、稷之世爲中也；時而居陋巷，則過門不入非中矣。居於陋巷，在顔子之時爲中也；時而當過門不入，則居於陋巷非中矣。蓋以事言之，有時而中；以道言之，何時而不中也？」

或問：「外物宜惡諸？」子曰：「於道而無所見，則累與惡皆不得免焉，蓋亦原其當有當無爾。當有也，何惡之有？當無也，何絶之有？」

子曰：理者，禮也，文也。禮者，❶實也，本也。文者，華也，末也。理文若二，而一道也。文過則奢，實過則儉。奢自文至，儉自實生，形影之類也。

❶「理者禮也文也禮者」，涂刻本作「禮者理也文也理者」。

子曰：昔聖人謂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」。「仁者人也，親親爲大。」唯能親親，故自吾老幼以及人之老幼。「義者宜也，尊賢爲大。」唯能尊賢，故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。仁義，盡人之道矣。

子曰：視聽言動一於禮，謂之仁。

子曰：信不足以盡誠，猶愛不足以盡仁也。

子曰：晝夜者，死生之道也。知生之道，則知死矣。盡人之道，則能事鬼矣。死生、人鬼，一而二、二而一者也。

子曰：仕止久速，惟其可，不執於一，故曰：「君子而時中也。」喜怒哀樂之未發，寂然不動，故曰「天下之大本也」。

子曰：能盡飲食言語之道，則能盡出處去就之道矣。能盡出處去就之道，則能盡死生之道矣。其致一也。

子曰：有形皆器也，無形惟道。

子曰：凡執守不定者，皆不仁也。

子曰：釋氏言定，異乎聖人之言止。夫於有美惡因而美惡之，美惡在物，我無心焉。苟曰吾之定，不預於物，然物未嘗忘也。聖人曰止，隨其所止而止之，止其所也。

子曰：中無定方，故不可執一。今以四方之中爲中，則一方無中乎？以中外之中爲中，則當外無中乎？故自室而觀之，有室之中，而自堂觀之，則室非中矣。自堂而觀之，有堂之中，而自庭觀之，則堂非中矣。

子曰：集義生氣。方其未養也，氣自氣爾；惟集義以生，則氣與義合，無非道也。合非所以言氣，自其未養言之也。

或問：「集義必於行事，非行事則無所集矣。」子曰：「内外一事，豈獨事欲合義也？」

又問：「敬以直内，其能不用意乎？」子曰：「其始，安得不用意也？久而成焉，意亡矣。」又問：「必有事焉者，其惟敬而已乎？」子曰：「敬以涵養也，集義然後爲有事也。知敬而不知集義，不幾於兀然無所爲者乎？」

子曰：佛氏之道，一務上達而無下學，本末間斷，非道也。

子曰：楊、墨之害，甚於申、韓；佛氏之害，甚於楊、墨。

子曰：《論語》所載，其猶權衡尺度歟！能以是揆事物者，長短輕重較然自見矣。

子曰：敬則虚静，而虚静非敬也。

子曰：一不敬，則私欲萬端生焉。害仁，此爲大。

子曰：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，莫非我也。知其皆我，何所不盡！不能有諸己，則其與天地萬物，豈特相去千萬而已哉？

子曰：仁孝之理，備於《西銘》之言。學者斯須不在，是即與仁孝遠矣。

子曰：無不敬者，對越上帝之道也。

子曰：順理則無憂。

子曰：老子語道德而雜權詐，本末舛矣。申、韓、張、蘇皆其流之弊也。申、韓原道德之意而爲刑名，後世猶或師之。蘇、張得權詐之説而爲縱横，其失益遠矣，今以無傳焉。

或問：「釋氏有事事無礙，譬如鏡燈，包含萬象，無有窮盡也。此理有諸？」子曰：「佛氏善侈大其説也。今一言以蔽之曰，萬物一理耳。夫百氏諸子，未有不善道德仁義者，考其歸宿，則異乎聖人也。佛氏，其辭皆善遁。今即其言而究之，則必曰吾不爲是也。夫已出諸其口，載之於書矣，遁將

何之？」

子曰：佛之所謂世網者，聖人所謂秉彝也。盡去其秉彝，然後爲道，佛之所謂至教也，而秉彝終不可得而去也。耳聞目見，飲食男女之欲，喜怒哀樂之變，皆其性之自然。今其言曰：「必盡絶是，然後得天真。」吾多見其喪天真矣。學者戒之謹之，至於自信，然後彼不能亂矣。

或問：「愛何以非仁？」子曰：「愛出于情，仁則性也。仁者無偏照，是必愛之。」

子曰：謙者，治益之道。

子曰：離陰陽則無道。陰陽，氣也，形而下也。道，太虚也，形而上也。

子曰：道無體，而義有方。

或問：「釋氏有言下覺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何必浮屠氏，孟子言之矣。『以先知覺後知，以先覺覺後覺』，知者知此事也，覺者覺此理也。」

或問：「變與化何別？王氏謂因形移易謂之變，離形頓革謂之化，疑其説之善也。」子曰：「非也。變，未離其體也。化，則舊迹盡亡，自然而已矣。故曰『動則變，變則化，惟天下至誠爲能化』。」

子曰：盡己無歉爲忠，體物無違爲信，表裏之義也。

子曰：動静無端，陰陽無始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

子曰：莫大於道，莫妙於神。至大至妙，宜若難言也。聖人語之，猶常事爾，使學者玩而索之，故其味長；釋氏之言，夸張閎侈，將以駭人耳目而動其心，意已盡而言未已，故其味短。

子曰：聖人公心盡天地萬物之理，各當其分，故其道平直而易行。佛氏厭苦棄捨，

造作費力，皆非自然，故失之遠。

子曰：佛氏求道，猶以管窺天，惟務上見，而不燭四旁，是以事至則不能變。

子曰：中庸天理也。不極天理之高明，不足以道乎中庸。中庸乃高明之極耳，非二致也。

子曰：予奪翕張，理所有也，而老子之言非也。與之之意，乃在乎取之；張之之意，乃在乎翕之，權詐之術也。

子曰：禮樂大矣，然於進退之間，則已得情性之正。

子曰：一二而合爲三，三見則一二亡矣。離三而爲一二，一二見而三亡矣。方爲一二而求三，既已成三，又求一二，是不知理。

子曰：善惡皆天理。謂之惡者，或過或不及，無非惡也，楊、墨之類是也。

子曰：以氣明道，氣亦形而下者耳。

子曰：静中有動，動中有静，故曰動静一源。

子曰：氣充則理正，正則不私，不私之至則神。

或問：「何謂誠？何謂道乎？」子曰：「自性言之爲誠，自理言之爲道，其實一也。」

子曰：中無定體，惟達權然後能執之。

子曰：至顯莫如理。昔有人鼓琴而見螳蜋捕蟬者，或人聞之，而曰：「琴胡爲有殺聲也？」夫殺在物，見在心，而聽者以聲知之，非至顯歟？

子曰：道不遠人，不可須臾離也，此特爲始學者言之耳。論道之極，無遠也，無近也，無可離不可離也。

子曰：使萬物無一失所者，斯天理，中而已。

子曰：「人爲不善於幽隱之中者，謂人莫己知也，而天理不可欺，何顯如之？」或曰：「是猶楊震所謂四知者乎？」子曰：「幾矣。雖然，人我之知，猶有分也，天地則無二知也。」

呂大臨曰：「中者，道之所由出也。」子曰：「非也。」大臨曰：「所謂道也，性也，中也，和也，名雖不同，混之則一歟？」子曰：「中即道也。汝以道出於中，是道之於中也，又爲一物矣。在天曰命，在人曰性，循性曰道，各有當也。大本言其體，達道言其用，烏得混而一之乎？」大臨曰：「中即性也。循性而行，無非道者。則由中而出，莫非道也。豈爲性中又有中哉？」子曰：「性道可以合一而言，中不可并性而一。中也者，狀性與道之言也。猶稱天圓地方，而不可謂方圓即天地。方圓不可謂之天地，則萬物非出於方圓矣。中不可謂之性，則道非出於中矣。中之爲義，自過與不及而立名，而指中爲性可乎？性不可容聲而論也。率性之謂道，則無不中也，故稱中所以形容之也。」大臨曰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赤子之心，至虚無倚，豈非中乎？此心所發，無往而不中。大人不失赤子之心，所謂允執厥中也。」子曰：「赤子之心，已發而未遠於中者也，而爾指爲中，是不明大本也。」大臨曰：「聖人智周萬物，赤子未有所知，其心固不同也。孟子所言，特取其純一無僞，可與聖人同爾，非謂無毫髮之異也。無過不及之謂中，何從而知之乎？求之此心而已。此心之動，出入無時，何從而守之乎？求之喜怒哀樂未發之際而已。當是時也，至虚不倚，純一無僞，以應萬物之變，何往而非禮義哉？故大臨以赤子之心爲中，而曰中者道之所由出也。」子曰：

「非謂無毫髮之異，斯異矣，大本則無異爾。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，而求中之中，去中不亦遠乎？」大臨曰：「然則夫子以赤子之心爲已發者，而未發之時謂之無心可乎？」子曰：「心一也，有指體而言者，寂然不動是也；有指用而言者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。在人所見何如耳。論愈析微，則愈易差失。言之未瑩，則亦擇之未精耳。」大臨曰：「此則淺陋之辠也，敢不承教！」

論學篇

子曰：識道以智爲先，入道以敬爲本。夫人測其心者，茫茫然也；將治心而不知其方者，寇賊然也。天下無一物非吾度內者，故敬爲學之大要。

子曰：學必先知仁，知之矣，敬以存之而已。存而不失者，心本無懈，何事於防閑也？理義益明，何事於思索也？斯道也，與物無對，大不足以明之。天地之用，即我之用也；萬物之體，即我之體也。

子曰：行失即惡，亦改之而已。事失即亂，亦治之而已。苟非自棄，皆君子也。

子曰：「犯而校者，私己也；不校者，樂天也。」或曰：「然則無當報者乎？」子曰：「其有報也，亦循理而已。」

子曰：所處於貧賤，雖貧賤未嘗不樂，不然雖富貴，亦常歉然不自得。故曰：「莫大於理，莫重於義。」

子曰：彈琴而心不在焉，則不成聲。故曰：「琴者，禁邪心也。」

蘇昞問：「脩辭何以立誠？」子曰：「苟以脩飾言語爲心，是僞而已。」

子曰：視聽言動，無非天也；知其正與

妄，斯善學矣。

子曰：世俗之言多失正，如吳、楚失之輕，趙、魏失之重，既通乎衆，盡正之而不得，則君子去其甚者而已。

子曰：有過必改，罪已是也，改而已矣。常有歉悔之意，則反爲心害。

子曰：學者欲得正，必以顏子爲準的。

蘇洵曰：「平居講習，殆空言也，何益？不若治經傳道，爲居業之實耳。」子曰：「講習而無益，蓋未嘗有得耳。治經固學之事，苟非自有所得，則雖五經，亦空言耳。」

子曰：射法具而轂不滿，發不中，未正内志耳。

子曰：今之學者有三弊：溺於文章，牽於詁訓，惑於異端。苟無是三者，則將安歸？必趨於聖人之道矣。

或問：「有反身而未誠者何？」子曰：「是視身之與誠，猶二物也。必以己合彼，非能誠矣。夫身既不誠，則無樂矣。」

子謂劉安節曰：「善學者進德，不有異於綴文者耶？有德矣，動無不利，爲無不成，何有不文？若綴文之士，不專則不工，專則志局於此，又安能與天地同其大乎？呂大臨有言：學如元凱，未免成癖；文似相如，未免類俳。今之爲文者，一意於詞章藻繪之美，務悦人之耳目，非俳優而何？」

子曰：能守節，善矣，亦貴乎適中而已。節而過中，是謂苦節，安能常且久耶？

子曰：妄動由有欲。妄動而得者，其必妄動而失，一失也；其得之，必失之，二失也。况有凶咎隨之乎？是故妄得之福，災亦隨焉；妄得之得，失亦繼焉。苟或知此，亦庶幾乎不由欲而動矣。

子曰：於上深有所望，於下深有所責，

其處己則莫不恕也，而可乎？

子曰：言行不足以動人，臨事而倦且怠，皆誠不至也。

子曰：人之智思，因神以發。智短思敝，❶神不會也。會神必有道。

子曰：古人謂心廣，洪大無偏而不起之處。得見其人，亦可與語矣。

韓公與子坐，惜日之暮，喟然而歎。子曰：「常理也，古猶今也，而何歎？」曰：「老而將去也。」子曰：「勿去可也。」曰：「奈何而勿去？」子曰：「不能則去矣。」

子曰：斟酌古今而去取之，非心有權度，卓然不疑者，未能無差忒。

子曰：可觀莫如萬物之生意。

子曰：處患難，知其無可奈何，遂放意而不反，是安於義命者。

子曰：知過而能改，聞善而能用，克己以從義，其剛明者乎？

子曰：飢而食，渴而飲，冬而裘，夏而葛，苟有一毫私意於其間，即廢天職。

子曰：學禮義，考制度，必求聖人之意，得其意，則可以沿革矣。

或問入道之功。子曰：「立志。志立則有本。譬之藝木，由毫末拱把，至於合抱而干雲者，有本故也。」

子曰：學者有所聞，而不著乎心，不見乎行，則其所聞固自他人之言耳，於己何與焉？

子曰：思索經義，不能於簡策之外脱然有獨見，資之何由深？居之何由安？非特誤己，亦且誤人也。

或問：「有人少而勇，老而怯，少而廉，

❶「敝」，原作「敞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老而貪。何爲其然也？」子曰：「志不立，爲氣所使故也。志勝氣，則一定而不可變也。曾子易簀之際，其氣微可知也；惟其志既堅定，則雖死生之際，亦不爲之動也。況老少之異乎？」

或問：「人有日記萬言，或妙絕技藝者，是可學乎？」子曰：「不可。才可勉而少進，鈍者不可使利也。惟積學明理既久而氣質變焉，則暗者必明，弱者必立矣。」

或問：「爲養而求仕，不免憂得失，將何以免此？」子曰：「志勝氣，義處命，則無憂矣。」曰：「在己可免也，而親不悅，奈何？」子曰：「爲己爲親，非二事也。其如命何？人苟不知命，見利必趨，遇難必避，得喪必動，其異於小人者幾希。聖人曰命云者，爲中人而設也。上智之士，惟義之安。雖曰求而得之，然安於義而無求，此樂天者之事也。至於聞有命而不能安之，則每下矣。」

或問：「爲文有害於大學之道乎？」子曰：「是其爲業也，不專則不工也，專則志局於此，斯害也已。學以養心，奚以文爲？五經之言，非聖人有意於文也，至蘊所發，自然而成也。」

或曰：「游、夏以文學稱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汝謂其執簡秉筆，從事於詞章之技乎？」

子曰：讀書將以窮理，將以致用也。今或滯心於章句之末，則無所用也。此學者之大患。

子曰：利者，衆之所同欲也，專欲利己，其害大矣。貪之甚，則昏蔽而忘理義；求之極，則爭奪而致怨。

子曰：學者自治，極於剛則守道愈固，勇於進則遷善愈速。

子曰：達理故樂天而不競，內充故退遜

而不矜。

子曰：物聚而無以養之，則不能存息矣。故君子動静節宣，所以養生也；飲食衣服，所以養形也；威儀行動，所以養德也；推己及物，所以養人也。養道之所貴，惟正而已矣。

子曰：言不可不謹，傷於易則誕，傷於煩則支，己肆則物忤，出悖則來違，君子所以非法不道也。

子曰：射中鵠，舞中節，御中度，皆誠也。

子曰：赴湯火，蹈白刃，武夫之勇可能也；克己自勝，非君子之大勇不可能也。

子曰：凡夫之過多矣，能改之者，猶無過也。惟識趣汙下之人，其改之爲最難，故其過最甚。

子曰：始於致知，智之事也；行所知而極其至，聖之事也。

子曰：學者好爲高論，猶貧人談金，辨其體色，權其輕重，商其貴賤，其言未必非也，然終不如富人之有金，未嘗自言金之美也。

子曰：進學莫先乎致知，養心莫大乎理義。

王彦霖曰：「人之於善也，必其誠心欲爲，然後有所得，其不欲，不可以强人也。」子曰：「是不然。任其自爲，聽其不爲，則中人以下，自棄自暴者衆矣。聖人所以貴於立教也。」

彦霖再問：「立德進德當何先？」子曰：「有既立而益進者，上也；有勇而至於立者，次也。」

或問：「必有事焉者，其敬而已乎？」子曰：「敬，所以涵養也。集義，所謂必有事

也。不知集義，是爲無事也。」曰：「義者，中理之謂乎？」子曰：「中理見乎事，敬在心。義以方外，然後中理矣。」曰：「義與敬，何以異？」子曰：「敬，所以持守也。有是有非，順理而行者，義也。」曰：「敬猶静歟？」子曰：「言静則老氏之學也。」

子曰：處屯難之時，而有致亨之道，其惟正固乎！凡處難，能守正而不變者，鮮矣。

子曰：百工治器，必貴於有用。器而不可用，工不爲也。學而無所用，學將何爲也？

子曰：學而未有所知者，譬猶人之方醉也，亦何所不至？及其既醒，必惕然而恥矣。醒而不以爲恥，未如之何也。

子謂周行己曰：今之進學者，如登山：方於平易，皆能濶步而進，一遇峻險，則止矣。

子曰：根本既立，然後可立趨向；趨向既立矣，而所造有深淺不同者，勉與不勉故也。

子曰：不誠則有累，誠則無累。

子曰：學之而不養，養之而不存，是空言也。

子曰：重任，必强脊膂之人迺能勝。

子曰：義有至精，理有至奧，能自得之，可謂善學矣。

子曰：自得而至於無我者，凡善言美行，無非所過之化也。

子曰：學至涵養其所得而至於樂，則清明高遠矣。

子曰：學而不自得，則至老而益衰。

子曰：力學而得之，必充廣而行之；不然者，局局其守耳。

子曰：語學者以其所未至，不惟所聞不深，亦易忽於理。

子曰：見之既明，養之既熟，泰然而行之，其進曷禦焉？

子曰：識必見於行，如行道塗，涉暗阻，非日月之光，炬火之照，則不可進矣。故君子貴有識。力學窮理，則識益明，照知不惑，廼益敏矣。

子曰：言而不行，自欺孰甚焉？

子曰：動以人則有妄，動以天則無妄。

子曰：教人者，養其善心，則惡自消；治民者，導以敬遜，則争自止。

子曰：學必激昂自進，不至於成德，不敢安也。

或問：「今有志於學，而知識蒙蔽，力不能勝其任，則如之何？」曰：「致知則明，明則無不勝其任者，在强勉而已。」

子曰：人之於學，避其所難而姑爲其易者，斯自棄也已。夫學者必志於大道，以聖人自期，而猶有不至者焉。

子曰：以富貴驕人者，固不美矣；以學問驕人者，其害豈小哉？

子曰：「學者當務實，一有近名之心，則大本已失，尚何所學哉？」或曰：「不猶賢於爲利者乎？」子曰：「清污雖不齊，而其利心則一也。」「然則没世而名不稱，孔子何爲而疾之也？」子曰：「非爲求名也，爲無善之可稱耳。」

或問：「日新者，益進乎？抑謂無弊而已乎？」子曰：「有進意而求益者，必日新。」

或問：「有因苦學失心者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未之聞也。善學者之於其心，治其亂，收其放，明其蔽，安其危，曾謂爲心害乎？」

子曰：不知天，則於人之賢否愚智有所

不知，雖知之，有所不盡。故學以知天爲本。不知人，則所親者或非其人，所由者或非其道，故學者以親賢爲急。

子曰：學不博者不能守約，志不篤者不能力行。

或問：「學，何如而謂之有得？」子曰：「其必默識心通乎！篤誠明理而涵養之者，次也。聞之知之，意億度之，舉非得也。」

或問：「學必窮理。物散萬殊，何由而盡窮其理？」子曰：「誦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考古今，察物情，揆人事，反覆研究而思索之，求止於至善，蓋非一端而已也。」又問：「泛然，其何以會而通之？」子曰：「求一物而通萬殊，雖顏子不敢謂能也。夫亦積習既久，則脱然自有該貫。所以然者，萬物一理故也。」

子曰：未有知之而不能行者。謂知之而未能行，是知之未至也。

子曰：於所當爲者，用意而爲之，未免私心也。

子曰：致知則智明，智明然後能擇。

或問：「夫子之教，必使學者涵養而後有所得。如何其涵養也？」子曰：「莫如敬。」

子曰：學者以屏知見、息思慮爲道，不失於絶聖棄智，必流於坐禪入定。夫鑑之至明，則萬物畢照，鑑之常也，而奚爲使之不照乎？不能不與萬物接，則有感必應，知見不可屏，而思慮不可息也。欲無外誘之患，惟内有主而後可。主心者，主敬也；主敬者，主一也。不一，則二三矣。苟繫心於一事，則他事無自入，況於主敬乎？

或問：「致知力行，其功並進乎？」子曰：「人謂非禮勿爲，則必强勉而從之；至於言穿窬不可爲，不必强勉而後能也。故知

有淺深，則行有遠近，此進學之效也。循理而至於樂，則己與理一，殆非强勉之可能也。」

子曰：閑邪則誠已存，非取誠於外，納諸中而存之也。故役役然於不善之中求善而爲之，必無入善之理。

子曰：古之言「知之非艱」者，吾謂知之亦未易也。今有人欲之京師，必知所出之門，所由之道，然後可往。未嘗知也，雖有欲往之心，其能進乎？後世非無美材能力行者，然鮮能明道，蓋知之者難也。

或問：「使從俗，可以從歟？」子曰：「於義有害者，胡爲而可從？」

子曰：學者苟有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」之志，則不肯安於所不安也。不能然者，不見實理故也。

或問：「何謂實理？」子曰：「灼然見其是非可否也。古人有視死如歸者，苟不見死重於義，如見火之熱，水之深，無復疑，則其能者未矣。」

子曰：獨處而静思者非難，居廣而應天下者爲難。

朱光庭問爲善之要。子曰：「孜孜而爲之者，當其接物之際也。未與物接，則敬而已。自敬而動，所謂爲善也。」

子曰：有志於道，而學不加進者，是無勇也。

伯淳與吴師禮論王氏所學之失：「其爲我盡達之介甫。理者天下之公，不可私有也，非敢必以爲是。介甫有以告我，則願反覆辨之，辨之而明，不有益於彼，斯有益於我矣。」

子曰：學者所見所期，不可不遠且大也。及夫施於用，則必有其漸。

子曰：責善之道，必也貴誠而不貴言，則於人有相長之益，在己無自辱之患。

子曰：古之教人，無一物不使之誠心，射與舞之類是也。

子曰：怒在理而無所遷，動乎血氣則遷矣。

或謂：「舉子必精脩其所業，可以應有司之選。今夫子每止之使勿習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設科以文詞取之，苟可以應科，則亦足矣；盡心力而爲之，以期乎必得，是惑也。」

子曰：古者家有塾，黨有庠，三老坐于里門，察其長幼出入揖遜之序，詠歌諷誦，無非禮義之言。今也上無所學，而民風日以偷薄，父子兄弟惟知以利相與耳。今里巷之語，不可以屬耳也。以古所習如彼，欲不善得乎？以今所習如此，欲其善得乎？

或問：「道不明於後世，其所學者爲何？」子曰：「教之者能知之。學者之衆，不患其不明也。魯國一時賢者之衆，非特天授，由學致也。聖人既没，曠千有餘歲，求一人如顔、閔不可得。故教不立，學不傳，人材不期壞而自壞。」

或問：「燕處倨肆，心不怠慢，有諸？」子曰：「無之。入德必自敬始，故容貌必恭也，言語必謹也。雖然，優游涵泳而養之可也，拘迫則不能入矣。」

子曰：古所以成材之具，今舉無矣，惟出入於人心者猶在耳。學者其可不勉乎？

子曰：人多以子弟輕俊爲可喜，而不知其爲可憂也。有輕俊之質者，必教以通經，學使近本，而不以文辭之末習，則所以矯其偏質，而復其德性也。

子曰：凡人於事，有少自快，則其喜懌之意猶浹洽於心而發見於外，况學而見理者

乎？雖然，至於窮理而切切焉不得其所可悅者，則亦何以養心也？

子曰：古之人，十五而學，四十而仕。其未仕也，優游養德，無求進之心，故其所學，必至於有成。後世之人，自其爲兒童，從父兄之所教，與其壯長追逐時習之所尚，莫不汲汲於勢利也，善心何以不喪哉？

子曰：學佛者，於內外之道不備。

子曰：博奕小技也，不專心致志，猶不可得，況學聖人之道，悠悠焉，何能自得也？孔子曰：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」又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夫聖人何爲而迫切至於如是其極哉？善學者，當求其所以然之故，不當誦其文，過目而已也。「學如不及，猶恐失之。」苟曰「姑俟來日」，❶斯自棄也。

子曰：昏於天理者，嗜慾亂之耳。

子曰：子厚以禮立教，使學者有所據守也。

子曰：學者於聖人無卓然之獨見，則是聞人之言云耳，因曰亦云耳而已。

子曰：學不純，則不得其所止；中無止，則不能不外求。譬夫家有藏寶者，豈復假人以爲玩乎？

潘康仲問：「學者於聖人之門，非願其有異也，惟不能知之，是以流於不同。敢問持正之道？」子曰：「知之而後可守，無所知，則何所守也？故學莫先乎致知。窮理格物，則知無不盡，知之既盡，則守無不固。」

子曰：古之君子，脩德而已。德成而言，則不期於文而自文矣。退之固因學爲文章，力求其所未至，以至於有得也。其曰「軻

❶「姑」上，原衍一「曰」字，據涂刻本刪。

死不得其傳」，非卓然見其所傳者，語不及此。

子曰：蘇、吕二子皆以知見聞見爲學之患。吾喜其近道，必欲堅叩，明其辨可與終其説矣。夫人之學，非自顧其有差也，知之不至，則流别於殊塗，陷溺於異端，亦不得免焉耳。

子曰：吕進伯老矣，慮學問之不進，憂年數之不足，恐無所聞而遂死焉，亦可謂之好學也。

子曰：養勇之法，求之太急，故性氣輕軼而難御。凡長育人材也，教之在寬，待之以久，然後化成而俗美。

或問：「夫子有言：『昔之惑人，因其迷闇；今之惑人，因其高明。』切有疑焉。夫既曰高明，而可惑乎？」子曰：「語其質云爾。彼深於佛氏之學者，其質開透，亦必加於人數等，所謂『智者過之』也，非《中庸》所謂『極高明』者也。聖人『極高明而道中庸』，其照無偏，何過之有？」

子厚曰：「十詩之作，將以驗天心於語默也。」子曰：「舍是有言，亦烏得已乎？」

子謂子厚曰：「關中之士，語學而及政，論政而及禮樂兵刑之學，庶幾善學者。」子厚曰：「如其誠然，則志大不爲名，亦知學貴於有用也。學古道以待今，則後世之謬，不必屑屑而難之，舉而措之可也。」

或問：「學者何習莊、老之衆也？」子曰：「謹禮而不達者，爲其所膠固焉；放情而不莊者，畏法度之拘己也，必資其放曠之説以自適，其勢則然。」

或問：「學者多溺於佛説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學而無所得，其年齒老矣，智力屈矣，其心欲遽止焉，則又不自安，一聞超騰侈大

之説，是以説而入之。」「然則可反乎？」子曰：「深固者亦難反。嘗譬之行人：履乎坦途，其進無難也；山高乎其前，水深乎其下，而進之爲難也；於是焉而有捷徑，則欣然而從之，其勢然也。夫托乎逆旅者，蓋不得家居之要爾。未有人既安於家，而又樂舍於逆旅者也。」

子曰：林大節少贑，然得一言即躬履。學者可畏，莫如聞斯行之。聞而不行，十蓋九矣。

子謂門人曰：昨日之會，談空寂者紛紛，吾有所不能。噫！此風既成，其何能救也！古者釋氏盛時，尚只是崇像設教，其害小爾。今之言者，乃及乎性命道德，謂佛爲不可不學，使明智之士先受其惑。嗚呼！清談甚，晉室衰，况有甚者乎？夫明智之士，中人以上之資也。其才足以自立，則反之難矣。學者必至於自信而不惑，則彼不能亂。不然，猶之淫言美色，戒而遠之，尚恐不免也。

侯仲良曰：夫子在講筵，必廣引博喻，以曉人主。一日，講既退，范堯夫揖曰：「美哉！何記憶之富也！」子對曰：「以不記憶也。若有心於記憶，亦不能記矣。」

或人有自名導氣養生者，問：「子亦知之乎？」子曰：「吾夏葛而冬裘，渴飲而饑食，節嗜慾，定心氣，如此而已。」

子曰：學莫大於知本末終始。致知格物，所謂本也，始也；治天下國家，所謂末也，終也。治天下國家，必本諸身。其身不正，而能治天下國家者，無之。格猶窮也，物猶理也，若曰窮其理云爾。窮理然後足以致知，不窮則不能致也。

子曰：格物，適道之始，思所以格物而

已近道矣。是何也？以收其心而不放也。

子曰：《大學》於「誠意」「正心」皆言「其道」，至於「格物」則不言，獨曰「物格而後知至」，此蓋可以意得，不可以言傳也。自格物而充之，然後可以至於聖人；不知格物而欲意誠心正而後身脩者，未有能中於理者也。

子曰：學莫貴乎自得，非在人也。

子曰：見攝生者而問長生，可謂大愚；見卜者而問吉凶，可謂大惑。

子曰：學貴乎成，既成矣，將以行之也。學而不能成其業，用而不能行其學，則非學矣。

子曰：君子莫進於學，莫止於畫；莫病於自足，莫罪於自棄。進而不止，湯、武所以反之而聖。

子曰：古之學者爲己而成物，今之學者爲人而喪己。

子曰：無好學之志，則雖聖人復出，亦無益矣。然聖人在上而民多善者，習見之熟也，習聞之久也，涵泳其教化深且遠也。

子曰：記問文章不足以爲人師，以其所學者外也。師者何也？謂理義也。學者必求師，從師不可不謹也。

子曰：君子之學貴一，一則明，明則有功。

子曰：不思故有惑，不求故無得，不問故莫知。

子曰：進學不誠則學雜，處事不誠則事敗，自謀不誠則欺心而棄己，與人不誠則喪德而增怨。今末習曲藝，亦必誠而後精，況欲趨衆善，爲君子者乎？

子曰：「不深思則不能造其學。」或曰：「學者亦有無思而得者乎？」子曰：「漠然未嘗思，自以爲得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子曰：德盛者，物不能擾而形不能病，臨震懼死生而色不變，當疾痛慘戚而心不動，由養之有素，非一朝一夕之力也。

子曰：學不貴博，貴於正而已，正則博。言不貴文，貴於當而已，當則文。政不貴詳，貴於順而已，順則詳。

子曰：學也者，使人求於內也。不求於內而求外，非聖人之學也。何謂求於外？以文爲主者是也。學也者，使人求於本也。不求於本而求於末，非聖人之學也。何謂求其末？考詳略，採同異是也。❶二者無益於德，君子弗之學也。

子曰：自得者所守不變，自信者所守不疑。

子曰：隨時觀理，而天下之理得矣。

子曰：人皆可以爲聖人，而君子之學必至聖人而後已。不至聖人而自已者，皆自棄也。孝者所當孝，弟者所當弟，自是而推之，是亦聖人而已矣。

子曰：學以不欺闇室爲始。

子曰：多聞識者，猶廣儲藥物也，知所用爲貴。

子曰：「講說，非古也。學者必潛心積慮，涵養而自得之。今一日盡講，是以博爲教，非有益也。

子曰：學而爲名，內不足也。

子曰：踐行其言，而人不信者有矣，未有不踐言而人信之者。

子曰：恥不知而不問，終於不知而已。以爲不知而必求之，終能知之矣。

子曰：有辨佞之才者，多入於不善，故學不貴。

❶「是也」，原作「也是」，據涂刻本乙。

子曰：有慾則不剛，剛者不屈於慾。

子曰：克己之私既盡，一歸於禮，此之謂得其本心。

子曰：學貴於通。執一而不通，將不勝其疑矣。通莫如理。

子曰：難勝莫如己私，學者能克之，非大勇乎？

論書篇

或問：「坤者臣道也，在君亦有用乎？」子曰：「厚德載物，豈非人君之用？」

子曰：堯夫曆差之法，妙絶乎古人矣。蓋於日月交感之際，以陰陽盈虛求之，是以不差。陰常虧，陽常盈，差之所由也。昔洛下閎之作曆也，謂數百年之後，當有一日之差乎！何承天慮其差也，則以所差之分，均於所曆之年，以考每歲所差之多少，謂之歲差法，而差終不可定也。

子曰：五經之言，涵蓄渾然，無精麤之別。

子曰：《春秋》是是非非，因人之行事，不過當年數人而已，窮理之要也。學者不必他求，學《春秋》可以盡道矣。然以通《語》、《孟》爲先。

或問《春秋發微》。子曰：「述法而不通意。」

子曰：易，變易也，隨時變易以從道也。至微者理，至著者象，體用一源，顯微無間。故善學者求之必自近。易於近，非知易者也。

子曰：有謂六經爲六藝之文，何其求之於淺也！

劉絢問：「孔子何謂作《春秋》？」子

曰：「由堯、舜至於周，文質損益，其變極矣，其法詳矣。仲尼參酌其宜，以爲萬世王制之所折中焉，此作《春秋》之本意也。觀其告顔子爲邦之道，可見矣。」

子曰：《春秋》事在二月則書「王二月」，事在三月則書「王三月」，無事則書天時，書首月。蓋有事則道在事，無事則存天時，正王朔。天時備則歲功成，王道存則人理立，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

子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中國而用夷道即夷之。韓子謂「《春秋》謹嚴」，深得其旨矣。

子曰：諸侯當上奉天時，下承王正，故《春秋》曰「春王正月」。明此義，則知王與天同大，而人道立矣。

或問：「《易》有大過，何也？」子曰：聖人盡道而無過，故曰大過，亦當事之大耳。猶堯、舜禪遜，湯、武放伐之類也。道無不中也，無不常也。以世人所不常見，則謂之大過於常耳。是故立非常之大事，興不世之大功，成絶俗之大德，皆大過之事，而實無所過也。」

子曰：「《素問》出於戰國之際，或以爲《三墳》者，非也，然其言亦有可取者。」或問：「何説也？」子曰：「『善言天者，必有驗於人；善言古者，必有驗於今』，豈不當哉？若運氣則不可用。」

子曰：陰陽運動，有常而無忒；凡失其度，皆人爲感之也。故《春秋》災異必書。漢儒傳其説而不得其理，是以所言多失。

子曰：《禮記》之文多謬誤者。《儒行》、《經解》，非聖人之言也。夏后氏郊鯀之篇，皆未可據也。

子曰：《周禮》之書多訛闕，然周公致太平之法亦存焉，在學者審其是非而去取

之爾。

子曰：《原道》之作，其言雖未盡善，然孟子之後，識道之所傳者，非誠有所見，不能斷然言之如是其明也，其識大矣。

子曰：漢儒之談經也，以三萬餘言明「堯典」二字，可謂知要乎？惟毛公、董相有儒者氣象。東京士人尚名節，加之以明禮義，則皆賢人之德業矣。本朝經典，比之前代爲盛，然三十年以來，議論尚同，學者於訓傳言語之中，不復致思，而道不明矣。

子曰：魯威公弑君而自立，其無歲不及諸侯之盟會者，所以結外援而自固也。齊遠與戎盟，❶《春秋》危之而書至者，以謂：戎也苟不知鄭、真、❷陳之黨惡而同爲不義，則必執之矣，此居夷浮海之意也。

子曰：自古篡弑，多出於公族，蓋其自謂曰：「先君子孫也，可以君國。」而國人亦以爲然，從而奉之也。聖人明大義以示萬世，故入春秋之初，其弑君者皆絶屬籍。蓋爲大惡，既自絶於先君之世矣，豈得復爲子孫也？古者公侯刑死則無服，況於弑君乎？此義既明矣，而或有以屬稱者，可見其寵之太過，任之太重，以階亂也。《春秋》所書，大概事同則辭同，後之學因以謂之例，然有事同而辭異者，其義各不同，蓋不可以例斷也。

子厚爲二銘，以啓學者，其一曰《訂頑》，《訂頑》曰云云。楊子問：「《西銘》深發聖人之微意，然言體而不及用，恐其流至於兼愛。後世有聖賢，而推本而亂，未免歸過於橫渠。夫子盍爲一言，推明其用乎？」子曰：「橫渠

❶「齊」，涂刻本作「及」。

❷「真」，涂刻本作「齊」。

立言誠有過，乃在《正蒙》，至若《訂頑》，明理以存義，擴前聖所未發，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，豈墨氏之比哉？《西銘》理一而分殊，墨氏則愛合而無分。分殊之蔽，私勝而失仁；無分之罪，兼愛而無義。分立而推理一，以止私勝之流，仁之方也。無别而迷兼愛，至於無父之極，義斯亡也。子比而同之，過矣。未彼欲使人推而行之，❶本爲用也。反謂不及用，不亦異乎？」楊子曰：「時也昔從明道，即授以此書，於是始知爲學之大方，固將終身服之，豈敢疑其失於墨氏比也？然其書以民爲同胞，鰥寡孤獨爲兄弟，非明者默識，焉知理一無分之殊哉？故恐其流至於兼愛，非謂其言之發與墨氏同也。夫惟理一而分殊，故聖人稱物，遠近親疎各當其分，所以施之，其心一焉，所謂平施也。昔意《西銘》有平施之心，無稱物之義，疑其辭有未達也。今夫子開諭，學者當無惑矣。」

或問：「子厚立言，得無有幾於迫切者乎？」子曰：「子厚之爲人，謹且嚴，是以其言似之，方之孟子，則寬宏舒泰有不及也。然孟子猶有英氣存焉，是以未若顔子之懿，渾然無圭角之可見也。」

或曰：「聖賢氣象，何自而見之？」子曰：「姑以其言觀之亦可也。」

子曰：「《訂頑》言純而意備，仁之體也；充而盡之，聖人之事也。子厚之識，孟子之後，一人而已耳。」

子謂門弟子曰：昔吾受《易》於周子，使吾求仲尼、顔子之所樂。要哉此言！二三子志之！

子曰「乾坤毁無以見《易》」，「聖人以此

❶「未」，涂刻本作「夫」。

洗心退藏於密」。夫所謂易也，此也，密也，果何物乎？聖人所以示人者，深且明矣。學者深思，當自得之。得之，則於退藏之密，奚遠乎？

子曰：讀書而不留心於文義，則荒忽其本意；專精於文義，則必固滯而無所通達矣。

或問：「王介甫有言：『乾之九三，知九五之位可至而至之。』如何？」子曰：「使人臣每懷此心，大亂之道也。且不識湯、武之事矣。」「然則謂何？」子曰：「知大人之道爲可至，則學而至之，所謂『始條理者智之事』也。」

或問：「胡先生以九四爲太子爻，可乎？」子曰：「胡爲而不可？當大臣則爲大臣，當儲貳則爲儲貳，顧用之如何耳。苟知其一而不知其變，則三百八十四爻止於三百八十四事而已矣。」

子曰：夫人之説，無可極者，惟朋友講習以相資益，爲説之至也。

子曰：《大學》，孔子之遺言也。學者由是而學，則不迷於入德之門也。

子曰：大學之道，明德新民不分物我，成德之事也。

或問：「人以能立爲能賢，而《易》取於隨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隨者，順理之謂也。人君以之聽善，臣下以之奉命，學者以之徙義，處事以之從長，豈不立哉？言各有當也。若夫隨時而動，合宜適變，不可以爲典要，非造道之深，知幾可與權者，不能與也。」

子曰：由《孟子》可以觀物。

或問：「窮經旨，當何所先？」子曰：「於《語》、《孟》二書知其要約所在，則可以觀五經矣。讀《語》、《孟》而不知道，所謂『雖多

亦奚以爲』?」

子曰:凡書載事,容有重輕而過其實,學者當識其義而已。苟信於辭,則或有害於義,曾不若無書之爲愈也。

子曰:孟子言三代學制,與《王制》所記不同,《王制》有漢儒之説矣。

子曰:孟子養氣之論,學者所當潛心也。勿忘,勿助長,養道當然,非氣也。雖然,既已名之曰氣,則非漠然無形體可識也。如其漠然無形體,尚何養之有?是故語其體則與道合,語其用則無非義也。

子曰:《易》之有象,猶人之守禮法也。

子曰:春秋之時,諸侯不禀命天王,擅相侵伐,聖人直書其事,而常責夫被侵伐者。蓋兵加於己,則引咎自責,或辨諭之以禮,又不得免焉,則固其封疆,上告之天王,下告之方伯,近赴於鄰國,必有所直矣。苟不勝其忿,而與之戰,則以與之戰者爲主,責己絶亂之道也。

劉絢問:「讀《春秋》,以何道爲準?」子曰:「其中庸乎!欲知中庸,其惟權乎!權之爲言,稱輕重之義也。權義而上,不可容聲矣,在人所見如何耳。」

張閎中曰:「《易》之義起於數。」子曰:「有理而後有象,有象而後有數。《易》者因象以明理,由象而知數;得其理,而象數在其中矣。必欲窮象之隱微,盡數之毫忽,迺尋流逐末,術家之所尚,管輅、郭璞之流是也,非聖人之道也。」閎中曰:「象數在理中,何謂也?」子曰:「理無形也,故因象以明理。理既見乎辭,則可以由辭而觀象。故曰:得其理,則象數舉矣。」

子曰:乾九三,言聖人之學也;坤六二,言賢人之學也。此其大致也。若夫敬以

直内，義以方外，則雖聖人不越乎此，無異道故也。

子爲《易傳》成，門人再三請傳，終不可。問其故，子曰：「尚不祈有少進也乎？」時年已七十餘矣。

子曰：卜筮有疑心，則不應。

子曰：孔子之言，莫非自然；孟子之言，莫非實事。

子曰：曆法之要，以日爲主，日正則餘皆可推矣。

或問：「《蒙》之上九，『不利爲寇』。夫寇亦可爲，而聖人教之以利乎？」子曰：「非是之謂也。昏蒙之極，有如三苗者，征而誅之，若秦皇、漢武窮兵暴虐，則自爲寇也。」

謝師直與明道言《春秋》，明道或可之；又言《易》，明道不可，師直無忤色。他日，又以問伊川。伊川曰：「二君知《易》矣。」師直曰：「伯淳不我與，而子何爲有是言也？」子曰：「忘刺史之勢而屈以下問，忘主簿之卑而直言無隱，是固《易》之道也。」

子讀《春秋》，至蕭魚之會，歎曰：「至哉，誠之能感人也！晉悼公推誠以待反覆之鄭，信而不疑，鄭自是而不復背晉者二十有四年。至哉，誠之能感人也！」

子曰：《春秋》王師於諸侯不書敗，諸侯不能敵王也；於夷狄不書戰，夷狄不能抗王也，此理也。其敵其抗，王道之失也。

子既老，門人屢請《易傳》，教而習之，得以親質諸疑。子曰：「書雖未出，而《易》未嘗不傳也，但知之者鮮耳。」其後黨論大興，門人弟子散而四歸，獨張繹受其書於垂絕之日。

子曰：孟子之時，去先王爲未遠，其所學於古者，比後世爲未缺也，然而周室班爵

禄之制，已不聞其詳矣。今之禮書，皆掇拾秦火之餘，漢儒所傅會者多矣，而欲句爲之解，字爲之訓，固已不可，又況一一追故迹而行之乎？

子曰：禮儀三千，非拂民之欲而强其不能也，所以防其欲而使之入道也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，非教人以博雜爲功也，所以由情性而明理物也。

子曰：讀書者，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，與聖人所以爲聖人，而吾之所以未至者，求聖人之心，而吾之所以未得焉者。晝誦而味之，中夜而思之，平其心，易其氣，闕其疑，其必有見矣。

子曰：《詩》、《書》之言帝，皆有主宰之意者也；言天，皆有涵覆之意者也；言王，皆公共無私之意也。上下數千年，若合符節。

或問：「嚴父配天，何以不言武王，而曰『周公其人也』。」子曰：「周家制作，皆自乎周公，故言禮必歸焉。」

或問：「周公既禱三王，而藏其文於金縢之匱中，豈逆知成王之信流言，將以語之乎？」子曰：「以近世觀焉，祝册既用，則或焚之，或埋之，豈周公之時未有焚埋之禮也，而欲敬其事，故若此乎？」

子曰：禁人之惡者，獨治其惡，而不絶其爲惡之原，則終不得止。《易》曰：「豶豕之牙吉。」見聖人處機會之際也。

子曰：先儒有言，乾位西北，坤位東南。今以天觀之，無乎不在，何獨有於西北？又曰乾位在六子，而自處於無爲之地。夫風雷山澤水火之六物者，廼天之用，猶人之身，耳目口鼻各致其用，而曰身未嘗有爲也，則可乎？

子曰：盡天理，斯謂之《易》。

子曰：作《易》者，自天地幽明，至於昆蟲草木之微，無一而不合。

子曰：退之作《羑里操》曰：「臣罪當誅兮，天王聖明。」可謂知文王之心矣。

子曰：作《詩》者未必皆聖賢，孔子之取也，取其止於禮義而已，然比君以碩鼠，目君爲狡童，疑於禮義有害也，不以辭害意可也。

子曰：「先儒以《考槃》不復見君而告之，永誓不諼，吾心實若是也，此非君子之心也。齊、梁之君陋矣，乃若孟子，則每有顧戀遲留而不忍去之意。今曰君一不我用，我則永誓而不見也，豈君子之心哉？」或曰：「然則爲此《詩》者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賢者退而窮處，雖去而不忘君，然猶慕之深也。君臣之義，猶父子之恩，安得不怨？故於寤寐而不忘。末陳其不得見君而告之，又自陳此情之不詐也，忠厚之至也。」

子曰：上古世淳而人朴，順事而爲治耳。至堯，始爲治道，因事制法，著見功迹，而可爲典常也。不惟隨時，亦其憂患後世而有作也。故作史者，以典名其書。

或曰：「《大學》在止於至善，敢問何謂至善？」子曰：「理義精微，不可得而名言也，姑以至善目之，默識可也。」

或問：「《中庸》九經，先尊賢而後親親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道孰先於親親？然不能尊賢，則不知親親之道。故堯之治，必先克明峻德之人，然後以親九族。」

或曰：「文中子答或人學《易》之問曰：『終日乾乾可也。』此盡道之言也。文王之聖，純亦不已耳。」子曰：「凡講經義，等次推而上之，焉有不盡者？然理不若是也。終日乾乾，未足以盡《易》，在九三可也。苟曰

乾乾者不已也，不已者道也，道者易也，等次推而上之，疑無不可者，然理不若是也。」

子讀《易》至履，歎曰：上下之分明而後民志定，民志定而後可以言治也。古之時，公卿大夫而下，位各稱其德，終身居之，得其分也；有德而位不稱焉，則在上者舉而進之。士知脩其身，學成而君求之，皆非有預於己也。四民各勤其事，而所享有限，故皆有定志，而天下之心可一。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，日志乎尊榮，農工商賈日志乎富侈，億兆之心交騖於利，而天下紛然，欲其不亂，難矣。

子曰：農夫勤瘁播種五穀絲麻，吾得而衣食之；百工技藝作爲器械，吾得而用之；甲胄之士扞守疆圉，吾得而安之。惟有脩葺聖人之遺言，以待後之學者，兹爲小補耳。

或問：「制器取諸象也，而象器以爲卦乎？」子曰：「象在乎卦，而卦不必先器也。聖人制器，不待見卦而後知象，以衆人由之而不能知之，故設卦以示之耳。」

或問：「麟鳳和氣所生，太平之應也。鳳鳥不至，孔子曰：『吾已矣夫。』而麟見獲於春秋之季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聖人之生，乃天地交感，五行之秀會也。以仲尼元聖，尚生於春秋之時，而况麟乎？」

子曰：《論語》一書，未易讀也。有既讀之而漠然如未嘗讀者，有得一二而啓悦其心者，有通體誠好之者，有不知其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。

子曰：讀《論語》而不知道，所謂「雖多奚爲」也。於是有要約精至之言，能深窮之而有所見，則不難於觀五經矣。

子曰：艮，止其所也。萬物各止其所，分無不定矣。

論政篇

子曰：孔子爲政，先正名，名實相須故也。一事苟，則無不苟者矣。

子曰：善言治者，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。人才不足，雖有良法，無與行之矣。欲成就人才者，不患其稟質之不美，患夫師學之不明也。師學不明，雖有美質，無由成之矣。

子曰：八十四聲各盡其清濁之極，然後可以考中聲。聲必本乎律，不得乎律，則中聲不可得矣。律者，自然之數也。今世有三命之術，以五行支幹納音推之，蓋律之遺也，而用之者末矣。欲度量權衡之得其正，必自律起，而律必取於黄鍾，以律管定尺，蓋準氣乎天地，非積秬黍比也。秬黍積數，在先王時，惟此物適與度量合，故可用也，今則不可矣。

子曰：養親之心，無有極也。貴貴尊賢之義，亦何有極乎？

子曰：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惡爲善良，綏仇敵爲臣子者，由弗之絶也。苟無含洪之道，而與己異者一皆棄絶之，不幾於棄天下以讐君子乎？故聖人無棄物，王者重絶人。

子與韓公、范公泛舟於潁湖，有屬吏求見韓公。公既已見之，退而不悦，曰：「謂其以職事來也，乃求薦舉耳。」子曰：「公爲州太守，不能求之，顧使人求君乎？」范公曰：「子之固，每若是也。夫今世之仕者，求舉於其人，蓋常事耳。」子曰：「是何言也？不有求者，則遺而不及知也，是以使之求之歟？」韓公無以語，愧且悔者久之。子顧范公曰：「韓公可謂服義矣。」

李籲問：「臨政無所用心，求於恕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推此心行恕可也，用心求恕非也。恕，己所固有，不待求而後得，舉此加彼而已。」

子曰：事事物物各有其所，得其所則安，失其所則悖。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，非能爲物作則也，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。止之不得其所，則無可止之理。

子曰：養民者，以愛其力爲本。民力足則生養遂，然後教化可行，風俗可美。是故善爲政者，必重民力。

子曰：爲治而不法三代，苟道也。虞舜不可及已，三代之治，其可復必也。

子曰：「封禪本於祭天，後世行之，秪以自誇美而已。王仲淹曰：『非古也，其秦、漢之侈心乎？』斯言當矣。」或曰：「《周頌》告於神明，非乎？」子曰：「陳先王之功德，而非自誇美也。」

子曰：聖人爲戒，必於方盛之時。方盛慮衰，則可以防其滿極，而圖其永久；至於既衰而後戒，則無及矣。自古天下之治，未有久而不亂者，蓋不能戒於其盛也。狃安富而驕侈生，樂舒肆則紀綱壞，忘禍亂則釁孽萌，是以浸淫滋蔓，而不知亂亡之相尋也。

明道在鄠邑，政聲流聞，當路欲薦之朝，而問其所欲。對曰：「夫薦士者，量才之所堪，不問志之所欲。」

明道守官京兆，南山有石佛，放光於頂上，遠近聚觀，男女族集，爲政者畏其神而莫敢止。子使戒其徒曰：「我有官守，不能往也，當取其首來觀之耳。」自是光遂滅，人亦不不復疑也。

子曰：聖人感天下之心，如寒暑雨暘，無所不通，無所不應者，正而已矣。正者，虛

中無我之謂也。以有繫之私心，膠於一隅，主於一事，其能廓然通應而無不偏乎？

子曰：治蠱必求其所以然，則知救之之道，又慮其將然，則知備之之方。夫善救則前弊可革矣，善備則後利可久矣，此古聖人所以新天下垂後世之道。

子曰：古之人重改作。變政易法，人心始以爲疑者有之矣，久而必信，乃其改作之善也。始既疑之，終復不信，而能善治者，未之有也。

子謂子厚曰：「議法既備，必有可行之道。」子厚曰：「非敢言也。顧欲載之空言，庶有取之者耳。」子曰：「不行於今，而後世有行之者，亡也。」

子曰：聖王爲治，脩刑罰以齊衆，明教化以善俗。刑罰立則教化行矣，教化行而刑措矣。雖曰尚德而不尚刑，顧豈偏廢哉？

子曰：自古聖人之救難而定亂也，設施有未暇及焉者，既安之矣，然後爲可久可繼之治。自漢而下，禍亂既除，則不復有爲，姑隨時維持而已，所以不能髣髴於三代與！

劉安世問百世可知之道。子曰：「以三代而後觀之，秦以反道暴政亡，漢興，尚德行，崇經術，鑒前失也。學士大夫雖未必知道，然背理甚者亦鮮矣，故賊莽之時，多仗節死義之士。世祖興而褒尚之，勢當然也。節久而苦，視死如歸，而不明乎禮義之中也，故魏、晉一變而爲曠蕩浮虛之習，人紀不立，相胥爲夷，五胡亂華，行之弊也。陰極則陽生，亂極則治形，隋驅除之，唐混一之，理不可易也。唐室三綱不立，自太宗啓之，故後世雖子弟不用父兄之命：元宗使其子篡，肅宗使其弟反；選武才人，以刺王妃入也；納壽王妃，以武才人進也。終唐之世，夷狄數爲中

國患，而藩鎮陵犯，卒以亡唐。及乎五季之甚，人爲而致也。」

子曰：守國者必設險，山河之固，城郭溝洫之阻，特其大端耳。若夫尊卑貴賤之分，明之以等威，異之以物采，凡所以杜絶陵僭，限隔上下，皆險之大用也。

子曰：三代而後，漢爲治，唐次之。漢大綱正，唐萬目舉。

子曰：戰國之際，小國介乎强大之間，而足以自持者，先王之分界約束未亡故也。今混一之形，如萬頃之澤，祖宗涵濡既久矣，故人心弭然柔伏，雖有姦猾，欲起而無端也。

子曰：善爲治者，莫善乎静以守之。而或擾之，猶風過乎澤，波濤洶湧，平之實難。故一正則難傾，一傾則難正者，天下之勢也。

子曰：古者使以德，爵以功，世禄而不世官，故賢才衆而庶績成。及周之衰，公卿大夫皆世官，政由是敗矣。

子曰：「今責罪官吏，無養廉耻之道。」或曰：「何類？」子曰：「如徒流杖，使以銅贖之類也。古者責不廉，曰簠簋不飾而已，忠厚之至也。」

子曰：「賜進士第，使衛士掖之以見天子，不若使趨進而雍容也。大臣孰不由此塗出？立侍天子之側，曾無愧乎？」子厚曰：「先示以第名，使以次見，則亦可矣。」

有少監逮繫乎越獄。子曰：「卿監以上無逮繫，爲其近於君也。君有一時之命，有可必執常法，❶而不敢從焉。君無是命，而有司請加之桎梏，下則叛法，上則無君，非之大也。」子厚曰：「獄情不得，則如之何？」子曰：「寧獄情之不得，而朝廷之大義不可

❶「可」，涂刻本作「司」。

虧也。」

子曰：後世有治獄而無治市，周公則有其政矣。曹參之治齊，以獄市爲寄，其時爲近古也。

子曰：舉措合義，則民心服。

子曰：治則有爲治之因，亂必有致亂之因，在人而已矣。

或問：「敬者，威儀儼恪之謂乎？」子曰：「非也。是所以成敬之具爾。」

子曰：爲政必立善法，俾可以垂久而傳遠。若後世變之，則未如之何矣。

子曰：古之仕者爲人，今之仕者爲己。

或人謀仕於子，邑尉責重，邑簿責輕。子曰：「尉能治盜而已，不能使民不爲盜。簿佐令治邑，宜使民不爲盜也，而謂責輕可乎？」

或曰：「治獄之官不可爲。」子曰：「苟能充其職，則一郡無寃民矣。」

子曰：立治有體，施治有序，酌而應之，臨時之宜也。

子曰：游文定公之門者，多知稽古而愛民，誠如是，亦可從政矣。

或問：「蠻夷猾夏，處之若何而後宜？」子曰：「諸侯方伯明大義以攘却之，義也；其餘列國，謹固封疆可也。若與之和好，以苟免侵暴，則亂華之道也。是故《春秋》謹華夷之辨。」

子曰：今之度量權衡，非古法之正也，姑以爲準焉可耳。凡物不出於自然，必人爲之而後成，惟古人能得其自然也。

子曰：明道臨政之邦，上下響應，蓋有以協和衆情，則風動矣。天地造化，風動而已。

子曰：今代之稅，視什一爲輕矣，但斂

之無法而不均，是以疑於重也。

子曰：世未嘗無美材也，道不明於天下，則無與成其材。古人之爲《詩》，猶今人之樂曲，閭閻童稚皆熟聞而樂道之，故通曉其義。後世老師宿儒尚未能明也，何以興於《詩》乎？古禮既廢，人倫不明，治家無法，祭則不及其祖，喪必僧之是用，何以立於禮乎？古人歌詠以養其性情，舞蹈以養其血氣，行步有佩玉，登車有鸞和，無故而不去琴瑟，今也俱亡之矣，何以成於樂乎？噫！古之成材也易，今之成材也難。

晉城縣有令宰書名石，明道記之曰：古者諸侯之國各有史，故其善惡皆見乎後世。自秦罷侯置守令，則史亦從而廢。其後惟有功德者或記之，循吏與夫凶殘之極者以酷見傳，其餘則泯然無聞矣。如漢、唐之有天下，皆數百年，其間郡縣之政，可書宜亦多矣，然其所書大率纔十數人，使賢者之政不幸而無傳，其不肖者復幸而得傳，蓋其意斯與古史之意異矣。夫圖治於長久者，雖聖賢爲之，且不能倉卒苟簡而就，蓋必本之人情，而爲之法度，然後可使去惡而從善，則紀綱條教必審定而後行，其民之服循漸漬，亦必待久而乃淳固而不變。今之爲吏，三歲而代者固已遲之矣，使皆知禮義，自其始至即皇皇然圖所施設，則教令未熟，民情未孚，而吏書已至矣。儻後之人所志不同，復有甚者，欲新己之政而盡去其舊，則其迹固已無餘，而況因循不職者乎？夫以易息之政，而又無以託其傳，則宜其去皆未幾，而善惡無聞焉。故聞古史之善而不可得，則因今有書前政之名氏以爲記者尚近古。第其先後而記之，俾民觀其名而不忘其政，後之人得從而質其是非，以爲師戒云爾。

子曰：兵以正爲本。動衆以毒天下而不以正，則民不從而怨敵生，亂亡之道也，是以聖王重焉。東征西怨，義正故也。子曰：行師之道，以號令節制。行師無法，幸而不敗耳，勝者時有之矣，聖人之所戒也。

青苗之法初行，明道時居言職，言於上曰：明者見於未形，智者防於未亂。安危之本在人情，治亂之機係事始。衆心睽乖，則有言不信矣。萬邦協和，則所爲必成矣。今條例司劾不行之官，駁老成之奏，乃舉一偏而盡阻公議，因小事而先動衆心，難乎其能濟矣。

子曰：唐朝政事付之尚書省，近乎六官之制，第法不具爾。宇文周官名度數，小有可觀者也。隋文之法無不善者，而多以臆決，故不足以持久。

或問：「孔子何譏大閱？」曰：「爲國者武備不可廢，則農隙而講肄焉，有時有制，保國守民之道也。魯之秋八月，則夏六月也，盛夏閱兵，妨農害人，其失政甚矣。有警而爲之，無及也；無事而爲之，妄動也，是以聖人不與。」

子曰：居今之世，則當安今之法令；治今之世，則當酌古以處時。制度必一切更張而可爲也，亦何義乎？

子曰：後漢名節之風既成，未必皆自得也。然一變可至於道矣。

子謂子厚曰：「洛之俗難化於秦之俗。」子厚曰：「秦之士俗尤厚，亦和叔啓之有力焉。今而用禮漸成風化矣。」子曰：「由其氣質之勁，勇於行也。」子厚曰：「亦自吾規矩不迫也。」

子曰：先王以仁義得天下而教化之，後世以智力取天下而糾持之，古今之所以相絶

者遠矣。

子曰：「三代而後，有聖王者作，必四三王而立制矣。」或曰：「夫子云三重既備，人事盡矣，而可四乎？」子曰：「三王之治，以宜乎今之世，則四王之道也。若夫建亥爲正，則事之悖繆者也。」

子曰：五帝公天下，故與賢；三王家天下，故與子。論善之盡，則公而與賢，不易之道也。然賢人難得，而爭奪興焉，故與子以定萬世，是亦至公之法也。

子曰：王氏之教靡然而同，是莫大之患也。以彼之才之言，而行其學，故其教易以入人：始也以利從，久則心化之，今而既安矣。天下弊事一日而可革，若衆心既定，風俗已成，其何可遽改也？

子曰：赤子未有知，未能言，其志意嗜慾未可求，而其母知之，何也？愛之至謹，出於誠也。視民如父母之於赤子，何失之有？

子曰：必井田、必肉刑、必封建，而後天下可爲，非聖人之達道也。善治者，放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，放封建而臨之而民不勞，放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，得聖人之意而不膠其迹。迹者，聖人因一時之利而利焉者耳。

子曰：治道有自本而言，有就事而言。自本而言，莫大乎引君當道，君正而國定矣。就事而言，未有不變而能有爲者也，大變則大益，小變則小補。

子曰：苻堅養民而用之，一敗不復振，無本故也。

子曰：用兵以能聚散爲上。

子曰：古無之而今有之者，釋、老是也。

子曰：有田則有民，有民則有兵。

侯仲良侍坐，語及牛李朋黨事。子曰：作成人材難，變化人才易。元豐諸人，其才皆有用，繫君相變化之耳。凡人之情，豈甘心以小人自爲也？在小人者用之於君子，則其爲用未必不賢於今之人也。

子曰：治道之要有三：曰立志，責任，求賢。

子曰：賢不肖之在人，治亂之在國，不可歸之命。

子曰：宗子無法，則朝廷無世臣。立宗子，則人知重本，朝廷之勢自尊矣。古者子弟從父兄，今也父兄從子弟，由不知本也。人之所以順從而不辭者，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。苟無法以聯屬之，可乎？

子曰：漢文誅薄昭，李衛公謂誅之是，温公曰誅之非。考之於史，不見所以誅之之故，則未知昭有罪，漢遣使治之而殺漢使乎？抑將與漢使飲酒，因怒而致殺也？誅之不以罪，太后憂悒不食而至於大故，則如之何？如治其罪，而殺王朝之使者，雖寢不安席，食不甘味，昭之死不可免。必知權其輕重，然後可議其誅之當否也。

子曰：論治者貴識體。

子曰：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，治之道也。建立綱紀，分正百職，順天揆事，創制立度，以盡天下之務，治之法也。法者，道之用也。

子曰：古之時分羲、和以職天運，以正四時，遂司其方，主其時政，在堯謂之四岳，周乃六卿之任，統天下之治者也。後世學其法者，不復知其道，故星曆爲一技之事，而與政分矣。

呂進明爲使者河東，子問之曰：「爲政何先？」對曰：「莫要於守法。」子曰：「拘於法而不得有爲者，舉世皆是也。若某之意，

謂猶有可遷就，不害於法，而可以有爲者也。昔明道爲邑，凡及民之事，多衆人所謂於法有礙焉者，然明道爲之，未嘗大戾於法，人亦不以爲駭也。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，求小補焉則過之，與今爲政遠矣。人雖異之，不至指爲狂也。至謂之狂，則必大駭。盡誠爲之，不容而後去之，又何嫌乎？」

子移書河東使者呂進明曰：「王者父天母地，昭事之道，當於嚴敬。漢武遠祀地示於汾陽，既非禮矣。後世之人又建祠宇，其失亦甚。因唐人有妖人作《韋安道傳》，遂設以配食焉，誣瀆之惡，有大於此者乎？公爲使者，此而不正，尚何爲哉？宜以其象投之河流，不必請於朝，不必詢於衆，不必慮後患，幸勿疑也。

子移書河東帥曰：公蒞鎮之初，僉言交至，必曰虜既再犯河外，不復來也，可高枕矣。此特常言，未知奇勝之道也。夫攻必取者，攻其所不守也，謂其不來，乃其所以來也。今日彼不徒興大衆，必不利於河外既空之地，是大不然。彼誠得出吾不意，破蕩數壘，已足以勞敝一道，爲利大矣，何必負戴而歸然後爲利也？夫謀士悦其寬憂，計司幸於緩責，衆論既一，公雖未信，而上下之心已懈矣。故爲今之計，寧捐力於不用，毋惜功而致悔。豈獨使敵人知我有備而不來，當使内地人信吾可恃而願往，則數年之内，遂致全實，疆埸安矣。此長久之策也。自古乘塞禦敵，必用驍猛；招徠撫養，多在儒將。今日之事，則異於是。某以荷德之深，思所報也，是以有言，惟公念之。

論事篇

子曰：行事在審己，不必恤浮議。恤浮

議而忘審己，其心馳矣。

子曰：息，止也，生也。一事息則一事生，生息之際，無一毫之間，碩果不食，即爲復矣。

子曰：久閱事機，則機心生。方其閱時，而喜入其趣，則猶物之遺種，未有不生者也。

子曰：天下之事，無一定之理，不進則退，不退則進。時極道窮，理當必變，惟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，使其不至於極。堯、舜，時也。

子曰：或謂賢者好貧賤而惡富貴，是反人之情也。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守義安命焉耳。

或人惡多事。子曰：莫非人事也。人而不爲，俾誰爲之？

子曰：天下之事，苟善處之，雖悔，可以成功；不善處之，雖利，反以爲害。

子曰：人以料事爲明，則駸駸乎逆詐而億不信。

或問無妄之道。子曰：「因事之當然，順理而應之。」或曰：「聖人制作以利天下，皆造端而非因也，豈妄乎？」子曰：「因風氣之宜，未嘗先時而開人也。如不待時，則一聖人足以盡舉，又何必累聖繼聖而後備？時乃事之端，聖人隨時而已。」

子曰：疾而委身於庸醫，比之不慈不孝，況事親乎？舍藥物可也，是非君子之言也。

子曰：關中學者正禮文，乃一時之事爾。必也脩身立教，然後風化及乎後世。

子曰：天地之生，萬物之成，合而後遂。天下國家，至於事爲之末，所以不遂者，由不合也；所以不合者，由有間也。故間隔者，

天下之大害，聖王之所必去也。

子曰：惟篤實可以當大事。

子曰：養不全固者，處事則不精，歷事則不記。

子曰：豫，備也；豫，逸也。事豫備則逸樂。

子曰：萬變皆在人爾，其實無一事。

子曰：一世之才，足以周一世之事。不能大治者，由用之不盡耳。

子曰：君子之遇事，一於敬而已。簡細故以自崇，非敬也；飾私智以爲奇，非敬也。

子曰：謝良佐因論求舉於方州，與就試於太學，得失無以異，遂不復計較，明且勇矣。

子曰：禮院關天下之事，得其人，則凡舉事可以攷古而立制；非其人，未免隨俗而已。

子曰：較事大小，其弊必至於枉尺直尋。

子曰：西邊用師，非小故也，未聞一人勸止其事者。自古舉事，不以大小，必度其是非可否於衆庶而不敢專也。今雖公卿，惟其言而莫違，況其下者乎？逢合之智如此，幾何不至於一言喪邦！

子曰：凡避嫌處事者，皆内不足。所爲誠公矣，初何嫌之足避乎？

新法將行，明道言於上曰：天下之理，本諸簡易，而行以順道，則事無不成者。故曰：「智者如禹之行水，行其所無事也。」捨而行之於險阻，則不足以言智矣。自古興治，雖有專任獨決，能就一時之功者，未聞輔弼之論乖，臣庶之心戾，而能有爲者也。況於施置失宜，沮廢公論，國政異出，名分不正，用賤陵貴，以不肖治賢者乎？凡此，皆

理不克成，而智者之所不行也。設令由此僥倖就緒，而興利之臣日進，尚德之風浸衰，非朝廷之福也。今天時未順，地震連年，人心日益搖動，此陛下所宜仰觀俯察而深念者也。

子曰：至顯莫如事，至微莫如理，而事理一致也，微顯一源也。古之所謂善學，以其能通於此而已。

子曰：外事之不知，非患也，人患不能自見耳。子曰：古之强有力者，將以行禮；今之强有力者，將以爲亂。

子曰：公天下之事，苟以私意爲之，斯不公矣！

子曰：閱天下之事，至於無可疑，亦足樂矣。

子曰：世以隨俗爲和，非也，流狥而已矣。君子之和，和於義。

子曰：官守當事，不可以苟免。

子曰：籩豆簠簋不可用於今之世，風氣然也。不席地而椅桌，不手飯而匕筯，使其宜於世，而未有，聖人亦必作之矣。

呂申公常薦處士常秩，秩既起，他日稍變其節，申公謂知人實難。以語明道，且告之悔。明道曰：「然不可以是而懈於好賢之心也。」申公矍然謝之。

子曰：事以急而敗者，十常七八。

子曰：好疑者，於事未至而疑端先萌；好周者，於事未形而周端先著，皆心之病也。

二程粹言卷之一

二程粹言卷之二

宋龜山楊　時訂定
宋南軒張　栻編次

天地篇

子曰：霜，金氣也；露，星月之氣也。露結爲霜，非也。雷由陰陽相薄而成，蓋沴氣也。

子曰：雨水冰，上温而下寒也。隕霜不殺草，上寒而下温也。

子曰：日月之爲物，陰陽發見之尤盛者也。

劉安節問：「人有死於雷霆者，無乃素積不善，常歉然於其心，忽然聞震，則懼而死乎？」子曰：「非也，雷震之也。」「然則雷孰使之乎？」子曰：「夫爲不善者，惡氣也；赫然而震者，天地之怒氣也，相感而相遇故也。」曰：「雷電相因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動極則陽形也，是故鑽木戛竹皆可以得火。夫二物者，未嘗有火也，以動而取之故也。擊石火出亦然。惟金不可以得火，至陰之精也；然軋磨既極，則亦能熱矣，陽未嘗無也。」

或問：「五德之運，有諸？」子曰：「有之。大河之患少於唐，多於今，土火異王也。」

關子明推占吉凶，必言致之之由與處之之道，曰：「大哉人謀，其與天地相終始乎！故雖天命可以人勝也。善養生者，引將盡之年；善保國者，延既衰之祚，有是理也。」

子曰：冬至之前，天地閉塞，可謂静矣。日月運行，未嘗息也，則謂之不動可乎？故曰動静不相離。

子曰：致敬乎鬼神，理也；暱鬼神而求焉，斯不知矣。

子曰：陰過之時必害陽，小人道盛必害君子。欲無害者，惟過爲防耳。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。

或問天帝之異。子曰：以形體謂之天，以主宰謂之帝，以至妙謂之神，以功用謂之神鬼，以情性謂之乾，其實一而已，所自而名之者異也。夫天，專言之則道也。

子曰：天地所以不已，有常久之道也。人能常於可久之道，則與天地合。

或問：「日月有定形乎？抑氣散而復聚也？」子曰：「難言也。然究其極致，則二端一而已。」

范蜀公言鬼神之際，曰：「佛氏謂生爲此，死爲彼，無是理也。」子曰：「公無惑，則有是言也。」蜀公曰：「鬼神影響，則世有之。」子曰：「公有所見，則無是言也。」

子曰：卜筮在我，而應之者蓍龜也；祭祀在我，而享之者鬼神也。夫豈有二理哉？亦一人之心而已。卜筮者以是心求之，其應如響；狗以私意及顛錯卦象而問焉，未有能應者，蓋無其理也。古之言事鬼神者，曰如有聞焉，如有見焉，則是鬼神荅之矣，非真有見聞也。然則如有見聞者，誰歟？

子曰：天聰明自我民聰明，言理無二也。若夫天之所爲，人之所能，則各有分矣。

子曰：天地之心，以復而見，聖人未嘗復，故未嘗見其心。

子曰：天地之道，至順而已矣。大人先天不違，亦順理而已矣。

或問鬼神之有無。子曰：吾爲爾言無，則聖人有是言矣；爲爾言有，爾得不於吾言求之乎？

子曰：天地之間，感應而已，尚復何事？

子曰：日月之在天，猶人之有目，目無背見，日月無背照也。

子曰：氣化之在人與在天，一也。聖人於其間，有功用而已。

子曰：天地日月，其理一致。月受日光而不爲之虧，月之光乃日之光也。地氣不上騰，天氣不下降，天氣下降至於地中，生育萬物者，乃天之氣也。

或問：「日食有常數者也，然治世少而亂世多，豈人事乎？」子曰：「天人之理甚微，非燭理明，其孰能識之？」曰：「無迺天數人事交相勝負，有多寡之應耶？」子曰：「似之，未易言也。」

子曰：君子宜獲福於天，而有貧瘁夭折者，氣之所鍾有不周耳。

子曰：天地陰陽之運，升降盈虚，未嘗暫息。陽常盈，陰常虧，一盈一虧，參差不齊，而萬變生焉。故曰：「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」莊周强齊之，豈能齊也？

或謂張繹曰：「吾至於閑静之地，則洒然心悦，吾疑其未善也。」繹以告子。子曰：「然。社稷宗廟之中，不期敬而自敬，是平居未嘗敬也。使平居無不敬，則社稷宗廟之中，何敬之改修乎？然則以静爲悦者，必以動爲厭。方其静時，所以能悦静之心，又安在哉？」

或問：「人多惑於鬼神怪異之説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不明理故也。求之於事，事則奚盡？求之於理則無蔽，故君子窮理

而已。」

子曰：古今異宜，人有所不便者，風氣之異也。日月星辰皆氣也。亦自異於古耳。月何食？不受日光也。何爲不受？與日相當，陰盛亢陽，不下於日也。古者鼓以救日月之食，然則月之食亦可鼓者，以其助陽歟？

子曰：五祀非先王之典。以爲報邪？則遺其重而舉其輕者。夫門之用，顧大於井之功乎？祭門而不祭井，何説也？

子曰：當大震懼，能自安而不失者，惟誠敬而已。

子曰：静動者，陰陽之本也；五氣之運，則參差不齊矣。

子曰：史遷曰：「天與善人，伯夷善人非耶？」此以私意度天道也。必曰顔何爲而夭，跖何爲而壽，指一人而較之，非知天者也。

子曰：有理則有氣，有氣則有數。鬼神者數也，數者氣之用也。

或謂：「殺孝婦而旱，豈非衆冤所感邪？」子曰：「衆心固冤之耳。而一人之精誠，自足以動天地也。」「然則殺暴姑而雨，豈婦冤既釋邪？」子曰：「冤氣固散矣，而衆心之憤亦平也。」

子曰：天地之間，善惡均於覆載，未嘗有意於簡別也，顧處之有道耳，聖人即天地也。

子曰：天地之化，雖蕩無窮，然陰陽之度，寒暑晝夜之變，莫不有常久之道，所以爲中庸也。

子曰：萬物皆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故以冬至祭天而祖配之。以冬至者，氣至之始也。萬物成形於帝，人成形於父，故以季秋

享帝而父配之。以季秋者，物成之時也。

子曰：事鬼神易，爲尸難。孝子有思親之心，以至誠持之，則可盡其道矣。惟尸象神，祖考所以來格者也。後世巫覡，蓋尸之遺意，但流爲僞妄，不足以通幽明矣。致神必用尸，後世直以尊卑，勢遂不行。三代之末，亦不得已焉而廢耳。

子曰：物之名義，與氣理通貫。天之所以爲天，本何爲哉？蒼蒼焉耳矣。其所以名之曰天，蓋自然之理也。名出於理，音出於氣。字書由是不可勝窮矣。

子曰：陰陽之氣，有常存而不散者，日月是也；有消長而無窮者，寒暑是也。

子曰：天理生生相續不息，無爲故也。使竭智巧而爲之，未有能不息也。

子曰：在此而夢彼，心感通也；已死而夢見，理感通也。明乎感通，則何遠近死生今古之别哉？楊定鬼神之説，其能外是乎？

子曰：老氏言虚能生氣，非也。陰陽之開闔相因，無有先也，無有後也，可謂今日有陽而後明日有陰，則亦可謂今日有形而後明日有影也。

或問：「天地何以不與聖人同憂也？」子曰：「天地不宰而成化，聖人有心而無爲。」

子曰：天地生物之氣象，可見而不可言，善觀於此者，必知道也。

聖賢篇

或問：「聖人有過乎？」子曰：「聖人而有過，則不足以爲聖人矣。」曰：「夫子學《易》而後無大過者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非是

之謂也。猶刪《詩》定《書》正樂之意也。自期年至于五十，然後乃贊《易》，則《易》道之過誤者鮮矣。」曰：「《易》亦有過乎？」曰：「如《八索》之類，亂《易》者多矣。」

子曰：聖人之道猶天然，門弟子親炙而冀及之，然後知其高且遠也。使誠若不可及，則趨向之心不幾於怠乎？故聖人之教，常俯而就之，曰「吾無隱乎爾」，「吾非生知，好古敏而求之者也」。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，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躐等而進也。

子曰：損益文質，隨時之宜，三王之法也；孔子告顏淵爲邦者，萬世不易之法也。

子曰：孟子論子濯孺子之事，特曰不背師可稱也，非言事君之道也。事君而若此，不忠之大也。

子曰：齊威之正，正舉其事爾，非大正也；管子之仁，仁之功爾，非至仁也。

或問泰伯之三讓。子曰：不立一也，逃焉二也，文身三也。

或問：「趙盾越境，果可免乎？」子曰：「越境而反，且不討賊，猶不免也。必也越境而不反，然後可免耳。」

子曰：泰山雖高矣，絶頂之外，無預乎山也。唐、虞事業，自堯、舜觀之，亦猶一點浮雲過於太虛耳。

子曰：桓魋不能害己，孔子知矣，乃微服過宋。象將殺己，舜知之矣，乃同其憂喜。饑溺而死，有命焉，而禹、稷必救之。國祚修短，有數焉，而周公必祈之。知性命並行而不相悖，然後明聖人之用。

子曰：顔回在陋巷，淡然進德，其聲氣若不可聞者，有孔子在焉。若孟子，安得不以行道爲己任哉？

或問：「聖人亦有爲貧之仕乎？」子

曰：「爲委吏乘田是也。」或曰：「抑爲之兆乎？」曰：「非也。爲魯司寇，則爲之兆也。」或人因以是勉子從仕。子曰：「至於饑餓不能出門户之時，又徐爲之謀耳。」

子曰：子厚之氣似明道。

子曰：天子之職守宗廟，而堯、舜以天下與人；諸侯之職守社稷，而大王委去之。惟聖賢乃與於此，學者守法可也。

子曰：聖賢在上，天下未嘗無小人也，能使小人不敢肆其惡而已。夫小人之本心，亦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説也，故四凶立堯朝，必順而聽命。聖人豈不察其終出於惡哉？亦喜其面革畏罪而已。苟誠信其假善，而不知其包藏，則危道也。是以惟堯、舜之盛，於此未嘗無戒，戒所當戒也。

或問：「伐國不問仁人，然則古之人不伐國，其伐者皆非仁人乎？」子曰：「展禽之時，諸侯以土地之故，暴民逞欲，不義之伐多矣，仁人所不忍見也，况忍言之乎？昔武王伐紂，則無非仁人也。」

子曰：强者易抑，子路是也；弱者難彊，宰我是也。

子曰：信一也，而有淺深。七十子聞一言於仲尼，則終身守之，而未必知道，此信於人者也。若夫自信，孰得而移之？

劉安節問曰：「志篤於善而夢其事者，正乎？不正？」子曰：「是亦心動也。」曰：「孔子夢見周公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聖人無非誠，夢亦誠，不夢亦誠。夢則有矣，夢見周公則有矣，亦豈寢而必夢，夢而必見周公歟？」

子語楊迪曰：近所講問，設端多矣，而不失大概。夫二三子豈皆智不足以知之？由不能自立于衆説漂煦之間耳，信不篤故也。仲尼之門人，其所見非盡能與聖人同

也，惟不敢執己而惟師之信，故求而後得。夫信而加思，乃致知之方也。若紛然用疑，終亦必亡而已矣。

子曰：「其亡其亡，繫于包桑。」漢王允、唐李德裕功未及成而禍敗從之者，不知包桑之戒也。

李觀有言，使管仲而未死，內變復六人，何傷威公之伯乎？子曰：「管仲爲國政之時，齊侯之心未蠱也；既蠱矣，雖兩管仲，將如之何？未有蠱心於女色，而盡心於用賢也。」

或問：「郭璞以鳩占，何理也？」子曰：「舉此意，向此事，則有此兆象矣，非鳩可占也。使鳩可占，非獨鳩也。」

或問：「孔子不幸而遇害於匡，則顏子死之可乎？不死乎？」子曰：「今有二人，相與遠行，則患難有相死之道，況回於夫子乎？」曰：「親在則可乎？」子曰：「今有二人，相與搏虎，其致心悉力，義所當然也。至於危急之際，顧曰吾有親，則舍而去之，是不義之大者也。其可否，當預於未行之前，不當臨難而後言也。」曰：「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，則如此義何？」子曰：「有可者，遠行搏虎之譬也。有不可者，如游俠之徒以親既亡，乃爲人報仇而殺身，則亂民也。」

子曰：知幾者，君子之獨見，非衆人所能及也。穆生爲酒醴而去，免於胥靡之辱；姜肱爲土室之隱，❶免於黨錮之禍；薛山守箕山之節，免於新室之汙；其知幾矣。

子曰：漢世之賢良，舉而後至，若公孫弘猶强起之者，今則求舉而自進也。抑曰欲廷對天子之問，言天下之事，猶之可也。苟

❶「姜」，涂刻本作「袁」。

志於科目之美，爲進取之資而已，得則肆，失則沮；肆則悦，沮則悲，不賢不良，孰加於此？

子曰：守節秉義，而才不足以濟天下之難者，李固、王允、周顗、王導之徒是已。

劉安節問：「高宗得傅説於夢，何理也？」子曰：「其心求賢輔，雖寤寐不忘也，故精神既至，則兆見乎夢。文王卜獵而獲太公，亦猶是也。」曰：「豈夢之者往乎？抑見夢之者來乎？」曰：「猶之明鑑，有物必見，豈可謂與鑑物有來往哉？」

或問：「周公欲代武王之死，其有是理邪？抑曰爲之命邪？」子曰：「其欲代其兄之死也，發於至誠，而奚命之論？然則在聖人，則有可移之理也。」

子曰：聖賢於亂世，雖知道之將廢，不忍坐視而不救也，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，强此之衰，艱彼之進，圖其暫安，而冀其引久。苟得爲之，孔、孟之屑爲也。王允之於漢，謝安之於晉，亦其庶矣。

子曰：仲尼無迹，顔子之迹微顯，孟子之迹著見。

子曰：顔子示不違如愚之學於後世，和氣自然，不言而化者也。孟子則顯其才用，蓋亦時焉而已矣。學者以顔子爲師，則於聖人之氣象類矣。

子曰：古人以兄弟之子猶子也，而人自以私意小智觀之，不見其猶也。或謂孔子嫁其女，異於兄弟之女，是又以私意小智觀之，不知聖人之心也。夫孔子蓋以因其年德相配而歸之，何避嫌之有？避嫌之事，賢者且不爲，而況聖人乎？

子曰：陳平言宰相之職，近乎有學。

子曰：顔子非樂簞瓢陋巷也，不以貧累

其心，而改其所樂也。

子曰：伯夷不食周粟，其道雖隘，而又能不念舊惡，其量亦宏。

朱光庭問：「周公仰而思之者，其果有所合乎？」子曰：「周公固無不合者矣。如其有之，則必若是其勤勞而不敢已也。」

子曰：游酢、楊時，始也爲佛氏之學，既而知不足安也，則來有所請，庶乎其能變。

謝良佐既見明道，退，而門人問曰：「良佐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其才能廣而充之，吾道有望矣。」

子曰：顔子虚中受道，子貢億度而知之。

子曰：子厚、堯夫之學，善自開大者也。堯夫細行或不謹，而其卷舒運用亦熟矣。

子曰：邦無道而自晦以免患，可以爲智矣，而比干則非不知也。

子曰：顔、孟知之所至則同，至於淵懿温淳，則未若顔子者。

子曰：觀武帝問賢良，禹、湯水旱，厥咎何由，公孫弘曰：「堯遭洪水，不聞禹世之有洪水也。」而不對所由，姦人也。

子曰：堯、舜，生而知之者也；湯、武，學而至之者也。文之德似堯、舜，禹之德似湯、武，雖然，皆聖人也。

子曰：身之，言履也；反之，言歸乎正也。

子曰：仲尼元氣也，顔子猶春生也，孟子則兼秋殺見之矣。

子曰：學聖人者，必觀其氣象。《鄉黨》所載，善乎其形容也。讀而味之，想而存之，如見乎其人。

子曰：魯、衛、齊、梁之君，不足與有爲，孔、孟非不知也，然自任以道，則無不可爲

者也。

子曰：顔子具體，顧微耳，在充之而已。孟子生而大全，顧未粹耳，在養之而已。

子曰：傳聖人之道，以篤實得之者，曾子是也。易簀之際，非幾於聖者不及也。推此志也，禹、稷之功，其所優爲也。

子曰：聖人無夢，氣清也；愚人多夢，氣昏也。孔子夢周公，誠也，蓋誠爲夜夢之影也。學者於此，亦可驗其心志之定否，操術之邪正也。

子曰：周勃入北軍，問士卒，如有右袒，將何處哉？已知其心爲劉氏者，不必問也。當是之時，非陳平爲之謀，亦不能濟矣。迎文帝於霸橋而請問，❶則非其時；見河東守尉於其國而嚴兵，則非其事。幾於無所能者，由不知學也。

子曰：仲尼渾然，乃天地也；顔子粹然，猶和風慶雲也；孟子巖巖然，猶泰山北斗也。

周茂叔曰：「荀卿不知誠。」子曰：「既誠矣，尚何事於養心哉？」

子曰：王仲淹，隱德君子也。其書有格言，非其自著也，續之者勦入其説耳，所謂售僞必假真也。通之所得，粹矣，非荀、楊所及。續經，其僞益甚矣。自漢以來，制詔之足紀者寡矣；晉、宋以後，詩之足采者微矣。

孫覺問：「孔明何如人也？」子曰：「王佐。」曰：「然則何以區區守一隅，不能大有爲於天下也？」子曰：「孔明欲定中原，與先主有成説矣，不及而死，天也。」曰：「聖賢，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則不爲，孔明保一國，殺人多矣。」子曰：「以天下之力，誅天下之賊，

❶「問」，涂刻本作「閒」。

義有大於殺也。孔子請討陳恒，使魯用之，能不戮一人乎？」曰：「三國之興，孰爲正？」子曰：「蜀之君臣，志在興復漢室，正矣。」

子曰：楊、墨，學仁義而失之者，則後之學者有不爲仁義者，則其失豈特楊、墨哉？

子曰：與巽之語，聞而多礙者，先入也；與與叔語，宜礙而信者，致誠也。

子曰：君子正己而無恤乎人。沙隨之會，晉侯怒成公後期而不見魯，當是時，國家有難，彼曲我直，君子不以爲恥也。

子曰：世云漢高能用子房，非也，子房用漢高耳。

子曰：楊子雲去就無足觀，其曰「明哲煌煌，旁燭無疆」，則悔其蹈亂無先知之明也。其曰「遜于不虞，以保天命」，則欲以苟容爲全身之道也。使彼知聖賢見幾而作，其及是乎？苟至於無可奈何，則區區之命，亦安足保也！

子曰：堯夫襟懷放曠，如空中樓閣，四通八達也。

子曰：楊子雲之過，非必見於《美新》、投閣也。夫其黽勉莽、賢之間而不能去，是安得爲大丈夫哉？

子曰：韓信「多多益辦」，分數明而已。

子曰：君實謂其應世之具，猶藥之參苓也，可以補養和平，不可以攻治沉痼，自處如是，必有救之之術矣。

或問：「舜能化瞽、象於不格姦，而曷爲不能化商均也？」子曰：「舜以天下與人，必得如己者，故難。於商均之惡，豈聞如瞽、象之甚焉？」

子曰：張良進退出處之際皆有理，蓋儒者也。

子曰：孔門善問，無若顏子，而乃終日如愚，無所問也。

子曰：司馬君實能受盡言，故與之言必盡。

子曰：顏子默識，曾子篤實，得聖人之道者，二子也。

或謂：「顏子爲人，殆怯乎？」子曰：「孰勇於顏子？顏子曰：『舜何人也？予何人也？有爲者亦若是。』有而若無，實而若虛，孰勇於顏子？」

或問：「漢文多災異，漢宣多祥瑞，❶何也？」子曰：「如小人日行不善，人不以爲言；君子一有不善，則群起而議之，一道也。白者易汙，全者易毀，一道也。以《風》、《雅》考之，幽王大惡爲小惡，宣王小惡爲大惡，一道也。」

子曰：孟子言己志，有德之言也；論聖人之事，造道之言也。

子曰：子貢之知，亞於顏子，知之而未能至之者也。

或問：「伊尹出處，有似乎孔子，而非聖之時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其任也氣象勝。」

子曰：人有顏子之德，則有孟子之事功，孟子之事功，與禹、稷並。

或問：「孟子何以能知言？」子曰：「譬之坐乎堂上，則其辨堂下之聲如絲竹也；苟雜處乎衆言之間，群音囂囂然，己且不能自明，尚何暇他人之知乎？」

子曰：孔子爲宰，爲陪臣，皆可以行大道，若孟子，必得賓師之位而後行也。

子曰：明叔明辨有才氣，其於世務練習，蓋美材也。其學晚溺於佛，所謂日月至

❶「祥」，原作「詳」，據涂刻本改。

焉而已者，豈不可惜哉！

游酢得《西銘》誦之，則涣然於心，曰：「此《中庸》之理也。」能求於語言之外也。

子曰：和叔任道，風力甚勁，而深潛縝密，則於與叔不逮。

鮮于侁問曰：「顔子何以不能改其樂？」子曰：「知其所樂，則知其不改。謂其所樂者何樂也？」曰：「樂道而已。」子曰：「使顔子以道爲可樂而樂乎，則非顔子矣。」他日，侁以語鄒浩，浩曰：「吾雖未識夫子，而知其心矣。」

或謂：「佛氏引人入道，比之孔子爲徑直乎？」子曰：「果其徑也，則仲尼豈固使學者迂曲其所行而難於有至哉？故求徑途而之大道，是猶冒險阻，披荆棘，以祈至于四達之衢爾。」

孟子曰：「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孔子也，孔子聖之時者也。」知《易》者莫如孟子矣。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，《春秋》天子之事也。」知《春秋》者，莫如孟子矣。

子曰：孔子之道，著見於行，如《鄉黨》之所載者，自誠而明也。由《鄉黨》之所載而學之，以至於孔子者，自明而誠也。及其至焉，一也。

子曰：聞善言則拜者，禹之所以爲聖也。以能問於不能者，顔子之所以爲賢也。後之學者，有一善則充然而自足，哀哉！

或問：「舜不告而娶，爲無後也，而與拂父母之心孰重？」子曰：「非直不告也，告而不可，然後堯使之娶耳。堯以君命命瞽瞍，舜雖不告，堯固告之矣。在瞽瞍不敢違，而在舜爲可娶也，君臣父子夫婦之道，於是乎

皆得。」曰：「然則象將殺舜，而堯不治焉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象之欲殺舜，無可見之迹，發人隱慝而治之，非堯也。」

子曰：伊尹之耕于莘，傅説之築于巖，天下之事，非一一而學之，天下之賢才，非人人而知之也，明其在我者而已。

子曰：董子有言：「仁人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。」度越諸子遠矣。

或問：「陋巷貧賤之人，亦有以自樂，何獨顔子？」子曰：「貧賤而在陋巷，俄然處富貴，則失其本心者衆矣。顔子簞瓢由是，萬鍾由是。」

子曰：「有學不至而言至者，循其言可以入道。」門人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『真積力久則入』，荀卿之言也；『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，饜而飫之，使自趨之，若江河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涣然冰釋，怡然理順』，杜預之言也；『思之思之，又重思之，思而不通，鬼神將通之，非鬼神之力也，精誠之極也』，管子之言也。此三者，循其言皆可以入道，而三子初不能及此也。」

子曰：孔子教人，各因其才，有以文學入者，有以政事入者，有以言語入者，有以德行入者。

子曰：老氏之言雜權詐，秦愚黔首，其術蓋有所自。

或問：「高宗之於傅説，文王之於太公，知之素矣，恐民之未信也，故假夢卜以重其事。」子曰：「然則是僞也，聖人無僞。」

子曰：盟可用，要之則不可用。要而盟，與不盟同。使要盟而可用，則賣國背君，亦可要也。是故孔子舍蒲人之約，而卒適衛。

子曰：顔子之怒在物而不在己，故

不遷。

子曰：仲尼之門，不仕於大夫之家，惟顔、閔、曾子數人而已。

或問：「小白、子糾，孰長？」子曰：「小白長。」「何以知之？」子曰：「漢史不云乎？齊威殺其弟，蓋古之傳者云爾。有如子糾兄也，管仲輔之爲得正，小白既奪其國而又殺之，則管仲之於威公，乃不與同世之仇也。若計其後功而與其事威，聖人之言，無乃甚害於義，而啓後世反復不忠之患乎？」

子曰：生而知之者，謂理也，義也；若古今之故，非學不能知也。故孔子問禮樂，訪官名，而不害乎生知也。禮樂官名，其文制有舊，非可鑿知而苟爲者。

子曰：人所不可能者，聖人不爲也。或曰周公能爲人臣所不能爲，陋哉斯言也！

子曰：荀子謂博聞廣見可以取道，欲力行堯、舜之所行，其所學皆外也。

子曰：工尹商陽追吴師，既及之，而曰「我朝不坐，宴不與，殺三人足以反命。」夫商陽惟當致力君命，而乃行私情於其間，慢莫甚焉，孔子蓋不與也。其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，蓋記《禮》者之謬也。

子曰：曾子易簀之際，志於正而已矣，無所慮也，與行一不義、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者同心。

子曰：孔子之道，得其傳者，曾子而已矣。時門弟子才辨明智之士非不衆也，而傳聖人之道者，乃質魯之人也。觀易簀之事，非幾於聖者不足以臻此。繼其傳者，有子思，則可見矣。

劉安節問：「孔子未嘗以仁許人，而稱管仲曰『如其仁』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闡幽之道也。子路以管仲不死於子糾爲未仁，其言仲

者小矣，是以聖人推其有仁之功。或抑或揚，各有攸當，聖人之言類如此，學者自得可也。」

子曰：在邦家而無怨，聖人發明仲弓，使之知仁也。然在家而有怨者焉，舜是也；在邦而有怨者焉，周公是也。

子曰：堯、舜、孔子，語其聖則不異，語其事功則有異。

子曰：象憂喜，舜亦憂喜，天理人情之至也。舜之於象，周公之於管叔，其用心一也。管叔初未嘗有惡，使周公逆度其兄將畔而不使，是誠何心哉？惟管叔之畔，非周公所能知也，則其過有所不免矣。

子曰：齊王欲養弟子以萬鍾，使夫國人有所矜式，其心善矣，於孟子有可處之義也，然時子以利誘孟子門人，故孟子曰：「我非欲富也，如其欲富，則辭十萬而受萬乎？」故當知孟子非不肯爲國人矜式者，特不可以利誘耳。

子曰：不已則無間，天之道也；純則不二，文王之德也。文王其猶天歟！

或問：「莊周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其學無禮無本，然形容道理之言，則亦有善者。」

子曰：世之博聞强識者衆矣，其終未有不入於禪學者。特立不惑，子厚、堯夫而已，然其説之流，亦未免於有弊也。

子曰：「瞻之在前」，未能及也；「忽焉在後」，則又過也。其差甚微，其失則有過不及之異。是微也，惟顏子知之，故興卓爾之歎也。

或問：「後世有作，虞帝弗可及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譬之於地，肇開而種之，其資毓於物者，如何其茂也！久則漸磨矣。虞舜當未開之時，及其聰明，如此其盛，宜乎後

世莫能及也。胡不觀之：有天地之盛衰，有一時之盛衰，有一月之盛衰，有一辰之盛衰。一國有幾家，一家有幾人，其榮枯休戚未有同者。陰陽消長，氣之不齊，理之常也。」

子曰：知之既至，其意自誠，其心自正。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至也；知之至，是以未嘗復行，有復行焉者，知之不至耳。

子曰：善惡皆天理，謂之惡者，或過或不及。無非惡也，楊、墨之類是也。

明道十五六時，周茂叔論聖道之要，遂厭科舉，慨然欲爲道學，而未知其方也。及泛濫於諸家，出入於釋、老者幾十年，反求諸六經，而後得之。

明道志康節之墓曰：「先生少時，自雄其才，慷慨有大志。既學，力慕高遠，謂先王之事爲可必致。及其學益老，德益邵，玩心高明，觀天地運化，陰陽消長，以達乎萬物之變，然後頹然乎順，浩然乎歸。德氣粹然，望之可知其賢，然不事表暴，不設防畛，正而不諒，通而不汙，清明坦夷，洞徹中外。其與人言，必依於孝弟忠信，樂道人之善，而未嘗及其惡。故賢者樂其德，不肖者服其化，所以厚風俗，成人材之功亦多矣。昔七十子學於仲尼，其傳可見者，惟曾子所以告子思，而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。其餘門人，各以其才之所宜爲學，雖同尊聖人，所因而入者，門户則衆矣。況後此千有餘歲，師道不立，學者莫知所從來。獨先生之學，得之於李挺之，挺之得之於穆伯長，推其源流，遠有端緒。今李、穆之言，及其行事，概可見也，而先生淳一不雜，汪洋高大，乃其所自得者多矣。然而名其學者，豈所謂門户之衆，各有所因而入者與？語成德者，昔難其居。若先生之道，以其所至而論之，可謂安且成矣。」

伯淳既没，公卿大夫議以「明道先生」號之。子爲之言曰：「周公死，聖人之道不行；孟軻死，聖人之學不傳。道不行，百世無善治；學不傳，千載無真儒。無善治，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，以淑諸人，以傳諸後；無真儒，則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，人欲肆而天理滅矣。先生生千四百年之後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，天不慭遺，哲人早世。學者於道，知所嚮，然後見斯人之爲功；知所至，然後見斯名之稱情。山可夷，谷可堙，『明道』之名，亘萬古而長存也。」

君臣篇

子曰：人君欲附天下，當顯名其道，[1]誠意以待物，恕己以及人，發政施仁，使四海蒙其惠澤可也。若乃暴其小惠，違道干譽，欲致天下之親己，則其道狹矣。非特人君爲然也，臣之於君，竭其忠誠，致其才力，用否在君而已，不可阿諛逢迎，以求君之厚己也。雖朋友亦然，修身誠意以待之，疏戚在人而已，不可巧言令色，曲從苟合，以求人之與己也。雖鄉黨親戚亦然。

子曰：君道以人心悦服爲本。

子曰：君臣朋友之際，其合不正，未有久而不離者。故賢者順理而安行，智者知幾而固守。

子曰：君子有爲於天下，惟義而已，不可則止，無苟爲，亦無必爲。

子曰：止惡當於其微，至盛而後禁，則勞而有傷矣。君惡既甚，雖以聖人救之，亦不免咈違也。民惡既甚，雖以聖人治之，亦

[1] 「名」，涂刻本作「明」。

不免於刑戮也。

子曰：人臣以忠信善道事其君者，必達其所蔽，而因其所明，乃能入矣。雖有所蔽，亦有所明，未有冥然而皆蔽者也。古之善諫者，必因君心所明，而後見納。是故訐直强果者，其說多忤；温厚明辯者，其說多行。愛戚姬，將易嫡庶，是其所蔽也；素重四老人之賢而不能致，是其所明也。四老人之力，孰與夫公卿及天下之心？其言之切，孰與周昌、叔孫通也？高祖不從彼而從此者，留侯不攻其蔽而就其明也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，不使爲質於齊，是其蔽也；愛之欲其富貴久長於齊，是其所明也。左師觸龍所以導之者，亦因其明爾，故其受命如響。夫教人者，亦如此而已。

子曰：小人之於君，能深奪其志，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。

子曰：王者奉若天道，動無非天者，故稱天王，命則天命也，討則天討也。盡天道者，王道也。後世以智力持天下者，霸道也。

子曰：人臣身居大位，功蓋天下，而民懷之，則危疑之地也。必也誠積於中，動不違理，威福不自己出，人惟知有君而已，然後位極而無逼上之嫌，勢重而無專權之過。斯可謂明哲君子矣，周公、孔明其人也。郭子儀有再造社稷之功，威震人主，而上不疑之也，亦其次歟！

張子厚再召如京師，過子曰：「往，終無補也，不如退而閒居，講明道義，以資後學，猶之可也。」子曰：「何必然？義當往則往，義當來則來耳。」

子曰：剛健之臣事柔弱之君，而不爲矯飾之行者鮮矣。夫上下之交不誠而以僞也，其能久相有乎？

或問：「升卦有大臣之事乎？」子曰：「道何所不在？」曰：「大臣而猶升也，則何之矣？」子曰：「上則升君於道，下則升賢於朝，已則止其分耳，分則當止而德則當升也。盡是道者，文王也。」

子曰：士有志在朝廷而才不足者，有才可以濟而誠不至者。誠苟至焉，正色率下，則用之天下治矣。

劉安節問：「賜魯天子禮樂以祀周公，可乎？」子曰：「不可。人臣而用天子之所用，周公之法亂矣。成王之賜，伯禽之受，皆過也。王氏謂人臣有不能爲之功，而周公能之，故賜以人臣不能用之禮樂，非也。人臣無不能爲之功，周公亦盡其分耳。人臣所當爲者而不爲，則誰爲之也？事親若曾子可也，其孝非過乎子之分也，亦免責而已。臣之於君，猶子之於父。苟不盡其責之所當爲，則事業何自而立？而謂人臣有不能爲之功，是猶曰人子有不能爲之孝也，而可乎？後世有恃功責報而怏怏於君者，必此之言夫。」

子曰：當爲國之時，既盡其防慮之道矣，而猶不免，則命也。苟唯致其命，安其然，則危塞險難無足以動其心者，行吾義而已，斯可謂之君子。

子曰：君子之處高位也，有拯而無隨焉；在下位也，則有當拯，有當隨焉。

或問：「爲官僚而言事於長，理直則不見從也，則如之何？」子曰：「亦權其輕重而已。事重於去則當去，事輕於去則當留，事大於爭則當爭，事小於爭則當已。雖然，今之仕於官者，其有能去者，必有之矣。而吾未之見也。」

范公爲諫官，嘗諫上曰：「今欲富國强

兵，將何以爲？」子聞之，曰：「野哉！烏足以格其君？《周禮》所記，亦有强富之術，惟孟子爲梁惠王言利之不可爲，至於不奪不厭；言兵之不可用，至於及其所愛也，庶乎其可矣。」

子曰：凡諫説於君，論辯於人，理勝則事明，氣忿則招拂。

子曰：臣賢於君，則輔君以所不能；伊尹之於太甲，周公之於成王，孔明之於劉禪是也。臣不及君，則贊助之而已。

子曰：君子之事君也，不得其心，則盡其誠以感發其志而已。誠積而動，則雖昏蒙可開也，雖柔弱可輔也，雖不正可正也。古之人，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，以己誠上達，而其君信之之篤耳。管仲之相威公，孔明之輔後主是也。

或問：「陳平當王諸吕時，何不諫？」曰：「王陵廷争不從，則去其位。平自意復諫者，未必不激吕氏之怒也。夫漢初君臣，徒以智力相勝，勝者爲君，其臣之者非心説而臣事之也。當王諸吕時，而責平等以死節，庸肯苟死乎？」

子曰：士方在下，自進而干君，未有信而用之者也。古之君子，必待上致敬盡禮而後往者，非欲崇己以爲大也，蓋尊德樂道之誠心，不如是不足與有爲耳。

或謂：「《屯》之九五曰『屯其膏』，然則人君亦有屯乎？」子曰：「非謂其名位有損也，號令有所不行，德澤有所不下，威權去己而不識所收，如魯昭公、高貴鄉公是也。或不勝其忿，起而驟正之，則致凶之道。其惟盤庚、周宣乎？修德用賢，追先王之政，而諸侯復朝焉，蓋以道馴致，不以暴爲之也。若唐之僖宗、昭宗是也，恬然不爲，至於屯

極，則有亡而已。」

昔有典選，其子當遷官，而固不之遷者，其心本自以爲公，而不知乃所以爲私也。或曰：古者直道而行，於嫌有所不必避，後世人僞競生，是以不免耳。

子曰：非無時也，時者人之所爲，蓋無其人耳。

子曰：擇才而用，雖在君；以身許國，則在己。道合而後進，得正則吉矣。汲汲以求遇者，終必自失，非君子自重之道也。故伊尹、武侯救世之心非不切，必待禮而後出者以此。

子曰：事君者，知人主不當自聖，則不爲諂諛之言；知人臣義無私交，則不爲阿黨之計。

或問：「臣子加謚於君父，當極其美，有諸？」曰：「正終大事也，加君父以不正之謚，知忠孝者不爲也。」

子曰：人臣之義，位愈高而思所以報國者當愈勤。饑則爲用，飽則飛去，是以鷹犬自期也，曾是之謂愛身乎？

或謂：「禮局設官，地清而職閑，可居也。」子曰：「朝廷舉動有一違禮，則禮官當任其責，安得謂之閑？」

或曰：「未有大臣如介甫得君者。」子曰：「介甫自知之。其求去自表於上曰：『忠不足取信，事事待於自明。』使君臣之契果深，而有是言乎？」

子曰：君貴明，不貴察；臣貴正，不貴權。

子曰：君子不輕天下而重其身，不輕其身而重天下。凡爲其所當爲，不爲其所不可爲者而已。

或問：「孔子事君盡禮，而人以爲諂。

禮與諂異矣，諂何疑於盡禮？」子曰：「當時事君者，於禮不能盡也，故以譏聖人。非孔子而言，必曰『小人以爲諂也』，孔子曰『人以爲諂』而已。聖人道大德宏，故其言如此。」

子進講至「南容三復白圭」，中侍謂講至南字，請隱之，子不聽。講畢進曰：「人君居兆人之上，處天下之尊，只懼怕人過爲崇奉，以生驕慢之心，此皆近習諂媚以養之耳。昔仁宗之世，宮嬪謂正月爲初月，易蒸餅曰炊餅，皆此類，天下至今以爲非。嫌名舊名，請勿復諱也。」翼日孫覺講曰「子畏於正」，子曰：「以諱之故，獨無地名可稱也，謂畏於正，此何義也？」

司馬温公、吕申公、韓康公上子行義於朝，遂命以官，典西都之教。子辭，不聽，又辭曰：「上嗣位之初，方圖大治，首拔一人於畎畝之中，宜得英材，使天下聳動，知朝廷之急賢也。今乃官使庸常之人，則天下何望？後世何觀？朝廷之舉何爲？臣之受也何義？臣雖至愚，敢貪寵禄以速戾於厥躬？是以罔虞刑威，而必盡其説。願陛下廣知人之明以照四方，充取臣之心以求真賢，求之以其方，待之以其道，雖聖賢亦將爲陛下出矣，况如臣者，何足道哉？」又不聽，而召之至京師，且使校讐館閣。子以布衣造朝也，則曰：「草萊之臣蒙召而至，未見君，先受命，非禮也。」既見于庭，又命之陛對，遂有講筵之除。子退而上疏曰：「知人則哲，堯、舜所難。臣進對於頃刻之間，陛下見臣何者而遽加擢任也？今之用臣，蓋非常之舉，必將責其報效，此天下之所觀聽也。苟或不然，則失望於今，而貽笑於後，可不謹哉？臣請有所言焉。古之人君，守成業而致盛治者，莫如周成王，其所以成德，則由乎周公。周

公之輔成王也，幼而習之，所見必正事，所聞必正言，左右前後皆正人，故習與性長，化與心成。今陛下春秋方富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也。所謂輔養之道，非謂告詔以言，過而後諫也，尤在涵養薰陶之而已矣。今夫一日之間，接賢士大夫之時多，親寺人宦官之時少，則氣質自化，德器自成。臣欲謹選賢德之士，以侍勸講，講讀既罷，常留以備訪問，從容燕語，不獨漸磨德義，至於人情物態，稼穡艱難，日積既久，自然通達，比之深處宮闈，爲益多矣。夫傳德義者，在乎防聞見之非，節嗜慾之過；保身體者，在乎適起居之宜，存畏謹之心。故左右近侍，宜選老成重厚小心之人；服飾器用，皆須朴實之物；俾華巧靡麗不至於前，淺俗之言不入於耳。凡動作言語，必使勸講者知之，庶幾隨事箴規，應時諫正。調護聖躬，莫過乎此矣。人君居崇高之位，持威福之柄，百官畏懼而莫敢仰視，萬方崇奉而所欲必得，苟非知道畏義，所養如此，其成則中常之君無不驕肆；❶英明之主，自然滿假。此古今同患，治亂所由也。所以周公告成王，稱前王之德，以寅畏祗懼爲首云。夫儒者得以經術進説於人君，言聽則志行，自昔抱道之士，孰不願之？顧恨弗獲。然自古君臣道合，靡不由至誠感通，信以發志。臣也道未行於室家，善未孚於鄉黨，而何足以動人主之心乎？苟不度其誠之未至，而姑善辭説於進退之間，爲一時之觀則可矣，必欲通于神明，光于四海，久而無斁，臣知其不可也。是以欲進而思義，喜時以愧己。夫海宇至廣，賢俊非一人，願博謀群臣，旁加收擇，期得出類之賢，寘諸左右，輔成聖

❶「其成」，涂刻本作「其惑可知」。

德，則爲宗社生靈之福矣。」久之，意有不合，上書太后曰：「臣鄙人也，少不喜進取，以讀書求道爲事，于兹幾三十年。昔在兩朝，累爲當塗者薦揚。臣於是時，自顧道學之不足，不願仕也。及上嗣位，陛下臨朝，大臣仰體求賢願治之心，搜揚巖穴，首及微臣。以爲召而不往，子思、孟軻則可，蓋二人者處賓師之位，不往所以規其君也。如臣微賤，食土之毛而爲王民，召而不至，則邦有常憲矣。是以奔走承命，甫至闕庭之外，又有館職之除，方且表辭，遂蒙賜對。臣於是時，尚未有意於仕也。進至簾陛，咫尺天光，未嘗一言及於朝政。陛下視臣，豈求進者哉？既而親奉玉音，擢寘經筵，事出望外，惘然驚惕。臣於斯時，雖以不才而辭，然許國之心已萌矣。辭不獲命，於是服勤厥職。夫性朴而言拙，臣之所短也。若夫愛上之心，事上之禮，告上之道，則不敢不盡也。陛下心存至公，躬行大道，開納忠言，委用耆德，直欲舉太平，不止於因循苟安而已。苟能日謹一日，天下之事，誠不足慮。而方今所謂至急，爲長久之計，則莫若輔養上德。歷觀前古，成就幼主，莫備於周公，爲萬世之法。願陛下擴高世之見，以聖人之言爲必可信，以先王之道爲必可行，勿狃滯於近規，勿遷惑於衆口，然後知周公誠不我欺也。考之《立政》之書，其言常伯常任之尊，與綴衣虎賁之賤，同以爲戒，要在得人，以爲知恤者鮮也。終篇反覆，惟此一事而已。夫僕臣正厥后，克聖左右，侍御僕從，罔匪正人，旦夕承弼，然後起居出入無違禮也，發號施令無不善也。後世不復知此，以謂人主就學，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。夫此一端而已，苟曰如是而足，則能文宫人可以備勸講，知書内侍可以充輔

導，又何必置官設職，求賢德之士哉？自古帝王才質，鮮不過人，然完德有道之君至少，其故何哉？皆輔養不得其道，而勢位使之然也。臣服職以來，六侍宸御，但見諸臣拱手默坐，當講說者竦立案傍，解釋數行，則已肅退。如此，雖彌年積歲，所益幾何也？亦已異於周公輔成王之道矣。或以謂上方幼沖宜爾者，不知本之論也。古之人，自能食能言而教之。是故大學之法，以豫爲先。蓋人之幼也，智愚未有所主，則當以格言至論，日陳於前，盈耳充腹，久自安習，若固有之者，日復一日，雖有讒說搖惑，不能入也。若爲之不豫，及乎稍長，私慮偏好生於内，衆口辨言鑠於外，欲其純全，不可得已。故所急在先，而不憂其太早也。或又曰：聖上天資至美，自無違道。則尤非也。莫聖於禹，而益以丹朱傲游慢虐爲之戒，禹豈不知是也？以唐太宗之聰睿，躬歷艱難，力平禍亂，年亦長矣，其始也，惡隋煬帝之侈麗，毁其層觀，未六七年，乃欲治乾陽殿矣。人心奚常之有？所以聖賢處崇高之位，當盛明之際，不忘規戒，爲慮至深遠也。况幼沖之君，而可懈於閑邪拂違之道乎？夫開發之道有方，而朋習之益至切。夫學悦而後入，宜使上心泰而體舒，然後有所悦懌。今也前對大臣，動虞違謬，一言之出，史必書之，非所以遜人主之志而樂於學也。凡侍講讀，皆使兼視他職，比於輔導，則弗專矣。夫告於人者，非積其誠意則不能感發。古人以蒲盧喻教，謂以誠化也。今夫鐘，怒而擊之則聲武，悲而擊之則聲哀。誠意之入也，其於人亦猶是矣。若使營營於職事，紛紛於心思，及至上前，然後責功於簡册，望化於頰舌，不亦淺乎？道衰學廢，世不得聞此言也久矣。雖聞之，必

笑之，以爲迂且誕也。陛下高識遠見，當蒙鑒采。聖學不傳，臣幸得之於遺經，不自量度，方且區區駕其説於學以示天下後世，不虞幸會，得備講説於人主之側。誠使臣得以所學上沃帝聽，則聖人之道有可行之望，豈特臣之幸哉？」

神宗首召伯淳，首訪致治之要。子對曰：「君道稽古正學，明善惡之歸，辨忠邪之分，曉然趨道之至正，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。」上曰：「定志之道何如？」子對曰：「正心誠意，擇善而固執之也。夫義理不先定，則多聽而易惑；志意不先定，則守善而或移。必也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，以先王之治爲必可法，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滯，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改，信道極於篤，自知極於明，去邪勿疑，任賢勿貳，必期致治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。然患常生於忽微，而志亦戒乎漸習。故古之人君，雖從容燕閒，必有誦訓箴諫；左右前後，罔匪正人，輔成德業。臣願尊禮老成，訪求儒學之士，不必勞以官職，俾日親便座，講論道義，又博延俊彦，陪侍法從，朝夕延見，講磨治體，則睿智益明，王猷允塞矣。今四海靡靡，日益偷薄，末俗嘵嘵，無復廉恥，蓋亦尊德樂義之風未孚，而篤誠忠厚之化尚鬱也。惟陛下稽聖人之訓，法先王之治，體乾剛健而力行之，則天下之幸。」上嘉納焉。

明道告神宗曰：「人主當防未萌之欲。」上拱手前坐曰：「當爲卿戒之。」因論人才。上曰：「朕未之見也。」曰：「陛下奈何輕天下士？」上聳然曰：「朕不敢。」明道之未爲臺諫也，察荆公已信用矣。明道每進見，必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，未嘗一言及功利。上始疑其迂濶，而禮貌不少替也。一日，極

論治道，上斂容謝曰：「此堯、舜之事也，朕何敢當？」明道愀然曰：「陛下此言，非天下之福。」上益敬之。荊公畫策寖行，子意多不合，令出有不便者，即論奏之；其尤有益，則論大臣不同心，謂小臣預大計，謂青苗收二分之息，謂鬻祠部度牒良民爲僧，謂民情怨咨而公論壅遏，謂興利之臣日進而尚德之風寖衰。上不敢用，子遂以罪去。

明道補外官入辭，上猶眷眷問政。他日，明道曰：「當是時，吾不能感動君心，顧吾學未至，德未成也。雖然，河濱之人捧土塞孟津，亦復可笑。人力不勝，以至于今，豈非命哉？」

心性篇

劉安節問：「心有限量乎？」曰：「天下無性外之物，以有限量之形氣用之，不以其道，安能廣大其心也？心則性也，在天爲命，在人爲性，所主爲心，實一道也。通乎道，則何限量之有？必曰有限量，是性外有物乎？」

子曰：耳目能視聽而不能遠者，氣有限也。心無遠近。

子曰：占出於自然之理；聲發於自然之氣。聽聲者知其資之善惡，善卜者知其人之姓氏，是一道也。

子曰：論性而不及氣，則不備；論氣而不及性，則不明。

子曰：冲漠無朕，而萬象森然，未應不爲先，已應不爲後。如百尋之木，本根枝葉則一氣也。若曰高明之極，無形可見，必也形諸軌轍之間，非也。高明之極，軌轍之間，皆一貫耳。

子曰：見聞之知，乃物交而知，非德性所知。德性所知，不待於聞見。

子曰：告子言生之謂性，通人物而言之也。孟子道性善，極本原而語之也。生之謂性，其言是也。然人有人之性，物有物之性，牛有牛之性，馬有馬之性，而告子一之，則不可也。使孟子不申問，告子不嗣説，烏知告子之未知義，孟子爲知言？

子曰：凡物既散則盡，未有能復歸本原之地也。造化不窮，蓋生氣也。近取諸身，於出入息氣見闔闢往來之理。呼氣既往，往則不返，非吸既往之氣而後爲呼也。

子曰：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之可聞，其體則謂之易，其理則謂之道，其命在人則謂之性，其用無窮則謂之神，一而已矣。

或問：「性與天道，是誠不可得而聞乎？」子曰：「可自得之，而不可以言傳也。」他日謝良佐曰：「子貢即夫子之文章而知性與天道矣，使其不聞，又安能言之？夫子可謂善言，子貢可謂善聽。」

子曰：「人心必有所止，無止則聽於物，惟物之聽，何所往而不妄也？」或曰：「心在我，既已入於妄矣，將誰使之？」子曰：「心實使之。」

子曰：視聽言動，身之用也。由中而應乎外，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。

子曰：心本至虚，必應物無迹也。蔽交於前，其中則遷。故視聽言動，必復於禮，制於外所以安其中也，久則誠矣。

張子曰：「性通極於無，氣其一物爾。命同禀於性，遇其適然爾。力行不至，難以語性，可以言氣；行同報異，難以語命，可以言遇也。」或問：「命與遇異乎？」子曰：「遇不遇即命也。」曰：「長平死者四十萬，其命

齊乎？」子曰：「遇白起則命也。有如四海九州之人，同日而死也，則亦常事爾。世之人以爲是駭然耳，所見少也。」

或問：「韓文公、楊雄言性如何？」子曰：「其所言者才耳。」

或問：「盡心之道，豈謂有惻隱之心而盡乎惻隱，有羞惡之心而盡乎羞惡也哉？」子曰：「盡則無不盡，苟一一而盡之，烏乎而能盡？」

韓侍郎曰：「凡人視聽言動，不免幻妄者，蓋性之不善也。」子哂之曰：「謂性不善者，則求一善性而易之，可乎？」

子曰：君子慮及天下後世，而不止乎一身者，窮理而不盡性也。小人以一朝之忿，曾身之不遑恤，非其性之盡也。

子曰：天人無二，不必以合言；性無内外，不可以分語。

子曰：理與心一，而人不能會爲一者，有己則喜自私，私則萬殊，宜其難一也。

子曰：氣質沉静，於受學爲易。

子曰：志御氣則治，氣役志則亂。人忿慾勝志者有矣，以義理勝氣者鮮矣。

王介甫曰：「因物之性而生之，直内之敬也；成物之形而不可易，方外之義也。」子曰：「信斯言也，是物先有性，然後坤因而生之，則可乎？」

子曰：動以人則妄，動以天則無妄。

子曰：言愈多，於道未必明，故言以簡爲貴。

子曰：不知性善，不可以言學；知性之善，而以忠信爲本，是曰「先立乎其大者」也。

或曰：「窮理，智之事也；盡性，仁之事也；至於命，聖人之事也。」子曰：「不然也。誠窮理，則性命皆在是。蓋立言之勢，不得

不云爾也。」

子曰：有爲不善於我之側而我不見，有言善事於我之側而我聞之者，敬也，心主於一也。

或曰：「惟閉目静坐，爲可以養心。」子曰：「豈其然乎？有心於息慮，則思慮不可息矣。」

子曰：人之知識未嘗不全，其蒙者猶寐也，呼而覺之，斯不蒙矣。

子曰：有得無得，於其心氣驗之：裕然而無不充悦者，實有得也；切切然心勞而氣耗，謂己有得，皆揣度而知之者也。

子曰：所守不約，則泛然而無功。約莫如敬。

子曰：守之必嚴，執之必定，少怠而縱之，則存者亡矣。

子曰：義理客氣，相爲消長者也。以其消長多寡，而君子小人之分，日以相遠矣。

子曰：公則同，私則異，同者天心也。

或問：「人有恥不能之心，可乎？」子曰：「恥不能而爲之，可也；恥不能而隱之，不可也。至於疾人之能，又大不可也。若夫小道曲藝，雖不能焉，君子不恥也。」

或問：「君子存之，何所存也？」子曰：「存天理也。天理未嘗亡，而庶民則亡之者衆矣。」

或問：「志乎道，而玩之不樂，居之不安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無乃助之長歟？」

子曰：人莫不知命之不可遷也，臨患難而能不懼，處貧賤而能不變，視富貴而能不慕者，吾未見其人也。

或問敬忠乎信之别。子曰：「一心之謂敬，盡心之謂忠，存之於中之謂孚，見之於事之謂信。」

子曰：自得而動者，猶以手舉物，無不從也。慮而後動者，猶以物取物，有中有不中矣。

或問：「人情本明，其有蔽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性無不善，其偏蔽者，由氣稟清濁之不齊也。」

子曰：德性云者，言性可貴也。性之德，言性所有也。

張子曰：「太虛至清，清則無礙，無礙故神。反清則濁，濁則有礙，礙則形窒矣。」子曰：「神氣相極，周而無餘。謂氣外有神，神外有氣，是兩之也。清者爲神，濁者何獨非神乎？」

或問：「獨處夜行而多懼心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燭理不明也。明理則知所懼者皆妄，又何懼矣。知其妄而猶不免者，氣不充也，敬不足也。」

子曰：以私己爲心者，枉道拂理，諂曲邪佞，無所不至，不仁孰甚焉！

子曰：「盡性至命，必本於孝弟。窮神知化，由通於禮樂。」劉安節問曰：「孝弟之行，何以能盡性至命也？」子曰：「世之言道者，以性命爲高遠，孝弟爲切近，而不知其一統。道無本末精粗之別，洒掃應對，形而上者在焉。世豈無孝弟之人？而不能盡心至命者，亦由之而弗知也。人見禮樂壞崩，則曰禮樂亡矣，然未嘗亡也。夫盜賊，人之至不足道者也，必有總屬，必有聽順，然後能群起，而謂禮樂一日亡，可乎？禮樂無所不在，而未嘗亡也，則於窮神知化乎何有？」

子曰：未有不能體道而能無思者，故坐忘則坐馳，有忘之心，是則思而已矣。

或問：「性之成形，猶金之爲器歟？」子曰：「氣比之金可也，不可以比性。」

子曰：言不足以得意，得意則言可忘矣。非心自得之，終非己物。

子曰：泛乎其思之，不如守約。思則來，捨則去，思之弗熟也。

子曰：天德云者，謂所受於天者，未嘗不全也。苟無污壞，則直行之耳。或有污壞，則敬以復之耳。其不必治而修，則不治而修，義也。其必治而修，則治而修，亦義也。其全天德一也。

或問：「性善而情不善乎？」子曰：「情者，性之動也，要歸之正而已，亦何得以不善名之？」

子曰：受於天之謂性，禀於氣之謂才。才有善否，由氣禀有偏正也。性則無不善。能養其氣以復其正，則才亦無不善矣。

或問：「赤子之心與聖人之心，何以異？」子曰：「赤子之心，已發，發而去道未遠也。聖人之心，如明鏡如止水。」

或問志意之别。子曰：「志自所存主言之，發則意也。發而當，理也；發而不當，私也。」

子曰：弘而不毅，則難立；毅而不弘，則無以居之。

楊迪言於子曰：「心迹，固夫子以爲無可判之理，迪也疑焉。」子曰：「然則舜同象之憂喜，孟子不以爲僞，即是宜精思以得之，而何易言也？」

子曰：與叔昔者之學雜，故常以思慮紛擾爲患，而今也求所以虚而静之，遂以養氣爲有助也。夫養氣之道，非槁形灰心之謂也。人者生物也，不能不動，而欲槁其形；不能不思，而欲灰其心；心灰而形槁，則是死而已也。其從事於敬以直内，所患則亡矣。

游酢曰：「能戒謹於不覩不聞之中，則上天之載，可循序而進矣。」子曰：「是則然矣。雖然，其序如之何？循之又如何也？荀卿曰『始乎爲士，終也爲聖』，其言是也，而曰『性者惡也，禮者僞也』，然則由士而聖人者，彼亦不知其所循之序矣。可不深思而謹擇乎？」

子曰：有能全體此心，學雖未盡，但隨分以應事物，雖不中不遠矣。

子曰：西北與東南，人材不同，氣之厚薄異也。

或問：「心有存亡乎？」子曰：「以心無形體也，自操舍言之耳。夫心之所存，一主乎事，則在此矣。」子因以目視地曰：「過則無聲臭矣。其曰放心者，謂心本善而流於不善是放也，心則無存亡矣。」

子曰：佛者平居高談，自謂見性得盡，至其應物處事，則有惘然不知者，是實未盡所得也。

或問：「有言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可也。」子曰：「求則是有思也，思則是已發也。」「然則何所據依，何以用功哉？」子曰：「存養而已矣。及其久也，喜怒哀樂之發，不期中而自中矣。」

子曰：不欲則不惑，惑者由有所欲也。欲，非必盤樂也，心有所向，無非欲也。

或曰：「心未有所感之時，何所寓也？」子曰：「莫知其鄉，何爲而求所寓？有寓，非所以言心也，惟敬以操之而已。」

子曰：邪說雖熾，終不能勝正道，以人之秉彝不可亡也。然亦惡其善惑人心，是以孟子欲正人心，息邪說。

子曰：人必有仁義之心，然後仁義之氣睟然達於外。

子曰：善惡云云者，猶杞柳之論也。善惡混云者，猶湍水之説也。

子曰：人性果惡耶，則聖人何爲能反其性，以至於斯也？

子曰：命受於天。或者服餌致壽，是天命而可增益也。

子曰：卜筮將以決疑也。今之人獨計其一身之窮通而已，非惑夫？

子曰：君子以識爲本，行次焉。今有人，力能行之，而識不足以知之，則有異端之惑，將流蕩而不知反，好惡失其宜，是非亂其真，雖有尾生之信，曾子之孝，吾弗貴也。

子厚曰：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，勿忘勿助長者，其入神之奥乎！學者欲以思慮求之，既以自累其心於不神矣，烏得而求之哉？」子曰：「有所事，乃有思也，無思則無事矣。孟子於是論養氣之道，而未遽及夫神也。」子厚曰：「勿忘者，亦不捨其靈明，善應之耳。」子曰：「存不捨之心，安得謂之靈明？」「然則其能善乎？」子曰：「意必固我既亡之後，必有事焉，此學者所宜盡心也。」

子曰：夜氣之所存者，良知也，良能也。苟擴而充之，化旦晝之所梏，爲夜氣之所存，然後有以至於聖人也。

子曰：甚矣，慾之害人也！人爲不善，慾誘之也。誘之而不知，則至於滅天理而不知反。故目則欲色，耳則欲聲，鼻則欲香，口則欲味，體則欲安，此皆有以使之也。然則何以窒其慾？曰思而已矣。覺莫要於思，惟思爲能窒慾。

子曰：自性得者皆善也，而有仁義禮智之名者，以其所施之不同。合而言之，一道也。舍而行之，是悖理而違道也。而世言道與性者，必曰超然眇乎四端之外，是亦不學

之過也。

子曰：聞見之知，非德性之知，德性所知，不假聞見。

子曰：世之人樂其所不當樂，不樂其所當樂；慕其所不當慕，不慕其所當慕；皆由不思輕重之分，不知求放心而求放雞犬者也。

子曰：有一物而相離者，如形無影不害其成形，水無波不害其爲水。有兩物而必相須者，心無目不能視，目無心不能識也。

子曰：莫大於性。小人云者，非其性然也，自溺於小而已，是故聖人閔之。

子曰：人之性猶器，受光於日。佛氏言性，猶置器日下，傾此於彼爾，日固未嘗動也。

子曰：心具天德，心有不盡，則於天德不盡，其於知天難矣。

子曰：真元之氣，氣所由生，外物之氣，不得以雜之，然必資物之氣而後可以養元氣，本一氣也。人居天地一氣之中，猶魚之在水，飲食之真味，寒暑之節宣，皆外氣涵養之道也。

子曰：神與氣未嘗相離，不以生存，不以死亡。而佛言有一物不亡而常存，能盜胎奪蔭，則無是理也。

子曰：不誠不莊，而曰盡性者，無之。性之德無僞慢，不免乎僞慢者，未嘗知其性也。

子曰：體會必以心。謂體會非心，於是有心小性大之説。聖人之心，與天爲一。或者滯心於智識之間，故自見其小耳。

或問：「克伐怨欲不行而非仁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無是四者，非仁而何？原憲之問，在於止而不行，未免於有是心也，故曰可以

爲難而已。蓋將以起原憲之問而進之，而憲不能也。」

或問：「君子存之，如何其存也？」子曰：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，勿忘勿助長，乃存之之道也。」

子曰：無妄，天性也，萬物各得其性，一毫不加損矣。

子曰：感而遂通，感非自外也。

子曰：退藏於密者，用之源也。

子曰：人心，私欲也，危而不安；道心，天理也，微而難得。惟其如是，所以貴於精一也。精之一之，然後能執其中，中者極至之謂也。

子曰：「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」，言其上下察也，此子思開示學者切要之語也。孟子曰「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」，其意亦猶是也。有得於此者，樂則生，生則烏可已也？無得於此者，役役於見聞，知思爲機變之巧而已。

子曰：知命者達理也，受命者得其應也。天之應若影響然，得其應者常理也。致微而觀之，未有不應者；自淺狹之所見，則謂其有差矣。天命可易乎？然有可易者，惟其有德者能之。

韓康公曰：「今有人頓然明盡者，子信諸？」子曰：「必也生而知之，然未之見也。凡所貴乎學者，不謂生而知之者也。孟子曰：『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；存其心，養其性，所以事天也。』言其至也。佛氏於陰陽生死古今，未之識也，而謂得夫形而上者與吾聖人無二致，可乎？人才智愈明，其所陷溺愈深，可不戒乎！」

子曰：學必知自慊之道，有一毫不自慊，則子厚所謂「有外之心，不足以合天

心」也。

子曰：率氣在志，養氣在直内；有私意則餒，無不義則浩然。

子曰：心活則周流無窮，而不滯於一隅。

子曰：質之美者，一明即盡，濁滓渾化，斯與天地同體矣。莊敬持養，抑其次也；及其至，則一也。

或問：「多怒多驚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主心不定也。」

子曰：「心盡乎？智周萬物；而不盡乎，如死灰。形盡乎，動容周旋；而不盡乎，如槁木。以寂滅湛静爲道者，其分遠矣。

張子厚問伯淳曰：「定性未能不動，猶累於外物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所謂定者，静亦定，動亦定，無將迎，無内外。苟以物爲外，牽己而從之，是以性爲有内外也。性爲隨於外，則當其在外時，何者在内也？是有意於絶外誘，而不知性之無内外也。既以内外爲二本，則又烏可語定哉？夫天地之常，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；聖人之常，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。故君子之學，莫若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。苟規規於外誘之除，將見滅於東，生於西也。非其日之不足，顧其端無窮，不可得而除也。人之情各有所蔽，故不能適道，其害在於是内而自私也，用智也。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，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。今以惡外物之心，而求照無物之地，是反鑑而索照也。與其非外而是内，不若内外之兩忘也。兩忘，則澄然無事矣。無事則定，定則明，明則何物之爲累哉？聖人之喜，以物之當喜；聖人之怒，以物之當怒。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，聖人未嘗絶物而不應也。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，惟怒爲甚。能

以方怒之時遽忘怒心，而觀理之是非，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，而於道亦思過半矣。」

人物篇

子曰：萬物之始，氣化而已。既形氣相禪，則形化長而氣化消。

子曰：人以累物爲患，必以忘物爲賢，其失一也。

子曰：物固有是理，因而充長之，不俟乎造爲，故曰「益長裕而不設」，設則僞矣。

子曰：觀物理，於察己之理明，則無往而不識矣。

子曰：君子循理，故常泰；小人役於物，故多憂戚。

子曰：時者，聖人之所不能爲也，而人之智愚，世之治亂，聖人必示以可易之道者，豈徒爲教哉？蓋有其理也。

子曰：物形有小大精粗之不同，神則一而已。

子曰：物相入則相説，説則相入。説以正爲貴。君子之道，致説於民，如天地之施焉。

子曰：君子之自尚，蓋非一致：有抱道不偶，而高潔自守者焉；有知止足之戒，退而保身者焉；有量能度分，安於不求者焉；有清介遠引，不屑世故者焉。孔子所謂志則可者，進退合道者也。

子曰：二氣五行，剛柔萬殊，聖人由一理復其初也。

子曰：非仁無以見天地。

子曰：感慨殺身，常人之所易；處死生之際，雍容就義，君子之所難。

子曰：觀物於静中，皆有春意。

子曰：聖賢之處世，莫不於大同之中有不同焉。不能大同者，是亂常拂理而已；不能不同者，是隨俗習污而已。

子曰：一行非所以名聖人。

子曰：有志之士，不以天下萬物撓己；己立矣，則運天下，濟萬物，必有餘裕。

或問：「凡人辨論，自直其説，求勝人而無含容之氣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識量狹也。聖人之有量，天資也；君子之有量，學識也。聖人與日月並明，故天地同量。下此者，猶之江海也，鐘鼎也，釜斛也，斗筲也，其涯雖異，其受也不齊，而未有不滿者也。惟道無限量。知道者量必宏，學而充之，則亦隨其知之所至而已。人有受一薦而滿者，有得一官而滿者，推而上之，至於爲公輔而滿者，方其未滿，猶可蔽也，既不能承，則必盈溢，不可掩也。鄧艾位登三公，年七十矣，其自處亦善，及破蜀有功，則心動矣。謝安聞苻堅之敗，不形喜色，及折屐齒，則心動矣。有飲酒既醉而執禮愈恭者，雖賢於顛沛，而爲酒所動，一也。富貴公子折身過於謙抑，視驕傲者亦賢矣，亦爲富貴所動也。

或問：「視朋友之過，不告則不忠，善告之不聽，則當何如？」子曰：「誠意交孚於未言之前，雖不言而人信之矣。不信者，誠不至也。」

子曰：匹夫悍卒，見難而能死者，多矣。惟妻孥之牽，情慾之愛，能斷而不惑者，鮮矣哉！

子曰：勇一也，而用不同。勇於氣者，小人也；勇於義者，君子也。

劉安節問：「人有少而勇，老而怯，少而廉，老而貪。何爲其然也？」子曰：「志不立，爲氣所使故也。志勝氣，則一定而不可

變也。曾子易簀之際，其氣微可知也。惟其志既堅，則雖死生之際，亦不爲之動，况老少之異乎？」

子曰：以己及物，仁也；推己及物，恕也。

子曰：天下之聚，貴以正。聚不以正，於人則爲苟合，於財則爲悖入。

子曰：學者必識聖賢之體：聖人猶化工也，賢人猶巧工也，剪綵以爲花，設色以畫之，非不宛然肖之，而欲觀生意之自然，則無之也。

子曰：不以己待物，而以物待物，是謂無我。

子曰：聖人之明猶日月，不可過也，過則不明矣。

子曰：一介之士，苟存心於愛物，亦必有所濟。

子曰：氣之所鍾，有偏正，故有人物之殊；有清濁，故有智愚之等。

劉安節問：「太古之時，人物同生。」子曰：「然。」「純氣爲人，繁氣爲物乎？」子曰：「然。」「其所生也，無所從受，則氣之所化乎？」子曰：「然。」

子曰：物窮而不變，則無不易之理。易者，變而不窮也。

子曰：萬物始生也，鬱結未通，則實塞於天地之間，至於暢茂，則塞意亡矣。

子曰：哲人知幾，誠之於思乎！志士勵行，守之於爲乎！順理則裕，而從欲則危乎！

子曰：君子之教人，或引之，或拒之，或各因所虧者成之而已。

張子曰：「洪鐘未嘗有聲，由扣乃有聲。聖人未嘗有知，由問乃有知。」子曰：「謂聖

人無知，則當不問之時，其猶木石乎？」張子曰：「有不知則有知，無不知則無知，故曰聖人未嘗有知，由問乃有知也。」

或問：「天民與大人之道何以異？」子曰：「順天而行道者，天民也；順天而爲政者，天吏也；大人則進乎此矣。」

子曰：君子處難，貴守正而不知其他也；守正而難不解，則命也。遇難而不固其守，以自放於邪濫，雖使苟免，斯亦惡德也。知義命，不爲也。

子曰：先儒母弟之説，非也。《禮》云立嫡子，母弟者謂嫡也，非以同母爲加親也。以同母爲加親，是知母而不知父，非人道也。

子曰：聖人之德，無所不盛。古之稱聖人者，自其尤盛而言之。尤盛者，見於所遇也。而或以爲聖人有能有不能，非知聖人者也。

子曰：厚責於吾所感，薄責於吾所應，惟君子能之。

子曰：聖人責人緩而不迫，事正則已矣。

或問：「君子之與小人處也，必有侵陵困辱之患，則如之何？」曰：「於是而能反己，兢謹以遠其禍，則德益進矣。《詩》不曰『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』？」

子曰：人各親其親，然後能不獨親其親。

子曰：君子常過於厚，小人常過於薄。君子常過於愛，小人常過於忍。

子曰：欲利己者必損人，欲利財者必斂怨。

子曰：今之世，稱曰善人者，豈如無惡可欲也哉？殆亦昏棄無立之異名。

子曰：聖人之心未嘗有，志亦無不在，

蓋其道合内外，體萬物。

子曰：聖人之心，雖當憂勞，未嘗不安静；其在安静，亦有至憂，而未嘗勞也。

子曰：萬物之理皆至足，而人於君臣父子之間，不能盡其分者多矣。

子曰：無物無理，惟格物可以盡理。

或問：「聖人之道，其難知也？」子曰：「聖人未嘗言易以驕人之志，亦未嘗言難以阻人之進，蓋曰『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』。是言也，涵蓄無窮之旨，學者宜深思也。」

子曰：羈靮以御馬，而不以制牛。人皆知羈靮之制在人，而不知羈靮之用本於馬也。聖人之化亦如之。

子曰：君子之道，貴乎有成。有濟物之用，而未及乎物，猶無有也。

子曰：天地萬物之理，❶無獨必有對。

子曰：聖人，天地之用也。

子曰：聖人盡道，以其身之所行者教人，是欲天下之人皆至於聖人之域也。佛氏逃父棄家，毁絶倫類，獨處山林之下，乃以所輕所賤者施諸人，豈聖人君子之心哉？

子曰：凡物有形，則聲色臭味具焉。四者之虚實均而實勝也，意言數象亦然。

子曰：夢之所接無形聲，而心所感通則有形聲之理。物生者氣聚也，物死者氣散也。

子曰：君子在蹇則有以處蹇，在困則有以處困，道無時而不可行也，不以蹇而蹇，困而困也。

子曰：元者物之先也。物之先，未有不善者。成而後有敗，興而後有衰，得而後有失，事無不然者。故孔子贊之曰：「元者善

❶「物」，原無，據涂刻本補。

之長也。」

子曰：凡人有己，必用才。聖人忘己，何才之足言？

或問：「符瑞之事，有諸？」子曰：「有之。」「聖人不道焉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因災異而修德則無損，因禎祥而自恃則有害，是以不道也。」

子曰：堯夫云：「能物物，則我爲物之人也；不能物物，則我爲物之物也。」夫人自人，物自物，其理昭矣。

子曰：合而生，非來也；盡而死，非往也。然而精氣歸於天，形魄歸於地，謂之往亦可矣。

子曰：與昧者語，如持掖醉人，左扶之則右仆，右扶之則左仆，欲其卓立中塗，不可得也。

子曰：莊周言神人者，非也。聖而不可知，則不可得而名，故以神稱之，非謂神人加於聖人一等也。

子嘗言：昔游乎雍、華之間，關西學者六七人從予行。一日亡千錢，僕者曰：「非晨裝遺，❶必涉水沉之矣。」子曰：「惜哉！」有謂子曰：「是誠可惜也。」又有曰：「微哉千錢，亦何足惜也？」又有曰：「水中囊中，人亡人得，可以一視，何歎可惜也？」子曰：「人苟得之，則非亡矣。今洒墜諸水，則無用，吾是以歎之。」及語呂與叔曰：「人之器識，乃如是之不同也！」與叔曰：「夫三子之言如何？」子曰：「最後者善。」與叔曰：「善則善矣，觀夫子之言，則見其有體而無用也。」予因善誌之。既十有五年，閱故編見之，思與叔不幸而蚤死，爲之隕涕。

❶「遺」下，涂刻本有「失」字。

子曰：君子之學，必日進則日新，不日進者必日退，未有不進而不退者。惟聖人之道無進退，以其所造者極也。

子曰：聖人之言，其遠如天，若不可階而升也；其近若地，則亦可以履而行也。

子曰：有求爲聖人之志，然後可以共學；學而善思，然後可以適道。

子曰：多權者害誠，好功者害義，取名者賊心。

子曰：君子好成物，故吉；小人好敗物，故凶。

子曰：萬物皆備於我。心與事遇，則內之所重者更互而見，此一事重，則此一事出。惟能物各付物，則無不可矣。

子曰：爲有爲而以無爲爲之，是乃有爲耳。聖人無爲異於是。

子曰：元氣會則生聖賢。

子曰：凡物參和交感則生，離散不和則死。

子曰：君子之於義，猶小人之於利也，唯其深喻，是以篤好。

子曰：聖人濟物之心無窮，而力或有所不及。

子曰：聚爲精氣，散爲游魂；聚則爲物，散則爲變。觀聚散，則鬼神之情狀著矣。萬物之始終，不越聚散而已。鬼神者，造化之功也。

子曰：才高者多過，過則一出焉，一入焉。才卑者多不及，不及者殆且弛矣。

或曰：「凡物之出，各自其氣之所勝而化焉。」子曰：「何以見之？」曰：「如木之生，新根既大，則舊根化矣。」子曰：「是克也。」或曰：「克則木化爲土而何？」子曰：「非化也，克也。物無一定，盛衰相因，古之

人以迭王言五行，盡之矣。」或曰：「五行一氣也，其本一物耳。」子曰：「五物也。五物備，然後生。猶五常一道也，無五則亦無道。然而既曰五矣，則不可渾而爲一也。」

子曰：物有本末，而本末非二道也。

子曰：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」，曰致曰位，非聖人不能言，子思蓋得之云爾。

子曰：聖人無私無我，故功高天下，而無一介累其心。蓋有一介存焉，未免乎私己也。

子曰：聖人之心，如天地之造，生養萬物而不尸其功，應物而見於彼，復何存於此乎？

子曰：輕浮巧利之人，去仁遠矣。

子曰：天理無私。一入於私，雖欲善其言行，皆非禮。

子曰：不履聖賢之行，則亦不能入其閫奥。

子曰：不可爲而爲之，聖人無忘天下之心也。

子曰：「隘與不恭，君子不由」，拔本塞源之教也。

子曰：因是人有可喜則喜之，聖人之心本無喜也。因是人有可怒則怒之，聖人之心本無怒也。譬諸明鏡試懸，美物至則美，醜物至則醜，鏡何有美醜哉？君子役物，小人役於物。今人見可喜可怒之事，必容心其間，若不啻在己者，亦勞矣。

子曰：上下一於敬，則天地自位，萬物自育，氣無不和，四靈何所不至？此聖人修己以安百姓之道也。

子曰：爲惡之人，原於不知思，有思則心悟。

子曰：物未嘗不齊也，强欲齊之者，非

物不齊也，汝自不齊耳。

子曰：上竿而戲者，自數尺至於百尺，習化其高也，況聖人至誠妙物之功乎！

子曰：聖人一言，即全體用，不期然而然也。

子曰：人之所以爲人者，以有天理也。天理之不存，則與禽獸何異矣？

或問：「於《傳》有言，太古之時人有牛頭蛇身者，信乎？」子曰：「謂之人，則無是矣。或言其賦形之有肖焉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。」

子曰：物我一理，明此則盡彼，盡則通，此合内外之道也。語其大，至天地之所以高厚；語其小，至於一草木所以如此者，皆窮理之功也。

子曰：窮物理者，窮其所以然也。天之高，地之厚，鬼神之幽顯，必有所以然者。苟曰天惟高耳，地惟厚耳，鬼神惟幽顯耳，是則辭而已，尚何有哉？

子曰：惟聖人凝然不動。

子曰：惟聖人善通變。

子曰：五行在天地之間，有則具有，無生出先後之次也。或水火金木土之五者爲有序不可也，然則精神魂魄意之五者爲序亦不可也。

二程粹言卷之二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本册审稿人　王國軒

本册責任編委　沙志利

